# 中国文化史

柳诒徵 编著




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

中国学术丛书

# 中国文化史

柳 诒 徵 编著

上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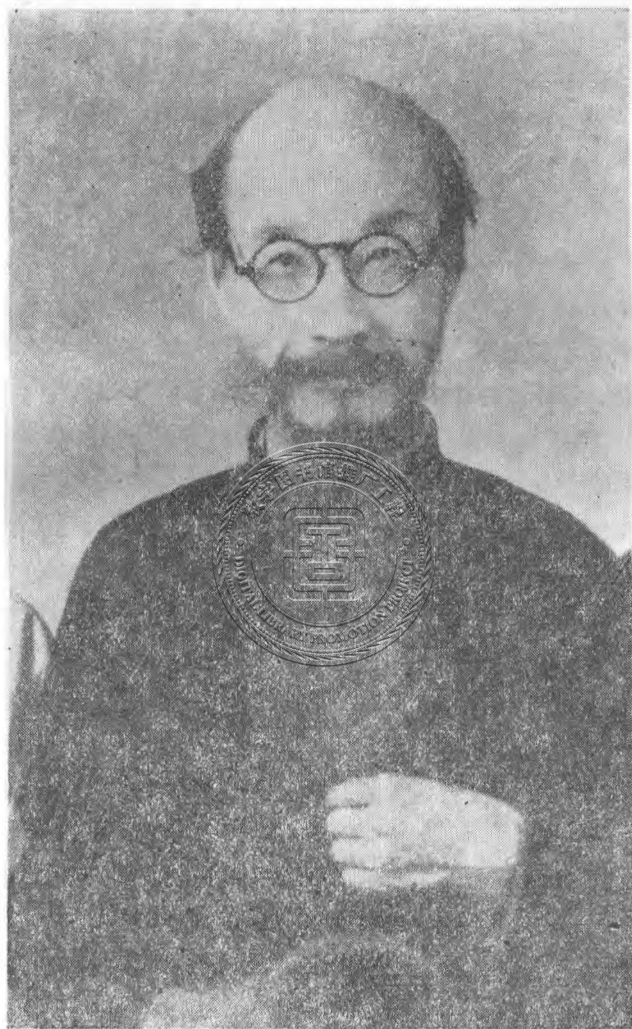



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

## 内 容 提 要

本书共分三编：第一编为上古文化史，上自邃古以迄两汉；第二编中古文化史，自三国、两晋以迄元、明；第三编为近世文化史，自清初至民国初期。分上下两册出版。作者虽以传统观点阐述我国文化的发展，但论及范围很广，资料丰富，且不乏独到的见解。从本书可以获得我国上下几千年文化发展的比较系统的认识。





柳诒徵



# 弁　言

往玷学校讲席，草创文化史稿，管窥蠡测，无当万一，未敢以问世也。吴君雨僧猥附之学衡社友论课，缪赞虞、张晓峰诸子设钟山书局，复因中华纸版印布千部，蜀中又有线装本及缩印本，转相流布。复视之，恒自愧汗，不足语于述作。既病懒，复牵迫他务，不克充其意增削之，良惧传播之误学者。顾是稿刊布后，梁新会有纵断之作，才成一二目，未竟其绪。王君云五复鸠各作家分辑专史，所辑亦未赅备，且分帙猥多，祇可供学者参考，不便于学年学程之讲习。又凡陈一事，率与他事有连，专治一目者，必旁及相关之政俗，苟尽芟缠复，又无以明其联系之因果，此纵断之病也。他坊肆有译籍及规仿为之者，率不餍众望。荏苒迄今，言吾中国文化，盖尚未有比较丰约适当之学校用书。吴君士选乃为正中书局订约复印是稿，且属再为弁言。嗟乎！此复酱瓿之本，阅廿年无进境，尚安足言无已，姑仍其管蠡言之。

史非文学，非科学，自有其封域。古之学者治六艺，皆治史耳。故汉志有六艺，不专立书目。刘宋以史俪文、儒、玄三学，似张史学，而乙部益以滋大。顾儒学即史学，而玄又出于史，似四学之并立未谛。近世学校史隶文科，业此而隽其曹者称文学博士，名实诡矣。西国史籍之萌芽，多出文人，故以隶文科，与吾国邃古以来史为政宗异趣。近人欲属之科学，而人文与自然径庭，政治、经济、社会诸学皆产于史，子母不可偶，故吾尝妄谓今之大学宜独立史学院，使学者了然于史之封域非文学、非科学，且创为斯院者，宜莫吾

国若。三二纪前，吾史之丰且函有亚洲各国史实，固俨有世界史之性。丽、鲜、越、倭所为国史，皆师吾法。夫以数千年丰备之史为之干，益以近世各国新兴之学拓其封，则独立史学院之自吾倡，不患其异于他国也。

吾国圣哲遗训曰：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立地之道曰柔与刚，立人之道曰仁与义。持仁义以为人，爰以参两天地，实即以天地之道立人极，故曰天地之道，博也，厚也，高也，明也，悠也，久也。博厚配地，高明配天，悠久无疆。又曰：惟天下之至诚，为能尽其性；能尽其性，然后能尽人之性；能尽人之性，然后能尽物之性；能尽物之性，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；可以赞天地之化育，则可以与天地参矣。人之性根于天地，汩之则日小，而人道以亡；尽之则无疆，而人道以大。本之天地者，极之参天地，岂惟是营扰于物欲，遂足为人乎！故古之大学明示正鹄，曰明明德，曰新民，曰止于至善。立学校，非以为人之资历，为人之器械也。又申之曰：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，先治其国，欲治其国者，先齐其家；欲齐其家者，先修其身；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；欲正其心者，先诚其意；欲诚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；致知在格物。又曰：自天子以至于庶人，壹是皆以修身为本。庶人修其身，不愧天子；天子不修其身，不足侪庶人。此是若何平等精神！而其大欲在明明德于天下，非曰张霸权于世界，攫政柄于域中也。彝训炳然，百世奉习，官礼之兴以此，文教之昌以此。约之为史，于是迁、固之学为儒之别于史之祖构者，亦即以此。迁之言曰："夫学者载籍极博，犹考信于六艺。"又曰："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，成一家之言。"固之言曰："修六艺之术，观九家之言，舍短取长，可以通万方之略矣。"又曰："凡《汉书》叙帝皇，列官司，建侯王。准天地，统阴阳，阐元极，步三光。分州域，物土疆，穷人理，该万方。纬《六经》，缀道纲，总百氏，赞篇章。函雅故，通古今，正文字，惟学林。"呜呼！吾圣哲之心量之广大，福吾族姓，抚有土宇，推暨边裔，函育万有，非史家之心量能翕受其遗产，恶足以知尽性之极功。彼

第知研悦文藻，标举语录，钻索名物者，盖得其偏而未覩其全。而后史之阘冗，又缘政术日替，各族阑入，虽席圣哲之余绪，而本实先拨。顾犹因其服习之久，绵绵然若存若亡，而国史、方志、文儒之传记，得托先业而增拓其封畛焉。吾之谫劣，固不足以语史，第尝妄谓学者必先大其心量以治吾史，进而求圣哲、立人极、参天地者何在，是为认识中国文化之正轨。徒姝姝暖暖于一先生之言，扣槃扪籥，削足适履，则所谓不赅不备一曲之士耳。

虽然，世运日新，吾国亦迈进未已，后此之视吾往史，殆不过世界史中之一部域，一阶程，吾人正不容以往史自囿。然立人之道，参天地，尽物性，必有其宗主，而后博厚高明可推暨于无疆。故吾往史之宗主，虽在此广宇长宙中，若仅仅占有东亚之一方，数千祀之短晷，要其磊磊轩天地者，固积若干圣哲贤智创垂赓续以迄今兹，吾人继往开来，所宜择精语详，以诏来学，以贡世界，此治中国文化史者之责任。而吾此稿之择焉不精，语焉不详之不足副吾悬想，即吾所为复视而愧汗者也。迁《史》曰，述往事，思来者。吾岂甘为前哲之奴，正私挟其无穷之望，以企方来之宗主耳！

一九四七年夏五月

柳诒徵

# 目　录

# 绪　论

历史之学，最重因果。人事不能有因而无果，亦不能有果而无因。治历史者，职在综合人类过去时代复杂之事实，推求其因果而为之解析，以诏示来兹，舍此无所谓史学也。人类之动作，有共同之轨辙，亦有特殊之蜕变。欲知其共同之轨辙，当合世界各国家、各种族之历史，以观其通；欲知其特殊之蜕变，当专求一国家、一民族或多数民族组成一国之历史，以觇其异。今之所述，限于中国。凡所标举，函有二义：一以求人类演进之通则，一以明吾民独造之真际。盖晚清以来，积腐襮著，综他人所诟病，与吾国人自省其阙失，几若无文化可言。欧战既辍，人心惶扰，远西学者，时或想象东方之文化，国人亦颇思反而自求。然证以最近之纷乱，吾国必有持久不敝者存，又若无以共信。实则凭短期之观察，遽以概全部之历史，客感所淆，矜馁皆失。欲知中国历史之真相及其文化之得失，首宜虚心探索，勿遽为之判断，此吾所渴望于同志者也。

吾书凡分三编：第一编，自邃古以迄两汉，是为吾国民族本其造之力，由部落而建设国家，构成独立之文化之时期；第二编，自东汉以迄明季，是为印度文化输入吾国，与吾国固有文化由抵牾而融合之时期；第三编，自明季迄今日，是为中印两种文化均已就衰，而远西之学术、思想、宗教、政法以次输入，相激相荡而卒相合之时期。此三期者，初无截然划分之界限，特就其蝉联蜕化之际，略分畛畔，以便寻绎。实则吾民族创造之文化，富于弹性，自古迄今，绵绵相属，虽间有盛衰之判，固未尝有中绝之时。苟从多方诊察，自知其于此见为堕落者，于彼仍见其进行。第二、三期吸收印欧之文化，初非尽弃所有，且有相得益彰者焉。

中国文化为何？中国文化何在？中国文化异于印、欧者何在？此学者所首应致疑者也。吾书即为答此疑问而作。其详具于本文，未可以一言罄。然有一语须先为学者告者，即吾中国具有特殊之性质，求之世界无其伦比也。夫世界任何国家之构成，要皆各有其特殊之处，否则万国雷同，何必特标之为某国某国？然他国之特殊之处，有由强盛而崩裂者，有由弱小而积合者，有由复杂而涣散者，事例綦多。而求之吾民族、吾国家，乃适相反。此吾民所最宜悬以相较，藉觇文化之因果者也。

就今日中国言之，其第一特殊之现象，即幅员之广袤，世罕其匹也。世界大国，固有总计其所统辖之面积广大于中国者，然若英之合五洲属地，华离庞杂号称大国者，固与中国之整齐联属，纯然为一片土地者不同。即以美洲之合众国较之中国，其形势亦复不侔。合众国之东西道里已逊于我①，其南北之距离则尤不逮②。南北距离既远，气候因以迥殊。其温度，自华氏表平均七十九度以至三十六度，相差至四十余度。其棲息于此同一主权之下之土地，之民族，一切性质习惯，自亦因之大相悬绝。然试合黑龙江北境之人与广东南境之人于一堂，而叩其国籍，固皆自承为中国之人而无所歧视也。且此等广袤国境，固由汉、唐、元、明、清累朝开拓以致此盛。然自《尧典》、《禹贡》以来，其所称领有之境域，已不减于今之半数。

《书·尧典》："分命羲仲，宅嵎夷，曰旸谷。""申命羲叔，宅南交。""分命和仲，宅西，曰昧谷。""申命和叔，宅朔方，曰幽都③。"

《禹贡》："东渐於海，西被於流沙，朔南暨声教，讫於四海。"

圣哲立言，恒以国与天下对举。

《老子》："以正治国，以奇用兵，以无事取天下。""大国者下流，天下之交。"

《大学》："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国。""国治而后天下平。"

此虽夸大之词，要必自来所见，恢廓无伦，故以思力所及，名曰"天下"。由是数千年来，治权时合时分，而国土之增辟初无或间，

今之拥有广土，皆席前人之成劳。试问前人所以开拓此天下，抟结此天下者，果何术乎？

第二，则种族之复杂，至可惊异也。今之中国，号称五族共和，其实尚有苗、傜、僮、蛮诸种，不止五族。其族之最大者，世称汉族。稽之史策，其血统之混杂，决非一单纯种族。数千年来，其所吸收同化之异族，无虑百数。春秋战国时所谓蛮、夷、戎、狄者无论矣，秦、汉以降，若匈奴，若鲜卑，若羌，若奚，若胡，若突厥，若沙陀，若契丹，若女真，若蒙古，若靺鞨，若高丽，若渤海，若安南，时时有同化于汉族，易其姓名，习其文教，通其婚媾者。外此如月氏、安息、天竺、回纥、唐兀、康里、阿速、钦察、雍古、弗林诸国之人，自汉、魏以至元、明，逐渐混入汉族者，复不知凡几。

《汉书》："金日磾，字翁叔，本匈奴休屠王太子也。"

《晋书》："卜珝，字子玉，匈奴后部人也。""段匹磾，东郡鲜卑人也。""乔智明，字元达，鲜卑前部人也④。"

《通志氏族略》："党氏本出西羌。"

《唐书》："王世充，字行满，本姓支，西域胡人也。""李怀仙，柳城胡人也。""哥舒翰，突骑施首领哥舒部落之裔也。""代北李氏，本沙陀部落。""王武俊，契丹怒皆部落也。""李光弼，营州柳城人，其先契丹之酋长。""李怀光，勃海靺鞨人也。""高仙芝，本高丽人。""王毛仲，本高丽人。""高崇文，其先渤海人。""姜公辅，安南人。""史宪诚，其先出於奚虏。""李宝臣，范阳城旁奚族也。"

《通志》："支氏，其先月支胡人也。""安氏，安息王子入侍，遂为汉人。""竺氏，本天竺胡人。"

《元史》："昔班，畏吾人。""余阙，唐兀人。""斡罗思，康里氏。""杭忽思，阿速人。""完者都，钦察人。""马祖常，世为雍古部。""爱薛，西域弗林人。"（此类甚多，姑举以示例。）

《日知录》卷二十三："《章邱志》言：洪武初，翰林编修吴沈奉旨撰《千家姓》，得姓一千九百六十八，而此邑如'术'、如'偶'，尚未之录⑤。今访之术姓，有三四百丁，自云金丞相术虎高琪之后。⑥盖二字改为一字者。而撰姓之时，尚未登於黄册也。以此知单姓之改，并在明初以后。而今代山东氏族，其出於金、元之裔者多矣。""永乐元年九月庚子，上谓兵部尚

书刘儁曰：'各卫鞑靼人多同名，宜赐姓以别之。於是兵部请如洪武中故事，编置勘合，赐给姓氏'⑦。从之，三年七月，赐把都帖木儿名吴允诚，伦都儿灰名柴秉诚，保住名杨效诚，自此遂以为例。"

凡汉族之大姓，若王、若李、若刘者，其得氏之始，虽恒自附于中国帝王，实则多有异族之改姓。其异族之姓，如金、如安、如康、如支、如竺、如元、如源、如冒者，在今日视之，固亦俨然汉族，与姬、姜、子、姒若同一血统矣。甄克思有言："广进异种者，其社会将日即于盛强。"

《社会通诠》(甄克思)："世界历史所必不可诬之事实，必严种界，使常清而不杂者，其种将日弱而驯致於不足以自存。广进异种者，其社会将日即於盛强，而种界因之日泯。此其理自草木禽兽以至文明之民，在在可征之实例。孰得孰失，非难见也。……希腊邑社之制，即以严种界而衰灭，罗马肇立，亦以严种界而几沦亡。横览五洲之民，其气脉繁杂者强，英、法、德、美之民，皆杂种也。其血胤单简者弱，东方诸部，皆真种人矣。"

顾欧陆诸国，虽多混合之族，而其人至今犹严种界，斯拉夫、条顿、日耳曼之界，若鸿沟然。而求之吾国，则"非族异心"之语，"岛夷索虏"之争，固亦时著于史，如：

《左传》成公四年："史佚之《志》有之曰：非我族类，其心必异。"

《通鉴》卷六十九："宋魏以降，南北分治。南谓北为索虏，北谓南为岛夷。"

而异族之强悍者，久之多同化于汉族，汉族亦遂泯然与之相忘。试问吾国所以容纳此诸族，沟通此诸族者，果何道乎？

第三，则年祀之久远，相承勿替也。世界开化最早之国，曰巴比伦，曰埃及，曰印度，曰中国。比而观之，中国独寿。

《西洋上古史》(浮田和民)："迦勒底王国，始於公元前四千年以前，至一千三百年而亡。亚述⑧兴於公元前一千三百年，至六百零六年而亡。巴比伦兴於公元前六百二十五年，至五百三十八年，为波斯所灭。……埃及旧帝国兴於公元前四千年，中帝国当公元前二千一百年，新帝国当公元前一千七百年，至五百二十七年，为波斯所灭。"

《印度五十年史》(高桑驹吉):"印度吠陀时代,始於公元前二千年,公元后七百十四年,为回教徒所征服。"

中国历年之久,姑不问纬书荒诞之说。

《春秋元命苞》:"天地开辟,至春秋获麟之岁,凡二百七十六万岁。"

即以今日所传书籍之确有可稽者言之,据《书经·尧典》,则应托始于公元前二千四百年;据龟甲古文,则作于公元前一千二百年;据《诗经》,则作于公元前一千一百年,至共和纪元以后,则逐年事实,皆有可考,是在公元前八百四十一年。汉、唐而降,虽常有异族入主之时,然以今日五族共和言之,则女真、蒙古、满洲诸族,皆吾中国之人。是即三、四千年之间,主权有转移,而国家初未亡灭也。并世诸国,若法、若英、若俄,大抵兴于梁、唐以后,即日本号称万世一系,然彼国隋唐以前之历史,大都出于臆造,不足征信。则合过去之国家与新兴之国家而较之,未有若吾国之多历年所者也。试问吾国所以开化甚早、历久犹存者,果何故乎?

答此问题,惟有求之于史策。吾国史籍之富,亦为世所未有。今日所传之正史,共计三千五百四十三卷:

《史记》一百三十卷,西汉司马迁撰。《汉书》一百二十卷,东汉班固撰。《后汉书》一百二十卷,宋范晔撰[9]。《三国志》六十五卷,晋陈寿撰。《晋书》一百三十卷,唐房玄龄等撰。《宋书》一百卷,梁沈约撰。《南齐书》五十九卷,梁萧子显撰。《梁书》五十六卷,唐姚思廉撰。《陈书》三十六卷,唐姚思廉撰。《魏书》一百三十卷,北齐魏收撰。《北齐书》五十卷,唐李百药撰。《周书》五十卷,唐令狐德棻等撰。《隋书》八十五卷,唐魏徵等撰。《南史》八十卷,唐李延寿撰。《北史》一百卷,唐李延寿撰。《旧唐书》二百卷,晋刘昫等撰。《新唐书》二百五十五卷,宋欧阳修、宋祁撰。《旧五代史》一百五十二卷,宋薛居正等撰。《新五代史》七十五卷,宋欧阳修撰。《宋史》四百九十六卷,元脱脱等撰。《辽史》一百十六卷,元脱脱等撰。《金史》一百三十五卷,元脱脱等撰。《元史》二百十卷,明宋濂等撰。《新元史》二百五十七卷,民国柯劭忞撰。《明史》三百三十六卷,清张廷玉等撰。

自《隋书·经籍志》以下,史部之书,每较经、子、集为多: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六艺经纬 | 六二七部 | 五三七一卷 |
| 史部 | 八一七部 | 一三二六四卷 |
| 子部 | 八五三部 | 六四三七卷 |
| 集部 | 五五四部 | 六六二二卷 |
| 道佛 | 二三二九部 | 七四一四卷 |

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经录 | 五七五部 | 六二四一卷 |
| 史 | 八四〇部 | 一七九四六卷 |
| 子 | 七五三部 | 一五六三七卷 |
| 集 | 八九二部 | 一二〇二八卷 |
| 释道书 | 二五〇〇部 | 九五〇〇卷 |

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经 | 五九七部 | 六一四五卷 |
| 史 | 八五七部 | 一六八七四卷 |
| 子 | 九六七部 | 一七一五二卷 |
| 集 | 八五六部 | 一一九二三卷 |

《宋史·艺文志》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经 | 一三〇四部 | 一三六〇八卷 |
| 史 | 二一四七部 | 四三一〇九卷 |
| 子 | 三九九九部 | 二八二九〇卷 |
| 集 | 二三六九部 | 三四九六五卷 |

《明史·艺文志》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经 | 九四九部 | 八七四六卷 |
| 史 | 一三一六部 | 二八〇五一卷 |
| 子 | 九七〇部 | 三九二一一卷 |
| 集 | 一三九八部 | 二九九六六卷 |

清《四库书目》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经 | 六九四部 | 一〇二六〇卷 |
| 史 | 五六三部 | 二一九四一卷 |
| 子 | 九〇七部 | 一七八九六卷 |
| 集 | 一二七七部 | 二九二五四卷 |

然经、子、集部，以至道、释二藏之性质，虽与史书有别，实亦无

不可备史料。其第以编年纪事，及纪、传、表、志诸体为史书之界限者，初非深知史者也。世恒病吾国史书为皇帝家谱，不能表示民族社会变迁进步之状况，实则民族社会之史料，触处皆是，徒以浩穰无纪，读者不能博观而约取，遂疑吾国所谓史者，不过如坊肆纲鉴之类，止有帝王嬗代及武人相斫之事，举凡教学、文艺、社会、风俗以至经济、生活、物产、建筑、图画、雕刻之类，举无可稽。吾书欲祛此惑，故于帝王朝代，国家战伐，多从删略，惟就民族全体之精神所表现者，广搜而列举之。兹事体大，挂漏孔多，姑发其凡，以待来哲尔。

---

① 中国东至西凡六十度五十五分，美国东至西凡五十七度三十九分。

② 中国南至北凡三十八度三十六分，美国南至北凡二十四度二十六分。

③ 今人多疑《尧典》为儒家伪造，不可尽信。然《墨子·节用篇》："昔者尧治天下，南抚交趾，北降幽都，东西至日所出入，莫不宾服。"足见《尧典》所言国境非儒家臆造之语。即使此等境界，为儒、墨两家想象之词，初非唐、虞时事实，亦可见春秋之末，战国之初之人，已信吾国有此广大领域也。

④ 元魏以后，鲜卑人之化为汉族者，不可胜数。

⑤ 《广韵》"仢"字下注云："齐大夫名"。

⑥ 原注．土人呼术为张一反，按金史术虎汉姓曰董，今则但为术姓。

⑦ 按洪武中勘合赐姓，《实录》不载，惟十六年二月，故元云南右丞观音保降，赐姓名李观。又《宣宗实录》：丑闾洪武二十一年来归，赐姓名李贤。

⑧ 即亚西里亚。

⑨ 内《续汉志》三十卷，晋司马彪撰。

# 第一编 上古文化史

# 第一章　中国人种之起源

中国人种之起源，盖不可考。其故有二：

（一）无文字之证。研究历史，自来皆依据文字。吾人今日所知之文字，仅能及于商、周之时①，所读之书，大抵周、秦以来之书。周、秦之人之去太古，不知若干万年。视吾人之去周、秦之年岁，不止十百倍蓰。故虽周、秦人相传之说，不能尽信为正确之史料。后世穿凿附会之说，更不足言。

（二）无器物之证。仅据文字以考史事，不过能识有史以后之事，其未有文字以前之史事，仍无从考证。故欲推测人种之起源，必须得未有文字以前之器物以为证。近世东西学者，若劳夫尔及鸟居龙藏等研究中国各地所发现之石器，多不能定其时代，且谓其未必为中国民族之石器。盖古器湮沉，仅从浮土中略得数事，不足据以考史也。

周、秦之人，已知此理。故其推论古初，约有二法：

（一）约举其理。

> 《易序卦》："有天地然后有万物，有万物然后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后有夫妇，有夫妇然后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后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后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。"
>
> 《乾凿度》："有太易，有太初，有太始，有太素。太易者，未见气也；太初者，气之始也；太始者，形之始也；太素者，质之始也。气形质具，而未相离，故曰浑沦。浑沦者，言万物相浑沦而未相离也。视之不见，听之不闻，循之不得，故曰易也。易无形埒，易变而为一，一变而为七，七变而为九。九者，气之究也，乃复变而为一。一者，形变之始也。清轻者上为天，浊重者下为地，冲和气者为人。故天地含精，万物化生②。"

古无文字，无名号，无年代，故人类起源之时，不可确指，仅能以理

想推测其发生次序如此。今人以地质及古物，推究人类之年代及进化之次第，亦仅约计，不能如有史以后之事实，可确指其距今若干年，在何地，有何事实也。

（二）斥言其诬。

> 《列子·杨朱篇》："杨朱曰：太古之事灭矣，孰志之哉？三皇之世，若存若亡；五帝之事，若觉若梦。三王之事，或隐或显，亿不识一；当身之事，或闻或见，万不识一；目前之事，或存或废，千不识一，太古至於今日，年数固不可胜纪，但伏羲以来，三十余万岁，贤愚好丑，成败是非，无不消灭，但迟速之间耳。"

此论极诋历史为不可信。盖谓吾人于目前之事，亦不能尽得其真相，况欲上考太古乎？其谓"太古灭矣，熟志之哉"，亦可见有史以后，虽不能谓史事完全真确，尚可确知有人志记；有史以前，既无人为之记录，但凭后人推测，则更属渺茫矣。

后世治历史者，因亦不复远溯古初，仅自羲、农、黄帝、尧、舜以来言之。而近世学者，以西人称吾国人种来自西方，于是周、秦以来所不能确定而质言者，今人转凿凿言之。或谓来自中央亚细亚，或谓来自阿富汗，或谓来自巴比伦，或谓来自于阗，或谓来自马来半岛，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。而以法人拉克伯里（Lacouperie）所倡"支那太古文明西元论，"最为学者所信。

> 《中国人种从来考》（丁谦）："中国史书，皆始於盘古，而三皇继之，伏羲、神农、黄帝又继之，并无言他处迁来之事。自光绪二十年（公元一千八百九十四年）法人拉克伯里著《支那太古文明西元论》，引据亚洲西方古史，证中西事物法制之多同，而彼间亦实有民族东迁之事。於是中东学者，翕然赞同，初无异词。且搜采古书，以证明其说。如刘光汉之《华夏篇》，《思故国篇》，黄节之《立国篇》，章太炎之《种姓篇》，蒋观云之《中国人种考》，及日本人所著之《兴国史谭》等，虽各有主张，要无不以人种西来之说为可信。"

而德人夏德（F. Hirth）所著《支那太古史》，力斥克伯里之傅会，近日学者亦多驳斥其说。盖中国古书，多不可信，年代对比，亦难正

确。如谓巴克民族为盘古，当先确定盘古之有无。

《中国人种从来考》(丁谦)："西史谓徙中国者为巴克民族，巴克乃盘古转音。中国人谓盘古氏开辟天地，未免失实，而盘古氏之为中国始迁祖，则固确有可考矣。"

《五运历年记》(徐整)："元气濛鸿，萌芽兹始，遂分天地，肇立乾坤。启阴感阳，分布元气，乃孕中和，是为人也。首生盘古，垂死化身，气成风云，声为雷霆，左眼为日，右眼为月，四肢五体为四极五岳，血液为江河，筋脉为地里，肌肉为田土，发髭为星辰，皮毛为草木，齿骨为金石，精髓为珠玉，汗流为雨泽，身之诸虫，因风所感，化为黎甿。"《三五历记》："天地混沌如鸡子，盘古生其中，万八千岁，天地开辟。阳清为天，阴浊为地，盘古在其中，一日九变，神於天，灵於地。天日高一丈，地日厚一丈，盘古日长一丈。如此万八千岁，天数极高，地数极深、盘古极长。后乃有三皇。"(此等荒诞之说，丁氏亦知失实，然犹信盘古为中国始迁祖，则傅会之过也。)

《中国历史》(夏曾佑)："盘古之名，古籍不见，疑非汉族旧有之说。或'盘古'、'盘瓠'音近。盘瓠为南蛮之祖[3]。此为南蛮自说其天地开辟之文，吾人误用以为己有也。故南海独有盘古墓，桂林又有盘古祠[4]。不然，吾族古皇，并在北方，何盘古独居南荒哉?"

谓霭南国王为黄帝，亦难确定黄帝之年代。

《中国人种从来考》(丁谦)："西亚古史，中国人种为丢那尼安族。其族分二派，一思米尔，一阿加逊，皆起於亚洲中境。思米尔人先入美索波达米南境，建立迦勒底国。阿加逊人后至沙蛟山麓，建都城於苏萨，称霭南国。其王廓特奈亨台兼并迦勒底诸部，既乃率其种人，迁入中华，谓即黄帝。以此王时代在公元前二千二百八十年间也。但其说不确。因此年数，即彼土亦不衷一，或谓在二十四世纪至二十七世纪。据《竹书》所纪之年，上推黄帝，为二千六百二十年，与第一说不相应，而与第二说差近。但亦无实证，不足为凭。"

《中国通史》(陈汉章)："近今一般社说，并谓中国黄种，皆黄帝子孙，而黄帝实由西北方迁徙而来。按法人拉克伯里说，以奈亨台为丢那尼安种，非塞米的种与黄种合矣。底格里士河边地，与幼发拉的河侧地，并即迦勒底古国，而里海西岸之巴克，并其统领迦勒底国之地，当时实为波斯巴撒迦特族人所居。若率巴克民族东长，则东来者仍是白种(西人说波

斯古国者，或云哈母种，或云阿利安种，皆白种)，非黄种。且公元前二千八百八十二年，当中国颛顼帝之二十二年[6]，犹得以底格里士河边之酋长，由上耳其斯坦来中国者为黄帝乎？"

至以八卦与楔形字为一源，则无论年代不合，但以卦象与楔形字比而观之，一则有横无纵，而数止于三；一则纵横兼备，而笔画亦无定数。虽至愚极浅之人，亦可知其不类也。

《中国通史》(陈汉章)："或谓八卦即巴比伦之楔形文字，试问巴比伦始造尖榫文字，在公元前二千一百四十七年，当中国帝挚时[6]，能与伏羲时代附合乎？"

中国人种之起源，既不可知，以从来所传不可尽信之说，比而观之，大约可得二义：

一则出于多元也。羲、农以前之事，多见于纬书。论者谓纬书为古史书。

《癸巳类稿》(俞正燮)："纬书论纬者，古史书也。孔子定《六经》，其余文在太史者，后人目之为纬。"

今其书亦不完，即其所存者观之，多荒诞不经之说，犹各国古史之有神话也。诸纬书所述古事，始于三皇，继分十纪：

《春秋命历序》："天地初立，有天皇氏，十二头，淡泊无所施为，而俗自化，木德王，岁起摄提，兄弟十二人，立各一万八千岁。地皇，十一头，火德王，一姓十一人，兴於熊耳龙门山，亦各万八千岁。　人皇，九头，提羽盖，乘云车，使风雨，出旸谷，分九河。　人皇出於提地之国，九男九兄弟相似，别长九国，凡一百五十世，合可万五千六百年。""自开辟至获麟，二百二十七万六千岁，分为十纪。每纪为二十六万七千年，凡世七万六百年[7]。一曰九头纪，二曰五龙纪，三曰摄提纪，四曰合雒纪，五曰连通纪，六曰叙名纪，七曰循蜚纪，八曰因提纪，九曰禅通纪，十曰疏仡纪。"按纬书所云十纪，并未实指某纪有某氏某氏，惟云"人皇九头"，故曰"九头纪"，皇伯、皇仲、皇叔、皇季、皇少，五姓同期，俱驾龙，号曰"五龙"。至宋罗泌《路史》，杂采诸书，傅会其说始云摄提纪传五十九世，合雒纪传四世，连通纪传六世，叙命纪传四世，循蜚纪传二十二世，有钜灵氏、句疆氏、谯明氏、涿光氏、钩陈氏、黄神氏、狟神氏、犁灵氏、大騩氏、鬼騩

氏、弇兹氏、太逢氏、冉相氏、盖盈氏、大敦氏、云阳氏、巫常氏、太一氏、空桑氏、神民氏、倚帝氏、次民氏。因提纪传十三世,有辰放氏、蜀山氏、㶏傀氏、浑敦氏、东户氏、皇覃氏、启统氏、吉夷氏、几蘧氏、豨韦氏、大巢氏、燧人氏、庸成氏。禅通纪传十九世,有仓颉氏、轩辕氏、伏羲氏、女娲氏、大庭氏、柏皇氏、中央氏、栗陆氏、骊连氏、尊卢氏、祝融氏、混沌氏、昊英氏、有巢氏、葛天氏、阴康氏、朱襄氏、无怀氏、神农氏。虽其说不尽无稽,要不可据为正确之系统也。

大抵出于臆造。然即此臆造之说推之,亦可立三义,以破后来之谬论:

(一)人类之生历年久远也。古无历法,则纪年必不能如后世之正确。所称若干万年,不过约举臆测,不能视为确数。然以地质证之,自生民之初至于有史时代,至少亦必经数十万年。若谓吾国茫茫九有,从古初无人类,必待至最近数千年中,始由巴比伦、中央亚细亚转徙而来,是则理之所不可信者也。

(二)人类之生不限一地也。天皇起于昆仑,则西方之种族也;地皇兴于熊耳、龙门,则中部之酋长也;人皇出于旸谷、九河,则东方之部落也。吾国地势,固西高而东下,然亦未必人类悉出于西方。吾意天皇、地皇、人皇,初非后先相继,特十口相传之说,谓吾国东、中、西三方,有最初发生之部落,因目之为天、地、人三皇,而后世遂以天、地、人分先后,若近世帝皇相嬗者然。实则纬书之言,仅可为人类初生不限一地之证,不当以后世帝皇例之也。

(三)一地之人各分部落也。天皇十二头,兄弟十二人;地皇十一头,一姓十一人;人皇九头,兄弟九人。此可见最古之时,但有人类,即分部落。部落之中,各有酋长。后世传说,谓其地之相近者,皆此一姓兄弟所据。实则其时父子夫妇之伦未分,恶有所谓兄弟,纬书之言若干头,犹后世盗贼分据山林,各拥头目耳。以此推之,合雒、禅通诸纪之某氏某氏,亦非一时代只有一氏,盖同时有若干部分,即有若干氏。其纷争合并之迹,虽不可详考,要之羲、农以后所谓华夏之族,实由前此无数部落混合而成。必实指此种族为

崛兴于某地,或由来于某地,凿矣。

彼以为中国土著,只有一族,后之战胜者,亦只外来之一族者,皆不知古书之传说,固明示以多元之义也。

次则兴于山岳也。世多谓文明起于河流,吾谓吾国文明,实先发生于山岳。盖吾国地居大陆,人种之生,本不限于一地,其拥部众而施号令者,必具居高临下之势,始可以控制多方。非若海滨岛国,地狭人少,徒取一隅之便利也。周、秦诸书,虽不尽可据为上古之信史,然自来传说,古代诸部兴于山岭者多,而起于河流者少。如天皇兴于柱洲崑岺山,地皇兴于熊耳、龙门山,人皇兴于刑马山。出旸谷,分九河之类,实吾民先居山岭,后沿河流之证。更以其后言之,则证据尤多:

(一)君主相传号为林、蒸。《尔雅》:"林、蒸,君也。"盖古之部落,其酋长多深居山林,故后世译古代林、蒸之名,即君主之义。

(二)唐、虞时诸侯之长尚号为岳。《尚书》四岳之名,说者不一,或谓为一人,或谓四方各一人。要皆可证古者诸侯之长,多居山岳,故以岳为朝臣首领也。

(三)巡狩之朝诸侯必于山岳。舜巡四岳,禹会诸侯于塗山,即其证。

(四)人民相传号为丘民。《孟子》谓"得乎丘民为天子"。丘民,盖古者相传之称。《禹贡》有"降丘宅土"之文,是洪水以前及洪水时,民多居丘也。

(五)为帝王者必登山封禅。《管子》有云:"古者封泰山、禅梁父者七十二家。"而夷吾所记者,十有二焉:昔无怀氏封泰山禅云云,虙戏氏封泰山禅云云,神农氏封泰山禅云云,炎帝封泰山禅云云,黄帝封泰山禅云云,颛顼封泰山禅云云,帝喾封泰山禅云云,尧封泰山禅云云,舜封泰山禅云云,禹封泰山禅会稽,汤封泰山禅云云,周成王封泰山禅于社首。此非古人迷信山林之神也。最古之大部强酋,多居山岳,故后之为帝王者,虽已奠都造邑,亦必循古代

之仪式，登山行礼，然后为众所推尊。《书》称“尧纳舜于大麓”，亦即此意也。

此外更有可玩味者，古代诸氏，虽皆后人传说，不尽可凭。然弈祀相传，不谓之某林某蒸，或某君某主，而概称之曰氏，则氏字必有其定义。后世胙土始命之氏，氏之名义，实根于土。《说文》之释“氏”字，即援此义为说：

> “氏，巴蜀名山岸胁之以旁箸欲落堕者曰氏。氏崩，声闻数百里。象形。段玉裁注：谓巨像傍於山胁也。氏之附於姓者类此。”

然则古所谓某氏某氏者，即所谓某山之部落，某山之酋长耳。诸氏并起于山，故后世傅会名山之古迹，往往有某某之丘，某某之台。

> 《山海经》：“有九丘，以水络之，名曰陶唐之丘。有叔得之丘、孟盈之丘、昆吾之丘、黑白之丘、赤望之丘、参卫之丘、武夫之丘、神民之丘。”“帝尧台、帝喾台，帝丹朱台、帝舜台，各二台，台四方，在昆仑东北。”

其后渐次混合，谋便交通，始有开辟河流、制作舟楫之事。此事实之次序，固可以理测度者也。

---

① 世所传夏代文字，多不可信。

② 亦见《列子·天瑞篇》。盖袭《乾凿度》文。

③ 《后汉书·南蛮传》。

④ 任昉：《述异记》。

⑤ 据《四裔年表》推之。

⑥ 《四裔年表》帝挚八年。

⑦ 此说以《春秋元命苞》证之，当云凡二百六十七万岁，每纪为二十六万七千年。凡世云云，当系衍文。

# 第二章　洪水以前之制作

部落时代，统系无征，年祀莫考。诸称某皇某帝之事迹年代，要皆仅可存疑。

《礼含文嘉》称："三皇：虑戏，燧人，神农。"

《春秋运斗枢》称："伏羲、女娲、神农，为三皇也。"

《潜夫论》(王符)："世多以伏羲、神农为三皇。其一者，或曰燧人，或曰祝融，或曰女娲，是与非未可知也。"

《春秋命历序》称五帝为："炎帝号曰大庭氏，传八世，合五百二十岁。黄帝一曰帝轩辕，传十世，二千五百岁。次曰帝宣，曰少昊；一曰金天氏，则穷桑氏，传八世五百岁。次曰颛顼，则高阳氏，传二十世，三百五十岁。次是帝喾，即高辛氏，传十世，四百岁。乃至尧。"

孔子删《书》，断自唐、虞。盖以唐尧时有洪水。考史者当以此为界限。洪水以前之文物，大都为洪水所荡涤，虽有传说，多不足据也。洪水之祸，历时甚久。

《中国历史》(夏曾佑)："《尧典》称洪水滔天，浩浩怀山襄陵，则其水之大可知。然不详其起於何时，一若起於尧时者然。今案女娲氏时，四极废，九州裂，水浩溔而不息。於是女娲氏断鳌足以立四极，积芦灰以止淫水①。其后共工氏与颛顼争为帝，怒而触不周之山。共工氏振滔洪水，以薄穷桑，江淮流通，四海溟涬，民皆上邱陵，赴树木②。似洪水之祸，实起於尧以前。特至尧时，人事进化，始治之耳。考天下各族述其古事，莫不有洪水，巴比伦古书言洪水乃一神西苏罗斯所造。洪水前有十王，凡四十三万年，洪水后乃今世。希伯来《创世纪》言耶和华鉴世人罪恶贯盈，以洪水灭之，历百五十日，不死者惟挪亚一家③。最近发现云南倮倮古书，亦言洪水，言古有宇宙干燥时代，其后即洪水时代。有兄弟四五人，三男一女，各思避水，长男乘铁箱，次男乘铜箱，三男与季女同乘木箱。其后惟木箱不没，而人类遂存④。观此，则知洪水为上古之实事。而此诸族者，亦必有相连之故矣。"

洪水之前后地势，亦有变迁。

《尸子》："古者龙门未开，吕梁未凿。河出於孟门之上，大溢逆流，无有丘阜高陵皆灭之，名曰鸿水。禹於是疏河决江，十年不窥其家。"

《墨子》："古者禹治天下，洒为西河渔窦，以泄渠孙皇之水。北为防原泒，注后之邸呼池之窦，洒为底柱，凿为龙门。以利燕、代、胡、貉与西河之民。东方漏之陆，防孟诸之泽，洒为九浍，以楗东土之水，以利冀州之民。南为江、汉、淮、汝，东流之，注五湖之处，以利荆楚，干越与南夷之民[⑤]。"

然由洪水以后观之，社会事物，已渐完备，似非一时所能创造，则其渊源所自，必多因袭于前人。其由草昧榛狉，渐底开明之域，历年甚远，作者孔多。后世所传，逸文只句，虽多挂漏，尚可推寻。所谓"自古"、"在昔"、"先民有作"者，不得悉诋为谰言也。

记载洪水以前之制作者，莫详于《世本》，《世本》有《作篇》，专记历代之制作。今据高邮茆泮林所辑《世本》佚文，录之于下：

〔燧人〕燧人出火。造火者燧人，因以为名。

〔庖羲〕(一)伏羲以俪皮制嫁娶之礼。(二)庖羲氏作瑟。宓羲作瑟，八尺二寸，四十五弦。庖羲氏作五十弦，黄帝使素女鼓瑟，哀不自胜，乃破为二十五弦，具二均声。(三)伏羲作琴。伏羲作琴瑟。(四)伏羲臣芒氏作罗。芒作罔[⑥]。

〔神农〕(一)神农和药济人。(二)神农作琴，曰神农氏琴。长三尺六寸六分，上有五弦。曰宫、商、角、征、羽。文王增二弦，曰少宫、少商。(三)神农作瑟。

〔蚩尤〕蚩尤作兵。蚩尤以金作兵器。蚩尤作五兵，戈、矛、戟、酋矛、夷矛[⑦]。

〔黄帝〕(一)黄帝见百物，始穿井。(二)黄帝乐名《咸池》。(三)黄帝造火食、旃冕。黄帝作旃冕。黄帝作旃。黄帝作冕旒。黄帝作冕。(四)羲和占日。(五)常仪占月。羲和作占月。(六)后益作占岁。(七)臾区占星气。(八)大挠作甲子。黄帝令大挠作甲子。(九)隶首作算数。隶首作数。(十)伶伦造律吕。(十一)容成造历。(十二)苍颉作书。苍颉造文字。沮诵、苍颉作书，并黄帝时史官。(十三)史皇作图。(十四)伯余作衣裳。(十五)胡曹作衣。胡曹作冕。(十六)於则作扉屦。(十七)雍

父作舂杵臼。（十八）胲作服牛。（十九）相土作乘马。（二十）朐作驾。（二十一）共鼓、货狄作舟[8]。（二十二）女娲作笙簧。女娲作簧[9]。（二十三）随作笙[10]。随作竽。（二十四）夷作鼓。（二十五）挥作弓。（二十六）夷牟作矢。（二十七）巫彭作医。

〔颛顼〕祝融作市[11]。

上皆唐、虞洪水以前之制作也。其唐、虞前之制作，未能确定为洪水前后者。如：

〔尧〕（一）巫咸初作医。巫咸作筮。巫咸作鼓。（二）无句作磬。（三）化益作井。

〔舜〕（一）舜始陶，夏臣昆吾更增加。（二）倕作规矩准绳。（三）垂作耒耜。垂作耒耨。垂作铫耨。（四）咎繇作耒耜。（五）伯夷作五刑。（六）箫，舜所造，其形参差，象凤翼，十管，长二尺。（七）垂作钟。（八）夔作乐。（九）磬、叔所造[12] 。（十）乌曹作簙。

〔夏〕（一）鲧作城郭。（二）禹作宫室。（三）奚仲作车。（四）夏作赎刑。（五）仪狄造酒。

亦见于《作篇》，皆可为研究古代社会开化之资料者也。外此则诸经、诸子纪载古代之制作，亦可与《作篇》相参证。如：

《易系辞》："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於天，俯则观法於地，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作结绳为罔罟，以佃以渔，盖取诸离。包牺氏没，神农氏作，斫木为耜，揉木为耒，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，盖取诸益。日中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货，交易而退。各得其所，盖取诸噬嗑。神农氏没，黄帝、尧、舜氏作，通其变，使民不倦；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。《易》，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久。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黄帝、尧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盖取诸乾坤。刳木为舟，剡木为楫。舟楫之利，以济不通致远，以利天下，盖取诸涣。服牛乘马，引重致远，以利天下，盖取诸随。重门击柝以待暴客，盖取诸豫。断木为杵，掘地为臼，杵臼之利，万民以济，盖取诸小过。弦木为弧，剡木为矢，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，盖取诸睽。上古穴居而野处，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。上栋下宇，以待风雨，盖取诸大壮。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树，丧期无数。后世圣人，易之以棺椁，盖取诸大过。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。百官以治，万民以察，盖取诸夬。"

《管子》："虑戏造六峜，以迎阴阳。作九九之数，以合天道。……黄帝作钻燧生火，以熟荤臊。"

《尸子》："宓羲氏之世，天下多兽，故教民以猎。"

《吕氏春秋》："大挠作甲子，黔如作虏首，容成作历，羲和作占日，尚仪作占月，后益作占岁，胡曹作衣，夷羿作弓，祝融作市，仪狄作酒，高元作室，虞姁作舟，伯益作井，赤冀作臼，乘雅作驾，寒哀作御，王冰作服牛，史皇作图，巫彭作医，巫咸作筮。"

《山海经》：殳始为侯，鼓、延是始为钟。 番禺是始为舟。吉光始以木为车。 般始为弓矢，晏龙是为琴瑟。 帝俊有子八人，是始为歌舞。义均是始为巧垂，是始作下民百巧。 后稷是播百谷。 稷之孙曰叔均，是始作牛耕。 大比赤阴是始为国。 禹、鲧是始布土，均定九州。

《白虎通》："神农制耒耜，教民农作。黄帝作宫室，以避寒暑。"

《说文》：瑟，庖牺所作弦乐也。琴，神农所作，古者芒氏初作罗。古者夙沙氏初作煮海盐。黄帝初教作糜。古者黄帝初作冕。古者掘地为臼。古者共鼓、货狄刳木为舟，剡木为楫，以济不通。古者女娲作簧。古者随作笙。古者挥作弓。古者夷牟初作矢。古者巫彭始作医。古者巫咸初作巫。古者伯益初作井。古者昆吾作匋。古者垂作耒枱，以振民也。古者垂作钟。古者乌曹作簙。车，夏后氏奚仲所造。

《汉书》："黄帝作舟车，以济不通。"

《释名》："黄帝造车，故号轩辕氏。"

上皆可见洪水以前制作之盛。然诸书所言，多有牴牾，制作之方，亦未详举。吾侪研究古史，随在皆见可疑之迹。如《系辞》明言"神农氏作，斫木为耜，揉木为耒"，而《世本》称耒耜为垂与咎繇所作。马骕《绎史》虽谓垂为神农臣，与茆辑《世本》以垂为舜臣者不同，然咎繇固舜臣也。神农既已创作，何待咎繇更作？然此犹两书所言不同也。《世本》一书，即互有不同。如言伏羲作琴瑟，又言神农作琴瑟；言黄帝始穿井，又言化益作井；言夷作鼓，又言巫咸作鼓；言巫彭作医，又言巫咸初作医；言常仪占月，又言羲和作占月；言伯余作衣裳，又言胡曹作衣；言黄帝作冕旒，又言胡曹作冕。有同时而二人并作者，有异代而前后迭制者。是果何故欤？

《考工记》曰："知者创物，巧者述之。守之世，谓之工。百工之

事，皆圣人之作也。烁金以为刃，凝土以为器，作车以行陆，作舟以行水，此皆圣人之所作也。"知创，巧述，皆得谓之作。而《世本》所载一器为前后迭作者，尤可见古代进化之迹。神农之去伏羲远矣，伏羲作琴瑟，大抵出于草创，未能完善，传至神农时，神农又加以研究，于是琴瑟之制，始渐如后世之制。后世溯其原始，独称伏羲不可也，独称神农亦不可也，则两记之。而草创与改良之人，均称曰作焉，此一义也。后世之人发明一物，往往有同时异地各不相谋者，矧古代交通不便，未有文书，傚傚传播，不若后世之捷乎？黄帝作井之法，或限于一地，或久而失传。唐尧之时，化益别于一地作井，则作井之人，后先有二矣。神农作耒耜于陈，咎繇作耒耜于虞，度亦同之。此又一义也。发明创制不必一人，亦不必同时，伯余、胡曹皆作衣，犹之共鼓、货狄皆作舟，或相续为之，或各极其意匠，后世以其皆在黄帝时代，则并举曰黄帝时某某作某，是亦无足异也。

《检论·尊史篇》(章炳麟)："夫古器纯朴，后制丽则，故有名物大同，形范革良者，一矣[13]。礼极而褫，乐极而崩，遗器坠失，光复旧物者，二也[14]。此既冠带，彼犹毛薪，则其闭门创造，眇与佗会者，三矣[15]。三者非始作，然皆可以作者称之。"

自燧人以迄唐、虞洪水之时，其历年虽无确数，以意度之，最少当亦不下数千年。故合而观其制作，则惊古圣之多；分而按其时期，则见初民之陋。牺、农之时，虽有琴瑟，罔罟、耒耜、兵戈诸物，其生活之单简可想。至黄帝时，诸圣勃兴，而宫室、衣裳、舟车、弓矢、文书、图画、律历、算数始并作焉。故洪水以前，实以黄帝时为最盛之时。后世盛称黄帝，有以也。然黄帝时之制作，或恃前人之经验，或赖多士之分工，万物并兴，实非一手一足之烈。故知社会之开明，必基于民族之自力，非可徒责望于少数智能之士。而研究历史，尤当涤除旧念，著眼于人民之进化。勿认开物成务，为一人一家之绩也。

① 此据《淮南子·览冥训》文，实不可信。《论衡·谈天篇》极言其诬。然《论衡》谓儒书云云，又曰：此久远之文，盖传说甚久，可取以为洪水之证。

② 《淮南子·本经训》语。

③ 《旧约·创世纪》。

④ 日本鸟居龙藏引西书。

⑤ 此文所述地名，有后世所无者，度皆洪水以前之名称，诸家务以后世地理证之，殆未悟此义。

⑥ 宋衷曰："芒，庖羲之臣。"

⑦ 宋衷曰："蚩尤，神农臣也"。

⑧ 注曰："二人，黄帝臣也。"

⑨ 宋衷注曰："女娲，黄帝臣也。"

⑩ 宋衷注："随、女娲氏之臣。"

⑪ 宋衷注："祝融，颛顼臣，为高辛氏火正。"

⑫ 叔，舜时人。

⑬ 若古自有笛，汉丘仲亦作笛。京房乃备五音也。

⑭ 若前汉冕已亡，明帝始作。

⑮ 泰古关梁不通，故合宫斋室，黄唐粗备，及古公迁岐，犹陶复陶穴，未有家室。此见质文变革，远及千年。禹域一隅，自为胡越，今时牀几，由来久矣，而席地之仪，犹在日本。古之九州，亦若神州东国。进化异时，谅无多怪者也。

# 第三章　家族及私产制度之起源

上古历史，虽多懵昧难考，然即周、秦以来之书，推究上古社会之状况，亦往往有端绪可寻。盖自草昧社会进而至于开明，其中阶级甚多，必经若干年岁之蜕化，始渐即于完成。而后来社会之语言、文字、思想、制度，亦必仍有前此之迹象，蝉联寓伏于其中。由后推前，不难见其经过之迹也。今世学者研究社会制度，病其拘牵束缚，欲一切破坏，以求其理想中廓然大公之境，实则草昧社会本无后来一切制度，而人类之思想，所以必构造此拘束人生自由之具，相沿至于数千年者，要必有其不得已之故。此非研究上古历史，无以明其由来也。

上古之社会无所谓家族也。人类之生，同于禽兽，男女无别，亦无名称。

《说文》："男，丈夫也，从田力、言男子力於田也。"龟甲古文男字作㽘，钟鼎文作㽘。据此可知男女之别，起於农业既兴之后。渔牧时代，男女群行，初无分别，至后服田力穑，则为男子专职。女子家居，席地作事[①]，别有所持[②]。是皆可以文字推求其原始者也。

至于伏羲之时，始有夫妇之制。

《白虎通》："古之时，未有三纲六纪。民人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，能复前而不能复后。卧之法法，起之吁吁。饥即求食，饱即弃余，茹毛饮血而衣皮革。於是伏羲仰观象於天，俯察法於地，因夫妇，正五行，始定人道。"

其源创制之始，必以人类男女之欲，不可漫无禁制。不立夫妇之制，则淫污争夺，其害有不可胜言者。以后世婚礼推之，即知其制之出于不得已矣。

《中国历史教科书》(刘师培)："上古婚礼未备，以女子为一国所共有，故民知母不知父。且当时之民，非惟以女子为一国所共有也，且有劫夺妇女之风[3]。凡战胜他族，必系累妇女，以备嫔嫱，故取女必於异部[4]。而妇女亦与奴婢相同[5]。其始也，盛行一妻多夫之制，及男权日昌，使女子终身事一夫，故一妻多夫之制革，而一夫多妻之制，仍属盛行。伏羲之世，虑劫略之易於造乱，乃创为俪皮之礼，定夫妇之道。而女娲亦佐伏羲定婚礼，并置女媒[6]。然俪皮之礼，即买卖妇女之俗也。故视妇女为财产之一[7]。后世婚姻行纳采、纳吉、问名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六礼，纳采、纳吉皆奠雁，而纳征则用玄纁束帛[8]，所以沿买卖妇女之俗也。而亲迎必以昏者，则古代劫略妇女，必乘妇女之不备，且使之不知为谁何，故必以昏时。"

按刘氏之说，大致可以证明婚姻制度因乱交而起，至以聘礼为买卖，则有未当。古者相见必执贽，或执羔，或执雁；国家聘使，则以玉帛；所以表示敬礼，不得谓之买卖也。婚姻之道，男下女，女从男，故男子以其所有赠遗于女氏，游猎之民所有者惟兽皮，爰以此为赠品。后世相沿，则委禽焉。非恶俗也。

伏羲之时，渔猎之时代也。家族等名起于猎。

《说文》："家、居也。从宀、豭省声"。古文"家"从古文"豕"。

按豕为家畜。屋下复豕，实为私产之起源。有私家之观念，于是有私产之制度。"家"字虽未必起于伏羲之时，然后世造字之观念，必根于前人之思想，可断言也。

《说文》："族，矢锋也。束之族族也。从㫃，从矢。㫃所以标众，众矢之所集。"

按族之本义为矢族，后衍为亲族之谊。其字亦必不起于伏羲之时，然族之所以为亲族者，大抵因血统相近。部落相邻之人，同事畋猎，或相争夺，于是各树旗帜，以供识别。凡在一旗帜之下者，即为一族。故古之分族，犹满洲之分旗也。

财产之制起于渔。

《说文》："贝，海介虫也。……古者货贝而宝龟。"

按所谓古者，未知何时。而以贝为货，必起于渔。“货”、“财”等字皆从“贝”，知人之私财，由渔得贝，矜为奇宝而起。人类之有私心，其来固以久矣。降而至于神农之世，由渔猎进而为农田，人有定居，益爱护其私产。

《说文》：“里，居也，从田从土。”段玉裁曰：“有田有土，而可居矣。”

按游牧之民无定居，农业之民则有定居。有定居，则爱护私产之念益深，此定理也。由田土而有疆界。

《说文》：“畕，比田也。”“畺，界也，从畕，三其界画也。”

按“疆”起于田土之界，后世引申为国家郡邑之疆界。据此，是有田土即有此疆尔界之意。渔猎之时，无界限也。由居宅而有公私。

《韩非子·五蠹篇》：“古者苍颉之作书也，自环者谓之厶，背私为之公。”

按“自环”者，人私其居，筑为垣墉，以自围匝也。字起于苍颉，而人之有私意，必在苍颉之先。又按后世以私为厶，而稼字从禾，家声；穑字从禾，啬声。可见农业之人，各私其家，务为吝啬，胜于他业矣。《说文》：“啬，爱濇也。”田夫谓之啬夫，盖田夫多务盖藏，不肯以所得公之于人也。种谷作酒，宴其部族，而酋长尊属，遂由之起。

《说文》：“酋，绎酒也。”“尊，酒器也。”

按酋长等义，皆引申之义。是古代初无尊卑，由种谷作酒之后，始以饮食之礼而分尊卑也。原其所以私田产而分尊卑，要亦以人类彼此争攘，无有厌足，非各谋自卫，有家族之组织，不能免祸而争存也。

人类有私必有争，有争而私心愈炽。有圣哲出，或因其私而严为限制，或因其争而别谋变通。故家族之制，相沿不废，而商市井田之制，则因争因私而谋所以调剂之者也。日中为市始于神农。盖由私有之物，不能供其所需，故必甲以私有之物，易乙丙私有之物，而

后欲望始平。《易》称“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”者，即各得其私心之所需也。然提挈负戴之物，可持以入市交易者，有市易以厌其欲，而田土家屋之不可持以为市者，犹时有多寡、肥瘠、遗传、继续、侵占无主之争，无善法以处之，则生人贼杀斗争之祸未已也。浸淫至于黄帝之时，于是以田土为公有，而井田之法起焉。

《通典》：“昔黄帝始经土设井，以塞争端，立步制亩，以防不足。使八家为井，井开四道而分八宅。凿井於中，一则不泄地气，二则无费一家，三则同风俗，四则齐巧拙，五则通财货，六则存亡更守，七则出入相同，八则嫁娶相媒，九则有无相贷，十则疾病相救。是以情性可得而亲，生产可得而均。均则欺凌之路塞，亲则斗讼之心弭。”

按井田之始，专为塞争，亦犹市易之使人各得其所也。土地所有权虽属于公而不得私，而八家各遂其私，是实限制私产之意，特求私产之平均耳。《通典》所言十利虽详，而授受之法，初未陈述。疑黄帝时仅肇其端，亦未遍行于各地。历唐、虞、夏、商而至周，始详制其授受之法也。

---

① 古“女”字象人席地坐。

② «说文»：“妇从女持帚，洒扫也。”“妻，妇与己齐者也。从女，从屮，从又。又，持事，妻职也。屮声。”

③ «礼»言阳侯杀穆侯，劫其夫人，即其证。

④ 如神农母为有蟜氏，少昊母为西陵氏，颛顼母为蜀山氏是。

⑤ 如妇字象持帚之形，而奴字古文象女子被系之形，婢字亦从女卑。

⑥ 见«风俗通»。

⑦ 如妃字本义为帛匹，帑字本义为库藏。

⑧ «仪礼»。

# 第四章　政法之萌芽

太古之世，无所谓政治，亦无所谓君主，各分部落，不相统一。剥林木以为兵，用水火以胜敌，强陵弱，大吞小。不知经若干之岁月，始渐由众部而集为大群。

《吕氏春秋·荡兵篇》："兵所自来者久矣。黄、炎故用水火矣，共工氏故次作难矣，五帝固相与争矣。递兴递废，胜者用事。人曰'蚩尤作兵'，蚩尤非作兵也，利其械矣。未有蚩尤之时，民固剥林木以战矣。胜者为长，长则犹不足治之，故立君；君又不足以治之，故立天子。天子之立也出於君，君之立也出於长，长之立也出於争。"

其群愈大者，其争亦愈烈。蚩尤、共工，战祸最酷。

按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，列共工于女娲氏后。《太平御览》引《黄帝世纪》："女娲氏末，有诸侯共工氏，任智刑以强伯。"而《列子》、《淮南子》诸书，或云共工与颛顼争帝，或云共工与高辛争帝。《管子·揆度篇》称："共工之王，水处十之七，陆处十之三，乘天势以隘制天下。"盖共工氏为古部落之最强者，自伏羲氏之末，至高辛氏时，常为世患，其子孙部落，固袭称共工氏。即其同盟之部落，散处各地者，亦以共工氏之名号，表示于敌。故有"水处十七，陆处十三"之说。盖水陆各地，在在有共工氏之名号也。章炳麟《检论·尊史篇》："古者王伯显人之号，或仍世循用，不乃摭取先民，与今欧罗巴人无异。"是可知古代共工之多，实非一人。蚩尤为炎帝时诸侯，而《汉书·高帝纪》注，臣瓒引《大戴礼·用兵篇》，谓蚩尤为庶人之贪者。《书经》释文引马融说，又谓蚩尤为少昊末九黎君号。亦犹共工之不一其人也。《龙鱼河图》称蚩尤兄弟八十一人，或曰七十二人。盖同时称兵之酋长有七八十人，皆以蚩尤为号，故谓之为兄弟耳。

虽经炎、黄之圣，亦不必取诸部而一一平之，故挞伐与羁縻之策并行。凡举部族以从号令者，即因其故土而封之，使世袭为侯国。此封建之制所由起也。

《封建论》（柳宗元）："封建非圣人意也。彼其初与万物皆生，草木榛榛，鹿豕狉狉，人不能搏噬，而且无毛羽，莫克自奉自卫。荀卿有言，必将假物以为用者也。夫假物者必争，争而不已，必就其能断曲直者而听命焉。其智而明者，所伏必众。告之以直而不改，必痛之而后畏，由是君长刑政生焉。故近者聚而为群。群之分，其争必大，大而后有兵。有德又有大者，众群之长，又就而听命焉，以安其属。於是有诸侯之列，则其争又有大者焉。德又大者，诸侯之列又就而听命焉，以安其封。於是有方伯连帅之类，则其争又有大者焉。德又大者，方伯连帅之类又就而听命焉，以安其人，然后天下会於一。是故有里胥而后有县大夫，有县大夫而后有诸侯，有诸侯而后有方伯连帅，有方伯连帅而后有天子。自天子至於里胥，其德在人者，死必求其嗣而奉之。故封建非圣人意也，势也。"

封建之制，实为吾国雄长东亚，成为大一统之国家之基。而外观虽号统一，内部之文化实分无限之阶级。自太古以至今日，无论何时何代，举不能以一语概括其时全国文化之程度。此实治中国历史者所当知之第一义也。上古之人，观于邻近部落之多及其降服酋豪之众，而旷览大地，实亦广漠无穷，故往往好为大言，以自表其所辖之广远。后世传述其说，因亦不加深考。

《春秋命历序》："神农始立地形，甄度四海，远近山川林薮所至，东西九十万里，南北八十三万里。"（引此第以见古人好为夸词，不必深究其以若干为一里。）

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："黄帝置左右大监，监於万国。"

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"昔在黄帝，作舟车以济不通，旁行天下，方制万里，画野分州，得百里之国万区。"

实则当时土地之开辟者，曾不足方数千里，而其建置国家，亦必不能整齐画一，如画棋局然。所谓国家，不过如今之村落。其数或逾万，或不逮数千，亦不能确定也。

当时诸侯之国，固甚藐小，即各部落所共戴之中央政府，亦未必能统辖若干地域。观于相传之辅佐之数，及其官吏所掌职务，即可推见其政刑之简。

《论语摘辅象》："伏羲六佐：金提主化俗，鸟明主建福，视默主灾恶，纪通为中职，仲起为海陆，阳侯为江海。""黄帝七辅：风后受金法，天老受天箓，五圣受道级，知命受纠俗，窥纪受变复，地典受州络，力墨受准斥州选举，翼佐帝德。"

《左传》昭公十七年："郯子曰：昔者黄帝氏以云纪，故为云师而云名；炎帝氏以火纪，故为火师而火名；共工氏以水纪，故为水师而水名；太皞氏以龙纪，故为龙师而龙名。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，凤鸟适至，故纪於鸟，为鸟师而鸟名：凤鸟氏，历正也；玄鸟氏，司分者也；伯赵氏，司至者也；青鸟氏，司启者也；丹鸟氏，司闭者也；祝鸠氏，司徒也；雎鸠氏，司马也；鸤鸠氏，司空也；爽鸠氏，司寇也；鹘鸠氏，司事也。五鸠，鸠民者也。五雉为五工正，利器用，正度量，夷民者也。九扈为九农正，扈民无淫者也。自颛顼以来，不能纪远，乃纪於近，为民师而命以民事，则不能故也。"

《管子·五行篇》："黄帝得蚩尤而明於天道，得大常而察於地利，得奢龙而辩於东方，得祝融而辩於南方，得大封而辩於西方，得后土而辩於北方。黄帝得六相而天地治，神明至。蚩尤明乎天道，故使为当时；大常察乎地利，故使为廪者；奢龙辩乎东方，故使为土师；祝融辩乎南方；故使为司徒；大封辩乎西方，故使为司马；后土辩乎北方，故使为李。"

诸书所言，虽未尽可据，大抵羲、黄官简，而少皞、颛顼以来乃渐多。政治之进化，盖缘土地渐辟，人事渐繁而然也。

古之帝皇，虽有统一各部而为共主之势，然其居处无定，等于行国，非若后世中央政府，有确定之都城也。

《遁甲开山图》："伏羲生成纪，徙治陈仓。"

《帝王世纪》："庖羲氏称大昊，都陈。""神农都於陈，又徙於鲁。"

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："黄帝披山通道，未尝宁居。东至於海，登丸山及岱宗。西至於空桐，登鸡头。南至於江，登熊湘。北逐荤粥，合符釜山，而邑於涿鹿之阿。迁徙往来无常处，以师兵为营卫。""黄帝居轩辕之丘，而娶於西陵之女，是为嫘祖。嫘祖为黄帝正妃，生二子，其后皆有天下。其一曰玄嚣，是为青阳，青阳降居江水。其二曰昌意，降居若水。"

《大戴礼·五帝德篇》:"孔子曰:颛顼,黄帝之孙,昌意之子也。……乘龙而至四海,北至於幽陵,南至於交阯,西济於流沙,东至於蟠木。"

以黄帝、颛顼之迁徙往来,即可证伏羲、神农之徙都,亦由于本无确定之都邑,第视兵力所至,形势利便,即屯其众于是。比其老死,即葬身于所死之地,亦不必反其故居①。而其子孙分居各地,亦无定处。沿及夏、商,其风犹然②。盖由古代地旷人稀,而宫室服御,亦甚简陋,虽至农稼社会,犹存游猎社会之风。治史者正不可徒执一二古迹,谓某帝某皇曾都于是,因以求其文化之发展途辙,或强分为南北东西之部族也。

由部落酋长而发生帝皇官吏之政治,其势实由下而上。故古代虽有君主政体,其君民之别,初不甚严。君者,群也。

《荀子·王制篇》:"力不若牛,走不若马,而牛马为用,何也?曰:人能群,彼不能群也。君者,善群者。"

《春秋繁灵》:"君者,不失其群者也。"

《白虎通》:"君,群也。群下之所归心也。"

必得其群之欢心,然后为众所推戴。神农、黄帝皆有明堂,盖合部民议事之所,后世承之,因有衢室街庭等制。

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:"神农之治天下也,月省时考,岁终献功,以时尝谷,祀於明堂。明堂之制,有盖而无四方。"

《管子·桓公问篇》:"黄帝立明台之议者,上观於贤也。尧有衢室之问者,下听於人也。舜有告善之胜,而主不蔽也。禹立谏鼓於朝,而备讯唉。汤有总街之庭,以观人诽也。武王有灵台之复,而贤者进也。"

故谓君主政治即为专制政治者,实误解古代之事迹也。近人以《书》有"黎民百姓"之语,遂谓古代区分民与百姓为二阶级。百姓者,王公之子孙;民者,冥也。言未见人道,故"民"字专为九黎、有苗而设③。

按《史记》称黄帝二十五子,其得姓者十四人。《世本·诸侯篇》云:"蜀之为国,肇自人皇。蜀无姓,相承云黄帝后。"是古之无姓者

夥矣。以百姓为贵族，民为黎苗之称，则黄帝之子之无姓者皆黎苗乎？孔子称黄帝、高辛时事，数数言“民”。使上古视民为贱族，则《大戴记》及《史记》所书之“民”字，均应改为百姓矣。

《大戴礼·五帝德篇》谓黄帝抚万民，度四方[④]。生而民得其利百年，死而民畏其神百年，亡而民用其教百年[⑤]。颛顼治气以教民[⑥]。帝喾知民之隐[⑦]。抚致万民而利诲之[⑧]。

---

① 如神农死葬长沙，黄帝死葬桥山之类，后来舜、尧、禹亦然。
② 史称成汤至契八迁，周之后稷，公刘亦常迁徙。
③ 夏曾佑《中国历史》、刘师培《中国历史教科书》皆言之。
④ 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同此文。
⑤ 《史记》无此文。
⑥ 《史记》作“治气以教化”。
⑦ 《史记》作“知民之意”。
⑧ 《史记》作“抚教万民而利诲之”。

# 第五章　文字之兴

文字之功用有二，通今及传后也。草昧之世，交通不广，应求之际，专恃口语，固无需乎文字。其后部落渐多，范围渐广，传说易歧，且难及远，则必思有一法，以通遐迩之情，为后先之证，而文字之需要，乃随世运而生。吾国之有文字，实分三阶级：一曰结绳，二曰图画，三曰书契。是三者，皆有文字之用，而书契最便，故书契独擅文字之名。

《说文序》："黄帝之史仓颉，见鸟兽蹄迒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，初造书契。……仓颉之初作书，盖依类象形，故谓之文；其后形声相益，即谓之字。"是书契独擅文字之名也。

惟三者为同时并兴，抑后先相禅，则古史瞢昧，未能确定也。依《说文序》，则图画始于庖羲，结绳始于神农。

《说文序》："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於天，俯则观法於地，观鸟兽之文，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於是始作《易》八卦，以垂宪象①。及神农氏结绳为治，而统其事……"

而段茂堂则谓结绳在画八卦之先。

《说文序注》谓："自庖牺以前，及庖牺，及神农，皆结绳为治，而统其事也。《系辞》曰：《易》之兴也，其於中古乎？虞翻曰：兴《易》者，谓庖牺也。庖牺为中古，则庖牺以前为上古，黄帝、尧、舜为后世圣人。按依虞说，则《传》云上古结绳而治者，神农以前皆是。""庖牺作八卦，虽即文字之肇耑，但八卦尚非文字，自上古至庖牺、神农专恃结绳。"

夫以"上古"二字，定结绳为庖牺以前事，未足据为确证。惟《易·系辞》言结绳者凡二：

《易·系辞》:“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,……作结绳而为网罟。”“上古结绳而治。”

既以作结绳而为网罟专属于庖牺,则结绳而治不属于庖牺可知。庖牺以下,神农、黄帝、尧、舜所作,一一可以指实,则所谓上古者,必非神农、黄帝之时代又可知。以此推之,结绳之法,盖先图画而兴也。

结绳之法,不可详考。郑玄所言,殆出于臆测。

《周易正义》引郑康成注云:“事大,大结其绳;事小,小结其绳。”

近人所谓一、二、三等字之古文,及一、丨、丶、乀诸字,皆结绳时代之字,尤为傅会。

《文学教科书》(刘师培):“结绳之字,不可复考。然观一、二、三诸字,古文则作‘弌’、‘弍’、‘弎’,盖田猎时代,以获禽记数,故古之文一、二、三字,咸附列‘戈’字於其旁,所以表田猎所得之物数也。是结绳时代之字。(盖结绳时代并无‘弋’字之形,惟於所获禽兽之旁,以结绳记数。)结绳之文,始於‘一’字,衡为一,从为丨,缩其形则为丶,斜其体则为丿(考密切),反其体则为乀(分勿切),折其体则为𠃍(及),反𠃍为厂(呼旱切),转厂为乚(隐),反乚为亅(居月切),𠃍(及)、乚(隐)之合体为口,转环之则为〇。是结绳文字,不外方圆平直,此结绳时代本体之字也。”

实则结绳时代,初不限于太古,即近世之苗民,犹有结绳之俗。

《苗疆风俗考》(严如熤):“苗民不知文字,父子递传,以鼠、牛、虎、马记年月,暗与历书合。有所控告,必倩士人代书。性善记,惧有忘,则结於绳。为契券,刻木以为信。太古之意犹存。”

欲知太古结绳之法,当求之今日未开化之人种,以所结之绳实证其分别表示之法,不可徒以后世篆隶字画求之。古今人类思想,大致相等,惟进化之迟速不同耳。美洲之秘鲁,亚洲之琉球,皆有结绳之俗,吾国古代之结绳,当亦与之相近。观东西学者所述,自可得其梗概。

《涉史余录》(若林胜邦):“法国人白尔低猷氏之《人类学》尝记秘鲁之克伊普法曰秘鲁国土人,不知文字,惟以克伊普为记号。克伊普者,即以絛索织组而成,於其各节各标,表示备忘之意之法也。凡人民之统计,

土地之界域，各种族及兵卒之标号，以及刑法、宗教之仪仗，无不用克伊普，且各异其种类，故有专攻克伊普之学者焉。克伊普之法虽不一，大抵以色彩示意：赤色为军事及兵卒，黄色为黄金，白色为银及和睦，绿色为谷物。其纪数以绳索之结节为符号，如单结、双结、三结等，即所以示其单数、复数及十、百、千、万等之数也。及其记载家畜之法，以一大绳为轴，附以小绳若干。其第一绳为牡牛，第二绳为牝牛，三为犊，四为羊，其头数年龄，悉以结节表之。"又曰："琉球所行之结绳，分指示及会意两类。凡物品交换，租税赋纳，用以记数者，为指示类；使役人夫，防护田园，用以示意者，则为会意类。其材料多用藤蔓、草茎或木叶等，今其民尚有用此法者。"

结绳者必托于绳以示意，无绳或未及携绳，则所记识者无从表示也。进而为图画，则随在皆可表示其符号。或画於地，或画於石，或以指蘸水，或以垩示色。既无携持之累，且免积压之患，其为便利，过於结绳远矣。《世本·作篇》谓黄帝时史皇作图，以图画与书契同时并兴。

《历代名画记》(张彦远)："史皇、黄帝之臣也。始善图画，创制垂法体象天地，功侔造化。"云见《世本》。

然图画实始于伏羲。

《易·通卦验》："伏羲方牙、苍精，作《易》，无书，以画事。"
《尸子》："伏羲始画八卦。"

世谓史皇作图者，图画之法，至史皇而始精耳。

《易》称庖羲作八卦，以仰观俯察诸法得之，又称其出于"河图"、"洛书"。

《系辞》："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"
《春秋纬》："河以通乾出天苞，洛以流坤吐地符。河龙图发，洛龟书感。河图有九篇，洛书有六篇。"
《礼含文嘉》："伏羲德合上下，天应以鸟兽文章，地应以河图、洛书。"

后世说者，又谓包羲因燧皇之图而制八卦。

《魏志·高贵乡公传》："《易》博士淳於俊曰：'包羲因燧皇之图而制八卦。'帝曰：'若使包羲因燧皇而作《易》，孔子何以不云？燧人氏没，包

羲氏作乎?'俊不能答。"

是一奇一偶之卦象,初非偶然创获,实积种种思考经验,而后发明此种符号。以《易·说卦》考之,八卦所以代表各种名物:

如乾为天,为圜,为君,为父,为玉,为金,为寒,为冰,为大赤,为良马,为老马,为瘠马,为驳马,为木果。坤为地,为母,为布,为釜,为吝啬,为均,为子母牛,为大舆,为文,为象,为柄,其於地也为黑之类。

非专象一事一物,故能以简驭繁,不必一一求其形似。其后事物日多,众庶难于辨别,因之一一图像,务求相肖,而象形之字作矣。

八卦之性质,介乎图画文字之间,故世多谓卦象即古之文字。

《易纬乾凿度》:☰古文天字,☷古地字,☴古风字,☶古山字,☵古水字,☲古火字,☳古雷字,☱古泽字。

《文学教科书》(刘师培):"八卦为文字之鼻祖,乾坤坎离之卦形,即天地水火之字形。试举其例如下:

乾为天, 今天字草书作☰,象乾卦之形。

坤为地,古坤字或作巛,象坤卦之倒形。

坎为水,篆文水字作巛,象坎卦之倒形。

离为火,古文火字作火,象离卦之象。

《宛言》(赵曾望):"伏羲画八卦,为万世文字之祖,人皆知其然,未必皆知其所以然也。夫八卦之画,有何文字哉?盖因而屈曲之,因而转移之,因而合并交互之,而文字肇兴焉。如乾三连,☰也,屈曲之则为𠀀,合并之则为乑矣。坤六断,☷也,屈曲转移之,则为𡆧,合并交互之则为𢀩。"

夫以八卦为八字,则其象甚少,其用甚隘。仅以八字示人,人必不能解也。谓后世之篆隶因袭卦象,颠倒屈曲之则可,谓古之卦象,只作后世篆隶一字之用,则大误矣。世人附会中国人种西来之说,谓八卦即巴比伦之楔形字。愚谓卦象独具横画,不作纵画,实为与楔形字之极大区别。楔形字或纵或横,且多寡不一,故亦无哲理之观念。八卦之数止于三画,又以一画之断续,分别阴阳,而颠倒上下,即寓阴阳消息之义。故八卦可以开中国之哲学,以一为太极,以--为两仪,以☰为天地人,举宇宙万有悉可归纳其中。虽伏

羲画卦时未必即有此意，然文王、周公能因之以推阐，实亦由卦画之简而能赅所致。使世人观玩巴比伦楔形文字，虽极力附会，必不能成一有系统之哲学也。

书契之作，亦非始于仓颉，仓颉盖始整齐画一之耳。

《造字缘起说》(章炳麟)："《荀子·解蔽篇》曰：'好书者众矣，而仓颉独传者，壹也'。依此，是仓颉以前已有造书者。亦犹后稷以前，神农已务稼穑；后夔以前，伶伦已作律吕也。人具四肢，官骸常动，持莛画地，便已纵横成象，用为符号，百姓与能，自不待仓颉也。今之俚人，亦有符号，家为典型，部为徽识，仓颉以前，亦如是矣。一、二、三诸文，横之纵之，本无定也。马、牛、鱼、鸟，诸形势则卧起飞伏，皆可则象也。体则鳞、羽、毛、鬣，皆可增减也。字各异形，则不足以合契。仓颉者，盖始整齐画一，下笔不容增损。由是率尔箸形之符号，始为约定俗成之书契。彼七十二王皆有刻石，十二家中，无怀已在伏戏前矣。所刻者则犹俚人之符号也。"

以近世苗民之俗证之，中国数千年来，已成同文之治，而苗民之俗，犹沿契刻之文。

《峒豁纤志》(陆次云)："木契者，刻木为符，以志事也。苗人虽有文字，不能皆习，故每有事，刻木记之，以为约信之验。"

《傜僮传》(诸匡鼎)："刻木为齿，与人交易，谓之打木格。"

《苗俗纪闻》(方亨咸)："俗无文契，凡称贷交易，刻木为信，未尝有渝者。木即常木，或一刻，或数刻，以多寡远近不同。分为二，各执一，如约时合之，若符节也。"

足见仓颉之时，各部落皆有契刻之法。黄帝部落欲统一四方之部落，则以其所定之符号，与各部落相要约，而书契之式，遂由复杂而画一。世遂以为文字始于黄帝时之仓颉矣。《易》称"百官以治，万民以察"，知文字之用，始于官书。吾国幅员辽阔，种族复杂，而能抟结为一大国家者，即恃文字为工具也。

仓颉时之文字，不可详考。依许慎之说，则其时文字，止有指事、象形二种。

《说文序》："仓颉之初作书，盖依类象形，故谓之文；其后形声相益，

即谓之字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依类象形，谓指事、象形二者也。指事亦所以象形也。”“形声相益，谓形声、会意二者也。有形则必有声，声与形相辅为形声，形与形相辅为会意。其后，为仓颉以后也。仓颉有指事、象形二者而已。”

然以韩非子说“公”、“厶”考之，则仓颉作书，已有会意之法。

《韩非子·五蠹篇》：“仓颉之作书也，自环者谓之厶，背私者谓之公。”段玉裁曰：“自环为厶，六书之指事也；八厶为公，六书之会意也。”

有会意，亦必有形声相合之字；虽形声之字多后出者，未必当时绝无此类。（如“江”、“河”为形声字，伏羲黄帝时已有江水、河水，未必当时只书为水也。）故六书之法，仓颉时必已具有四种。惟转注、假借为后起之事。世或以仓颉作书之时已有六书者，亦未明文字发生之次第也。

象形文字为初民同具之思想。然吾国文字，独演象形之法，绵延至数千年，而埃及象形之字不传于后，此实研究人类思想之一问题也。夫人类未有文字，先有语言，演文字者必以语言为根柢。然太古之时，地小而人少者，声音易于齐同；地广而人众者，语言难于画一。以一地一族表示语言之符号，行之千百里外，必致辗转淆讹，不若形象之易于辨识，虽极东西南朔之异音，仍可按形而知义。吾国文字演形而不演声者，殆此故欤！

洪水以前之语言，流传于世者绝稀。愚意《尔雅》岁阳、岁阴等名，实吾国最古之语言。

《尔雅·释天》：“太岁在甲曰阏逢，在乙曰旃蒙，在丙曰柔兆，在丁曰强圉，在戊曰箸雍，在己曰屠维，在庚曰上章，在辛曰重光，在壬曰玄黓，在癸曰昭阳。（岁阳）太岁在寅曰摄提格，在卯曰单阏，在辰曰执徐，在巳曰大荒落，在午曰敦牂，在未曰协洽，在申曰涒滩，在酉曰作噩，在戌曰阉茂，在亥曰大渊献，在子曰困敦，在丑曰赤奋若。（岁阴）”

此等名词，诗书古史鲜有用之者。注《尔雅》者亦无解说。（郭璞《尔雅注》云：其事义皆所未详通，故阙而不论。）惟《史记·历书》以之纪

年，疑“阏逢”、“困敦”等语，当未有甲子等字之时，已立此名。既立甲子之后，书写者以甲子为便，读时仍用“阏逢”、“困敦”之音。其后语言日渐变迁，凡四合五合之音，一律变为二合音，惟史官自黄帝以来，世守其书，传其音读，故至秦、汉时，以今隶译写古音，而其义则蔑有知者。

《史记·历书》："少皞氏之衰也，九黎乱德，民神杂扰，不可放物，祸菑荐至，莫尽其气。颛顼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，使复旧常，无相侵渎。其后三苗服九黎之德，故二官咸废所职，而闰余乖次，孟陬殄灭，摄提无纪，历数失序。"

盖三苗、九黎之乱，其古代语言变迁之关键乎？《楚辞》"摄提贞于孟陬兮"，用《尔雅》之文。屈原生于南方，或由三苗在南方传述古语，楚人犹用以纪年欤？

---

① 按垂宪象者，即图画也。

# 第六章　洪水以后之中国

孔子删《书》，断自唐、虞。盖自洪水既平，历史始渐详备可考。

《史记·五帝本纪赞》："学者多称五帝，尚矣。然《尚书》独载尧以来，而百家言黄帝，其文不雅驯，荐绅先生难言之。孔子所传宰予问《五帝德》及《帝系姓》，儒者或不传。"《史记探原》(崔适)："《太史公自序》'述陶唐以来，至於麟止。'则《五帝本纪》本当为《陶唐本纪》，是《史记》亦始於唐、虞也。"

吾国文化之根本，实固定于是时；国家种族之名，胥自是而始见。虽其缘起不可知，然名义所函，具有精理。后世之国民性及哲学家之主张，罔不本焉，是固不可忽视也。

吾国之名为"中国"，始见于《禹贡》。

《禹贡》："中邦锡土姓。"《史记》："中国锡土姓。"(郑康成曰：中即九州也。)孙星衍曰："史迁'邦'作'国'者，非避讳字，后遇'国'字率改为'邦'，误矣。是《禹贡》'邦'字，当从《史记》作'国'。"

后世遂沿用之。

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五年：仓葛曰"德以威中国，刑以威四夷"。
《礼记·王制》："中国戎夷五方之民，皆有性也，不可推移。"

虽亦有专指京师，

《诗·民劳》："惠此中国，以绥四方。"《毛传》："中国，京师也。四方，诸夏也。"

或专指几甸者，

《孟子》："尧崩，三年之丧毕，舜避尧之子於南河之南，天下诸侯朝觐者，不之尧之子而之舜；讼狱者，不之尧之子而之舜；讴歌者，不讴歌尧之

子而讴歌舜。夫然后之中国，践天子位焉。”

按《孟子》以中国与南河之南对举，似以当时畿甸之地为中国，而畿甸以外即非中国者。要以全国之名为正义。且其以中为名，初非仅以地处中央，别于四裔也。

《中华民国解》(章炳麟)："中国之名，别於四裔而为言。印度亦称摩伽陀为中国，日本亦称山阳为中国，此本非汉土所独有者。就汉土言汉土，则中国之名，以先汉郡县为界。然印度、日本之言中国者，举中土以对边郡。汉土之言中国者，举领域以对异邦，此其名实相殊之处。”

按此说未尽然。

文明之域与无教化者殊风。此吾国国民所共含之观念也。

《公羊传》隐公七年："不与夷狄之执中国也。"何休曰："因地不接京师，故以中国正之。中国者，礼义之国也。"《原道》(韩愈)："孔子之作《春秋》也，诸侯用夷礼则夷之，进於中国则中国之。”

据此是中国乃文明之国之义，非方位、界域、种族所得限。是实吾国先民高尚广远之特征，与专持种族主义、国家主义、经济主义者，不几霄壤乎！

唐、虞之时所以定国名为"中"者，盖其时哲士，深察人类偏激之失，务以中道诏人御物。

《论语》："尧曰：咨！尔舜！允执厥中。"舜亦以命禹。

《礼记·中庸》："舜其大知也欤！择其两端，而用其中於民。”

《书·尧典》："帝曰：夔命汝典乐，教胄子，直而温，宽而栗，刚而无虐，简而无傲。”

《皋陶谟》："亦行有九德：宽而栗，柔而立，愿而恭，乱而敬，扰而毅，直而温，简而廉，刚而塞，彊而义。”

据此，是唐、虞时之教育，专就人性之偏者，矫正而调剂之，使适于中道也。以为非此不足以立国，故制为累世不易之通称。一言国名，而国性即以此表见。其能统制大宇，混合殊族者以此。其民多乡原，不容有主持极端之人，或力求偏胜之事，亦以此也。按中国

民性，异常复杂，不得谓之尚武，亦不得谓之文弱；不得谓之易治，亦不得谓之难服。推原其故，殆上古以来尚中之德所养成也。然中无一定之界域，故无时无地，仍不能免于偏执。惟其所执，恒不取其趋于极端耳。

吾国种族之名为"夏"，亦见於唐、虞时。

《尧典》："蛮夷猾夏。"

或谓即夏代之人，以时代之名代表种族。

《愈愚录》(刘宝楠)："《书》'蛮夷猾夏'，此夏史所记。夏者，禹有天下之号。"

然以《说文》证之，则夏为人种之特称。

《说文》："夏，中国之人也。从夊、从页，从臼。臼，两手。夊，两足也。䨥，古文夏。"段注："中国之人"谓"以别於北方狄，东方貉，南方蛮闽，西方羌，西南焦侥，东方夷也"。

盖"夏"为象形字，实即古之图画。当各族并兴之时，吾民先祖，崛起而特强，侵掠四方，渐成大族，于是表异于众，自绘其形，具有头、目、手、足；而彼四方之众，悉等于犬豸虫羊，此可望文而知义者也。

《说文》："羌、西戎羊种也，从羊、儿，羊亦声。南方闽，从虫。北方狄从犬。东方貉，从豸。西方羌，从羊。此六种也。西南僰人，焦侥从人，盖在坤地，颇有顺理之性。唯东夷从大，大，人也。夷俗仁，仁者寿，有君子不死之国。"

按此虽汉人之说，然沿用之文字，其来盖久，未必属小篆也。古人说东方、西南之人，尚近于人类，惟西北之人，则斥之为非人类，明示夏人之非西方种族矣。

先有种名，后有代号。故朝代虽易，而种名不替。

《左传》闵公元年："戎狄豺狼，不可厌也；诸夏亲暱，不可弃也。"定公十年："裔不谋夏。"

《论语》："夷狄之有君，不如诸夏之亡也。"

使以沿用为解，则“庶殷之名亦见于书”。

《书·召诰》：“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。”“庶殷丕作。”

何诸人皆称“夏”而不称“殷”乎？夫一族之民，自视为优越之种，而斥他族为非类。其义似隘，然人类皆具兽性，吾族先民，知兽性之不可以立国，则自勉于正义人道，以为殊族之倡，此其所以为大国民也。

春秋之时吾族复有“华”称。

《左传》定公十年：“夷不乱华。”

他书未见此名，而后世相沿，自称“华”人，要不若“夏”之有所取义。近人附会“华夏”之说，类多凿空无稽。章太炎释中华民国，谓“华”取华山；“夏”取夏水，虽颇自圆其说，亦不尽可信也。

《中华民国解》(章炳麟)：“诸华之名，因其民族初至之地而为言。世言昆仑为华国者，特以他事比拟得之，中国前皇曾都昆仑与否，史无明征，不足引以为质。然神灵之胄，自西方来，以雍、梁二州为根本，宓牺生成纪，神农产姜水，黄帝宅桥山，是皆雍州之地。高阳起於若水，高辛起於江水，舜居西城(据《世本》，西城为汉汉中郡、属县)，禹生石纽，是皆梁州之地。观其帝王所产，而知民族奥区，斯为根极。雍州之地，东南至於华阴而止，梁州之地，东北至於华阳而止，就华山以定限，名其国土曰‘华’，则缘起如此也(按此亦属想当然耳之说)。其后人迹所至，遍及九州，至於秦、汉，则朝鲜、越南皆为华民耕稼之乡，‘华’之名於是始广。‘华’本国名(按此亦未确)，非种族之号，然今世已为通语。世称山东人为‘侉子’，‘侉’即‘华’之遗言矣。正言种族，宜就‘夏’称，《说文》云：‘夏，中国之人也。’或言远因大夏，此亦与昆仑、华国同类。质以史书，‘夏’之为名，实因夏水而得。是水或谓之‘夏’，或谓之‘汉’，或谓之‘漾’，或谓之‘沔’，凡皆小别互名。本出武都，至汉中而始盛。地在雍、梁之际，因水以为族名。犹生姬水者之氏‘姬’、生姜水者之氏‘姜’也。‘夏’本族名，非都国之号，是故得言“诸夏”。其后因族命地，而关东亦以‘东夏’著。下逮刘季，抚有九共，与匈奴、西域相却倚，声教远暨，复受‘汉族’之称。此虽近起一王，不为典要，然汉家建国，自受封汉中始，於夏水则为同地，於华阳则为同州，用为通称，适与本名符会。是故‘华’云，‘夏’云，‘汉’云，随举

一名，互摄三义。建'汉'名以为族，而邦国之义斯在。建'华'名以为国，而种族之义亦在。此'中华民国'之所以谥也。"

洪水前后有一大事，至虞、夏之时，始稍平靖者，九黎与三苗是也。九黎三苗之事，见于《书·吕刑》及《国语》。

《吕刑》："若古有训，蚩尤惟始作乱，延及於平民。罔不寇贼、鸱义奸宄，夺攘矫虔。苗民弗用灵，制以刑，惟作五虐之刑曰法，杀戮无辜。"马融曰："蚩尤、少昊之末，九黎君名。"郑康成曰："蚩尤霸天下，黄帝所伐者。学蚩尤为此者，九黎之君少昊之代也，苗民谓九黎之君也。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，而弃善道，上效蚩尤重刑，变九黎言苗民者，有苗九黎之后。颛顼代少昊诛九黎，分流其子孙居於西裔者，为三苗。至高辛之衰，又复九黎之恶。尧兴，又诛之。尧末，又在朝。舜臣尧，又窜之，禹摄位，又在洞庭逆命，禹又诛之。"

《楚语》："少皞之衰也，九黎乱德，……其后三苗复九黎之德。"韦昭曰："少皞，黄帝之子，金天氏也。九黎，黎氏九人。三苗，九黎之后。高辛氏衰，三苗为乱，行其凶德，如九黎之为也。"

据郑、韦之说，黎、苗实一族，其为乱累世不绝，尧、舜及禹迭加诛窜，吾族始获安枕。此洪水以后之中国所大异于洪水以前者也。近人或谓、黎苗实古代之地主。

《中国历史》(夏曾佑)："古时黎族散处江湖间，先於吾族不知几何年。至黄帝时，民族竞争之祸乃不能不起，遂有黄帝、蚩尤之战事。"[①]又曰："南蛮为神洲之土著，黄帝时蚩尤之难，几复诸夏。少昊之衰，九黎乱德。颛顼竱三苗之乱，至於历数失序，及尧战於丹水之浦[②]，舜时迁三苗於三危[③]，稍以衰落，至禹三危既宅[④]，三苗丕叙[⑤]，於是洞庭，彭蠡之间[⑥]，皆王迹之所经，无旧种人之历史矣。盖吾族与土族之争，自黄帝至禹，上下亘千年，至此而兴亡乃定。"

又谓即今日南方黎、苗之祖，其实亦未尽可信。观章炳麟之文，自知其中之区别矣。

《太炎文录·别录二》："苗种得名，其说各异。大江以南，陪属猥佌之族，自周讫唐，通谓之'蛮'，别名则或言'僚'言'俚'，言'陆梁'，未有谓之

'苗'者。称'苗'者自宋始，明非耆老相传，存此旧语，乃学者逆据《尚书》三苗之文，以相傅丽耳。汉者诸蛮无'苗'名，说《尚书》者固不以三苗为荆蛮之族。《虞书》'窜三苗於三危'。马季长曰：'三苗，国名也，缙云氏之后，为诸侯，盖饕餮也。'《淮南修务训》高诱注曰：'三苗盖谓帝鸿氏之裔子浑敦，少昊氏之裔子穷奇，缙云氏之裔子饕餮，三族之苗裔，故谓之三苗。'此则先汉诸师说三苗者，皆谓是神灵苗裔，与今时苗种不涉"。

---

① 《吕刑》之蚩尤，非黄帝时之蚩尤，观郑注可见。

② 《吕览·召类篇》："尧战于丹水之浦，以服南蛮。"夏氏谓即今南阳浦岸。

③ 原注：三危西裔也，谓逐之西去。

④ 原注：谓可居。

⑤ 原注：谓服教。

⑥ 《史记·五帝本纪·正义》："三苗之国，左洞庭而右彭蠡。"

# 第七章　衣裳之治

《易·系辞》称黄帝、尧、舜之德，首举“垂衣裳而天下治”。其义至可疑。治天下之法多矣，何以首举垂衣裳乎？顾君惕森谓古“衣”字象复二人之形，衣何以复二人，义亦不可解。“衣”字之下半，当即“北”字。古代北方开化之人，知有冠服，南方则多裸体文身，故“衣”字象北方之人戴冠者。其说至有思想。衣裳之原，起于御寒。西北气寒，而东南气燠，故《礼记·王制》述四夷，惟西北之人有衣，东南无衣也。

《王制》：“东方曰夷，被发文身。南方曰蛮，雕题交趾。西方曰戎，被发衣皮。北方曰狄，衣羽毛穴居。”

以文字证之，南北曰袤，

《说文》：“袤，衣带以上。从衣，矛声。一曰南北曰袤，东西曰广。”

边地曰裔。

《方言》：“裔，夷狄之总名。”郭璞曰：“边地为裔。”

固皆以衣分中外，而衣服之服，古以为疆界之名。

《书·皋陶谟》：“弼成五服。”《禹贡》：“五百里甸服，五百里侯服，五百里绥服，五百里要服，五百里荒服。”

推其引申假借之由，必非出于无故。以事实证之，禹时有裸国。

《吕氏春秋·贵因篇》：“禹之裸国，裸入衣出。”

当商时，荆蛮之俗，文身断发。

《史记·太伯世家》：“太伯、仲雍二人，奔荆蛮，文身断发。”

至战国时于越犹然。

《莊子·逍遥游》篇："宋人资章甫而适诸越，越人断发文身，无所用之。"

中夏之文明，首以冠裳衣服为重，而南北之别，声教之暨，胥可于衣裳觇之。此《系辞》所以称"垂衣裳而天下治"欤！

衣服之原料古惟有羽皮。

《礼记·礼运》："昔者先王未有麻丝，衣其羽皮。后圣有作，然后治其麻丝，以为布帛。"

若卉服，则惟南方有之。

《禹贡》：扬州"岛夷卉服"。

不知何人发明织麻养蚕之法，世传伏羲作布。

《白氏帖》："伏羲作布。"

世又称伏羲化蚕桑为繐帛，《皇图要览》："伏羲化蚕桑为繐帛，西陵氏始养蚕①"。说均未足据。

然羲、农时已有琴瑟。琴瑟皆用丝弦，则丝之发明久矣。《禹贡》载九州贡物，凡六州有衣服原料。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兖州 | 厥贡丝 | 厥篚织文 |
| 徐州 | | 厥篚玄纤缟 |
| 荆州 | | 厥篚玄纁玑组 |
| 青州 | 厥贡絺丝枲 | 厥篚檿丝 |
| 扬州 | | 厥篚织贝 |
| 豫州 | 厥贡丝絺纻 | 厥篚纤纩 |

则洪水以后吾民之利用天产者，其地固甚广矣。

冠服进化之迹，以冠为最著。太古之时，以冃复首。

《说文》："冃，小儿及蛮夷头衣也。"段注："小儿未冠，夷狄未能言冠，

故不冠而月。荀卿曰:'古之王者,有务而拘领者矣。'杨注:'旧读为冒,拘与句同。'《淮南书》曰:'古者有鍪而绻领以王天下者。'高注:'古者,盖三皇以前也。鍪著兜鍪帽,言未知制冠'……务与鍪皆读为月,即今之'帽'字也。后圣有作,因月以制冠冕,而月遂为小儿蛮夷头衣。"

其后则有弁。

《说文》:"覍,冕也。弁或覍字。䒸,籀文覍。"段注:"'䒸'为籀文,则'覍'本古文也。"按覍从皃,其八象形。盖古者简易之制也。

有冕。

《说文》:"古者黄帝初作冕。"

有冠。

《说文》:"冠,絭也,所以,絭发,弁冕之总名也。从冖,从元,元亦声。冠有法制,故从寸。"

而法制渐备,黄帝之冕有旒。

《世本》:"黄帝作冕旒。垂旒,目不邪视也。"

后世因之,以玉为旒。

《尚书》大小夏侯说,冕版广七寸,长尺二寸,前圆后方,前垂四寸,后垂三寸,用白玉珠,十二旒。

为冠制之至尊者。然冕之布以麻为之,而施以漆,仍存尚质之意。惟麻缕细密,异于余服耳。

《礼书通故》:孔安国、郑玄说:"麻冕三十升布为之。"蔡邕云:"周爵弁,殷冔,夏收,皆以三十升漆布为壳。"贾公彦曰:"布八十缕为升。"

弁制用皮,而别其色。

《释名》:"以爵韦为之,谓之爵弁。以鹿皮为之,谓之皮弁。以韎韦为之,谓之韦弁。"

亦以示法古尚质之义。

《白虎通》:"皮弁者,何谓也。所以法古至质冠之名也。弁之为言攀也,所以攀持其发也。上古之时质,先加服皮,以鹿皮者,其文章也。《礼》曰:'三王共皮弁素积。'言至质不易之服,反古不忘本也。战伐田猎皆服之。"

太古冠亦以布,其色白。斋戒之时,则著黑色之冠。

《仪礼记》:"太古冠布,斋则缁之。"

后世则易以皂缯,此其进化之概也。

《仪礼记》:"委貌,周道也。章甫,殷道也。毋追,夏后氏之道也。"《礼书通故·续汉志》:"委皃,以皂缯为之。孔疏云:三冠皆缁布为之,盖非。记曰:太古冠布,则毋追、章甫,委貌不以布矣。"

古之男子,上衣下裳。

《白虎通》:"圣人所以制衣服何?以为絺绤蔽形,表德劝善,别尊卑也。所以名为'裳'何?衣者,隐也;裳者,障也;所以隐形自障蔽也。何以知上为衣,下为裳,以其先言衣也。"

其材或以丝,或以布。

周制,朝服用十五升布,裳用白素绢,爵弁服纯衣。郑《注》:"纯衣,丝衣也,是衣之材,或用布,或用丝也。"

其色上玄而下黄,

《续汉舆服志》:"乾坤有文,故上衣玄,下裳黄。"

间亦有他色,

《礼记·玉藻》:"狐裘黄衣以裼之。"是衣亦有黄色也。

《仪礼》:"玄端、玄裳、黄裳、杂裳可也。"是裳亦有玄色也。若皮弁服之用白布衣,爵弁服之纁裳纯衣,各视其冠带而为色,初非一律玄衣黄裳也。其进化之迹不甚可考。观孔子述黄帝之衣裳,知其时已尚綵绘。

《大戴礼·五帝德篇》:"黄帝黼黻衣,大带,黼裳。"注:"白与黑谓之

黼，若斧文。黑与青谓之黻，若两巳相戾。”

帝喾，帝尧之衣，皆与黄帝同。《史记》称帝尧黄收纯衣。

《大戴礼》：“帝喾黄黼黻衣，帝尧黄黼黻衣。”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：“帝尧黄收纯衣。”《索隐》：“纯，读曰缁。”是其衣亦有时不绘黼黻也。

虞舜欲观古人之象，以五采彰施于五色，于是衣裳之文绣，盛行于中国者数千年。

《书·益稷》：“予欲观古人之象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龙、华虫、作会，宗彝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黻、絺绣，以五采彰施於五色，作服，汝明。”

虽其说颇多聚讼，不能确定何说为得真。

唐虞衣服之制有二说。《尚书大传》曰：“天子衣服，其文华虫、作缋、宗彝、藻火、山龙；诸侯作缋、宗彝、藻火、山龙；子男宗彝、藻火，山龙；大夫藻火、山龙；士山龙。故《书》曰：天命有德，五服五章哉！”又曰：“山龙，青也；华虫，黄也；作缋，黑也；宗彝，白也；藻火，赤也。天子服五，诸侯服四，次国服三，大夫服二，士服一。”此今文家说也。郑玄曰：“自日月至黼黻，凡十二章，天子以饰祭服。凡画者为绘，刺者为绣。此绣与绘各有六，衣用绘，裳用绣。天子冕服十二章，以日月、星辰、山龙、华虫绘於衣，以宗彝、藻火、粉米、黼黻绣於裳。诸侯九章，自山龙以下；伯七章，自华虫以下；子男五章，自藻火以下；卿大夫三章，自粉米以下。尊者绘衣，卑者不绘衣。”此古文家说也。然观《尧典》及《皋陶谟》之文，《尧典》：“车服以庸。”《皋陶谟》：“天命有德，五服五章哉！”则此绘绣之法，非第为观美也。文采之多寡，实为阶级之尊卑，而政治之赏罚，即寓於其中，故衣裳为治天下之具也。

阶级之制虽非尽善之道，当人类未尽开明之时，少数贤哲，主持一国之政俗，非有术焉，辨等威而定秩序，使贤智者有所劝，而愚不肖者知愧耻而自勉，则天下脊脊大乱矣。黄帝、尧、舜之治天下，非能家喻而户说也。以劝善惩恶之心，寓于寻常日用之事，而天下为之变化焉，则执简驭繁之术也。《尚书》之文简奥，读者多不能喻其意。惟《尚书大传》释之最详：

"古之帝王，必有命民，能敬长矜孤，取舍好让者，命於其君，然后得乘饰车、骈马，衣文锦。未有命者，不得衣，不得乘。乘衣者有罚。……未命为士者，不得乘饰车朱轩，不得衣绣。庶人单马木车，衣布帛。"

观此文，则知古之车服，以为人民行谊之饰，非好为区别，故示民以异同也。不究其劝勉人民为善之心，第责其区分人民阶级之制，则曰此实不平之事，或愚民之策耳。

衣服之用，有赏有罚。故古代之象刑，即以冠履衣服为刑罚。

《尚书大传》："唐、虞象刑，而民不敢犯。苗民用刑，而民兴相渐。唐、虞之象刑：上刑，赭衣不纯；中刑，杂屦；下刑、墨幪。以居州里，而民耻之。""唐、虞象刑，犯墨者蒙皂巾，犯劓者赭其衣，犯膑者以墨幪其膑处而画之。犯大辟者，布衣无领。"

荀子尝斥象刑之非。

《荀子·正论篇》："世俗之为说者曰：治古无肉刑而有象刑。墨黥，（杨注：'墨黥当为墨幪，但以墨巾幪其头而已。'）慅婴，（杨注：'当为澡缨，谓澡濯其布为缨，澡或读为草，《慎子》作草缨。'）共，艾毕，（杨注：'共艾未详，或衍字。艾，苍白色，毕与韠同。'）菲，对屦，（杨注：'菲，草屦也。对，当为紨。紨，枲也。'）杀，赭衣而不纯。治古如是。是不然，以为治耶？则人固莫触罪，非独不用肉刑，亦不得用象刑矣。以为轻刑邪？人或触罪矣，而直轻其刑，然则是杀人者不死，伤人者不刑也。罪至重而刑至轻，庸人不知恶矣，乱莫大焉。"

按《书》之象刑，与流宥五刑、鞭、扑并举，初非专恃象刑一种。

《书·尧典》："象以典刑，流宥五刑，鞭作官刑，扑作教刑，金作赎刑，眚灾肆赦，怙终贼刑。"

人之知有羞耻者，略加谴责，已惕然自愧，若无所容；其无耻者，虽日加以桁杨桎梏，而无所畏，是固不可以一概论也。后世犯法者，衣服亦异於常人，殆由古者尝以是为罚，后虽用刑，犹沿其制而不废欤！

---

① 俱见《路史》注。

# 第八章　治历授时

古人立国，以测天为急；后世立国，以治人为重。盖后人袭前人之法，劝农教稼，已有定时；躔度微差，无关大体。故觉天道远而人道迩，不汲汲于推步测验之术。不知邃古以来，万事草创，生民衣食之始，无在不与天文气候相关，苟无法以贯通天人，则在在皆形枘凿。故古之圣哲，殚精竭力，緜祀历年，察悬象之运行，示人民以法守。自羲、农，经颛顼，迄尧、舜，始获成功。其艰苦愤悱，史虽不传，而以其时代推之，足知其常耗无穷之心力。吾侪生千百世后，日食其赐而不知，殊无以谢先民也。

历算之法相传始于伏羲。

《周髀算经》："伏羲作历度。"《汉书·律历志》："自伏羲画八卦，由数起。"

至神农时有历日，

《物理论》(杨泉)："畴昔神农正节气，审寒温，以为早晚之期，故立历日。"

而《史记·历书》不言黄帝以前之法，

《历书》："太史公曰：神农以前尚矣。"

惟《索隐》谓黄帝以前有《上元》、《太初》等历，

《历书》："昔自在古历，建正，作於孟春。"《索隐》："古历者，谓黄帝《调历》以前，有《上元》、《太初》历等，皆以建寅为正，谓之孟春也。"

据《汉书》，《上元》，《太初》历，距汉武帝元封七年，凡四千六百一十七岁，不知为何人所制也。

《汉书·律历志》："迺以前历《上元》、《太初》四千六百一十七岁，至於元封七年，复得阏逢摄提格之岁。"

洪水以前，历法之详备，当推黄帝之时。黄帝之历日《调历》。

《史记索隐》："《系本》及《律历志》：黄帝使羲和占日，常仪占月，臾区占星气，伶伦造律吕，大挠作甲子，隶首作算数，容成综此六术而著《调历》也。"

置闰定岁，

《历书》："黄帝考定星历，建立五行，起消息，正闰余。"

建子为正，

《史记索隐》："黄帝及殷、周、鲁，并建子为正。"

说者谓其时已分二十四气，

《历书》："昔者黄帝合而不死，名察度验，定清浊，起五部，建气物分数。"孟康曰："五部，五行也。天有四时，分为五行也。气，二十四气。物，万物也。"

然《左传》称少皞时以诸鸟定分至启闭。是古只分四时，未有二十四气之目也。

《左传》昭公十七年："少皞挚之立也，凤鸟适至，故纪於鸟，为鸟师而鸟名：凤鸟氏，历正也；玄鸟氏，司分者也；伯赵氏，司至者也；青鸟氏，司启者也；丹鸟氏，司闭者也。"

少皞之后，历法尝再乱。

《历书》："少皞氏之衰也，九黎乱德，……祸灾荐至，莫尽其气。颛顼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，使复旧常，无相侵渎。其后三苗服九黎之德，故二官咸废所职，而闰余乖次，孟陬殄灭，摄提无纪，历数失序。"

至唐尧时，复定历法，而以闰月定四时成岁之制，遂行用至四千余年。

《尧典》："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，以闰月定四时，成岁。允厘百工，庶绩咸熙。"

考其定历之法，以实测於四方为主。

《尧典》："命羲仲，宅嵎夷，曰旸谷。寅宾出日，平秩东作，日中星鸟，以殷仲春。……命羲叔，宅南交，曰明都。平秩南讹，敬致，日永，星火，以正仲夏。……命和仲，宅西，曰昧谷。寅饯纳日，平秩西成，宵中星虚，以殷仲秋。……命和叔，宅朔方，曰幽都，平在朔易，日短，星昴，以正仲冬。"

而羲和以世官之经验，掌制历之事，则步算尤其专长矣。

《历书》："尧复遂重黎之后，不忘旧者，使复典之，而立羲、和之官。"郑玄曰："尧育重黎之后，羲氏，和氏之贤者，使掌旧职。"

制历之关系，莫先于农时，《书》称"敬授民时"，以民间不知气候，定播种收获之期，则为害乎民事匪鲜也。《尚书大传》释授时之法最详：

"主春者张，昏中可以种谷。主夏者火，昏中可以种黍。主秋者虚，昏中可以种麦。主冬者昴，昏中可以收敛。……田猎断伐，当上告之天子，而下赋之民。故天子南面而视四星之中，知民之缓急，急则不赋籍，不举力役。故曰'敬授人时'，此之谓也。"

农时之外，一切行政，亦皆根据时令。故《书》有"允厘百工，庶绩咸熙"之说。《大传》亦释之，而其文不全，然其意可推而知也。

"天子以秋命三公将率，选士厉兵，以征不义。决狱讼，断刑罚，趣收敛，以顺天道，以佐秋杀。以冬命三公谨盖藏，闭门闾，固封境，入山泽田猎，以顺天道，以佐冬固藏。"

推测步算，必资器具，世传古有浑仪，

《事物纪原》："刘氏历曰：高阳造浑仪，黄帝为盖天。则浑仪始於高阳氏也。"

《春秋文耀钩》："黄帝即位，羲、和立浑仪。"

然未能详其形制，以《尚书》考之，舜时有璇玑玉衡。

《尧典》："璇玑玉衡，以齐七政。"

马、郑之说，皆以为浑天仪。

马融曰："璇，美玉也；玑、浑天仪，可转旋，故曰玑。衡，其中横箫，所以视星宿也。以璇为玑，以玉为衡，盖贵天象也。日、月，星皆以璇玑玉衡度知其盈缩退进所在。"郑玄曰："璇玑玉衡，浑天仪也。"

而蔡邕说其制较详。

《史记正义》引蔡邕云："玉衡长八尺，孔径一寸，下端望之，以视星宿。并县玑以象天，而以衡望之。转玑窥衡，以知星宿。玑径八尺，圆周二丈五尺而强也。"

疑汉代史官，固有相传之古器，邕曾见之。其为虞舜之物与否，未能定也。

《晋书·天文志》："汉灵帝时，蔡邕於朔方上书，言宣夜之学，绝无师法。《周髀》术数具存，考验天状，多所违失。惟浑天近得其情，今史官铜候台所用铜仪，则其法也①。"

《虞书》曰："在璇玑玉衡，以齐七政。"《考灵曜》云：分寸之晷，代天气生，以制方圆。方圆以成，参以规矩，昏明主时，乃命中星，观玉仪之游。郑玄谓以玉为浑仪也。《春秋文曜钩》云：唐尧即位，羲和立浑仪。此则仪象之设，其来远矣。绵代相传，史官禁密，学者不睹，故宣盖沸腾。②

诸书又传刻漏始于黄帝。

梁《刻漏经》："肇於轩辕之日，宣於夏商之代。"

《隋书·天文志》："昔黄帝创观漏水，制器取则，以分昼夜。其后因以命官，《周礼》挈壶氏，则其职也。其法，总以百刻，分於昼夜。冬至昼漏四十刻，夜漏六十刻。夏至昼漏六十刻，夜漏四十刻。春秋二分，昼夜各五十刻。日未出前，二刻半而明；既没后，二刻半乃昏。减夜五刻以益昼，谓之昏旦，漏刻皆随气增。冬、夏二至之间，昼夜长短，凡差二十刻，每差一刻为一箭。冬至互起其首，凡有四十一箭。昼有朝，有禺，有中，有晡，有夕。夜有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。昏旦有星中，每箭各有其数，皆所以分时代守，更其作役。"

疑亦史官世守之器，以定日夜之时刻者也。

古代星历之事，掌于史官，世传其学，往往守之历千百年。汉、晋之人，犹及见古历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《黄帝五家历》，三十三卷。《颛顼历》，二十一卷。《颛顼五星历》，十四卷。《夏殷周鲁历》十四卷。"

虽推验多所不合，

《长历说》(杜预)："自古以来，论《春秋》者，多述谬误。或用黄帝以来诸历，以推经传朔日，皆不谐合。《春秋》四十七日蚀，《黄帝历》得一蚀，《颛顼历》得八蚀，《夏历》得十四蚀，《真夏历》得一蚀[3]，《殷历》《周历》得十三蚀，《真周历》得一蚀，《鲁历》得十三蚀。"

然算术古疏后密，未可以不合遽斥为伪。惜晋以后诸历多不传，遂无由知其历式矣。

---

① 据此是蔡邕亲见史官铜仪，惟是否玉璇玑玉衡，不可知耳。

② 据此，是史官所掌浑仪，禁人窥视。蔡邕曾为史官，故亲见浑仪，而其他学者不能睹也。

③ 汉末宋仲子集七历以考《春秋》，其夏、周二历术数，皆与《艺文志》所记不同，故更名为《真夏历》、《真周历》。

# 第九章　唐虞之让国

吾国圣哲之教，以迨后世相承之格言，恒以让为美德。远西诸国，无此礼俗，即其文字，亦未有与吾国"让"字之义相当者。故论中国文化，不可不知逊让之风之由来也。人情好争而不相让，中土初民，固亦如是。如《吕览》谓"君之立出于长，长之立出于争"。可见吾民初非不知竞争，第开化既早，经验较多，积千万年之竞争，熟睹惨杀纷乱之祸之无已，则憬然觉悟，知人类非相让不能相安，而唐、虞之君臣遂身倡而力行之。高位大权，钜富至贵，靡不可以让人，而所争者惟在道德之高下及人群之安否。后此数千年，虽曰争夺劫杀之事不绝于史策，然以逊让为美德之意，深中于人心，时时可以杀忿争之毒，而为和亲之媒。故国家与民族，遂历久而不敝。此非历史人物影响于国民性者乎？

唐、虞让国之事，纪于《尚书》。《尚书》开宗明义，即曰"允恭克让"，明其所重在此也。第今世所传之《尚书》，非完全之本，欲考其让国之迹，殊不能得完全之真相，此读史者一大憾事也。孔子所删之《书》，有《尧典》、《舜典》、《大禹谟》，今惟存《尧典》。而晋以后所传之《舜典》，实即《尧典》之文，《舜典》之首二十八字[①]及《大禹谟》，皆后人所伪撰，不可信。故唐尧让位之事，可征于《书》，而虞舜让位之事，则必以他书证之。

唐尧让位之事见于《书序》及《书》者为：

《尚书序》："昔在帝尧，聪明文思，光宅天下，将逊於位，让於虞舜，作《尧典》。""虞舜侧微，尧闻之聪明，将使嗣位，历试诸难，作《舜典》。"

《尚书·尧典》："帝曰：明明扬侧陋，师锡帝曰：有鳏在下，曰虞舜。……帝曰：格汝舜，询事考言，乃言底可绩。三载，汝陟帝位。舜让

於德弗嗣。正月上日，受终於文祖。……二十有八载，帝乃殂落。月正元日，舜格於文祖。"

今本《大禹谟》所称："帝曰：格汝禹，朕宅帝位，三十有三载，耄期倦于勤，汝惟不怠，总朕师。禹曰：朕德罔克，民不依。"及"禹拜稽首固辞……正月朔旦，受命于神宗，率百官若帝之初。"此皆仿《尧典》之文为之，非其原文也。

述唐、虞禅让之事最详者，无过于《孟子》。

《孟子·万章上》："舜相尧二十有八载，尧崩，三年之丧毕，舜避尧之子於南河之南。天下诸侯朝觐者，不之尧之子而之舜；讼狱者，不之尧之子而之舜；讴歌者，不讴歌尧之子而讴歌舜。夫然后之中国，践天子位焉。""昔者舜荐禹於天，十有七年，舜崩，三年之丧毕，禹避舜之子於阳城，天下之民从之者，若尧崩之后，不从尧之子而从舜也。"

次则《史记》。

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："尧知子丹朱之不肖，不足授天下，於是乃权授舜。授舜，则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；授丹朱，则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。尧曰：'终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。'而卒授舜以天下。""舜子商均亦不肖，舜乃豫荐禹於天。十七年而崩。三年丧毕，禹亦乃让舜子，如舜让尧子。诸侯归之，然后禹践天子位。尧子丹朱，舜子商均，皆有疆土，以奉先祀。服其服，乐礼如之，以客见天子。天子弗臣，示不敢专也。"

《史记·夏本纪》："舜荐禹於天，为嗣。十七年而帝舜崩。三年丧毕，禹辞避舜之子商均於阳城。天下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。禹於是遂即天子位，南面朝天下。……帝禹立而举皋陶荐之，且授为政，而皋陶卒。而后举益，任之政。十年，帝禹东巡狩，至於会稽而崩，以天下授益。三年之丧毕，益让帝禹之子启，而辟居箕山之阳。禹子启贤，天下属意焉。於是启遂即天子之位。"

二书所言如此，则尧、舜、禹之皆让国为实事，无可疑矣。外此诸书论述唐虞之事者，凡分三种：

一则附会其事，谓尧、舜历让于诸人，不独让于舜禹也。

《庄子·逍遥游》："尧让天下於许由，许由曰：予无所用天下为。"《庄

子·让王》:"尧以天下让许由,许由不受。又让於子州支父,子州支父曰:'以我为天子,犹之可也。虽然,我适有幽忧之病,方且治之,未暇治天下也。'舜让天下於子州支伯,子州支伯曰:'予适有幽忧之病,方且治之,未暇治天下也。'舜以天下让善卷,善卷曰:'余立於宇宙之中,冬日衣皮毛,夏日衣葛絺,春耕种,形足以劳动。秋收敛,身足以休食;日出而作,日入而息,逍遥於天地之间,而心意自得。吾何以天下为哉!悲夫,子之不知予也!'遂不受,于是去而入深山,莫知其处。舜以天下让其友石户之农,石户之农曰:'捲捲乎,后之为人,葆力之士也。'以舜之德未为至也,於是夫负妻戴,携子以入於海,终身不反也。"

《吕氏春秋·离俗览》:"舜让其友北人无择,北人无择曰:'异哉,后之为人也!居於畎亩之中,而游入於尧之门,不若是而已,又欲以其辱行漫我,我羞之。'而自投於苍领之渊。"

此皆因《书》之称禅让,而加以附会者也。

一则谓古者天子最劳苦,故尧、禹乐于让国也。

《韩非子·五蠹》:"尧之王天下也,茅茨不翦,采椽不斫,粝粢之食,藜藿之羹,冬日麑裘,夏日葛衣,虽监门之服养,不亏於此矣。禹之王天下,身执耒臿,以为民先,股无胈,胫不生毛,虽臣虏之劳,不苦於此矣。以是言之,夫古之让天子者,是去监门之养,而离臣虏之劳也。古传天下而不足多也。今之县令,一日身死,子孙累世絜驾,故人重之。是以人之於让也,轻辞古之天子,难去今之县令者,薄厚之实异也。"

此则纯以俗情度尧、禹,然亦未尝谓尧、舜未行禅让之事也。

一则疑其让国为虚语,且其得国等于后世之篡弑也。

《史通·疑古篇》(刘子玄):"按《汲冢琐语》云:'舜放尧於平阳。'而书云:'某地有城,以囚尧为号。'识者凭斯异说,颇以禅授为疑。据《山海经》谓放勳之子为帝丹朱,而列君於帝者,得非舜虽废尧,仍立尧子,俄又夺其帝者乎?斯则尧之授舜,其事难明,谓之让国,徒虚语耳!""《虞书舜典》云:'五十载陟方乃死。'注云:'死苍梧之野,因葬焉。'按苍梧者,地总百越,山连五岭,人风婐划,地气歊瘴,百金之子,犹惮经履其途;万乘之君,而堪巡幸其国,兼复二妃不从,怨旷生离,万里无依,孤魂溘尽,让王高蹈岂其若是!斯则陟方之死,其殆文命之志乎?汲冢书云:'舜放尧於平阳,益为启所诛。'又曰:'太甲杀伊尹,文丁杀季历。'凡此数事,语异正经,其

书近出，世人多不之信也。舜之放尧，无事别说，足验其情。益与伊尹见戮，并与正书犹无其证，推而论之，如启之诛益，仍可复也。何者？舜废尧而立丹朱，禹黜舜而立商均，益手握机衡，事同舜、禹，而欲因循故事，坐膺天禄，其事不成，自贻伊咎。观夫近古篡夺，桓独不全，马仍反正。若启之诛益，亦犹晋之杀玄者乎？禹、舜相代，事业皆成，唯益复车，伏辜夏后。亦犹桓效曹、马而独致元兴之祸者乎？"

此则因后世奸雄，假借禅让，因疑古人亦以禅让饰其争夺也。

至于近世，民主之制勃兴，遂有谓尧、舜为首倡共和者。夫共和根于宪法，选举多由政党、总统任事，必有年限，唐、虞之时胥无之，正不容以史事相傅会也。

《尧典》所载，君臣交让，其事非一：

"帝曰：'咨！四岳，朕在位七十载，汝能庸命，巽朕位。'岳曰：'否德忝帝位。'"

"帝曰：'俞！咨禹，汝平水土，惟时懋哉！'禹拜，稽首，让於稷、契暨皋陶。"

"帝曰：'畴若予工？'佥曰：'垂哉！'帝曰：'俞！咨垂，汝共工。'垂拜稽首，让於殳斨暨伯与。"

"帝曰：'畴若予上下草木鸟兽？'佥曰：'益哉'！帝曰：'俞！咨益，汝作朕虞。'益拜稽首，让於朱虎、熊罴。"

"帝曰：'咨！四岳，有能典朕三礼？'佥曰：'伯夷。'帝曰：'俞！咨伯，汝作秩宗。'伯拜稽首，让於夔、龙。"

《皋陶谟》尤盛称让德之效。

"禹曰：'万邦黎献，共惟帝臣。惟帝时举，敷纳以言，明庶以功，车服以庸，谁敢不让，敢不敬应。'夔曰：'虞宾在位，群后德让。'"

惟《韩非子》、《吕览》称鲧与共工不慊于尧、舜。

《韩非子·外储说》："尧欲传天下於舜。鲧谏曰：'不祥哉！孰以天下而传之於匹夫乎！'尧不听。举兵而诛杀鲧於羽山之郊。共工又谏曰：'孰以天下而传之於匹夫乎？'尧不听，又举兵而流共工於幽州之都。於是天下莫敢言无传天下於舜。"

《吕氏春秋·行论篇》："尧以天下让舜，鲧为诸侯，怒於尧曰：'得天之

道者为帝，得地之道者为三公，今我得地之道，而不以我为三公！'以尧为失论。欲得三公，怒甚猛兽，欲以为乱，比兽之角，能以为城；举其尾，能以为旌。召之不来，仿佯於野以患帝。舜於是殛之於羽山，副之以吴刀。"

盖以《书》有四罪之文，故谩为共、鲧反对之说。借使其说而信，亦可见尧之克让，具有定识毅力，不为浮议所撼，而反对之者实为少数也。

让国之事，在人而不在法，故至夏而变为世袭之局。韩愈论其事，以为塞争乱之道。

《对禹问》(韩愈)："得其人而传之者，尧、舜也；无其人虑其患而不传者，禹也。时益以难理，传之人，则争未前定也。传之子，则不争前定也。前定虽不当贤，犹可以守法，不前定而不遇贤，则争且乱。天下之生大圣也不数，其生大恶也亦不数。传诸人，得大圣，然后人莫敢争。传诸子，得大恶，然后人受其乱。禹之后四百年，然后得桀；亦四百年，然后得汤与伊尹。汤与伊尹不可待而传也。与其传不得圣人，而争且乱，孰若传之子，虽不得贤，犹可守法。"

盖让贵得当，不当之让，徒以启争。立法以定元首之年限，视君主世袭之不能必其得贤，均也。

三代时天子无禅让者而侯国犹间有之，如吴太伯、伯夷之类。

《史记·吴太伯世家》："吴太伯，太伯弟仲雍，皆周太王之子，而王季历之兄也。季历贤而有圣子昌，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，於是太伯、仲雍二人，乃奔荆蛮，文身断发，示不可用，以避季历。季历果立，是为王季，而昌为文王。"

《伯夷列传》："伯夷、叔齐，孤竹君之二子也。父欲立叔齐。及父卒，叔齐让伯夷。伯夷曰：'父命也。'遂逃去，叔齐亦不肯立而逃之。国人立其中子。"

《左传》成公十五年："晋侯执曹伯，归诸京师，诸侯将见子臧於王而立之。子臧辞曰：'前志有之曰：圣达节，次守节，下失节。为君，非吾节也。虽不能圣，敢失守乎？'遂逃，奔宋。"

《公羊传》襄公二十九年："吴子使札来聘，……贤季子也。何贤乎季子？让国也。其让国奈何？谒也，余祭也，夷昧也，与季子同母者四。季子弱而才，兄弟皆爱之，同欲立之以为君。谒曰：'今若是迮而与季子国，季

子犹不受也。请无与子而与弟，弟兄迭为君，而致国乎季子。'皆曰：'诺。'故诸为君者，皆轻死为勇，饮食必祝曰：'天苟有吴国，尚速有悔於予身。'故谒也死，余祭也立。余祭也死，夷昧也立。夷昧也死，则国宜之季子者也。季子使而亡焉。僚者，庶长也，即之。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尔。阖庐曰：'先君之所以不与子国而与弟者，凡为季子故也。将从先君之命与，则国宜之季子者也。如不从先君之命欤，则我宜立者也。僚恶得为君乎？'於是使专诸刺僚，而致国乎季子。季子不受，曰：'尔弑吾君，吾受尔国，是吾与尔为篡也。尔杀吾兄，吾又杀尔，是父子兄弟相杀，终身无已也。'去之延陵，终身不入吴国。"

皆让国而遂其志者也。越公子搜则让国而不遂。

《周季编略》："越三世弑君，公子搜患之，逃乎丹穴。越国无君，求王子搜而不得，从之丹穴，王子搜不肯出。越人熏之以艾，乘之以王舆，搜援绥登车，仰天而呼曰：'君乎，君乎！独不可以舍我乎？'越人乃立搜为君[②]。"

合之凡五事，而燕王哙之让国，独为世所笑。

《史记·燕世家》："燕王哙信其臣子之。子之使鹿毛寿谓燕王：'不如以国让相子之。人之谓尧贤者，以其让天下於许由，许由不受，有让天下之名，而实不失天下。今王以国让於子之，子之必不敢受，是王与尧同行也。'燕王因属国於子之。子之大重。或曰：'禹荐益已，而以启人为吏；及老，而以启人为不足任乎天下，传之於益。已而启与交党攻益，夺之。天下谓禹名传天下於益，已而实令启自取之。今王言属国於子之，而吏无非太子人者，是名属子之，而实太子用事也。'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以上，而效之子之。子之南面行王事，而哙老不听政，顾为臣，国事皆决於子之。三年，国大乱。"

伪让而不出于诚，与诚让而不出于伪者，史皆一一著之，非故袒太伯、伯夷等人，而独非燕哙、子之也。历观诸史，知古代自有此一种高尚而纯洁之人，不以身居天下国家之尊位为乐者，是皆尧舜之风，有以感之也。

---

① 曰若稽古帝舜，曰重华，协於帝，浚哲文明，温恭允塞，玄德升闻，乃命以位。
② 此文盖据《竹书纪年》、《庄子·让王篇》、《吕览·贵生篇》合编。

# 第十章 治水之功

唐、虞之时，以治洪水为一大事。洪水之祸，为时之久，已详於前。兹篇所述，专重治水之功，以明吾国有史以来之大势。按吾国遭水患者非一次，以治水著者亦非一人。

《论语摘辅象》称伏羲六佐，仲起为海陆，阳侯为江海，是皆治水之官。

《礼记·祭法》："共工氏之霸九州也，其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州，故祀以为社。"（按共工氏时，洪水之祸最酷，后土能平九州，当亦专长於治水者。）

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九年："蔡墨曰：少皞氏有四叔，曰重、曰该、曰修、曰熙，实能金、木及水。使重为句芒，该为蓐收，修及熙为玄冥。世不失职，遂济穷桑。"是修、熙二子，为少皞时治水之官也。

共工治水，专事堙塞，为害孔钜。

《国语·周语》："昔共工虞於湛乐，淫失其身，欲壅防百川，堕高堙卑，以害天下，皇天弗福，庶民弗助，祸乱并兴，共工用灭。"

后土继之，而其法不传，疑必力反共工之所为。唐虞时，鲧、禹父子相继治水，初亦蹈共工之复辙，后始改为疏浚。此可知人事必具有经验，往往有前人已经失败，后人复效其所为者。必一再试之而无功，然后确信失败者之法之不可用，正不独治水一端也。

鲧之治水，曰堙、曰障。

《书·洪范》："箕子曰：我闻在昔，鲧堙洪水，汩陈其五行。"
《祭法》："鲧障鸿水而殛死。"
《山海经·海内经》："洪水滔天，鲧窃帝之息壤，以堙洪水。"

殆惟多筑堤防，以遏水势，故经营九载，而功弗成。

《尧典》："九载绩用弗成。"

然因治水而得城郭之法，后世且崇祀之，亦不可谓鲧为无微功也。

《祭法疏》称鲧障鸿水殛死者，鲧塞水而无功，而被尧殛死於羽山，亦是有微功於人，故得祀之。若无微功，焉能治水九载。

《世本》云作城郭，是有功也。

禹伤父功不成，劳身焦思，以求继续先业而竟其志。

《祭法》："禹能修鲧之功。"

《史记·夏本纪》："禹伤先人父鲧功之不成受诛，乃劳身焦思，居外十三年，过家门不敢入。"

《吴越春秋》："禹伤父功不成，循江泝河，尽济甄淮，乃劳身焦思以行七年，闻乐不听，过门不入，冠挂不顾，履遗不蹑。功未及成，愁然沈思。"

其法盖先行调查测量，

《皋陶谟》："禹曰：予乘四载，随山刊木。"

《禹贡》："禹敷土，随山刊木。"郑玄曰："必随州中之山而登之，除木为道，以望观所当治者，则规其形而度其功焉。"

《史记·夏本纪》："行山表木（《索隐》：表木谓刊木立为表记），陆行乘车，水行乘船，泥行乘橇，山行乘檋。左准绳，右规矩。"

按立木为表记，及携准绳规矩，皆为调查测量之事。郑说规其形而度其功，亦即此义。赵君卿《周髀算经注》："禹治洪水，决流江河，望山川之形，定高下之势，乃句股所由生。"此一证也。而后从事於疏凿。

《淮南子·本经训》："舜之时，龙门未开，吕梁未发，江淮通流，四海溟涬，民皆上邱陵，赴树木。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，辟伊阙，导廛涧，平通沟陆，流注东海。鸿水漏，九州干，万民皆宁其性。"

《修务训》："禹沐浴霪雨，栉扶风，决江疏河，凿龙门，辟伊阙，修彭蠡之防，乘四载，随山刊木，平治水土，定千八百国。"

其所治之诸水具详于《禹贡》。史家推论其功，尤以导河为大。

《史记·河渠书》："河菑衍溢，害中国也尤甚。唯是为务，故道河自积石，历龙门，南到华阴，东下砥柱，及孟津、雒汭，至於大邳。於是禹以为河所从来者高，水湍悍，难以行平地，数为败，乃厮二渠，以引其河，北载之高地，过降水，至於大陆，播为九河，同为逆河，入於勃海。九川既疏，九泽既洒，诸夏艾安，功施於三代。

按河自龙门，至今河间、天津等地，其长殆二千里，皆禹时以人力开凿而成。则中国人造之河流，不自南北运河始也。

专治一河其工之钜，已至可骇，矧兼九州之山水治之。北至河套，南至川、滇，西至青海，东至山东，其面积至少亦有七八百万方里。鲧治之九年，禹之十三年，合计二十二年，而九州之地尽行平治。以今人作事揆之，断不能如此神速。故西洋历史家，于禹之治水极为怀疑。

《支那太古史》(夏德)引爱多阿尔比优氏之说曰："黄河自入支那以上，其流程达於五百六十力格；江水自禹所视察之湖广地方之大湖以下，其长约二百五十力格；汉水自发源至与江水合流处，长约百五十力格；合计三河之延长，殆达於一千力格。加以禹所治之他河，当有一千二百至於一千五百力格。夫古代支那之大纪念物，即万里长城，虽以非常之劳作而成，其长亦不过三百力格。然此巨大之建设，实亘非常之岁月。其初秦、赵、燕等诸国，业已陆续建造，至秦始皇帝，不过修缮而增设之耳。且以此等泥土筑造之城，比之绵亘一千二百乃至一千五百力格之大河，修筑堤防开浚水道之事，犹为容易之业，然其难且如此，则禹之治水，当需多大之劳苦与岁月乎？试以隆河之屡次泛滥为比，隆河之下流，较之黄河、长江之下流，不过四分之一，然治之犹需若干功力。彼禹之修改支那之大河，几与修正微弱之小川之水道无异。则此等具有怪力之禹，殆非人间之人也。"

按治水之难，以人工及经费为首。近世人工皆须以金钱雇之，故兴工必须巨款。吾国古代每有力役，但须召集民人，无须予以金钱。故《书》、《史》但称禹之治水，不闻唐、虞之人议及工艰费巨者，此其能成此等大工之最大原因也。西人但读《禹贡》，不知其时治水者，实合全国人之力，故疑禹为非常之人。若详考他书，则知其治水非

徒恃一二人之功。观《史记》、《书经》注疏即可知矣。

《史记·夏本纪》："禹与益，后稷奉帝命，命诸侯百姓兴人徒以傅土。"

《书·益稷》："弼成五服，至於五千，州十有二师。"

伪《孔传》："服，五百里，四方相距，为方五千里。治洪水，辅成之，一州用三万人功。九州，二十七万庸。"孔颖达疏："治水之时，所役人功，每州用十有二师，通计之，一州用三万人功，总计九州用二十七万庸。庸亦功也。州境既有阔狭，用功必有多少，例言三万人者，大都通率为然。惟言用三万人者，不知用功日数多少，治水四年乃毕[①]，用功盖多矣，不知用几日也。"

按孔氏以周法证夏事，谓一州用三万人。《尚书大传》则曰："古者八家而为邻，三邻而为朋，三朋而为里，五里而为邑，十邑而为都，十都而为师，州十有二师焉。"注曰："州凡四十三万二千家。"据此，则当时每家出一人，助禹治水，即一州有四十三万二千人。九州之水，所用徒役，都三百八十八万八千人。虽未必同时并作，而经年累月，更番迭起，故能成此巨功也。

禹之治水，不徒治大水也，并田间之畎浍而亦治之。

《益稷》："禹曰：予决九川，距四海，浚畎浍，距川。"

伪《孔传》："一畎之间，广尺，深尺，曰畎；方百里之间，广二寻，深二仞，曰浍。浚深之至川，亦入海。"

孔子之称禹，不颂其治江河，而独颂其尽力沟洫。

《论语·泰伯》："子曰：禹吾无间然矣！……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。"

盖畎浍沟洫之利，实较江河巨流为大。

《日知录》（顾炎武）："夫子之称禹也，曰尽力乎沟洫。而禹自言，亦曰浚畎浍距川。古圣人有天下之大事，而不遗乎其小如此。古之通津巨渎，今日多为细流，而中原之田，夏旱秋潦，年年告病矣。"陈斌曰："三代沟洫之利，其小者，民自为之也。其大者，官所为也。沟洫所起之土，即以为道路。所通之水，即以备旱潦。故沟洫者，万世之利也。试观畎田之法，一尺之畎，二尺之遂，即耕而即成者也。今苏、湖之田，九月种麦，必为田

轮，两轮中间，深广二尺。其平阔之乡，万轮鳞接，整齐均一，弥月悉成。古之遂迳，岂有异乎？设计其五年而为沟浍，则合八家之力，而先治一横沟。田首之步之为百八十丈者，家出三人，就地筑土，二日而毕矣。明年，以八十家之力治洫，广深三沟，其长十之，料工计日，三日而半，七日而毕矣。又明年，以八百家之力为浍，广深三洫，其长百沟，料工计日，一旬而半，三旬而毕矣。即以三旬之功，分责三岁，其就必矣。及功之俱成，民甽田以为利。一岁之中，家修其遂，众治其沟洫，官督民而浚其浍。有小水旱，可以无饥，十分之饥，可救其五。故曰万世之利也。"

使仅有九川距海，而无畎浍距川，则农田水利，仍无由兴，而治川之功，为虚费矣。然此义若再为西人言之，则必更惊禹之神奇，谓禹遍天下之沟洫而一一治之。不知禹之浚九川及浚畎浍，皆身为之倡，而人民相率效之。

《淮南子·要略》："禹之时，天下大水，禹身执虆臿，以为民先。"

虽其勤苦异于常人，

《庄子·天下篇》："墨子称道曰：昔者禹之湮洪水，决江河，而通四夷九州也，名山三百，支川三千，小者无数。禹亲自操橐耜，而九杂天下之川，腓无胈，胫无毛，沐甚雨，栉疾风。"

而以大多数之人民之功，悉归于禹，则未知事实之真相耳。

治水之功，除水患，一也；利农业，二也；便交通，三也。观《禹贡》所载各州贡道：

〔冀州〕夹右碣石，入于河。

〔徐州〕浮于淮、泗，达于河。

〔豫州〕浮于洛，达于河。

〔兖州〕浮于济、漯，达於河。

〔扬州〕沿于江、海，达于淮、泗。

〔梁州〕浮于潜，逾于沔，入于渭，乱于河。

〔青州〕浮于汶，达于济。

〔荆州〕浮于江、沱、潜、汉，逾于洛，至于南河。

〔雍州〕浮于积石，至于龙门西河，会于渭汭。

是各州之路，无不达于河，亦无不达于冀州帝都者。以政治言，则帝都与侯国消息灵通，居中驭外，故能构成一大帝国；以经济言，则九州物产，转输交易，生计自裕。故人民咸遂其生，而有"于变时雍"之美。犹之近世国家，开通铁道，而政治经济，咸呈极大之变化。《禹贡》所称治水之功效谓：

"九州攸同，四隩既宅。九山刊旅，九川涤源，九泽既陂，四海会同，六府孔修。庶土交正，氐慎财赋，咸则三壤成赋。中邦锡土姓。祗台德先，不距朕行。"

洵非虚语也！

---

① 治水年数，或曰十三年、或曰四年，盖以鲧之九年，合禹四年计之为十三年也。孔曰四年乃毕，是以为十三年中，应除鲧之九年也。然《史记》一曰禹抑洪水十三年，再曰居外十三年，皆指禹一身言，不兼计鲧之九载也。

# 第十一章　唐虞之政教

自唐、虞至周皆封建时代，帝王与诸侯分地而治。帝王直辖之地不过方千里，其势殆等于今日一省之督军省长。然以其为天下共主，故其政教必足以为各国之模范，而后可以统治诸侯。吾辈治古代历史者，当知其时帝王政教，具有二义：(一)施之于其直辖之地，兼以为各国之模范者；(二)统治各国之法。以此二义，故凡事皆取自近及远之术。

《书·尧典》："克明俊德，以亲九族。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，百姓昭明，协和万邦。……柔远能迩。惇德允元，而难任人，蛮夷率服。"《皋陶谟》："慎厥身，修思永。惇叙九族，庶明励翼，迩可远在兹。"

其所设施，大都指畿甸而言，不能胥诸侯万国，一一如其措注。后世儒者，盛称其时之政教，则误认为道一风同。今人就各方面研究，见其多有出入，又痛诋古书为不可信，要皆未喻此义也。

唐、虞之时，以天然地理画分九州：冀州，济、河惟兖州，海、岱惟青州，海、岱及淮惟徐州，淮、海惟扬州，荆及衡阳惟荆州，荆、河惟豫州，华阳，黑水惟梁州，黑水、西河惟雍州。中间尝分为十二州。说者谓舜以冀州之北广大，分置并州；以青州越海，分置营州；又分燕以北为幽州。至禹即位，复为九州。然其文无征，不能定其界域。惟知其时确尝分为十二区域耳。

《尧典》："肇十有二州、封十有二山。""咨十有二牧。"

又即九州分为五服。

《皋陶谟》："弼成五服，至于五千。"《史记·夏本纪》谓令天子之国以外，五百里甸服，甸服外五百里侯服，侯服外五百里绥服，绥服外五百里要服，要服外五百里荒服。

以地形证之，四方相距，未必能平均如其里数。惟可知其治地约分此五种界限，甸服直接于天子，侯、绥为诸侯治地，要、荒服皆蛮夷，其文化相悬甚远耳。

当时诸侯号为万邦，亦非确数。其阶级盖分五等。

《尧典》："辑五瑞。"马融曰："五瑞：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所执以为瑞信也。"

其长曰牧，曰岳，曰伯。

《尧典》："觐四岳群牧。""咨十有二牧。"《左传》宣公三年："贡金九牧。"《尚书大传·虞夏传》："惟元祀，巡守四岳八伯。""八伯咸进稽首。"

其国中制度不可考。以书观之，岳、牧之在中央政府颇有大权。如尧、舜举人命官，皆咨询岳、牧。而中央政府亦可黜陟之：

《尚书大传·唐传》："《书》曰：三岁考绩，三考黜陟幽明。其训曰：三岁而小考者，正职而行事也。九岁而大考者，黜无职而赏有功也。其赏有功也，诸侯赐弓矢者，得专征；赐铁钺者，得专杀；赐圭瓒者，得为鬯以祭。不得专征者，以兵属于得专征之国；不得专杀者，以狱属于得专杀之国；不得专赐圭瓒者，资鬯于天子之国，然后祭。"

《虞夏传》："古者，诸侯之於天子也，三年一贡士。天子命与诸侯辅助为政，所以通贤共治，示不独专，重民之至。大国举三人，次国举二人，小国举一人。一适谓之攸好德，再适谓之贤贤，三适谓之有功。有功者，天子赐以车服弓矢，再赐以秬鬯，三赐以虎贲百人，号曰'命诸侯'。命诸侯得专征者，邻国有臣弑其君，孽伐其宗者，虽勿请於天子而征之，可也。征而归其地於天子。有不贡士，谓之不率正者，天子绌之。一不适谓之过，再不适谓之敖，三不适谓之诬。诬者天子绌之，一绌，少绌以爵；再绌，少绌以地；三绌，而爵地毕。"（按《大传》之言，未必即为唐、虞之定制，然足证当时诸侯可以黜陟。）

中央政府与各州诸侯之关系，以巡狩述职为最重之事。

《尧典》："五载一巡狩，群后四朝。"《尚书大传·唐传》："五年，亲自巡

狩。巡，犹循也；狩，犹守也。循行守视之辞，亦不可国至人见为烦扰。故至四岳，知四方之政而已。"《虞传》："九共以诸侯来朝，各述其土地所生美恶，人民好恶，为之贡赋政教。"

观《尚书》之文，当时帝者巡狩之要义有三：（一）致祭。如岁二月至于岱宗，柴，望秩于山川是；（二）壹法。如协时月，正日，同律度量衡是；（三）修礼。如修五礼、五玉，三帛，二生一死贽，如五器，卒乃复是。三者之中，以第二义为最切于民生日用，并可以推见当时诸侯之国，往往各用其相传之正朔，各用其律度量衡，不必与中央政府之定制相同。故虞帝定制，越五年一往考察，务使之齐同均一。此即统一中国之大纲也。《尚书大传》述古巡狩之事项较《虞书》为详，疑其以后世之法傅之，未必即为唐、虞之制。然其意亦可参考也。

《尚书大传·唐传》："见诸侯，问百年，命大师陈诗以观民风俗，命市纳贾以观民好恶。山川神只有不举者为不敬，不敬者削以地。宗庙有不顺者为不孝，不孝者黜以爵。变礼易乐为不从，不从者君流。改衣服制度为畔，畔者君讨，有功者赏之。《尚书》曰：'明试以功，车服以庸。'"

古无印绶符节之制，其执以为信者，曰瑞，曰圭。有颁敛留复之法，犹后世之摘印，接印也。

《尧典》："辑五瑞。""班瑞於群后。"马融曰："尧将禅舜，使群牧敛之，使舜亲往班之。"《尚书大传·唐传》："古者，圭必有冒。言下之必有冒，不敢专达也。天子执冒以朝诸侯，见则复之。故冒圭者，天子所与诸侯为瑞也。瑞也者，属也。无过行者，得复其圭，以归其国。有过行者，留其圭。能改过者，复其圭。三年，圭不复，少黜以爵；六年，圭不复，少黜以地；九年，圭不复，而地毕。所谓诸侯之朝於天子也，义则见属，不义则不见属。"

禹会涂山，诸侯执玉，即沿唐、虞之制。

《左传》哀公七年："禹会诸侯於涂山，执玉帛者万国[1]。"

非徒以之行礼，且以之行赏罚焉。中央有黜陟之权，而后藩镇有戒

慎之意。若徒事宽大，任诸侯之跋扈，而莫可如何，岂所以为政哉！

唐、虞之时，中央政府之财政与各国之财政，亦截然划分。冀州甸服，有赋无贡，而人民之粟米直接输纳于帝廷之官府。此外八州四服，则民赋各输于其国，而国君各市其地之物以为贡。

《禹贡》："五百里甸服，百里赋纳总，二百里纳铚，三百里纳秸服，四百里粟，五百里米。"孙星衍曰："《诗·甫田》疏引郑志云：凡所贡篚之物，皆以税物市之，随时物价，以当邦赋。《周礼》：太宰以九贡致邦国之用。疏云：诸侯国内，得民税，大国贡半，次国三之一，小国四之一。所贡者，市取当国所出美物，则《禹贡》所云'厥篚厥贡，之类是也。据此，知徐州虽有厥贡之文，不入谷，准其赋之额，买土物以贡。冀州不言厥贡，以帝都所需，令有司市买，不烦诸侯贡篚，故入谷不贡也。"

其时矿产发达，货币之用渐兴。

《禹贡》："扬州贡金三品。""荆州贡金三品。""梁州贡璆、铁、银、镂。"《山海经》："禹曰天下名山，经五千三百五十，六万四千五十六里……出铜之山，四百六十七，出铁之山，三千六百九十。"《史记·平准书》："虞夏之币，金为三品。"

以禹以九牧贡金铸鼎之事推之，疑当时各国所用货币，其鼓铸及发行之权，皆属于中央，故曰"六府孔修，底慎财赋"也。

吾观于唐、虞帝者之抚侯国，可谓疏节阔目矣。然黜陟大权，操之自上，不使有外重内轻之虞。分画财赋，各有权限，俨然有国家地方之别。是古代固以法治，非徒以人治也。法立令行，内外井井，而中央政府之政务，自亦简易而无须多人。伪古文《周官》篇称"唐、虞稽古，建官惟百"，虽未必可信，然《尧典》、《皋陶谟》称其时之官吏，不过曰百工，百揆，百僚，是官吏之大数不过百也。更稽其职掌，则有：

历官，羲和及四子司历象。司空，禹作司空，宅百揆。稷官，弃居稷官，播百谷。司徒，契为司徒，敷五谷。理官，皋陶作士，司五刑。（《说苑·修文篇》："皋陶为大理。"）工官，垂为共工。虞，益作

虞，司上下草木鸟兽。礼官，伯夷作秩宗，典三礼。教官，夔典乐，教胄子。纳言，龙作纳言，出纳帝命。

荦荦数大端，中央政府之政务已赅括无馀。其异于后世者，独无外交官及海陆军耳。

唐、虞帝国之官，司教育者有二职，盖一司普通教育，一司专门教育也。普通教育专重论理。

《左传》文公十八年："举八元、使布五教於四方，父义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，内平外成。"《孟子·滕文公》："人之有道也，饱食、暖衣、逸居而无教，则近於禽兽。圣人有忧之，使契为司徒，教以人伦，父子有亲，君臣有义，夫妇有别，长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"

其施教之法不可考。专门教育则有学校，其学校曰庠，亦曰米廪。

《礼记·王制》："有虞氏养国老於上庠，养庶老於下庠。""虞庠在国之四郊。"《明堂位》："米廪有虞氏之庠也。"

以《王制》之言推之，有虞氏国都内外，当有学校六所②。夔之所司，未知属何学校，或夔专司上庠，而下庠及四郊之庠，则属于司徒欤？

有虞之学校有二事：一曰养老，

《礼记·王制》："有虞氏皇而祭、深衣而养老。""凡养老，有虞氏以燕礼。"

据说《礼》者之言，则学校所养之老，凡四种：

皇侃曰："人君养老有四种，一是养三老五更，二是子孙为国难而死，王养死者父祖；三是养致仕之老；四是引户校年，养庶人之老。"

有虞所谓国老，殆即前三者，而庶老则第四种也。以燕礼养老，未知专指国老，抑兼养庶老，其礼亦不可考。说者以《周礼》释之，大致当亦不远。

《王制》疏："有虞氏以燕礼者，虞氏云：燕礼，脱屦升堂。崔氏云：燕

者，肴烝於俎，行一献之礼，坐而饮酒，以至於醉。以虞氏帝道弘大，故养老以燕礼。"

吾意虞学名庠，庠者，养也。其养之之法，必不止于帝者来庠之时，一举燕礼而已。凡在庠之老者，必有常年之膳食，如近世各国之有养老金者然。而老者在庠无所事事，则又等于素餐，故必各就所长及其多年之经验，聚少年学子而教之。于是耆老之所居，转成最高之学府。而帝者以其为宿学之所萃，亦时时临涖，以聆其名言至论，取以为修身治国之准绳。少年学子见一国之元首，亦隆礼在庠之师儒，则服教说学之心因之益挚。此古代以学校养老之用意也。

一曰教乐，其所教为诗歌声律。

《尧典》："诗言志，歌永言，声依永，律和声。"

即近世所谓声音学、言语学、文学、音乐诸科也。此诸科者，似不切于实用。然观当时之风气，则诗乐实与宗教、政治有大关系。

《尧典》曰："八音克谐，无相夺伦，神人以和。"《皋陶谟》曰："戛击鸣球，搏拊琴瑟以咏。祖考来格，虞宾在位，群后德让，下管鼗鼓，合止柷敔，笙镛以间，鸟兽跄跄，箫韶九成，凤皇来仪。"（是宗教之关系也。）"帝庸作歌曰：勅天之命，惟时惟几。乃歌曰：股肱喜哉！元首起哉！百工熙哉！皋陶拜手稽首飏言曰：念哉！率作兴事，慎乃宪，钦哉！屡省乃成，钦哉！乃赓载歌曰：元首明哉！股肱良哉！庶事康哉！又歌曰：元首丛脞哉！股肱惰哉！万事堕哉！（是政治之关系也。）《尚书大传·虞夏传》："乐正定乐名，元祀代泰山，贡两伯之乐焉。阳伯之乐，舞株离，其歌声比余谣，名曰皙阳。仪伯之乐，舞鼚哉，其歌声比大谣，名曰南阳。中祀大交霍山，贡两伯之乐焉。夏伯之乐，舞谩彧，其歌声比中谣，名曰初虑。羲伯之乐，舞将阳，其歌声比大谣，名曰朱于。秋祀柳谷华山，贡两伯之乐焉。秋伯之乐，舞蔡俶，其歌声比小谣，名曰苓落。和伯之乐，舞玄鹤，其歌声比中谣，名曰归来。幽都弘山祀，贡两伯之乐焉。冬伯之乐，舞齐落，歌曰缦缦，垂为冬伯，舞丹凤，一曰齐落，歌曰齐落，一曰缦缦。"

是天子巡狩之时，八伯皆须贡乐，亦与政治、宗教有关系也。诵诗可以知政，作乐可以降神，则文化教育，亦即其时之实用教育也。

观舜以音乐察治忽。

《皋陶谟》:"予欲闻六律五声八音,在治忽。"

盖古人以声音之道与政通,故恒注重于声乐。而学生以此为教科,则一以淑学者之性情,一以裕学者之知识,储材化俗之意兼而有之焉。

唐、虞之官吏,殆多由大臣举用。

《左传》文公十八年:"舜臣尧,举八恺,使主后土,……举八元,使布五教於四方。"

其用人虽多出于贵族,然必以其言论及事功参稽而用之。

《尧典》:"询事考言。""敷奏以言,明试以功。"
《皋陶谟》:"工以纳言,时而飏之。格则承之庸之。"

且惩戒之法甚严,失职不免鞭挞,甚且著之刑书。

《尧典》:"鞭作官刑。"《皋陶谟》:"挞以记之,书用识哉。"

其考绩必以三年者,取其官久而事习,然后可以定其优劣也。

《尧典》:"三载考绩。"(后世官吏有任期,实本此制。)

官法虽严,而君臣之分际,初不若后世之悬隔。相与对语,率以"尔"、"汝"之称。

如《皋陶谟》:"帝曰:来!禹,汝亦昌言。""皋陶曰:"俞!师汝昌言。""禹曰:安汝止[3]。"

且设四邻,以为人主之监督。

《尚书大传·虞夏传》:"古者,天子必有四邻,前曰疑,后曰丞,左曰辅,右曰弼。天子中立而听朝,则四圣维之。是以虑无失计,举无过事。故《书》曰:'钦四邻',此之谓也。""天子有问,无以对,责之疑;可志而不志,责之丞;可正而不正,责之辅;可扬而不扬,责之弼。其爵视卿,其禄视次国之君。"

故君主无由专制，而政事无不公开也。

唐、虞地方之制不可考，以《大传》及《史记》相参，则其时有邑、里、都、师等区画。

《尚书大传·召诰》："古者处师，八家而为邻，三邻而为朋，三朋而为里，五里而为邑，十邑而为都，十都而为师，州十有二师焉。家不盈三口者不朋，由命士以上不朋。"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："一年而所居成聚，二年成邑，三年成都。"

其民殆多聚族而居。

《书序》："帝厘下土方，设居方，别生分类，作汨作，九共九篇[4]。"

无姓者则赐之以姓。

《禹贡》："锡土姓[5]。"

人民之职业甚多，

《淮南子·齐俗训》："尧之治天下，导万民也，水处者渔，山处者木，谷处者牧，陆处者农。地宜其事，事宜其械，械宜其用，用宜其人。泽皋织网，陵阪耕田，得以所有易所无，以所工易所拙。"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："舜耕历山，渔雷泽，陶河滨，作什器于寿邱，就时于负夏。"（《禹贡》详载各州贡品，知其时畜牧、田渔、漆桑、纺织、商矿诸业皆备。）《考工记》："有虞氏上陶。"

大要以农业为本，有甽田之制。

《汉书·食货志》："后稷始甽田，以二耜为耦，广尺深尺为圳，长终亩。一亩三圳，一夫三百圳。而播种於甽中。"

其民大率春夏皆处于野，秋冬则邑居。

《尧典》："春厥民析[6]，夏厥民因[7]，秋厥民夷，冬厥民燠。"

按《汉书·食货志》述古制："春令民毕出在野，冬则毕入于邑。其《诗》曰：'四之日举趾，同我妇子，馌彼南亩，田畯至喜。'又曰：'十月蟋蟀，入我床下，嗟我妇子，聿为改岁，入此室处。'所以顺阴阳，

备寇贼，习礼文也。”可与《尧典》相证⑧。

后世传其时垦田甚多，而人口甚少，虽多出于臆测，然以地域及史事观之，计亦约略相等。

《后汉书·郡国志》注引皇甫谧《帝王世纪》：“禹平洪水时，民口千三百五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三人。九州之地，凡二千四百三十万八千二十四顷。定垦者九百三十万六千二十四顷，不垦者千五百万二千顷。”

按皇甫谧不知据何书而能言唐、虞时田土人口之数凿凿如此，似不可信。然九州之地，垦辟不足一千万顷，似亦非过言。以《尚书大传》一州四十三万二千家计之，九州三百八十八万八千家，平均一家五口，亦不过一千九百四十四万人。况九州之都邑，未必一一皆如其数。则其时之人口，自不过一千数百万。观舜所居二年成邑，三年成都，则舜未居其地之前，皆空旷之地，无都邑也。土旷人稀，而生计进步，此尤其时号称郅治之大原。吾辈读史，不可徒研究其政教，而不就当时土地人民之数，一究其因果也。

唐、虞政教之梗概，及其社会之状况，具如上述。其尤重要者，则敬天爱民之义为后世立国根本。虽有专制之君、暴虐之主，刚愎自用之大臣，间亦违反此信条，而自恣其意，然大多数之人诵习典谟，认为立国惟一要义，反复引申，以制暴君污吏之毒焰。于是秉政者，贤固益以自勉，不肖亦有所惩。即异族入主中国，亦不能不本斯义，以临吾民。故制度可变，方法可变，而此立国之根本不可变。如：

《尧典》：“钦若昊天。”“敬授民时。”“钦哉，惟时亮天功。”《皋陶谟》：“在知人，在安民。”“安民则惠，黎民怀之。”“天工人其代之。”“天叙有典，勑我五典五惇哉。”“天秩有礼，自我五礼有庸哉。”“天命有德，五服五章哉！天讨有罪，五刑五用哉！”“天聪明，自我民聪明。天明畏，自我民明威。”“惟动丕应徯志，以昭受上帝，天其申明用休。”

等等诸语，以天与民合为一事，欲知天意但顾民心。凡人君之立政

施教，不过就天道自然之秩序，阐发而推行之，直无所用其一人之主张。此尤治史者所当深考者也。

---

① 杜注：诸侯执玉，附庸执帛。

② 上下庠各一，四郊之庠四。

③ 《史记》作安尔汝。

④ 刘师培曰：别生，犹言别姓，所以辨别其氏姓耳。

⑤ 刘师培曰：古人从母得姓，自禹锡土姓，其所谓姓，始不从母而从父。

⑥ 孙星衍《尚书今古文注疏》曰："高秀注《吕览·仲春纪》引《书》此文，说之云：散布于野。《史记·司马相如传·索隐》引如淳云：析，分也。言使民分散耕种。"

⑦ 孙曰：《尔雅·释诂》儴，因也。《说文》云：汉令解衣耕谓之襄，盖谓民相就而助成耕耨事。

⑧ 《豳风》述后稷公刘，当是虞、夏时时风俗。

# 第十二章　夏之文化

**夏后氏十四世，十七君，传祚四百数十年。**

《史记·三代世表》："从禹至桀十七世。"《通鑑外纪》注："夏十七君，十四世，通羿、浞四百三十二年。"

**以进化之律论之，夏之社会，必以大进于唐、虞之时，然夏之历史多不可考，孔子尝屡言之。**

《礼记·礼运》："孔子曰：我欲观夏道，是故之杞而不足征也，吾得夏时焉。"《论语》："子曰：夏礼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征也。"

**太史公著《史记》，于当时所传夏代之书，亦多疑词。**

《史记·夏本纪》："太史公曰：孔子正夏时，学者多传《夏小正》云。"《大宛列传》："太史公曰：言九州山川，《尚书》近之矣，至《禹本纪》、《山海经》所有怪物，余不敢言之也。"

**今所传虞、夏书，自《禹贡》以上，皆述唐、虞时事。其专述夏事者，惟三篇：**

《甘誓》、《五子之歌》、《胤征》。

**后仅存《甘誓》一篇，其文献之不足征，更甚于孔子、史公之时。故欲云夏之文化，无非凿空傅会而已。虽然，孔子能言夏礼，墨子多用夏政。**

《淮南子·要略》："墨子背周道而用夏政。"

**箕子尝陈《鸿范》，魏绛实见《夏训》。**

《左传》襄公四年："魏绛曰：《夏训》有之曰：有穷后羿。"

《孝经》本于夏法。(章炳麟有《孝经》本夏法说。)《汉志》亦载《夏龟》,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《夏龟》，二十六卷。"

《七月》、《公刘》之诗，多述夏代社会礼俗，可与《夏小正》参证。《小戴记》、《王制》、《内则》、《祭义》、《明堂位》诸篇，凡言三代典制者，往往举夏后氏之制为首。是夏之文献虽荒落，然亦未尝不可征考其万一也。

夏之社会，农业之社会也。观《夏小正》及《豳风》，皆以农时为主，而附载其他事业。知其时所最重者，惟农事矣。当时田制有公私之分。

《夏小正》："正月初服於公田。"《传》："古有公田焉者，言先服公田而后服其田也。"

公私之田，一家种若干亩不可考，或谓一夫授田五十亩。

《孟子·滕文公》："夏后氏五十而贡。"赵岐注："民耕五十亩，贡上五亩。"

《日知录》(顾炎武)："古来田赋之制，实始於禹。水土既平，咸则三壤，后之王者，不过因其成迹而已。故《诗》曰：'信彼南山，维禹甸之。畇畇原隰，曾孙田之。我疆我理，南东其亩。'然则周之疆理，犹禹之遗法也。《孟子》乃曰：'夏后氏五十而贡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亩而彻。'夫井田之制，一井之地，画为九区，故苏洵谓万夫之地。盖三十二里有半，而其间为川为路者一，为浍为道者九，为洫为涂者百，为沟为畛者千，为遂为径者万。使夏必五十，殷必七十，周必百，则是一王之兴，必将改畛涂，变沟洫，移道路以就之。为此烦扰而无益於民之事也，岂其然乎？盖三代取民之异在乎贡、助、彻，而不在乎五十、七十、百亩，特丈尺之不同，而田未尝易也。故曰'其实皆什一'也。……夏时土旷人稀，故其亩特大，殷周土易人多，故其亩渐小。以夏之一亩为二亩。其名殊而实一矣。"

其名地，方十里为成，

《左传》哀公元年："夏少康有田一成，有众一旅。"杜注："方十里为

成。”

方八里为甸。

《诗·信南山》："维禹甸之。”郑《笺》："六十四井为甸，甸方八里，居一成之中。成方十里，出兵车一乘。”

其典农者曰田畯，

《诗·豳风》："田畯至喜。”《传》："田畯，田大夫也。”

其居民多茅屋、土壁、荜户，

《诗·豳风》："昼尔于茅，宵尔索绹，亟其乘屋。”"穹窒熏鼠，塞向墐户。”毛《传》："向，北出牖也。墐，涂也。庶人荜户。”

缘屋种桑，男治田而女治蚕，

《诗·豳风》："女执懿筐，遵彼微行，爰求柔桑。”毛《传》："微行，墙下径也。五亩之宅，树之以桑。”

农隙则田夫射猎以肄武。

《诗·豳风》："一之日於貉，取彼狐狸，为公子裘。二之日其同，载缵武功，言私其豵，献豜於公。”

事皆先公而后私，其民风之淳朴，颇足多焉。

夏之教育，有序，有校。

《明堂位》："序，夏后氏之序也。”《孟子》："夏曰校。”

乡校一曰公堂。

《诗·豳风》："跻彼公堂。”毛《传》："公堂，学校也。”

国学则曰学。

《夏小正》："二月丁亥，万用入学。”《传》："入学也者，大学也。”

入学以春仲吉日，行礼则舞干戚。

《夏小正传》:“丁亥者,吉日也。万也者,干戚舞也。”

国之老者,亦养于学。

《礼记·王制》:“夏后氏以飨礼。”“养国老於东序,养庶老於西序。”“夏后氏收而祭,燕衣而养老。”

乡人则于十月跻公堂,行饮酒之礼。

《诗·豳风》:“十月涤场,朋酒斯飨。曰杀羔羊,跻彼公堂,称彼兕觥,万寿无疆。”

而国学特重教射焉,

《孟子》:“序者,射也。”

孔子称夏禹卑宫室,而启有钧台。

《左传》昭公四年:“夏启有钧台之享。”

世又传启有璇台,桀有倾宫、瑶台。

《竹书记年》:“帝启元年,大飨诸侯於钧台。诸侯从帝归於冀都,大享诸侯於璇台。”“夏桀作倾宫、瑶台,殚百姓之财。”

其宫室之崇卑,殆亦随时不同。《考工记》载夏世室之制,

“夏后氏世室,堂修二七,广四修一,五室,三四步,四三尺,九阶,四旁两夹窗,白盛,门堂三之二,室三之一。”

假定其时六尺为步,其尺之长略等于周尺,则其世室之修,不过今尺六丈有奇,广亦不过八丈有奇,而其中之室深不过二丈,宽亦不过二丈有奇,其制度之褊隘可想。《记》不言其屋高若干,以其深广度之,亦必不能过高。此孔子所以谓其“卑宫室”欤?

夏之器用颇简陋,观《公刘》之诗可见。

《诗·公刘》:“乃裹餱粮,于橐于囊,弓矢斯张,干戈戚扬。”“何以舟之,维玉及瑶,鞞琫容刀。”“跄跄济济,俾筵俾几。”“执豕于牢,酌之用

匏。""涉渭为乱，取厉取锻。"

《礼记》述其礼器，有山罍、鸡彝、龙勺、龙簨簴。"

《明堂位》："山罍，夏后氏之尊也。""夏后氏以鸡彝。""夏后氏以龙勺。""夏后氏之龙簨簴。"

则宗庙器具，亦有雕刻为鸡、龙等形者。惟其时色尚黑，

《檀弓》："夏后氏尚黑，大事敛用昏，戎事乘骊，牲用玄。"

虽有雕刻，度必墨色而无华采。此亦风尚质朴之征也。《考工记》称"夏后氏尚匠"。盖专重治水土、兴沟洫之事，而宫室器用则弗求其美备欤？

夏代官制散见群书，其大数盖亦百人。

《明堂位》："夏后氏官百。"郑注《昏义》曰："天子立六官、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盖谓夏氏也。……夏后氏官百二十。"

执政之官，初为六卿，

《甘誓》："乃召六卿。"郑注《大传·夏书》云："六卿者，后稷、司徒、秩宗、司马、作士、共工也。"

后改为五官。

《礼书通故》："洪范八政：一曰食，二曰货，即虞后稷所掌；三曰祀，即虞秩宗所掌；四曰司空，五曰司徒，与虞官名同；六曰司寇，即虞之士；七曰宾，郑注云：若周大行人，是为司寇之属；八曰师，其司马也[①]。夏自不窋失官后，后稷废，兵刑分。其制以秩宗、司徒、司空、司寇、司马为五官。"

其司空、司徒、司马，又号三公。

《尚书大传·夏传》："天子三公：一曰司徒公，二曰司马公，三曰司空公。"《月令正义》曰："《书传》三公领三卿，此夏制也。"

此外有遒人，

《左传》襄公四年："《夏书》曰：遒人以木铎徇於路，官师相规，工执艺事以谏。"

有羲和，

《史记·夏本纪》："中康时，羲、和湎淫，废时乱日，胤往征之，作《胤征》。"

有太史，

《淮南子·氾论训》："夏之将亡，太史令终古先奔於商。"

及车正，

《通典》："夏后氏俾车正奚仲建旗旐，尊卑上下，各有等级。"

乐正，

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八年："乐正后夔生伯封，……有穷后羿灭之，夔是以不祀。"

虞人，啬人等官。

《夏小正》："十一月，啬人不从。""十二月，虞人入梁。"

其诸侯之长曰九牧，侯国之官有牧正、庖正。

《左传》哀公元年称少康为仍牧正，又为虞庖正。

皆可推见夏之制度焉。

洪水以前虽有史官，而其著作之文罕传于后，今所传之虞夏书皆夏史官所纪载也。《皋陶谟》一篇或谓伯夷所作。

孙星衍曰："史公云：禹、伯夷、皋陶相与语帝前，经文无伯夷者。《大载礼·诰志篇》孔子引虞史伯夷曰：明，孟也。幽，幼也。似解'幽明庶绩咸熙'。是伯夷为虞史官。史迁以皋陶方只厥叙，及夔曰'戛击鸣球'、至'庶尹允诺'，为史臣叙事之文，则即伯夷所述语也。"（按《尧典》，至舜死，《皋陶谟》在《尧典》后，当皆夏时所撰。是伯夷为虞史，亦即夏史也）。

故论吾国史家义法，当始于夏。夏之史官，世掌图法。

《吕氏春秋·先识览》:"夏太史令终古出其图法,执而泣之。"

不知其图若何。世传伊尹见汤,言九品图画。

《史记·殷本纪》:"伊尹……从汤,言素王及九主之事。"《集解》:"刘向《别录》曰:九主者,有法君、专君、授君、劳君、等君、寄君、破君、国君、三岁社君,凡九品,图画其形。"

关龙逢引《皇图》。

《尚书帝命验》:"夏桀无道,杀关龙逢,绝灭《皇图》,坏乱历纪。"郑玄曰:"天之图形,龙逢引以谏桀也。"

疑当时史策,往往绘画古代帝皇之事,以昭监戒。史官所掌之外,学士大夫亦多习之。正不独九鼎之图画物像也。

《左传》宣公三年:"昔夏之方有德也,远方图物,贡金九牧,铸鼎像物,百物而为之备,使民知神奸故。民入川泽山林,不逢不若,魑魅罔两,莫能逢之。"

金石文字,传世最久者,莫如夏鼎。而其鼎没于泗水,秦始皇使千人求之不得,后世亦无发见之者,可异也。

《周季编略》:"周显王三十三年,九鼎没於泗水。"

《史记·始皇本纪》:"二十八年,过彭城,斋戒祷祠,欲出周鼎泗水。使千人没水求之,弗得。"

后世所传《岣嵝碑》,韩愈诗:"岣嵝山尖神禹碑,字青石赤形模奇。"琱戈钩带及禹篆,

《钟鼎彝器款识》(薛尚功):"有夏琱戈及钩带。"

《淳化阁帖》有夏禹篆书十二字,释者谓止"出、令、聂、子、星、记、齐、其、尚"九字。

皆伪作,不可信。《山西通志》载夏货甚多,盖亦《通志》所称尧泉、舜币之类耳。

---

① 按此则夏之六卿,当为后稷,秩宗、司空、司徒、司寇、司马。与郑注《大传》说不同。

# 第十三章 忠孝之兴

唐、虞以降，国家统一，政治组织，渐臻完备。于是立国行政，始有确定之方针。其方针大抵因时势之需要而定，救弊补偏，必有所尚。时移势异，偏弊不同，则所尚亦因之而异。其时无所谓政纲政策，故但名之曰道、曰尚。虞、夏、商、周所尚之道，详于《礼记·表记》：

"子曰：夏道尊命，事鬼敬神而远之，近人而忠焉。先禄而后威，先赏而后罚，亲而不尊。其民之敝，蠢而愚，乔而野，朴而不文。殷人尊神，率民以事神，先鬼而后礼，先罚而后赏，尊而不亲。其民之敝，荡而不静，胜而无耻。周人尊礼尚施，事鬼敬神而远之，近人而忠焉。其赏罚用爵列，亲而不尊。其民之敝，利而巧，文而不惭，贼而蔽。"

"夏道未渎辞，不求备，不大望於民，民未厌其亲。殷人未渎礼，而求备於民。周人强民，未渎神，而赏爵刑罚穷矣。"

"虞夏之道，寡怨於民。殷周之道，不胜其敝。"

"虞夏之质，殷周之文，至矣。虞夏之文，不胜其质。殷周之质，不胜其文。"

"后世虽有作者，虞帝弗可及也已矣。君天下，生无私，死不厚其子。子民如父母，有憯怛之爱，有忠利之教。亲而尊，安而敬，威而爱，富而有礼，惠而能散。其君子尊仁畏义，耻费轻实，忠而不犯。义而顺，文而静，宽而有辨。"

据此，是一代有一代所尚之道，其道各有所敝。而夏道近于虞，故虞、夏往往连言。后世遂只称夏、商、周三教而不称虞。

《说苑·修文篇》："夏后氏教以忠，而君子忠矣；小人之失野，救野莫如敬，故殷人教以敬，而君子敬矣；小人之失鬼，救鬼莫如文，故周人教以文，而君子文矣；小人之失薄，救薄莫如忠。"《白虎通义》："王者设三教者

何？承衰救弊，欲民反正道也。三正之有失，故立三教以相指受。夏人之王教以忠，其失野，救野之失莫如敬。殷人之王教以敬，其失鬼，救鬼之失莫如文。周人之王教以文，其失薄，救薄之失莫如忠。三教改易自夏后氏始。三教所以先忠何？行之本也。"《董仲舒对策》曰："王者有改制之名，亡变道之实。"然夏上忠，殷上敬，周上文者，所继之救，当用此也。……夏因於虞，而独不言所损益者，其道如一而所上同也。"

夏、商、周三代绵亘二千年，其政教风俗之变迁多矣。近世混而言之，不复加以区别，不知周、汉之人论三代史事，研究其性质，则立国行政之方针，固各有其截然不同者在。而其利弊得失，亦直言之而不为讳，足知昔人之论史，初非一意崇奉古人，不敢一议其失也。商、周之事以俟后论，兹先言虞、夏所尚之道。

夏道尚忠，本于虞。以孔子所言味之，如"忠利之教"，"忠而不犯"，"近人而忠"，则言君主及官吏之忠于民者二，而言官吏忠于君主者一。

孔《疏》："忠利之教者，言有忠恕利益之教也。以忠恕养於民，是忠焉也。"此二者皆指君主官吏尽忠於民而言。"忠利之教"当以《左传》桓公六年"上思利民，忠也"，及《孟子》"教人以善谓之忠"二义解之。孔《疏》："忠而不犯者，尽心於君，是其忠也。无违政教，是不犯也。"此则为官吏对君上之忠。

足见夏时所尚之忠，非专指臣民尽心事上，更非专指见危授命。第谓居职任事者，当尽心竭力求利于人而已。人人求利于人而不自恤其私，则牺牲主义，劳动主义、互助主义悉赅括于其中，而国家社会之幸福，自由此而烝烝日进矣。

夏书不尽传，故夏道之证不多。周时专倡夏道者，墨子也。观墨子所称道，即可以推知夏道。

《庄子·天下篇》："墨子称道曰：'昔者禹之湮洪水，决江河，通四夷九州也，名山三百，支川三千，小者无数，禹亲自操橐耜而九杂天下之川，腓无胈，胫无毛，沐甚雨，栉疾风，置万国。禹大圣也，而形劳天下如此。'使后世之墨者多以裘褐为衣，以跂蹻为服，日夜不休，以自苦为极，曰：'不能

如此，非禹之道也，不足为墨。”

大抵尚同、兼爱、节用、节葬之义，多由夏道而引申之。凡所谓圣王之法，疑皆夏时之法①。

《墨子·节用篇上》：“昔者圣王为法，曰：丈夫年二十，毋敢不处家；女子年十五，毋敢不事人。”《节用篇中》：“古者圣王制为节用之法。曰：凡天下群工，轮、车、鞼、匏、陶、冶、梓匠，使各从事其所能。曰：凡足以奉给民用则止，诸加费不加於民利者，圣王弗为。”“古者圣王制为饮食之法，曰：足以充虚继气，强股肱，耳目聪明，则止。不极五味之调，芬香之和，不致远国珍怪异物。”“古者圣王制为衣服之法，曰：冬服绀緅之衣，轻且暖；夏服絺绤之衣，轻且凊，则止。诸加费不加於民利者，圣王弗为。”“古者圣王制为节葬之法，曰：衣三领，足以朽肉；棺三寸，足以朽骸，堀穴深不通於泉流，不发泄，则止。”《节葬篇下》：“故圣王制为葬埋之法②，曰：桐棺三寸，足以朽体；衣衾三领，足以复恶，以及其葬也，下毋及泉，上毋通臭，垄若参耕之亩，则止矣。”

其忠于民以实利为止，不以浮侈为利。外以塞消耗之源，内以节嗜欲之过。于是薄于为己者，乃相率勇于为人，勤勤恳恳，至死不倦。

《节葬篇下》：“昔者尧北教乎八狄，道死，葬蛩山之阴。舜西教乎七戎，道死，葬南巳之市。禹东教乎九夷，道死，葬会稽之山。”

此牺牲之真精神，亦即尚忠之确证也。夫人主不恋权位，不恤子孙，并一己之生命，亦愿尽献于国民而无所惜，垂死犹欲教化远方异种之人，其教忠之法何如乎？后儒不知忠之古谊，以臣民效命于元首为忠，于是盗贼豺虎，但据高位，即可贼民病国，而无所忌惮；而为其下者，亦相率为欺诈叛乱之行，侈陈忠义而忠义之效泯焉不可一睹。岂非学者不明古史，不通古谊之过哉！

夏道尚忠，复尚孝。章炳麟《孝经本夏法说》详言之：

“《孝经·开宗明义章》曰：先王有至德要道。《释文》引郑氏说云：禹三王先者，斯义最宏远，无证明者。山阳丁晏稍理其说，犹未昭晳。予以郑氏综撮全经，知其皆述禹道，故以先王属禹，非凭臆言之也。禹书不存，当以

《墨子》为说。墨子兼爱，孟轲以为无父。然非其本。《艺文志》序墨家者流云：以孝视天下，是以尚同。《孝经·三才章》曰：先之以博爱，而民莫遗其亲。博爱，即兼爱。《天子章》曰：爱亲者不敢恶於人。疏引魏真克说，以为博爱，此即兼爱明矣。其征一也。《感应章》曰：故虽天子必有尊也。言有父也，必有先也，言有兄也。《援神契》释以尊事三老，兄事五更。《白虎通德论》曰：不臣三老五更者，欲率天下为人子弟。《艺文志》序墨家曰：养三老五更，是以兼爱。此又墨家所述禹道与《孝经》同。其征二也。《艺文志》序墨家曰：墨家者流，盖出於清庙之守。宗祀严父，是以右鬼。《孝经·圣治章》曰：孝莫大於严父，严父莫大於配天。是道相合。又《祭法》曰：有虞氏祖颛顼而宗尧，夏后氏祖颛顼而宗禹。此则明堂宗祀，虞以上祀异姓有德者，其以父配天，实自夏始。宗禹者启也，若禹则宗鲧矣。然则严父大孝创制者禹。其征三也。及夫墨家之蔽，不别亲疏，《节葬》所说与《丧亲章》义绝相反，要之同源异流，其本於禹道一也。其在《墨子》外者《左氏传》曰：禹合诸侯於涂山，执玉帛者万国。《异义》引《公羊》说：殷三千诸侯，周千八百诸侯。是殷、周无万国，独夏有此。《孝经·孝治章》曰：故得万国之欢心，以事其先王③。自非夏法，何有万国之数？其征一也。《周礼》五刑各五百，为二千五百章。《曲礼》曰：刑不上大夫。《正义》引张逸曰：谓所犯之罪，不在夏三千，周二千五百之科。《书·吕刑》序曰：吕命穆王训夏赎刑，其书言五刑之属三千。是则条律之数，夏、周有殊。《孝经·五刑章》曰：五刑之属三千，而罪莫大於不孝。非夏法则不得此数。其征二也。故以《墨子》明大义，以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春秋》辨其典章，则《孝经》皆取夏法，先王为禹，灼然明矣。"

考"孝"字始见于《虞书》。

《尧典》："克谐以孝，烝烝乂，不格奸。"

而契之教孝，则在禹平洪水以后。虞、夏同道，故谓先王为禹，非凿空之谈也。章氏仅明《孝经》为夏法，而未言孝之关系。愚按古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，故姓多从母。自禹锡姓，而父子之伦以正。娶妻不娶同姓，而夫妇之伦以正。自秦以降，虽多以氏为姓，而男系相承，弈世不改。种族之繁，即由于最初之别姓。非若东西各国近亲为婚，漫无区别。此夏道之有关吾国历代之文明者一也。近世研究社会学者，谓社会之进化，当由宗法而进于军国。吾国数

千年皆在宗法社会中，故进步迟滞。不知吾国进化，实由古昔圣哲提倡孝道。孝之为义，初不限于经营家族。如

《孝经》曰："立身行道，扬名於后世，以显父母，孝之终也。"

《祭义》曰："居处不庄，非孝也。事君不忠，非孝也。莅官不敬，非孝也。朋友不信，非孝也。战陈无勇，非孝也。"

皆非仅以顺从亲意为孝。举凡增进人格，改良世风，研求政治，保卫国土之义，无不赅于孝道。即以禹之殚心治水，干父之蛊为例，知禹惟孝其父，乃能尽力于社会国家之事。其劳身焦思不避艰险，日与洪水猛兽奋斗，务出斯民于窟穴者，纯孝之精诚所致也。军国之义已非今世所尚，即以此为言，亦非夏道所病。观《甘誓》："用命赏于祖，不用命戮于社。"知战陈之勇，正为孝子所嘉。后世务为狭义之孝者，不可以咎古人。而礼俗相沿，人重伦纪，以家庭之肫笃，而产生钜人长德，效用于社会国家者，不可胜纪。此夏道之有关于吾国历代之文明者二也。世目吾国为祖先教，其风实始于夏。"严父"、"配天"已见章说，宗庙之制，章未之及。

《考工记》："夏后氏世室。"注："世室者，宗庙也。"《明堂位》："鲁公之庙，文世室也。武公之庙，武世室也。"

按之二记，则周、鲁宗庙多沿夏世之法。所谓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者，即指其注重庙祭而言也。祭享之礼，其事似近于迷信，然尊祖敬宗实为报本追远之正务，视其他宗教徒求之冥漠不可知之上帝，或妄诞不经之教主者，盖有别矣。后世之于祭祀，因革损益，代有不同，而相承至今，无贵贱贫富，咸隆此祀祖之谊，虽侨民散处列邦，语言衣服胥已变异，而语及祖宗之国，父母之邦，庙祧坟墓之重，则渊然动其情感，而抟结维系，惟恐或先。此夏道之有关于吾国历代之文明者三也。

---

① 以«孝经»先王之王为禹例之可见。

② 孙诒让曰：«宋书·礼志»引«尸子»禹治水为丧法。«墨子»所述或即夏法与？

③ 此先王不指禹言。

# 第十四章 洪范与五行

夏代有治国之大法九条，其文盖甚简约。流传至于商室，商之太师箕子独得其说。

《史记·宋微子世家》："太师少师"注：孔安国曰："太师，箕子也。"

周武王克殷，访问箕子。箕子乃举所传者告之，是曰"洪范九畴"，亦曰"洪范九等"。

《书·洪范》："维十有三祀，王访於箕子。王乃言曰：'呜呼！箕子，惟天阴骘下民，相协厥居，我不知其彝伦攸叙。'箕子乃言曰：'我闻在昔鲧湮洪水，汩陈其五行，帝乃震怒，不畀洪范九畴，彝伦攸斁，鲧则殛死。禹乃嗣兴，天乃锡禹洪范九畴，彝伦攸叙。初一曰五行，次二曰敬用五事，次三曰农用八政，次四曰协用五纪，次五曰建用皇极，次六曰乂用三德，次七曰明用稽疑，次八曰念用庶征，次九曰向用五福，威用六极。"《史记·宋世家》："武王既克殷，访问箕子。武王曰：'於乎？维天阴定下民，相和其居，我不知其常伦所序。'箕子对曰：'在昔鲧湮洪水，汩陈其五行，帝乃震怒，不从洪范九等，常伦所斁，鲧则殛死。禹乃嗣兴，天乃锡禹洪范九等，常伦所叙。初一曰五行，二曰五事，三曰八政，四曰五纪，五曰皇极，六曰三德，七曰稽疑，八曰庶征，九曰向用五福，畏用六极。"

虽曰天之所锡，初未言天若何锡之，所谓彝伦，即常伦，犹言常事之次叙，亦未尝有何神秘之意义也。汉人始谓《洪范》出于《雒书》。

《汉书·五行志》："《易》曰：'河出图，雒出书，圣人则之。'刘歆以为虑羲氏继天而王，受《河图》，则而画之，八卦是也。禹治洪水，赐《雒书》，法而陈之，洪范是也。"齐召南曰："《易大传》曰：'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'是言图书二者，皆出于伏羲之世，故则之以画八卦。即《尚书》本文，只言'天乃锡禹洪范九畴'，不云锡禹以《洛书》，亦不云禹因《洛书》陈洪

范也。以《洛书》为洪范，始於刘歆父子，后儒遂信之。"

《雒书》本文凡六十五字。

《汉书·五行志》："初一曰五行，次二曰羞用五事，次三曰农用八政，次四曰叶用五纪，次五曰建用皇极，次六曰艾用三德，次七曰明用稽疑，次八曰念用庶征，次九曰向用五福，畏用六极。凡此六十五字，皆《雒书》本文……"

又谓为神龟所负。

《尚书大传》郑注："初，禹治水得神龟，负文於洛。於以尽得天人阴阳之用。"

其说颇荒诞。又凡汉人说洪范者，以五行傅会人事，曰《洪范五行传》。(《尚书大传》有《洪范五行传》。)

《汉书·五行志》："刘向治《谷梁春秋》，数其祸福，传以《洪范》，……向子歆言《五行传》，又颇不同。"

尤支离穿凿，世因以此病《洪范》。实则箕子所述夏法①，第以次数说，初未以五行贯串其他八畴。即箕子所陈九畴之解释，

《史记集解》孔安国曰："五行以下，箕子所陈。"

惟五事，庶征相应。

《史记·宋世家》："五事：一曰貌，二曰言，三曰视，四曰听，五曰思。貌曰恭，言曰从，视曰明，听曰聪，思曰睿。恭作肃，从作治，明作智，聪作谋，睿作圣。""庶征：曰雨，曰旸，曰奥，曰寒，曰风，曰时。五者来备，各以其序，庶草繁庑。一极备，凶。一极亡，凶。曰休征：曰肃，时雨若；曰治，时旸若；曰知，时奥若；曰谋，时寒若；曰圣，时风若。曰咎征：曰狂，常雨若；曰僭，常旸若；曰舒，常奥若；曰急，常寒若；曰雾，常风若。"

亦未指此五者与五行相应也。故《洪范》之中，有五行一畴，非九畴皆摄于五行。以五行为《洪范》中之一畴，而夏之大法彰；以九畴皆摄于五行，而夏之大法晦。此读经治史者所宜详考也。

汉代五行之说最盛，近人病其支离穿凿，则欲举古之所谓五行

而并斥之。援据《荀子》，谓五行之说起于儒家。

《子思孟轲五行说》(章炳麟)："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讥子思、孟轲曰：'案往旧造说，谓之五行。'杨倞曰：'五行、五常，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也。'五常之义旧矣，虽子思倡之，亦无损。荀卿何讥焉？寻子思作《中庸》，其发端曰：'天命之谓性。'注曰：'木神则仁，金神则义，火神则礼，水神则智，土神则信。'《孝经》说略同此[2]，是子思之遗说也。古者洪范九畴，举五行，傅人事，义未彰著。子思始善傅会，旁有燕、齐怪迂之士，侈搪其说，以为神奇。燿世诬人，自子思始。宜哉，荀卿以为讥也。"[3]

不知五行之见于经者，自《夏书》始。《墨子·明鬼篇》尝引之。

《书·甘誓》："有扈氏威侮五行，怠弃三正。"《墨子·明鬼篇下》："然则姑尝上观乎《夏书·禹誓》曰：大战於甘，王乃命左右六人，下听誓於中军，曰有扈氏威侮五行，怠弃三正，天用剿绝其命。"

此岂儒家所伪造乎？按五行实起于黄帝。

《管子·五行篇》："昔黄帝作五声，以政五钟。五声既调，然后作立五行，以正天时，五官以正人位。人与天调，然后天地之美生。"《史记·历书》："黄帝考定星历，建立五行。"

或谓起于伏羲，

《白虎通义》："伏羲因夫妇，正五行，始定人道。"

其来甚久。至于夏代，因五行而起战争，则夏之特重五行可知。夏之大法首五行，箕子释之甚简。

《洪范》："五行：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。水曰润下，火曰炎上，木曰曲直，金曰从革，土爰稼穑。润下作咸，炎上作苦，曲直作酸，从革作辛，稼穑作甘。"

伏生释之，其义始显。

《尚书大传》："水火者，百姓之所饮食也；金木者，百姓之所兴作也；土者，万物之所资生也，是为人用。"

明乎五行之切于人用，自知夏之大法首五行之故。征之《夏书》，五

行之物，皆利用厚生所必须。

《左传》文公七年："《夏书》曰：'戒之用休，董之用威，劝之以《九歌》，勿使坏。'九功之德皆可歌也，谓之《九歌》。六府、三事、谓之九功。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、谷，谓之六府；正德、利用、厚生，谓之三事。"

夏禹治水，益烈山，九牧贡金，徐州贡土，扬州贡木；以及稷教稼，而各州皆治田。即当时六府之行政。六府之政行而天下大治。故《书》曰"六府孔修"。有扈氏不修此六府，其民生国计之困乏可知。故曰"威侮五行，怠弃三正"，而为天子者不可以不讨。此夏代之法，亦即万世之法也。《洪范》五事，与休征、咎征相应，其理颇深赜，解者不得其恉，则以五行妖妄附会之。

《洪范五行传》："一曰貌。貌之不恭，是谓不肃。厥咎狂，厥罚常雨。厥极恶，时则有服妖，时则有龟孽，时则有鸡祸，时则有下体生於上之疴，时则有青眚青祥，维金沴木。次二事曰言。言之不从，是谓不艾。厥咎僭，厥罚常阳。厥极忧，时则有诗妖，时则有介虫之孽，时则有犬祸，时则有口舌之疴，时则有白眚不祥，维木沴金。次三事曰视。视之不明，是谓不悊。厥咎荼，厥罚常奥。厥极疾，时则有草妖，时则有倮虫之孽，时则有羊祸，时则有目疴，时则有赤眚赤祥，维水沴火。次四事曰听。听之不聪，是谓不谋。厥咎急，厥罚常寒。厥极贫，时则有鼓妖，时则有鱼孽，时则有豕祸，时则有耳疴，时则有黑眚黑祥，维火沴水。次五事曰思。思心之不容，是谓不圣。厥咎霿，厥罚常风。厥极凶短折，时则有脂夜之妖，时则有华孽，时则有牛祸，时则有心腹之疴，时则有黄眚黄祥。维木、金、水、火沴土。"《郑注》："凡貌、言、视、听、思、心，一事失，则逆人之心。人心逆，则怨。木、金、水、火、土、气为之伤，伤则冲胜来乘殄之。於是神怒人怨，将为祸乱。故五行先见变异，以谴告人也。及妖孽、祸疴、眚祥，皆其气类暴作，非常为时怪者也。各以物像为之占也。"

实则五行之得当与否，视一国之人之貌、言、视、听、思、心以为进退。虽不必以某事与某征相配，而其理实通于古今。如今人以水旱之灾为人事不尽之征，苟一国之人治水造林各尽心力，则年谷可以常丰。反之，则水旱频年，灾害并作者，其理与《洪范》所言何异？《洪范》但言尽人事则得休征，悖其道则得咎征，未尝专指帝王。使

误认为一人之貌不恭，天即为之恒雨；一人之言不从，天即为之恒旸，则此帝王洵如小说中呼风唤雨之道士。如以国民全体解之，则《洪范》之言正可以惊觉国民，使各竭其耳、目、心、思以预防雨、旸、寒、燠之偏。充《洪畴》之义，虽曰今之世界休明，科学发达，咸由人类五事运用得宜亦无不可。盖利用天然力与防卫天然力之变化，皆人类精神之作用。其为休咎无一能外于五事。世人日从事于此，而不知《洪范》备言其理，何哉？（按：五事之于休征、咎征，即近人所谓因果律。人事为因，而天行为果。其言初不奇异，如《老子》谓"大军之后，必有凶年"，亦以人事不尽为因，推言天行不顺之果也。）

《洪范》最尊皇極，盖当时政体如此，不足为病。《墨子》主张万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，天子之所是必是之，天子之所非必非之。即《洪范》所谓皇极之敷言"是彝是训"，于帝其训之谊。然《洪范》一面尊主权，一面又重民意。如：

"凡厥庶民，极之敷言④。是训是行，以近天子之光。""汝则有大疑，谋及乃心，谋及卿士，谋及庶人，谋及卜筮。"

等语，皆可见夏、商之时，人民得尽言于天子之前。天子有疑，且谋及于庶人。初非徒尊皇极而夺民权也。以今日投票权例之，当时国事分为五权：天子一人一权，卿士若干人一权，庶民若干人一权，龟一权，筮一权。五权之中，三可二否，皆可行事。庶民之权，等于天子。如：

"汝则从，龟从，筮从，卿士逆，庶民逆吉。"

是卿士、庶民皆反对，而天子借龟、筮之赞成，可以专断。又如：

"庶民从，龟从，筮从，汝则逆，卿士逆吉。"

则天子、卿士皆反对，而庶民借龟、筮之赞成，亦可以使天子、卿士放弃其主张，而从庶民之说也。《洪范》之尊重庶民若此，可以其行

君主之制，遂谓为专制乎？《洪范》庶征一畴，末段曰："庶民维星，星有好风，星有好雨，日月之行，则有冬有夏。月之从星，则以风雨。"亦谓卿士当从民之所好。好风则以风，好雨则以雨，或各从所好，则同时分为两党。如国民有好保守者，则卿士之保守党从之；国民有好进取者，则卿士之进取党从之。两党相切相劘，而政治遂得其中。此尤民主国家之法也。

---

① 即所谓六十五字。

② 《王制正义》引。

③ 章氏此说，犹未直以五行为子思所创，不过谓傅会之说始于子思耳。胡适本章氏之说，遂谓五行之说，大概起于儒家。

④ 马融曰：亦尽极敷陈其言于上也。

# 第十五章　汤之革命及伊尹之任

君主世及之制，至夏而定。臣民革命之例，亦自夏而开。

《易》："汤武革命。"

然汤之革命，实为贵族革暴君之命，而非平民革贵族之命，此治史者所不可不辨。夏祚四百年，尝复国者再，五观之乱，则其宗室。

《中国历史教科书》(刘师培)："太康荒纵自娱，居於斟鄩。昆弟五人，须於洛汭，忘大禹之命，以作乱，拟伐斟灌。故夏人作《五子之歌》，以致太康失邦。即古籍所谓五观之乱也。"

羿浞之篡，亦为贵臣。

《左传》有穷后羿注："羿有穷君之号。"《中国历史教科书》："后羿者，其先祖世为先王射官，帝喾封之於钼。及有夏方衰，羿乃自钼迁穷石，因夏民以代夏政。"《左传》襄公四年："寒浞，伯明氏之谗子弟也。伯明后寒弃之，夷羿收之，信而使之，以为己相。"

至于汤之伐桀，尤为贵族代嬗之政。汤之先祖与禹同为舜臣，相土及冥，世有勳业，积十四世之经营。

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："殷契兴於唐、虞、大禹之际，功业著於百姓。"《史记·索隐》："相土佐夏，功著於商。《诗·商颂》曰'相土烈烈，海外有截'是也。"《礼记·祭法》："冥勤其官而水死，殷人祖契而郊冥。"《国语·周语》："玄王勤商，十四世而兴。"

有数十国之归向，

《尚书大传·殷传》："桀无道，囚汤。后释之。诸侯八译来朝者六国。汉南诸侯闻之，归之四十国。"

然后可以革夏政而抚夏民。故知吾国平民，自古无革命思想，非贵族为之倡始，势不能有大改革也。

古书述汤伐桀之事者甚多，而《书经》仅存汤誓众之词，其事之首尾不具。即以其文论之，似汤伐桀迥非民意，义师之举，纯由威逼利诱而来。

《汤誓》："格尔众庶，悉听朕言。非台小子敢行称乱。有夏多罪，天命殛之。今尔有众，汝曰：'我后不恤我众，舍我穑事而割正夏？'予惟闻汝众言，夏氏有罪。予畏上帝，不敢不正。今汝其曰：'夏罪其如台？'夏王率遏众力，率割夏邑，有众率怠弗协，曰'时日曷丧，予及汝偕亡！'夏德若兹，今朕必往。尔尚辅予一人，致天之罚，予其大赉汝。尔无不信，朕不食言。尔不从誓言，予则孥戮汝，罔有攸赦。"

虽师之用命与否，夏代例有誓词。

《甘誓》："用命，赏於祖。不用命，戮於社。"

然既歆以大赉，又复恐以孥戮，此岂人人皆欲伐桀之词气耶？《逸周书》、《孟子》所言则大异是：

《逸周书·殷祝》："汤将放桀於中野，士民闻汤在野，皆委货扶老携幼奔，国中虚。……桀与其属五百人南徙千里，止於不齐。民往奔汤於中野。……桀与其属五百人徙於鲁，鲁士民复奔汤。"

《孟子·滕文公》："汤始征，自葛载。十一征而无敌於天下。东面而征，西夷怨，南面而征，北狄怨。曰：'奚为后我？'民之望之，若大旱之望雨也。归市者不止，芸者不变，诛其君，吊其民，如时雨降，民大悦。《书》曰：'徯我后，后来其无罚！'"

两者相较，恐美汤者或非其实也。

唐、虞以来，礼教最重秩叙。

《书·皋陶谟》："天秩有礼，自我五礼有庸哉！"郑玄曰："五礼：天子也，诸侯也，卿大夫也，士也，庶民也。"

庶民之去天子，阶级甚远，故虽有暴君昏主，人民亦敢怒而不敢言。非贵族强藩，躬冒不韪，无人能号召天下。然即世有勋伐如汤者，亦

必自白其非称乱。此古人所谓名教之效，亦即今人所谓阶级之害也。夫革命与称乱近似而实大不同，无论贵族平民，均当分别其鹄的。恶专制而倡革命，可也；恶阶级而奖乱，不可也。汤之所以非称乱者，以其非以己之私利私害图夺桀位，而力求有功于民也。

《逸周书·殷祝》："汤放桀而复薄，三千诸侯大会。汤取天子之玺，置之天子之坐，左退而再拜从诸侯之位。汤曰：'此天子位，有道者可以处之。天下非一家所有也，有道者之有也。故天下者，唯有道者理之，唯有道者纪之，唯有道者宜久处之。'汤以此三让，三千诸侯莫敢即位，然后汤即天子之位。"①

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："既绌夏命，还亳，作《汤诰》：维三月，王自至於东郊。告诸侯群后：'毋不有功於民，勤力乃事。予乃大罚殛汝，毋予怨。'"

观其有国之后，为民请命，其为壹意救民，益可知矣。

《墨子·兼爱下》："汤曰：'予小子履敢用玄牡？'告於上天后曰：'今天大旱，即当朕身履，未知得罪於上下，有善不敢蔽，有罪不敢赦，简在帝心。万方有罪，即当朕身；朕身有罪，无及万方。'即此言汤贵为天子，富有天下，然且不惮以身为牺牲，以词说於上帝鬼神。"

汤之为人民而革命，以伊尹为主动之人。伊尹之为汤用，古书说者不同。或谓伊自干汤。

《墨子尚贤中》："伊挚有莘氏女之私臣，亲为庖人。汤得之，举以为己相，与接天下之政，治天下之民。"

《孟子·万章》："伊尹以割烹要汤。"

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："伊尹名阿衡。阿衡欲干汤而无由，乃为有莘氏媵臣，负鼎俎以滋味说汤，致於王道。"②

或谓汤先聘尹。

《孟子·万章》："伊尹耕於有莘之野，而乐尧舜之道焉。……汤使人以币聘之，嚣嚣然曰。'我何以汤之聘币为哉！'……汤三使往聘之，既而幡然改，……"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："或曰：伊尹处士，汤使人聘迎之，五反然后肯往从汤，……"

而《吕览》则折衷二说。

《吕氏春秋·本味篇》："伊尹生空桑，长而贤。汤闻伊尹，使人请之有侁氏。有侁氏不可。伊尹亦欲归汤。汤於是请取妇为婚。有侁氏喜，以伊尹为媵，送女。……汤得伊尹，祓之於庙，爝以爟火，衅以牺猳。明日，设朝而见之，说汤以至味。"

要之，伊尹之佐汤革命，实为由平民崛起之伟人，故后世慕之，传说其进身之由，各以己意增益之耳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道家有《伊尹》五十一篇。当亦出于伪托，非尹之自著。尹之学说，惟略见于《史记》：

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："汤曰：'予有言，人视水见形，视民知治不？'伊尹曰：'明哉！言能听道乃进。君国子民，为善者皆为王官。勉哉，勉哉！'……从汤言素王及九主之事。"

而《孟子》推言伊尹之志事独详。

《孟子·万章》："伊尹耕於有莘之野，而乐尧舜之道焉。非其义也，非其道也，禄之以天下，弗顾也；系马千驷，弗视也。非其义也，非其道也，一介不以与人，一介不以取诸人。……天之生斯民也，使先知觉后知，使先觉觉后觉也。予，天民之先觉者也。予将以斯道觉斯民也。非予觉之，而谁也？思天下之民，匹夫匹妇有不被尧舜之泽者，若己推而内之沟中。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。""何事非君？何使非民？治亦进，乱亦进。"

盖尹之志愿，专在改进当时之社会。不但不为一己之权利，不为成汤之权利，并亦不必推翻夏之政府。苟夏之政府能用其言，行其志，亦可以出于和平之改革。

《孟子·告子》："五就汤，五就桀者，伊尹也。"
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："伊尹去汤适夏。既丑有夏，复归於亳。"

夏既不能用之，始不得已而佐汤伐夏。然其对天下负责之心，则不以夏室既亡而自懈，此诚平民革命者之模范。彼徒知破坏，不务建设，或惟争权力，不负责任者，正不能妄比于伊尹矣。

伊尹之建设，当见于《咸有一德》、《伊训》诸书。今其文已亡，不可考见。惟《逸周书》载伊尹献令，略可见其规画。

《逸周书·伊尹朝献》："汤问伊尹曰：'诸侯来献，或无马牛之所生，而献远方之物，事实相反，不利。今吾欲因其地势所有献之，必易得而不贵。其为四方献令。'伊尹受命，於是为四方令，曰：'臣请正东，符娄仇州伊虑沤深九夷十蛮越沤鬋发文身，请令以鱼皮之鞞，鲗鲗之酱、鲛瞂、利剑为献；正南，瓯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，请令以珠玑、瑇瑁、象齿、文犀，翠羽、菌鹤、短狗为献；正西，昆仑狗国鬼亲枳已阘耳贯胸雕题离身漆齿，请令以丹、青、白旄、纰罽、江历、龙角、神龟为献；正北，空同大夏莎车姑他旦略豹胡代翟匈奴楼烦月氏纤犁其龙东胡，请令以橐驼、白玉、野马、騊駼、駃騠、良弓为献。'汤曰：'善。'"

其后，放太甲而代之行政，复归政于太甲，尤为人所难能。

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："汤崩，太子太丁未立而卒。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，是为帝外丙。帝外丙即位三年，崩。立外丙之弟中壬，是为帝中壬，帝中壬即位四年，崩。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。……帝太甲元年，伊尹作《伊训》，作《肆命》，作《徂后》。帝太甲既立三年，不明，暴虐，不遵汤法，乱德，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宫。三年，伊尹摄行政当国，以朝诸侯。帝太甲居桐宫三年，悔过自责，反善。於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。帝太甲修德，诸侯咸归殷，百姓以宁。伊尹嘉之，乃作《太甲训》三篇，褒帝太甲，称太宗。'

世或以《竹书》为疑。

《竹书纪年》："太甲元年，伊尹放太甲於桐，乃自立。七年，王潜出自桐，杀伊尹。"

然太甲思庸，咎单作训，其书虽亡，而《序》犹可见。

《书序》："太甲既立，不明，伊尹放诸桐。三年，复归於亳。思庸[3]伊尹，作《太甲》三篇。""沃丁既葬伊尹於亳。[4] 咎单遂训伊尹事，作《沃丁》。"

则伊尹事太甲，至沃丁时始卒，太甲何尝杀之？即刘知几亦以为事无左证，不信其说。

《史通·疑古篇》:"《汲冢书》云:'太甲杀伊尹。'""伊尹见戮，并于正书,犹无其证。"

故论伊尹放太甲事,当以《孟子》之论为归。

《孟子·尽心》:"公孙丑曰:'伊尹曰:予不狎於不顺,放太甲於桐，民大悦。太甲贤,又反之。民大悦。贤者之为人臣也,其君不贤,则固可放与?'孟子曰:'有伊尹之志,则可;无伊尹之志；则篡也。'"

惟尹有一介不取之志，故能行此非常之事。伊尹者洵吾国自有历史以来最奇之一人物也。

---

① «太平御览»引此文为«尚书大传»之语。

② 据«孟子·万章»之问,是战国时有此说。

③ 伪«孔传»曰念常道。

④ «汉书·古今人表»茯丁,太甲子。

# 第十六章　殷商之文化

**殷商传世年数，说者不同。**

《史记·三代世表》："从汤至纣二十九世。"《史记·殷本纪·集解》："谯周曰：'殷凡三十一世，六百余年。'《汲冢纪年》曰：'汤灭夏，以至於受。二十九王，用岁四百九十六年。'"

**要其自夏至周，实经五六百年。政教风尚，均大有改革。其传于今之文字，较夏为多。《书》之存者七篇：**

《汤誓》、《盘庚》三篇、《高宗肜日》、《西伯戡黎》，《微子》。

**其佚而犹知其所为作者，凡三十余篇。**

《书序》谓自契至於成汤，八迁，汤始居亳，从先王居。作《帝告釐沃》。汤征诸侯，葛伯不祀，汤始征之。作《汤征》。伊尹去亳适夏，既丑有夏，复归於亳。入自北门，乃遇女鸠女房。作《女鸠女房》。汤既胜夏，欲迁其社，不可，作《夏社》，疑至臣扈。汤归自夏，至於大坰，仲虺作《诰》。汤既黜夏命，复归於亳，作《汤诰》。伊尹作《咸有一德》。夏师败绩，汤遂伐三朡，俘厥宝玉，义伯、仲伯作《典宝》。咎单作《明居》。成汤既殁，太甲元年，伊尹作《伊训》、《肆命》、《徂后》。伊尹作《太甲训》三篇。咎单训伊尹事，作《沃丁》。伊陟相大戊，亳有祥桑、谷共生於朝，伊陟赞於巫咸，作《咸乂》四篇。大戊赞於伊陟，伊陟作《原命》。仲丁迁於嚣，作《仲丁》。河亶甲居相作《河亶甲》。祖乙圮耿，作《祖乙》。高宗梦得说，使百工敻求，得之傅岩。作《说命》三篇。祖己作《高宗训》。"

**《诗》之名颂十二篇，今之存者五篇。**

《诗谱》(郑玄)："宋戴公时当宣王，大夫正考父者，校商之名颂十二篇於周太师。以《那》为首，归以祀其先王。孔子录诗之时，则得五篇而

已。"《诗小序》载《那》，祀成汤也。《烈祖》，祀中宗也。《玄鸟》，祀高宗也。《长发》，大禘也。《殷武》，祀高宗也。

其钟鼎之文传世至夥。

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》(阮元)载商钟三，鼎二十三，尊十七，彝二十七、卣十三、壶六，爵三十三、觚四、觯十四、角七、敦六、甗二、鬲四、盉二、匜二、盘二、戈三、句兵二。阮录以文字有甲子等字者为商器，故著录最夥。《愙斋集古录》(吴大澂)第七册则以甲乙等字为祭器之数，多不标商器，然亦以商器文简为言。如亚形母癸敦未标商器，其跋语则谓"商器文简，多象形文字"。若以吴录所载敦鼎诸器分标商字，其数当更多於阮录也。

而近世发见之龟甲古文，学者咸称为殷商文字。

《殷商贞卜文字考》(罗振玉)："光绪已亥，闻河南之汤阴发现古龟甲兽骨，其上皆有刻辞。翌年传至江南，予一见诧为奇宝。又从估人之来自中州者，博观龟甲兽骨数千枚，选其尤殊者七百。并询知发见之地，乃在安阳县西五里之小屯，而非汤阴。其地为武乙之墟，又於刻辞中得殷帝王名谥十余，乃恍然悟此卜辞者，实为殷室王朝之遗物。其文字虽简略，然可正史家之违失，考小学之源流，求古代之卜法。"

故考殷之文化，较愈于夏之无征焉。

商之异于夏者，教尚敬，尚质，

《礼含文嘉》："质以天德，文以地德，殷援天而王，周据地而王。"《说苑·修文篇》："商者，常也。常者质，质主天。"

色尚白，

《礼记·檀弓》："殷人尚白，大事敛用日中，戎事乘翰，牲用白。"

以十二月为正月，

《尚书大传》："殷以季冬月为正。"

岁曰祀，

《尔雅》："夏曰岁，商曰祀，周曰年，唐虞曰载。"

其授田人七十亩，其工尚梓，

《考工记》："殷人尚梓。"

其庙制为重屋，

《考工记》："殷人重屋，堂修七寻，堂崇二尺，四阿重屋。"

其封爵以三等。

《白虎通》："殷爵三等，谓公、侯、伯也。"

而其尤异者，有三事：一曰迁国，二曰田猎，三曰祭祀。夏都安邑，未尝迁居[①]。而商则自契至汤八迁：

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："自契至汤八迁。"《通鉴外纪注》（刘恕）："契居商，昭明居砥石，相土居商邱，汤居亳，四迁事见《经》、《传》，而不见余四迁。"《补注》（胡克家）："契始封商，昭明再迁砥石，三迁商，相土四迁商邱，帝芒时五迁殷，帝孔甲时六迁商邱，汤七迁南亳，八迁西亳[②]。"

汤所居之亳有三：

《中国历史教科书》："汤既胜夏，立景亳[③]於河南，建为帝都。建东亳於商邱，西亳於商州[④]，皆曰商邑。"

其后诸王复不常厥居。

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："帝仲丁迁於隞[⑤]。河亶甲居相[⑥]。祖乙迁於邢[⑦]。……帝盘庚之时，殷已都河北，盘庚渡河南，复居成汤之故居，迺五迁，无定处。帝武乙立，殷复去亳，迁河北。"

《书古微》（魏源）："盘庚自邢迁亳，殷武丁又绎其德至於神明，以入於河，自河徂亳[⑧]。武丁既没，其孙武乙又去亳而迁於河北之朝歌。"

《殷商贞卜文字考》："《史记·殷本纪》张守节《正义》言：《竹书纪年》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，二百七十五年，更不迁都。然考盘庚以后，尚迁都者再。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：'武乙立，殷复去亳徙河北。'今本《竹书纪年》：'武乙三年，自殷迁於河北。十五年，自河北迁於沬。'此盘庚以后再迁之明证也。但《史记》及《竹书》均言武乙徙河北，而未明指其地。今者龟甲兽骨，实出於安阳县城西五里之小屯，当洹水之阳。证以古籍，知其地为殷墟，武乙所徙，盖在此也。"

其迁居之原因多不可考。惟盘庚之迁殷，略述其故。

《盘庚上》："先王有服，恪谨天命。兹犹不常宁。不常厥居，於今五

邦。"

《盘庚中》："先王不怀厥攸作，视民利用迁。"

《盘庚下》："古我先王将多於前功，适於山。"

视利而迁，且适于山。山之利，殆即田猎之利。仲丁迁隞，其地多兽⑧。武乙好猎，至为雷震。

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："武乙猎於河、渭之间，暴雷，武乙震死。"

殷之多迁都，实含古代游牧行国之性质。其谓诸帝因水患而徙者，未足为据也。

《书序》郑注："祖乙又去相居耿，而国为水所毁，於是修德以御之，不复徙。祖乙居耿，后奢侈踰礼，土地迫近山，水尝圮焉。至阳甲立，盘庚为之臣，乃谋徙居汤旧都，治于亳之殷地。商家自徙此而改号曰殷。"

殷之王室迁徙无常，其侯国亦逐效之。如周诗所载太王迁岐，文王作丰，武王都镐，皆殷事也。吾读诸诗，想见其时旷土甚多，丰草长林，初无居人，待新迁国者经营开辟。

《诗·大雅·绵》："周原膴膴，堇荼如饴。""迺疆迺理，迺宣迺亩。""柞棫拔矣，行道兑矣。"《皇矣》："作之屏之，其菑其翳。修之平之，其灌其栵。启之辟之，其柽其椐。攘之剔之，其檿其柘。""柞棫斯拔，松柏斯兑。"

则殷王室之迁徙，亦可由此而推知矣。

殷人之尚田猎，见于新出土之龟甲卜辞。

《殷商贞卜文字考》："卜辞中所贞之事，祀与田猎几居其半。""戊午，王卜贞田盂，往来无巛。""戊子，王卜贞田𦎫往来无巛。""壬申，卜贞王田奚，往来无巛。""壬辰，王卜贞田玫，往来无巛。""丁卯，卜贞王田大，往来无巛。""癸未，卜王曰贞，有马在行，其左射获。""己未，卜以贞逐豕获。""逐鹿获。""贞其射鹿获。"（卜辞甚多，此仅摘录数条。）

其后世如纣之为沙邱苑台，广聚鸟兽，殆亦本其国之习俗而加甚耳。

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："益收狗马奇物，充仞宫室。益广沙丘苑台，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。"

周公称文王不敢盘于游田，又戒成王毋淫于观、于逸、于游、于田，即由以殷为鉴，而动此反感也（均见《书·无逸》）。然《诗》之《灵台》，尚夸鸟兽。

《诗·灵台》："王在灵囿，麀鹿攸伏。麀鹿濯濯，白鸟翯翯。"

而《逸周书》载武王猎兽，其数之多，至可骇异。

《逸周书·世俘篇》："武王狩，禽虎二十有二、猫二、麋五千二百三十五、犀十有二、氂七百二十有一、熊百五十有一、罴百一十有八、豕三百五十有二、貉十有八、麈十有六、麝五十、麇三十、鹿三千五百有八。"

是皆夏、商之际所未有也。

殷之尚猎，盖缘尚武之风。自汤以来，极重武力。

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："汤曰：'吾甚武。'号曰武王。"《诗·商颂·长发》："武王载旆，有虔秉钺。如火烈烈，则莫我敢曷。"

故囿制始于汤。

《淮南子·泰族训》："汤之初作囿也，以奉宗庙鲜犒之具，简士卒，习射御，以戒不虞。及至其衰也，驰骋猎射，以夺民时，罢民之力。"

其后武丁复张殷武，

《商颂·殷武》："挞彼殷武。"

伐鬼方，

《易·既济》："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。"

服章多用翟羽。

《通鉴外纪》："武丁时编发来朝者六国，自是服章多用翟羽[10]。

至于武乙，且仰而射天。

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："武乙为革囊盛血，仰而射之，名曰射天。"

其世尚强御可想矣。

《诗·大雅·荡》："文王曰咨，咨女殷商，曾是强御。""强御多怼。"

殷人之尊神先鬼，孔子已言之。观汤之征葛，以葛之不祀为罪。

《书序》："葛伯不祀，汤始征之，作《汤征》。"《孟子·滕文公》："汤居亳，与葛为邻。葛伯放而不祀。汤使人问之曰：'何为不祀？'曰：'无以供牺牲也。'汤使遗之牛羊。葛伯食之，又不以祀。汤又使人问之曰：'何为不祀？'曰：'无以共粢盛也。'汤使亳众往为之耕，老弱馈食。葛伯率其民，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夺之，不授者杀之。有童子以黍肉饷，杀而夺之。……为其杀是童子而征之。"

殆由葛伯主张无鬼，不以祭祀祖先为然。而汤则以祖先教号召天下，故因宗教不同而动兵戈。其后之以岁为祀，亦以明其注重祀事，更甚于夏也。《商颂》五篇，皆祭祀之诗。读《那》及《烈祖》诸篇，可推见其时祭祀之仪式。

《诗·那》："猗与那与，置我鞉鼓。奏鼓简简，衎我烈祖。汤孙奏假，绥我思成。鞉鼓渊渊，嘒嘒管声。既和且平，依我磬声。於赫汤孙，穆穆厥声。庸鼓有斁，《万舞》有奕。我有嘉客，亦不夷怿。自古在昔，先民有作。温恭朝夕，执事有恪。顾予烝尝，汤孙之将。"

《诗·烈祖》："嗟嗟烈祖，有秩斯祜。申锡无疆，及尔斯所。既载清酤，赉我思成。亦有和羹，既戒既平。鬷假无言，时靡有争。绥我眉寿，黄耇无疆。约軧错衡，八鸾鸧鸧。以假以享，我受命溥将。自天降康，丰年穰穰。来假来享，降福无疆。顾予烝尝，汤孙之将。

《商书》亦多言祭祀鬼神之事。

《盘庚上》："兹予大享於先王，尔祖其从与享之。"

《盘庚中》："我先后绥乃祖乃父。乃祖乃父，乃断弃汝，不救乃死。""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，曰：'作丕刑於朕孙！'迪高后丕乃崇降不祥。"《高宗肜日》："典祀无丰於昵。"《微子》："今殷民乃攘窃神只之牺牷牲，用以容，将食无灾。"

周之伐殷，且以弗祀为纣之罪状。

《书·牧誓》："昏弃厥肆祀弗答。"

盖殷以崇祀而兴，以不祀而亡，此尤殷商一朝之特点也。尚鬼，故信巫。而巫氏世相殷室。

《书·君奭》："在大戊时，……巫咸乂王家。在祖乙时，则有若巫贤。"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："伊陟赞言於巫咸。巫咸治王家有成，作《咸艾》。""祖乙立，殷复兴，巫贤任职。"《史记·封禅书》："伊陟赞巫咸，巫咸之兴自此始[11]。"

重祀，故精治祭器，而钟鼎尊彝之制大兴。

《册册父乙鼎跋》(阮元)："周器铭往往有'王呼史册'、'命某某'等语，商人尚质，但书册字而已。子为父作，则称父，以十干为名字。商人无贵贱皆同，不必定为君也。"(据此，知商之钟鼎独多者，以其君臣上下多为祭器以祀先也。)

祭必择日，故卜日之龟甲，犹流传于今世。此皆事理之相因者也。

殷之风气，既如上述。殊无以见其享国久长之故，吾尝反复诸书，深思其时之情势，而得数义焉。一则殷多贤君，故其国迭衰迭兴也。《史记·殷本纪》之称殷之兴衰凡十见：

雍己立，殷道衰。大戊立，殷复兴。河亶甲时，殷复衰。祖乙立，殷复兴。帝阳甲之时，殷衰。盘庚之时，殷道复兴。小辛立，殷复衰。武丁立，殷道复兴。帝甲淫乱，殷复衰。帝乙立，殷益衰。

与《夏本纪》之一称夏后氏德衰者不同，周公以《无逸》勉成王，盛称殷之三宗。

《书·无逸》："昔在殷王中宗，严恭寅畏，天命自度，治民祗惧，不敢荒宁。""其在高宗时，旧劳於外，爰暨小人，作其即位，……不敢荒宁，嘉靖殷邦。至於大小，无时或怨。""其在祖甲，不义惟王，旧为小人。作其即位，爰知小人之依，能保惠於庶民，……"

而《孟子》则谓其时贤圣之君六七作。

《孟子·公孙丑》："自成汤至於武丁，贤圣之君六七作。"

足知殷之贤君多于夏代矣。且商虽自汤以来，世尚武功，而其政术则任贤而执中。

《诗·长发》："汤降不迟，圣敬日跻[12]。不竞不絿，不刚不柔，敷政优优，百禄是遒。"《孟子·离娄》："汤执中，立贤无方。"

非专偏于武力。至箕子陈述皇极。犹以刚柔互克为言。《史记》所谓殷道、其在是欤？

一则殷之兴学，盛于夏代也。据《礼记·王制》，殷有左右二学，

"殷人养国老於右学，养庶老於左学。"

又有瞽宗，

《明堂位》："瞽宗，殷学也。"

及庠序。

《学记》："党有庠，术有序。"庾氏云："党有庠，谓夏殷礼[13]。"
《孟子·滕文公》："殷曰序。"

至其末造，周有辟雍，疑必殷有其制而周仿之。

《诗·灵台》："於论鼓钟，於乐辟雍。"《王制》："天子曰辟雍，诸侯曰泮宫。"是周之为辟雍，实仿天子之制也。

虽其教法不可详考，以《说命》之遗文证之。知殷人之讲求教育及学术，远有端绪。

《文王世子》引《说命》曰："念终始典於学。"《学记》引《说命》曰："惟斅学半。""敬孙务时敏，厥修乃来。"

风气所被，私家之学也兴。

《尚书大传》："散宜生、闳夭、南宫适三子者，学於太公。太公见三子，知为贤人，遂酌酒切脯，除为师学之礼，约为朋友。"(按此虽殷季之事，然私人从师受学，必不始於此。)

商之多士，咸知典册。

《书·多士》："惟尔知，惟殷先人有册有典。"

粒食之民，昭然明视。

《大戴礼·少间篇》："成汤服禹功，以修舜绪，为副於天，粒食之民，昭然明视，民明教，通於四海，……殷德小破，二十有二世，乃有武丁即位，开先祖之府，取其明法，以为君臣上下之节，殷民更眩，近者悦，远者至，粒食之民，昭然明视。"

故其文化盛于夏代，而国家亦多历年所焉。

一则殷之民德纯厚，至帝乙以后始败坏也。殷之民风，略见于《盘庚》三篇，如：

"民不适有居，率吁众感，出矢言。""相时憸民，犹胥顾於箴言。"

盖殷民质直，有不适其意者，则直言之。而顾恤箴规，初不敢放佚为非也。说经者谓殷民奢淫成俗，然亦仅据《盘庚》所谓"乱政同位，具乃贝玉"及"无总于货宝，生生自庸"数语而言，未见其何等奢淫也。其后周公述殷代风俗，则自汤至帝乙时，官民无不勤劳敬慎。

《书·酒诰》："在昔殷先哲王，迪畏天显，小民经德秉哲，自成汤咸至于帝乙，成王畏相，惟御事，厥棐有恭，不敢自暇自逸，矧曰其敢崇饮。越在外服，侯甸男卫邦伯。越在内服，百僚庶尹，惟亚惟服宗工，越百姓里居，罔敢湎於酒，不惟不敢，亦不暇。惟助成王德显，越尹人祗辟。"

与《商颂》之言相合。

《诗·殷武》："稼穑匪解，不敢怠遑。"

至纣时，酗酒乱德、民俗大坏。

《书·微子》："殷罔不小大，好草窃奸宄。""小民方兴，相为敌仇。"

殷始由之而亡。周既定鼎，殷民犹思恢复。周公惮之，屡加诰诫，

惟愿其安居田里。

《书·多士》:"尔乃尚有尔土,尔乃尚甯干止。""今尔惟时宅尔邑,继尔居。"

《书·多方》:"今尔尚宅尔宅,畋尔田。"

**又时时迁徙其居,分散其族。**

《书序》:"成周既成,迁殷顽民[14]。"

《左传》定公四年:"周分鲁公以殷民六族,条氏、徐氏、萧氏、索氏、长勺氏、尾勺氏,使帅其宗氏,辑其分族,将其丑类,以法则周公。用即命於周。是使之职事於鲁。分康叔以殷民七族,陶氏、施氏、繁氏、锜氏、樊氏、饥氏、终葵氏,……启以商政,疆以周索。"

**盖殷民悍直之气与其团结之力,固易代而不衰也。**

---

① «竹书纪年»称"桀居斟鄩,迁于河南。"魏源«书古微»力驳其非。
② 此盖据«竹书纪年»。
③ 今偃师县。
④ 据魏源«书古微»。
⑤ 亦作嚣,今河南荥泽县西。
⑥ 内黄县东南。
⑦ 邢台县。
⑧ 此数语本«国语»。
⑨ «诗·车攻»:"搏兽于敖。是周时敖犹多兽。"
⑩ 胡注:"服章句见«通典·礼五»引古今注,今本无此文。"
⑪ 梁玉绳谓巫咸非巫,阮元谓巫咸,巫贤,世职为巫。故以巫为氏。
⑫ 郑笺:"汤之下士尊贤甚疾,其圣敬之德日进。"
⑬ 盖虞名庠,而夏殷承之。
⑭ 江声曰:由周而言,谓之顽民;由商言之,固不失为谊士。

# 第十七章　传疑之制度

夏、殷之礼，文献无征。而古书所言古代制度，多有莫知何属者。汉、晋诸儒解释其制，往往托之于夏、殷，谓其与周代制度不合也。今以诸说合为一篇，标曰“传疑之制度”。

（一）九州之界域。

《尔雅》：九州：两河间曰冀州，河南曰豫州，河西曰雍州，汉南曰荆州，江南曰扬州，济河间曰兖州，济东曰徐州，燕曰幽州，齐曰营州。郭璞注：“此盖殷制。”郝懿行曰：“郭云‘此盖殷制’者，《释文》引李、郭同。《诗·周南·召南谱正义》引孙炎曰：‘此盖殷制。《禹贡》有梁、青无幽、营，《周礼》有幽、并无徐、营。’是孙炎以《尔雅》之文与《禹贡》、《周礼》异，故疑为殷制。”又曰：“《逸周书·大匡篇》云：‘三州之侯咸率。’《程典篇》云：‘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於商。’《商颂》云：‘奄有九有。’《毛传》：‘九有：九州也。’又云：‘帝命式於九围。’《毛传》：‘九围，九州也。’殷有九州，皆其证。”

（二）封建之制。

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“天子之田方千里，公侯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；不能五十里者，不合於天子，附於诸侯，曰附庸。”郑玄注：“此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。”

（三）八州封国之数。

《王制》：“凡四海之内九州，州方千里。州建百里之国三十。七十里之国六十，五十里之国百有二十，凡二百一十国。名山大泽不以封，其余以为附庸间田。八州，州二百一十国。”郑注：“此殷制也。”孔颖达疏：“‘此殷制也’者，以夏时万国，则地余三千里，周又中国方七千里，今大界三千，非夏非周，故云殷制也。”

（四）王畿封国之数。

《王制》："天子之县内，方百里之国九，七十里之国二十有一，五十里之国六十有三，凡九十三国。名山大泽不以朌，其余以禄士，以为閒田。"郑玄注："县内，夏时天子所居州界名也。殷曰'畿'。《诗·殷颂》曰：'邦畿千里。'周亦曰'畿内'。"

（五）九州封国之总数。

《王制》："凡九州，千七百七十三国。天子之元士，诸侯之附庸，不与。"郑注："《春秋传》云：禹会诸侯於涂山，执玉帛者万国。言执玉帛，则是惟谓中国耳。中国而言万国，则是诸侯之地，有方百里，有方七十里，有方五十里者，禹承尧、舜而然矣。要服之内，地方七千里，乃能容之。夏末既衰，夷狄内侵，诸侯相并，土地减，国数少。殷汤承之，更制中国方三千里之界，亦分为九州，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国焉。"

（六）方伯连帅之制。

《王制》："千里之外设方伯。五国以为属，属有长。十国以为连，连有帅。三十国以为卒，卒有正。二百一十国以为州，州有伯。八州，八伯、五十六正、百六十八帅、三百十六长，八伯各有其属。属於天子之老二人，分天下以为左右，曰二伯。"郑注："属、连、卒、州，犹聚也。伯、帅、正，亦长也。凡长皆因贤侯为之。殷之州长曰'伯'，虞夏及周皆曰'牧'。"

（七）王室之官制。

《礼记·曲礼》："天子建天官，先六太，曰太宰、太宗、太史、太祝、太士、太卜，典司六典。""天子之五官，曰司徒、司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，典司五众。""天子之六府，曰司土、司木、司水、司草、司器、司货，典司六职。""天子之六工，曰土工、金工、石工、木工、兽工、草工，典制六材。"郑玄注皆谓此"殷时制也"。

（八）家宰制国用之法。

《王制》："家宰制国用，必於岁之杪，五谷皆入，然后制国用。用地小大，视年之丰耗，以三十年之通，制国用，量入以为出。祭用数之仂，……丧用三年之仂。丧祭，用不足曰暴，有余曰浩。祭丰年不奢，凶年不俭。

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，无六年之蓄曰急，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。三年耕，必有一年之食；九年耕，必有三年之食。以三十年之通，虽有凶旱水溢，民无菜色。然后天子食，日举以乐。"皮锡瑞《王制笺》案："注疏不解冢宰，当是即以《周官》之冢宰解之。证以《白虎通》，则此经冢宰，必非《周官》冢宰。又引陈立《白虎通疏证》，定此冢宰为殷之太宰。"

（九）质成之法。

《王制》："天子斋戒受谏，司会以岁之成，质於天子。冢宰斋戒受质。大乐正、大司寇、市、三官以其成从质於天子。大司徒、大司马、大司空、斋戒受质，百官各以其成质於三官。大司徒、大司马、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质於天子，百官斋戒受质。然后休老劳农，成岁事，制国用。"黄以周《礼书通故》："以《尚书·立政》、《伏书·夏传》、《戴记·曲礼》诸文参之，此盖殷制也。夏重司空，以司空公领司空，而上兼百揆。其司马公领司马，而又兼司寇。司徒公领司徒，而又兼秩宗。五官之职，以三公统摄之，是谓三宅。成汤因之。故《书·立政》曰：'三有宅，克即宅。'此所谓大司徒、大司马、大司空者，即司徒公、司马公、司空公也。殷重司徒，故以大司徒、大司马、大司空为次。大乐正为殷之宗伯，大司徒领司徒，亦兼宗伯。故大乐正之质，从大司徒。大司马领司马，亦兼司寇，故大司寇之质，从大司马。大司空领司空，亦兼市，故市之质，从大司空。《曲礼》记殷五官之制，曰司徒、司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。司士，《左传》作司事，盖即周之宗伯，此又谓之大乐正。於大司徒三官之外，又曰大乐正、大司寇者，明五官之制也。市本小官，故不言大，特欲配下大司空举之耳。大乐正、大司寇、市之质，必从於大司徒、大司马、大司空者，明殷之五官亦如夏制，以三公统摄之也。司会为冢宰之属，冢宰即太宰。《曲礼》记殷官制，天官太宰，不与五官分职。故此司会之质，别受於冢宰，不从於大司徒三官。至周乃以太宰与五官同分职者，殷、周制之别也。"

（十）司空制地之法。

《王制》："司空执度度地，居民山川沮泽，时四时，量地远近，兴事任力……凡居民材，必因天地寒暖燥湿，广谷大川异制，民生其间者异俗，刚柔轻重迟速异齐，五味异和，器械异制，衣服异宜。修其教不异其俗，齐其政不易其宜，……凡居民，量地以制邑，度地以居民。地邑民居，必参相得也。无旷土，无游民，食节事时，民咸安其居，乐事劝功，尊君亲

上，然后兴学。"皮锡瑞《王制笺》："案司空，依今文说当为三公之司空，不当为六卿之司空。《韩诗外传》曰：'三公者何？曰司空、司马、司徒也。'司马主天，司空主土，司徒主人。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同。《白虎通·封公侯》篇曰：'司马主兵，司徒主人，司空主地。'引《别名记》同。《御览》引《书大传》曰：'沟渎壅遏，水为民害，则责之司空。'《论衡》引《书大传》曰：'城郭不缮，沟池不修，水泉不降，水为民害，则责於地公。'盖司空一曰地公，正掌度地量地之事。此夏、殷官制与周官六卿不同者也。"

## （十一）司徒及乐正教民之法。

《王制》："司徒修六礼以节民性[①]，明七教以兴民德[②]，齐八政以防淫[③]，一道德以同俗，养耆老以致孝，恤孤独以逮不足。上贤以崇德，简不肖以绌恶。命乡简不帅教者以告。耆老皆朝於庠。元日，习射上功，习乡上齿，大司徒帅国之俊士与执事焉。不变，命国之右乡简不帅教者移之左，命国之左乡简不帅教者移之右，如初礼。不变，移之郊，如初礼。不变，移之遂，如初礼。不变，屏之远方，终身不齿。命乡论秀士，升之司徒，曰选士。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，曰俊士。升於司徒者不征於乡，升於学者不征於司徒，曰造士。乐正崇四术，立四教，顺先王诗、书、礼、乐以造士。春秋教以礼、乐，冬夏教以诗、书。王太子、王子、群后之太子、卿大夫、元士之適子、国之俊选，皆造焉。凡入学以齿。将出学，小胥、大胥、小乐正，简不帅教者以告於大乐正。大乐正以告於王。王命三公、九卿、大夫、元士皆入学。不变，王亲视学。不变，王三日不举，屏之远方。西方曰棘，东方曰寄，终身不齿。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，而升诸司马，曰进士。"（《正义》："熊氏以为此中年举者，为殷礼。"）"天子命之教，然后为学。小学在公宫南之左，大学在郊。天子曰辟雍，诸侯曰頖宫。"郑玄曰："此小学大学，殷之制。"

## （十二）司马官人之法。

《王制》："司马辩论官材，论进士之贤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论。论定，然后官之。任官，然后爵之。位定，然后禄之。……有发，则命大司徒教士以车甲。凡执技论力，適四方，裸股肱，决射御。凡执技以事上者，祝、史、射、御、医、卜及百工。凡执技以事上者，不贰事，不移官。"皮锡瑞《王制笺》："案今文家说，司马主天，谓之天官，其位最尊。故进退人才皆由司马。《周官》司马专主武事，与此不同也。"

（十三）司寇正刑明辟之法。

《王制》:"司寇正刑明辟，以听狱讼，必三刺。有旨无简不听。附从轻，赦从重。凡制五刑，必即天论，邮罚丽於事。凡听五刑之讼，必原父子之亲，立君臣之义，以权之。意论轻重之序，慎测浅深之量，以别之。悉其聪明，致其忠爱，以尽之。疑狱，泛与众共之，众疑，赦之。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。成狱辞，史以狱辞告於正，正听之。正以狱成告於大司寇，大司寇听之棘木之下。大司寇以狱之成告於王，王命三公参听之。三公以狱之成告於王，王三又然后制刑。凡作刑罚，轻无赦。……析言破律，乱名改作，执左道以乱政，杀。作淫声异服、奇技奇器以疑众，杀。行伪而坚，言伪而辩，学非而博，顺非而泽以疑众，杀。假於鬼神、时日、卜筮以疑众，杀。此四诛者，不以听。凡执禁以齐众，不赦过。"

（十四）田里关市之法。

《王制》:"古者，公田籍而不税，市廛而不税，关讥而不征，林麓川泽以时入而不禁。夫圭田无征。""圭辟金璋不粥於市，命服命车不粥於市，宗庙之器不粥於市，牺牲不粥於市，戎器不粥於市，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，兵车不中度不粥於市，……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，衣服饮食不粥於市，五谷不时，果实未熟不粥於市，木不中伐不粥於市，禽兽鱼鳖不中杀不粥於市。关执禁以讥，禁异服，识异言。"郑玄曰:"古者，谓殷时。"孔颖达曰:"此王制多是殷法。"

上十四则，见于《尔雅》者一，《小戴记·曲礼》者一，《王制》者十二。其谓为殷制者，皆以其与周制不合，故用反证之法，以为殷制。夫《商颂》之"九围"，"九有"，既未言其异于夏、周，《殷祝》称诸侯三千，何以九州仅容千八百国？其余诸制亦多可疑。卢植谓《王制》为汉文帝博士诸生所作。郑玄谓《王制》之作在周赧王之后，其时距殷甚远，固不待言。俞樾、皮锡瑞谓《王制》为孔氏之遗书，七十子后学者所记，当亦未必尽弃周制而远法殷、商。刘师培纂《中国历史教科书》直以《王制》所云悉属殷制，使学者据以为说，不复究其由来，则袭谬沿讹，其误非浅矣。愚意《王制》之言自属周、秦间学者理想中之制度，第此等理想亦必有其由来。今文家所谓变周之文从殷

之质者，故非无见。兹列数证以明其虽非完全殷制，亦可借以推测殷代制度之梗概焉。

（一）诸侯国数。封建诸侯，自不能如布子于棋局，一一恰合其数。然殷末诸侯之数，似亦有一千七八百国。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："周武王之东伐至盟津，诸侯叛殷会周者八百。"《逸周书·世俘篇》："武王遂征四方，凡憝国九十有九，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。"以此计之，已有一千五百余国，其他岂无中立而不亡者？则谓殷之诸侯由三千而渐少至千八百国，亦理所宜有也。

（二）当时官制。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：纣以西伯昌、九侯、鄂侯为三公。是殷之尊官为三公也。《书·牧誓》周官司徒、司马、司空下，即称"亚旅""师氏"，以司徒、司马、司空为三公，与诸大夫有别也。当时周室之制必与殷制相近，故解《王制》者谓司徒、司马、司空为殷之三公，非傅会也。

（三）殷之重刑。商人先罚而后赏，故刑罚最严。《书·多方》曰："乃惟成汤，克以尔多方，简代夏作民主。慎厥丽乃劝，厥民刑用劝，以至於帝乙，罔不明德慎罚，亦克用劝。要囚，殄戮多罪，亦克用劝。开释无辜，亦克用劝。"以此言衡《王制》，则司寇之正罚明辟，似亦本于殷。且《墨子》称"汤有官刑"④，《荀子》言"刑名从商"⑤。刑名之严，殆自商始。《王制》以"析言破律，乱名改作"为大罪，其以此欤？

（四）关市田赋之制。《孟子》："殷人七十而助。"助者，借也。与"公田借而不税"之说合。又称"文王治岐，耕者九一，关市讥而不征，泽梁无禁"。亦殷末之事。《逸周书·大匡篇》："无粥熟，无室市。"所谓粥熟，即饮食之成熟者，所谓室市，即室中各物皆取于市也。此殷之市禁行之于周者，特不如《王制》之详耳。

大抵人类之思想不外吸集、蜕化两途。列国交通，则吸集于外者富；一国独立，则蜕化于前者多。三代制度虽有变迁，而后之承前大都出于蜕化。即降至秦、汉学者，分别质文，要亦不过集合过

去之思想为之整理而引申，必不能谓从前绝无此等影响。而后之人突然建立一说，乃亦条理秩然，幻成一乌托邦之制度。故谓《王制》完全系述殷制未免为郑、孔所愚，而举其说一概抹杀，谓其绝无若干成分由殷之制度紬绎而生者，亦未免失之武断也。

---

① 冠、昏、丧、祭、乡、相见。

② 父子、兄弟、夫妇、君、臣、长幼、朋友、宾客。

③ 饮食、衣服、事为、异别、度、量、数制。

④ 《非乐》篇。

⑤ 《正名》篇。

# 第十八章　周室之勃兴

夏、商以降，史料渐丰，周之文化，烂焉可观。《周书》四十篇，今存者二十篇：《泰誓》三篇（今存而不全）、《牧誓》（今存）、《武成》、《鸿范》（今存）、《分器》、《旅獒》、《旅巢命》、《金縢》（今存）、《大诰》（今存）、《微子之命》、《归禾》、《嘉禾》、《康诰》（今存）、《梓材》（今存）、《召诰》（今存）、《洛诰》（今存）、《多士》（今存）、《无逸》（今存）、《君奭》（今存）、《成王征》、《将蒲姑》、《多方》（今存）、《周官》、《立政》（今存）、《贿肃慎之命》、《亳姑》、《君陈》、《顾命》（今存）、《毕命》、《丰刑》、《君牙》、《冏命》、《蔡仲之命》、《费誓》（今存）、《吕刑》（今存）、《文侯之命》（今存）、《秦誓》（今存）。其逸者，复存五十九篇：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《周书》七十一篇。"[①]《逸周书集训校释序》朱右曾："《周书》称逸，昉《说文》，系之《汲冢》，自《隋书·经籍志》。《隋志》之失，先儒辨之，不逸而逸，无以别於逸《尚书》，故宜复《汉志》之旧题也，其书存者五十九篇，并序，为六十篇。较《汉志》篇数亡其十有一焉。""师古云：'其存者四十五篇。'师古之后，又亡其三。然晋、唐之世，书有二本。刘知几《史通》云：'《周书》七十一章，上自文、武。下终灵、景。'不言有所阙佚，与师古说殊。《唐书·艺文志》：'《汲冢周书》十卷，孔晁注，周书八卷，二本并列，尤明征也。其合四十二篇之注於七十一篇之本，而亡其十一篇者，未知何代，要在唐以后矣。"

其诗之存者，三百篇。

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："古者诗三千余篇，……去其重，取其可施於礼义者……三百五篇。"[②]

而他书之相传为文王、周公所作，以及史家所记，诸子所述者尤夥，

较之夏、商之文献无征，不可同日而语也。

周室之兴基于农业，此可以《诗》之《生民》、《七月》、《公刘》、《思文》诸诗见之，无俟深论。公刘居豳之时，仅有庐馆宫室及公堂。

《诗·笃公刘》："于时庐旅。""于豳斯馆。"

《诗·七月》："上入执宫功。""入此室处。""跻彼公堂。"

至太王迁岐，始大营城郭宫室。

《诗·绵》："古公亶父，陶复陶穴。未有家室③。……乃召司空，乃召司徒，俾立室家。""捄之陾陾，度之薨薨。筑之登登，削屡冯冯。百堵皆兴，鼛鼓弗胜。迺立皐门，皐门有伉。乃立应门，应门将将。迺立冢土，戎丑攸行。"

故周之开基，断自太王。太王以前之世系，且不可深考，其事迹更茫昧矣。

《国语》："自后稷之始基靖民，十五王而文始平之。"《史记志疑》(梁玉绳)："契十三传为汤，稷十三传为王季，则汤与王季为兄弟矣。而禹、契、稷三圣，共事尧、舜，禹十七传至桀，汤三十七传至纣，二代凡千余年。而稷至武王才十六传，历尽夏、商之世。武王竟以十四世祖伐十四世孙，其谁信之？"

太王之迁岐，《诗》不言其何故，但述其走马而来。

《诗·绵》："古公亶父，来朝走马。率西水浒，至於岐下。爰及姜女，聿来胥宇。"

疑殷商时多行国，故择地而迁，行所无事。而诸书言古公避狄，其言至有理想。

《通鑑外纪》："薰育狄人来攻，古公事之以皮币、犬马、珠玉、菽粟、财货，不得免焉，狄人又欲土地。古公曰：'与之。'耆老曰：'君不为社稷乎？'古公曰：'社稷所以为民也，不可以所谓亡民也。'耆老曰：'君不为宗庙乎？'公曰：'宗庙吾私也，不可以私害民。夫有民立君，将以利之。与人之

兄居而杀其弟，与人之父居而杀其子，以其所养，害所养，吾不忍也。民之在我与在彼，为吾臣与狄人臣，奚以异哉？二三子何患乎无君？'杖策而去率其私属，出豳，渡漆沮，踰梁山，邑於岐山之阳，始改国曰周。豳人曰：'仁人之君，不可失也。'举国扶老携弱从之者二千乘，一止而成三千户之邑。旁国闻其仁，亦多归之。古公乃贬戎狄之俗，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。作五官，有司，民皆歌乐颂其德。④"

以之较今之持国家主义，杀人流血无所不至者，相去远矣。

殷商之世，教育发达，其人才多聚于周，而周遂勃兴。（此如西汉之季王莽兴学，而其人才为东汉之用之例。盖殷、商、新汉，皆帝王家族之分别，而一国之人不限于一时代也。）观《周书》、《史记》之言，周实多得商之人才。

《君奭》："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，亦惟有若虢叔，有若闳夭，有若散宜生，有若泰颠，有若南宫括。""武王惟兹四人，尚迪有禄。"

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"文王礼下贤者，日中不暇食以待士，士以此多归之。伯夷、叔齐、太颠、闳夭、散宜生、鬻子、辛甲大夫之徒，皆往归之。"

下至陶冶柯匠之徒，亦为所用。

《逸周书·文酌篇》："十二来：一弓，二矢、归射，三轮，四舆、归御，五鲍，六鱼、归蓄，七陶，八冶、归灶，九柯，十匠、归林，十一竹，十二苇、归时。"

故周之士夫、野人，咸有才德。

《诗·棫朴》："奉璋峨峨，髦士攸宜。"《诗·兔罝》："肃肃兔罝，椓之丁丁。赳赳武夫，公侯干城。"

诗人但美归于文王后妃之化，尚未推见其远源也。且殷、周之际，不独男子多受教育，即女子亦多受教育者。如周之三母：

《列女传》："周室三母者，太姜、太任、太姒。太姜者，王季之母，有台氏之女。太王娶以为妃，贞训率导，靡有过失⑤。太王谋事迁徙，必与太姜。君子谓太姜广於德教。太任者，文王之母，挚任氏中女也。王季娶为妃。太任之性，端一诚庄，惟德之行。及其有娠，目不视恶色，耳不听

淫声，口不出敖言，能以胎教。溲于豕牢而生文王。王生而明圣，太任教之，以一而识百。太姒者，武王之母，禹后有莘姒氏之女。仁而明道，文王嘉之，亲迎於渭，造舟为梁。及入太姒，思媚太姜、太任，旦夕勤劳，以进妇道。太姒号曰文母。文王治外，文母治内，教诲十子，自少及长，未尝见邪辟之事。及其长，文王继而教之，卒成武王、周公之德。"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"太姜生少子季历，季历娶太任，皆贤妇人。"

当皆受殷之侯国之教育，非受教于周者也。周之妇女，被后妃之化，亦能赋诗守礼。其时女子教育之盛可知。

《诗·汝坟》："遵彼汝坟，伐其条枚。未见君子，惄如调饥。遵彼汝坟，伐其条肄。既见君子，不我遐弃。鲂鱼赪尾，王室如毁。虽则如毁，父母孔迩。"（《小序》："汝坟，道化行也。文王之化，行乎汝坟之国，妇人能闵其君子，犹勉之以正也。"）

《诗·行露》："厌浥行露，岂不夙夜？谓行多露。谁谓雀无角？何以穿我屋？谁谓女无家？何以速我狱？虽速我狱，室家不足。谁谓鼠无牙？何以穿我墉？谁谓女无家？何以速我讼？虽速我讼，亦不女从。"（《小序》："行露，召伯听讼也。衰乱之俗微，贞信之教兴，强暴之男，不能侵陵贞女也。"）《列女传》："《周南》之妻者，周南大夫之妻也。大夫受命平治水土，过时不来，妻恐其懈於王事，乃作诗曰：'鲂鱼赪尾，王室如毁，父母孔迩。'盖不得已也。""《召南》申女者，申人之女也。既许嫁於酆，夫家礼不备而欲迎之。女与其人言，以为夫妇者，人伦之始也，不可以不正。夫家轻礼违欲，不可以行，遂不肯往。夫家讼之於理，致之於狱。女终以一物不具，一礼不备，守节持义，必死不往，而作诗曰：'虽速我狱，室家不足。'言夫家之礼不备作也。"（按《二南》之诗，多言妇人女子之事。然不知其为女子自作，抑男子为女子而作？此二诗，则《毛诗》、《鲁诗》[6] 皆以为女子自作，故引以证其时妇女能文。

男女贵贱皆有才德，故其国俗丕变，虞、芮质成，相形而有惭色。

《诗·绵》："虞、芮质厥成，文王蹶厥生。"《毛传》："虞、芮之君，相与争田，久而不平。乃相谓曰：'西伯仁人也，盍往质焉？'乃相与朝周。入其境，则耕者让畔，行者让路；入其邑，男女异路，班白不提挈，入其朝，士让为大夫，大夫让为卿。二国之君感而相谓曰：'我等小人不可履君子之庭。'乃相让以其所争田而退。天下闻之而归者四十余国。"

此周室代商最大之原因。故知虽君主时代，亦非徒恃一二圣君贤相，即能崛起而日昌也。

虽然周之兴固有民德之盛，而文王、周公继世有才德，亦其主因之一。文王之德见于《书》者如：

《书·康诰》："文王克明德慎罚，不敢侮鳏寡、庸庸、祗祗、威威、显民。"《书·无逸》："文王卑服，即康功田功。徽柔懿恭，怀保小民，惠鲜鳏寡。自朝至於日中昃，不遑暇食，用咸和万民。文王不敢盘於游田，以庶邦惟正之供。"

见于《诗》者如：

《诗·文王》："穆穆文王，於缉熙敬止。"

《诗·大明》："维此文王，小心翼翼。昭事上帝，聿怀多福。厥德不回，以受方国。"

皆可见其人立身处事，处处敬慎之状。周公之性质，殆最似文王，其戒成王、康叔、召公及殷之士民，无在不含有戒慎恐惧之意。合观《诗》、《书》诸文，其原因盖有三端：

一则唐、虞以来相传之道德，皆以敬慎为主。如《皋陶谟》称"慎厥身修，兢兢业业"，《商颂》称"温恭朝夕，圣敬日跻"之类，皆从收敛抑制立论。似吾国国民性，自来以此为尚，与西人之崇尚自由发展者正相反对。文王、周公受累世之教育，秉国民之同性，故其言行若此。

一则历史事迹多可鉴戒，陈古刺今时时危悚。如《召诰》曰："我不可不监於有夏，亦不可不监於有殷。我不敢知曰：有夏服天命，惟有历年。我不敢知曰：不其延，惟不敬厥德，乃早坠厥命。我不敢知曰：有殷受天命，惟有历年。我不敢知曰：不其延。惟不敬厥德，乃早坠厥命。"《诗·荡》曰"殷鉴不远，在夏后之世"之类，皆以前人之不德，为后人之鉴戒。故文王、周公之敬慎，即夏殷末造之君臣放恣纵肆之反感也。

一则自古以来寅畏天命，常以戒慎恐惧为事天引年之法。如

《商颂》称"上帝是祇，帝命式於九围"，"天命降监，下民有严"之类，是商人之心理也。文王、周公承受此说，益以天命不常为惧。故昭事上帝必矢之以小心。后世儒家、道家、墨家畏天、法天、事天之说，皆本于此。周之《书》、《诗》言天、言上帝者，指不胜屈，其渊源甚远，并非后世儒者假称天命以恐吓帝王，盖自古相承之说。君相之贤者，时时以此自励自戒也。综观《诗》、《书》之文，虽似含有宗教之意，而以天为勉励道德之用，非以天为惑世愚民之用，亦与宗教有别。

文王、周公之学，以《易》之卦爻为最邃。

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"西伯盖即位五十年。其囚羑里，盖益《易》之八卦为六十四卦。"《周易正义》："文王作卦辞，周公作爻辞。"

盖伏羲画卦之后，累世相传，有占卜之书。至文王时，乃演其辞，而名为《易》。

《系辞》："《易》之兴也，其当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耶？当文王与纣之事耶[7]？"《周礼》："太卜掌三《易》：一曰《连山》，二曰《归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[8]。"

易，一名而含三义。

郑玄《易赞》："易，一名而含三义。易简，一也；变易，二也；不易，三也。"

有圣人之道四，不专为卜筮之用。

《系辞》："易，有圣人之道四焉，以言者尚其辞，以动者尚其变，以制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者尚其占。"

故为吾国哲学书之首。夫以哲学家主持国政，是实吾国之特色也。

《中国哲学史》（谢无量）："希腊柏拉图著《新共和国》，谓当以哲学者宰制天下而出政教。盖仅出於想望，非谓必可见诸实事也。独吾国自羲、农以来以至尧、舜，皆以一世之大哲，出任元首。故在中国历史中，为

治化最隆之世，后世靡得而几焉。"(按伏羲仅画卦象，无文字。尧、舜仅修道德，亦无著作。以哲学家宰制天下者，惟文王、周公耳。)

**周公自称多材多艺。**

《书·金縢》："予仁若考，能多材多艺。"

**《尚书大传·康诰》称其"制礼作乐"。**

"周公居摄三年，制礼作乐。……周公将作礼乐，优游之三年不能作。君子耻其言而不见从，耻其行而不见随。将大作，恐天下莫我知也。将小作，恐不能扬父祖功业德泽。然后营洛，以观天下之心。於是四方诸侯率其群党，各攻位於其庭。周公曰：'示之以力役且犹至，况导之以礼乐乎?'然后敢作礼乐。《书》曰：'作新大邑于东国雒，四方民大和会。'此之谓也。"

**其于《诗》，有《七月》、《鸱鸮》、《常棣》、《时迈》诸篇。**

《诗·小序》："《七月》，陈王业也。周公遭变故，陈后稷先公风化之所由致，王业之艰难也。""《鸱鸮》，周公救乱也。成王未知周公之志，乃作诗以贻王，名之曰《鸱鸮》焉。"

《国语·周语》谓周文王之颂曰：载戢干戈，载櫜弓矢。周文公之诗曰：兄弟阋於墙，外御其侮。据此，是《常棣》、《时迈》二诗，为周公之作，以《时迈》为周文公之颂。度《周颂》诸篇多出於周公，特无质言之者耳。

**他若《春秋》凡例，**

《春秋左传序》(杜预)："其发凡以言例，皆经国之常制，周公之垂法，史书之旧章。"《正义》言："发凡五十，皆是周公旧法。"

**《尔雅·释诂》，**

《西京杂记》(刘歆)："孔子教鲁哀公学《尔雅》。《尔雅》之出远矣，旧传学者皆云周公所记也。"《进广雅表》(张揖)："昔在周公，缵述唐、虞，宗翼文、武，克定四海，勤相成王，六年制礼，以导天下，著《尔雅》一篇。"《释文》(陆德明)："《释诂》一篇，盖周公所作。"

**其著作之多，前此所未有也。**

三教改易，至周而尚文。盖文王、周公皆尚文德，故周之治以文为主，其礼乐制度具详后篇。兹先述尚文之意。周之伐商，既大用武力，

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"武王至於商郊……誓已，诸侯兵会者车四千乘，……纣闻武王来，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。"

《逸周书·克殷篇》："周车三百五十乘，陈于牧野。王既誓，以虎贲戎车驰商师，商师大崩。"

又伐诸国，征四方。

《逸周书·世俘篇》称吕他命伐越、戏方，侯来命伐靡集于陈，百弇命伐卫，陈本命伐磨，百韦命伐宣方，新荒命伐蜀，百韦命伐厉。又称武王遂征四方，凡憝国九十有九国，馘磨亿有十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，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，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。

周非不尚武也，比天下大定，始以耀文匿武为大政方针。

《国语·周语》："祭公谋父谏曰：'不可。先生耀德不观兵。夫兵戢而时动，动则威，观则玩，玩则无震。'……先王之於民也，懋正其德而厚其性，阜其财求而利其器用，明利害之乡，以文修之，使务利而避害，怀德而畏威，故能保世以兹大。"仓葛曰：'武不可觌，文不可匿，觌武无烈，匿文不昭。'"

其文教以礼乐为最重。《乐记》述其命意，略可推见当时之政术：

"济河而西，马，散之华山之阳而弗复乘；牛，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复服；车甲衅而藏之府库而弗复用。倒载干戈，包之以虎皮。将帅之士，使为诸侯，名之曰'建櫜'。然后，天下知武王之不复用兵也。散军而郊射，左射狸首，右射驺虞，而贯革之射息也；裨冕搢笏，而虎贲之士说剑也，祀乎明堂而民知孝。朝觐，然后诸侯知所以臣。耕借，然后诸侯知所以敬。五者，天下之大教也。食三老五更於太学，天子袒而割牲，执酱而馈，执爵而酳，冕而总干，所以教诸侯之弟也。"

夫"倒载干戈"、"衅藏车甲"，似乎弭兵止戈矣，然"散军郊射"、"冕而总干"，仍以武事寓于文事之中。盖明示人以右文，而阴教人以习

武，即所谓觌文而匿武也。周公教成王《立政》以“诘尔戎兵”为言：

“其克诘尔戎兵，以陟禹之迹，方行天下，至於海表，罔有不服。以觐文王之耿光，以扬武王之大烈。”

而巡守、告祭之《颂》，则称“戢干戈，櫜弓矢”。

《诗·时迈》：“载戢干戈，载櫜弓矢。我求懿德，肆於时夏。允王保之。”《小序·时迈》：“巡守告祭柴望也。”

其心盖深知武备国防之不可废。而开国之初，提倡尚武主义，则强藩列辟，日日称戈，其祸将不可止。不得已而为折衷之法，务以文化戢天下人之野心，其旨深矣！

---

① 注：周史记。师古曰：“刘向云：‘周时诰誓号令也，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也。’今之存者，四十五篇矣。”

② 合《商颂》故曰三百五篇。

③ 据此，知豳之庐馆、宫室多近于土穴。

④ 胡注：“此《孟子》、《淮南子·道应训》、《庄子·让王》、《尚书大传》、《史记·周本纪》、《诗·大雅·绵·毛传》文。”

⑤ 《史记正义》引此文作：“率导诸子，至於成童，靡有过失。”

⑥ 刘向治《鲁诗》。

⑦ 此可见从前不名“易”。

⑧ 是周之书名为《易》，以前之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不名《易》也。

# 第十九章　周之礼制

周之文化，以礼为渊海，集前古之大成，开后来之政教。其著于典籍者，虽经秦火，所存犹夥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具存其目：

“《礼古经》五十六卷，《经》十七篇。《周官经》六篇。”

后世以十七篇之《经》为《仪礼》，六篇之《周官》为《周礼》。

《汉纪》(荀悦)：“刘歆奏请《周官》六篇列之於《经》，为《周礼》。”《经典释文序录》(陆德明)：“刘歆建立《周官经》，以为《周礼》。”《晋书·荀崧传》：“崧上疏，请置郑《仪礼》博士一人①。”

其《古经》五十六卷，自十七篇外，谓之《逸礼》。

《礼记正义》(孔颖达)：“郑云：《逸礼》者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，汉始於鲁淹中得古《礼》五十七篇②，其十七篇与今《仪礼》正同，其余四十篇③，藏在秘府，谓之《逸礼》，其《投壶礼》亦此类也。”

而《周官》复亡一篇。

《经典释文序录》：“河间献王开献书之路，时有李氏上《周官》五篇，失《事官》一篇，乃购千金不得，取《考工记》以补之。”

治周史者得《周官》五篇、《礼经》十七篇及汉世大小戴所传之《逸经古记》，可以推见有周礼制，讨论其国家社会组织之法，与掇拾夏、商典制，仅能髣象于万一者，迥乎不同矣。虽然，此诸书者，自汉代流传至于今日，固为至可宝贵之史料，而其书为何时何人之作，则异说殊多。或谓《礼经》、《周官》皆周公所作。

《仪礼疏序》(贾公彦)：“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发源是一，理有终始，分为二部。并是周公摄政太平之书。”《序周礼废兴》：“《周官》孝武之时始出，秘

而不传。既出於山岩屋壁，复入於秘府。五家之儒，莫得见焉。至孝成皇帝，达才通人刘向子歆校理秘书，始得列序，著於《录》、《略》。时众儒并出，共排以为非是，惟歆独识知周公致太平之迹，具在於斯。"

或谓《仪礼》为孔子所作。

《三礼通论》(皮锡瑞)："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，说者以为并出周公。案以《周礼》为周公作，固非，以《仪礼》为周公作，亦未是也。《礼》十七篇，盖孔子所定。《杂记》云：'恤由之丧，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学士丧礼，《士丧礼》於是乎书。'据此，则士丧出於孔子，其余篇亦出於孔子可知。"

或谓《周官》为末世渎乱不验之书，及六国阴谋之书。

《序周礼废兴》(贾公彦)："林孝存以为武帝知《周官》末世渎乱不验之书，故作《十论》、《七难》以排弃之。何休也以为六国阴谋之书，唯有郑玄遍览群经，知《周礼》者，乃周公致太平之迹，故能答林硕之论难，使《周礼》义得条通。"

故近人以《仪礼》为儒家所创，谓之为种种怪现状，种种极琐细的仪文。而《周礼》之为伪书，更不措意。按礼非制于孔子，章炳麟驳皮氏书具言之。

《孔子制礼驳议》："《礼》五十六篇，皆周公旧制。记言：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学士丧礼，《士丧礼》於是乎书者，谓旧礼崩坏，自此复著竹帛。故言书，不言作。《丧服》礼兼上下，又非士丧之篇，文不相涉。《礼记·檀弓》曰：'鲁人有朝祥而暮歌者，子路笑之。'夫子曰：'三年之丧，亦以久矣夫！'言其久不行也。若自孔子始作者，当云三年之丧，创法自我，不可以责未闻者，何乃言久不行耶？《檀弓》又曰：'衰，与其不当物也，宁无衰。'然则自斩衰三升，下至缌麻十五升抽其半，其为精粗异度，繁碎亦甚矣。独有制礼自上，民胥效法，故织任之家，素备其式。假自孔子制之者，纵令遍行鲁国，自適士以至府史，胤族犹当万数，仓卒制之，何由得布？若不自置邸店，亲课女红，布缕既不中程，则衰无以当物，唐为文具，将安设施？此则自卫反鲁，五年之中，专为缝人贾贩，犹惧不给，固无删述《六经》之暇矣。又若制礼昉於孔氏，冠、昏、朝聘以及祭享，其事犹多，哀公不以问孔子，独问士丧，孔子又本不作《士丧礼》，待哀公问然后发之，君则失偏，臣则失缺，其违於事情远矣。即若是者，《礼记·曾子问》篇，孔子自说从

老聃受《礼》，宁知今之《礼经》非老聃制之耶？墨子节葬非儒，以是专责儒者，此由丧礼废缺，独儒者犹依其法，故名实专归之。古者刑书本无短丧之罚，故得人人自便，弗可禁止，非直晚周也。汉世晁错、翟进为三公，遭丧犹不去官，若以周公时未有丧制，故晚周无三年服，汉世士礼既行，何以持服者寡乎？见晚周无持斋斩者，即云丧礼自孔子制，见汉世无持斋斩者，复可云丧礼自二戴制之邪？"

其仪文度数之中所寓之精义，则《戴记》《冠》、《婚》、《丧》、《祭》诸义发挥最为透辟。其坊民淑世，非若希腊教偷罗马斗兽之野蛮也。今世纵不能行其法，不当文致为儒家之过而诋毁之。观韩愈之论则知所折衷矣。

《读仪礼》(韩愈)："余尝苦《仪礼》难读，又其行於今者盖寡，沿袭不同，复之无由，考於今，诚无所用之。然文王、周公之法制粗在於是。孔子曰吾从周，谓其文章之盛也。古书之存者希矣，百氏杂家，尚有可取，况圣人之制度耶？"

《周礼》之制度多与他书不同，故攻击者尤众。然前人之攻击之者，亦多认为周制。

《周礼问》(毛奇龄)："《周礼》一书出自战国，断断非周公所作，予岂不晓？然周制全亡，所赖以略见大意，只此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三经。以其所见者虽不无参驳，而其为周制则尚居十七。此在有心古学，方护卫不暇，而欲逬绝之，则饩羊尽亡矣。"《礼经通论》(皮锡瑞)："孔子谓殷因夏礼，周因殷礼，皆有损益。《乐记》云：三王异世，不相袭礼。是一代之制度，不必尽袭前代，改制度，易服色，殊徽号。礼有明征，非特后代之兴必变易前代也。即一代之制度，亦历久而必变。周享国最久，必无历八百年而制度全无变易者。《三礼》所载，皆周礼也。《礼经》十七篇为孔子所定，其余盖出孔子之后，学者各记所闻。而亦必当时实有此制度，非能凭空撰造。"

以其非有来历断不能冥思臆造，创为此等宏纲细目之书也。周、秦、西汉著书者多矣，孔、孟、管、墨、商君、荀卿以及董仲舒、刘歆辈，皆有意于创立法制。今其书之存者，或第言立法之意，或粗举

治国之方，无一书能包举天下万事万物，一一为之区分条理，而又贯串联络秩然不紊如《周官》者。后世之《六典》、《会典》等，以有《周官》为之模范，故易于著手，然犹不能及其精微。学者试思为《周官》者，当具何等经验、思想、学力，而后能成此书乎？古今中外政治家、哲学家著书立说，大都徒托空言，不能见之于实行。然学者称举其说，犹许其代表一时代之文化。故《周官》之说即令未尝实行，仅属于一个人之理想，然此一个人之理想产生于此时代，已足令人惊诧，矧其官守法意，降至春秋、战国，犹多遗迹可寻乎！汪中作《周官征文》，以《逸周书》穆王作《职方》为证：

"或曰：《周官》，周公所定。而言穆王作《职方》何也？曰：赋诗之义，有造篇，有述古，夫作亦犹是也。召穆公纠合宗族於成周，而作《常棣》之诗，则述古亦谓之作。详《职方》、《大司乐》二条，知《周官》之文各官皆分载其一，以为官法。故每职之下，皆系曰掌。而太宰建之，以为《六典》，则合为一书。穆王作之，特申其告诫，俾举其职尔。"

则此书实成康、昭、穆以来王官世守之旧典，以之言西周之文化，固非托古改制之比也。

《仪礼》十七篇所言者为冠、婚、丧、祭、射、乡、朝、聘八目。《周官》则经纬万端。兹择其要者，以次列举于后。

## 第一节　国土之区画

国土之区画，分以下四种：

（一）九州。九州之区画，自古已然。而周之区画，兼研究其民物之事利，其调查统计盖较《禹贡》为详。

《周官·职方氏》："东南曰扬州，其山镇曰会稽，其泽薮曰具区，其川三江，其浸五湖，其利金、锡、竹、箭，其民二男五女，其畜宜鸟兽，其谷宜稻。正南曰荆州，其山镇曰衡山，其泽薮曰云梦，其川江、汉，其浸颍、湛，其利丹、银、齿、革，其民一男二女，其畜宜鸟兽，其谷宜稻。河南曰豫州，

其山镇曰华山，其泽薮曰圃田，其川荧、洛，其浸波、溠，其利林、漆、丝、枲，其民二男三女，其畜宜六扰，其谷宜五种。正东曰青州，其山镇曰沂山，其泽薮曰望诸，其川淮、泗，其浸沂、沭，其利蒲鱼，其民二男三女，其畜宜鸡狗，其谷宜稻麦。河东曰兖州，其山镇曰岱山，其泽薮曰大野，其川河、泲，其浸庐、维，其利蒲鱼，其民二男三女，其畜宜六扰，其谷宜四种。正西曰雍州，其山镇曰岳山，其泽薮曰弦蒲，其川泾、汭，其浸渭、洛，其利玉石，其民三男二女，其畜宜牛马，其谷宜黍稷。东北曰幽州，其山镇曰医无闾，其泽薮曰貕养，其川河、泲，其浸菑、时，其利鱼、盐，其民一男三女，其畜宜四扰，其谷宜三种。河内曰冀州，其山镇曰霍山，其泽薮曰扬纡，其川漳，其浸汾、潞，其利松柏，其民五男三女，其畜宜牛羊，其谷宜黍稷。正北曰并州，山镇曰恒山，其泽薮曰昭余祁，其川呼池、呕夷，其浸涞、易，其利布帛，其民二男二女，其畜宜五扰，其谷宜五种。"

《禹贡》专言贡物，犹专为王侯立法，《职方》注重民利，则周代重民之证也。

（二）畿服。畿服之制亦沿于古，惟商时犹仅五服④，至周而斥大之，为九畿，亦曰九服。

《周官·大司马》："乃以九畿之籍，施邦国之政职，方千里曰国畿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卫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蛮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镇畿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。"《职方氏》："乃辨九服之邦国，方千里曰王畿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卫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蛮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镇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。"

其地之广袤参考刘师培古代要服建国考⑤，章炳麟《封建考》，可得其概。

（三）封国。周之封国，为说经家聚讼之要点。然其国境，大者不过后世之一府，小者乃等于州县，无足异也。

《周官·大司徒》："凡建邦国，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。诸公之地，封疆方五百里，其食者半。诸侯之地，封疆方四百里，其食者参之一。诸伯之地，封疆方三百里，其食者参之一。诸子之地，封疆方二百里，其食者

四之一。诸男之地，封疆方百里，其食者四之一。"《职方氏》："凡邦国，千里封公，以方五百里则四公，方四百里则六侯，方三百里则七伯，方二百里则二十五子，方百里则百男，以周知天下。凡邦国大小相维。"

（四）王畿之区画。王畿方千里，四面各五百里，节次分之，其名甚多。

《周官·载师》："以廛里任国中之地，以场圃任园地，以宅田、士田、贾田任近郊之地，以官田、牛田、赏田、牧田任远郊之地，以公邑之田任甸地，以家邑之田任稍地，以小都之田任县地，以大都之田任疆地。"郑《注》："五十里为近郊，百里为远郊。"贾《疏》："自百里以至邦国，分为五等：二百里曰甸，三百里曰稍，四百里曰县，五百里曰都，畿外邦国。"

郊有六乡，甸有六遂，其制详后。

《周官》一书，虽不过官制，官规之性质，然六官之开端，皆以治地为言。

《周官·天官冢宰》："惟王建国，辨方正位，体国经野，设官分职，以为民极。"（按《地官》、《春官》、《夏官》、《秋官》皆同。）贾《疏》："六官皆有此叙者，欲见六官所主虽异，以为民极是同故也。"

故观《周官》，可知其时所最重者，实惟辨方正位，体国经野之事。右列之区画，散见于诸官者，似徒为此繁复之名数，而无益于政治。然观其对于版图、测量、土壤、民物一一经画研究，则知周之治地，非徒注意于名数而已也。周之版图，大别有三：

（一）总图。其图盖具全国之形势，兼注明其民族物产者，虽其文未言图中符号比例若何，然其有比例符号殆无可疑。如：

《周官·大司徒》："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，以佐王安扰邦国。以天下土地之图，周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，辨其山林、川泽、丘陵、坟衍、原隰之名物。"《土训》："掌道地图，以诏地事。道地慝，以辨地物，而原其生，以诏地求。"《司险》："掌九州之图，以周知其山林、川泽之阻，而达其道路。"《职方氏》："掌天下之图，以掌天下之地，辨其邦国、都鄙、四夷、八蛮、七闽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之人民，与其财用、九谷、六畜之数要，周知其利害。"《司书》："掌邦中之版，土地之图，以周知出入百物，以

叙其财。"

其图有广轮之数，且有九谷、六畜之数，则不但有比例，兼似附有物产统计表矣。周之官吏据此等图表，以经画天下，其非空言可知。

（二）分图。其图殆如今之一县一乡之图，可据以决狱讼，且可以定各地之形体，视总图尤有实用。如：

《周官·小宰》："以官府之八成经邦治，……三曰听闾里以版图。"《小司徒》："凡民讼，以地比正之。地讼，以图正之。"《遂人》："掌邦之野，以土地之图经田野，造县鄙形体之法。"

县鄙形体，据图以造，则其规画非徒理想，而必按照各地毗连之形势审慎出之，又可知矣。

（三）专图。其图各以一事一地为之，不涉他地他事。如：

《周官·冢人》："掌公墓之地，辨其兆域，而为之图。"《墓大夫》："掌凡邦墓之地域，为之图。"

《丱人》："掌金玉锡石之地，……若以时取之，则物其地图而授之。"

据此，知周代官府地图之多，地治之精密，实基于此。然徒观地图，无以知地之方位气象，则测量尤绘图之先之所重矣。周之诸官掌测量者，如：

《周官·大司徒》："以土圭之法测土深，正日景，以求地中。日南，则景短，多暑。日北，则景长，多寒。日东，则景夕，多风。日西，则景朝，多阴。"《土方氏》："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，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国都鄙，以辨土宜土化之法，而授任地者。"

其法可与《考工记》参观，

《考工记》："匠人建国，水地以县，置槷以县，视以景。为规识日出之景与日入之景，昼参诸日中之景，夜考之极星，以正朝夕。"

朝夕测日，夜则测星，既辨方位，兼审土宜。其建邦国都鄙之慎重若此，于地事似已尽心为之矣。然司徒犹有土会、土宜、土均之法，正不止土圭一法也。

《周官·大司徒》："以土会之法⑥，辨五地之物生。一曰山林，其动物宜毛物，其植物宜皂物，其民毛而方。二曰川泽，其动物宜鳞物，其植物宜膏物，其民黑而津。三曰丘陵，其动物宜羽物，其植物宜核物，其民专而长。四曰坟衍，其动物宜介物，其植物宜荚物，其民皙而瘠。五曰原隰，其动物宜裸物，其植物宜丛物，其民丰肉而庳。""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，以相民宅，而知其利害，以阜人民，以蕃鸟兽，以毓草木，以任土事。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种，以教稼穑树艺。""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，制天下之地征，以作民赋，以令地贡，以敛财赋，以均齐天下之政。"

分析土壤，剖辨物种，而民生国政于是乎定。盖人民犹建筑物，土地则其基址，基址未能辨别，建筑物无从著手。周之施政，注重地治，其条理精密若此，此固前古所无，抑亦汉、唐迄今所未能逮也。世人谓吾国研究地学，始于裴秀、贾耽等人，然观晋、唐诸史之言，其于《周官》之制殆不过万分之一。故吾国文明，在周实已达最高之度，嗣又渐降而渐进，至今，则古制澌灭殆尽，而后群诧域外之文明。试即周代治地诸法思之，得谓其时无此事实，而一人撰造伪书，乃能穿穴诸官，使一一相应若此耶？

## 第二节 官吏之职掌

国家社会未达无治主义之时代，行政官吏在所必设。设之，则必有阶级等差，此天下万国所同也。吾国历代官制虽时有变迁，而其源大都出于《周官》，故周之设官分职，亦为治史者所必措意。周之官吏，分朝命及辟除二途。

《周官·大宗伯》："以九仪之命，正邦国之位。壹命受职，再命受服，三命受位，四命受器，五命赐冠，六命赐官，七命赐国，八命作牧，九命作伯。"

大抵自一命为正吏，至六命赐官，为卿、中大夫、下大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六等。六命之上则诸侯之等级，其辟除或给徭役者，曰

府、曰史、曰胥、曰徒。

《周官·小宰》："宰夫掌百官府之征令，……五曰府，掌官契以治藏。六曰史，掌官书以赞治。七曰胥，掌官叙以治叙。八曰徒，掌官令以征令。"《天官》郑《注》："府，治藏；史，掌书者，凡府、史皆其官长所自辟除，胥、徒皆民给徭役者。胥有才知，为什长。"

官制之大纲分为六属。

《周官·小宰》："以官府之六属，举邦治。一曰天官，其属六十，掌邦治，大事则从其长，小事则专达。二曰地官，其属六十，掌邦教，大事则从其长，小事则专达。三曰春官，其属六十，掌邦礼，大事则从其长，小事则专达。四曰夏官，其属六十，掌邦政，大事则从其长，小事则专达。五曰秋官，其属六十，掌邦刑，大事则从其长，小事则专达。六曰冬官，其属六十，掌邦事，大事则从其长，小事则专达。""以官府之六职辨邦治。一曰治职，以平邦国，以均万民，以节财用。二曰教职，以安邦国，以宁万民，以怀宾客。三曰礼职，以和邦国，以谐万民，以事鬼神。四曰政职，以服邦国，以正万民，以聚百物。五曰刑职，以诘邦国，以纠万民，以除盗贼。六曰事职，以富邦国，以养万民，以生百物。"

其官数凡五六万人。

《通典》(杜佑)："周内官二千六百四十三人，外诸侯国内六万一千三十二人。"《周官·禄田考》(沈彤)："六官凡五万九千三百余人。"

其治之咸以典法。

《周官·太宰》："太宰之职，掌建邦之六典，以佐王治邦国。一曰治典，以经邦国，以治官府，以纪万民。二曰教典，以安邦国，以教官府，以扰万民。三曰礼典，以和邦国，以统百官，以谐万民。四曰政典，以平邦国，以正百官，以均万民。五曰刑典，以诘邦国，以刑百官，以纠万民。六曰事典，以富邦国，以任百官，以生万民。""以八法治官府。一曰官属，以举邦治。二曰官职，以辨邦治。三曰官联，以会官治。四曰官常，以听官治。五曰官成，以经邦治。六曰官法，以正邦治。七曰官刑，以纠邦治。八曰官法，以弊邦治。""以八则治都鄙。一曰祭祀，以驭其神。二曰法则，以驭其官。三曰废置，以驭其吏。四曰禄位，以驭其士。五曰赋贡，以驭其用。六曰礼俗，以驭其民。七曰刑赏，以驭其威。八曰田役，以驭

其众。"

典法施于太宰，而掌之者复有诸官。

《周官·太宰》称正月之吉，乃施典於邦国，施则於都鄙，施法於官府。《小宰》："掌邦之六典、八法、八则之贰。以逆邦国都鄙官府之治。"《司会》："掌邦之六典、八法、八则之贰，以逆邦国都鄙官府之治。"《小宰》："正岁帅治官之属，而观治象之法，徇以木铎曰：不用法者，国有常刑。"《司书》："掌邦之六典、八法、八则。"《太史》："掌邦之六典，以逆邦国之治。掌法，以逆官府之治。掌则，以逆都鄙之治。凡辨法者考焉，不信者刑之。"《内史》："执国法及国令之贰，以考政事，以逆会计。"《御史》："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，以赞冢宰，凡治者受法令焉。"《匡人》："掌达法则，匡邦国。"《大行人》："十有一岁修法则。"

据此，则《周官》所载特其大纲，而所谓典法者，必更有详密之条文，正者存于太宰，贰者散在诸官。其有不信，则考诸太史，非一二人所能以意为出入高下也。诸法之中，不可殚举，第就官联一法观之，即可知其立法之精密。

《周官·小宰》："以官府之六联，合邦治：一曰祭祀之联事，二曰宾客之联事，三曰丧荒之联事，四曰军旅之联事，五曰田役之联事，六曰弛敛之联事。凡小事皆有联。"《周礼订义》（宋王与之）："王昭禹曰：古者军将皆命卿，而师、旅、卒、长之属，皆下大夫、士掌其事。大司徒、大军旅以旗致万民，治其徒庶之政命。……小司徒会万民之卒伍，而亦帅其众庶。乡师、大军旅正治其徒役，与其輂辇。大司马及战，巡陈视事而赏罚，若此类皆军旅之联事。……太宰掌九贡、九赋，而大府、司会、司书之类亦掌之，所谓敛也。乡大夫国中贵者之类皆舍征，而小司徒凡征役之施舍亦掌之，所谓弛也。凡此类皆敛弛之联事。……非祭祀、宾客、丧荒、军旅、田役、敛弛六者之大事，余皆小事也。若膳夫之官有庖人、亨人、内外饔之类，通职联事，司关掌国货之节，以联门市，皆小事也。"

于组织之中寓互助之意，既以泯其畛域，且使互相监视，不使一机关独断一事，而遂其营私舞弊之谋。此研究法治者所最宜留意者也。

周之官府最重会计。

《周官·小宰》："以官府之八成，经邦治：一曰听政役以比居，二曰听师田以简稽，三曰听闾里以版图，四曰听称责以傅别，五曰听禄位以礼命，六曰听取予以书契，七曰听买卖以质剂，八曰听出入以要会。以听官府之六计，弊群吏之治。一曰廉善，二曰廉能，三曰廉敬，四曰廉正，五曰廉法，六曰廉辨。……月终，则以官府之叙，受群吏之要，赞冢宰，受岁会。岁终，则令群吏致事。"《宰夫》："岁终，则令群吏正岁会。月终，则令正月要。旬终，则令正日成，而以考其治。治不以时举者，以告而诛之。"《司会》："掌国之官府郊野县都之百物财用，凡在书契、版图者之贰，以逆群吏之治，而听其会计，以参互考日成，以月要考月成，以岁会考岁成，以周知四国之治，以诏王及冢宰废置。"《职内》："掌邦之赋入，辨其财用之物，而执其总，以贰官府都鄙之财入之数，以逆邦国之赋用。凡受财者，受其贰令而书之。及会，以逆职岁，与官府财用之出，而叙其财，以待邦之移用。"《职岁》："掌邦之赋出，以贰官府都鄙之财出赐之数，以会计而考之。凡官府都鄙群吏之出财用，受式法若职岁，凡上之赐予，以叙与职币授之。及会，以式法赞逆会。"

日有成，月有要，岁有会，三岁又有大计。

《周官·司书》："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。"

其出入皆有式法，四国之治无不周知。故官吏皆知尚廉而畏法，非若今之武人、外吏横揽财权，中央莫敢谁何，一任其贪黩恣肆，而惟恃借债以填其欲壑也。

## 第三节　乡遂之自治

《周官》之精义，莫邃于乡遂之制。乡遂者，直隶于天子而行自治之制之区域也。王城为中央政府，王城之外郊甸之地，即自治之地方。此外则为公邑家邑，小都大都，又其外则诸侯之国。故周代政治为诸侯之模范者，惟乡遂二区。以乡遂例天下，则天下之大，咸可以乡遂之法施之。乡遂之组织，法同而名异。

《周官·大司徒》："五家为比，五比为闾，四闾为族，五族为党，五党为州，五州为乡。"《周官·遂人》："五家为邻，五邻为里，四里为酂，五酂为

鄙，五鄙为县，五县为遂。”

其官多由民举，而受天子之命，其职等于王官，而为地方自治之领袖。

《周官·司徒》：“乡老，二乡则公一人。乡大夫，每乡卿一人。州长，每州中大夫一人。党正，每党下大夫一人。族师，每族上士一人。闾胥，每闾中士一人。比长，五家下士一人。遂大夫，每遂中大夫一人。县正，每县下大夫一人。鄙师，每鄙上士一人。酂长，每酂中士一人。里宰，每里下士一人。邻长，五家则一人。”

总计其数，六乡万五千比，则为比长者万五千人。六遂万五千邻，则为邻长者万五千人。推而上之，闾、胥、里、宰各三千人，族师、鄙长各七百五十人，党正、鄙师各百五十人，州长、县正各三十人，合乡、遂大夫十二人及乡老三人，凡三万七千八百七十五人。以方四百里之地、十五万家之民，设三万七千八百有奇之自治职，此民治之极轨也。

周代乡遂之官各有专职。然《周官》之文有详此略彼，而可互相证者如：

《乡大夫》：“各掌其乡之政教禁令。正月之吉，受教法於司徒，退而颁之於其乡吏，使各以教其所治，以考其德行，察其道艺。”《遂大夫》：“各掌其遂之政令。”

遂大夫不言受法施教之事，似乡大夫掌教育，而遂大夫不掌教育者，实则遂、乡相等，乡官之职所载者，遂官亦行之；遂官之职所载者，乡官亦行之。特文有详略，以避重复，故似职务不同。读《周礼》者当知其互文见义也。

乡、遂之官所掌之事，可分六项：

（一）曰校比。周有邦比之法，犹今所谓调查也。六乡六遂人畜、车辇、旗鼓、兵革以及田野、稼器，无一不需调查，故有邦比之法，登载多寡高下焉。

《周官·闾胥》："以岁时各数其闾之众寡，辨其施舍。"《里宰》："掌比其邑之众寡，与其六畜、兵器。"《族师》："以邦比之法，帅四闾之吏，以时属民，而校登其族之夫家众寡，辨其贵贱老幼废疾可任者，及其六畜、车辇。"《酂长》："以时校登其夫家，比其众寡，以治其丧纪祭祀之事。……若岁时简器，与有司数之。"《党正》："以岁时涖校比。"《鄙师》："以岁时数其众庶，察其媺恶而诛赏。"《乡大夫》："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，辨其可任者，以岁时入其书。"《遂大夫》："以岁时稽其夫家之众寡六畜田野，辨其可任者，与其可施舍者。"《州长》："三年大比，则大考州里，以赞乡大夫废兴。"《县正》："各掌其县之政令征比，以颁田里，以分职事。"⑦

盖常时之比，闾胥、里宰掌之。四时之比，族师、酂长掌之，党正涖之，乡大夫、遂大夫登其数于书，而入于司徒。至三年大比，则州长、县长、县正掌之，而乡、遂大夫兴其贤能焉。

《乡大夫》："三年则大比，考其德行道艺，而兴贤者能者。"《遂大夫》："三岁大比，则帅其吏而兴甿。"

观此，则知乡遂之官，于其所治之地，无一事一物不调查清晰，登录详明。而凡百政治均由此而兴矣。

（二）曰法治。周代政治以法为本，自王公至庶民无不囿于礼法之中，故时时教民读法。全国之法，岁首悬于象魏，纵民观览十日。

《周官·太宰》："正月之吉，始和布治於邦国都鄙，乃县治象之法於象魏，使万民观治象，浃日而敛之。"

而乡、遂诸官，则时时教民读法。

《周官·闾胥》："凡春秋之祭祀、役征、丧纪之数，聚众庶，既比，则读法，书其敬敏任恤者。"《族师》："月吉，则属民而读邦法，书其孝弟睦姻有学者。春秋祭酺亦如之。"《党正》："四时之孟月吉日，则属民而读邦法，以纠戒之。春秋祭禜亦如之。"《州长》："正月之吉，各属其州之民而读法，以考其德行道艺而劝之，以纠其过恶而戒之。若以岁时祭祀州社，则属其民而读法，亦如之。"

大抵州长属民读法，党正以下率民读之，党正属民读法，族师以下率民读之。虽非各自为政，要其一岁中读法之时，殆不下十五六次。六遂之官不言读法，以乡官例之，当亦与乡无异。乡、遂之民，无人不熟读法令，自无干犯法纪之事。此岂空言法制，而一般人民尚不知现行之法为何物者所能比哉！

（三）曰教育。司徒为教官，所掌自治地外，即以教育为专职。其教育之目，凡十有二。

《周官·大司徒》："施十有二教焉。一曰以祀礼教敬，则民不苟。二曰以阳礼教让，则民不争。三曰以阴礼教亲，则民不怨。四曰以乐礼教和，则民不乖。五曰以仪辨等，则民不越。六曰以俗教安，则民不偷。七曰以刑教中，则民不虣。八曰以誓教恤，则民不怠。九曰以度教节，则民知足。十曰以世事教能，则民不失职。十有一曰以贤制爵，则民慎德。十有二曰以庸制禄，则民兴功。"

盖无一事不含有教育之性质，不专恃学校教育也。然以乡官所有学校推之，其学校之数之多，亦非后书所及。乡官所属党州皆有序。

《州长》："春秋以礼会民，而射於州序。"《党正》："国索鬼神而祭祀，则以礼属民，而饮酒於序。"

六乡百五十党，则百五十序，三十州则三十序，总计学校已百八十，合六遂而计之，则三百六十矣。其乡之学，虽不见于《周官》，以《仪礼》"行乡饮酒之礼於庠"证之，则州党之外别有乡庠也。乡学之教，曰乡三物。

《大司徒》："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。一曰六德，知、仁、圣、义、忠、和。二曰六行，孝、友、睦、姻、任、恤。三曰六艺，礼、乐、射、御、书、数。"

遂大夫复兼教稼。

《遂大夫》："掌其遂之政令，以教稼穑。"

则文化教育而兼职业教育矣。

（四）曰联合。周代人民虽无社会之名，而有联合之法。观《族师》、《比长》诸职之文，知其人民之互相扶助，决非独居孑立，各不相谋者之比。

《族师》："五家为比，十家为联；五人为伍，十伍为联；四闾为族，八族为联。使之相保相受，刑罚庆赏，相及相共，以受邦职，以役国事，以相葬埋。"《比长》："五家相受，相和亲，有罪奇邪，则相及。"《里宰》："以岁时合耦於锄，以治稼穑，趋其耕耨，行其秩叙，以待有司之政令。"《邻长》："掌相纠相受，凡邑中之政相赞。"

受职待令既须联合，奇邪相及则并行为容状，皆使一律而无所歧异，而人民徒知束身自爱者，亦必知劝戒他人以共勉其群德。此尤自治之精神所在，非如此不能去社会之害而扶植善类也。

（五）曰作民。周代人民，对于国家之义务均须负担，其期日掌于均人。

《周官·均人》："掌均地政，均地守，均地职，均人民牛马车辇之力政。凡均力政，以岁上下，丰年则公旬用三日焉，中年则公旬用二日焉，无年则公旬用一日焉。凶札则无力政，无财赋。"

其年龄定于乡大夫。

《乡大夫》："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，辨其可任者。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。其舍者，国中贵者、贤者、能者、服公事者、老者、疾者皆舍。以岁时入其书。"

而征集之事，则乡、遂诸官任之。凡有征集，名曰作民。

《周官·州长》："若国作民，而师田行役之事，则帅而致之，掌其戒令与其赏罚。"《党正》："凡作民而师田行役，则以其法治其政事。"《族师》："若作民而师田行役，则合其卒伍，简其兵器，以鼓铎、旗物帅而至，掌其治令、戒禁、刑罚。"《县正》："若将用野民师田行役移执事，则帅而至，治其政令。既役，则稽功会事而诛赏。"《鄙师》："凡作民则掌其戒令。"《酂长》："若作其民而用之，则以旗鼓兵革帅而至。"

师田行役，各归部伍，盖州、党、酂、鄙之长，最为亲民。平时服其教

训，有事听其指挥，使之作而帅之，自无隐匿、逃亡、诈欺、违犯之弊。古代养兵之款，无工程之费，一切皆取于民。人民各甘尽其义务，初无推诿怨叛者，以乡、遂之制至精且密也。故不行地方自治之制，不能征兵，不能加赋，不能举行地方一切工程，可以周制断之矣。周之人民不但各有义务，复有对于国家之权利。其时虽无所谓议院，然国有大事必咨询之。

《周官·小司寇》："掌外朝之政，以致万民而询焉。一曰询国危，二曰询国迁，三曰询立君。其位，王南乡，三公及州长、百姓北面，群臣西面，群吏东面，小司寇摈以叙进而问焉，以众辅志而弊谋。"

是人民对于国事胥有发言之权矣。州长职文仅称作民帅致，不及大询之事，而乡大夫之职有之。

《乡大夫》："有大询於众庶，则各帅其乡之众寡，而致於朝。"

乡民得备咨询，遂民宜亦同之。乡、遂之民，家出一人，即十五万人，势不可悉致于朝。其曰"帅其乡之众寡"，殆先征求其意见，而致其欲发言者于朝，故众寡之数不定也。

（六）曰征敛。周制，乡师掌六乡之赋贡，遂师掌六遂之赋贡，皆王朝之官也。然闾里之官亦自掌征敛之事。如：

《里宰》："待有司之政令，而征敛其财赋。"

是即遂官掌征敛之证。里宰职等闾胥，里宰既征敛财赋，闾胥当亦同此例也。《乡师》郑注，备言比、闾、族、党所共之器。

《周官·乡师》："正岁稽其乡器，比共吉凶二服，闾共祭器，族共丧器，党共射器，州共宾器，乡共吉凶礼乐之器。"郑《注》："吉服者，祭服也。凶服者，吊服也。比长主集为之，祭器者，簠、簋、鼎、俎之属，闾胥主集为之。丧祭者，夷槃、素俎、揭豆、輁轴之属，族师主集为之。此三者，民所以相共也。射器者，弓矢、楅中之属，党正主集为之。宾器者，尊、俎、笙、瑟之属，州长主集为之。吉器，若闾祭器。凶器，若族丧器。礼乐之器，若州、党宾射之器。乡大夫备集此四者，为州、党、族、闾有故而不共也。"

据此，知州、闾、族、党凡有公共之事，则为师长者，征集其器用于所辖之民家，以近事为比，则其所谓器用，即后世之自治经费也。后世万事非钱不行，故未事而先筹经费。周代虽行钱币，而乡党公事，第征器而不征钱，故无所谓经费。学者能知此意，则知古代人民担负自治经费故亦甚重。而为之领袖者，皆须任征集措置之劳。后世惟地保、图董等为县官征租，而一切公益之事皆不之顾。浮慕西法者，则谓西人能自治，而中国则否。解经者又不通此意，岂非厚诬古人哉。

六者之外，尚有祭祀、丧祀、昏冠、饮酒诸事，《乡官》详言之，而《遂官》不言，以乡比遂，殆亦同也。又如：

> 《乡大夫》："岁终则令六乡之吏，皆会政致事。"《州长》："岁终则会其州之政令。"《党正》："岁终则会其党政，帅其吏而致事。"《族师》："岁终则会政致事。"

而六遂复不详言，惟《遂大夫》、《鄙师》及之。

> 《遂大夫》："令为邑者，岁终则会政致事。"《鄙师》："岁终则会其鄙之政而致事。"

盖皆详略互见也。人民之事既多，乡、遂诸官所掌，自必繁琐而易于淆杂。一岁既终，使之层递稽核，以备考绩，则其人自不敢旷职而有所欺隐。今之提倡自治者，但知组织人民，监督官吏，而人民集合之团体，其侵污欺隐，亦无以异于官吏，而立法者初不为之防制。使如周之会政致事，事事以清白昭示于众，亦何至使人民借口于自治之不如官治哉！

## 第四节　授田之制（附兵制）

周之田制凡三种。一画地为井而无公田者，一画地为井而以其中百亩为公田者，一不画井而但制沟洫者。

（一）画地为井而无公田者。

《周官·小司徒》："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。九夫为井，四井为邑，四邑为邱，四邱为甸，四甸为县，四县为都，以任地事，而令贡赋。"注："郑司农云：井牧者，《春秋传》所谓'井衍沃、牧隰皋'者也。郑玄谓隰皋之地，九夫为牧，二牧而当一井。今造都鄙，授民田，有不易，有一易，有再易，通率二而当一，是之谓井牧。"

按两郑注均依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五年，楚蒍掩书土田之法，以释《周礼》。蒍掩之法曰："度山林，鸠薮泽，辨京陵，表淳卤，数疆潦，规偃潴，町原防，牧隰皋，井衍沃。"《正义》引贾逵说曰："山林之地，九夫为度，九度而当一井；薮泽之地，九夫为鸠，八鸠而当一井；京陵之地，九夫为辨，七辨而当一井；淳卤之地，九夫为表，六表而当一井；疆潦之地，九夫为数，五数而当一井；偃潴之地，九夫为规，四规而当一井；原防之地，九夫为町，三町而当一井；隰皋之地，九夫为牧，二牧而当一井；沃衍之地，亩百为夫，九夫为井。"据此，知古之井田第施于沃衍之地，其余分为八等，各以井田为标准，非谓遍地皆井田也。《周官》明云"井牧"，郑氏明云"通率二而当一"，是其标准依井牧而定。而凡山林薮泽之类，初不尽区为井也。又按：《周官》此文仅云"九夫为井"，未尝言其中一百亩为公田。

（二）画田为井而以其中百亩为公田者。公田之制，《周官》未言。惟《诗·大雅·大田》曰："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"《孟子》据以为周有公田之证，又申言其制曰，方里而井，井九百亩，其中为公田，八家皆私百亩，同养公田。公事毕，然后敢治私事。

《考工记注》郑玄曰："周制畿内用夏之贡法，税夫，无公田。邦国用殷之助法，制公田，不税夫。"孙诒让曰："郑以《孟子》证邦国有公田，说未确。周之邦国亦税夫，不制公田，与畿内同。公田虽为助之正法，而据《夏小正》，则夏时或已有此制，盖其由来甚久。九服之中，疆索不同，容有沿袭旧制而未能尽改者。先王以俗教安，不必强更其区畛，故《周诗》有公田之文，此亦如《左传》定公四年所说康叔封卫，启以商政之类，非周邦国必制公田也。"

（三）不画井而但制沟洫者。

《周官·遂人》："凡治野，夫间有遂，遂上有径。十夫有沟，沟上有畛。百夫有洫，洫上有涂。千夫有浍，浍上有道。万夫有川，川上有路，以达於畿。"（按此制与《考工记》不同。《考工记》："匠人为沟洫，耜广五寸，二耜为耦，一耦之伐，广尺深尺谓之甽；田首倍之，广二尺、深二尺谓之遂；九夫为井，井间广四尺、深四尺谓之沟；方十里为成，成间广八尺、深八尺谓之洫；方八里为同，同间广二寻、深二仞谓之浍。"郑注："此畿内采地之制。采地制井田，异於乡遂及公邑。"）《中国历史教科书》（刘师培）曰："按《孟子》有'野九一而助，国中什一使自赋'之说。其后郑康成注《周礼》，以为周家之制，乡、遂用贡法，十夫有沟是也；都鄙用助法，九夫为井是也。自是两法。朱子亦以为《遂人》以十为数。《匠人》以九为数，决不可合。然尝考之，所谓野九一者，乃授田之制；国中什一者，乃取民之制。盖助有公田，故其数必拘于九，八居四旁之私，一居其中为公，是为九夫。多与少者不可行，若贡则无公田。《孟子》之什一，特言其取之之数，遂人之十夫，特姑举成数言之耳。若九夫自有九夫之贡法，十一夫自有十一夫之贡法，初不必拘以十数，而后贡法可行也。盖自遂达於沟，自沟达於洫，自洫达於浍，自浍达於川，此二法之所以同也。行助法之地，必须以平地之田，分画作九夫。中为公田，而八私环之，列如井字，整如棋局。所谓沟、洫者，直欲限田之多寡，而为之疆界。行贡法之地，则无间高原下隰，截长补短，每夫授之百亩。所谓沟、洫者，不过随地之高下，而为之蓄泄，此二法之所以异也。是以《匠人》言遂必曰二尺，言沟必曰四尺，言洫、言浍必曰八尺、曰二寻。盖以平原广野之地，画九夫之地为井，各自其九以至於同。其间所谓沟、遂、洫、浍者，隘则不足以蓄水，而广则又至於妨田，必有一定之尺寸。若《遂人》止言夫间有遂，十夫有沟，百夫有洫，千夫有浍，盖是山谷薮泽之间，随地为田，横斜广狭，皆可垦辟。故沟、洫、川、浍，亦不言尺寸。大意谓路之下即为水沟，水沟之下为田耳。非若《匠人》之田必拘以九夫，而沟、洫之必拘以若干尺也。"

论周制者，必先知周代之田有此三种区别，而后知周制有因袭前代者，有因地制宜者，并非举全国方万里之地，限以一种法制，务令整齐画一，不得稍有异同也。迂儒论古，第知有所谓井田，并不细心读书，漫以为周代普天之下皆为井田。好为新奇之说者，又据古书一二异点，傅以臆见，直谓古者初未尝有井田，此皆一偏之论

也。《周官》本文不但田制有二种，即授田亦有二法。

（一）《大司徒》："凡造都鄙，制其地域而封沟之，以其室数制之。不易之地家百亩，一易之地家二百亩，再易之地家三百亩。"

（二）《遂人》："辨其野之土，上地、中地、下地以颁田里。上地，夫一廛，田百亩，莱五十亩，余夫亦如之。中地，夫一廛，田百亩，莱百亩，余夫亦如之。下地，夫一廛，田百亩，莱二百亩，余夫亦如之。"孙诒让曰："《大司徒》上、中、下三等田制，与《遂人》六遂田制略同。此所谓易，即彼所谓莱。但彼上地犹有莱五十亩，非全不易者，与此小异耳。"

按其制，则自一家受田百亩至三百亩，凡四等。无论何国，上地极少，必限以八家皆受百亩，则必天下之田皆为上地而后可，否则必有三家而居一井者矣。

周之授田，计口而食，以人之多少，就地之上下。

《周官·小司徒》："乃均土地，以稽其人民，而周知其数。上地，家七人，可任也者，家三人；中地家六人，可任也者，二家五人；下地家五人，可任也者，家二人。"郑《注》："一家男女七人以上，则授之以上地，所养者众也；男女五人以下，则授之以下地，所养者寡也。"孙诒让曰："三等授地，自是较略之制，其细别差率随宜损益，不能豫定。《管子·乘马数》篇云：'上地之壤，守之若干，间壤守之若干，下壤守之若干，相壤定籍，而民不移。'亦以三等相壤。《吕氏春秋·上农》篇云：'上田，夫食九人；下田，夫食五人。可以益，不可以损。一人治之，十人食之，六畜皆在其中矣。'此大任地之道也。据《吕览》说，是十人与九人数虽有益，而田不逾上等，足明三等授田制，约而无不赅矣。"

民年三十有室者，授一夫之地。二十以上、三十以下有室者为余夫，授二十五亩之地。皆至六十而归田于官。

《周礼正义载师疏》（孙诒让）："受田之年，《经》无明文。贾据郑《内则》注义谓三十受田。陈奂云：古者二十受余夫之田，三十受一夫之田，六十归田於公。大凡三十取室生子，子年三十，父年必六十，是父归田，子必受田矣。按陈说足证郑义。盖夫家之名，起於一夫一妇，则受田者无论正夫、余夫，年二十、三十必已取室，而后谓之夫。男子年二十，或已授室，则受余夫之田；至三十，而丁众成家，别自为户，则为正夫，受田百

亩。若二十以上，或未授室，则从父兄而耕，不得为余夫。其已授室受田之余夫，虽年过三十，或尚从父兄，不自为户，则仍为余夫。古正夫、余夫受田之法，盖约略如是。《遂人疏》引王鸣盛云：'余夫授田，上地田二十五亩，莱十二亩半；中地田二十五亩，莱田二十五亩；下地田二十五亩，莱五十亩。'"

工商之家亦授田而杀于农夫。

《汉书·食货志》："士工商家受田，五口乃当农夫一人。"(按此文未质言周制，惟《周官·载师》有贾田。江永引《汉志》以证之，并谓在民间为工者，亦予以田，如贾人之例。)

其地税，则以远近为差，而大致不过什一。

《周官·载师》："凡任地，国宅无征。园廛二十而一，近郊十一，远郊二十而三，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。惟其漆林之征，二十而五。"俞樾曰："周税漆林独重，故《经》文用'唯其'二字，见此不在常科之内。若至国宅，自甸稍县都通率之，适合十一之数，何也？园廛二十，近郊十，远郊二十，稍县都十，其数六十。园廛税一，近郊税一，远郊税三，甸稍县都税二，其数七。是为六十而税七，稍浮於十一。然去国宅一分无税，则适是十而税一矣。"孙诒让曰："《周官·司稼》以年之上下出敛法，是以年之上下为赋法轻重之差也。而《载师》任地，则四郊甸稍县都有十一至十二三等之法，是又以地之远近为轻重之差矣。周之彻法，盖当兼此二者。彻之云者，通乎地之远近，年之上下，以为敛取之法。"

其民之游惰者则有罚。

《周官·载师》："凡宅不毛者有里布，凡田不耕者出屋粟，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。"孙诒让曰："宅不毛，田不耕者，盖兼惰民受田宅而芜废不治，及富贵家之广占田宅以为游燕者言之。凡惰民之不事事者，则令出征赋以示罚。"

按周代畿内之地依郑玄之说积百同九百万夫之地，山陵、林麓、川泽、沟渎、城郭、宫室、涂巷三分去一。余六百万夫，又以田不易、一易上、中、下地相通，定受田者三百万家⑧，则天子兆民分受此三百万夫之地，自无不足之虑。六乡六遂仅十五万夫，尤不难于均

给。故即《周官》论之，无论乡、遂、都、鄙田之井与不井者，皆为王官之所有，而均布于其民，其法实无不通，惟土地有限，人口日增，不能永久不变。后之人不能因其意而消息之，或徒徇私意而隳其制，或深慕前规而泥其迹，则皆后人之失，非当时立法者之过也。（周代授田之法，可参考庄存与《周官记载师任地谱》。）

周代授田之法，一以均贫富，一以通兵制，所谓寓兵于农也。乡遂十五万家，家出一人，各以七万五千家为六军。

《周官·大司马》："凡制军，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。王六军，大国三军，次国二军，小国一军。"《小司徒》："会万民之卒伍，……五人为伍，五伍为两，四两为卒，五卒为旅，五旅为师，五师为军。以起军旅，以作田役，以比追胥，以令贡赋。"

其田与追胥，则壮丁皆出。

《小司徒》："凡起徒役，毋过家一人，以其余为羡，唯田与追胥竭作。"贾《疏》："凡起徒役，毋过家一人者，谓起民役徒作之，毋过家一人。以其余为羡者，一家兄弟虽多，除一人为正卒，正卒之外，其余皆为羡卒。田谓田猎，追为逐寇，胥为伺捕盗贼，非唯正卒一人，羡卒尽行，以其田与追胥之人多故也。"

盖民居以五为起数，夫田以十为起数，军旅亦以五为起数，三者皆一贯，故无烦临时编制也。乡、遂之外，丘甸皆井牧之地，其数不同，则别有编制。

《周官·小司徒》郑《注》引《司马法》曰："六尺为步，步百为亩，亩百为夫，夫三为屋，屋三为井，井十为通。通为匹马，三十家，士一人，徒二人，通十为成。成百井，三百家，革车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，十成为终。终千井，三千家，革车十乘，士百人，徒二百人。十终为同。同方百里，万井，三万家，革车百乘，士千人，徒二千人。"

假定《司马法》为周之制，则丘甸十家出一人，视乡、遂之家出一人者迥殊，盖一以远近区其多寡也。按周制以师旅卒伍为正，《周官》之外，证佐甚多。孔广森曰：古者车战，故赋舆之法，以乘为主。

而《周礼》万二千五百人为军，不言其军数。以《诗》考之，军盖五百乘，乘盖二十五人，天子六军。而《采芑》曰'其车三千'。鲁僖公时二军。而《閟宫》曰'公车千乘'。五百乘为军，是其明证。周法五人为伍，五伍为两，两之言辆也。二十五人而车一辆。百乘成师，则二千五百人。五百乘成军，则万二千五百人。然此唯六乡制军之数如是，其郊遂以外，井地制赋，所谓甸出长毂一乘者，与此不同。孙诒让曰：《司马法》丘甸出车徒之法，虽与乡、遂不同，而出车则亦以二十五人为一乘，与乡、遂无异。六乡之士卒出于乡里，而兵车、大车、马牛出于官。六遂之士卒出于遂邑，车马牛亦出于官，所谓出兵而不出车也。若都鄙则车徒马牛及将重车者，并出于丘甸，所谓出车而兼出兵也。盖都鄙军籍虽不豫定，至有事征调及之，则亦必以都鄙之卒，配都鄙之车，其不能易伍两之制可知矣。《汉书·刑法志》称："殷、周立司马之官，设六军之众，因井田而制军赋，畿方千里，有税有赋，税以足食，赋以足兵。"盖就丘甸言之，未析言乡、遂之六军与丘甸殊法。此亦犹今之学者误认周之田制皆为井田，不知其有井有不井也。然兵制之起于田制，则乡、遂丘甸之性质固有相同之点，国养民而不养兵，民为兵而不病国，此尤古制至要之义也。

## 第五节　市肆门关之政

周人生计惟恃农田，贾人亦授贾田，则分业尚未甚严，农商可兼治也。然《周礼·地官》于市政亦设专官，货贿之出入门关者，各有治禁。则其商业虽不若后世之繁盛，殆必盛于唐、虞、夏、商，且其教条规制，多为后世所本，则言吾国之商政者，不可不首稽《周官》也。周之掌市肆门关者有：司市、质人、廛人、泉府、司门、司关、掌节诸官。其市官所自辟除者有：胥师、贾师、司虣、司稽、胥、肆长诸职。而立市则掌于内宰。

《周官·内宰》："凡建国，佐后立市，设其次，置其叙，正其肆，陈其货贿，出其度量淳制。"

其市在王宫之北。

《考工记》："匠人营国，面朝后市。"

盖古人讳言财利，故置之在宫朝之后，以其近于后宫，故使内宰掌之，而君后贵官且禁不得游观。

《周官·司市》："国君过市，则刑人赦；夫人过市，罚一幕；世子过市，罚一帟；命夫过市，罚一盖；命妇过市，罚一帷。"郑《注》："市者，人所交利而行刑之处，君子无故不游观焉。若游观则施惠以为说，国君则赦其刑人，夫人、世子、命夫、命妇则使之出罚，异尊卑也。"

皆所以示重农抑商也。

周制市分为三。中曰大市，东曰朝市，西曰夕市，各占一夫之地。

《周官·司市》："大市，日昃而市，百族为主。朝市，朝时而市，商贾为主。夕市，夕时而市，贩夫贩妇为主。"《考工记·匠人》："市朝一夫。"孙诒让曰："三市为地，南北百步，东西三百步，共一里。"

市官所居曰思次，曰介次。

《周官》郑《注》："思次，若今市亭；介次，市亭所属。"

交易之时，则悬旌于思次，市官涖而治之。

《周官·司市》："凡市入则胥执鞭度，守门市之群吏平肆，展成奠贾，上旌於思次以令市。市师涖焉而听大治大讼，胥师、贾师涖於介次，而听小治小讼。"

其货之陈列有法。

《周官·司市》："以叙分地而经市，以陈肆辨物而平市。"《肆长》："各掌其肆之政令，陈其货贿，名相近者相远也，实相近者相尔也，而平正之。"

贾值有恒。

《周官·贾师》："各掌其次之货贿之治，辨其物而均平之，展其成而奠其贾，然后令市。凡天患，禁贵侯者，使有恒贾。四时之珍异亦如之。"

利害有别。

《周官·司市》："凡治市之货贿六畜珍异，亡者使有，利者使阜，害者使亡，靡者使微。"

伪饰有禁。

《司市》："凡市伪饰之禁，在民者十有二，在商者十有二，在贾者十有二，在工者十有二。"《胥师》："各掌其次之政令，而平其货贿，宪刑禁焉。察其诈伪饰行侯慝者，而诛罚之。"

成贾以度量。

《司市》："以量度成贾而征侯。"《质人》："掌稽市之书契，同其度量，壹其淳制⑨。巡而考之，犯禁者举而罚之。"《胥》："各掌其所治之政，执鞭度而巡其前。"

结信以质剂。

《司市》："以质剂结信而止讼。"《质人》："掌成市之货贿、人民、牛马、兵器、珍异，凡卖侯者质剂焉。大市以质，小市以剂，……凡治质剂者，国中一旬，郊二旬，野三旬，都三月邦国期。期内听，期外不听。"郑《注》："质剂者，为之券藏之也。大市，人民、马牛之属，用长券；小市，兵器、珍异之物，用短券。"

交易以泉布。

《司市》："以商贾阜货而行布。"郑《注》："布，谓泉也。"

其税敛，有絘布、总质布、罚布、廛布诸目。

《周官·廛人》："掌敛市之絘布、总布、质布、罚布、廛布，而入於泉府。"《肆长》："敛其总布。"江永曰："潮布者，市之屋税；总布者，货贿之正税；廛布者，市之地税也。"郑《注》："质布者，质人所罚，犯质剂者之泉也。罚布者，犯市令者之泉也。"

其握经济之枢者，有泉府。

《周官·泉府》："掌以市之征布，敛市之不售，货之滞於民用者。以其贾买之物楬而书之，以待不时而买者。买者各从其抵，都鄙从其主，国人郊人从其有司，然后予之。凡赊者，祭祀无过旬日，丧纪无过三月。凡民之贷者，与其有司辨而授之，以国服为之息。凡国事之财用取具焉。岁终，则会其出入，而纳其余。"金榜云："农民受田，计所收者纳税。贾人贷泉，计所得者出息。其息或以泉布，或以货物，轻重皆视田税为差，是谓以国服为之息。郑云：於国事受园廛之田而贷万泉者，则期出息五百者。贾疏云：万泉出息五百，计当二十取一。若然，近郊十一者，万泉期出息一千。远郊二十而三者，万泉期出息一千五百，甸稍县都之民，万泉期出息二千。郑直云：园廛者，略举以言之也。"

其货之出入门关者有节。

《周官·司市》："凡通货贿，以玺节出入之。"《掌节》："门关用符节，货贿用玺节，道路用旌节，皆有期以反节。"《司关》："掌国货之节，以联门市。……凡所达货贿者，则以节传出之。"郑《注》："货节，谓商本所发司市之玺节也。自外来者，则按其节而书其货之多少，通之国门，国门通之司市。自内出者，司市为之玺节，通之国门，国门通之关门。参相联，以检猾商。"

市肆门关，刑罚綦重。

《司市》："以刑罚禁虣而去盗。……市刑，小刑宪罚，中刑徇罚，大刑扑罚。其附於刑者，归於士。"《司虣》："掌宪市之禁令，禁其斗嚣者，与其虣乱者，出入相陵犯者，以属游饮食於市者。若不可禁，则搏而戮之。"《司稽》："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，与其不物者而搏之。掌执市之盗贼以徇，且刑之。"《胥》："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，袭其不正者，凡有罪者，挞戮而罚之。"《司门》："掌授管键以启闭国门，幾出入不物者，正其货贿。凡财物犯禁者举之。"《司关》："司货贿之出入者，掌其治禁与其征廛。凡货不出於关者，举其货，罚其人。……国凶札，则无门关之征，犹幾。"

综观周代治商之政，足知其时王朝及各国商货交通，四方珍异，多萃于京师。而诈伪、饰行、漏税、犯禁者，亦往往而有。设官

之多，为法之严，皆由于此。故虽农商未必尽分，而商贾阜通货贿，亦列于太宰九职。当时之商业，故未可遽目为幼稚矣。又当时商贾之事，虽专掌于《地官》，而《秋官》复有关于商贾之法。

《周官·朝士》："凡民同货财者，令以国法行之，犯令者刑罚之。"郑众《注》："同货财者，谓合钱共贾者也。"

同货财之法，《经》未详言，疑当别有专条，盖商法之权舆也。

周代关市之财赋，用途有二。一则供王之膳服；

《周官·太府》："凡颁财，以式法授之。关市之赋，以待王之膳服。"

一则养死政之老孤。

《周官·司门》："以其财养死政之老与其孤。"

而泉府之共国用者，尚不与焉。《司门》所言，专指死政者之老孤。案《遗人》之职则泛称老孤。

《周官·遗人》："掌邦之委积，以待施惠。……门关之委积，以养老孤。"

古者养老必于学校。门关之财既以养老，度即当时学校之经费。惟其详不可考耳。

周之泉布，《经》亦不详其制。自泉府外，司市与外府皆掌之。

《周官·司市》："国凶荒札丧，则市无征而作布。"《外府》："掌邦布之入出，以共百物，而待邦之用，凡有法者。"郑《注》："布，泉也。其藏曰泉，行曰布。"

按《汉书·食货志》则周有九府圜法：

"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，黄金方寸而重一斤，钱圜函方，轻重以铢；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，长四丈为匹。故货宝於金，利於刀，流於泉，布於布，束於帛。"

今世犹多有周之钱布，布即钱之本名，非专指布匹也。《诗》称"氓之蚩蚩，抱布贸丝"，足证常时市易之通用布矣。

## 第六节　王朝之教育

**周代教育分乡、遂与王朝为二途，犹今地方教育与国家教育之别也。王朝掌教育之官曰师氏、保氏，乐师则掌小学教育者也。**

《周官·师氏》："凡国之贵游子弟学焉。"《保氏》："掌养国子以道。"《乐师》："掌国学之政。"

**曰大司乐、大胥、小胥、诸子，则掌大学教育者也。**

《周官·大司乐》："掌成均之法，以治建国之学政，而合国之子弟焉。"《大胥》："掌学士之版，以待致诸子。"《小胥》："掌学士之征令。"《诸子》："掌国子之倅，掌其戒令与其教治。"

**师氏之教曰三德、三行。**

《师氏》："以三德教国子。一曰至德以为道本，二曰敏德以为行本，三曰孝德以知逆恶。教三行，一曰孝行以亲父母，二曰友行以尊贤良，三曰顺行以事师长。"

**保氏之教曰六艺、六仪。**

《保氏》："教六艺，一曰五礼，二曰六乐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驭，五曰六书，六曰九数。教六仪，一曰祭祀之容，二曰宾客之容，三曰朝廷之容，四曰丧纪之容，五曰军旅之容，六曰车马之容。"

**大司乐之教曰乐德、乐语、乐舞。**

《大司乐》："以乐德教国子，中、和、祗、庸、孝、友，以乐语教国子，兴、道、讽、诵、言、语，以乐舞教国子，舞云门、大卷、大咸、大磬、大夏、大濩、大武。"

**乐师之教曰小舞。**

《乐师》："教国子小舞，凡舞有帗舞、有羽舞、有皇舞、有旄舞、有干舞、有人舞。"

观其所教，与乡、遂之教三物相近，而加详焉。盖乡、遂多平民，国学皆贵族，其时之阶级固有区别，而德行、道艺、科目仍一贯也。

《周官》经无大学、小学之明文，盖古代别有学礼，详载学校教育之法。《周官》仅言官制，故其文不具。清代说《经》家博考诸书，证明周之小学、大学所在及学者之区别，均可补经文之阙。大抵周之小学，在王宫南大门之左。

《周礼正义》(孙诒让)："师氏教国子於小学，在王宫南之左，而汉以来多以虎门为小学所在。如《蔡邕集》、《明堂月令论》谓《周官》有门闱之学，师氏守王门，保氏守王闱。《魏书·刘芳传》引蔡氏《劝学篇》云：'周之师氏居虎门左，敷陈六艺，以教国子。'与《月令论》说同。《诗·大雅·灵台》孔《疏》引袁准《正论》云：'周置师保之官，居虎门之侧。'然则学宫非一处也。《大戴礼记·保傅篇》卢《注》云：'小学，谓虎门师保之学也。'《玉海·学校》引《三礼义宗》云：'《内则》云，人君之子，十年出就外傅。谓就外室而受教也。外室在虎门之左，师氏之旁而筑宫焉。'《广韵·二十三魂》引《周礼》云：'公卿大夫之子，入王端门之左，教以六艺，谓之门子。'盖诸说并因师氏朝位居虎门左，与《王制》'小学在公宫南之左'方位偶同，遂谓小学即在於彼。金鹗云：'天子、诸侯小学皆在宫南大门内之左。中门以内，路门之外，则有宗庙，不得为学也。师氏掌小学之教，保氏副之。师氏又以媺诏王，故居虎门之左，司王朝，以治朝在虎门外也。或据此文遂谓天子小学在虎门之左，不知经文但言师氏居虎门之左，未尝谓小学在虎门左也。'案金说是也，王国小学自当如《王制》说，在王宫南之左，即皋门内之左也。师保教小学，其宫虽不及大学之广，然王太子、王子及诸侯、卿大夫之子咸在，其人数甚众，则亦必不甚隘。路门之左，既有宗庙，必无更容小学之地。蔡、卢诸说殆不可通。"

大学有五，在国之南郊。

《周礼正义》(孙诒让)："周大学之名，见此经者，唯成均。见於《礼记》者，则又有辟雍、上庠、东序、瞽宗。东序亦曰东胶，与成均为五学，皆大学也。其制度及所在之地，诸家之说纷异殊甚。今通校诸经涉学之制文，知周制国中为小学，在王宫之左。南郊为五学，是为大学。至五学方位，北上庠，东东序，西瞽宗，古无异说。唯成均、辟雍众说不同。郑锷云：周五学，中曰辟雍，环之以水。水南为成均，水北为上庠，水东为东序，水

西为瞽宗。其义最确。"《礼书通故》(黄以周):"陆佃、郑锷说天子立四学,并其中学而五,直於一处并建。周人辟雍,则辟雍最居中。其南为成均,其北为上庠,其东为东序,其西为瞽宗。以周按辟雍之制,中曰大学,其外四学环之。大学四达於四学。《诗》曰:镐京辟雍,自西自东,自南自北,无思不服。志其制也。其外四学,兼用四代之制。东学曰东胶,取夏学之制,谓之东序。西学曰西雝(《周颂》谓其在辟雝之西也),取殷学之制,谓之瞽宗。其北学,则取有虞上庠之制也。其南学,则周制谓之成均,无他名焉。"

其学者,则自天子,

《大戴记·保傅篇》:"《学礼》曰:帝入东学,上亲而贵仁,则亲疏有序而恩相及矣。帝入南学,上齿而贵信,则长幼有差,而民不诬矣。帝入西学,上贤而贵德,则圣智在位,而功不匮矣。帝入北学,上贵而尊爵,则贵贱有等,而下不踰矣。帝入太学,承师问道,退习而端於太傅,太傅罚其不则,而达其不及,则德智长而理道得矣。"

太子,

《易传·太初篇》:"太子旦入东学,昼入南学,暮入西学,夕入北学。"

公卿、大夫之子弟,

《周官·师氏》郑《注》:"国子,公卿大夫之子弟。"《大司乐》注:"国之子弟,公卿、大夫之子弟当学者,谓之国子。"《诸子》注:"国子,为诸侯、卿大夫、士之子也。"孙诒让曰:"《周礼》有国子,有门子,二者不同。国子者,即国之贵游子弟,此通乎适庶而言者也。《小宗伯》云:其正室谓之门子,则专指王族及公卿大夫之適子言之,此不兼庶子者也。古多世官,故入学者以適子为尤重。实则官族支庶子弟,亦无不入学者,故此经通言国子弟。"

乡、遂所兴之贤能,及侯国之贡士,皆与焉。

孙诒让曰:"周制大学所教有三:一为国子,即王太子以下至元士之子,由小学而升者也。二为乡、遂大夫所兴贤者能者,司徒论其秀者入大学是也。三为侯国所贡士。此三者,皆大司乐教之。经唯云合国子弟者,举其贵者言之,文不具也。"

国子等入学之年,《周官》无明文,而诸书所言亦不同,大抵自八岁至二十岁。初入小学而后入大学,其年之迟早,则视资禀之敏鲁而定。

孙诒让曰:"《师氏》之国子,为年十三以上者。《大司乐》之国子,为年二十以上者,长幼不同。国子入学之年,《礼》经无文,《内则》云:十年,出就外傅,……朝夕学幼仪,请肄简谅。十有三年,学乐、诵诗、舞勺;成童舞象、学射御;二十而冠,始学礼,舞大夏。郑《注》云:成童,十五以上。《大戴礼记·保傅篇》则谓年八岁而出就外舍,束发而就大学。卢《注》云:束发,谓成童。《白虎通》曰:八岁入小学,十五岁入大学。是也,此太子之礼。《尚书大传》曰:公卿之太子,大夫、元士嫡子,年十三,始入小学,见小节而践小义。年二十,入大学,见大节而践大义。此世子入学之期也。又曰:十五年入小学,十八入大学者,谓诸子姓晚成者,至十五入小学,其早成者,十八入大学。《内则》曰:十年出就外傅,居宿於外,学书计者,谓公卿以下教子於家也。案依卢说,则保傅八岁入小学十五入大学,为王太子之礼。《内则》书传说十三入小学,二十入大学,为诸侯、世子及卿大夫、士嫡子之礼。其或迟三年十五入小学,或早二年十八入大学,为世子以下晚成早成之别制。今考《保傅》上文,自据王太子言之,固当如卢说。然《白虎通义·辟雍》篇、《汉书·食货志》说并与彼同,而不云有贵贱之异。《公羊》僖十年何《注》则云:礼诸侯之子,八岁受之少傅,教之以小学,十五受太傅,教之以大学。是诸侯子入学之年又与王太子同,至十三入小学,二十入大学,据《御览》引《书传》自通王太子以下言之。《王制》孔《疏》引《书传略说》又云:余子十五入小学,十八入大学。则卢说皆非伏、王之恉。贾子《容经》又谓古者年九岁入小学,视《保傅》《内则》复迟早各较一年,众说乖异,未能明定。要王侯之子,始就傅即入小学,自宜较早。公卿以下之子,必先教於家塾,而后入小学,自宜较迟。此则揆之理而可信者耳。"

其教科,则异地异时,各有所重。

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:"凡学世子及学士,必时。春夏学干戈,秋冬学羽籥,皆於东序。小乐正学干,大胥赞之。籥师学戈,籥师丞赞之。胥鼓南。春诵,夏弦,大师诏之。瞽宗秋学礼,执礼者诏之。冬读书,典书者诏之。《礼》在瞽宗,《书》在上庠。凡祭於养老乞言合语之礼,皆小乐正诏之於东序。大乐正学舞干戚,语说命乞言,皆大乐正授数,大司成论说

在东序。"

《礼书通故》(黄以周):"天子祀先圣先师出师受成，是谓承师问道之中学，又谓之大学，又谓之辟雍。此五学中之尊，学者不得居焉。天子养国老於学，是谓上亲贵仁之东学，谓之东胶，又谓之东序，学干戈羽籥者居之。天子祀先贤於学，是谓上贤贵德之西学，谓之西学，又谓之瞽宗，学礼者居之。天子视学，太子入学以齿，是谓上齿贵信之南学，谓之成均。大司乐教乐德、乐语、乐舞者居之。天子上贵尊爵，其所入者北学，谓之上庠，典书诏书者居之。"

其大学毕业，年限约九年。

《礼记·学记》:"一年视离经辨志，三年视敬业乐群，五年视博习亲师，七年视论学取友，谓之小成;九年知类通达，强立而不反，谓之大成。夫然后足以化民易俗，近者说服，而远者怀之，此大学之道也。"

按《学记》所言，虽未必即指周之大学，然《内则》谓二十而冠，始学礼，舞大夏，博学不教，三十而有室，始理男事，博学无方，孙友视志。则古者男子二十至三十，实皆在大学时代，故约计其毕业为九年。《周官·大胥》郑《注》:汉《大乐律》曰: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，及关内侯到五大夫子，先取適子高七尺以上，年二十到三十，颜色和顺，身体修治者以为舞人。与古用卿大夫子同义。是古之卿大夫子弟，隶大乐正之学籍者，大抵自年二十到三十，其敏者九年毕业，甫二十八岁;鲁者或迟一二年，亦不过三十，至年满三十，则不隶于学籍矣。此则研究《周官》者所当参考者也。

## 第七节　城郭道路宫室之制

周制邦国都鄙皆有封疆。

《周官·大司徒》:"辨其邦国都鄙之数，制其畿疆而沟封之。""凡造都鄙，制其地域而封沟之。"《形方氏》:"掌制邦国之地域，而正其封疆，无有华离之地。"《掌固》:"凡国都之竟，有沟树之固，郊亦如之，民皆有职焉，若有山川则因之。"

其都邑则有城郭。

《量人》："掌营国城郭。"《掌固》："掌修城郭沟池树渠之固，……设其饰器，……若造都邑，则治其固与其守法。"

惟城郭之制未详。《考工记》略言城制：

"匠人营国，方九里，旁三门。""王宫门阿之制，五雉。宫隅之制，七雉。城隅之制，九雉。……门阿之制，以为都城之制。宫隅之制，以为诸侯之城制。"郑《注》："雉长三丈，高一丈。"

解《周官》者，即据以为说。

《司门疏》(贾公彦)："知王城有十二门者，案《匠人》云：'营国方九里，旁三门。'四面各三门，是有十二门。"《司关疏》："王畿千里，王城在中，面有五百里，界首面置三关，则亦十二关。"

道路之制，其别有五。

《司险》："设国之五沟、五涂而树之林。"
郑《注》："五沟，遂、沟、洫、浍、川也。五涂，径、畛、涂、道、路也。"

据郑《注》则广狭有定数。

《遂人》郑《注》："径容牛马，畛容大车，涂容乘车一轨，道容二轨，路容三轨。"贾《疏》："郑知径容牛马之等义如此者，此从川上有路差之，凡道皆有三涂，川上之路，则容三轨，道容二轨，涂容一轨，轨者广八尺。其畛差小，可容大车一轨。轨广八尺，自然径不容车轨，而容牛马及人之步径。"

而国都涂制，则见于《考工记》。

《匠人》："国中九经九纬……经涂九轨，环涂七轨，野涂五轨。……环涂以为诸侯经涂，野涂以为都经涂。"郑《注》："轨凡八尺。"

合而言之，则其时道路广狭之差，凡有八等，而达之、比之、书之各有专官。

《司险》："掌九州之图，以周知其山林川泽之阻，而达其道路[1]。"《合

方氏》:"掌达天下之道路[11]。"《野庐氏》:"掌达道路,至於四畿,比国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树[12]。"《量人》:"邦国之地,与天下之涂数,皆书而藏之[13]。"

路必有树,

《国语》:"周制有之曰:列树以表道[14]。"

以时修除,

《周官·野庐氏》:"凡国之大事,比修除道路者。……邦之大师,则令埽道路。"

禁令甚严。

《司险》:"国之五沟、五涂,……皆有守禁。国有故,则藩塞阻路而止行者,以其属守之,唯有节者达之。"《野庐氏》:"若有宾客,则令守涂地之人聚柝之,有相翔者诛之。凡道路之舟车擊互者,叙而行之。凡有节者及有爵者至,则为之辟。禁野之横行径踰者……掌凡道禁……且以几禁行作不时者、不物者。"《司寤氏》:"御晨行者,禁宵行者、夜游者。"

食宿有所。

《遗人》:"凡宾客会同师役,掌其道路之委积。凡国野之道,十里有庐,庐有饮食。三十里有宿,宿有路室,路室有委。五十里有市,市有候馆,候馆有积。"

其路政详备如此,此今之言筑国道者所当知也。

宫室之制,经亦无明文,惟称王有六宫六寝。

《周官·宫人》:"掌王之六寝之修。"[15]《内宰》:"以阴礼教六宫[16]。"

盖《冬官》既亡,其文不具也。以《考工记》观之,略可推见周代建筑之法。

《匠人》:"周人明堂,度九尺之筵。东西九筵,南北七筵,堂崇一筵,五室,凡室二筵。室中度以几,堂上度以筵,宫中度以寻,野度以步,……庙门容大扃七个,闱门容小扃三个,路门不容乘车之五个,应门二彻三个。内有九室,九嫔居之,外有九室,九卿朝焉。""葺屋三分,瓦屋四分,

囷窌仓城，逆墙六分，堂涂十有二分。窦，其崇三尺，墙厚三尺，崇三之。”

研究周代礼制者，必先知周之宫室制度，然后知其行礼之方位。自来说经者考据甚多，吾辈欲知吾国宫室沿革，亦不可不于此究心。刘师培《中国历史教科书》述西周宫室之制，撷群书之要领颇得周制之梗概。今录之于下：

（一）明堂。周初明堂，沿殷故制，方一百一十二尺，高四尺，阶广六尺三寸。室居中，方百尺，中方六十尺⑰。厥后复稍改殷制，度以九尺之筵，东西九筵，南北七筵⑱，其中则分为五室⑲，其宫周垣方三十步，在镐京之近郊⑳，为天子宗祀朝诸侯听政之地。列于五宫之一㉑。而洛邑也有明堂，为东都朝诸侯之地，而方岳之下，亦有明堂。

（二）宗庙。天子七庙，诸侯五庙，大夫三庙，士一庙。太祖庙在北，昭穆相次而南。庙后有寝，寝有东西房、东西夹、东西堂、东西序，亦列于五宫之一㉒。迁主所藏曰祧，在宗庙之外。

（三）朝堂。天子诸侯，均有三朝。一曰燕朝，即内朝也，在王寝门外，路门之内。一为治朝，在应门之外，对内朝而言，则曰外朝；对外朝而言，则亦曰内朝。一为外朝，在库门之外，为象魏所悬之地，亦为嘉石、肺石所置之地㉓。盖周代之宫有五门，在外者为皋门，稍内则为雉门，又稍内则为库门，又进则为应门、路门。燕朝者，在路门内寝之间者也。治朝者，在路门、应门之间者也。外朝者，在雉门、库门之间者也。库门亦曰正门，府库在焉。诸侯之宫门，略与天子制同。

（四）宫寝。天子六寝，一为路寝，其五为小寝。后有六宫，王后治之。诸侯三寝，一为路寝，亦曰大寝，其二为燕寝，亦曰小寝。后有三宫，夫人治之，余为侧室。卿大夫、士均二寝，正寝居前，燕寝居后，其妻二寝，亦如之。正寝亦曰外寝，其旁则曰侧室，此贵显者之居也。

（五）民居。凡民居，必有内室五所，室方一丈，所谓环堵之室也。东西室为库藏之室，中三室为夫妇所居之室。中一室有门向南，中三室前为庭院，院之东西各一室，东室西向，西室东向，谓之侧室，为媵妇所居之室。又前二步为外室，则正寝也，亦并列五室，中三室为男子所居之室，中谓大室，东为东夹室，西为西夹室，皆房也。东夹之东，为藏祖考衣冠、神主之室；西夹之室，为五祀神主之室。中室之北为棚，自棚而东，下阶而北，即内室前之庭院也，谓之曰背。中室之东为牖，西为户。户牖之间，内为中霤，外为堂。堂方二步，东西有墉。堂下两阶，各高一级，阶下有门，谓之中门。中门之外之门谓之外门，自中门至外门，其上有屋，其东西各为一室。东为厨灶之室，西为子弟肄业之所，或为宾馆，即塾之类也。凡室有穴，如圭形，以达气，或谓之门窦，或谓之向。室之重层者曰台，其狭而修曲者为楼，由大夫以上则有阁。阁者，置板于寝，以庋食物者也。由士以上，寝门之内均有碑，树石为之，所以蔽外内也。大夫、士之屋，皆五梁为之。中脊为栋，栋北一架谓之楣，栋北第二架谓之庋，栋南一架为前楣，楣前一架接簷者亦谓之庋。庙有东西厢，寝无东西厢。室内必设一席，席上则设有几筵，而宫寝则有帏幕，此周代宫室制度之大略也。若夫平民之家，均有井，井分为二，内外不共井。其室旁均有隙地，或以树桑，或为畜狗彘、鸡豚之所㉔。”

## 第八节　衣服饮食医药之制

周制庶人衣服相同。

《周官·大司徒》："以本俗六安万民，……六曰同衣服。"郑《注》："民虽有富者，衣服不得独异。"贾《疏》："士以上衣服皆有采章，庶人皆同，深衣而已。"

其材料皆自给。

《闾师》："凡庶民不蚕者不帛，不绩者不衰。"

其王后及公卿、大夫之礼服，则有专官掌之。

《司裘》："掌为大裘以供王祭天之服。中秋献良裘，王乃行羽物。季秋献功裘，以待颁赐[25]"。《内司服》："掌王后之六服，……凡祭祀宾客共后之衣服，及九嫔世妇。凡命妇，共其衣服，共丧衰亦如之。"《大宗伯》："再命受服。"《司服》："掌王之吉凶衣服，辨其名物与其用事。凡大祭祀、大宾客，共其衣服而奉之。"

其冠服之材之自来，盖有三种：

一则诸侯所贡。

《太宰》称以九贡致邦国之用，二曰嫔贡，七曰服贡[26]。

《大行人》称甸服二岁一见，其贡嫔物，采服四岁一见，其贡服物[27]。

一则国中嫔妇所贡。

《太宰》称以九职任万民，七曰嫔妇化治丝枲。《闾师》称任嫔以女事，贡布帛。

一则征敛所得。

《掌皮》："掌秋敛皮，冬敛革，春献之。"《掌葛》："掌以时征絺绤之材於山农。凡葛征，征草贡之材於泽农，以当邦赋之政令，以权度受之。"《掌染草》："掌以春秋敛染草之物，以权量度之，以待时而颁之。"

其治之者，有《典丝》、《典枲》诸职。

《典丝》："掌丝入而辨其物，以其贾楬之。掌其藏与其出，以待兴功之时。颁丝於外内工，皆以物授之。凡上之赐予亦如之。及献功，则受良功而藏之，辨其物而书其数，以待有司之政令，上之赐予。凡祭祀，共黼画组就之物。丧纪，共其丝纩组文之物。凡饰邦器者，受文织丝组焉。岁终，则各以其物会之。"《典枲》："掌布、缌、缕、纻之麻草之物，以待时颁功而受赍。及献功受苦功，以其贾楬而藏之，以待时颁。颁衣服，授之；赐予，亦如之。岁终，则各以其物会之。"《缝人》："掌王宫之缝线之事，以役女御，以缝王及后之衣服。"《染人》："掌染丝帛。凡染，春暴练，夏纁玄，秋染夏，冬献功。掌凡染事。"

《冬官》虽阙，亦可考见其时妇功之大概矣。

周之服制，等差甚多，上得兼下，下不得僭上[28]。其大纲见于《周官》中《司服》、《弁师》二职。

《司服》："王之吉服，祀昊天上帝，则服大裘而冕。祀五帝，亦如之。享先王，则衮冕。享先公之飨射，则鷩冕。祀四望山川，则毳冕。祭社稷五祀，则希冕。祭群小祀，则玄冕。凡兵事，韦弁服。视朝，则皮弁服。凡甸，冠弁服。凡凶事，服弁服。凡吊事，弁绖服。凡丧，为天王斩衰，为王后齐衰，王为三宫六卿锡衰，为诸侯缌衰，为大夫士疑衰，其首服皆弁绖。大札、大荒、大烖，素服。公之服，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。侯伯之服，自鷩而下如公之服。子男之服，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。孤之服，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。卿大夫之服，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。其凶服，加以大功、小功。士之服，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。其凶服亦如之。其齐服，有玄端素端。"

《弁师》："掌王之五冕，皆玄冕，朱里延纽。五采缫十有二就，皆五采玉十有二，玉笄朱纮。诸侯之缫斿九就，瑉玉三采，其余如王之事，缫斿皆就，玉瑱玉笄。王之皮弁，会五采玉璂，象邸玉笄。王之弁绖，弁而加环绖。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、韦弁、皮弁、弁绖，各以其等为之。"

其散见于《仪礼》及《戴记》者，事目烦猥，不可殚述。清代经生研究周之服制，其书尤夥。刘师培之《中国历史教科书》约而述之，尚简明易晓，并录于下：

"西周衣服之制，周代著衣之法，则行礼之时，必开服而袒其袖。凡吉凶之礼均左袒，觐礼则右袒。衣之近体者为裼衣，裼衣亦名中服。裼衣以上之衣名曰上服。袒上服亦谓之裼，不袒上服则谓之袭[29]。又无论何服均有缘饰，或谓之纯。在冠则纯其梁之两方[30]，在衣则纯领及袂口[31]，在裳则纯其幅及下[32]，深衣则又纯其边[33]，此西周服饰之大略也。惟古人之服饰分为二类，一为行礼之服，名曰公服；一为私居所作之服，名曰亵服。今试就公服分析之。冕以木为之，广八寸，长一尺六寸。有延，复於冕上，上玄下纁，以布为之。有纽，所以贯笄。有衡，以玉为之，束於冠之两旁。有纮，从下屈而上属於两旁。天子用朱纮，诸侯青，大夫缁组纁边。有笄，以玉为之，长尺二寸。有武，有紞，所以悬瑱者。人君五色，臣三色，有瑱，天子诸侯皆以玉。大裘之冕无旒，一命之大夫亦无旒。纁裳，前三

幅,后四幅,辟积无数,服辟积无数。周制,天子冕服六。大裘祀天,尚质,其衣无文。衮冕九章,衣五章,曰龙,曰山,曰华虫,曰火,曰宗彝。裳四章,曰藻,曰粉米,曰黼,曰黻。鷩冕七章,衣三章,曰华虫,曰火,曰宗彝。裳四章,曰藻,曰粉米,曰黼,曰黻。毳冕五章,衣三章,曰宗彝,曰藻,曰粉米。裳二章,曰黼,曰黻。絺冕三章,衣一章,曰粉米。裳二章,曰黼,曰黻。玄冕一章,衣无文,裳刺黻。大裘而冕,为祀昊天上帝之服,又为祀五帝之服。衮冕为享先王之服,又为会同宾客之齐服,又为受觐之服,又为大昏亲近之服。鷩冕为享先公之服,又为飨食宾客之服,又为大射之服,宾射亦如之。又为食三老五更於太学之服。毳冕为祀四望山川之服,絺冕为祭社稷五祀之服,玄冕为祭群小祀之服,又为斋戒听朔之服。六冕服,冬裘皆用羔,冕服有裼袭之制。衮冕以下至玄冕,公侯卿大夫降服有差,皆谓之裨冕[34]。上公自衮冕九章而下,其服五,衮冕有降龙无升龙。公之衮冕衣五章,裳四章,为将觐释币於祢之服,为朝觐之服,为从王大祭服,又为鲁祭文王、周公之服,又为二王之后自祭之服,又为二王后与鲁祭天子服。公之鷩冕,衣三章,裳四章,为从王享先公飨射之服。公之毳冕,衣三章,裳二章,为从王中祭祀之服。公之絺冕,衣一章,裳二章,为从王祭社稷五祀之服。公之玄冕,衣无文,裳刺黻,为从王群小祀之服,又为自祭宗庙之服,又为亲迎之服。侯伯自鷩冕七章而下,其服四,侯伯之鷩冕为朝天子之服,又为将觐释币於祢之服,又为从王鷩冕以上之服。侯伯之毳冕、絺冕,从王服,玄冕亦从王服,又为自祭宗庙之服,又为亲迎之服。子男自毳冕五章而下,其服三。子男毳冕,为朝天子之服,又为将觐释币於祢之服,又为从王毳冕以上之服。子男絺冕,从王服。子男玄冕,从王服,又为自祭宗庙之服,又为亲迎之服。王之三公,服鷩冕而下,其服四。若加一等,得服衮冕。其鷩冕,为助王祭之服。其毳冕,为从王射之服。其絺冕,亦从王服。其玄冕,为亲迎之服,又为从王听朔之服,又为郊劳诸侯之服。王之孤卿,毳冕,其服三。若加一等,得服絺冕。其毳冕、絺冕,皆从王服。其玄冕,为亲迎之服,又为从王听朔之服。王之大夫,絺冕,其服二。絺冕,为从王助祭之服。玄冕,为亲迎之服,又为从王听朔之服。若加一等,则得服毳冕。诸侯入为王官,仍服其服。公之孤,絺冕,其服二。孤之絺冕,为聘於王朝之服,又为助祭之服。孤之玄冕,为助君祭之服,又为亲迎之服。侯、伯、子、男之卿亦如之。公之卿大夫,服玄冕,为聘於天子与助祭之服,又为助祭於公之服,又为亲迎之服。侯伯大夫再命,亦如之。子男大夫一命,亦服玄冕而无旒。冕服有韨,韨制与韠同。长三尺,下广二尺,上广一尺。天子直,公侯前后方,大夫前方后

挫角，士前后正。天子之士则直，诸侯之士则方。其色，天子朱韨，诸侯黄朱，大夫素。若大夫助祭於君，则用玄冕赤韨。士无韨，若助祭於君，服爵弁，则缊韨而靺韐也。韨色皆如其裳之色。其带，有大带，天子素带，朱里终辟。诸侯素带终辟。大夫素带辟垂。又有革带，所以悬佩与韨。有佩，有笏，天子以球玉，抒上，终葵首，一曰珽，或谓之大圭。诸侯以象，前绌后直，大夫以鱼须文竹，前诎后诎。凡笏，皆搢於带间。臣於君前将有指画，或书以记事，则执之。有偪，有舄，冕服皆赤舄，自天子至卿大夫同。"

刘氏所举惟冕服，以周制冕服最尊也。

《周礼正义》(孙诒让)："凡服，尊卑之次系於冠。冕服为上，弁服次之，冠服为下。"

其弁服、冠服之差别，详于任大椿《弁服释例》：

"爵弁为天子、卿大夫及诸侯之孤，祭於已之服，又为士助祭斋服，又为士助祭之服，又为释祭视涤濯之服，又为天子、诸侯先祖为士者之尸服，又为衅庙、迁庙、视宗人、宰夫、雍人及从者入庙之服，又为士冠三加之服，又为士亲迎之服，又为诸侯始命之服，又为士之命服，又为诸侯之复服，又为士之复服，又为公之袭服，又为大夫之袭服，又为士之袭服，又为公之襚服，又为天子承天变及哭诸侯之服。爵弁重於皮弁，有爵韦弁，有素爵弁，有布爵弁。一曰冕，或曰韦弁。爵弁无旒，与无旒之冕同，惟不俛尔。爵弁，以三十升布为之，赤色而微黑。上古以布，中古以丝，广八寸，长尺六寸；或曰高八寸，长尺二寸。纯衣，纁裳，靺韐。天子、诸侯爵弁之舄无明文，大夫、士纁屦，黑絇繶纯，中衣用素羔裘。韦弁，为聘礼卿归宾、饔饩之服，又为下大夫聘礼、归介饔饩及介受礼之服，又为聘礼夫人使下大夫归礼之服，又为天子、诸侯、大夫兵事之服。韦弁重於皮弁，形制似皮弁，广狭之度当似后世武弁。天子、诸侯、孤、卿大夫韦弁，会皆有玉璂，璂数与玉采各以其等。朱裳、韠与爵弁同。天子、诸侯舄无明文，大夫白屦，黑絇繶纯。皮弁，为天子郊天听祭报之服，又为大学有司祭菜之服，又为君巡狩之服，又为君卜夫人世妇养蚕之服，又为君蜡祭之服，又为舞大夏之服，又为士冠再加之服，又为天子视朝之服，又为天子常食之服，又为诸侯在王朝之服，又为诸侯视朔之服，又为天子燕同姓之服，又为天子宾射、燕射及诸侯在境宾射之服，又为诸侯大射之服，又为天子受朝宗之服，又为觐礼劳侯氏之服，又为诸侯相朝之服，又为聘礼宾主人之服，又为宾及上介受饔饩之服，又为归饔饩宾拜赐之服，

又为卿还玉及宾受玉之服，又为诸侯田猎之服，又为天子除丧之祭服，又为诸侯之复服，又为公之袭服，又为大夫之袭服，又为士之袭服，又为公之襚服，又为上大夫卜宅与葬日占者之服，又为国君吊异国臣之服，又为诸侯、卿大夫、士当事不当事之吊服，又为既夕乘车所载之服，又为公於公族变降之服。皮弁重於朝服，弁以鹿皮浅毛为之，衣用十五升布，素积，素韠（大夫以上素带，士缁带，与爵弁同）。天子诸侯白舄，青絇繶纯，大夫、士白屦，缁絇繶纯。纯博寸，一曰素积，或曰素端。中衣用布（朝服玄端同）。天子视朝，三公及诸侯在王朝，服皮弁用狐白裘，锦衣裼。诸侯在国视朔及受聘享，服皮弁，则素衣麛裘。天子、卿大夫及诸侯、卿大夫在天子之朝亦皮弁，狐白裘，素衣裼。天子之士及诸侯之士在天子之朝，皮弁，麑裘。朝服，为衅庙礼成君听反命之服，又为大夫家祭筮日之服，又为大夫家祭宗人请期之服，又为大夫家祭视杀、视濯之服，又为大夫家祭尸服，又为诸侯大夫及天子之士正祭之服，又为士家祭宾及兄弟之服，又为酺禜社之服，又为祃祭之服，又为士冠筮日、筮宾之服，又为士冠宿宾及夕为期之服，又为诸侯视朔之服，又为卿大夫莫夕於朝之服，又为王朝卿士退朝治事之服，又为天子诸侯养老及宴群臣之服，又为公食大夫公及宾之服，又为公食大夫宾拜赐之服，又为公食大夫不亲食使大夫致侑币及宾受赐、拜赐之服，又为大夫相食不亲食致侑币之服，又为诸侯常食之服，又为诸侯燕射之服，又为诸侯在国宾射之服，又为乡饮酒戒宾、速宾之服，又为乡饮酒宾主人之服，又为乡饮酒宾主人拜赐、拜辱之服，又为乡射速宾之服，又为乡射宾主人之服，又为乡射宾主人拜赐、拜辱之服，又为士负世子之服，又为君名世子之服，又为命使於君之服，又为乘路马之服，又为仆右之服，又为聘礼使者夕币之服，又为聘礼君展币之服，又为聘礼宾及介释币於祢之服，又为聘礼君进使者授圭璧之服，又为聘礼肆仪之服，又为聘礼入境展币之服，又为聘礼请事、请行、郊劳之服，又为聘礼宰夫设飧之服，又为聘礼宾辞受饔飧之服，又为聘礼宰夫致上介饩及上介受饩之服，又为聘礼问卿宾主人之服，又为聘礼上介问下大夫之服，又为聘礼不亲食使大夫致侑币之服，又为聘礼卿归及郊请反命之服，又为聘礼卿有私丧反命之服，又为天子田猎之服，又为君视疾有疾者见君之服，又为养亲疾之服，又为将死者新加之服，又为始死后者之服，又为宰受含之服，又为公之袭服，又为公之襚服，又为小敛前后吊者之服，又为下大夫及士筮宅占者之服，又为既夕道车所载之服，又为大祥筮日、筮尸、视濯之服，又为大祥夕期及祥祭之服，又为既祥受赠赗之服，又为踰月吉祭之服。朝服重於玄端，一曰玄衣、一曰缁衣、一

曰玄端、一曰乡服。朝服、玄端、冠皆玄冠。玄冠，一曰委貌，广二寸，以缯为之，衡缝、内毕、缘边。居冠属武，非燕居则冠与武别。冠武异材，冠缨异材。缨之有饰者曰緌，有缅，有总，有髦。一曰冠弁，有素委貌，衣用十五升缁布，素裳，缁带，素韠，或缁韠。天子诸侯白舄，青絇繶纯，大夫士白屦，黑絇繶纯。凡朝服，君臣皆羔裘，臣则豹袖。玄端，为诸侯大夫士斋服，又为士祭筮日、筮尸、视濯、宾主人及子姓兄弟有司群执事之服，又为宿尸、宿宾尸及宾主人之服，又为大夫、士之尸服，又为士家祭视杀及正祭之服，又为士祭祝佐食之服，又为有司免牲之服，又为士冠初加之服，又为士冠宾主人之服，又为士冠兄弟之服，又为士冠摈者、赞者之服，又为冠者见君及卿大夫、乡先生之服，又为士昏纳采宾主人之服，又为亲迎从者及主人之服，又为天子诸侯燕居之服，又为大夫士私朝之服，又为士夕於君之服，又为世子事亲之服，又为子事父母之服，又为公食大夫戒宾宾拜辱之服，又为乡饮、酒息、司正之服，又为乡射戒宾之服，又为乡射息司正之服，又为大夫去国之服，又为世子亲斋养疾之服，又为疾者及养疾者之服，又为衾袭二称之服，又为公之襚服，又为士丧卜日族长及宗人之服，又为士虞尸服，又为绎祭及绎祭后服，又为踰月吉祭后燕居之服，又为殇除丧祭之服。士玄端，大夫以上侈袂，士妻宵衣之袂，皆正方，与士玄端同。大夫命妇侈袂，亦与大夫同。玄端连衣裳，则曰缘衣，衣用十五升黑布。天子诸侯玄端朱裳，大夫素裳，士玄裳、黄裳、杂裳。天子诸侯朱韠，大夫素韠，士爵韠，或以缁韠。天子诸侯黑舄，赤絇繶纯，大夫士黑屦、青絇繶纯。玄端狐青裘，或曰羔裘。”

而深衣之制则详于任大椿《深衣释例》：

“深衣，古养老及燕群臣之服，又为诸侯之夕服，又为游燕之服，又为大夫士私朝夕服及居家之服，又为道路之服及为庶人之吉服，又为亲始死之服，又为奔丧未成服之服，又为亲殡时之服，又为殡后君吊及未殡之服，又为既祥之服，又为除丧受吊之服，又为公子为其母与妻之服，又为亲迎女在途闻父母死趋丧之服，又为女在涂闻其父死奔丧之服，又为女未至遭壻衰功之丧、男女易吉之服，又为聘使闻私丧既反命之服，又为庶人之吊服，又为童子趋丧之服。深衣，用布十五升，衣与袂各二幅．皆二尺二寸，袪尺二寸。曲袷，属於内外襟，两襟交，则袷交而形自方。裳要缝七尺二寸，缝齐一丈四尺四寸，十裳二幅，前后各六幅。在旁者名曰衽，续衽鉤边，衣裳皆有缘。裳之长及踝，带当胁下。凡服，殊衣裳；法衣，不殊衣裳。深衣露著而素纰长袂者曰长衣，有表而长袂者曰中衣，中衣在

裘及裼衣之内，布缘者曰麻衣，通曰禅衣。”

欲研究周人衣服之差别，不可不熟复乎此也。

周人之食以谷为主，而于人民食品，尤以平均周给为要。

《周官·司稼》：“掌巡邦野之稼，而辨穜稑之种，周知其名，与其所宜地以为法，而县於邑闾。巡野观稼，以年之上下出敛法。掌均万民之食而赒其急，而平其兴。”

民数与食物之数均有统计。年有上下，食亦有多寡。其凶年，则有预防及救济之法。

《廪人》：“掌九谷之数：……以岁之上下数邦用，以知足否，以诏谷用，以治年之凶丰。凡万民之食食者，人四鬴，上也；人三鬴，中也；人二鬴，下也[⑧]。若食不能人二鬴，则令邦移民就谷，诏王杀邦用。”《遗人》：“掌邦之委积，以待施惠。乡里之委积，以恤民之艱阨。……县都之委积，以待凶荒。”《旅师》：“掌聚野之锄粟、屋粟、间粟而用之。以质剂致民，平颁其兴积，施其惠，散其利，而均其政令。凡用粟，春颁而秋敛之。”

而平居所用之牲谷，必责其出于自力。

《闾师》：“凡庶民不畜者，祭无牲；不耕者，祭无盛。”

饮酒必谨而几之。

《萍氏》：“掌国之水禁、几酒、谨酒。”

其注意于民之饮食如此。其贵族之饮食。有六谷、

《膳夫》：“凡王之馈食，用六谷。”（郑司农云：六谷，稌、黍、稷、粱、麦、苽。）

六牲、

《膳夫》：“膳用六牲。”（郑《注》：“六牲，马、牛、羊、豕、犬、鸡。”）

六兽、六禽、

《庖人》："掌共六畜、六兽、六禽。"（郑司农云六兽，麋、鹿、熊、麇、野豕、兔。六禽，雁、鹑、鷃、雉、鸠、鸽。郑玄谓六兽，有狼，无熊；六禽为羔、豚、犊、麛、雉、雁。）

六清、

《膳夫》："饮用六清。"《浆人》："掌共王之六饮，水、浆、醴、凉、医、酏。"

庶羞、

《膳夫》："羞用百二十品。"（按其数不可备举，据《内则》有爵、鷃、蜩、范、芝、栭、蔆、椇、枣、栗、榛、柿、瓜、桃、李、梅、杏、楂、梨、姜、桂，及牛脩、鹿脯、田豕脯、麋脯、麇脯、雉、兔等。）

八珍、

《膳夫》："珍用八物。"（郑《注》："珍谓淳熬、淳母、炮豚、炮牂、捣珍、渍、熬、肝膋也。"）

五齐、七醢、七菹、三臡等。

《醢人》："王举，则共醢六十罋，以五齐、七醢、七菹、三臡实之。"（郑《注》：五齐：昌本、脾析、蜃、豚拍、蒲也。七醢：醓、蠃、蠯、蚳、鱼、兔、雁醢。七菹：韭、菁、茅、葵、芹、箈、笋。三臡：麋、鹿、麇臡也。）

其鱼物、互物、腊物，均有长官掌之。

《𩾲人》："掌以时𩾲为梁。春献王鲔，辨鱼物为鲜薧，以共王膳羞。凡祭祀宾客丧纪，共其鱼之鲜薧，凡𩾲者，掌其政令。"《鳖人》："掌取互物，以时簎鱼、鳖、龟、蜃。凡狸物，春献鳖蜃，秋献龟鱼，掌凡邦之簎事。"《腊人》："掌干肉，凡田兽之脯腊膴胖之事。凡祭祀，共豆脯，荐脯膴胖，凡腊物。"

其食以时，

《食医》："凡食齐视春时，羹齐视夏时，酱齐视秋时，饮齐视冬时。凡和，春多酸，夏多苦，秋多辛，冬多咸，调以滑甘。"

其会以宜。

《食医》："凡会膳食之宜，牛宜稌，羊宜黍，豕宜稷，犬宜粱，雁宜麦，鱼宜苽。凡君子之食恒放焉。"

虽其分别等差，不能使平民皆受此等奉养，然取精用宏，养生有法，亦可见其时研究食物之进化矣。（按周代之制，食物之众寡，以爵位之贵贱为差。天子燕食，羞用百二十品，大夫燕食，有脍则无脯，有脯则无脍[36]，上大夫庶羞二十品[37]，羹食。自诸侯以下至于庶人，无等。士不贰羹胾。大夫无秩膳，七十而有阁[38]。士以下，恒食黍稷，大夫以上，加稻粱[39]。故膏粱为贵族子弟之称，庶人自卿大夫为肉食者，此阶级之弊也。）周之饮食精备如此，而礼制即寓于其中。所谓夫礼之初，始诸饮食也。饮食之礼，详于《仪礼》。刘师培《中国历史教科书》尝约述之：

"凡食礼，初食三饭，卒食九饭。设馔，以豆为本。凡正馔，先设黍稷，辅以俎豆，加馔以后，则用稻粱。庶羞，初食加馔之稻粱，以正馔之俎豆佐食。卒食正馔之黍稷，以加馔之庶羞佐食。凡食礼，有豆无笾，饮酒之礼，有豆有笾。其用牲也，士冠礼、士昏礼用豚，乡饮射、乡礼、燕礼、大射均用狗，聘礼用太牢、少牢，公食大夫礼用太牢。士丧、既夕、士虞皆用特牲。凡牲，皆用右胖。牲二十一体，谓之体解。牲七体，谓之豚解。杀者曰饔，生者曰饩。烹牲及鱼腊曰饔爨，炊黍稷曰饎爨，出脯醢谓之荐。此会食礼之大略也。食必於庙，燕必於寝，乡饮必於序[40]。"

盖周之尚文，即一饮一食之微，亦必寓其意焉。后人但斥其繁琐无谓，而不悉心研究其思想制度之所以发生，则用心粗犷之过也。欲知其意，宜先读《乐记》之言：

"夫豢豕为酒，非以为祸也。而狱讼益繁，则酒之流生祸也。是故先生因为酒礼，壹献之礼，宾主百拜，终日饮酒，而不得醉焉。此先王之所以备酒祸也。"

则知周人之于饮食，既求其美备，复防其恣肆，非徒诏人以口腹之欲，亦非徒限人以阶级之制也。

周代饮食进化，故于医药之法，亦极注重。凡医皆属于太宰，而万民皆得从而治之。

《疾医》："掌养万民之疾病。四时皆有疠疾，春时有痟首疾，夏时有痒疥疾，秋时有疟寒疾，冬时有嗽上气疾。以五味、五谷、五药养其病，以五气、五声、五色视其死生。两之以九窍之变，参之以九藏之动。凡民之有疾病者，分而治之。死终，则各书其所以，而入於医师。"《疡医》："掌肿疡、溃疡、金疡、折疡之祝药劀杀之齐。凡疗疡，以五毒攻之，以五谷养之，以五药疗之，以五味节之。凡药，以酸养骨，以辛养筋，以咸养脉，以苦养气，以甘养肉，以滑养窍。凡有疡者，受其药焉。"《兽医》："掌疗兽病，疗兽疡。凡疗兽病，灌而行之，以节之，以动其气，观其所发而养之。凡疗兽疡，灌而劀之，以发其恶，然后药之、养之、食之。凡兽之有病者、有疡者，使疗之，死则计其数以进退之。"

人兽之病皆有专医，祝药劀杀，备具诸法，进退差次，考核綦重。

《医师》："掌医之政令，聚毒药，以共医事。凡邦之有疾病者、疕疡者造焉，则使医分而治之。岁终则稽其医事，以制其食。十全为上，十失一次之，十失二次之，十失三次之，十失四为下。"

其重视生命如此，岂若今之纵中外医士草菅人命，无考校者哉！

## 第九节　礼　　俗

周之政法，即谓之礼。前所举之制度，皆礼也。此节所言之礼俗，则周代制度中之子目，而于《周官》中专礼之名者也。《周官》举礼之目者有二官，一为司徒所掌之礼，目有四：祀礼、阳礼、阴礼、乐礼[41]。一为宗伯所掌之礼，目有五，

《大宗伯》称掌建邦之天神、人鬼、地祇之礼，以佐王建保邦国。以吉礼祀邦国之鬼神示，……以凶礼哀邦国之忧，……以宾礼亲邦国，……以军礼同邦国，……以嘉礼亲万民。

而此五者又各有子目。

（一）吉礼之别十有二：以禋祀祀昊天上帝，以实柴祀日月星

辰，以槱燎祀司中、司命、飌师、雨师，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，以貍沈祭山林川泽，以疈辜祭四方百物，以肆献祼享先王，以馈食享先王，以祠春享先王，以礿夏享先王，以尝秋享先王，以烝冬享先王。

（二）凶礼之别五：以丧哀死亡，以荒礼哀凶札，以吊礼哀祸灾，以禬礼哀围败，以恤礼哀寇乱。

（三）宾礼之别八：春见曰朝，夏见曰宗，秋见曰觐，冬见曰遇，时见曰会，殷见曰同，时聘曰问，殷頫曰视。

（四）军礼之别五：大师之礼用众也，大均之礼恤众也，大田之礼简众也，大役之礼任众也，大封之礼合众也。

（五）嘉礼之别六：以饮食之礼亲宗族兄弟，以昏冠之礼亲成男女，以宾射之礼亲故旧朋友，以飨燕之礼亲四方之宾客，以脤膰之礼亲兄弟之国，以贺亲之礼亲异姓之国（以上均引自《大宗伯》）。此五目三十六项，即赅于司徒所举之四目中，而其仪文度数之繁密，殆不可胜举。今其礼固不尽存，即其存者言之，犹当别为专书，始能详述其制礼之义，本书不能尽述也。近人谓《仪礼》为全书，胪举《礼书》篇目，合之《戴记》，其言颇有见：

《礼经通论》（邵懿辰）："汉初，鲁高堂生传《礼经》十七篇，五传至戴德、戴圣，分为《大戴》、《小戴》之学，皆不言其有阙也。言仅存十七篇者，后人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及刘歆《七略》，多因《逸礼》三十九而言耳。夫高堂、后苍、二戴、庆普不以十七篇而不全者，非专己而守残也，彼有所取证，证之所附之记焉耳。观《昏义》曰：夫礼始於'冠'，本於'昏'，重於'丧'、'祭'，尊於'朝'、'聘'，和於'乡'、'射'。故有《冠义》以释《士冠》，有《昏义》以释《昏礼》，有《问丧》以释《士丧》，有《祭义》、《祭统》以释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《有司彻》，有《乡饮》、《酒义》以释《乡饮》，有《射义》以释《乡射》、《大射》，有《燕义》以释《燕礼》，有《聘义》以释《聘礼》，有《朝事》以释《觐礼》，有《四制》以释《丧服》。而无一篇之义出於十七篇之外者，是冠、昏、丧、祭、朝、聘、乡、射八者，约十七篇言之也。更证之《礼运》，《礼运》尝两举八者以语子游，皆孔子之言也。特《射乡》讹为《射御》耳。一则曰

达於丧、祭、射、乡[42]、冠、昏、朝、聘，再则曰其行之以货、力、辞、让、饮、食、冠、昏、丧、祭、射、乡、朝、聘。货、力、辞、让、饮、食六者，礼之纬也，冠、昏、丧、祭、射、乡、朝、聘八者，礼之经也。冠以明成人，昏以合男女，丧以仁父子，祭以严鬼神，乡饮以合乡里，燕射以成宾主，聘食以睦邦交，朝觐以辨上下。天下之人尽於此矣，天下之事亦尽於此矣。而其证之尤为明确而可指者，适合於《大戴》十七篇之次序。《大戴》《士冠礼》一，《昏礼》二，《士相见》三，《士丧》四，《既夕》五，《士虞》六，《特牲馈食》七，《少年馈食》八，《有司彻》九，《乡饮》十，《乡射》十一，《燕》十二，《大射》十三，《聘》十四，《公食大夫》十五，《觐》十六，《丧服》十七。是一、二、三篇，冠、昏也；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，丧、祭也；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，射、乡也；十四、十五、十六，朝、聘也。而丧服之通乎上下者附焉。”

兹就此八者而举之，以见周代礼俗之一斑。

（一）冠。男子二十而行冠礼。未冠之前，必筮日，筮宾。及期，行礼于阼。宾以缁布冠、皮弁、爵弁，三加其首；复醮于客位，字之曰伯某甫[43]。既冠者玄冠、玄端以见君，并谒乡大夫、乡先生，所以示其成人也。適子冠于阼，庶子冠于房；適子醮用醴，庶子则用酒，所以别适庶也。由士以上均行此礼。或曰“天子十二而冠”。

（二）昏。周之昏礼，先使媒氏通言，女氏许之，乃使人纳采，继以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其诸礼。纳采用雁，纳征用缁布；由卿以上，则加玄、纁俪皮及珪璋。届期，父醮子而命之迎，子承命以往，执雁而入，奠雁稽首，出门乘车，以俟妇于门外，导妇而归，与妇同牢而食，合卺而饮。次日，妇见于舅姑，舅姑飨之。三月而庙见。凡女子许嫁，笄而字，祖庙未毁，则就公宫教以妇德、妇言、妇容、妇功；祖庙已毁，则教于宗室。

（三）丧。周代丧礼，凡始卒，必于室。小敛后，则奉尸于堂，大敛必于阼阶上。既殡，则置于西阶上，尸柩皆南首，惟朝祖及葬，北首。始卒及小敛、大敛，均朝夕哭，朔月荐新。及迁柩、迁祖、大遣，皆行奠礼。其行奠礼也，小敛以前，皆在尸东；大敛以后，皆在室中；迁祖以后，皆在柩西。既还车，则在柩东。行奠礼，必荐车马，

必行哭礼。丈夫诵，降自西，妇人诵，于东南。此奠礼之大略也。有丧必赴，既赴，则吊者至，君使人吊，则主人拜，稽颡成踊，非君之吊，则拜而不踊。若君临大敛，则主人拜，稽颡成踊。此吊礼之大略也。至于送终之典，则敛尸以巾，布席于尸。大敛则加以公服，棺周于身，椁周于棺。天子棺椁九重，诸侯五重，大夫三重，士二重，庶人有棺而无椁。棺椁均用木，被之以革。置柩之地，刊木为重，幂之以布，复以旗为明旌，以铭其生前之绩。其葬期，天子七月，诸侯五月，大夫三月，士逾月。树土为冢，置棺其下，冢人掌之。此殡葬之大略也。其服制，亲丧三年，哭踊均有常节，寝苫枕块。既葬曰"虞"，期年而小祥，又期年而大祥。大祥更间一月则为谭祭，谭祭则除服。故三年之丧，二十五个月而毕。自天子至于庶人均行之。其他服制，则自三年递降，凡七等[14]，其冠衰布缕皆有差。

（四）祭。祭必卜日，先期斋戒，以所祭者之孙或同姓者为尸。卜而宿之，并宿宾。祭前一日之夕，主人及子姓兄弟众宾视濯、视牲。祭之日，主人主妇及执事者视杀、视饎爨，及陈设鼎俎，而后迎尸。尸入坐，主人一献，主妇亚献，宾三献。天子之礼，禘十二献，祫九献，时享七献；诸侯之礼，则七献。事尸毕，祝告利；尸出，佐食彻俎而馂。祭之明日，复享宾，天子诸侯曰"绎"，大夫曰"宾尸"，士曰"宴尸"。凡士祭，尸九饭；大夫祭，尸十一饭。尸未食前之祭，谓之"堕祭"，又谓之"挼祭"。凡正祭于室，傧尸则于堂。此祭之大略也。

（五）射。射礼有三，大射及宾射、燕射也。天子大射，射于射宫；宾射，射于王朝；燕射，射于路寝庭。诸侯、卿亦有大射之典。天子三侯，诸侯二侯，卿大夫一侯。士不大射，诸侯宾射亦二侯，卿以下一侯。大射之侯曰"皮侯"，以虎、豹等皮饰侧，而栖鹄于中。宾射亦用虎、豹、熊、麋之皮饰侧，而中画五采以为正，曰"五采之侯"。燕射，则天子熊侯白质，诸侯麋侯赤质，大夫布侯，画以虎豹，士布侯，画以鹿豕；皆丹质，名曰"兽侯"。凡射，皆三次。初射，三耦射；再射三耦与众耦皆射；三射，则以乐节射，不胜者饮。

（六）乡。乡饮之礼，以乡大夫为主人，处士贤者为宾介。宾至，拜迎于门外；入门，三揖三逊，自西阶升，司正北面受命安宾；升歌，间歌，合乐，主拜宾至，宾拜主洗。凡宾，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。六十者三豆，七十者四豆，八十者五豆，九十者六豆。献酬既毕，降，脱屦升堂，乃羞。无算爵，无算乐，宾出奏陔。

（七）朝。周之朝仪有三，外朝之法，朝士掌之。左九棘，孤卿大夫位焉，群士在其后；右九棘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位焉，群吏在其后；面三槐，三公位焉，州长众庶在其后。治朝之位，司士正之。王南乡，三公北面东上，孤东面北上；卿大夫西面北上；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门之右，南面东上；大仆、大右、大仆从者在路门之左，南面西上。司士摈，孤卿特揖，大夫以其等旅揖。士旁三揖。王还揖门左，揖门右，士先即位，不待王揖；大夫以上，皆待王揖乃就位。燕朝之仪，大仆掌之，大夫坐于上，士立于下，王坐而听政焉。诸侯朝觐，皆受舍于朝，同姓西面北上，异姓东面北上。天子衮冕负斧依，侯氏入门右，坐奠圭，再拜稽首。摈者谒，侯氏坐取圭，升致命，王受之玉，侯氏降阶，东北面再拜稽首。摈者延之曰升；升成拜，乃出。侯氏三享，奉束帛十马，天子赐侯氏以车服。

（八）聘。聘，有使，有介，皆载旜。受命于朝，过邦则假道，入境，肆仪，展币，主君及夫人使使劳之。致馆，设飧。明日，迎宾，设几筵于庙，宾执圭致聘；出，复入，奉束帛，加璧、享，庭实以皮，或以马；聘于夫人，用璋，享用琮。事毕，宾奉束锦以请觌，主君礼，宾上介众介均私觌。宾即馆，主君使人劳之，归饔饩焉。

此皆当时人事所至重者也，传称"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"。周之祭礼，迷信多神，自天地、山川、日星、风雨、户灶、门行、猫虎、厉鬼之类，皆有专祀，其言多无当于民治，故不胪举。《军礼》已亡，《宗伯》所言五目，都无所考，惟《夏官·大司马》略言之：

"中春，教振旅。司马以旗致民，平列陈，如战之陈，辨鼓、铎，镯、铙之

用。王执路鼓，诸侯执贲鼓，军将执晋鼓，师帅执提，旅帅执鼙，卒长执铙，两司马执铎，公司马执镯。以教坐作进退、疾徐、疏数之节，遂以蒐田。中夏，教茇舍，如振旅之陈。群吏撰车徒，读书契，辨号名之用。帅以门名，县鄙各以其名，家以号名，乡以州名，野以邑名，百家各象其事，以辨军之夜事。其他皆如振旅，遂以苗田。中秋，教治兵，如振旅之陈，辨旗物之用。王载大常，诸侯载旂，军吏载旗，师都载旜，乡遂载物，郊野载旐，百官载旟，各书其事与其号焉。其他皆如振旅，遂以狝田。中冬教大阅，前期群吏戒众庶，修战法，虞人莱所田之野为表，百步则一，为三表，又五十步为一表。田之日，司马建旗於后表之中，群吏以旗物、鼓、铎、镯、铙，各师其民而致。质明，弊旗，诛后至者。乃陈，车徒如战之陈，皆坐。群吏听誓於陈前，斩牲，以左右徇陈，曰："不用命者斩之。"中军以鼙令鼓，鼓人皆三鼓，司马振铎，群吏作旗，车徒皆作，鼓行鸣镯，车徒皆行，及表乃止。三鼓摝铎，群吏弊旗，车徒皆坐。又三鼓，振铎，作旗，车徒皆作，鼓进鸣镯，车骤徒趋，及表乃止，坐作如初。乃鼓，车驰徒走，及表乃止。鼓戒三阕，车三发，徒三刺，乃鼓退，鸣铙且郤，及表乃止，坐作如初。遂以狩田，以旌为左右和之门，群吏各帅其车徒，以叙和出，左右陈车徒，有司平之，旗居卒间以分地，前后有屯百步，有司巡其前后。险野，人为主；易野，车为主。既陈，乃设驱逆之车，有司表貉於陈前。中军以鼙令鼓，鼓人皆三鼓，群司马振铎，车徒皆作，遂鼓行，徒衔枚而进。大兽公之，小禽私之，获者取左耳。及所弊，鼓皆骇，车徒皆譟。徒乃弊，致禽馌兽於郊。"

欲考周代狩猎及战陈之概况者，亦可略推其意焉。

周之礼俗，有沿用于后世者，有与后世迥异者。考究当时风俗，及吾国今日习俗之沿革，皆宜于《礼》求之。略举数端，以见古今礼俗之异宜焉。

（一）饮食之俗。凡取饭于器中皆以匕，而承之悉以手。其未食也，先盥其手，将食，则仰其手而奉之。既食，则复其手，以弃余粒，而扬饭、抟饭、放饭、流歠、啮骨，皆其所戒。若宾主会食，则主人以酒进宾，谓之"献"；宾报主人以酒，谓之"酢"；主人饮酒劝宾，谓之"酬"；正献既毕之酒，谓之"旅酬"；旅酬既毕之酒，谓之"无算爵"。凡献酒，必荐食。君之酒曰"膳"，臣之酒曰"散"，酌而无酬酢曰"醮"。执爵皆以左手，君臣男女不相袭爵。

（二）迎送揖让授受之俗。凡迎宾，主人敌者于大门外，主人尊者于大门内。君与臣行礼，则不迎送，宾亦然。凡入门，宾入自左，主人入自右，皆主人先入。以臣礼见，则入门右。推手曰“揖”，引手曰“厌”。入门必三揖，升阶皆三让。宾主敌者，俱升俱降；不敌者，不俱升。升阶，均连步。凡授受之礼，同面者谓之，“并授受”，相向者谓之“讶授受”；敌者于楹间，不敌者不于楹间。卑者于尊者皆奠而不授，尊者辞乃授。凡一辞而许曰“礼辞”，再辞而许曰“固辞”，三辞不许曰“终辞”。

（三）拜跪之俗。周之拜礼有九。头至地者为稽首顿首拜，头叩地者为顿首拜，头至手者为空手拜，战栗变动之拜为振拜，拜而后稽颡者为吉拜，稽颡而后拜者为凶拜，先屈一膝者为奇拜，再拜者为褒拜，且俯下手者为肃拜。大抵门外之拜，皆东西面，堂上之拜，均北面，室中房中之拜，则以西面为敬。臣与君行礼，皆堂下再拜稽首；君辞则升成拜，拜必互答。凡为人使者，不答拜。凡拜送之礼，送者拜，去者不答拜。丈夫坐而拜，妇人兴而拜，其重拜则极地。

（四）坐立行走之俗。古皆席地而坐，坐必正席。客至于寝门，则主人请入为席。非饮食之客，则布席。席间函丈，主人跪正席，客跪抚席而辞；客彻重席，主人固辞，客践席乃坐。虚坐尽后，食坐尽前。堂上行礼之法，立则不脱屦，坐则脱屦。尊卑在室，则尊者脱屦于户内，余则脱屦于户外。尊卑在堂，亦尊者一人脱屦于堂上，余皆脱屦于堂下；爵位相均，则主宾皆脱屦于堂下。凡立必正方，不中门。以物相授受者，必立而不坐。其趋行之法有二：一为徐趋。君趋接武，大夫继武，士中武；其行皆足不离地，举前曳踵。一为疾趋。直身速行，屦头屡起，而手足仍直正，不得邪低摇动。又依《尔雅》之说，则古之行步，视地而异名。室中谓之“时”，堂上谓之“行”，堂下谓之“步”，门外谓之“趋”，中庭谓之“走”，大路谓之“奔”。

（五）相见执挚之俗。凡与尊者相见，必有所执，以将其意，是谓之挚。天子用鬯，诸侯用圭，孤用皮帛，卿用羔，大夫用雁，士用雉，庶人用鹜，工商用鸡。野外军中无挚，则以缨拾矢。凡宾执挚以见，主人必辞；故士见士，及士见大夫，主人皆辞挚。两士相见，则以宾向时所执者还之于宾，宾亦辞让而后受。士见大夫，则主人俟宾既出，还其挚于门外。臣见于君，则不还挚。若此国之臣以挚见他国之君，君亦使摈还其挚。妇人之挚，枣、栗、腶、修；无挚，则不能成礼。

凡此皆当时之习惯风俗，不必即谓之礼。而诸书载之甚详，以为周旋进退之节，无在不寓礼意焉。故中国古代所谓“礼”者，实无乎不包，而未易以一语说明其定义也。

## 第十节 乐 舞

羲、农以来，虽已有乐，而其详不可考。古书之言乐者，殆莫详于《周礼》。汉人以《周官·大宗伯》之《大司乐》章，为乐人之专书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六国之君。魏文侯最为好古。孝文时，得其乐人窦公，献其书，乃《周官·大宗伯》之《大司乐》章也。”

世遂以为《乐经》。盖古《乐》既亡，惟此犹可推见其概也。言乐必本律吕，世传黄帝初命伶伦作律。

《吕氏春秋·古乐篇》：“昔黄帝令伶伦作为律，……制十二筒，以听凤凰之鸣，以别十二律。其雄鸣为六，雌鸣亦六。以比黄钟之宫，适合。黄钟之宫皆可以生之，故曰黄钟之宫，律吕之本。”

《书》亦有六律、五声、八音之文，而未详举其目。至《周官》始备言六律、六同，

《周官·大师》：“掌六律、六同，以合阴阳之声。阳声，黄钟、大蔟、姑洗、蕤宾、夷则、无射；阴声，大吕、应钟、南吕、函钟、小吕、夹钟。”

及五声、八音，

《大师》："皆文之以五声，宫、商、角、征、羽；皆播之以八音，金、石、土、革、丝、木、匏、竹。"

辨声和乐之法。

《典同》："掌六律、六同之和，以辨天地四方阴阳之声，以为乐器。凡声，高声䃂，正声缓，下声肆，陂声散，险声敛，达声赢，微声韽，回声衍，侈声筰弇声郁，薄声甄，厚声石。凡为乐器，以十有二律为之度数，以十有二声为之齐量。凡和乐亦如之。"

言律吕度数者，固无有先于此书者矣。

《国语·周语》："伶州鸠曰：律所以立均出度也。古之神瞽，考中声而量之以制，度律均钟，百官轨仪，纪之以三，平之以六，成於十二，天之道也。"（其人在景王时，已在春秋末世矣。）

言乐必兼舞，古舞之目，亦备于《周官》

《大司乐》："以乐舞教国子。舞《云门》、《大卷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磬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；以六律、六同、五声、八音、六舞大合乐[45]，……乃奏黄钟，歌大吕，舞《云门》，以祀天神；乃奏大蔟，歌应钟，舞《咸池》，以祭地祇；乃奏姑洗，歌南吕，舞《大磬》，以祀四望；乃奏蕤宾，歌函钟，舞《大夏》，以祭山川；乃奏夷则，歌小吕，舞《大濩》，以享先妣；乃奏无射，歌夹钟，舞《大武》，以享先祖。"（郑《注》：《咸池》，大咸也。）

虽《大卷》未知所本，而《云门》、《咸池》、《韶夏》、《濩》、《武》之名，皆可信为累代相传之乐舞。

《乐纬稽耀嘉》："黄帝乐曰《云门》。"《庄子·天下篇》："黄帝张《咸池》之乐，於洞庭之野。"《墨子·三辩篇》："汤因先王之乐，又自作乐，命曰《护》，又修《九招》。"《吕氏春秋·古乐篇》称黄帝命伶伦与荣将铸十二钟，以和五音，以施英韶，命之曰《咸池》。帝舜令质修《九招》、《六列》、《六英》，以明帝德。禹命皋陶作为《夏龠》九成，以昭其功。汤命伊尹作为《大护》，歌晨露，修《九招》、《六列》，以见其善。武王伐殷克之，乃命

周公为作《大武》。

大舞之外，复有小舞、

《乐师》："教国子小舞。"

韎舞、

《韎师》："掌教韎乐，祭祀则帅其属而舞之。"

龠舞、

《龠师》："掌教国子舞羽歈龠，祭祀则鼓羽龠之舞。"

燕乐之舞。

《旄人》："掌教舞散乐、舞夷乐，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属焉。凡祭祀宾客，舞其燕乐。"

盖乐之为用，全在声容兼备，有声而无容，不得谓之乐。周之乐舞，上备先代，旁及夷野，于历史相传之功德，各地人民之习尚，罔不修举。此其乐之所以盛也。

后世言乐者，多注重于律吕，研究黍尺，聚讼纷如，而于舞法罕言之。制氏所纪之铿锵鼓舞，后亦不传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制氏以雅乐声律，世在乐官，颇能纪其铿锵鼓舞，而不能言其义。"

惟《乐记》略言其事：

"且夫武始而北出；再成而灭商；三成而南；四成而南国是疆；五成而分，周公左，召公右；六成复缀以崇。天子夹振而驷伐，盛威於中国也。"孔颖达疏："'武始而北出'者，谓初舞位，最在於南头，从第一位而北出者，次及第二位，稍北出者作乐，一成而舞，象武王北出观兵也。'再成而灭商'者，谓作乐再成，舞者从第二位至第三位，象武王灭商。……'三成而南'者，谓舞者从第三位至第四位，极北而南反，象武王克商而南还也。'四成而南国是疆'者，谓武曲四成，舞者从北头第一位，却至第二位，象武王伐纣之后，南方之国，於是疆理也。'五成而分，周公左、召公右'者，从

第二位至第三位，分为左右，象周公居左，召公居右也。'六成复缀以崇'者，缀谓南头初位，舞者从第三位南至本位，故言'复缀以崇'。崇，充也。……而《驷伐》者，'驷'当为四。四伐谓击刺作武乐之时，每一奏之中，而四度击刺，象武王伐纣四伐也。"

**贾公彦释《周官》言乐之六变、八变、九变，亦以其法推之。**

《周官·大司乐》："凡乐，圜钟为宫，黄钟为角，大蔟为征，姑洗为羽。雷鼓雷鼗，孤竹之管，云和之琴瑟，《云门》之舞。冬日至，於地上之圜丘奏之。若乐六变，则天神皆降，可得而礼矣。凡乐，函钟为宫，大蔟为角，姑洗为征，南吕为羽。灵鼓灵鼗，孙竹之管，空桑之琴瑟，《咸池》之舞。夏日至，於泽中之方丘奏之。若乐八变；则地示皆出，可得而礼矣。凡乐，黄钟为宫，大吕为角，大蔟为征，应钟为羽。路鼓路鼗，阴竹之管，龙门之琴瑟，九德之歌，《九磬》之舞，於宗庙之中奏之。若乐九变，则人鬼可得而礼矣。"贾公彦《疏》："言六变、八变、九变者，谓在天地及庙庭而立四表，舞人从南表向第二表，为一成。一成则一变。从第二至第三为二成；从第三至北头第四表，为三成；舞人各转身南向，於北表之北，还从第一至第二，为四成；从第二至第三，为五成；从第三至南头第一表，为六成；则天神皆降。若八变者，更从南头北向第二，为七成；又从第二至第三，为八成。地祇皆出。若九变者，又从第三至北头第一，为九变；人鬼可得而礼焉。此约周之《大武》，象武王伐纣；……《大护》已上，虽无灭商之事，但舞人须有限约，亦应立四表，以与舞人为曲别也。"黄以周曰："大武立四表，昉诸大司马田猎之法。田猎立表自南始，故以至北之表为后表。而田猎之行自北始，故郑注以初鼓及表，自后表前至第二；又鼓及表；自第二前至第三；三鼓及表，自第三前至前表；四鼓而退，及表，自前表至后表。准郑此注，则武始北出，自北表前出至第二表，再成，自第二至第三表，所谓再始以著往也。三成而南，自第三前至南表，所谓周德自北而南也。四成而南国是疆，自南表回至第三表，所谓复乱以饬归也。至六成，又自第二表回至北表，复缀以崇，所谓乐终而德尊也。至圜丘奏乐六变，用《云门》，方丘奏乐八变，用《咸池》，宗庙奏乐九变，用《九磬》，其舞之行列，未必同於《大武》。贾《疏》仍以《大武》约之，固未必然。又因九变欲至北表以象归，遂谓武舞北出自南起，更属难信。"

**虽其说未必尽然，然欲考古舞者之地位及节奏，亦可于此略见**

一斑焉。

古乐陈列之法，见于《周官》，谓之“乐县”。

《周官·小胥》：“正乐县之位。王宫县，诸侯轩县，卿大夫判县，士特县，辨其声。凡县，钟磬半为堵，全为肆。”

其法不见于他书，惟《仪礼·大射仪》陈列乐器之法，可证轩县之制。而宫县之类，亦可以此推之。

《仪礼·大射》：“乐人宿县於阼阶东，笙磬西面，其南笙钟，其南镈，皆南陈。建鼓在阼阶西，南鼓，应鼙在其东南鼓[46]。西阶之西，颂磬东面，其南钟，其南镈，皆南陈。一建鼓在其南东鼓，朔鼓在其北[47]。一建鼓在西阶之东南面[48]，簜在建鼓之间，鼗倚於颂磬西纮。”[49]江藩《乐县考》曰：“由此推之，宫县四面皆县一肆，钟一堵，磬一堵，有镈，有建鼓，有应鼙。西县之制，同於东县，惟笙磬笙钟，颂磬颂钟，应鼙朔鼙，异其名耳。据此，则南面一肆，北面一肆，亦必有钟、磬、镈，有鼓有鼙，而钟磬之名不可考。”

县器之外，琴瑟在堂，节以搏拊。

《尚书大传·虞夏传》：“古者，帝王升歌清庙，大琴练弦达越，大瑟朱弦达越，以韦为鼓，谓之搏拊。”黄以周曰：“《周官》大师、小师两职并云‘登歌击拊’，周之搏拊，亦在堂上。”又曰：“周之升歌，亦当有琴。燕射诸礼，堂上有瑟无琴，盖诸侯待大夫，礼杀而下就也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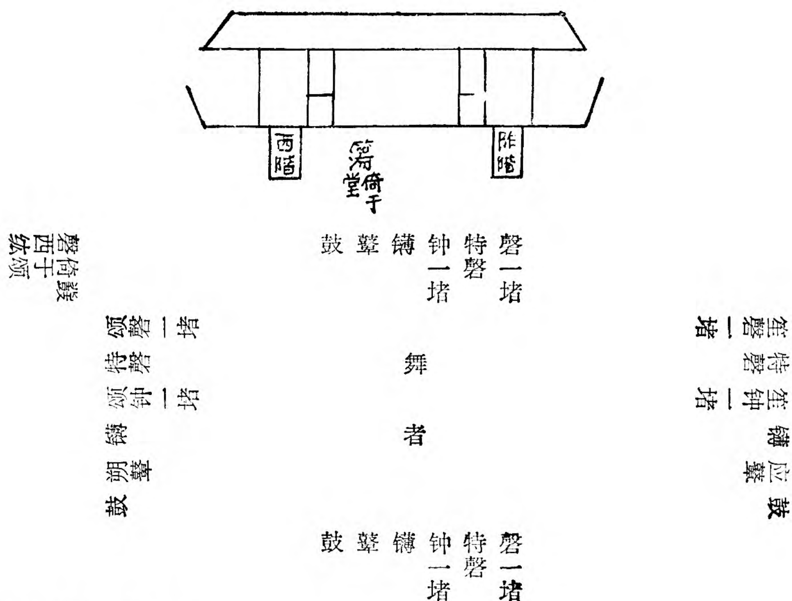
埙敔之类，陈于县外。

《乐县考》(江藩)：“乐备八音，见於《仪礼》者：钟镈，金也；磬，石也；鼓鼙、鼗、革也；琴、瑟，丝也；簜、匏，竹也。八音之内，所少者惟土与木耳。则宫县之外，尚有土音之埙，木音之敔。贾公彦曰：‘自余乐器，陈於外也。’”

奏乐之次序，以器之上下为先后。奏堂上之乐曰，“登歌”，奏堂下之乐曰“下管”。

《周官·大师》：“大祭祀，师瞽登歌，令奏击拊[50]。下管，播乐器，令奏鼓朄[51]。”《小师》：“大祭祀，登歌击拊；下管，击应鼓。”

宫 县 图




**次则笙入间歌，**

《仪礼·乡饮酒礼》："笙入堂下，磬南北面立，乐《南陔》、《白华》、《华黍》，……乃间歌《鱼丽》，笙《由庚》；歌《南有嘉鱼》，笙《崇丘》；歌《南山有台》，笙《由仪》。"郑《注》："笙，吹笙者也。以笙吹此诗以为乐也。间，代也，谓一歌则一吹。"

**次大合乐，**

《乡饮酒礼》："乃合乐。《周南》：《关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；《召南》：《鹊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苹》。"郑《注》："合乐，谓歌乐与众声俱作。"贾《疏》："合乐，谓'歌乐与众声俱作'者，谓堂上有歌瑟，堂下有金磬，合奏此诗，故云'乐声俱作'。"

**次兴舞。**

孙诒让曰："凡舞在合乐之后，《燕礼》记云：'遂合乡乐，若舞则勺。'注云：勺，颂篇。既合乡乐，万舞而奏之，是也。"

其天子诸侯之乐，又有金奏。

黄以周曰："乐有六节，一曰金奏，二曰升歌，三曰下管笙入，四曰间歌，五曰合乐，六曰无算乐。上得下就，下不得上取。"孙诒让曰："凡天子诸侯之乐，以升歌为第一节，下管为第二节，间歌为第三节，合乐为第四节，每节皆三终。大夫、士之乐，唯无下管，而以笙入为第二节，余三节并同。天子诸侯又有金奏，以迎尸、送尸、迎宾、送宾，谓之先乐。"

钟师掌之，而听令于大司乐。

《周官·钟师》："掌金奏。凡乐事，以钟鼓奏九夏：《王夏》、《肆夏》、《昭夏》、《纳夏》、《章夏》、《齐夏》、《族夏》、《祴夏》、《骜夏》。"《大司乐》："王出入则令奏《王夏》，尸出入则令奏《肆夏》，牲出入则令奏《昭夏》。"郑《注》："王出入奏《王夏》，尸出入奏《肆夏》，牲出入奏《昭夏》，四方宾来奏《纳夏》，臣有功奏《章夏》，夫人祭奏《齐夏》，族人侍奏《族夏》，客醉而出奏《陔夏》，公出入奏《骜夏》。"

古所谓乐者，大致如是。今人不惟不知律吕，并舞器位次，管弦终节，都不深考，第习后世之乐器，杂奏而漫举之，便曰国乐，实至可怪之事也。海宁王国维有《乐诗考略·释乐次》篇，综诸书而定其次，今附录之：

"凡乐，以金奏始，以金奏终。金奏者，所以迎送宾，亦以优天子诸侯及宾客，以为行礼及步趋之节也。凡金奏之诗以《九夏》。大夫、士有送宾之乐，而无迎宾之乐。其送宾也，以《陔夏》，诸侯迎以《肆夏》，送以《陔夏》，天子迎以《肆夏》，送以《肆夏》。而天子，诸侯出入，又自有乐。其乐，天子以《王夏》，诸侯以《骜夏》。诸侯大射，惟入用乐。金奏既阕，献酬习礼毕，则工升歌。升歌者，所以乐宾也。升歌之诗以《雅》、《颂》。大夫、士用《小雅》，诸侯燕其臣及他国之臣，亦用《小雅》。两君相见，则用《大雅》，或用《颂》；天子则用《颂》焉。升歌既毕，则笙入，笙之诗，《南陔》、《白华》、《华黍》也。歌者在上，匏竹在下，於是有间有合。间之诗，歌则《鱼丽》、《南有嘉鱼》、《南山有台》，笙则《由庚》、《崇邱》、《由仪》也。合之诗，《周南》：《关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；《召南》：《鹊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苹》也。自笙以下诸诗，大夫、士至诸侯共之。诸侯以上，礼之盛者，以管易笙，笙与歌异工，故有间歌，有合乐；管与歌同工，故升而歌，下而

管，无间歌合乐。下管之诗，诸侯新宫，天子象也。凡升歌用《雅》者，管与笙均用《雅》；升歌用《颂》者，管亦用《颂》。凡有管，则有舞；舞之诗，诸侯《勺》，天子《大武》、《大夏》也。凡金奏之乐，用钟鼓，天子、诸侯全用之，大夫、士鼓而已。歌用瑟及拊拊，笙与管皆如其名；舞则《大武》用干戚，《大夏》用羽籥。"

## 第十一节　王朝与诸侯之关系

前所述之十节，周之政教大端粗具矣。要而论之，其体国经野，设官分职之精意，虽兼王朝及侯国而言，而其根本仅在天子都城及六乡、六遂之区域。虽推其功效，固足使诸侯仿行，合无数之乡、遂，而成一大国。

《书·费誓》："鲁人三郊三遂。"即仿天子之制，为三乡三遂也。

然以周代万里之幅员，而政治之精神，仅见于方四百里之乡、遂，外此之五等诸侯，皆非天子号令之所及，则周天子不过一模范之侯封，不足为四海共主也。吾人今日所当知者，周之制度，小则比、闾、族、党，行政皆民选之官；大则侯、卫、要、荒，率土守王朝之法。其相维相系之妙用，均散见于《周官》。故熟观《周官》，则知周之封建，虽分权于各国，而中央政府之政令固亦无不达于诸侯之虞。其组织各国而成一大国，俨如今人所谓有机体，绝非后世苟且补苴之制所可比也。《周官》所言王朝与诸侯之关系，自封畿画土外，其最要者六事。

（一）曰命官，其官制定於太宰。

《周官·太宰》："施典於邦国，而建其牧，立其监，设其参，傅其伍，陈其殷，置其辅。"

而《典命》掌其命数，

掌诸侯之五仪，诸臣之五等之命。上公九命为伯，侯伯七命，子男五

命，公之孤四命，其卿三命，其大夫再命，其士一命；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。子男之卿再命，其大夫一命，其士不命。

由内史策命之。

《内史》："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，则策命之。"

侯国之卿未受命于天子者，则谓之小卿，其区别至严也。

《仪礼·大射》"小卿"，郑《注》："小卿，命於其君者也。"

（二）曰贡物，其别有二：

一则每岁常贡，令春入之。

《周官·小行人》："令诸侯春入贡。"贾《疏》："此云贡，即太宰九贡，是岁之常贡也。必使春入者，其所贡之物，并诸侯之国出税於民，民税既得，乃大国贡半，次国三之一，小国四之一，皆市取美物，必经冬至春，乃可入王，以是令春入之也。"

其目有九，

《太宰》："以九贡致邦国之用。一曰祀贡，二曰嫔贡，三曰器贡，四曰币贡，五曰材贡，六曰货贡，七曰服贡，八曰斿贡，九曰物贡。"

皆有定法。

《司会》："以九贡之法，致邦国之财用。"

一则因朝而贡，各有年限。

《大行人》略谓：侯服，岁一见，其贡祀物；甸服，二岁一见，其贡嫔物；男服，三岁一见，其贡器物；采服，四岁一见，其贡服物；卫服，五岁一见，其贡材物；要服，六岁一见，其贡货物；蕃国，世一见，各以其所贵宝为挚。贾《疏》："此因朝而贡，与太宰九贡及小行人春入贡者别。彼二者是岁之常贡也。"

其贡物皆入于太府，以共王朝对于邦国之用。

《太府》："掌九贡、九赋、九功之貳，以受其货贿之入；凡邦国之贡，以

待吊用。”

盖王朝之财政，自以万民之贡充府库，初不利诸侯之贡而有所私也。

（三）曰盟约，自诸侯至万民皆有焉。

《司约》：“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，治神之约为上，治民之约次之，治地之约次之，治功之约次之，治器之约次之，治挚之约次之。凡大约剂书於宗彝，小约剂书於丹图。”《司盟》：“掌盟载之法。凡邦国有疑，会同，则掌其盟约之载及其礼仪，北面诏明神；既盟，则贰之。盟万民之犯命者，诅其不信者，亦如之。凡民之有约剂者，其贰在司盟。”

其大者则登于天府。

《大司寇》：“凡邦之大盟约，涖其盟书，而登之於天府。太史、内史、司会及六官，皆受其贰而藏之。”

盖其时尚以神道设教，故人事之不可信者，恃盟约以坚之。然当时之王朝，与诸侯万民订约，或诸侯与诸侯，或诸侯与万民，或此国之民与他国之民立约，其事之多，可由此推见矣。

（四）曰朝聘。其法甚多，约之则有君臣二者之礼。

《小行人》：“朝、觐、宗、遇、会、同，君之礼也，存、頫、省、聘、问，臣之礼也。”

而行人之官掌之。

《大行人》：“掌大宾之礼及大客之仪，以亲诸侯。春朝诸侯，而图天下之事；秋觐，以比邦国之功；夏宗，以陈天下之谟；冬遇，以协诸侯之虑；时会，以发四方之禁；殷同，以施天下之政；时聘，以结诸侯之好；殷頫，以除邦国之慝；间问，以谕诸侯之志；归脤，以交诸侯之福；贺庆，以赞诸侯之喜；致绘，以补诸侯之灾。……王之所以抚邦国诸侯者，岁遍存；三岁，遍頫；五岁，遍省；七岁，属象胥、谕言语、协辞命；九岁，属瞽史，谕书名，听声音；十有一岁，达瑞节，同度量，成牢礼，同数器，修法则；十有二岁，王巡守殷国。”

盖君臣之礼，各有政治之关系，非徒以联情好，饰仪文也。

（五）曰刑罚，邦国之狱讼，既有邦典，

《大司寇》："凡诸侯之狱讼，以邦典定之。"

其轻重，又各以性质为区别。

《大司寇》："掌建邦之三典，以佐王刑邦国，诘四方。一曰刑新国，用轻典；二曰刑平国，用中典；三曰刑乱国，用重典。"

布宪为之布告，

《布宪》："掌宪邦之刑禁。正月之吉，执旌节以宣布於四方。而宪邦之刑禁，以诘四方邦国，及其都鄙，达於四海。"

而讶士专掌折狱焉。

《讶士》："掌四方之狱讼，谕罪刑於邦国；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。四方有乱狱，则往而成之。"

至诸侯之大罪，则有九伐之法：

《大司马》："以九伐之法正邦国。冯弱犯寡则眚之，贼贤害民则伐之，暴内陵外则坛之，野荒民散则削之，负固不服则侵之，贼杀其亲则正之，放弑其君则残之，犯令陵政则杜之，外内乱、鸟兽行则灭之。"

盖天子六军，倍于大国之军数，故不患其不服也。

（六）曰哀恤。国有福事，既有庆贺之礼，其他不幸之事，则行人往而哀恤之。

《小行人》："若国札丧，则令赙补之；若国凶荒，则令赒委之；若国师役，则令槁禬之；若国有福事，则令庆贺之；若国有祸灾，则令哀吊之。"

掌客为之杀礼。

《掌客》："凡礼宾客，国新杀礼，凶荒杀礼，札丧杀礼，祸灾杀礼。"

盖王朝与诸侯，内外一体，无论常变，皆与有关系也。

吾考周时王朝与诸侯国之组织，固皆以政法为之枢，而文字之功与宣传之力，尤有关于中外之维系。考之《周官》，当时各国咸有

方志，小史、外史、诵训诸官掌之。

《小史》："掌邦国之志，奠系世，辨昭穆。"《外史》："掌四方之志。"《诵训》："掌道方志，以诏观事。"

王朝之人，既熟悉其历史，而各国特别之情况，行人又时时调查而为专书。

《小行人》："掌邦国宾客之礼籍，……及其万民之利害为一书。其礼俗、政事、教治、刑禁之逆顺为一书。其悖逆、暴乱、作慝犹犯令者为一书。其札丧、凶荒、厄贫为一书。其康乐、和亲、安平为一书。凡此五物者，每国辨异之，以反命於王，以周知天下之故。"

训方氏又为之诵道。

《训方氏》："掌道四方之政事，与其上下之志，诵四方之传道。正岁，则布而训四方，而观新物。"

故王国之人，能周知天下之故，而四方无隐情焉。王国统一四方之文字，既有行人谕之，外史又专掌其命令，并达书名。

《外史》："掌书外令，……掌达书名於四方；若以书使於四方，则书其令。"

则王国之书之传播于外，亦可见矣。文字之宣传与口语之宣传，相为因也。《周官》有撢人及掌交等官，以口语宣传为专职。

《撢人》："掌诵王志，道国之政事，以巡天下之邦国而语之；使万民和说，而正王面。"《掌交》："掌以节与币，巡邦国之诸侯，以及万民之所聚者。道王之德意志虑，使咸知王之好恶，辟行之；使和诸侯之好，达万民之说，掌邦国之通事而结其交好。"

而象胥之传言语，且及于蛮夷、闽貉、戎狄之国。

《象胥》："掌蛮夷、闽貉、戎狄之国，使掌传王之言，而谕说焉，以和亲之。若以时入宾，则协礼与其辞言传之。"

故内外皆无隔阂，不但诸侯对于王朝靡所隐蔽，即诸侯对于诸侯，

及诸侯之民对于他国之民,亦可以无扞格、龃龉之意,其立法之意深矣。

## 第十二节　结　　论

综观上举十一节,而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二书之时代功效性质,乃可推论。盖使西周时代无此一种制度,纯出于战国或汉代儒家之伪造,则《春秋》内外传所纪,《诗》、《书》所称一切皆无来历。例如《国语》纪陈灵公时事:

> 《国语·周语》:"定王使单襄公聘於宋。遂假道於陈,以聘於楚。火朝觌矣,道茀不可行,候不在疆,司空不视涂,泽不陂,川不梁,野不庾积,场功未毕,道无列树,垦田若蓺,膳宰不致饩,司里不受馆,国无寄寓,县无施舍。""周之《秩官》有之曰:敌国宾至,关尹以告,行理以节逆之,候人为导,卿出效劳,门尹除门,宗祀执祀,司里受馆,司徒具徒,司空视涂,司寇诘奸,虞人入材,甸人积薪,火师监燎,水师监濯,膳宰致饔,廪人献饩,司马陈刍,工人展车,百官以物至,宾入如归。是故小大莫不怀爱。其贵国之宾至,则以班加一等,益虔。至於王吏,则皆官正涖事,上卿监之。若王巡守,则君亲监之。"

使非春秋以前,周代固有若干典章,列国皆奉行惟慎,举凡朝聘之仪,官司之守,道路之政,田地之制,皆有详细条文,则单襄公对于陈国之腐败,何必骇怪,而伪造此等言论以讥刺之?若谓列国各行其法,可以因人事而进化,则彼此朝聘,为何时所订之公约,不但春秋时之国家,绝无此等人物,即《诗》、《书》所载诸侯,如鲁伯禽、召、穆公、卫武公、晋文侯、秦非子等,皆无此魄力也。若谓周家立法,随时改进,则夷、厉以降,王朝已衰,更不能创立典章颁行各国矣。周室盛时惟成、康、昭、穆四代,而《左传》称"昭王南征而不反",《国语》称"穆王征犬戎,荒服者不至",其时已逊于成、康。故谓穆王时绍述周公《职方》之文则可,谓穆王作《职方》则不可也。曰:然则官礼之文,其效也可睹矣。成、康在位五十余年,

《通鑑外纪》："成王在位三十年，通周公摄政三十七年，康王在位二十六年。"

而王道遂微缺，

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"昭王之时，王道微缺。"

周公制礼，复何足称？曰：是当以孔子及朱子之言释之。

《礼记·中庸》："孔子曰：文、武之政，布在方策。其人存，则其政举；其人亡，则其政息。"

此如共和政体，行之美国而治，行之墨西哥而乱。良法美意，待人而行，不得以世乱之因全归之于法制也。

《朱子语类》卷八十六："大抵说制度之书，惟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可信，《礼记》便不可深信。《周礼》毕竟出於一家，谓是周公亲笔做成，固不可，然大纲却是周公意思。某所疑者，但恐周公立下此法，却不曾行得尽。"

其行者，已致刑措之效；其不尽行者，遂开后世之衰，是亦无所用其讳饰也。

周之礼教，虽至衰乱之世，亦非全不奉行，观《诗·宾之初筵》之诗可见：

"宾之初筵，左右秩秩。笾豆有楚，殽核维旅。酒既和旨，饮酒孔偕。钟鼓既设，举酬逸逸。大侯既抗，弓矢斯张。射夫既同，献尔发功。发彼有的，以祈尔爵。籥舞笙鼓，乐既和奏。烝衎烈祖，以洽百礼。百礼既至，有壬有林。锡尔纯嘏，子孙其湛。其湛曰乐，各奏尔能。宾载手仇，室人入又。酌彼康爵，以奏尔时。宾之初筵，温温其恭。其未醉止，威仪反反。曰既醉止，威仪幡幡。舍其坐迁，屡舞仙仙。其未醉止，威仪抑抑，曰既醉止，威仪怭怭。是曰既醉，不知其秩。宾既醉止，载号载呶。乱我笾豆，屡舞僛僛。是曰既醉，不知其邮。侧弁之俄，屡舞傞傞。既醉而出，并受其福。醉而不出，是谓伐德。饮酒孔嘉，维其令仪。凡此饮酒，或醉或否。既立之监，或佐之史。彼醉不臧，不醉反耻。式勿从谓，无俾大怠。匪言勿言，匪由勿语。由醉之言，俾出童羖。三爵不识，矧敢多又。"

此诗，《小序》以为幽王时卫武公刺时之诗。即谓《小序》不可信，不能确指其为何时何人之作，以《诗》之次序论，在《节南山》、《谷风》

诸什之后、《鱼藻》诸什之先，其为西周衰乱之时之诗无疑也。观其初筵，实即燕射之礼；宾之威仪温恭，颇守礼法。至于既醉之后，侧弁屡舞，则为衰世之风。然立监佐史，仍与燕礼、乡射礼之立司正相合；三爵献酬，亦同于礼。足知昭、穆以降，并非举先代所制之礼，一概废弃，惟行之不合于礼意，则诗人从而刺之。当时诗人娴于礼教，又可因此而见矣。

近世西人，多有研究《周礼》者，法人俾优 Edouard Constant Biot (1803—1850)曾以法文译之(Le Tcheou-li, trad. du chinois)㊾，德人夏德 Friedrich Hirth 所著《支那古代史》(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)多称引其说。如曰：

> "《周礼》为周代文化生活最重的典据，亦为后代之向导，对於为政家之模范，永受世人之尊重，殆无可疑。其於国民之教养，实居重大的位置。世界之书籍中，罕见其匹俦。且其关於公共生活及社会生活，详细说明，与陶冶后代之国民，具有非常之势力。因袭之久，世人因此详细之规定，殊不能任意而行，社会万般之生活，无论一言一行，无不依其仪式。俾优氏以为此等详细的规矩，其主要之目的，惟在使人除去公私之生活上放纵粗野之行动，使肉体与道德共具有一定不变之性格，更於其上筑成一不变易状态之政府焉。俾优氏此言，不可谓非卓识。支那王朝虽屡变更，彼等支那人，自《周礼》之时代至於现今，对於此种仪式因袭的尊敬之结果，至於使支那与支那人，国家与国民，均具有巩固不变之性质云。"

虽其观察吾国政教礼俗，未能得其真际，而谓《周礼》为陶冶后代国民性之具，亦不可谓无见也。

---

① «仪礼»之名始见于此。
② 按"七"字当系"六"之讹。
③ 按当云三十九篇。
④ 见于«书»者曰甸、侯、男、采、卫。
⑤ 见丁未年«国粹学报»。
⑥ 郑«注»："会，计也。"
⑦ 县正不言大比，当与州长之职相同。
⑧ «载师»注。
⑨ 杜子春云：淳当为纯。纯谓幅广，制谓匹长也。皆当中度量。
⑩ 郑«注»："达道路者，山林之阻则开开凿之，川泽之阻则桥梁之。"

⑪ 郑《注》:"津梁相凑,不得陷绝。"
⑫ 郑《注》:"达,谓巡行通之使不陷绝也。比,犹校也。"
⑬ 郑《注》:"书也,谓方国山川之广狭。书涂,谓支凑之远近。"
⑭ 此可与《掌固》、《司险》、《野庐氏》诸职文相证。
⑮ 郑《注》:"六寝者,路寝一,小寝五。"
⑯ 郑司农云:六宫后五前一。
⑰ 《逸周书》。
⑱ 《考工记》。
⑲ 以祀五帝,以象五行之数。
⑳ 《大戴礼》。
㉑ 《逸周书》。
㉒ 《逸周书》。
㉓ 《周礼》及郑《注》。
㉔ 参用《尔雅》及庄氏《周官指掌》、焦氏《仪礼讲习录》。
㉕ 郑司农云:功裘,卿大夫所服。
㉖ 郑《注》:"嫔贡,丝枲,服贡,絺纻也。"
㉗ 郑《注》:"嫔物,丝枲也,服物,玄纁、絺纩也。"
㉘ 此二语见《司服》贾《疏》。
㉙ 《礼记》。
㉚ 《曲礼疏》。
㉛ 《礼记疏》。
㉜ 《士丧礼》注。
㉝ 《礼记注》。
㉞ 《曾子》问:"大祝裨冕。"
㉟ 郑《注》:"此皆谓一月食米也,六斗四升曰鬴。"
㊱ 《内则》。
㊲ 《内则》注。
㊳ 均见《礼记》。
㊴ 见《诗疏》及程瑶《田通艺录》。
㊵ 用凌氏《释例》焦氏《礼讲习录》。
㊶ 见第三节"乡遂之自治",第三项教育司徒之十二教。
㊷ 今本作御。
㊸ 或仲、叔、季。
㊹ 斩衰三年,疏衰三年,疏衰一年,大功九月,小功五月,疏衰三月,缌麻三月。
㊺ 此可知兼乐必兼舞。
㊻ 江藩曰:此阼阶之一肆。
㊼ 江曰:此西阶之一肆也。
㊽ 江曰:此一县仅设建鼓,乃北面之一肆也。
㊾ 江曰:此二器倚而不县者也。
㊿ 孙诒让曰:此奏堂上之乐也。
51 孙曰:此奏堂下之乐。
52 一八五一年巴黎出版。

# 第二十章　文字与学术

西周文字可分为二期，周初之古文为一期，宣王以后之籀文为一期。

> 《说文序》："宣王太史籀作《大篆》十五篇，与古文或异。"①

周初之古文，与夏、商之文字亦不同。

> 《说文序》："五帝、三王之世，改易殊体，封於泰山者，七十有二代，靡有同焉。"段玉裁曰："自黄帝而帝颛顼高阳、帝喾高辛、帝尧、帝舜，为五帝；夏禹、商汤、周文、武为三王。其间文字之体，更改非一，不可枚举。传於世者，概谓之仓颉古文，不皆仓颉所作也。"

惟其时文字未有定名，仅可谓之古文耳。今以世传殷、商龟甲文字，与周初钟鼎相较，则商代文字笔画简约，至周初而变为繁饰，且其结体亦与商代不同。固由周代尚文，亦审美之念渐趋繁密之证也。《说文》所载籀文，又多重迭，文饰之风，殆与世并进。而岐阳石鼓行列整齐，近于小篆，其别异于周初之古文，或即在是欤？

世多谓古文简而籀文繁，遂疑古文之重迭者为籀文，如王菉友《说文释例》谓"豸之古文"、"某之古文"皆籀文，实未悟进化之理。凡一事一物之兴，必皆有其渐，而后有人取而整齐之。使周初古文无重迭者，而太史籀一旦创为笔画繁多之字，何能使人通用乎？文字有进步，教授文字亦随而进步。周初教六书：

> 《说文序》："周礼八岁入小学，保氏教国子，先以六书。一曰指事。指事者，视而可识，察而见意，'上''下'是也。二曰象形。象形者，画成其物，随体诘诎，'日''月'是也。三曰形声。形声者，以事为名，取譬相成，

'江''河'是也。四曰会意。会意者，比类合谊，以见指㧑，'武''信'是也。五曰转注。转注者，建类一首，同意相受，'考''老'是也。六曰假借。假借者，本无其字，依声托事，'令''长'是也。"

殆仅教以方名。

《内则》："六年教之数与方名。"

至史籀而有《史篇》，附以说解，以教学童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《史籀篇》者，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。"段玉裁曰：许称史篇者三。"奭"下云：此燕召公名，《史篇》名"丑"。"匋"下云：《史篇》读与"缶"同。"姚"下云：《史篇》以为"姚易"。知《史篇》不徒载篆形，亦有说解。

为后世小学书之权舆。西汉时其书尚完好，东汉建武中犹存九篇。足知周、秦、汉人之教学者，率本此书矣。

周代文字，存于今者，有金有石，诸家著录金文，定为周器者，无虑数百种。若师旦鼎[②]、无专鼎[③]、周寰卣[④]、毛公鼎[⑤]、盂鼎[⑥]等，皆西周器也。石文有坛山刻石，文曰"吉日癸巳[⑦]"，相传为周穆王时书，然其真伪未定也。惟岐阳石鼓[⑧]，自唐以来，认为周代石刻。

韦应物诗："周宣大猎岐之阳，刻石表功炜煌煌。石如鼓形数止十，风雨缺剥苔藓涩。……飞端委蛇相纠错，乃是宣王之臣史籀作，……"

清代诸儒，考订石鼓者，虽多异说，然其吾国最古之石刻，则固无可疑也。

周之书籍，统曰"方策"。

《中庸》："文、武之政，布在方策。"《聘礼记》："百名以上书於策，不及百名书於方。"

策以竹为之，一曰"毕"。

《尔雅·释器》："简谓之毕。郭《注》：今简札也。"《学记》："呻其占毕。"

郑《注》："吟诵其所视简之文。"

一曰"牒"，

《说文》："简，牒也。"，

一曰"篇"，

《书·金縢》："启籥见书。"《说文》："籥，书童竹笘也。"

大抵单执一札谓之"简"，连编诸简乃名为"策"。故于文，策本作"册"，象其编简之形。

《释名》："简，间也。编之篇篇有间也。"是诸简连编者，亦名为简。盖对文则简与策别，散文则简与策通也。

方亦曰"牍"，以木为之。

《周代书册制度考》（金鹗）："方一曰牍。《说文》云：'牍，书版也。'《论衡·量知篇》云：'截竹为简，以为牒，加笔墨之跡，乃成文字。……断木为椠，析之为版，力加刮削，乃成奏牍。'此简策用竹，方版用木之证也。"

方广于策而较短。策长二尺四寸，一策只书一行，其字数自二十至三十不等，字大不逾寸。

《周代书册制度考》："简策长短之度，说者不一。蔡邕《独断》云：'策者，简也。其制长二尺，短者半之。'孔冲远《春秋疏》云：'郑玄注《论语序》以《钩命决》云：《春秋》二尺四寸书之，《孝经》一尺二寸书之。'故知《六经》之策，皆长二尺四寸。蔡邕言二尺者，谓汉世天子策书所用，与《六经》异也。《士聘礼》贾《疏》：'郑作《论语序》云：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春秋》策皆尺二寸，《孝经》谦，半之；《论语》八寸策者，三分居一，又谦焉。'贾、孔之言，长短大异，窃谓孔《疏》是也。孔冲远谓'简容一行字'，郑注《尚书》云：'三十字一简之文。'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：'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、大小夏侯三家经文，……率简二十五字者，脱亦二十五字；简二十二字，脱亦二十二字。'是一简容字有多少，然要自二十字以上，大约以三十字为归。周之一尺二寸，当今九寸六分，恐不容三十字。

周之六寸，当今四寸八分，《孝经》之策，毋乃太短乎？且彼谓《论语》策'三分居一，又谦焉。'若《六经》策一尺二寸，《论语》三分居一，当为四寸；四寸当今三寸二分，其短尤甚矣。《论语》一简容八字，诚不以富、亦只以异，错简可证。服虔注《左氏》：'古文篆书，一简八字。'又一证也。若三寸二分，岂能容八字乎？今观贾《疏》《论语》策实是八寸，以二分居一推之，《六经》策当二尺四寸，《孝经》当一尺二寸，与孔《疏》合。二《疏》同引郑君《论语·序》，不应有异。然则贾《疏》'尺二寸'三字，必是二尺四寸之伪可知矣。《论语》策八寸，容八字；《六经》策二尺四寸者，容二十余字至三十字，其制自合。大约一寸容一字，古用科斗大篆，其字体不宜小，又一简止容一行，则字体更不宜小，故每一寸容一字也。古人书策，每行亦不拘字数，故或有二十五字，或有二十二字，推之或二十三字，或二十四字，皆未可定矣。此由字体有繁简，繁者宜疏，简者宜密，总欲其点画之明析而已。方版之字，长短未闻，然其所书，自百字以下，或为五行，每行二十字；或为四行，每行二十余字。则其长亦当有二尺余，其广大约五六寸；若二三行者，其广不过三四寸，有长方形，故谓之方，非必正方也。"

其书字，以笔墨，有不当则以刀削去，更书他字[9]，其法至汉、魏犹沿用之。吾人虽不能见西周之方策，然以近世发见之流沙坠简推之，犹可得其髣髴也。

周之教育，皆官掌之，其教人者曰"师"、曰"儒"。

《周官·太宰》："以九两系邦国之民，……三曰师以贤得民，四曰儒以道得民。"孙诒让曰："此经之师、儒，於文王、官人七属，当四曰学则任师，七曰先则任贤，所苞其广。刘台拱曰：'师即《礼》经所谓先生。'郑《注》云：'古者年七十而致仕，老於乡里；大夫名曰父师，士名曰少师，而教学焉是也。'儒即《礼》经所谓君子。郑《注》云'有大德行不仕者'是也。俞樾云：'师者，其人有贤德者也；儒者，其人有伎术者也。'《说文·人部》：'儒，柔也；术士之称。'是古谓术士为儒，凡有一术可称，皆名之曰儒，故有君子儒、小人儒之别。此经所谓儒者，止是术士耳；以道得名者，道亦术也。说此经者，习於后世之言，视儒与道皆甚尊，於是始失其解矣。"按刘、俞说得之而未尽也。此经之师、儒，即《大司徒》本俗六之联师儒，皆通乎上下之辞；师则泛指四民之有德行材艺足以教人者而言。上者国学，乡、遂、州党诸小学，以逮里巷家塾之师，固为师而兼儒；下者如嫔妇有女师，巫医农工亦皆有师。盖齐民曲艺，咸有传授，则亦各有师弟之

分。以贤得民，只谓师贤於弟子耳，奚必德行纯备之贤乎？儒则泛指诵说《诗》、《书》，通该术艺者而言，若《荀子·儒效篇》所称俗儒、雅儒、大儒。道有大小，而皆足以得民，亦不必皆有圣贤之道也。"

而稽其学术，大抵出于官守，故清人盛称周代学术本于王官。

《校仇通义》(章学诚)："后世文字，必溯源於六艺。六艺非孔氏之书，乃《周官》之旧典也。《易》掌太卜，《书》掌外史，《礼》在宗伯，《乐》隶司乐，《诗》领於太师，《春秋》存乎国史。有官斯有法，故法具於官；有法斯有书，故官守其书；有书斯有学，故师传其学；有学斯有业，故弟子习其业。官守学业皆出於一，而天下以同文为治，故私门无著述文字。"

诸学之中尤以史学为渊薮。周之史官，既有太史、小史、内史、外史、御史、女史诸职，其地方复有州史、闾史。

《礼记·内则》："宰告闾史，闾史书为二。其一藏诸闾府，其一献诸州史，州史献诸州伯，州伯命藏诸州府。"

其各官所属之史，专掌官书者，殆不下千余人：

"五官之史可数者，天官一百四十四人，地官一百九十二人，春官二百六十四人，夏官二百一十五人，秋官一百七十一人，共九百八十六人。冬官不可知。又如商肆之史，无数可稽。合之，殆不在千人以下也。"

其书自三皇、五帝之书。

《周官·外史》："掌三皇、五帝之书。"

至闾里生齿之册，无不备。故刘知几谓史官备于周室。

《史通·外篇》："《周官》、《礼记》有太史、小史、内史、外史、左史、右史之名。太史掌国之六典，小史掌邦国之志，内史掌书王命，外史掌书，使乎四方；左史记言，右史记事。《曲礼》曰：'史载笔，大事书之於策，小事简牍而已。'《大戴礼》曰：'太子既冠成人，免於保傅之严，则有司过之史。'《韩诗外传》云：'据法守职而不敢为非者，太史令也。'斯则史官之作，肇自黄帝，备於周室，名目既多，职务咸异。至於诸侯列国，亦各有史官，求其位号，一同王者。"

亦可谓历代之书，莫备于《周史》。史官所读之书既多，故其学亦邃，周之史官最著者首推史佚。

《墨子序》(汪中)："周太史尹佚实为文王所访[10]，克商营洛，祝筴迁鼎，有劳於王室[11]。成王听朝，与周、召、太公同为四辅[12]，数有论谏[13]，身没而言立。东迁以后，鲁季文子[14]、惠伯[15]、晋荀偃[16]、叔向[17]、秦子桑[18]，后子[19]及左邱明[20]，并见引重，遗书十二篇。刘向校书，列诸墨六家之首，《说苑·政理篇》亦载其文。"

其后世掌周史。

《颂鼎》："尹氏受王命书，王呼史虢生册命颂。"《善夫克簋》："王命尹氏友史趛册善夫克。"[21]《古今人表考》(梁玉绳)："史佚亦曰尹逸。《晋语》称'文王访於辛尹'，尹盖其氏。《通志·氏族略三》云：'少昊之子封於尹城，因以为氏，子孙世为周卿士，食采于尹。'考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三年，王子朝入於尹，单、刘伐尹，《疏》谓'尹子食采於尹，世为卿士'，然则尹佚乃少昊之裔，而周尹氏乃史佚之后也。"

尹吉甫尤著称于宣王之朝。

《诗·六月》："文武吉甫，万邦为宪。"《诗·常武》："王谓尹氏，命程伯休父。"《正义》："此时尹氏，当是尹吉甫也。"

史佚之外，有左史戎夫，作《史记》以警穆王；

《逸周书·史记》："维正月，王在成周，昧爽，召三公左史戎夫曰：'今夕朕寤，遂事惊予。'乃取遂事之要戒，俾戎夫言之，朔望以闻。"

有伯阳父，以《史记》决周之衰亡；

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"幽王二年，西周山川皆震，伯阳甫曰：周将亡矣！"又，"幽王得褒姒，爱之，欲废申后，并去太子宜臼，以褒姒为后，以伯服为太子。周太史伯阳读《史记》曰：周将亡矣！"

有史伯硕父、史仆、史宾、史自、史燕、史颂、史懋、史它、史窦、史吴、史驹、史友等，均著名于彝鼎。

《积古齐钟鼎彝器款识》："有史伯硕父鼎、史仆壶、史宾钘、史自彝、

史燕簋。"《愙斋集古录》："有史颂敦、史懋壶、史它簋、史寏敦。"又《师奎父鼎》："王呼内史驹'册命师奎父'。"《师虎敦》："王呼内史吴曰：'册命虎。'"《无专鼎》："王呼史友'册命无专'。"

他官之传于今者，未有若史官之众也。

有史而后有法，故法学出于史官。《周官》太史掌邦法，内史掌八枋，即法律之学所从出也。

《太史》："掌建邦之六典，以逆邦国之治，掌法以逆官府之治，掌则以逆都鄙之治。凡辨法者考焉，不信者刑之。"《内史》："掌王之八枋之法，以昭王治。一曰爵，二曰禄，三曰废，四曰置，五曰杀，六曰生，七曰予，八曰夺。执国法及国令之贰，以考政事，以逆会计。"

吕侯命穆王度作刑，以诰四方，而先叙蚩尤、苗民、颛顼、帝尧三氏之历史，足知法学之根据于历史。

《书·吕刑》："苗民弗用灵，制以刑，惟作五虐之刑曰法。"

史颂听法于苏，尤其明征也。

《愙斋集古录·史颂敦》："惟三年五月丁子，王在宗周，命史颂听苏法，友里君百生，帅彝盩於成周，休有成事。苏赂章马四匹，吉金，用作䵼彝。"吴大澂曰："此史颂奉命往苏听颂，苏人赂以章马四匹吉金，颂因以作此䵼敦也。"

有史而后有文，故文学亦出于史官。周之典册，皆史所为。（如逸作《祝册》之类。）而尹吉甫以史学世家，为周室中叶之大诗家，其诗有"孔硕"、"肆好"、"穆如清风"之美。

《诗·崧高》："吉甫作诵，其诗孔硕，其风肆好。"《烝民》："吉甫作颂，穆如清风。"

他诗人虽有自署其名者，未尝若吉甫之自许也。

如《节南山》诗："家父作诵，以究王讻。"《巷伯》诗："寺人孟子，作为此诗。凡百君子，敬而听之。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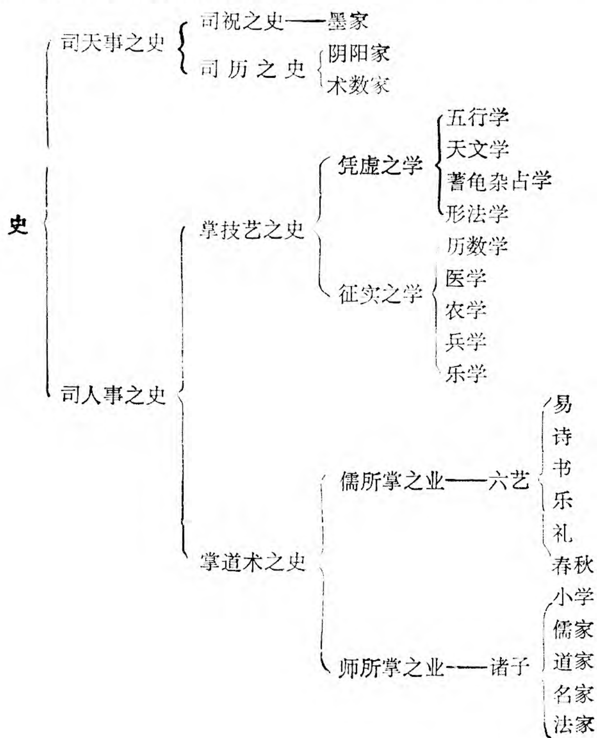
史籀作大篆，以教学童，实为文字学之祖。然则周史实兼今之

散文、韵文及小学诸家之长矣。近世人论周代史官之学术者，以龚自珍之为最详：

《古史鉤沈论》："周之世官，大者史。史之外，无有语言焉；史之外，无有文字焉；史之外，无人伦品目焉。史存而周存，史亡而周亡。是故儒者言《六经》。经之名，周之东有之。夫《六经》者，周史之宗子也；《易》也者，卜筮之史也；《书》也者，记言之史也；《春秋》也者，记动之史也；《风》也者，史所采於民，而编之竹帛，付之司乐者也；《雅》、《颂》也者，史所采於士大夫者也；《礼》也者，一代之律令，史职藏之故府，而时以诏王者也；小学也者，外史达之四方，瞽史谕之宾客之所为也。宗伯虽掌礼，礼不可以口舌存，儒者得之史，非得之宗伯；乐虽司乐掌之，乐不可以口耳存，儒者得之史，非得之司乐。故曰《六经》者，周史之大宗也；诸子也者，周史之小宗也。故夫道家者流言称辛甲、老聃；墨家者流，言称尹佚。辛甲、尹佚官皆史，聃实为柱下史。若道家、若农家、若杂家、若阴阳家、若兵、若术数、若方技，其言皆称神农、黄帝。神农、黄帝之书，又周史所职藏所谓三皇、五帝之书者是也。刘向云：'道家及术数家出於史'，不云余家出於史，此知五纬二十八宿异度，而不知其皆系於天也；知江河异味，而不知皆丽於地也。故曰诸子也者，周史之支孽小宗也，周之东也。孔子曰：天子失官，伤周之史亡也。灭人之国，必先去其史；隳人之枋，败人之纲纪，必先去其史；绝人之材，湮塞人之教，必先去其史；夷人之祖宗，必先去其史。周之东，其史官大罪四，小罪四，其大功三，小功三；帝魁以前，书莫备焉。郯之君知之，楚之左史知之，周史不能存之，故传者不雅驯，而雅驯者不传，谓之大罪一。正考父得商之名颂十二於周，百年之间亡其七，太师亡其声弦焉，太史又亡其简编焉，谓之大罪二。周之《雅》、《颂》，义逸而荒，人逸而名亡；瞽所献，燕享所歌，大氏断章，作者之初指不在，史不能宣而明，谓之大罪三。有黄帝历，有颛顼历，有夏历，有商历，有周历，有鲁历，有列国历，七者，周天子不能同，历敝不改，是以失礼，是失官之大者，谓之大罪四。古之王者，存三统，今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亡矣，《三易》弗具，孔子卒得《乾》、《坤》於宋，亦弗得於周，史之小罪一。列国小学不明，声音混茫，各操其方，微孔子之雅言，古均其亡乎，史之小罪二。史籀作大篆，非为废仓颉也；周史不肯存古文，文少而字乃多矣。象形指事，十存三四，形声相孳，千万并起，古今困之，史之小罪三。列国展禽、观射父之徒，能言先王命祀，而周史儋乃附苌弘为神怪之言，燕昭、秦皇淫祀渐兴，儋、弘阶之，妖孽是征，史之小

罪四。帝魁以降，百篇权舆，孔子删之，十倍是储，虽颇阙不具，资粮有余，史之大功一。孔子与左邱明乘以如周，获百二十国宝书，夫而后《春秋》作也，史之大功二。冠婚之杀，丧祭之等，大夫士之曲仪，咸以为数；夫舍数而言义，吾未之信也，故十七篇之完，亦危而完者也，史之大功三。周之时有推步之方，有占祲之学，其步疏，其占密，《天官》有书，先臣是传，唐都甘公，爰及谈迁，是蹟是宣，史之小功一。史秩下大夫，商高大夫官，必史也；自高以来，畴人守之，九章九数，幸而完，史之小功二。吾韪彼奠世系者，能奠能守，有《历谱牒》，有《世本》，竹帛咸旧，是故仲尼之徒，亦著《帝系姓》，后千余岁，江介之都，夸族始甚，史之小功三。夫功罪之际，存亡之会也，绝续之交也。天生孔子，不后周不先周也，存亡绝续，俾枢纽也。"

刘师培又衍之曰："六艺掌于史官，九流出于史官，术数、方伎诸学亦出于史官。"且列为表以明之。



其言虽有附会穿凿，或过于蔓衍者，然亦可见学术之进化，必由综合而区分。以其综合之中，具有萌芽，然后区分而各成一派别，非必谓后世学术，无一不为古代所包含。然孳乳寖多，其渊源亦必有自，苟不溯其滥觞，则其后之突然而来者，正不知其以何因缘矣。

---

① 据此，则周宣王以前之文为古文。
② 阮元定为成王即政之元年，周公禋祀于文、武所作之器。
③ 王昶据《诗·郑笺》定为文王时器。阮元定为周宣王时器。
④ 龚自珍定为成王祭文王庙器。
⑤ 吴大澂定为成王册命毛叔郑之器。
⑥ 吴大澂定为成王时南公孙盂所作之鼎。
⑦ 在今赞皇县学。
⑧ 今在北京国子监大成门。
⑨ 亦据金说。
⑩ 《晋语》。
⑪ 《周书·克殷解》、《书·洛诰》。
⑫ 贾谊《新书·保傅篇》。
⑬ 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、《史记·晋世家》。
⑭ 《春秋传》成四年。
⑮ 文十五年。
⑯ 襄十四年。
⑰ 《周语》。
⑱ 僖十五年。
⑲ 昭九年。
⑳ 宣十二年。
㉑ 均见《窸齐集古录》。

# 第二十一章　共和与民权

海通以来，译人以法、美诸国民主立宪之制，与中国历代君主之制不同，求其名而不得，因以“共和”二字译之。盖以周厉王、宣王之间，国家无天子者凡十四年，其时号曰“共和”。故以国家之无君主者，比附于共和，实则周之共和与近世民主立宪之制迥殊，学者不察，望文生义，以此例彼，贻误非浅。然世人既袭用其名，亦不可不知其名之所由来也。周之共和，凡有二说。一则谓周、召二公，共和行政；

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“厉王出奔彘，……召公、周公二相行政，号曰‘共和’。”《国语》韦昭《注》曰：“彘之乱，公卿相与和而修政事，号曰‘共和’，凡十四年，而宣王立。”

一则谓诸侯奉共伯和行天子事，号曰“共和”。

《史记正义》：“鲁连子云：卫州共城县，本周共伯之国也，共伯名和，好行仁义，诸侯贤之。周厉王无道，国人作难，王奔於彘，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，号曰共和元年。十四年，厉王死於彘。共伯使诸侯奉王子靖为宣王，而共伯复归国於卫也。”《索隐》：“《汲冢纪年》：共伯干王位。共音恭，共国，伯爵，言共伯摄王政，故云干王位也。”

按共伯事又见《吕氏春秋·开春论》，

“共伯和修其行，好贤仁，而海内皆以来为稽矣。周厉之难，天子旷绝，而天下皆来谓矣。”

及《庄子·让王篇》，

共伯得乎丘首。《释文》引司马彪《注》云：“共伯名和，修其行，好贤

人，诸侯皆以为贤。周厉王之难，天子旷绝，诸侯皆请以为天子，共伯不听，即干王位。十四年，大旱，屋焚，卜於太阳，兆曰：'厉王为祟。'召公乃立宣王，共伯复归於宗，逍遥得意共山之首。共丘山在今河内共县西。"

罗泌及梁玉绳多主其说。

《路史发挥共和辩》(罗泌)："说者曰：周室无君，周公、召公共和王政，故号之曰'共和'。自史迁至温公，无异议也。予不敢以为然。当厉王之时，周公、召公，非昔日之周、召也。予闻厉王之后，有共伯和者，修行而好贤，以德和民，诸侯贤之，入为王官；十有四年，天旱，庐火，归还於宗，逍遥共山之首，宣王乃立。是以王子朝告於诸侯，犹曰厉王戾虐，万民弗忍，流王於彘，诸侯释位，以间王政，宣王有志，而后效官。是宣王之前，诸侯有释位间於天子之事者矣。然则所谓共和者，吾以为政自共伯尔。若曰周、召共和，吾弗信也。向秀、郭象援古之说，以为共和者，周王之孙也。怀道抱德，食封於共，厉王之难，诸侯立之。宣王立，乃废。立之不喜，废之不怒，斯则得其情矣。"《史记志疑》(梁玉绳)："案以共和为周、召行政之号，史公之单说也，而韦注《国语》、孔疏《左传》及《史通》咸宗之，后儒并依斯解。其实不然。昭公二十六年《传》云：厉王戾虐，万民弗忍，流王於彘，诸侯释位，以间王政，宣王有志，而后效官。则知厉、宣之间，诸侯有代王行政者矣。周、召本王朝卿士，傥果摄天子之事，不可言'释位'，别立名称，若后世之年号，古亦无此法。故颜师古以史公之说为无据也。考《竹书纪年》、《庄子·让王篇》、《吕氏春秋·开春论》及《索隐》引《世纪》，《正义》引《鲁连子》，并以共和为共伯和。共国，伯爵，和其名。《人表》厉王后有共伯和，共地近卫，即汉河内郡之共县，周时亦谓之共头。《吕氏春秋·诚廉篇》'武王使召公盟微子於共头之下'是已。古史从《竹书》、《路史》有共和辨，可互相证明。盖厉王流彘，诸侯皆往宗共伯，若霸主然；其时宣王尚幼，匿不敢出，周、召居守京师，辅导太子。及后王没而民厌乱，太子年亦加长，共伯乃率诸侯会二相而立之，参核情实，必是如此。凡有言共伯至周摄政者，有言共伯干位篡立者，有言共伯即卫侯者，尽属不经之谈尔。"

予谓《史记·三代世表》自黄帝讫共和，《十二诸侯年表》自共和讫孔子，明共和以前之事，多不可考；而自共和元年以后，诸侯谱牒，咸有可稽。讵有误以共伯和之名，为大臣共和行政之号，纪年之始，

即成大错者。

> 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》："共和元年，以宣王少，大臣共和行政。十四年，宣王即位，共和罢。"

故"共和"之解，当以韦昭所谓公卿相与和而行政之说为的。然公卿相与和而行政，仍是贵族执政，与今之所谓民主者，固截然有别也。

周时虽无民主，而有民权。人民之钤制帝王，隐然具有一种伟大的势力，盖周代相传之训，以为天降下民，而后为之作君作师。

> 《孟子》："《书》曰：天降下民，作之君，作之师。惟曰其助上帝，宠之四方。"

故为君者，恒以畏天保民为主。周、召诸公，于此义尤拳拳焉。

> 《书·康诰》："文王、克明德慎罚，不敢侮鳏寡，庸庸，祇祇，威威，显民。""民情大可见，小人难保。""若保赤子，惟民其康乂。"《酒诰》："人无於水监，当於民监。"《召诰》："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。""予小臣，敢以王之仇民百君子，越友民，保受王威命明德。"

曰"仇民"者，明民与王相匹敌者；曰"友民"者，明民与上为朋友也。礼之若匹敌，亲之若朋友，是实君主对于人民最要之义。故周之立国，虽重礼而上文；等威之辨，严若天泽。而百工士庶，咸可尽言于王朝。观召公谏厉王之语，似庶人传语于王，故有明文规定者。

> 《国语·周语》："厉王虐，国人谤王。召公告曰：'民不堪命矣！'王怒，得卫巫，使监谤者，以告，则杀之。国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。王喜，告召公曰：'吾能弭谤矣，乃不敢言。'召公曰：'是障之也。防民之口，甚於防川。川壅而溃，伤人必多。民亦如之。是故为川者决之使导，为民者宣之使言。故天子听政，使公卿至於列士献诗，瞽献曲，史献书，师箴，瞍赋，矇诵，百工谏，庶人传语，近臣尽规，亲戚补察，瞽、史教诲，耆、艾修之，而后王斟酌焉。是以事行而不悖。民之有口，犹土之有山川也，财用於是乎出；犹其原隰之有衍沃也，衣食於是乎生。口之宣言也，善败於是乎兴，行善而备败，所以阜财用、衣食者也。夫民虑之於心而宣之於口，成而行

之，胡可壅也？若壅其口，其与能几何？'王不听，於是国人莫敢出言，三年，乃流王於彘。"

虽以厉王之虐，甫及三年，民已群起而推翻之，周民之有势力可知矣。汤武革命，伊尹放太甲，均有主名之人。而流厉王者，不闻有谁何为之魁师，虽其中经过之事实，史书不详，然以此推之，必为全体人民之意，非出于一二人之主使，尤灼然矣。

君主与人民对待，而公卿大夫则介乎二者之间。周之盛时，公卿大夫固恒以勤恤民隐诏其君主，即至衰世，亦时时代表民意，作为诗歌以刺其上。是厉行阶级制度之时，虽作贵族平民之区别，而贵族之贤者，率知为民请命，初非一律阿附君主，奴隶其民也。据《毛诗小序》、《大雅》刺厉王诗凡五篇。

《毛诗小序》："《民劳》，召穆公刺厉王也。""《板》，凡伯刺厉王也。""《荡》，召穆公伤周室大坏也。厉王无道，天下荡荡，无纲纪文章，故作是诗也。""《抑》，卫武公刺厉王，亦以自警。""《桑柔》，芮伯刺厉王也。"

郑笺且以《小雅》《十月之交》、《雨无正》、《小旻》、《小宛》四篇，为刺厉王诗。是民莫敢谤者，公卿大夫固昌言刺之也。其后宣王为中兴之君，而《诗》之变雅，则美刺间作。幽王使天下大坏，而诗之刺之者，殆四十篇。作诗者无所忌讳，采诗者著之简编，自君子大夫，至于寺人下国，其怨悱愁苦之言，均能流传于世，是尤可见周家之忠厚矣。使其时实行专制，摧折舆论，则当时讥刺厉、幽之诗，必将如后世之禁燬诛锄，不使传于口耳。又使其时公卿大夫皆无志节，则虽暴如幽、厉，亦何尝不可矫为歌功颂德之文，以淆乱人之视听？故吾辈读史者，当知西周之末世，虽曰暴君代作，谗佞迭兴，人民之穷困颠连已达极点，而学士大夫直言无讳，指陈民瘼，大声疾呼，犹为先世教泽绵延未已之征。其言论之自由，或尚过于后世民主之时代也。

周之重民，累世相传，明哲之士，咸喻斯义。如师旷告晋悼公

之言，即召公告厉王之意也。

《左传》襄公十四年："师旷曰：天生民而立之君，使司牧之，勿使失性。有君而为之贰，使师保之，勿使过度。是故天子有公，诸侯有卿，卿置侧室，大夫有贰宗，士有朋友，庶人、工、商、皂、隶、牧、圉，皆有亲暱，以相辅佐也。善则赏之，过则匡之，患则救之，失则革之。自王以下，各有父兄子弟，以补察其政。史为书，瞽为诗，工诵箴谏，大夫规诲，士传言，庶人谤，商旅於市，百工献艺。……天子爱民甚矣，岂其使一人肆於民上，以从其淫，而弃天地之性？必不然矣。"

其他议论类此者甚夥，不可胜举。总之，吾国先哲立国要义，以民为主，其立等威，辨上下，亦以为民、而非为帝王一人或少数武人、贵族纵欲肆虐而设。故虽未有民主立宪之制度，而实有民治之精神。惟其制礼既密，施教亦久，故遇暴虐之君如厉王者，人民虽知群起逐之，而仍必委政权于国之大臣，素负民望者。初无削除贵族，悉以平民执政之意。此则古今思想之殊，抑亦平民与贵族不甚悬绝，故不甚痛恶之之证也。

# 第二十二章　周代之变迁

周自平王至赧王之时，为东周。东周之时，复分为二：自平王之四十九年，至敬王之四十一年，是为春秋之时；自元王至赧王，是为战国之时。“春秋”者，史书之名，而非时代之名，以相沿既久，姑循用之。西周之政教，至春秋时，有相沿而未变者，有蜕化而迥殊者，史家著论，多以为西周降至春秋，实为世衰道微之征。

《汉书·货殖传序》：“周室衰，礼法堕。诸侯刻桷丹楹，大夫山节藻棁，八佾舞於庭，雍彻於堂。……陵夷至乎桓、文之后，礼谊大坏，上下相冒，国异政，家殊俗，耆欲不制，僭差无极。”《游侠传序》：“周室既微，礼乐征伐自诸侯出。桓、文之后，大夫世权，陪臣执命。陵夷至於战国，合从连衡，力政争强。”

然就一王定制而论，诚有陵夷衰微之象，就中国之全体而论，未始非民主进步之时。世无一成不变之局，读史者第当识其变迁，以明人民进化之阶级，不必先立一成见也。

春秋之风气，渊源于西周，虽经多年之变乱，而其踪迹犹未尽泯者，无过于尚礼一事。观《春秋左氏传》所载，当时士大夫，觇国之兴衰以礼，

《左传》闵公元年载：齐仲孙湫来省难，归曰：“不去庆父，鲁难未已。”公曰：“鲁可取乎？”对曰：“不可，犹秉周礼。周礼所以本也。臣闻之，国将亡，本必先颠，而后枝叶从之。鲁不弃周礼，未可动也。”又襄公三十一年载：北宫文子相卫襄公以如楚，宋之盟故也。过郑，……事毕而出，言於卫侯曰：“郑有礼，其数世之福也，其无大国之讨乎！诗云：‘谁能执热，逝不以濯。’礼之於政，如热之有濯也。濯以救热，何患之有？”又昭公五年载：公如晋，自郊劳至於赠贿，无失礼。晋侯谓女叔齐曰：“鲁侯不亦善

於礼乎?"对曰:"鲁侯焉知礼!"公曰:"何为?自郊劳至於赠贿,礼无违者,何故不知?"对曰:"是仪也,不可谓礼。礼,所以守其国,行其政令,无失其民者也。今政令在家,不能取也;有子家羁,不能用也;奸大国之盟,陵虐小国;利人之难,不知其私。公室四分,民食於他。思莫在公,不图其终。为国君,难将及身,不恤其所。礼之本末,将於此乎在,而屑屑焉习仪以亟。言善於礼,不亦远乎?"

**决军之胜败以礼,**

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七年载:蒍贾曰:"子玉刚而无礼,不可以治民,过三百乘,其不能以入矣。"子犯曰:"民未知礼,未生其共。"於是乎大搜以示之礼,作执秩以正其官,一战而霸。又僖公二十八年载:晋侯登有莘之虚以观师,曰:"少长有礼,其可用也。"又,僖公三十三年载:王孙满曰:"秦师轻而无礼,必败。"又,宣公十二年载:随武子曰:"会闻用师,观衅而动;德、刑、政、事、典,礼不易,不可敌也。"

**定人之吉凶以礼,**

《左传》僖公十一年载:天王使召武公、内史过赐晋侯命,受玉惰。过归,造王曰:"晋侯其无后乎?王赐之命,而惰於受瑞,先自弃也已,其何继之有?礼,国之干也;敬,礼之舆也。不敬,则礼不行;礼不行,则上下昏,何以长世?"又僖公二十三年载:楚子曰:"晋公子广而俭,文而有礼。"又文公十五年载:季文子曰:"齐侯其不免乎?己则无礼,而讨於有礼者,曰:'汝何故行礼?'礼以顺天,天之道也。己则反天,而又以讨人,难以免矣。"又成公十三年载:郤锜来乞师,将事不敬。孟献子曰:"郤氏其亡乎!礼,身之干也;敬,身之基也。郤子无基。"又襄公二十一年载:会於商任,锢栾氏也。齐侯、卫侯不敬。叔向曰:"二君者必不免。会朝,礼之经也;礼,政之舆也,政,身之守也。怠礼,失政;失政,不立,是以乱也。"又襄公二十六年载:公孙挥曰:"子产其将知政矣。让不失礼。"

**聘问则预求其礼,**

《左传》文公六年载:季文子将聘於晋,使求遭丧之礼以行。其人曰:"将焉用之?"文子曰:"备豫不虞,古之善教也。"

**会朝则宿戒其礼,**

《左传》昭公十六年载：晋韩起聘於郑，郑伯享之。子产戒曰："苟有位於朝，无有不供恪！"孔张后至，立於客间，执政御之；适客后，又御之；适县间。客从而笑之。事毕，富子谏曰："夫大国之人，不可不慎也，几为之笑，而不陵我？我皆有礼，夫犹鄙我。国而无礼，何以求荣？孔张失位，吾子之耻也。"

卿士、大夫以此相教授，

《左传》文公十八年：季文子使大史克对曰："先大夫臧文仲，教行父事君之礼，行父奉以周旋，弗敢失队。"曰："见有礼於其君者，事之，如孝子之养父母也；见无礼於其君者，诛之，如鹰鹯之逐鸟雀也。"

其不能者，则以为病而讲学焉。

《左传》昭公七年："公至自楚。孟僖子病不能相礼，乃讲学之，苟能礼者从之。及其将死也，召其大夫，曰：'礼，人之干也。无礼，无以立。'"

此等风气，至战国时则绝无所见。故知春秋诸人，实以近于西周，渊源有自。故所持之见解，所发之议论，均以礼为最要之事也。管子者，儒家所斥为霸佐，不足语于王道者也。然其言之见于《左传》者，则曰"招携以礼，怀远以德，德礼不易，无人不怀"。其所著之经言，亦以礼为四维之首。

《管子·牧民》："国有四维，一曰礼，二曰义，三曰廉，四曰耻。礼不踰节，义不自进，廉不蔽恶，耻不从枉。"

使此诸书，出于后人所伪造①，何以后世之人，对于春秋一时代独造出此等言论，而于其他时代，不一律造为此类言行乎？故春秋者，直接于礼教最盛之时代之后一时代也，又由礼教最盛而渐趋于衰落之一时代也。观诸人之不知礼，不习礼，及误以仪为礼，即可见其时之习此者已居少数。惟其流风余韵，犹浸淫渐渍于人心，故衡量人物，往往以此为断耳。

周制之变也，首在列国之封域。周初千八百国，至春秋之初，仅存百二十四国，其数不逮十一。则厉、宣以降，诸侯之互相吞并，

盖已久矣。春秋之时，国之大者十。鲁兼九国之地[2]；齐兼十国之地[3]；晋兼二十二国之地[4]；楚兼四十二国之地[5]；宋兼六国之地[6]；郑兼三国之地[7]；卫兼二国之地[8]；秦有周地，东界至河；吴灭五国[9]，北境及淮，越又从而有之，弱肉强食，其祸酷矣。而诸小国并为大国，其国家之组织，社会之状况，人群之思想，胥因之而变易。其胚胎于一国之文化，亦有渐推渐广之势。杂居之异族，为之同化；僻远之新国，由是崛兴。此皆互为因果者也。

春秋诸国，并吞小弱，大抵以其国地为县。

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："武公十年，伐邽、冀戎，初县之。""十一年，初县杜、郑。"《左传》宣公十一年："楚子伐陈，因县陈。"十二年又称楚围郑，郑伯逆楚子曰："使改事君，夷於九县，孤之愿也。"昭公十一年称叔向曰："楚王奉孙吴以讨於陈曰：'将定而国。'陈人听命，而遂县之。"

其县之区域，大于《周官》所谓县者，殆不止倍蓰[10]，县境悬远，则特使大夫守之。

《左传》僖公二十六年："晋使赵衰为原大夫，狐溱为温大夫。"

其职重于内地之大夫，故亦称为守。

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五年："晋侯问原守於寺人勃鞮，对曰：'昔赵衰以壶飧从，径，馁而不食，故使处原。'"是原大夫亦称原守也。

其后或称为命大夫。

《左传》哀公四年："楚师使谓阴地之命大夫士蔑曰：'晋楚有盟，好恶同之。'"杜注："命大夫，别县监尹。"正义曰："阴地者，河南山北，东西横长，其间非一邑，特命大夫使总监阴地。"

而楚之属地，则特置县尹或县公以治之。

《左传》庄公十八年："楚子克权，使斗缗尹之；以叛围而杀之，迁权于那处，使阎敖尹之。"襄公二十六年："穿封戌，方城外之县尹也。"又宣公十一年："楚子曰：'诸侯县公，皆庆寡人。'"

因灭国而特置县，因置县而特命官，封建之制遂渐变为郡县之制。此政治变迁之至大者也。

《日知录》(顾炎武)："《汉书·地理志》言秦兼并四海，以为周制微弱，终为诸侯所丧，故不立尺土之封，分天下为郡县，荡灭前圣之苗裔，靡有孑遗。后之文人，祖述其说，以为废封建，立郡县，皆始皇之所为也。以余观之，殆不然。《左传》僖公三十三年，晋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县赏胥臣。宣公十五年，晋侯赏士伯以瓜衍之县。成公六年，韩献子曰：'成师以出，而败楚之二县。'襄公二十六年，蔡声子曰：'晋人将与之县，以比叔向。'三十年，'绛县人或年长矣'。昭公三年，韩宣子曰：'晋之别县，不惟州。'五年薳启疆曰：'韩赋七邑，皆成县也。'又曰：'因其十家九县，其余四十县。'十八年，晋分祁氏之田，以为七县，分羊舌氏之田，以为三县。哀公七年，子穀曰：'彭仲爽，申俘也。文王以为令尹，实县申、息。'《晏子春秋》：'昔我先君桓公与管仲狐与穀，其县十七。'《说苑》：'景公令吏致千家之县一于晏子。'《战国策》：'智过言於智伯曰：破赵，则封二子者各万家之县。'《史记·吴世家》：'王余祭三年，予庆封朱方之县。'则当春秋之世，灭人之国者，固已为县矣[11]。《史记》：吴王发九郡兵伐齐，范蜎对楚王曰：'楚南塞厉门而郡江东。'甘茂谓秦王曰：'宜阳大县，名曰县，其实郡也。'春申君言於楚王曰：'淮北地边齐，其事急，请以为郡便。'《匈奴传》言赵武灵王'置云中、雁门、代郡'；'燕置上谷、渔阳、右北平、辽西、辽东郡，以拒胡'；又言'魏有河西、上郡以与戎界边。'则当七国之世，而固已有郡矣[12]。《传》称'禹会诸侯，执玉帛者万国'，至周武王仅千八百国，春秋时见於经传者百四十余国，又并为十二诸侯，又并而为七国，此固其势之必至也。"

《郡县考》(姚鼐)："周法，中原侯服，疆以周索，国近蛮夷者，乃疆以戎索。故齐、鲁、卫、郑名同於周，而晋、秦、楚乃不同於周，不曰'都鄙'，而曰'县'，然始者有县而已，尚无郡名。吾意郡之称，盖始於秦、晋。以所得戎翟地远，使人守之，为戎翟民君长，故名曰郡；如所云阴地之命大夫，盖即郡守之谓也。赵简子之誓曰：'上大夫受县，下大夫受郡。'郡远而县近，县成聚富庶，而郡荒陋，故之美恶异等，而非郡与县相统属也。《晋语》：夷吾谓公子絷曰：'君实有郡县。'言晋地属秦，异於秦之近县，则谓之曰郡县，亦非云郡与县相统属也。及三卿分范、中行氏、知氏之县，其县已与故县隔绝，分人以守，略同昔者使人守远地之体，故率以郡名。然而郡乃大矣，所统有属县矣。其后秦、楚亦皆以得诸侯地名郡，惟齐无

郡，齐用周制故也。”

因列国之竞争，而田赋兵制，亦相因而变。

《春秋》宣公十五年："初税亩。"杜《注》："公田之法，十取其一；今又履其余亩，复十取其一。故哀公曰'二吾犹不足'，遂以为常，故曰初。"又成公元年："作丘甲。"杜《注》：周礼四邑为丘，出戎马一匹，牛三头；四丘为甸，出戎马四匹，牛十二头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此甸所赋，今鲁使丘出之。《左传》昭公四年："郑子产作丘赋。"杜《注》：丘常出马一匹，牛三头。今子产别赋其田，如鲁之田赋。又哀公十一年亦称"季孙欲以田赋，使冉有访诸仲尼。……仲尼曰：'君子之行也，敛从其薄。如是，则以丘亦足矣。若不度於礼，而贪冒无厌，则虽以田赋，将又不足。且子季孙若欲行而法，则周公之典在；若欲苟而行，又何访焉？'弗听。""十有二年春，用田赋。"

齐桓之霸，尤重在变更军制。

《国语·齐语》："管子对桓公曰：'作内政而寄军令焉。'桓公曰：'善'。管子於是制国。五家为轨，轨为之长；十轨为里，里有司；四里为连，连为之长；十连为乡，乡有良人焉。以为军令，五家为轨，故五人为伍，轨长帅之；十轨为里，故五十人为小戎，里有司帅之；四里为连，故二百人为卒，连长帅之；十连为乡，故二千人为旅，乡良人帅之；五乡一帅，故万人为一军，五乡之帅帅之。"

晋文御狄，则作五军；成公赏功，则作六军。

《左传》僖公三十二年："晋蒐於清原，作五军以御狄。"成公三年："晋作六军，……赏鞌之功也。"

其后吴、晋争长，至以甲车四千乘自豪。

《左传》昭公十三年："叔向曰：'寡君有甲车四千乘在，虽以无道行之，必可畏也。'"

(杜《注》："四千乘，三十万人"，其数虽不确，即以二十五人一乘计之，亦十万人矣。)亦周制之变更之大者也。兵事既重，则兵为专业，而工商之业以分，

《国语·齐语》："管子制国以为二十一乡：工商之乡六，士乡十五。公

帅五乡焉，国子帅五乡焉，高子帅五乡焉；参国起案，以为三官，臣立三宰，工立三族，市立三乡，泽立三虞，山立三衡。”韦昭《注》：“此士，军士也。十五乡合三万人，是为三军。农，野处而不暱，不在都邑之数，则下所云五鄙是也。”

四民之名以立。

《国语·齐语》：“桓公曰：‘成民之事若何？’管子对曰：‘四民者，勿使杂处；杂处则其言哤，其事易。’公曰：‘处士、农、工、商若何？’管子对曰：‘昔圣王之处士也，使就闲燕，处工就官府，处商就市井，处农就田野。令夫士群萃而州处，……士之子恒为士；工群萃而州处，……工之子恒为工；商群萃而州处，……商之子恒为商；农群萃而州处，……农之子恒为农。’”

按《周官·太宰》以九职任万民，《考工记》称“国有六职”，虽亦分农、工、商，而未尝别立士之一职。《逸周书·程典》曰：“士大夫不杂于工商，（孔晁《注》：商不厚，工不枵，农不力，不可力治。）士之子不知义，不可以长幼；工不族居，不足以给官；族不乡别，不可以入惠。”虽以士大夫别于农、工、商，亦未名为四民。四民之别，盖在春秋之时。《谷梁》成公元年《传》：“古者立国家，百官具，农工皆有职以事上。古者有四民，有士民，有商民，有农民，有工民。”虽所称古者，与《管子》所谓“昔圣王”云者，皆若不始于春秋之时。然士皆授田，则与农无别。别立士之名，必为授田之制已废。故愚意春秋之时，授田之制渐废，始有士、农、工、商之分。否则，无此区别也。

军旅之事，苟非危急，专业者率可不与。

《左传》宣公十二年：“士会论楚曰：荆尸而举，商、农、工、贾不败其业；百官象物而动，军政不戒而备。”

按此是楚国之兵已皆常隶营伍，国虽举兵，不取之于农、商、工、贾也。

业分而专，故多能者，

《管子·山权数篇》：“民之能明於农事者，置之黄金一斤，直食八石；

民之能蕃育六畜者，置之黄金一斤，直食八石；民之能树艺者，置之黄金一斤，直食八石；民之能树瓜瓠、荤菜、百果使蕃裕者，置之黄金一斤，直食八石；民之能已民疾痛者，置之黄金一斤，直食八石；民之知时日岁丰且阨，曰'某谷不登'、曰'某谷丰者'，置之黄金一斤，直食八石；民之通於蚕桑不疾病者，置之黄金一斤，直食八石。谨听其言，而藏之官，使师旅之事，民无所与。"又《轻重甲篇》："万乘之国，必有万金之贾；千乘之国，必有千金之贾；百乘之国，必有百金之贾。"

而国家且竭力保护之。

《左传》昭公十六年：子产谓韩宣子曰："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，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，斩之蓬、蒿、藜、藿而共处之；世有盟誓，以相信也，曰：'尔无我叛，我无强贾，……故能相保，以至於今。'"

按郑有保商之法，故其商人如弦高者，能却敌而卫国，盖前此之所未有。盖国力膨胀，则各种职业皆因而发达，不独兵事一端，为立国所重也。

国家之兴亡，影响于社会至钜，愚者推求其故而不得，则归之于运数，而星相卜筮之术昌。观《左氏传》所载，多前知之言，如懿氏卜妻敬仲，知其将育于姜[13]；毕万筮仕于晋，决其子孙必复其始[14]；虢公之奔，兆之童谣[15]；曹社之亡，始以妖梦[16]；以及季友手文[17]，谷也丰下[18]之类，一人一家之休咎，均若有前定者。盖其时之人考索兴衰之理，不尽关于人事，故广求之于术数，从而附会之也。然社会心理虽多迷信，而贤哲之士，转因之而知尽力于人事。如季梁，

《左传》桓公六年：季梁告随侯曰："臣闻小之能敌大也，小道大淫。所谓道，忠於民而信於神也。……夫民，神之主也。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。"

史嚚，

《左传》庄公三十二年："史嚚曰：'虢其亡乎！吾闻之：国将兴，听於民；将亡，听於神。神，聪明正直而一者也，依人而行。虢多凉德，其何土之能得？"

叔兴，

《左传》僖公十六年："陨石於宋五，陨星也。六鹢退飞，过宋都，风也。周内史叔兴聘於宋，宋襄公问焉，曰：'是何祥也？吉凶焉在？'……退而告人曰：'君失问。是阴阳之事，非吉凶所生也。吉凶由人。'"

臧文仲，

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一年："夏、大旱。公欲焚巫、尪。臧文仲曰：'非旱备也。修城郭、贬食、省用、务穑、劝分，此其务也。巫、尪何为？天欲杀之，则如勿生；若能为旱，焚之滋甚。'"

子产诸人。

《左传》昭公十七年："郑裨灶言於子产曰：'宋、卫、陈、郑将同日火。若我用瓘斝玉瓒，郑必不火。'子产弗与。"十八年夏五月，"宋、卫、陈、郑皆火。裨灶曰：'不用吾言，郑又将火。'郑人请用之，子产不可。……曰：'天道远，人道迩，非所及也，何以知之？灶焉知天道？是亦多言矣，岂不或信？'遂不与，亦不复火。"十九年："郑大水，龙斗於时门之外洧渊，国人请为禜焉。子产弗许，曰：'我斗，龙不我觌也；龙斗，我独何觌焉？禳之，则彼其室也。吾无求於龙，龙亦无求於我。'乃止也。"

皆以人事为重，不以神怪之说为然。盖同时有深于迷信者，亦有破除迷信者，不得专执一端以论春秋之风气也。晋、楚之兴，皆尚勤劳。

《左传》宣公十一年："却成子求成於众狄。……曰：'吾闻之，非德，莫如勤，非勤，何以求人？能勤，有继。其从之也。诗曰：文王既勤止。文王犹勤，况寡德乎？'"又宣公十二年："楚自克庸以来，其君无日不讨国人而训之於民生之不易、祸至之无日、戒惧之不可以怠；……训之以若敖、蚡冒筚路蓝缕以启山林。箴之曰：'民生在勤，勤则不匮。'"

鲁敬姜自勤纺绩，训其子以勤劳。

《国语·鲁语》："公父文伯退朝，朝其母，其母方绩。文伯曰：'以歜之家而主犹绩，惧忓季孙之怒也，其以歜为不能事主乎？'其母叹曰：'鲁其亡乎！使童子备官而未之闻耶？居，吾语汝。昔圣王之处民也，择瘠土而处之，劳其民而用之，故长王天下。夫民劳则思，思则善心生；逸则淫，淫则忘善，忘善则恶心生。沃土之民不材，逸也；瘠土之民莫不向义，劳也。

是故天子大采朝日，与三公、九卿祖识地德；日中考政，与百官之政事；师尹维旅、牧、相宣序民事；少采夕月，与太史、司载纠虔天刑；日入监九御，使洁奉禘、郊之粢盛，而后即安。诸侯朝修天子之业命，书考其国职，夕省其典刑，夜儆百工，使无慆淫，而后即安。卿大夫朝考其职，昼讲其庶政，夕序其业，夜庀其家事，而后即安。士朝受业，昼而讲贯，夕而习复，夜而计过无憾，而后即安。自庶人以下，明而动，晦而休，无日以怠。王后亲织玄紞，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纮、綖，卿之内子为大带，命妇成祭服，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，自庶人以下，皆衣其夫。社而赋事，蒸而献功，男女效绩，愆则有辟，古之制也。君子劳心，小人劳力，先王之训也。自上以下，谁敢淫心舍力？今我，寡也；尔又在下位，朝夕处事，犹恐忘先人之业。况有怠惰，其何以避辟？吾冀而朝夕修我曰：必无废先人。尔今曰：胡不自安？以是承君之官，余惧穆伯之绝嗣也。'"

以一人之劳逸，即决一国之兴亡，非当时各国社会之变迁有以启之，不能体验人事之因果深沏若斯也。

春秋之时，蛮夷戎狄，杂处内地，各为风气，与周之侯国人民迥然不同。

《左传》襄公十四年，戎子驹支曰："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，贽币不通，言语不达，何恶之能为？"

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多为诸大国所灭。东夷之莱[19]灭于齐，根牟[20]灭于鲁，南蛮之卢戎[21]灭于楚，西戎之蛮氏[22]灭于楚，骊戎[23]灭于秦，北狄之鄋瞒[24]、潞氏[25]、甲氏[26]、留吁[27]、铎辰[28]，以及东山皐落氏[29]等，咸灭于晋。其种人之酋长既亡，主权无属，必同化于吾族，即存者亦多为大国所用。

《春秋大事表》(顾栋高)："秦、晋迁陆浑之戎於伊川，以藩卫王室，卒得其用。楚庄欲窥觎王室而先伐陆浑，荀吴欲灭陆浑而先有事三涂，居然为王室之藩篱矣。"

此则春秋时文明渐推渐广之征也。孔子修《春秋》，以国家文教之差，为诸夏与夷狄之别，观《公羊传》释荆、吴之称，即见其义。

《公羊》庄十年："秋九月，荆败蔡师於莘，以蔡侯献舞归。荆者何？州

名也。州不若国，国不若氏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，字不若子。”二十三年：“荆人来聘，荆何以称人？始能聘也。”又成公十五年：“冬十有一月，叔孙侨如会晋士燮、齐高无咎、宋华元、卫孙林父、郑公子鰌、邾娄人，会吴於钟离。曷为殊会吴？外吴也。曷为外也？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，内诸夏而外夷狄。”又定公四年：“冬十有一月庚午，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战於柏举，楚师败绩。吴何以称子？夷狄也，而忧中国[30]。”

盖当时所谓蛮夷戎狄，初非异种，特其礼教政术异于华夏，故广别其种类，以示贬斥。至于交通既久，文化演进，则亦不复别之。此虽公羊一家之言，然以之推测各地人民之进化，亦未必出于穿凿也。

隐、桓之世，齐、郑最强。郑居中原，齐则东方之大国也。庄、僖之世，齐、桓称霸，而晋、楚、秦三国相继而兴，其势渐趋于西南矣。成、哀而后，吴、越复兴，天下大势，偏重南服。故春秋之时，实为文化自北而南之时。楚之先出自颛顼，固亦神明之胄；然自初封于丹阳[31]。传之熊通，已十二叶十七君，而熊通犹自居于蛮夷：

《史记·楚世家》：熊通立，为楚武王，“三十五年，楚伐随。随曰：‘我无罪。’楚曰：‘我蛮夷也。……’”

其文化之不逮北方诸国可知。至春秋而其国始大。

《史记·楚世泉》：“文十一年，齐桓公始霸，楚亦始大。”

设官分职，虽多殊于周制[32]，而名法往往与诸夏相同[33]。其人之深于学术者，如申叔之于教育，

《国语·楚语》：“庄王使士亹傅太子葴，……问於申叔时。叔时曰：教之春秋而为之耸善而抑恶焉，以戒劝其心；教之世，而为之昭明德而废幽昏焉，以休惧其动；教之诗，而为之导广显德，以耀明其志；教之礼，使知上下之则；教之乐，以疏其秽而镇其浮；教之令，使访物官；教之语，使明其德，而知先王之务用明德於民也；教之故志，使知废兴者而戒惧焉；教之训典，使知族类行此义焉。”

左史倚相之于史学，

《左传》昭公十二年："左史倚相趋过，王曰：'是良史也。……是能读三坟、五典、八索、九邱。'"

北方士大夫殆莫之过也。吴出太伯，固亦华裔，然至春秋，其民犹不知乘车及战陈之术。

《左传》成公七年：楚申公巫臣"以两之一卒适吴，舍偏两之一焉。与其射御，教吴乘车，教之战陈，教之叛楚。寘其子狐庸焉，使为行人於吴。吴始伐楚，……蛮夷属於楚者，吴尽取之，是以始大，通吴於上国。"

待楚人启之，始与诸夏交通，其初之晦塞，盖可相见。然自成公至襄公时，仅四十年，而季札聘于鲁，请观周乐，于《国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之精义，言之无或爽者，其进步之速，又可骇焉。以吴例越，其文化当直接得之于吴，而间接得之于楚。范蠡、文种，皆楚人也。

《史记正义》："范蠡，楚宛三户人。文种，荆平王时为宛令。"

得此二人，而教士三万，君子六千[34]，勃然而兴；而种、蠡之文章，至今炳然寰宇。其地运之将开欤，抑文明之由人而转徙者，适逢其会也？所可疑者，楚之文化，东下而入吴、越，而其国固有之江南，转无所得。

顾栋高曰："春秋之世，楚之经营中国，先北向而后东图，其所吞灭诸国，未尝越洞庭湖以南一步。盖其时湖南与闽、广均为荒远之地，惟群蛮、百濮居之，无系於中国之利害，故楚也有所不争也。"

湖湘灵气，遂不能发泄于春秋之时；是则地势之当冲要与否，实文化之关键矣。

---

① 《左传》及《管子》世多有疑其伪者。

② 极、项、邿、鄣、根牟、向、须句、鄫、鄅。

③ 纪、郕、谭、遂、鄣、阳、莱、介根、介、牟。

④ 韩、耿、霍、魏、虢、虞、荀、贾、杨、焦、邢、滑、梁、沈、姒、蓐、黄、郇、原、樊、冀、温。

⑤ 权、邢、鄀、谷、鄾、罗、庐、戎、鄀、鄘、贰、轸、绞、州、蓼、息、邓、申、吕、弦、黄、夔、江、六、麇、宗、巢、庸、道、柏、房、沈、蒋、舒蓼、舒庸、舒鸠、赖、唐、顿、胡、蛮氏、陈。

⑥ 宿、逼阳、曹、杞、戴、彭城。

⑦ 虢、桧、许。

⑧ 邢、鄘。

⑨ 州来、钟离、巢、徐、钟吾。

⑩ 周制都鄙之地，二千五百家为县，采邑所在地，二千三百零四家。

⑪ 原注：按昭公二十九《传》，蔡墨言刘累迁于鲁县，则夏后氏已有县之名。《周礼·小司徒》："四甸为县。"《遂人》："五鄙为县。"《县士》注："距王城三百里以外，至四百里曰县，亦作寰。"《国语》谓管子制齐，三乡为寰，寰有帅，十寰为属，属有大夫。

⑫ 原注：哀公二年《传》："赵简子誓曰：克敌者上大夫受县，下大夫受郡。"杜氏注引《周书·作雒篇》："千里百县，县有四郡。古时县大而郡小。《说文》周制、天子地方千里，分为百县，县有四郡。至秦初置三十六郡，以监其县。今按《史记》吴王及春申君之事，则郡之统县，固不始於秦也。

⑬ 庄公二十二年。

⑭ 闵公元年。

⑮ 僖公五年。

⑯ 哀公七年。

⑰ 闵公二年。

⑱ 文公元年。

⑲ 今山东黄县。

⑳ 今山东沂水县。

㉑ 今湖北南漳县。

㉒ 今河南伊阳县。

㉓ 今陕西新丰县。

㉔ 今山东历城县。

㉕ 今山西潞城县。

㉖ 今直隶鸡泽县。

㉗ 今山西屯留县。

㉘ 今山西屯留县。

㉙ 今山西垣曲县。

㉚ 言吴以夷狄能忧中国，故《春秋》许之也。

㉛ 今湖北秭归县。

㉜ 如令尹、莫敖之类。

㉝ 如井牧、田土之类。

㉞ 均见《越世家》。

# 第二十三章　学术之分裂

西周之学，官师合一，至春秋而天子失官，

《左传》昭公十七年："仲尼曰：天子失官，学在四夷。"

学校不修，

《毛诗·子衿序》："子衿，刺学校废也；乱世则学校不修焉。"

民不说学，及其大人。

《左传·昭公十八年》："秋，葬曹平公。往者见周原伯鲁焉，与之语，不说学。归以语闵子马。闵子马曰：'周其乱乎？夫必多有是说，而后及其大人。大人患失而惑'，又曰：'可以无学，无学不害。不害而不学，则苟而可，於是乎下陵上替，能无乱乎！夫学，殖也。不学将落，原氏其亡乎？'"

故官师之学，分裂而为私家之学，其踪迹见于《庄子·天下篇》。

"天下之治方术者多矣，皆以其有为不可加矣。古之所谓道术者，果恶乎在？曰：'无乎不在。'曰：'神何由降？明何由出？''圣有所生，王有所成，皆原於一。'不离於宗，谓之天人。不离於精，谓之神人。不离於真，谓之至人。以天为宗，以德为本，以道为门，兆於变化，谓之圣人。以仁为恩，以义为理，以礼为行，以乐为和，薰然慈仁，谓之君子。以法为分，以名为表，以参为验，以稽为决，其数一二三四是也。百官以此相齿，以事为常，以衣食为主，蕃息畜藏，老、弱、孤、寡为意，皆有以养，民之理也。古之人其备乎？配神明，醇天地，育万物，和天下，泽及百姓；明於本数，系於末度，六通四辟，小大精粗，其运无乎不在。其明而在数度者，旧法世传之史，尚多有之。其在於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者，邹鲁之士，搢绅先生多能明之。《诗》以道志，《书》以道事，《礼》以道行，《乐》以道和，《易》以

道阴阳，《春秋》以道名分。其数散於天下而设於中国者，百家之学，时或称而道之。天下大乱，贤圣不明，道德不一，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。譬如耳、目、鼻、口，皆有所明，不能相通。犹百家众技也，皆有所长，时有所用。虽然，不该不遍，一曲之士也。判天地之美，析万物之理，察古人之全，寡能备天地之美，称神明之容。是故内圣外王之道暗而不明，郁而不发，天下之人，各为其所欲焉以自为方。悲夫，百家往而不反，必不合矣！后世之学者，不幸不见天地之纯，古人之大体，道术将为天下裂。"

虽其所谓古者与后世者，未尝确指其时代，然观其下文，以古之道术与关尹、老聃、墨翟、禽滑釐相对而言。

如曰"古之道术有在於是者，墨翟、禽滑釐闻其风而说之"，"古之道术有在於是者，关尹、老聃闻其风而说之"等语。

可见庄子之所谓古，必在春秋以前，而其所谓后者，即指老聃、墨翟等人。古时有圣有王，则学在百官。至春秋时，内圣外王之道不明，则道术分为百家，此非庄子崇拜古人太过，亦非假托古事以欺世人，其时之情事实是如此，由源及流，各有来历，不得不约略叙述也。惟历史事迹、视人之心理为衡，叹为道术分裂，则有退化之观；诩为百家竞兴，则有进化之象，故事实不异，而论断可以迥殊；正不必以春秋时始有专家之术，遂谓从前毫无学术可言。一若学有来历，便失其价值者，此则治史者所当知也。

庄子汎称百家，而未指称某氏之学为某家；汉司马谈《论六家要指》，遂有法家、名家、道家之名。

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："太史公仕於建元、元封之间，愍学者之不达其意而师悖，乃论六家之要指①。"

刘向《别录》、刘歆《七略》，则分为九流十家，而各溯其所出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儒家者流，盖出於司徒之官。""道家者流，盖出於史官。""阴阳家者流，盖出於羲、和之官。""法家者流，盖出於理官。""名家者流，盖出於礼官。""墨家者流，盖出於清庙之守。""纵横家者流，盖出於行人之官。""杂家者流，盖出於议官。""农家者流，盖出於农稷之官。""小

说家者流，盖出於稗官[2]。”

并谓其起于王道既微、诸侯力政之时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诸子十家，其可观者九家而已。皆起於王道既微，诸侯力政，时君世主，好恶殊方。是以九家之术，蜂出并作，各引一端，崇其所善，以此驰说，取合诸侯。”

观其所载诸家之书，上起邃古，下讫汉初，率以战国时之书为多，然古书多出依托。

如农家，《神农》二十篇。注曰：“六国时，诸子疾时怠於农业，道耕农事，托之神农。”道家，《黄帝君臣》十篇。注曰：“起六国时，与老子相似。”杂家，《黄帝》五十八篇。注曰：“六国时，贤者所作。”《力牧》二十二篇。注曰：“六国时所作，托之力牧，黄帝相。”小说家《黄帝说》四十篇。注曰：“迂诞依托。”

即西周之书，亦多后人附会者。

如道家，《太公》二百三十七篇。注曰：“吕望为周师尚父，本有道者，或有近世为太公术者所增加也。”

大抵自春秋而私家之学始兴，至战国而大盛耳。

学术之分裂，非一时之事，始则由天子畿内分而之各国，继则由各国之学转而为私家。史书亦多纪其事者，如：

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：“昔在颛顼，命南正重以司天，北正黎以司地。唐、虞之际绍重、黎之后，使复兴典之，至於夏、商，故重、黎氏世序天地。其在周，程伯休父其后也。当周宣王时，失其守，而为司马氏。司马氏世典周史。惠、襄之间，司马氏去周适晋[3]。自司马氏去周适晋，分散，或在卫，或在赵，或在秦。”

此学者由天子畿内分而之各国之证也。

《史记·儒林传》：“孔子闵王路废而邪道兴，於是论次《诗》、《书》，修起礼乐。适齐闻《韶》，三月不知肉味。自卫返鲁，然后乐正，《雅》《颂》各得其所。……自孔子卒后，七十子之徒，散游诸侯。大者为师傅卿相，小

者友教士大夫，或隐而不见。故子路居卫，子张居陈，澹台子羽居楚，子夏居西河，子贡终於齐。如田子方、段干木、吴起、禽滑厘之属，皆受业於子夏之伦，为王者师。"

此各国之学转而入私家之证也。当春秋之初，诸侯之国已各自为教。

《管子·大匡篇》："卫国之教，危傅以利；鲁邑之教，好迩而训於礼；楚国之教，巧文以利。"

其风气之不同，殆由所传之学说不同之故。如鲁秉《周礼》，晋守唐叔所受法度之类④。既而一国之中，又各自为风气。有守其先代之学而不废者。

《国语·晋语》："悼公使张老为卿，辞曰：'臣不如魏绛。'夫绛之智，能治大官，……其学不废其先人之职。"

有数典而忘其祖者，

《左传》昭公十二年：王谓籍谈曰："昔而高祖孙伯黡司晋之典籍，以为大政，故曰籍氏。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晋，於是乎有董史⑤。女，司典之后也，何故忘之？"籍谈不能对。宾出，王曰："籍父其无后乎！数典而忘其祖。"

官学日微，而私家之师弟则不分国界⑥，故国学变为师弟之家学焉。

官学衰而私家之学兴，其所藏之书，亦多散布于人间。如孔子修《春秋》，得百二十国宝书。

《公羊解诂》："闵因叙云：昔孔子受端门之命，制春秋之义，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记，得百二十国宝书。"

墨子尝见百国春秋。

《史通·六家篇》、《隋书、李德林传》并引《墨子》云："吾见百国春秋。"《墨子·明鬼篇》："著在周之春秋。""著在燕之春秋。""著在宋之春秋。""著在齐之春秋。"

其书疑皆官书之散在民间者。夫各国史记春秋，藏之史官，苟皆非从师讲授，载笔传写，不能得其书，则求之至难，无论一人不能遍历百国，即十四人亦不能环学于诸国。故吾意春秋时之书，有藏之于官，非亲至其国，求其人，不能读者。

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："孔子适周问礼，盖见老子云。"《庄子·天运篇》："孔子西藏书於周室，子路谋曰：'由闻周之征藏史有老聃者，免而归居；夫子欲藏书，则试往因焉。'"

有散佚于外，好古之士，可以展转求乞者。至于官书变为私书，则无书者固不知学，而有书者转得博学详说，轶于姝姝暖暖于一先生之言者，此圣哲之所以勃兴于春秋之末也。

《墨子·贵义篇》："墨子南游使卫，关中载书甚多。弦唐子见而怪之，曰：'吾夫子教公尚过曰：揣曲直而已。今夫子载书甚多，何有也？'子墨子曰：'昔者，周公旦朝读书百篇，夕见七十士，故周公旦佐相天子，其修至於今。翟上无君上之事，下无耕农之难，吾安敢废此？'"

（按此文，则知春秋之季，民不说学，见载书者，即以为怪。而官师之书，既不全有，学者非自载书，无从得书，亦可推见。）

《说文序》称七国之时，"文字异形，言语异声"。按其端实自春秋时开之。如齐太宰归父盘⑦、齐侯甗、楚公钟、夜雨雷钟、楚曾侯钟、王子申盏盖⑧之类，其文多不类籀文；或取势奇伟，或结体整齐；而清刚瘦劲，渐开小篆之风，与周、鲁之文字浑朴圆和者殊科。

《楚公钟跋》（阮元）："此钟与夜雨雷钟篆文相类，奇古雄深，与他国迥别，且俱在未称王之时，年代相去当不远也。"《夜雨雷钟跋》："此钟文字雄奇，不类齐、鲁，可觇荆南霸气。"《王子申盏盖跋》："此篆文工秀，结体较长，同於楚曾侯钟。曾侯钟，楚惠王器；子西历相昭王、惠王者，可直断为子西器也。"

此文字异形之证也。扬雄《方言》多载齐、秦、楚、晋、宋、卫、鲁、郑诸国不同之语，大抵沿自春秋之时。

如《方言三》:"南楚凡贫人衣被丑敝谓之须捷，或谓之褛裂，或谓之褴褛。《左传》曰:'筚路褴褛,以启山林。'殆谓此也。"

《三传》所载,亦多异言。

《左传》庄公二十八年:"楚令尹子元以车六百乘伐郑,……众车入自纯门，及逵市，县门不发,楚言而出。"宣公四年:"楚人谓乳穀，谓虎於菟。"《谷梁传》襄公五年:"仲孙蔑、卫孙林父会於善稻。吴谓'善伊'谓'稻缓'。号从中国,名从主人。"《公羊传》隐公五年:"公曷为而远观鱼，登来之也[9]。" 桓公六年:"曷为谓之实来? 慢之也。曷为慢之? 化我也。[10]"

盖自行人之官不修,书名声音,渐不齐一,学术之分,亦由于此。孔子讲学,书必大篆,语必雅言。

《说文序》:"孔子书六经,皆以古文。"[11]《论语·述而》:"子所雅言,诗书执礼,皆雅言也。"孔安国《注》:"雅言，正言也。" 郑玄曰:"读先王典法,必正言其音,然后义全。"

盖为各国学者所守不同,欲教之于一堂，不能不出以典雅，犹今之教者，必用通行之语言文字，不能用土语及别字也。《庄子》谓"邹鲁之士,能明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",《史记》称"洙、泗之间,龂龂如也"。

《史记·鲁世家》:太史公曰:"余闻孔子称曰:甚矣,鲁之衰也。洙泗之间,龂龂如也。"

盖他国之学者,传授歧异,不如洙、泗间读音之正,故后世儒家传授最广,是则儒家独盛之一因也。

周之教育,掌于乐官;周衰,王官失业,即周之学校教育不修之证。

《汉书·礼乐志》:"周衰,五官失业,《雅》《颂》相错。"

然鲁国犹有其官,至哀公时,乐官复分散。

《论语·微子》:"太师挚适齐,亚饭干适楚,三饭缭适蔡,四饭缺适秦,

鼓方叔入於河，播鼗武入於汉，少师阳、击磬襄入於海。"（按此文有二说。孔安国曰："鲁哀公时，礼坏乐崩，乐人皆去。"是挚等皆鲁官；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列挚等於殷末周初。颜师古注曰："自师挚以下八人，皆纣时人，奔走分散而去。"则以挚等为殷官。刘宝楠《论语正义》从颜说，梁玉绳《人表考》则从孔说。）

学校教育之衰，殆又甚于春秋之初。故春秋时鲁有泮宫，郑有乡校，其风虽不及西周之盛，犹有官学之遗意。春秋以后，则官学泯绝矣。《史记》谓挚等之分散，在仲尼没后。

《史记·礼书》："仲尼没后，受业之徒沈湮而不举，或适齐、楚，或入河海，岂不痛哉！"

世或谓八人尝以雅乐受业孔子。

《人表考》（梁玉绳）引吴人傑云："八人盖以雅乐受业於孔子。"

不知乐官掌官学与私学有别，《论语》志乐官之分散，正以明当时诸侯不重礼乐，亦不重教育。约计其时，当在春秋之末，不必定指为孔子弟子，且意其适齐、楚，入河海，在孔子没后也。

---

① 六家，兼举阴阳、儒、墨、名、法、道。而名、法、道三者称家，余则曰阴阳之术儒者、墨者。

② 此皆班固所录刘氏父子之文。

③ 张晏曰，周惠王、襄王有子颓、叔带之难，故司马氏奔晋。

④ 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九年："晋国将守唐叔之所受法度，以经纬其民，卿大夫以序守之。"

⑤ 杜《注》：辛有，周人也。其二子适晋为太史。

⑥ 如孔子弟子兼有各国之人。

⑦ 见《簠斋吉金录》。

⑧ 均见《积古斋鐘鼎款识》。

⑨ 何《注》：登，读言得来。得来之者，齐人语也。

⑩ 注：行过无礼谓之化，齐人语也。

⑪ 段玉裁曰：此古文兼大篆言之。

# 第二十四章　老子与管子

自周代官守不修，学术分裂，于是有九流十家之学。十家之中，以道家为最早，而儒家次之。以今所存道家之书论之，老子、管子皆先于孔子之书。老子实为春秋时代一大思想家，故依其时代论次其学。按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，道家先列《管子》，次及《老子》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道三十七家，九百九十三篇。"始《伊尹》、《太公》、《辛甲》、《鬻熊》诸书①，次《管子》八十六篇，次《老子邻氏经传》四篇。《老子傅氏经说》十七篇，《老子徐氏经说》六篇。

似老子当后于管子。然老子之年岁不可考。

《史记·老子列传》："盖老子百有六十余岁，或言二百余岁，以其修道而养寿也②。"

而管子之书，不纯为道家言，则道家固当首老子也。

老子之学，本以自隐无名为务，

《老子列传》："老子修道德，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。"

故其事迹亦不彰，史但称为周守藏室之史，

《老子列传》："老子者，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。姓李氏，名耳，字伯阳，谥曰聃，周守藏室之史也。"

及为关尹著书之事。

《老子列传》："居周久之，见周衰，迺遂去。至关，关令尹喜曰：'子将隐矣，彊为我著书。'於是老子迺著书上下篇，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。"

以《庄子》证之，关尹殆与老子学派相同。

《庄子·天下篇》："关尹曰：在已无居，形物自著。其动若水，其静若镜，其应若响，芴乎若亡，寂乎若清。同焉者和，得焉皆失。"

其彊老子以著书，第以同道相证明，非借著书立说，创一学派或宗教，以要名于世。此讲老子之学者所当先知之义也。

老子生於陈而仕於周，并非楚人。世之论者，以《史记》有"楚苦县人"一语，遂以老子为楚人。因以其文学思想，为春秋时南方学者之首领，并谓与孔子之在北方者对峙。（其说倡于日本人，而梁启超盛称之。）实则苦县故属陈，老子生时，尚未属楚，《史记索隐》、《正义》言之甚明。

《史记索隐》："苦县本属陈，春秋时楚灭陈，而苦又属楚，故云楚苦县。至高帝十一年立淮阳国，陈县、苦县皆属焉。"《正义》按《年表》云："淮阳国，景帝三年废。至天汉修史之时，楚节王纯都彭城相近，疑苦此时属楚国，故太史公书之。"（据此，是《史记》之称楚者，以苦县在汉时属楚，并非谓老子时属楚也。按陈尝再灭於楚，陈哀公三十五年，为楚所灭[3]。后五年，惠公复兴[4]。闵公二十一年，卒灭於楚[5]。即谓此楚字指春秋之楚亦通，但老子与孔子同时，且其年岁甚高，其生时必为陈而非楚也。）

借令其地属楚，亦在淮水流域，距中夏诸国甚迩，未可以南北判之也。

老子既自晦其迹，故讲老子之学者，言人人殊，儒家则重其习于礼，

《小戴记·曾子问》篇记孔子问礼於老聃者，凡三节。

法家则称其生于术，

《韩非子·解老》篇："所谓有国之母，母者，道也；道也者，生於所以有国之术。"

方士则目为神仙，（《列仙传》、《神仙传》等书，称老子之神异甚多。）

释氏则谓同佛教：

《后汉书·襄楷传》："桓帝时，楷上书曰：或言老子入夷狄，为浮屠。"

《辩正论》（唐释慧琳）："《晋世杂录》云：道士王浮每与沙门帛远抗论，王屡屈焉，遂改换《西域传》为《化胡经》，言喜与聃化胡作佛，佛起於此。"⑥

甚至傅会为耶稣教（严复评老子，前有德国哲学家谓耶和华之号，即起于老子之夷希微，说见黑格尔《哲学历史》），傅会为民主政治（亦见严复评语），傅会为革命家（见胡适《中国哲学史大纲》）。见知见仁，各以其意为说。然即此亦可见老子之学无所不包，此庄子所以谓之为"博大真人"也。

《庄子·天下篇》："关尹、老聃乎？古之博大真人哉！"

老子之学，自有来历，庄子称其出于古之道术，

《庄子·天下篇》："以本为精，以物为粗，以有积为不足，澹然独与神明居。古之道术，有在於是也，关尹、老聃闻其风而悦之。"

老子之说出于诗，

《吕氏春秋·行论》："诗曰：'将欲毁之，必先累之；将欲踣之，必高举之。'其此之谓乎？"（诗，逸诗也。）

老子之学，由汤之史事而来，

《吕氏春秋·制乐》："汤退卜者曰：'吾闻祥者福之先者也，见祥而不为则福不至，妖者祸之先者也，见妖而为善，则祸不至。'故祸兮福之所倚，福兮祸之所伏。"

《艺文志》称其出于史官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道家者流，盖出於史官。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，然后知秉要执本，清虚以自守，卑弱以自持。"

此二义，老子固自言之。

《老子》："执古之道，以御今之有，能知古始，是谓道纪。"

惟其所谓"古始"者，非常久远，不限于有文字以来之历史，亦不限于羲、农、黄帝以来之有道术者。故常抉摘天地造化之根原，而不为后世制度文物所囿，此老子之学所以推倒一切也。然东方人种积习耕稼，偏于仁柔，往往以弱制强，而操最后之胜算。老子习见其事实，故反复申明此理，而后世之人，因亦不能出其范围。实则老子之思想，由吾国人种性及事实所发生，非其学能造成后来之种性及事实也。

老子之书，专说对待之理⑦，其原盖出于《易》。惟《易》在孔子未系辞之前，仅示阴阳、消息、奇偶对待之象，尚未明示二仪之先之太极。老子从对待之象，推究其发生此对待之故，得恍惚之一元，而反复言之。如曰：

"视之不见，名曰夷；听之不闻，名曰希；搏之不得，名曰微。此三者不可致诘，故混而为一。其上不皦，其下不昧，绳绳不可名，复归於无物。是谓无状之状，无物之象，是谓恍惚；迎之不见其首，随之不见其后。"

又曰：

"孔德之名，惟道是从；道之为物，惟恍惟惚。惚兮恍兮，其中有象；恍兮惚兮，其中有物。窈兮冥兮，其中有精；其精甚真，其中有信。自古及今，其名不去；以阅众甫，吾何以知众甫之状哉，以此。""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，寂兮寥兮，独立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为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'道'，强为之名曰'大'。"

盖世人不知此物，惟可以恍惚诏之。老子则知之甚精、甚真、甚信，故能从此原理，剖析众甫之状。是则吾国形而上之哲学实自老子开之，亦可曰一元哲学实自老子开之。不知老子之形而上学，徒就形而下之社会人生，推究老子之学，无当也。

老子既知此原理，见此真境，病世人之竞争于外，而不反求于内也，于是教人无为。其教人以无为，非谓绝无所为也，扫除一切

人类后起之知识情欲，然后可从根本用功。故曰："为学日益，为道日损，损之又损，以至于无为。"其下即承之曰："无为而无不为。"盖世人日沈溺于后起之知识情欲，不能见此甚精、甚真、甚信之本原，虽自觉无所不知、无所不能，实则如同梦呓。胥天下而从事于此，止有贼国病民而已。故曰："古之善为道者，非以明民，将以愚之。民之难治，以其智多，故以智治国，国之贼；不以智治国，国之福。知此两者，亦稽常式，知稽式是谓玄德。玄德深矣远矣，与物反矣，然后乃至大顺。"老子所谓"愚民"，与后世所谓"愚民之术"不同。盖如秦皇之焚书坑儒以愚民，只为固其子孙帝王之业起见，非欲使天下之人咸捐其小智私欲，而同见此甚精、甚真、甚信之本原。老子之所谓"愚民"，则欲民愚于人世之小智私欲，而智于此真精之道，反本还原，以至大顺。故以后世愚民之术，归咎于老子者固非；但知老子主张破坏一切，不知老子欲人人从根本上用功者，亦绝不知老子之学也。吾国之哲学，与西洋哲学不同者，在不言而躬行，徒执老子之言，以讲老子之学，无一是处。吾所言者，亦不能知老子之究竟也。惟今世学者喜言哲学，喜言老子哲学，且喜以老子之哲学与西洋哲学家比较，故亦不得不略述其管见。总之，老子非徒破坏，非徒消极，彼自有其真知灼见。故觉举世之人，迷罔日久，而稍稍出其绪余，为此五千言，而其所不言者，正不可限量也。

《史记·管仲传》，不详其学术所自，惟称其《牧民》、《山高》、《乘马》、《轻重》、《九府》诸篇，曰："详哉其言之。"按仲为颍上人[8]，春秋之初，其地属郑。仲之所学，殆犹有周代官师之传。观其书于阴阳、五行[9]、天时[10]、地理[11]、兵法[12]、财政[13]，无所不赅，似未可以一家目之。然其学有与老子同原者，如曰：

> "疑今者，察之古，不知来者；视之往，万事之生也。异趣而同归，古今一也[14]。"

是即老子执古之道，以御今之有之法也。《封禅》、《国准》、《揆度》诸

篇，时时述古代帝王逸事，虽其书不尽管子自著，或出于后之治管子之学者所增益，然《封禅篇》之文，史记亦引之。

《史记·封禅书》："齐桓公既霸，会诸侯於葵丘，而欲封禅。管仲曰：'古者封泰山、禅梁父者七十二家，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焉。"

是管子固熟于史事。《汉志》列《管子》于道家，谓"道家出于史官"，其以此欤？

管子之学，异于道家者，在言政法。其佐齐桓创霸，既改革周制，而其论治，必以法为主。如曰：

"法者民之父母也[15]。""法者，天下之至道也，圣君之实用也[16]。""法之制民也，犹陶之於埴，冶之於金也[17]。""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，此之谓大治[18]。""圣君任法而不任智，故身佚而天下治[19]。"

其言实战国时法家之祖，视老子之以德、仁、义、礼为无足齿数者，相去甚远，此则事之至可疑者也。愚意老子之学，亦自有其作用。如曰：

"小国寡民，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，使民重死而不远徙。"

凡两言使，则其使之之术固有在矣。管子虽偏于法治主义，而其言亦多近于道家者。如《枢言篇》曰：

"日益之而患少者，惟忠；日损之而患多者，惟欲。""吾畏事，不欲为事；吾畏言，不欲为言。故行年六十而老吃也。"

是管子晚年以寡欲省事为主，实道家之学也。《心术》、《白心》诸篇，尤多微眇之论。大抵功名之士，不先有得于道，必以私智私欲而败。管子之改革国政，卓然能有所成，未始不由于其湛深于道术；商鞅、韩非之败，正以其徒知法治，而不知畏事畏言耳。

古无黄、老之名。战国时，治道家之学者，始以黄帝与老子相傅会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《黄帝君臣》十篇[20]。""《杂黄帝》五十八篇[21]。"

庄子亟称黄帝，又极崇拜老聃，然亦未尝以黄帝、老子并举。黄、老并举，殆在汉初。

《史记·曹相国世家》："胶西有盖公，善治黄、老言。"《儒林传》："窦太后好黄、老之术。"

其后凡一切不事事，及以阴柔处世，概托为黄、老之学。使知管子与老子学术相同，则一方面无为，一方面有为，正合于"无为而无不为"之说。而怠惰苟安者，将无所容其喙矣。

---

① 诸书多出于依托，不足据。

② 《史记》之外，异说甚多。梁玉绳《古今人表考》详举之，兹不录。

③ 鲁昭公八年。

④ 鲁昭公十三年。

⑤ 获麟后三年。

⑥ 《老子化胡经》在元代已焚毁，清季发见敦煌石室内有《化胡经》残本。

⑦ 如美恶、善不善、有无、难易、长短、高下、虚实、强弱、后先、得失、曲全、枉直、洼盈、敝新、多少、重轻、静躁、雄雌、白黑、荣辱、壮老、张歙、废兴、与夺、贵贱、损益、坚柔、得亡、成缺、盈冲、辩讷、生死、祸福、大细、有余不足、正奇善妖之类。

⑧ 桓宽《盐铁论》谓管子为越人，未知所本。

⑨ 有《五行篇》。

⑩ 有《五时篇》。

⑪ 有《地员》、《地数》、《水地》等篇。

⑫ 有《兵法篇》。

⑬ 有《轻重》、《海王》等篇。

⑭ 《山高篇》。

⑮ 《法法篇》。

⑯ 《任法篇》。

⑰ 《禁藏篇》。

⑱ 《任法篇》。

⑲ 《任法篇》。

⑳ 注曰：起六国时，与《老子》相似也。

㉑ 注曰：六国时贤者所作。

# 第二十五章　孔　子

孔子者，中国文化之中心也。无孔子则无中国文化。自孔子以前数千年之文化，赖孔子而传；自孔子以后数千年之文化，赖孔子而开。即使自今以后，吾国国民同化于世界各国之新文化，然过去时代之与孔子之关系，要为历史上不可磨灭之事实。故虽老子与孔子同生于春秋之时，同为中国之大哲，而其影响于全国国民，则老犹远逊于孔，其他诸子，更不可以并论。观夏德（F. Hirth）《支那古代史》（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）[1]，所引德人加摆伦资（G. von der Gabelentz）之言[2]，则知孔子之地位矣。

《孔子与其学说》（加摆伦资）（Confucius und Seine Lehre）："吾人欲测定史的人物之伟大之程度，其适当之法，即观其人物所及於人民者感化之大小、存续之长短及强弱之程度三者之如何是也。以此方法测定孔子，彼实不可不谓为人类中最大人物之一人。盖经过二千年以上之岁月，至於今日，使全人类三分之一於道德的、社会的及政治的生活之点，全然存续於孔子之精神感化之下也[3]。"

孔子之生年月日，说者不一。

《春秋公羊传》襄公二十有一年："十有一月，庚子，孔子生。"《春秋谷梁传》襄公二十有一年："冬十月，庚子，孔子生。"《世本》："鲁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，庚子，孔子生。"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》："鲁襄公二十二年，孔子生。"《先圣生卒年月日考》（孔广牧）："谨案先圣之生，年从《史记》，月从《谷梁》，日从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。年从《史记》者，凡《世本》所述春秋卿大夫世系，悉与《左传》合；龙门撰《史记》，於先圣生年，根据《世本》为说，诚以其可信也。月从《谷梁》者，以《谷梁》与《世本》同故。日从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者，以《经义骈枝》据《周历》、《三统历》及古《四分历》推得也。"

《义经骈枝》(成蓉镜)："世传孔子生於鲁襄公二十二年十月庚子，为今之八月二十七日，然以古历步之，实八月二十八日。"

要其生卒灼然可见。

《春秋》哀公十六年续经："夏四月己丑，孔丘卒。"《经义骈枝》(成蓉镜)："孔子卒日，集古今诸历步之，十六年四月己卯朔，十一日己丑。"

孔广牧《先圣生卒年月日考》："先圣卒於鲁哀公十六年，由是岁上溯之襄公二十二年，实七十三岁；他书谓为年七十四者，盖从襄公二十一年起算，失之。"

非若老子、释迦之生死无从稽考也。谶纬诸书，多言孔子生有异征，

《论语撰考谶》："叔梁纥与征在祷於尼山，感黑龙精以生仲尼。"

死有遗谶。

《易纬通卦验》："孔子表洛书，摘亡辟，曰：'亡秦者，胡也；丘以推秦，白精也。'"

春秋家又谓孔子受命制作，

《公羊》哀公十四年注：获麟之后，天下血书鲁端门曰："趋作法，孔圣没，周姬亡，彗东出，秦政起，胡破术，书记散，孔不绝。"子夏明日往视之，血书飞为赤乌，化为白书，署曰"演孔图。"

自号"素王"。

《六艺论》(郑玄)："孔子既西狩获麟，自号'素王'，为后世受命之君制明王之法。"

《春秋序》(贾逵)："孔子览史记，就是非之说，立素王之法。"

皆视孔子为神奇不经之人，迄今日而称述其说者不衰。欲比孔子于耶稣、穆罕默德，以孔教为标帜，是皆不知孔子者也。孔子不假宗教以惑世，而卓然立人之极，故为生民以来所未有。

《孟子·公孙丑》述有若之言曰："圣人之於民，亦类也。出於其类，拔乎其萃，自生民以来，未有盛於孔子也。"

学者欲知孔子，当自人事求之，不可神奇其说也。

孔子之学，有得之于家庭者，

《左传》昭公七年，孟僖子曰："孔丘，圣人之后也，而灭於宋。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厉公。及正考父，佐戴、武、宣，三命兹益共，故其鼎铭云：'一命而偻，再命而伛，三命而俯，循墙而走，亦莫余敢侮。饘於是，鬻於是，以餬余口。'其共也如是。臧孙纥有言曰：'圣人有明德者，若不当世，其后必有达人。'今其将在孔丘乎！"

有得之于社会者，

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："孔子为儿，嬉戏，常陈俎豆，设礼容。""鲁南宫敬叔言於鲁君曰：'请与孔子适周。'鲁君与之一乘车，两马，一竖子俱，适周问礼，盖见老子云。""孔子学鼓琴师襄子，十日不进。师襄子曰：'可以益矣。'孔子曰：'丘已习其曲矣，未得其数也。'有闲，曰：'已习其数，可以益矣。'孔子曰：'丘未得其志也。'有闲，曰：'已习其志，可以益矣。'孔子曰：'丘未得其为人也。'有闲，曰：'有所穆然深思焉，有所怡然高望而远志焉。'曰：'丘得其为人，黯然而黑，几然而长，眼如望羊，心如王四国，非文王其谁能为此也！'师襄子辟席再拜，曰：'师盖云《文王操》也。'"

《仲尼弟子列传》："孔子之所严事：於周，则老子；於卫，蘧伯玉；於齐，晏平仲；於楚，老莱子；於郑，子产；於鲁，孟公绰。数称臧文仲、柳下惠、铜鞮伯华、介山子然，孔子皆后之，不并世。"

盖其时虽曰"世衰道微"，然必家庭社会犹有前代礼教学说流传，其国土之风气，有特殊于他国者[④]。其游踪所至，多得贤士大夫之益[⑤]，然后可以鼓舞奋发，而出一命世之大哲。不可徒谓春秋之时，社会纷乱，政法黑暗，民生痛苦，邪说横行，始因此等反应产生圣哲之思想也。然家庭之遗传，社会之影响，虽亦有关于孔子，而孔子之所以成为孔子者，仍在其自身之好学。故其自言曰："吾十有五而志于学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六十而耳顺，七十而从心所欲不踰矩。""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，不如丘之好学也。"忠信之资，初不足以过人，惟好学为所自信。自十五至七

十，无一息不学，知行之功，与年俱进，是则非平生师友所可几矣。前乎孔子者，虽有傅说始终典学之语，然未尝有言之亲切详备如孔子者，则虽谓吾民知学自孔子始，可也。

孔子自言其学之程序，且述其学之功效，然只自明其身心所造之境地，未尝及于身外。由此可知孔子为学之目的，在先成己而后成物。其成己之法，在充满其心性之本能，至于从心所欲不踰矩之境，而一切牖世觉民之方，乃从此中自然发现于外。既非徒受外界之反感，愤激悲悯，欲学一种方法或主义以救世；亦非徒慕古人，欲蹈袭其陈迹，冀自树于功名。至于垂老无成，乃讬教学著书，以期留名后世，及与当世讲学者，争持门户，独立一派别也。《论语》及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所言，十九皆明此义；不知孔子所学为何事，第以褊狭骛外之心测孔子，宁能窥见其涯涘哉！

孔子所学，首重者曰成己，曰成人，曰克己，曰修身，曰尽己。其语殆不可以偻举，惟其以此为重，故不暇及于外，而怨天尤人之意，自无自而生。

《论语·宪问》："不怨天，不尤人，下学而上达，知我者其天乎！"《中庸》："正己而不求於人，则无怨。上无怨天，下不尤人。"

其遇虽穷，其心自乐，人世名利，视之淡然。

《论语·述而》："饭疏食饮水，曲肱而枕之，乐亦在其中矣。不义而富且贵，於我如浮云。"

自孔子立此标准，于是人生正义之价值，乃超越于经济势力之上。服其教者，力争人格，则不为经济势力所屈，此孔子之学之最有功于人类者也。人之生活，固不能不依乎经济，然社会组织不善，则经济势力往往足以锢蔽人之心理，使之屈伏而丧失其人格。其强悍者，蓄积怨尤，则公为暴行，而生破坏改革之举。今世之弊，皆坐此耳。孔子以为人生最大之义务，在努力增进其人格，而不在外来之富贵利禄，即使境遇极穷，人莫我知，而我胸中浩然，自有坦坦荡荡

之乐。无所歆羡，自亦无所怨尤，而坚强不屈之精神，乃足历万古而不可磨灭。儒教真义，惟此而已。虽然，孔子之学，亦非徒为自了汉，不计身外之事也。成己必成物，立己必立人。

《中庸》："诚者，非自成己而已也，所以成物也。成己，仁也；成物，知也。性之德也，合外内之道也。"《论语·雍也》："夫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达而达人。"

故修身之后即推之于家国天下，其于道国为政、理财、治赋之法，无一不讲求，而蕲致用于世。《论语》所记孔门师弟问答之语，时时以为政为言，即群众之经济亦必使之富足。

《论语·子路》："子适卫，冉有仆，子曰：'庶矣哉'。冉有曰：'既庶矣，又何加焉？'曰：'富之。'曰：'既富矣，又何加焉？'曰：'教之。'"《颜渊篇》："子贡问政。子曰：'足食，足兵，民信之矣。'"

此则本末兼赅，有体有用，非若二氏之专言虚寂，遗弃一切也。孔子生于周，故其政见多主用周法，然用之亦有分别，观《论语》之言自见。

《论语·卫灵公》："颜渊问为邦。子曰：行夏之时，乘殷之辂，服周之冕。"《子罕篇》："子曰：麻冕，礼也。今也纯，俭，吾从众。"

陆桴亭《思辨录》谓孔子从周，后儒宜讲当代之制："孔子动称周家法度，虽周公制作之善，亦从周故也。予每怪后儒学孔子，亦动称周家法度，而于昭代之制，则废而不讲，亦不善学孔子者矣。"其实孔子之所主张，亦不尽周法，即世俗所通行而协于人情者，亦无不可从也。

孔子之学，固不以著述重，然其著述之功，关系绝钜。史称其时礼乐废，诗书缺，传自孔氏，始可得述。

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："孔子之时，周室微而礼乐废，《诗》、《书》缺。追迹三代之礼，序《书传》，上纪唐、虞之际，下至秦缪，编次其事。曰：'夏礼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征也。殷礼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征也。足，则吾能征之矣。'

观殷、夏所损益，曰：‘后虽百世可知也，以一文一质。周监二代，郁郁乎文哉。吾从周。’故《书传》、《礼记》自孔氏。孔子语鲁太师：‘乐其可知也。始作翕如，纵之纯如，皦如，绎如也，以成。’‘吾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《雅》、《颂》各得其所。’古者诗三千余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於礼义，上采契、后稷，中述殷、周之盛，至幽、厉之缺，始於衽席，故曰‘《关雎》之乱，以为《风》始、《鹿鸣》为《小雅》始，《文王》为《大雅》始，《清庙》为《颂》始’。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韶、武、雅、颂之音，礼乐自此可得而述。”

盖其时如老子者，不以书籍所传言语为重。

《史记·老子传》：“老子曰：‘子所言者，其人与骨皆已朽矣，独其言在耳。’”

世复多不说学者，使任其放佚，则浸衰浸微，古代之文化复何从考见乎！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皆述，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则述而兼作。

《汉书·儒林传》：“孔子晚而好《易》，读之，韦编三绝，而为之传[6]。”

《史记·儒林传》：“西狩获麟，曰：‘吾道穷矣。’故因史记作《春秋》。”

世谓孔子“述而不作”者，盖未读《十翼》及《春秋》也。《孟子》即称“孔子作《春秋》”，《公羊》明载未修春秋之原文[7]，惟杜预称《春秋》多用旧史，然亦谓有刊正处[8]。孔子传《易》修史，而合之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，号为“六艺”，亦名为“经”。

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：“孔子以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教弟子，盖三千焉，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。”

其为教亦各有得失，孔子尝详言之。

《礼记·经解》：“孔子曰：入其国，其教可知也。其为人也，温柔敦厚，《诗》教也；疏通知远，《书》教也；广博易良，《乐》教也；絜静精微，《易》教也；恭俭庄敬，《礼》教也；属辞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。故《诗》之失愚，《书》之失诬，《乐》之失奢，《易》之失贼，《礼》之失烦，《春秋》之失乱。其为人也，温柔敦厚而不愚，则深於《诗》者也；疏通知远而不诬，则深於《书》者也；广博易良而不奢，则深於《乐》者也；絜静精微而不贼，则深於《易》者也；

恭俭庄敬而不烦，则深於《礼》者也；属辞比事而不乱，则深於《春秋》者也。”

孔子于《易》，由阴阳奇偶之对待，阐明太极之一元。

《系辞》："易有太极，是生两仪，两仪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，八卦定吉凶，吉凶生大业。”

谓神无方，易无体，而道在阴阳之相对。

《系辞》："神无方而易无礼，一阴一阳之谓道。”

其于形而上之原理，与老子所见正等。《易》之神妙，正赖孔子发明。(按《论语》称“子不语怪、力、乱、神”。而《易·系辞》屡言神，如“阴阳不测之谓神，蓍之德园而神”，“神以知来”，“是兴神物以前民用”，“圣人以此斋戒，以神明其德夫”，“鼓之舞之以尽神”之类。)而世乃谓孔子系《易》，专重人伦日用之事。

某氏论《易》曰："近人谓伏羲画卦，乃纯包天地万物、万事万象、有形无形，诸凡共同之大原理而言，即纯属哲理的著作。以今之新名词言之，即曰纯正哲学。文王加彖、象各辞，始由图画而附文字说明，然已由抽象的哲理，而喻以具体的事物。故可谓文王解《易》，即由纯正哲学引入於伦理学范围。以今之新名词言之，即曰伦理哲学。孔子作《文言》、《系辞》，则更将《易》象移以解释人生种种善恶行为之报应，专在策人为君子，勿为小人。故孔子解《易》，实专以伦理的眼光看《易》象，并非以宇宙人生、万象森罗之哲理眼光看《易》象。若以今之新名词言之。《易》经中孔子所明，第可曰伦理学，或曰伦理的解释。孔子圣人，决非不解《易》象之哲理。第孔子一生志向，专以对人宣明伦理一门，作入世法，至孔子之真实本领，哲理一门之出世法，始终未欲与世人道之，此正是孔子之高大处。故至今儒家所知之孔子，第知孔子本领之半而已。”

奚足以知孔子之用心哉！孔子所言神明之德，必须洗心斋戒，退藏于密，而后可见。非腾口说、骋文辞所能指示也。至于孔子讲《易》

以明人伦日用之道者，则有二义焉，曰“中”，曰“时”。

如释《乾》之《九二》曰“龙德而正中”，《九三》、《九四》皆曰“重刚而不中”，《坤六五》曰“君子黄中通理”，《同人》曰“中正而应”，《大有》曰“大中而上下应之”之类，皆以明“中”也。释《蒙》曰“蒙亨，以亨行，时中也”。《蹇》曰“蹇之时用大矣哉”！《益》曰“凡益之道与时偕行”之类，皆以明“时”也。

“中”以方位言，“时”以后先言，必合此二者而义乃全。且其几至微，稍过不及，即非所谓《中》；人心之执著胶滞，皆为未喻此义也。自尧、舜以来，以“中”为立国之道，孔子祖述其说，而又加以“时”义。故孟子谓“孔子为圣之时者”也。其实，“中”之一字，已足赅括一切，加以“时”字，则所以衡其中否者益密耳。此语至平常，而又至难，原其初，须得喜怒哀乐未发前之气象。

《中庸》：“喜怒哀乐之未发，谓之中。”

推其极，则可以位天地，育万物。

《中庸》：“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万物育焉。”

故孔子于中道系之曰“庸”，而极言其不可能，

《论语·雍也》：“中庸之为德也，其至矣乎，民鲜久矣。”《中庸》：“子曰：‘中庸其至矣乎！民鲜能久矣。’”“天下国家可均也，爵禄可辞也，白刃可蹈也，中庸不可能也。”

贤智则过，愚不肖则不及，强为貌似，则又成为乡原，三者皆病，乃取其微偏者而救正焉。

《论语·子路》：“子曰：不得中行而与之，必也狂狷乎！狂者进取，狷者有所不为也。”

世人徒执后世乡原之儒者以病孔子，不知孔子固于此反复明辨，不容伪儒之矫饰也。论德之本曰“中”，论道之用曰“恕”，《周书》始言“恕”。

《逸周书·程典篇》："慎德必躬恕，恕以明德。"

而未详言其法，至孔子始推演之，以为终身可行之道。

《论语·卫灵公》："子贡问曰：'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？'子曰：'其恕乎！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'"

对于子臣弟友、上下左右，一以恕待之。

《中庸》："子曰：'君子之道四，丘未能一焉：所求乎子，以事父未能也；所求乎臣，以事君未能也；所求乎弟，以事兄未能也；所求乎朋友，先施之未能也。"《大学》："所恶於上，毋以使下；所恶於下，毋以事上；所恶於前，毋以先后；所恶於后，毋以从前；所恶于右，毋以交於左；所恶於左，毋以交於右。此之谓絜矩之道。"

盖人类之相处，最难各得其平。处处以责人之心责己，则平心静气。于人毫无怨望，而人之对我亦必出于和平，充其功效，岂惟一人可行于世，使举世行之，则举世之战争、奋斗、猜疑、欺诈，种种不德皆可蠲除，而全体之人类，咸相安而遂其生矣。曾子之告其门人，谓忠恕则一贯。

《论语·里仁》："子曰：'参乎，吾道一以贯之。'曾子曰：'唯'。子出，门人问曰：'何谓也？'曾子曰：'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'"

盖孔子所知所行，无不本于此，故以"而已矣"三字决之，明忠恕之外，无他道也。为人谋而不忠，亦由待人不恕。故曾子论一贯，犹兼言忠恕；孔子论终身可行之道，惟举一恕字，以恕可以赅忠也。忠恕之事，属行不属知，子贡问行，而孔子答以施；行与施皆指事为，非指一人独居讲学也。从来学者解释恕字，未有以为属于知识者，近人好为异论，乃以恕为推知。

《订孔下》(章炳麟)："心能推度曰恕，周以察物曰忠。故夫闻一以知十，举一隅而以三隅反者，恕之事也。夫彼是之辨，正处、正色、正味之位，其侯度诚未可壹也。守恕者，善比类。诚令比类可以遍知者，是絜榘可以审方圆，物情之纷，非若方圆可以量度也。故用榘者困，而务比类者

疑。周以察物，举其征符，而辨其骨理者，忠之事也。故疏通知远者恕，文理密察者忠。身观焉，忠也；方不障，恕也。上者寂焉不动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，无有远近幽深，遂知来物，中之方人用法，察迩言也。下者至於原本山川，极命草木，合契比律，审曲面埶，莫不依是。《三朝记》：哀公欲学《小辨》，孔子对以力、忠、信。云：'知忠必知中，知中必知恕，知恕必知外。内思毕心曰知中，中以应实曰知恕，内恕外度曰知外。'此言以忠恕为学，则无所不辨也。周以察物，疑其碎矣。物虽小别，非无会通。内思必心者，由异而观其同也。"

夫闻一知十，举一反三，属于知识。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，属于行为。二者各有分际，不可混为一谈。《大戴记·小辨篇》虽言忠有九知，然其上文明言行为：

"明忠信之备而又能行之，则可立待也。君朝而行忠信，百官承事，忠满於中而发於外，刑於民而放於四海，天下其孰能患之？""丘言之，君发之於朝，行之於国，一国之人莫不知，何一之强避？丘闻之，忠有九知。知忠必知中，知中必知恕，知恕必知外，知外必知德，知德必知政，知政必知官，知官必知事，知事必知患，知患必知备。若动而无备，患而不知，死亡而不知，安与知忠信！内思毕心曰知中，中以应实曰知恕，内恕外度曰知外，外内参意曰知德，德以柔政曰知政，正义辨方曰知官，官治物则曰知事，事戒不虞曰知备，毋患曰乐，乐义曰终。"

所谓明忠信之备者，知也；而又能行之者，行也。朝而行忠信，发之于朝，行之于国者，皆行也。徒明忠信而不行，得谓之忠信乎？知中、知恕、知外、知德、知政、知官、知事、知患、知备九者，皆须实行，故曰"动而无备，患而弗知，安与知忠信"？试思备患恃知乎？抑恃行乎？章氏偏重知识，匪惟误解《论语》，抑亦误解《戴记》，断章取意，贻误后人，匪浅鲜也。

孔子论治之书，以《春秋》为主，而《春秋》之学，为最难讲，当时门弟子已不能赞一辞。

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："至於为《春秋》，笔则笔，削则削，子夏之徒，不能赞一辞。弟子受《春秋》，孔子曰：'后世知丘者以《春秋》，而罪丘者亦以《春秋》。'"

孟子则推其惧乱贼之功：

《孟子·滕文公》："孔子成《春秋》，而乱臣贼子惧。"

庄子则称其为先王之志：

《庄子·齐物论》："《春秋》经世，先王之志，圣人议而不辩。"

班固则谓口受弟子，弟子退而异言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仲尼与左丘明观其史记，据行事，仍人道，因兴以立功，就败以成罚，假日月以定历数，藉朝聘以正礼乐。有所褒讳贬损，不可书见，口授弟子，弟子退而异言。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，以失其真，故论本事而作传，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。《春秋》所贬损大人当世君臣，有威权势力，其事皆形於传，是以隐其书而不宣，所以免时难也。及末世口说流行，故有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、《邹》、《夹》之《传》。"

自汉以来，《三传》传而《邹》、《夹》不传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四家之中，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立於学官，邹氏无师，夹氏未有书。"於是说《春秋》者，各依传以为说，讫无定论。

《春秋谷梁传序》(范宁)："《春秋》之传有三，而为《经》之旨则一。臧否不同，褒贬殊致。盖九流分而微言隐，异端作而大义乖。《左传》以鬻拳兵谏为爱君，文公纳币为用礼。《谷梁》以卫辄拒父为尊祖，不纳子纠为内恶。《公羊》以祭仲废君为行权，妾母称夫人为合正。以兵谏为爱君，是人主可得而胁也。以纳币为用礼，是居丧可得而婚也。以拒父为尊祖，是为子可得而叛也，以不纳子纠为内恶，是仇仇可得而容也。以废君为行权，是神器可得而阙也；以妾母为夫人，是嫡庶可得而齐也。若此之类，伤教害义，不可强通者也。凡传以通经为主，经以必当为理。夫至当无二。而三传殊说，庸得不弃其所滞，择善而从乎！既不俱当，则固容俱失；若至言幽绝，择善靡从，庸得不并舍以求宗，据理以通经乎！……而汉兴以来，瓌望硕儒，各信所习，是非纷错，准裁靡定，故有父子异同之论，石渠分争之说。废兴由於好恶，盛衰继之辩讷，斯盖非通方之至理，诚君子之所叹息也！"

大抵孔子当时属辞比事，自有其详细解释。今所存之经文，特其辞之大纲。而其详细解释者，不可得见。《三传》所传，各有其微言大义，亦有各安其意以成口说者，不能尽以为得孔子之意，亦不能尽

以为非孔子之意也。

《春秋》之义，在正名分，寓褒贬，其影响所及，有非他书可比者。观皮锡瑞之《春秋通论》可见：

“或曰：孟子言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乱臣贼子惧。何以《春秋》之后，乱臣贼子不绝於世？然则孔子作《春秋》之功安在？孟子之言，殆不足信乎？曰：孔子成《春秋》，不能使后世无乱臣贼子，而能使乱臣贼子不能全无所惧。自《春秋》大义昭著，人人有一《春秋》之义在其胸中，皆知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，虽极凶悖之徒，亦有魂梦不安之隐；虽极饰辞巧说，以为涂人耳目之计，而耳目仍不能涂，邪说虽横，不足以蔽《春秋》大义。乱贼既惧当时义士声罪致讨，又惧后世史官据事直书，如王莽者，多方掩饰，穷极诈伪，以盖其篡弑者也。如曹丕、司马炎者，妄托禅让，褒封先代，篡而未敢弑者也；如萧衍者，已行篡弑，旋知愧憾，深悔为人所误者也；如朱温者，公行篡弑，犹畏人言，归罪於人以自解者也。他如王敦、桓温谋篡多年，而至死不敢；曹操、司马懿及身不篡，而留待子孙。凡此等固由人有天良，未尽泯灭，亦由《春秋》之义深入人心。故或迟之久而后发；或迟之又久而卒不敢发；即或冒然一逞，犯天下之不韪，终不能坦怀而自安。如萧衍见吴均作史，书其助萧道成篡逆，遂怒而摈吴均；燕王棣使方孝孺草诏，孝孺大书‘燕贼篡位’，遂怒而族灭孝孺。其怒也，即其惧也，盖虽不惧国法，而不能不惧公论也。”

盖《春秋》之义，亦至难言，后世所执者，仅得其半，而尤严于乱臣。若以《左传凡例》论，则君臣相对，《春秋》未尝不责无道之君。

《左传》宣公四年：“凡弑君称君，君无道也；称臣，臣之罪也。”杜预《释例》曰：“天生民而树之君，使司牧之，群物所以系命。若高亢自肆，群下绝望，情义圮隔，是谓路人，非君臣也。人心苟离，则位号虽有，无以自固。故《传例》曰：‘弑君称君，君无道，称臣，臣之罪。’称君者，唯书君命，而称国人以弑，众之所共绝也。”

孔子对齐景公以君臣并言：

《论语·颜渊》：“齐景公问政於孔子。孔子对曰：‘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。’公曰：‘善哉！信如君不君、臣不臣、父不父、子不子，虽有粟，吾得而食诸？’”

又以忠、礼并举：

《论语·八佾》："君使臣以礼，臣事君以忠。"

初非专责人臣也。又凡《春秋》褒贬之志，止以当时之事为断，而言外尚有微恉。如公羊家张三世之说，则借事明义，正以寓其理想，亦非专于事实也。

《公羊传》隐公元年："解诂曰：'於所传闻之世，见治起於衰乱之中，用心尚麤觕，故内其国而外诸夏，先详内而后治外。於所闻之世，见治升平，内诸夏而外夷狄。至所见之世，著治太平，夷狄进至於爵，天下远近小大若一。'"

何氏之说，虽止一家之言，然与《礼记·礼运》之言大同者颇合，

"孔子曰：大道之行也，天下为公，选贤与能，讲信修睦。故人不独亲其亲，不独子其子，使老有所终，壮有所用，幼有所长，矜、寡、孤、独、废、疾者，皆有所养；男有分，女有归，货恶其弃於地也，不必藏於已；力恶其不出於身也，不必为已。是故谋闭而不兴，盗窃乱贼而不作，故外户而不闭，是谓大同。今大道既隐，天下为家，各亲其亲，各子其子，货力为已。大人世及以为礼，……以贤勇知，以功为已，故谋用是作，而兵由此起。"

《礼运》正论历史事实，故由大同降而小康；《春秋》悬想文明世界，故由升平而至太平。顺逆虽殊，其为孔子所怀抱之宗旨一也。若专限于事实，则禄去公室，政逮大夫，陪臣执国命，每况愈下，尚何升平、太平可言哉！

孔子理想之广大，随在可见。《论语》及《易》之言教育，皆其不分族类，不分疆域之证也。

《论语·卫灵公》："子曰：有教无类。"《易·临卦》："象曰：君子以教思无穷，容保民无疆。"

而《中庸》之言化育，则尤进于是：

《中庸》："唯天下至诚，为能尽其性；能尽其性，则能尽人之性；能尽

人之性，则能尽物之性；能尽物之性，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；可以赞天地之化育，则可以与天地参矣。”

教育之功，至于尽物性，参天地，则不独为一时一世之人群谋矣。极钜之效，由极简之法而生。所谓宇宙内事，皆性分内事也。吾国古代圣人之思想，常思以人力造天地，其功既见于此数千年之大国，而其义犹未罄万一，后人准此而行，则所谓范围天地，曲成万物者，无不可以实现，正不必以国家人类为界；而区区于知识技能，以为教育之大事者，抑又不足深论矣！

古代学校，各有祀典。

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："凡学，春官释奠於其先师，秋冬亦如之。""凡始立学者，必释奠於先圣先师。"郑玄曰："先圣周公若孔子。"

郑氏举孔子为例，盖就汉以后而言，汉以前未祀孔子也。历代帝王之祀孔子者，自汉高祖始。

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："高皇帝过鲁，以太牢祠焉。"

《汉书·高帝纪》："十二年十一月，行自淮南，还。过鲁，以太牢祠孔子。"

而学校祀孔，自明帝始。

《后汉书·礼仪志》："永平二年，……养三老五更於辟雍；郡、县、道行乡饮酒礼于学校，皆祀圣师周公、孔子。"

然孔子与周公并祀，非特祀也。唐、宋以降，渐次尊崇，礼等帝王，制亦数易。

《文献通考》："唐制，国子学立周公、孔子庙各一所，四时致祭。其释奠之礼，初以周公为先圣，孔子配享。贞观二年，停祭周公，升孔子为先圣，以颜回配。开元二十年，追谥'文宣王'，改西坐像为南面。诏曰：'昔周公南面，夫子西坐，今位既有殊，岂宜依旧？'其两京国子监及天下诸州，夫子南面坐，十哲等东西行列待。"

《续通考》："宋太宗追谥孔子曰'先圣文宣王'，真宗时改谥'至圣'，

元武宗加封'大成至圣文宣王'，明世宗嘉靖九年，改称'至圣先师'，易塑像为木主。"

盖自汉以来，虽已举国崇奉孔子之教，而立庙奉祀，近于宗教性质者，乃由人心渐演渐深，踵事增华之故。初非孔子欲创立一教，亦非仅一二帝王或学者，假孔子之教以愚民也。

孔子后裔，代有封号。

汉曰"褒成君"，魏曰"宗圣侯"，晋宋曰"奉圣侯"，后魏曰"崇圣大夫"，唐初曰"褒圣侯"，开元中改"文宣公"⑨。

至宋始封孔子后为"衍圣公"：

《续通考》："宋仁宗至和二年，封孔子之后为'衍圣公'。"

迄今犹存其名，此亦无足深异。然自西周至今，奕叶相传，七十余世，谱牒统系，灼然无疑，则世所仅见也。自明以后，府县学皆祀孔子，外国如琉球、日本，亦立文庙，行释奠礼，高丽自宋时即祀文宣王，此虽不足为孔子重，而其为东方文化之祖，则举世所共信也。太史公立《孔子世家》而称"至圣"，有以哉！

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："天下君王至於贤人众矣，当时则荣，没则已焉。孔子布衣，传十余世，学者宗之。自天子王侯，中国言六艺者，折中於夫子，可谓至圣矣！"

---

① 一九〇八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出版。

② 加氏所著书名见下，兹所引之一段见《支那古代史》第二四二页。

③ 加氏之书，系德国 Leipzig VF. A. Blockhaus 书店出版。兹所引之一段见原书第四第五页。又 China Review 第二十七卷第六十三页。有英文译本可参照。

④ 如鲁秉周礼之类。

⑤ 如子贡谓"君子居是邦，事其大夫之贤者，友其仁者"之类。

⑥ "读"者，卦爻之词，孔子所述也；"传"者，十翼之文，孔子所作也。

⑦ 庄公七年，曷为谓之如雨？不修《春秋》曰："雨不及地尺而复。"君子修之曰："星陨如雨。"

⑧ 杜预《春秋左氏传序》："仲尼因鲁史策书成文，考其真伪，而志其典礼。上以遵周公之遗制，下以明将来之法；其教之所存，文之所害，则刊而正之，以示劝戒。其余则皆即用旧史，史有文质，辞有详略，不必改也。

⑨ 均见《文献通考》

# 第二十六章　孔门弟子

春秋大哲，孔、老并称。老子曰："人之所教，我亦教之。"而其教育之法，则以不言之教为主，故其弟子不多。今可考者，惟文子、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《文子》九篇：老子弟子，与孔子并时。"

蜎子、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《蜎子》十三篇。注：名渊，楚人，老子弟子。"

关尹子、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《关尹子》九篇。注：名喜，为关吏，老子过关，喜去吏而从之。"

数人。盖老子固非教育家也。孔子自少即教授于鲁，

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："孟釐子……诫懿子曰：'今孔丘年少好礼，其达者欤！吾即没，若必师之。'及釐子卒，懿子与鲁人南宫敬叔往学礼焉。"

自周反鲁，弟子益进，其后弟子弥众。

《孔子世家》："孔子自周反於鲁，弟子稍益进焉。""孔子不仕，退而修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，弟子弥众，至自远方，莫不受业焉。"

委贽者三千人，达徒七十人。

《吕氏春秋·遇合篇》："孔子周流海内，再干世主；如齐至卫，所见八十余君，委贽为弟子者三千人，达徒七十人。七十人者，万乘之主得一人用，可为师。"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："孔子以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教弟子，盖三千焉。身通六艺者，七十有二人。"

私家教授徒众之盛，自古以来，未有如孔子者也。

孔子自言"有教无类"，故三千弟子中，流品亦不齐，互乡童子、梁父大盗，

《吕氏春秋·尊师篇》："颜涿聚，梁父之大盗也，学於孔子。"

阳货、佛肸之类，

《墨子·非儒篇》："其徒属弟子，皆效孔丘。子贡、季路辅孔悝，乱乎卫，阳货乱乎鲁，佛肸以中牟叛。"据此，则墨子以为阳货、佛肸皆孔子弟子。《孔丛子·诘墨篇》曰："如此言，卫之乱，子贡、季路为之耶？斯不待言而了矣。阳虎欲见孔子，孔子不见，何弟子之有？佛肸以中牟叛，召孔子，则有之矣；为孔子弟子，未之闻也。"

传者甚多，此正见孔子之大，初无损于孔子也。然三千之数，亦不可考，《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》仅载七十七人。清代朱彝尊、梁玉绳等，广采诸书，亦只得一百九人。

《史记志疑》（梁玉绳）："孔子弟子之数，有作七十人者，《孟子》云七十子，《吕氏春秋·遇合篇》：达徒七十人，《淮南子·泰族》及《要略训》俱言七十，《汉书·艺文志序》、《楚元王传》所称七十子丧而大义乖，是已。有作七十二人者。《孔子世家》、《文翁礼殿图》、《后汉书·蔡邕传》、《鸿都画像》、《水经注》八、《汉鲁峻冢壁像》、《魏书·李平传学堂图》，皆七十二人。《颜氏家训·诫兵篇》所称仲尼门徒升堂者七十二，是已。有作七十七人者。此《传》及《汉书·地理志》是已。《孔子家语》七十二弟子解实七十七人，今本脱颜何，止七十六，其数无定，难以臆断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有《孔子徒人图法》二卷，《集解》戴郑康成《孔子弟子目录》，《隋唐志》云一卷，此二书久亡。《汉书·人表》既疏略不备，而《鸿都像》、《李平图》俱失传，鲁峻石壁仅覩隶续残碑，《文翁图》在显晦之间，不尽可凭。世儒据以考弟子者，惟《史记》、《家语》。而古文《家语》已不得见，今《家语》并非王肃旧本，则《史记》又较《家语》为确。史公从孔安国受学，亲见安国撰集之古文《家语》，故曰弟子籍出孔氏，古文者近是。虽然，弟子之数，岂止七十七人而已哉！若以陈亢、琴牢、牧皮、林放、仲孙何忌、仲孙说、孟武伯彘、子服何、孺悲、左邱明、公罔之裘、序点、宾牟贾、颜浊邹、颜涿聚、盆成适、鞠语、季襄、惠叔兰、常季、孔璇、阙党互乡二童子、廉瑀、左子虑、襄子

孺、襄子鱼、公子虚、驷子言、颜子思、巫子、荀子三十二人，增入七十七弟子，通计一百九人[1]。”

而此一百九人中，有仅传姓名莫知其事实者，书阙有间，固无从县测也。第以《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》观之，亦可得孔子学派所及之地。七十七人之中，鲁人凡三十八：颜回、闵损、冉耕、冉雍、冉求、仲由、宰予、曾参、澹台灭明、宓不齐、原宪、南宫括、曾蒧、颜无繇、商瞿、漆雕开、公伯僚、有若、公西赤、巫马施、颜幸、冉孺、冉季、漆雕哆、公夏首、颜祖、申党、颜之仆、县成、左人郢、秦非、颜哙、乐欬、叔仲会、颜何、邽巽、孔忠、公西蒧。卫国六人：端木赐、高柴、奚容蒧、卜商、句井疆、廉絜。齐国六人：公冶长、公晳哀、樊须[2]、梁鳣、后处、步叔乘。楚国三人：公孙龙[3]、任不齐、秦商[4]。秦国二人：秦祖、壤驷赤。陈国二人：颛孙师、公良孺。晋国二人：公坚定、鄡单。宋国一人：司马耕。吴国一人：言偃。
其余不著籍者，尚不知其属于何国。观其教化所被，南及江、淮，西及山、陕。在当时各国分立，而孔子之教不分畛域如此，此岂其他诸子所可拟哉[5]！

孔子之先，已有儒名，孔子之时，多有妄命儒者，孔子尝为鲁哀公力辩之。

《小戴记·儒行》："鲁哀公问於孔子曰：'夫子之服，其儒服欤？'孔子对曰：'丘少居鲁，衣逢掖之衣；长居宋，冠章甫之冠。丘闻之也，君子之学也博，其服也乡，丘不知儒服。'哀公曰：'敢问儒行？'孔子对曰：'遽数之，不能终其物；悉数之，乃留，更仆，未可终也。''儒有不陨获於贫贱，不充诎於富贵，不慁君王，不累长上，不闵有司，故曰儒。今众人之命儒也，妄，常以儒相诟病。'"

且教其弟子，分辨儒之性质。

《论语·雍也》："子谓子夏曰：女为君子儒，毋为小人儒。"

是孔子於儒之一字，有承认者，有不承认者，而其时之毁儒者，更为有意寻隙，未足为儒之真相也。

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："晏婴进曰：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轨法；倨傲自顺不可以为下；崇丧遂哀，破产厚葬，不可以为俗，游说乞贷，不可以为国。"

孔子之后，学派繁衍，论者统名为儒，而又加以区别。如：

《荀子·非十二子篇》："弟佗其冠，神禫其辞，禹行而舜趋，是子张氏之贱儒也。正其衣冠，齐其颜色，嗛然而终日不言，是子夏氏之贱儒也。偷儒惮事，无廉耻而嗜饮食，必曰君子固不用力，是子游氏之贱儒也。"《韩非子·显学篇》："孔子之死也，有子张之儒，有子思之儒，有颜氏之儒，有孟氏之儒，有漆雕氏之儒，有仲良氏之儒，有孙氏之儒，有乐正氏之儒。"

大抵随意举示，不可即据以为孔子之学只分为此数派。韩非虽曰"儒分为八"，似确只此八派；若合荀卿之言计之，当曰"儒分为十"。子夏、子游皆与子张异趣，且为荀卿所摈，其别有宗派可知矣。又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以子思、孟轲为一派。

《荀子·非十二子篇》："略法先王，而不知其统，犹然而材剧志大，闻见杂博。案往旧造说，谓之五行，甚僻违而无类，幽隐而无说，闭约而无解。案饰其辞而祗敬之，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。子思唱之，孟轲和之，世俗之沟犹瞀儒，嚾嚾然不知其非也，遂受而传之，以为仲尼、子弓为兹厚於后世，是则子思、孟轲之罪也。"韩非则以子思、孟氏为两派，又未知韩非所指之孟氏，即荀卿所指之孟轲否？[③] 故论孔门弟子之学，而据韩非之言，无当於事理也。

孔子之教诸弟子，内以期其成德，外以期其从政，故论颜回之好学，惟以不迁怒、不贰过为言。

《论语·雍也》：哀公问弟子孰为好学，孔子对曰："有颜回者好学，不迁怒，不贰过，不幸短命死矣。今也则亡，未闻好学者也。"

觀此，可知孔子所谓学，最重在修身克己，不是专门读书讲学。颜

子虽称夫子"博我以文"，而孔子并不以"博文"许之，《论语》载此文。《易·系辞》又称"颜氏之子"，其殆庶几乎！有不善未尝不知，知之未尝复行也。盖弟子之中，虽多聪明才辩之士，而即知即行，笃志克己者，无过于颜子，故孔子屡称之。不知此义，则虽读破万卷，说尽天下道理，无非为人之学，于自身了无益处，非孔子之所谓学也。而于雍、赐、由、求诸人，皆许其能临民从政。

《论语·雍也》："子曰：雍也，可使南面。""季康子问'仲由可使从政也与？'子曰：'由也果，於从政乎何有？'曰：'赐也，可使从政也与？'曰：'赐也达，於从政乎何有？'曰：'求也，可使从政也与？'曰：'求也艺，於从政乎何有？'"

盖皆以当时实得其学之益为主，不徒期其传述六艺以教后世也。然德行一科，既多潜修之士，其他之从政者，亦多未能大用于世。故孔门弟子之有功于吾国者，惟讲学授经之人；六艺之昌，微诸弟子，未能历数千年而不绝也。

《仲尼弟子列传》述经师之传，惟商瞿最详。

《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》："商瞿，鲁人，字子木，少孔子二十九岁。孔子传《易》於瞿，瞿传楚人馯臂子弘，弘传江东人矫子庸疵，疵传燕人周子家竖，竖传淳于人光子乘羽，羽传齐人田子庄何，何传东武人王子中同，同传菑川人杨何。何，元朔中，以治《易》为汉中大夫。"

秦火未焚，统绪灼然，而施、孟、梁丘之书皆不传，仅虞氏之说，略可窥其端绪耳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及秦燔书，而《易》为卜筮之事，传者不绝。汉兴，田何传之，讫於宣、元，有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，列於学官。"

《易经通论》（皮锡瑞）："《史记·儒林传》云：'言《诗》，於鲁则申培公，於齐则辕固生，於燕则韩太傅。言《尚书》，自济南伏生。言《礼》自鲁高堂生。言《易》自菑川田生。言《春秋》，於齐、鲁自胡毋生；於赵，自董仲舒。'是皆言汉初传经诸人。而申公、辕固、韩婴、伏生、高堂生等，皆不言其所授，盖史公已不能明，惟於《易》之授受独详。盖史公父谈，受《易》於

杨何，故能详《易》家授受之人乃至於今，不特王同、周王孙、丁宽、服生之《易》传数篇无一字存，即施、孟、梁丘，汉立博士，授生徒以千万计，今其书亦无有存者，岂非事理之可怪，而经学之大可惜者乎！后惟虞翻注《易》，自谓五世传孟氏《易》，其注见李鼎祚《集解》稍详，近儒张惠言为之发明。此则孟氏之学，支与流裔，犹有存者，而汉儒《易》学，幸得存什一於千百也。"

《史记》称："子夏居西河教授，为魏文侯师。"初未言其传经，而子夏之传独广，于《易》则有传。《汉志》无子夏《易传》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、《唐书·艺文志》均有《周易·卜商传》二卷，今其书亦不传，惟唐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中引之⑦。於《诗》则有序，

《诗经正义》："沈重云：案《郑诗谱》意《大序》是子夏作，《小序》是子夏、毛公合作，卜商意有不尽，毛更足成之。"

毛公之学，相传出于子夏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《毛诗古训传》三十卷。"毛公之学，自谓子夏所传。

《经典释文》(陆德明)："徐整曰：子夏授高行子，高行之授薛仓子，薛仓子授帛妙子，帛妙子授河间人大毛公。毛公为《诗故训传》，以授赵人小毛公，小毛公为河间献王博士。"陆玑曰："子夏授曾申，申传魏人李克，克传鲁人孟仲子，孟仲子传根牟子，根牟子传赵人孙卿子，孙卿子传鲁人大毛公。"二说未知孰是。

书之传授不详。而七观之义，见于《尚书大传》：

"子夏读书毕，见夫子，夫子问焉。曰：'子何为於书？'子夏对曰：'书之论事也，昭昭如日月之代明。离离若星辰之错行。上有尧、舜之道，下有三王之义。商所受於夫子，志之於心，不敢忘也。'子曰：'《尧典》可以观美，《禹贡》可以观事，《咎繇》可以观治，《洪范》可以观度，《六誓》可以观义，《五诰》可以观仁，《甫刑》可以观戒。通斯七观，《书》之大义举矣。'"

是伏生之学，亦由子夏所传也。《礼》有《丧服传》，亦子夏作：

《仪礼疏》(贾公彦):“作传之人,皆云孔子弟子卜商、子夏所为;其传内更云传者,是子夏引他旧传,以证己义。”

《春秋》虽莫赞一辞,而《公》、《穀》二传,皆有端绪可考。

《公羊传疏》(徐彦)引戴宏序曰:“子夏传於公羊高,高传於子平,平传於子地,地传於子敢,敢传於子寿。至汉景帝时,寿乃与齐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。”《风俗通》(应劭):“穀梁子名赤,子夏弟子。”

盖今世所传五经,皆出於子夏矣。子夏之于吾国文化之关系亦大哉!

《后汉书》:“徐防曰: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,定自孔子;发明章句,始於子夏[8]。”

子夏之外,曾子所传亦广。其最著者为《孝经》。

《公羊传》哀公十四年疏引《孝经》说:“孔子曰:《春秋》属商,《孝经》属参。”《孝经》序疏引《钩命决》云:“孔子曰:吾志在《春秋》,行在《孝经》。”是《孝经》与《春秋》同为孔子所定也。惟《孝经》首章有“仲尼居,曾子侍”之语,宋儒疑非孔子所著,详见《困学纪闻》。

《曾子》十八篇,《汉志》列儒家,今其书不传。《大戴礼记》有《立事》、《本孝》、《立孝》、《大孝》、《事父母》、《制言》上、中、下、《曾子疾病》、《天园》十篇,盖即十八篇中之十篇也。

《经学历史》(皮锡瑞):十篇之义,“皆极纯正,《天圆篇》尤足见大贤之学,无不通云。单居离问於曾子曰:‘天圆而地方者,诚有之乎?’曾子曰:‘天之所生上首,地之所生下首,上首之谓圆,下首之谓方。如诚天圆而地方,则是四角之不揜也。’据曾子说谓圆,谓方,谓其道,非谓其形。方圆同积,圆者不能揜方之四角。今地为天所揜,明地在天中。天体浑圆,地体亦浑圆,与地球之说合。”

《小戴记·曾子问篇》及《檀弓篇》多记曾子问礼、议礼之说,曾子之深于礼,殆过于子夏,而《论语》及《学》、《庸》,皆出于曾子之门人。

《论语辩》上篇(柳宗元):“孔子弟子,曾参最少,少孔子四十六岁。曾

子老而死，是书记曾子之死，则去孔子也远矣，盖乐正子春、子思之徒与为之尔。"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："子思作《中庸》。"

《三礼目录》(郑玄)："名曰《中庸》者，以其记中和之为用也。庸，用也。孔子之孙子思伋作之。"《阙里述闻》："伋字子思，从曾子與学。尝虑当世无可传道之人，乃以其闻於曾子者，著《大学》一书；复以体验有得者，著《中庸》一书，以垂教后世。"

孔子之学，微此三书，殆无以见其集前圣之大成也。

孔子之学，兼赅文武，而不以勇力闻。

《列子·说符篇》："孔子之劲，能拓国门之关，而不以力闻。"《淮南子王术训》："孔子之通，智过於苌弘，勇服於孟贲，足蹑於郊菟，力招城关，能亦多矣。然而勇力不闻，使巧不知，专行孝道，以成素王。"

即其弟子，亦多有勇于战陈者。

《左传》哀公十一年："齐伐鲁，冉求帅左师，管周父御，樊迟为右。季孙曰：'须也弱。'有子曰：'就用命焉。'季氏之甲七千，冉有以武城人三百为己徒卒，……战於郊，齐师自稷曲。师不逾沟。樊迟曰：'非不能也，不信子也，请三刻而踰之。'如之，众从之。……冉有用矛干齐师，故能入其军。孔子曰：'义也。'"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："冉有为季氏将师，与齐战於郎，克之。季康子曰：'子之於军旅，学之乎？性之乎？'冉有曰：'学之於孔子。'"

吾国兵家多称孙、吴，而吴起实曾子弟子。

《史记》："吴起者，卫人也。好用兵，尝学於曾子。"

故孔子弟子之学，不尽限于儒家，徒以儒家目孔子弟子，亦未能尽其学也。儒有柔之训，

《三礼目录》(郑玄)："儒之言优也，柔也，能安人，能服人。又儒者，濡也，以先王之道，能濡其身。"

而孔子颇尚刚，

《论语·公冶长》："子曰：吾未见刚者。"《子路》又曰："刚、毅、木、讷近仁。"《儒行》："儒有可亲而不可劫也，可近而不可迫也，可杀而不可辱也。

其居处不淫，其饮食不溽，其过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数也。”其刚毅有如此者。

《中庸》且盛言君子之强。

“故君子和而不流，强哉矫！中立而不倚，强哉矫！国有道，不变塞焉，强哉矫！国无道，至死不变，强哉矫！”

又言化愚柔为明强之法。

“博学之，审问之，慎思之，明辨之，笃行之。有弗学，学之弗能，弗措也；有弗问，问之弗知，弗措也；有弗思，思之弗得，弗措也；有弗辨，辨之弗明，弗措也；有弗行，行之弗笃，弗措也。人一能之，己百之；人十能之，已千之；果能此道矣，虽愚必明，虽柔必强。”

盖孔门虽尚《中庸》，以世人多偏于柔儒，故恒思以刚强济之，非若老子专偏于柔弱也。后世儒者，未得孔门真传，徒以乡愿为儒，而儒遂有优柔濡滞之训，此自是汉人见解，非春秋、战国时之儒者也。近人习于非儒之言，诋毁儒家，无所不至，甚至有以曾子之战战兢兢为萎缩气象者，不知人之强毅，正由自反而缩得来，无内省慎独之功，而矫为强毅，是则客气用事，未足以入道也。即《论语》所记曾子之言观之，临大节而不可夺，任重而道远，是何等气象，恶可诋为萎缩？

《论语·泰伯》：“曾子曰：‘可以托六尺之孤，可以寄百里之命，临大节而不可夺也，君子人与？君子人也。’”“士不可以不弘毅，任重而道远，仁以为己任，不亦重乎？死而后已，不亦远乎？”

蚍蜉撼树，是则至可笑者耳。

---

① 朱彝尊《曝书亭集》有《孔子弟子考》，梁氏盖据之而又加详耳。

② 郑玄云齐人，《家语》云鲁人。

③ 郑玄云楚人，《家语》云卫人。

④ 郑玄云楚人，《家语》云鲁人。

⑤ 墨子弟子可考者不满二十人，《吕氏春秋》称其弟子充满天下，与孔子等，然后所传甚少，可见其学之未能广被也。

⑥ 孔子弟子有孟懿子，则孟氏未必即孟子。

⑦ 据《越缦堂日记》，谓子夏《易传》为汉之邓子夏所作。

⑧ 章句虽依本书，未为创作，然微言大义多赖以传。

# 第二十七章 周末之变迁

春秋之后，是为战国。太史公作《六国表》，始于元王元年，迄秦二世，凡二百七十年。实则《春秋左传》终于元王八年，当自贞王元年始入战国[①]，而秦始皇二十七年后，即秦统一之时，亦未可附于战国。要战国之始末，自周贞王迄秦灭齐，凡二百四十八年。其曰"战国"者，亦以《国策》记其时事，刘向定其名为《战国策》，故缘书而名其时也。此期史事，颇多阙轶，顾亭林尝论之：

> 《日知录》："春秋终於敬王三十九年庚申之岁，西狩获麟；又十四年，为贞定王元年癸酉之岁，鲁哀公出奔，二年，卒於有山氏，《左传》以是终焉。又六十五年，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之岁，初命晋大夫魏斯、赵籍、韩虔为诸侯；又一十七年，安王十六年乙未之岁，初命齐大夫田和为诸侯；又五十二年，显王三十五年丁亥之岁，六国以次称王，苏秦为从长；自此以后，事乃可得而纪。自《左传》之终以至此，凡一百三十三年，史文阙轶，考古者为之茫昧，如春秋时犹尊礼重信，而七国则绝不言礼与信矣；春秋时犹宗周王，而七国则绝不言王矣；春秋时犹严祭祀，重聘享，而七国则无其事矣；春秋时犹论宗姓氏族，而七国则无一言及之矣；春秋时犹晏会赋诗，而七国则不闻矣；春秋时犹有赴告策书，而七国则无有矣。邦无定交，士无定主，此者变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间，史之阙文，而后人可以意推者也。"

按太史公作《六国表》只本《秦记》，未见周室史记。

> 《史记·六国表序》："秦既得意，烧天下《诗》、《书》，诸侯史记尤甚，为其有所刺讥也。《诗》、《书》所以复见者，多藏人家，而史记独藏周室，以故灭。惜哉，惜哉！独有《秦记》，又不载日月，其文略不具。"

其文之阙轶，当以此为最大关系，又当孟子时，诸侯已去周籍。

《孟子·万章》："北宫锜问曰：'周室班爵禄也如之何？'孟子曰：'其详不可得闻也，诸侯恶其害己也，而皆去其籍。'"

则秦虽不烧诸侯史记，而周家典章制度之变迁，亦未必可考。晋之亡也，其太史抱图法归周。

《吕氏春秋·先识篇》："晋太史屠黍，见晋公之骄而无德义也，以其图法归周。"

周之衰也，太史儋西见秦伯。

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"烈王二年，周太史儋见秦献公曰：始周与秦国合而别，别五百载复合，合十七岁，而霸王者出焉。"

史官转徙，图籍随之湮沦，则诸侯虽不去之，亦未必完全无缺也。仅就秦史所记，及其他残缺不完之书，推论当时状况，已难得其实际，而论者又多从退化方面著眼，如刘向《战国策序》有曰：

"仲尼既没之后，田氏取齐，六卿分晋，道德大废，上下失序。至秦孝公捐礼让而贵战争，弃仁义而用诈谲，苟以取强而已矣。夫篡盗之人，列为侯王，诈谲之国，兴立为强，是以转相放效。后生师之，遂相吞灭，并大兼小。暴师经岁，流血满野。父子不相亲，兄弟不相安，夫妇离散，莫保其命，湣然道德绝矣。"

益使人觉此期之史事无足道。然就其变迁之大概言之，有退化者，有进化者，亦不可执一而概其余也。

古代疆域之广袤，颇难质言。以春秋、战国两期较之，则战国时拓地之广，过于春秋远甚。江西、湖南之地，大半为楚、越所辟。

《史记·越世家》："庞、长沙，楚之粟也；竟陵泽，楚之材也；越窥兵通无假之关，此四邑者不上贡事於郢矣。"《正义》："楚之四邑，庞、长沙、竟陵泽也。庞、长沙出粟之地，竟陵泽出材木之地，此邑近长沙、潭、衡之境，越若窥兵西通无假之关，则四邑不得北上贡於楚之郢都矣。战国时永、郴、衡、潭、岳、鄂、江、洪、饶并是东南境，属楚也；袁、吉、虔、抚、歙、宣、并越西境，属越也。"

越则南及闽中，

《史记·越世家》："楚威王伐越，越以此散，诸族子争立，或为王，或为君，滨於江南海上，……后七世，至闽君摇，佐诸侯平秦。汉高帝复以摇为越王，以奉越后。东越，闽君皆其后也。"

楚则西及巴、蜀、滇、黔，

《史记·西南夷列传》："楚威王时，使将军庄蹻将兵循江上，略巴、蜀、黔中以西。……蹻至滇池，方三百里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，以兵威定，属楚。"

秦伐楚、蜀，其地益广，

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："惠文君九年，司马错伐蜀，灭之。……十三年，攻楚汉中，取地六百里，置汉中郡。……十四年，伐楚，取召陵。丹、犁臣蜀[②]。昭襄王三十年，蜀守若伐楚，取巫郡，及江南为黔中郡。"

西攻义渠，遂置陇西北地诸郡。

《汉书·匈奴传》："魏有西河、上郡，与戎界边。其后义渠之戎，筑城郭以自守，而秦稍蚕食之。至於惠王，遂拔义渠二十五城。惠王伐魏，魏尽入西河及上郡於秦。秦昭王时……伐灭义渠，於是秦有陇西、北地、上郡。"

燕、赵二国开拓北边，所置之郡，亦不下于秦。

《汉书·匈奴传》："赵武灵王亦变俗胡服，习骑射，北破林胡、楼烦，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，而置云中、雁门、代群。其后有贤将秦开，为质於胡，胡甚信之；归而袭破东胡，东胡却千余里。……燕亦作长城，自造阳至襄平，置上谷，渔阳、右北平、辽西、辽东群以拒胡。"

三垂之辟，皆由国大力强所致，非封建诸侯尽并而为此四五国者，未能挥斥裔夷若此之广也。

春秋以来，井田之制渐隳。

《左传》襄公三十年："郑子产为政，使田有封洫，郑人诵之曰：'取我田畴为伍之。孰杀子产，吾其与之[③]。'"

战国之初，犹有存者，故李悝作尽地力之教，犹以提封万顷为言：

《汉书·食货志》："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，以为地方百里，提封九万顷，除山泽邑居。参分去一，为田六百万亩，治田勤谨则亩益三升，不勤则损亦如之。地方百里之增减，辄为粟百八十万石矣。""今一夫挟五口，治田百亩，岁收亩一石半，为粟百五十石，除十一之税十五石，余百三十五石。食，人月一石半，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，余有四十五石。石三十，为钱千三百五十；除社闾尝新春秋之祠，用钱三百，余千五十。衣，人率用钱三百，五人终岁用千五百，不足四百五十。不幸疾病死丧之费，及上赋敛，又未与此。此农夫所以常困，有不劝耕之心④。"

然自文侯至孟子时，不过百年上下（魏文侯在位三十八年，武侯十六年，惠王三十六年，襄王十六年。），而各国已皆呈经界不正之象，则其变迁之速可想矣。

《孟子·滕文公》："夫仁政，必自经界始。经界不正，井地不钧，谷禄不平，是故暴君污吏必漫其经界。经界既正，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。"

商鞅与孟子同时，独尸开阡陌之名，

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："为田开阡陌封疆。"

《通典》："秦孝公任商鞅，鞅以三晋地狭人贫，秦地广人寡，故草不尽垦，地利不尽出。於是，诱三晋之人，利其田宅，复三代，无知兵事，而务本於内，而使秦人应敌於外。故废井田，制阡陌，任其所耕，不限多少。"

《开阡陌辨》（朱子）："《汉志》言秦废井田开阡陌，说者之意，皆以为开置之开，言秦废井田，而始置阡陌也。按阡陌者，旧说以为田间之道，盖因田之疆畔，制其广狭，辨其纵横，以通人物之往来。商君以其急刻之心，行苟且之政，但见田为阡陌所束，而耕者限於百亩，则病其人力之不尽；但见阡陌之占地太广，而不得为田者多，则病其地利之有遗。又当世衰法坏之时，则其归授之际，不免有烦扰欺隐之奸。而阡陌之地，均近民田，又必有阴据以自私，而税不入於公上者。是以一旦奋然不顾，尽开阡陌，悉除禁限，而听民兼并买卖，以尽人力；垦辟弃地，悉为田畴，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遗，以尽地利。使民有田即为永业，而不复归授，以绝烦扰欺隐之奸；使地皆为田，而田皆出税，以核阴据自私之幸。此其为计，正与

杨炎疾浮户之弊，而遂破租庸以为两税者同。盖一时之害虽除，而千古圣贤传授精微之意，於此尽矣。故《秦纪》、《鞅传》皆云'为田开阡陌封疆，而赋税平'。蔡泽亦曰'决裂阡陌，以静生民之业，而一其俗'。详味其言，则所谓开者，乃破坏刬削之意，而非创置建立之名。所谓阡陌，乃三代井田之旧，而非秦之所置矣。所谓赋税平者，以无欺隐窃据之奸也。所谓静民生之业者，以无归授取予之烦也。以是数者合而证之，其理可见。

度他国亦必仿行，而史文不具耳。

《七国考》(明董说)："引《水利拾遗》云：李悝以沟洫为墟，自谓过於周公，未知其说所本。若依此说，则魏之废沟洫，必废阡陌，其事尚早於商鞅矣。"

田制既变，人民之生计，遂至贫富相悬甚远。

《汉书·食货志》："及秦孝公用商君，坏田井，开阡陌，急耕战之赏，……王制遂灭，僭差亡度。庶人之富者累钜万，而贫者食糟糠。"又引董仲舒说："秦用商鞅之法，改帝王之制，除井田，民得卖买，富者田连阡陌，贫者亡立锥之地。又颛川泽之利，管山林之饶，荒淫越制，踰侈以相高；邑有人君之尊，里有公侯之富，小民安得不困？又加月为更卒，已，复为正一岁，屯戍一岁，力役三十倍於古；田租、口赋、盐铁之利，二十倍於古。或耕豪民之田，见税什五，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，而食犬彘之食。"

国有之地变为民有，其害在生计不均，其利则在以竞争而促进人之智力。经济之发展，当以此期为最大之关键矣。

春秋之时，惟《管子》有黄金一斤直食若干之语，他书未有言金粟交易之价值者。盖人皆有田，不须购粟，故亦无市价可言。至计然为越王勾践谋国，始以谷价高下相较。

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："计然曰：'夫粜，二十病农，九十病末。末病则财不出，农病则草不辟矣。上不过八十，下不减三十，则农末俱利，平粜齐物，关市不乏，治国之道也[5]。"

粟石仅值二三十钱，较之今日，似为极廉。然以家有余粟之人，至于日日购米而食，亦可谓之钜变矣。史称秦并天下，始用二等

之币。

《汉书·食货志》："秦兼天下，币为二等：黄金以镒为名，上币；铜钱质如周钱，文曰'半两'，重如其文。"

实则战国之时，已专用黄金，或以镒计，

《孟子·公孙丑》："於齐，王馈兼金一百，……宋，馈七十镒，而受，於薛馈五十镒而受。"《战国策》："苏秦为赵相，白璧万双，黄金万镒。"

或以斤计，

《战国策》："姚贾出使四国，资车百乘，金千斤。""孟尝君予冯谖车五十乘，金五百斤，西游於梁。梁遣使者黄金千金，车百乘，往聘孟尝。"

或不言斤镒，而但称金若干。

《战国策》："温囿之礼，岁八十金。""唐雎载音乐，予之五十金®。"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："朱公……善治生者，能择人而任时，十九年之中，三致千金。"

虞、夏、商、周虽有金币，未闻用金如是之多。战国之时，号为乱世，而各国用金，动辄千百斤镒者，又经济之大变也。吾意春秋百数十国，至战国时仅余数十国，各国之府藏储蓄，悉数流衍，此金多之一因也；农夫变而为商贾，治生之术日精，货币与实物交易之量骤增，二因也；僻远之地，以次开辟，矿产必多发见，三因也。史称：周显王六年，天雨金于秦之栎阳，四月至八月，秦自以为得金瑞，作畦畤于栎阳，祀白帝。世无雨金之事，此必矿产之溢出于外者，为风雨鼓荡，而飞于空，故以为雨金耳。又称：蜀王与秦伯遇，秦以金一笥遗之。又作石牛五，朝写金其后，曰"牛便金"；蜀使人请石牛，秦许之，乃遣五丁开道迎石牛，所谓"金牛道"也。此事虽近于小说，然亦可见其时秦国金多矣。世道离衰，物力进步，虽谓战国为黄金时代，非溢词也。

春秋之时，列国交兵，其数之多，不过数万，至多亦不过十万

耳。至战国而竞以众胜，靡国不然，苏、张之徒，盛称其数。

《史记·苏秦传》："说燕文侯曰：燕地方二千余里，带甲数十万，车六百乘，骑六千匹。""说赵肃侯曰：赵地方二千余里，带甲数十万，车千乘，骑万匹，粟支数年。""说韩宣王曰：韩地方九百余里，带甲数十万。""说魏襄王曰：大王之卒，武士二十万，苍头二十万，奋击二十万，厮徒十万，车六百乘，骑五千匹。""说齐宣王：齐地方二千余里，带甲数十万，粟如邱山。……临菑之中，七万户。臣窃度之，不下户三男子，三七二十一万，不待发於远县，而临菑之卒，固已二十一万矣。""说楚威王曰：楚地方五千余里，带甲百万，车千乘，骑万匹，粟支十年[⑦]。"

《史记·张仪传》："仪说魏王曰：魏地方不至千里，卒不过三十万[⑧]。"又说楚王曰：秦地半天下，兵敌四国，被险带河，四塞以为固，虎贲之士百余万，车千乘，骑万匹。"说韩王曰：料大王之卒，悉之不过三十万，而厮徒负养在其中矣，除守徼亭障塞，见卒不过二十万而已矣。"

其言虽夸，然实数必去所言不远。观《史表》载秦斩首之数，尤可互证。

《史记·六国表》："秦惠文王十三年，庶长章击楚，斩首八万。""武王四年，拔宜阳城，斩首六万。""昭王七年，击楚，斩首五万。""十四年，白起击伊阙，斩首二十四万。""二十七年，击赵，斩首三万。""三十三年，伐魏，拔四城，斩首四万。""三十四年，白起击魏华阳，斩首十三万，沈其卒二万人於河。""四十七年，白起破赵长平，杀卒四十五万。"

斩杀之多如是，所将之兵之多可知。即曰秦尚首功，或多虚报，然以十为一计之，其多者亦有数万。如白起击伊阙斩首二十四万，以二万四千计之，亦春秋时二军之数矣。秦并六国，用兵尤多，攻楚一役，至六十万。

《史记·王翦传》："始皇问李信：'吾欲攻取荆，於将军度用几何人而足？'李信曰：'不过用二十万人。'问王翦，王翦曰：'非六十万人不可。'……王翦曰：'大王必不得已用臣，非六十万人不可。'始皇曰：'为听将军计耳。'於是王翦将兵六十万人。"

若合两方计之，则秦、楚之战，其兵不下百余万矣。吾人读史，不可

徒讥其残暴，当知其平时养兵之费，教兵之法，驭兵之方，以及战时指挥调度之才若何，而后可以胜之，非惟大将著名者如起、翦、颇、牧之类，非春秋时卿士将兵者所可及，即其偏裨将校，度亦必有过人之能，而后可与于战事。观韩信论汉高将兵之才不过十万，则战国时人才之多为何如乎？

春秋之时，多世卿执政，其由布衣崛起，骤至卿相者，不数数见也。至战国而风气一变。褒人下士，抵掌游说，往往取贵族世臣之权而代之，而阶级之制遂以渐泯。盖当战国之初，篡位夺国者皆强宗世族，其人虽甘冒不韪，恒惧他人之师其故智。

《孟子·万章》："齐宣王曰：'请问贵戚之卿'，曰：'君有大过则谏，反复之而不听，则易位。'王勃然变乎色。曰：'王勿异也，王问臣，臣不敢不以正对。'"此即可以见当时国君之心理。

故思以好贤礼士之名，罗致疏贱之士，畀以国政，而阴削宗族大臣之权，以为其子孙地，此一因也。（按战国之初，魏文侯最好士，其事田子方、段干木，用李克、吴起、西门豹、乐羊子，皆以抑其宗族也。史称公子季成谓魏侯曰："君与子方齐礼，假有贤于子方者，君又何以加之？"魏侯曰："如子方者，非成所得议也。仁人也者，国之宝也；智士也者，国之器也；博通士也者，国之尊也。子方，仁人也；非成之所得议也。"公子季成自退于郊，三日请罪。季成为文侯弟，且为魏相，而文侯抑之如此，可以窥其隐矣。）疏贱之士，既握政柄，必与贵戚世臣不相容，恃其言听计从，则力排异己以为快，虽有因之失败如吴起、商君之类者。

《史记·吴起传》："魏侯时，公叔为相，尚魏公主，而害吴起。……吴起惧得罪，遂去，即之楚。楚悼王素闻起贤，至则相楚。明法审令，捐不急之官，废公族疏远者，以抚养战斗之士。要在强兵，……故楚之贵戚尽欲害吴起。及悼王死，宗室大臣作乱，而攻吴起，吴起走之王尸而伏之。击起之徒，因射刺吴起，并中悼王。悼王既葬，太子立，乃使令尹尽诛射吴

起，而并中王尸者，坐射起而夷宗死者，七十余家。"又，《商鞅传》："商君相秦十年，宗室贵戚多怨望者。……秦孝公卒，太子立。公子虔之徒，告商君欲反，发吏捕商君。商君亡，……秦发兵攻商君，杀之於郑黾池。"又，《范雎传》："范雎因请间说曰'臣居山东时，闻齐之有田文，不闻其有王也；闻秦之有太后、穰侯、华阳、高陵、泾阳，不闻其有王也。……今自有秩以上至诸大吏，下及王左右，无非相国之人者。见王独立於朝，臣窃为王恐，万世之后，有秦国者，非王子孙也。'昭王闻之大惧。曰：'善'。於是废太后，逐穰侯、高陵、华阳、泾阳君於关外。秦王乃拜雎为相[9]。"

而游士相踵，争取高位，贵族不能一一倾之，而列国之风气，以之大变，此二因也。国家积弱，宗族大臣不能自振，则人主急于求士，士亦争往归之，此三因也。

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："孝公时，河山以东强国六，……秦僻在雍州，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。夷翟遇之。孝公於是布惠，振孤寡，招战士，明功赏。下令国中曰：'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，吾且尊官，与之分土。'"又《乐毅传》："燕昭王以子之乱，而齐大败燕，昭王怨齐，未尝一日而忘报齐也。燕国小，僻远，力不能制，於是屈身下士，先礼郭隗以招贤者。"

数千年之贵族政治，以此三因，遂渐转而入于平民之手，岂非至奇之事乎?!

战国之初，惟人君好士，如魏文侯、齐宣王之类，皆其著者也。

《史记·田敬仲完世家》："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，自如驺衍、淳于髡、田骈、接予、慎到、环渊之徒七十六人，皆赐列第，为上大夫，不治而议论。是以齐稷下学士复盛，且数百千人。"

其后，则大臣贵族亦以养士为高，士无贤不肖，麇聚而求食，遂成一时之风气。

《史记·孟尝君列传》："孟尝君在薛，招致诸侯、宾客及亡人有罪者，皆归孟尝君。孟尝君舍业厚遇之，以故倾天下之士。食客数千人，无贵贱，一与文等。"又《平原君传》：平原君"喜宾客，宾客盖至者数千人"。又《魏公子传》：信陵君"仁而下士，士无贤不肖，皆谦而礼交之，不敢以其富贵骄士。士以此方数千里争往归之，致食客三千人"。又《春申君传》："春

申君为楚相，客三千余人，其上客皆蹑珠履。"又《吕不韦传》称吕不韦家僮万人。以信陵、春申、平原、孟尝皆下士喜宾客以相倾。不韦……羞不如，亦招贤士厚遇之，至食客三千人。"

苏轼论此事，至谓六国之所以久存，秦之所以速亡，盖出于此[10]。虽未必尽然，然亦不可谓非一因也。战国之君，权势之隆，过于周之天子。即其公卿大臣，亦不下于周之诸侯。徒以养士之风，阴弭贵贱之阶级，而王公贵人之权威，转有不敌匹夫之名誉者。

《说苑·尊贤篇》："魏击遇田无择於途，下车趋谒，无择坐乘如故。击意不说，因问曰：'不识富贵者骄人乎，抑贫贱者骄人乎？'无择曰：'亦贫贱者骄人耳，富贵者安敢骄人？诸侯骄人，则失其国；大夫骄人，则失其家。士贫贱，行不合，言不用，则蹑履而适秦、楚耳，安往而不得贫贱乎？富贵者奈何能同之哉？'击乃再拜而后退。"

《战国策》："齐宣王见颜斶曰：'斶前。'斶亦曰：'王前。'宣王不悦。左右曰：'王，人君也；斶，人臣也。王曰斶前，斶亦曰王前，可乎？'斶对曰：'夫斶前为慕势，王前为趋士，与使斶为慕势，不如使王为趋士。'王忿然作色曰：'王者贵乎，士贵乎？'对曰：'士贵耳，王者不贵。'"

观战国时人之议论，可想见其时士气之盛，故战国虽为极残暴极混乱之时，然亦可谓极平等极自由之时。有挟策以干时者，有隐居而遁迹者，王公贵人不屈己以求士，士不之附即屈己以求之，亦有终不可得而屈者。而贵贱之位乃相反，此亦他国史策所罕见者也。

战国之时，不独重士，且甚重民。盖当时有国者，虽日事战争，残民以逞，而国家常备之兵，非有百万或数十万，必不足以一战。兵出于民，民多则兵多，故恒以地狭民寡为虑，而于来民及养民之术，不惮勤求，而民遂为有国者之所重矣。

《商子·算地篇》："凡世主之患，用兵者不量力，治草莱者不度地。故有地狭而民众者，民胜其地；地广而民少者，地胜其民。民胜其地，务开。地胜其民，事来。"《徕民篇》："秦之所与邻者三晋也，所欲用兵者韩、魏也。彼土狭而民众，……此其土不足以生其民也，似有过秦民之不足以

实其土也。今利其田宅，而复之三世，然则山东之民无不西者矣。”

秦既重民，三晋也知重之。观赵威后之言，尤为深识立国之本：

《战国策》：“齐王使使者问赵威后，书未发，威后问使者曰：‘岁亦无恙耶？民亦无恙耶？王亦无恙耶？’使者不悦曰：‘臣奉使使威后，今不问王，而先问岁与民，岂先贱而尊贵者乎？’威后曰：‘不然。苟无岁，何有民？苟无民，何有君？故有舍本而问末者耶？’”

正不独《孟子》有“民贵君轻”，《吕览》有“顺民心而立功名”之说也。

《孟子·尽心》：“民为贵，社稷次之，君为轻。”

《吕氏春秋·顺民篇》：“以德得民心，以立大功者，上古多有之矣；失民心而立功名者，未之曾有也。”

国家知对外之本于民力，又由民力之盛衰，推及于政法之良否，则政法因以革新，而吏治亦必整肃，此皆相缘而为因果者也。春秋之时，惟管仲知改革政法，其余列国之卿大夫，大都因循旧制，图补敝救偏之计，或因私利而更旧制。如鲁之用田赋作邱甲之类，止可以为民病，不能有利于国与民也。战国时国家之形式，既与春秋时迥殊，故其立国之精神，亦不得不变。而凡有识之士，多致意于改革，新旧争执，相因以生。如商鞅、申不害、赵武灵王、楚怀王，皆力图改革，而秦、赵二国新旧之斗最烈。

《周季编略》：“韩申不害既相，以韩地墽民险，介於大国之间，晋国之故礼未灭，韩国之新法重出；先君之令未收，后君之令又下，新古相反，前后相缪，百官背乱，不知所用，於是更定其法。韩侯问曰：‘行法何其难乎？’不害对曰：‘法者见功而与赏，因能而授官。今君设法而徇左右之请，此所以难行也。’韩侯曰：‘吾自今知行法矣。’”

《史记·商君传》：“孝公既用卫鞅，鞅欲变法，恐天下议己。卫鞅曰：‘疑行无名，疑事无功。且夫有高人之行者，固见非於世；有独知之虑者，必见敖於民。愚者闇於成事，知者见於未萌。民不可与虑始，而可与乐成。论至德者不和於俗，成大功者不谋於众。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，不法其故；苟可以利民，不循其礼。’孝公曰：‘善。’甘龙曰：‘不然。圣人不易民而教，知者不变法而治。因民而教，不劳而成功；缘法而治者，吏习而民安之。’卫鞅曰：‘龙之所言，世俗之言也。常人安於故俗，学者溺於

所闻，以此两者居官守法可也，非所与论於法之外也。三代不同礼而王，五伯不同法而霸。智者作法，愚者制焉；贤者更礼，不肖者拘焉。'杜挚曰：'利不百，不变法；功不十，不易器。法古无过，循礼无邪。'卫鞅曰，'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法古。故汤、武不循古而王，夏、殷不易礼而亡。反古者不可非，而循礼者不足多。'孝公曰：'善。'"又《赵世家》："赵武灵王曰：'吾欲胡服。'楼缓曰：'善。'群臣皆不欲。於是肥义侍。王曰：'……夫有高世之功者，负遗俗之累；有独智之虑者，任骜民之怨。今吾将胡服骑射以教百姓，而世必议寡人，奈何？'肥义曰：'臣闻疑事无功，疑行无名。王既定负遗俗之虑，殆无顾天下之义矣。夫论至德者，不和於俗；成大功者，不谋於众。……愚者闇成事，智者睹未形，则王何疑焉？'王曰：'吾不疑胡服也，吾恐天下笑我也。狂夫之乐，智者哀焉；愚者所笑，贤者察焉。世有顺我者，胡服之功未可知也。虽驱世以笑我，胡地中山吾必有之。'於是遂胡服矣。……公子成曰：'臣闻中国者，盖聪明徇智之所居也，万物财用之所聚也，贤圣之所教也，仁义之所施也，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之所用也，异敏技能之所试也，远方之所观赴也，蛮夷之所义行也。今王舍此而袭远方之服，变古之教，易古之道，逆人之心而拂学者，离中国，故臣愿王之图之也。……'王遂往之公子成家，因自请之，曰：'夫服者，所以便用也；礼者，所以便事也。圣人观乡而顺宜，因事而制礼，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国也。……乡异而用变，事异而礼易，是以圣人果可以利其国，不一其用；果可以便其事，不同其礼。儒者一师而俗异，中国同礼而教离，况於山谷之便乎？……今叔之所言者，俗也；吾所言者，所以制俗也。'公子成听命，於是始出胡服令也。赵文、赵造、周袑、赵俊皆谏止王毋胡服，如故法便。王曰：'先王不同俗，何古之法？帝王不相袭，何礼之循？……谚曰：以书御者，不尽马之情；以古制今者，不达事之变。循法之功，不足以高世；法古之学，不足以制今。子不及也。'遂胡服招骑射。"又《屈原传》："怀王使屈原造为宪令，屈平属草藁，未定。上官大夫见而欲夺之，屈平不与。因谗之曰：'王使屈平为令，众莫不知，每一令出，平伐其功，曰：以为非我莫能为也。'王怒而疏屈平[1]。"

此等争执，至韩非时犹然。

《韩非子·五蠹篇》："今有构木钻燧於夏后氏之世者，必为鲧、禹笑矣；有决渎於殷、周之世者，必为汤、武笑矣。然则今有美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武之道於当今之世者，必为新圣笑矣。是以圣人不期修古，不法常可，论

世之事，因为之备。""故曰：事异则备变。上古竞於道德，中世逐於智谋，当今争於气力。""夫古今异俗，新故异备，如欲以宽缓之政，治急世之民，犹无辔策而御驿马，此不知之患也。"

大抵墨守故制者，不知社会变迁进化之理，其说常绌。识时知变者，又专务苟且偷薄，虽适于时，而其为法亦不能以无弊。战国之时代，盖新党竞胜旧党之时代也。后世新旧争执之议论，多不能出其范围，故备列之，以资学者考镜焉。

胡服骑射，为社会状况变革之最大者。近海宁王氏研究胡服之源流，援据甚博，兹附录之，以见古之所谓胡服者，今且视为汉人之古制矣。

《古胡服考》（王国维）："胡服之入中国，始於赵武灵王[12]。其制，冠则惠文[13]，其带具带[14]，其屦鞾[15]，其服上褶下袴[16]，战国之季，他国已有效其服者[17]。至汉而为近臣及武士之服，或服其冠，或服其服，或并服焉。汉末军旅数起，服之者多，於是始有袴褶之名。魏、晋以后，至於江左，士庶服之，百官服之，天子亦服之。然但以为戎服及行旅之服而已。北朝造自戎夷，此服尤甚，至施之於妇女。后魏之初，以为常服及朝服，后虽复古衣冠，而此服不废。隋则取其冠以为天子之戎服，取其服为天子田猎豫游之服，皇太子侍从田狩之服，上下公服武官侍从之服，取其带与履，以为常服。唐亦如之。武弁之服，用其冠；平巾帻之服，用其服，常服用其带与履。唐季褶服渐废，专用常服。宋初议复之而未行，然仪卫中常用之。又自六朝至唐，武官小吏流外，多服袴褶，此胡服行於中国之大略也。"

骑射之法，实不始于赵武灵王。顾氏《日知录》尝言之：

"春秋之世，戎翟之杂居於中夏者，大抵皆在山谷之间，兵车之所不至，齐桓、晋文仅攘而却之，不能深入其地者，用车故也。中行穆子之败翟於大卤，得之毁车崇卒，而智伯欲伐仇犹，遗之大钟，以开其道，其不利於车可知矣。势不得不变而为骑，骑射所以便山谷也，胡服所以便骑射也。是以公子成之徒谏胡服，而不谏骑射，意骑射之法，必有先武灵而用之者矣。"惠栋曰："案《韩非子》秦穆公送重耳畴骑二千，则单骑不始於

六国。"

按苏秦以周显王三十五年说燕，三十六年说赵；赵肃侯之十七年也，距武灵王胡服，凡二十六年，而其言已历称某国骑几千匹，某国骑几万匹，是骑射之法，在武灵王未胡服之先已盛行矣。惟其由车战骤变而盛行骑兵之制，则未能质言其事也。顾氏亦云六国之时始有单骑，苏秦所云车千乘，骑万匹，是也，而未考苏秦先于赵武灵王。吴起仕魏，卧不设席，行不骑乘，事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，见《通鉴》卷一，亦先于苏秦。

---

① 贞王介，«史记»作定王，误。兹从黄式三«周季编略»。

② «正义»：二戎号也，臣伏於蜀。蜀相杀蜀侯，并丹、犁二国降秦。在蜀西南姚府管内，本西南夷，战国时蜀、滇国，唐初置犁州、丹州也。

③ 据此，知子产未为政时，郑之田亩殆已久无封洫。子产欲复旧制，而郑人怨之，他国度亦如是。

④ 按悝之计地，既以提封为言，又以一夫百亩十一之税计算，皆周法尚存之证；惟以生计艰难，故旧法不得不变耳。

⑤ 当时粟一石不过数十钱，李悝论粟价，亦曰"粟三十"，可互证。

⑥ 此疑以斤计。

⑦ «战国策»文同。

⑧ 按此数可与苏秦所说之数相参，一言其多，一言其少，度必不下三十五万。

⑨ 睢后用蔡泽之言，以商君等为鉴，故未为贵族所害。

⑩ 见«东坡志林»。

⑪ 按原为宪令，当亦因旧法未便，欲改定楚国法制，惜未成耳。

⑫ «史记·六国表»："赵武灵王十九年，初胡服。"

⑬ 司马彪«续汉书·舆服志»：武冠一曰武弁大冠，诸武官服之。侍中中常侍加黄金珰，附蝉为文，貂尾为饰，谓之赵惠文冠。胡广说曰：赵武灵王效胡服，以金貂饰首，前插貂尾，为贵职。秦灭赵，以其君冠赐近臣。

⑭ «赵策»：赵武灵王赐周绍胡服衣冠，具带黄金师比以傅王子也。具带者，黄金具带之略。古大带、革带皆无饰，有饰者，胡带也。

⑮ «广韵»八戈引«释名»：鞾本胡服，赵武灵王所服。

⑯ «史记·赵世家正义»：胡服谓今时服也，废除裘裳也。案胡服之衣，«赵策»及«赵世家»皆无文，自来亦无质言之者，惟张守节«正义»以唐之时服当之。唐之时服，有常服袴褶二种，今定以为上褶下袴，即以后世所谓袴褶服者当之。由胡服之冠带履知之也。

⑰ «楚辞·大招»：小腰秀颈，若鲜卑只。«汉书·艺文志»«鹖冠子»注：楚人居深山，以鹖为冠。

# 第二十八章　诸子之学

子者，男子之通称，非书名也。

《白虎通》："子者，丈夫之通称也。"

以人之称称其书，殆始于申不害。

《史记·老子韩非列传》："申子之学，本於黄、老而主形名。著书二篇，号曰《申子》。"

按《史记》载诸子之书，或称其篇，或称其书，或称其著书。如《管晏列传》论"吾读管氏《牧民》、《山高》、《乘马》、《轻重》、《九府》①及《晏子春秋》②，详哉其言之也"；《老子传》"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，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"；《庄子传》"其著书十余万言"，大抵率寓言也③之类，未尝言其书号曰某子，惟《申子传》称其号曰"申子"，似申子著书之时，即号曰"申子"。

至汉刘向校诸子，刘歆作《诸子略》，于是百家之学，专以子名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成帝时，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④。向子歆卒父业，有《诸子略》。"

至《隋书·经籍志》遂有子部之目，

"《汉书》有诸子、兵书、数术、方伎之略，今合而叙之，为十四种，谓之子部。"

其名虽不当，今亦无以易之也。《七略》所列诸子，始于神农、黄帝，其书既多出于伪托，亦不称子。称子之书，最古者以《鬻子》为首，次则《管子》、《晏子》、《老子》诸书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:"《鬻子》二十二篇[5]。《鬻子说》十九篇[6]。"

按小说家尚有《务成子》十一篇，似先于《鬻子》，然志已称其非古语，故以《鬻子》为称子之书之首。

此皆后人追题，非当时即称为某子也。自春秋以降，其书益多，且多称某子，至秦、汉而浙衰，则谓诸子之书，以战国为最盛可也。

诸子之学，各有家法，主奴是非，言人人殊。以今所传诸书考之，自战国及西汉学者评论诸子之说甚夥。如：

《孟子·滕文公》:"杨朱、墨翟之言盈天下，天下之言，不归杨，则归墨。杨氏为我，是无君也；墨氏兼爱，是无父也；无君无父，是禽兽也。"《尽心》:"杨子取为我，拔一毛而利天下，不为也；墨子兼爱，摩顶放踵利天下、为之。"

则专论杨子、墨子者也。

《庄子·天下篇》:"墨翟、禽滑釐之意则是，其行则非也。……虽然，墨子真天下之好也，将求之不得也，虽枯槁不舍也。才士也夫！""宋钘、尹文周行天下，上说下教，虽天下不取，强聒而不舍也。故曰上下见厌而强见也。虽然，其为人太多，其自为太少。""慎到之道，非生人之行，而至死人之理，适得怪焉。田骈亦然，学於彭蒙，得不教焉。……其所谓道非道，而所言之韪，不免於非。彭蒙、田骈、慎到不知道。虽然，概乎皆尝有闻者也。""关尹、老聃乎！古之博大真人哉！""庄周以谬悠之说，荒唐之言，无端崖之辞，时恣纵而不傥，不以觭见之也。以天下为沈浊，不可与庄语。以卮言为曼衍，以重言为真，以寓言为广。独与天地精神往来，而不敖倪於万物，不谴是非，以与世俗处。其书虽瓌玮而连犿无伤也。其辞虽参差而諔诡可观。""惠施多方，其书五车，其道舛驳，其言也不中。""桓团、公孙龙辩者之徒，饰人之心，易人之意，能胜人之口，不能服人之心，辩者之囿也。惠施日以其知与人之辩，特与天下之辩者为怪，此其柢也。"

则遍论墨翟、禽滑釐、宋钘、尹文、慎到、田骈、彭蒙、关尹、老聃、惠施、桓团、公孙龙诸子，而兼述周之所独得者也。

《荀子·非十二子篇》:"纵情性，安恣睢，禽兽行，不足以合文通治；

……是它嚣、魏牟也。忍情性，綦谿利跂，苟以分异人为高，不足以合大众，明大分；……是陈仲、史鰌也。不知壹天下建国家之权称，上功用，大俭约而僈差等，曾不以容辨异、县君臣，……是墨翟、宋钘也。尚法而无法，不循[7]而好作，上则取听於上，下则取从於俗，终日言成文典，反紃察之，则倜然无所归宿，不可以经国定分；……是慎到、田骈也。不法先王，不是礼义，而好治怪说，玩琦辞，甚察而不惠，辩而无用，多事而寡功，不可以为治纲纪；……是惠施、邓析也。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统，犹然而材剧志大，闻见杂博。案往旧造说，谓之五行，甚僻违而无类，幽隐而无说，闭约而无解。……子思唱之，孟轲和之，……是则子思、孟轲之罪也。"《解蔽篇》："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，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，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贤，申子蔽於势而不知知，惠子蔽於辞而不知实，庄子蔽於天而不知人。"

则杂论它嚣、魏牟、陈仲、史鰌、墨翟、宋钘、慎到、田骈、惠施、邓析、子思、孟轲、申不害、庄周诸家者也[8]。

《韩非子·显学篇》："世之显学，儒、墨也。儒之所至，孔丘也。墨之所至，墨翟也。自孔子之死也，有子张之儒，有子思之儒，有颜氏之儒，有孟氏之儒，有漆雕氏之儒，有仲良氏之儒，有孙氏之儒，有乐正氏之儒。自墨子之死，有相里氏之墨，有相夫氏之墨，有邓陵氏之墨。故孔、墨之后，儒分为八，墨离为三，取舍相反不同，而皆自谓真孔、墨，孔、墨不可复生，将谁使定世之学乎？"

则论孔、墨二家，兼及其徒之传其学者也。

《吕氏春秋·不二篇》："老聃贵柔，孔子贵仁，墨翟贵廉，关尹贵清，子列子贵虚，陈骈贵齐[9]，阳生贵己[10]，孙膑贵势，王廖贵先，儿良贵后[11]。"

则论老聃、孔子、墨翟、关尹、列子、田骈、杨朱、孙膑、王廖、儿良诸子，而各以一字揭其主义者也。

《淮南子·要略》："孔子修成康之道，述周公之训，以教七十子。使服其衣冠，修其篇籍，故儒者之学生焉。""墨子学儒者之业，受孔子之术。以为其礼烦扰而不说，厚葬靡财而贫民久服，伤生而害事，故背周道而用夏政。""齐桓公忧中国之患，苦夷狄之乱，欲以存亡继绝，崇天子之位，广文、武之业，故《管子》之书生焉。""齐景公内好声色，外好狗马，……故晏子之谏生焉。""六国诸侯，……力征争权，……故纵横修短生焉。""申子者，韩昭釐之佐。韩，晋别国也，……晋国之故礼未灭，韩国之新法重出，

……新故相反，前后相缪；百官背乱，不知所用，故《刑名》之书生焉。”“秦国之俗，贪狠强力，寡义而趋利，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，可劝以赏而不可厉以名，……故商鞅之法生焉。”

则论孔子、墨子、管子、晏子、申子、商子及纵横长短之学之发源也。综而观之，诸家所论，自孔、老、管、晏、史鳍、关尹、邓析之外，皆战国时之学者。按其学派，则子思、孟轲，儒家也，列子、杨朱、庄周，道家也，墨翟、禽滑釐，墨家也，慎到、申不害、商鞅，法家也，尹文、惠施、公孙龙，名家也，孙膑、儿良，兵家也。其学派不明，而可以其并举之人推测者，如《庄子》以宋钘、尹文并举，《荀子》以墨翟、宋钘并举，则宋钘之学，兼有墨家、名家之性质矣。《庄子》以田骈、彭蒙与慎到并举，《荀子》亦以田骈与慎到并举，则田骈、彭蒙为法家矣[12]。它嚣、魏牟，不知为何家，杨倞谓魏牟即《艺文志》道家之公子牟，则它嚣疑亦近于道家。桓团与惠施、公孙龙并称，亦名家也。王廖与儿良并称，亦兵家也。惟陈仲子见于《荀子》，亦见于孟子，而其学派无可归附耳。

诸子所论之外，则有《史记》诸子之传，老、庄、申、韩、商君等既各有传，而孟子、荀卿列传中，复杂举驺衍、淳于髡、环渊、接子、驺奭、剧子、李悝、尸子、长卢、吁子等人，而谓世多有其书。

《史记·孟子荀卿列传》：“自驺衍与齐之稷下先生，如淳于髡、慎到、环渊、接子、田骈、驺奭之徒，各著书言治乱之事。”“赵有公孙龙，为坚白同异之辩；剧子之言，魏有李悝尽地力之教；楚有尸子、长卢；阿之吁子焉[13]。自如孟子至於吁子，世多有其书，故不论其传云。”

是又孟、荀、庄、吕，刘安所未论列，而其学皆能成家者也。然诸子所指斥及称道者，既各挟己见，未足尽当时之学派；史公作传，又以世有其书，略而不详。欲知战国诸子之学之大纲，及其源流派别，舍刘歆《诸子略》及班固所述为《艺文志》者，蔑有更备焉。予尝就《艺文志》所引诸书，国别而家析之，以期推见当时风气之梗概，为表如后。

| 国别＼家别 | 儒家 | 道家 | 阴阳家 | 法家 | 名家 | 墨家 | 纵横家 | 杂家 | 小说家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周 | 宁越一篇 | | | | | | 苏子三十一篇 | | |
| 鲁 | 曾子十八篇<br>子思子二十三篇<br>漆雕子十三篇<br>孟子十一篇<br>宓子十六篇 | | | | | 墨子七十一篇 | 阙子一篇 | 尸子二十一篇 | |
| 卫 | | | | 商君二十九篇 | | | | | |
| 郑 | | 列子八篇<br>郑长者一篇 | 冯促十三篇 | 申子六篇 | | | | | |
| 宋 | 徐子四十二篇 | 庄子五十二篇 | | | 惠子一篇 | | | | |
| 韩 | | | 黄帝泰素二十篇<br>杜文公五篇 | 韩子五十五篇 | | | | | |
| 魏 | 魏文侯六篇<br>李克七篇 | 公子牟四篇 | 闾丘子十三篇 | 李子三十二篇 | | | 张子十篇 | 尉缭子二十九篇 | |
| 赵 | 孙卿子三十三篇<br>虞氏春秋十五篇 | | | 处子九篇<br>慎子四十二篇 | 公孙龙子十四篇<br>毛公九篇 | | | | |
| 齐 | 芈子十八篇<br>公孙固一篇<br>鲁仲连子十四篇 | 黔娄子四篇<br>田子二十五篇<br>捷子二篇 | 邹子四十九篇<br>邹子终始五十六篇<br>邹奭子十二篇<br>周伯十一篇 | | 尹文子一篇 | 田俅子二篇 | | | |
| 秦 | 羊子四篇 | | | | 成公生五篇<br>黄公四篇 | | 秦零陵令信一篇 | 吕氏春秋二十六篇 | |
| 楚 | 世子二十一篇(注) | 蜎子十三篇<br>长卢子十九篇<br>鹖冠子一篇 | 南公三十一篇 | | | | | | |
| 燕 | | | | | | | 庞煖二篇 | | |

注：世子，陈人，其时陈已亡，故属於楚。

上表皆确有国籍可考。其仅知为六国时人之书，不能定为何国何人者，如：

〔儒家〕《景子》三篇。《公孙尼子》二十八篇。《王孙子》一篇。《李氏春秋》二篇。

〔道家〕《黄帝君臣》十篇。《杂黄帝》五十八篇。《力牧》二十二篇。《孙子》十六篇。《王狄子》一篇。《宫孙子》二篇。

〔阴阳家〕《公梼生终始》十四篇。《公孙发》二十二篇[14]。《乘丘子》五篇。《容成子》十四篇。《将钜子》五篇。

〔墨家〕《我子》一篇。《随巢子》六篇。《胡非子》三篇[15]。

〔农家〕《神农》二十篇。《野老》十七篇。

综计诸家之书，凡七十九家，千二百四十三篇。而屈原、宋玉之词赋，孙膑、吴起之兵法，尚不与焉[16]。何战国时人之著作，若是之盛欤！以作者言，则儒家为多；以篇章言，则阴阳家多；以国籍言，则齐人为多。而卫有商君，韩有韩非子，作者虽少，已足为其国光。搴権诸邦，惟燕最逊，庞煖之书，合之兵家所载，仅得五篇，今亦不传。

《艺文志》兵权谋十三家中，有《庞煖》三篇。

燕为晚进之国，其文化劣于中土，即此可见矣。

庄子谓诸子之学出于古之道术，《艺文志》称诸家皆出于官守，其言至当而不可易。其个人师授之源流，亦略可考见。墨子师史角之后。

《吕氏春秋·当染篇》："鲁惠公使宰让请郊庙之礼於天子，桓王使史角往，惠公止之。其后在於鲁，墨子学焉[17]。

又有得于儒家[18]，禽滑釐受业于子夏，

《史记·儒林传》："如田子方，段干木、吴起、禽滑釐之属，皆受业於子夏之伦，为王者师。"

按史称子夏之伦，未必即为子夏。孙诒让之《墨子间诂》谓其

与田子方、段干木、吴起受业于子夏，故仍之。若以吴起为例，则当为曾子弟子，非子夏弟子也。后又学于墨子，

《吕氏春秋·当染篇》："禽滑釐学於墨子。"

而为墨家大师。孟子受业子思之门人，

《史记·孟子传》："轲，邹人也。受业子思之门人。"

其门人有孟仲子，兼学于李克，授《诗》于根牟子，递传至荀卿[19]。史但称荀卿"游学于齐"，

《史记·荀卿传》："荀卿，赵人，年五十始来游学於齐[20]。"

而不言其所师何人。实则荀卿之学，远承子夏，近承孟子。其《非十二子篇》之诋孟子、子夏，及论性恶与孟子相反，犹之墨翟、禽滑釐同出于儒家，而其后自立学派，反极诋孔子也。（按荀卿之师，自根牟子之外，又有虞卿、穀梁俶、犴臂子弓诸人。刘向《别录》[21]云："左丘明授曾申，曾申授吴起，起授其子期，期授楚铎椒，椒作《钞撮》八卷授虞卿，卿作《钞撮》九卷授孙卿，卿授张苍。"是荀卿受《左传》于虞卿也。杨士勋《穀梁疏》云："穀梁子，名俶，字元始，一名赤，鲁人。受经于子夏，为经作传，授孙卿，卿传鲁人申公。"是荀卿受《穀梁传》于穀梁子也。荀卿书累称仲尼、子弓，自唐韩愈以为子弓即《仲尼弟子列传》之犴臂子弓。）苏秦、张仪俱事鬼谷先生，

《史记·苏秦传》："苏秦者，东周雒阳人也。东事师於齐，而习之於鬼谷先生。"《史记·张仪传》："张仪者，魏人也。始尝与苏秦俱事鬼谷先生，学术，苏秦自以不及张仪。"

鬼谷先生不知为何人，据应劭说，为六国时纵横家。

《史记集解》（裴骃）：骃按《风俗通义》："鬼谷先生，六国时纵横家。"

世多以从横之术为仪、秦所倡，观《史记·吴起传》及苏秦之言，则秦之先已有驰说纵横者。

《史记·吴起传》："要在强兵，破驰说之言从横者[22]。"《史记·苏秦传》："说赵肃侯曰：夫衡人者，皆欲割诸侯之地以予秦。……又夫衡人日夜务以秦权恐愒诸侯[23]。"

**鬼谷先生之为纵横家，当非悬测之言也。商君师尸佼，**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《尸子》二十篇注："名佼，鲁人。秦相商君师之。鞅死，佼逃入蜀。"王应麟曰："《史记》：'楚有尸子。'"注引刘向《别录》："疑谓其在蜀。"今按《尸子》书，晋人也，名佼，秦相卫鞅客也。鞅谋事画计，立法理民，未尝不与佼规也。商君被刑，佼恐并诛，乃逃入蜀，造二十篇书，凡六万余言。"王先谦曰："注'鲁'乃'晋'之讹[24]。"

**韩非师荀卿，**

《史记·韩非传》："非与李斯俱事荀卿，自以为不如非。"

**而二人者皆不说学，**

《商子·农战篇》："境内之民，皆化而好辩乐学；事商贾，为技艺，避农战。如此，则不远矣。""虽有《诗》《书》，乡一束，家一员，独无益於治也。"《去强》："国有礼、有乐、有诗、有书、有善、有修、有孝、有悌、有廉、有辩。国有十者，上无使战，必削之亡，国无十者，上有使战，必兴至王。"

《韩非子·五蠹篇》："今境内之民，皆言治，藏商、管之法者家有之，而国愈贫，言耕者众，执耒者寡也。境内皆言兵，藏孙、吴之书者家有之，而兵愈弱，言战者多，被甲者少也。""乱国之俗，其学者则称先王之道，以籍仁义，盛容服，而饰辩说，以疑当世之法，而贰人主之心。其言古者，为设诈称，借於外力，以成其私，而遗社稷之利，……此邦之蠹也。"《显学篇》："藏书策，习谈论，聚徒役，服文学而议说，世主必从而礼之，曰：'敬贤士，先王之道也。'夫吏之所税，耕者也，而上之所养，学士也。耕者则重税，学士则多赏，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谈，不可得也。"

**故亦无弟子传其学。杨朱师老聃，**

《列子·黄帝篇》："杨朱南之沛，老聃西游於秦，邀於郊。至梁而遇老子。老子中道仰天而叹曰：'始以汝为可教，今不可教也。'杨朱不答。至舍，进涫漱巾栉，脱履户外，膝行而前曰：'向者夫子仰天而叹曰：始以汝为可教，今不可教。弟子欲请，夫子辞行不闲，是以不敢。今夫子闲矣，

请问其过。’老子曰：‘而睢睢而盱盱，而谁与居？大白若辱，盛德若不足。’杨朱蹴然变容曰：‘敬闻命矣。’”

**列子师壶丘子、老商氏，**

《列子·黄帝篇》：“有神巫自齐来，处于郑，命曰季咸，知人生死、存亡、祸福、夭寿，期以岁、月、旬、日，如神。郑人见之，皆避而走。列子见之而心醉，而归以告壶丘子曰：始吾以夫子之道为至矣，则又有至焉者矣。”《仲尼篇》：“子列子既师壶丘子林。”《黄帝篇》：“列子师老商氏，友伯高子。进二子之道，乘风而归。”

《仲尼篇》：“子列子学也，三年之后，心不敢念是非，口不敢言利害，始得老商一眄而已。五年之后，心更念是非，口更言利害，老商始一解颜而笑。七年之后，从心之所念，更无是非，从口之所言，更无利害。夫子始一引吾并席而坐。九年之后，横心之所念，横口之所言，亦不知我之是非利害欤？亦不知彼之是非利害欤？外内进矣，而后眼如耳，耳如鼻，鼻如口，口无不同。心凝形释，骨肉都融；不觉形之所倚，足之所履，心之所念，言之所藏。如斯而已。”

**其弟子甚多，**

《列子·仲尼篇》：“子列子而与南郭子连墙，二十年不相谒请；……门之徒役，以为子列子与南郭子有敌，不疑。有自楚来者，问子列子曰：‘先生与南郭子奚敌？’子列子曰：‘南郭子貌充心虚，耳无闻，目无见，口无言，心无知，形无惕。往将奚为？虽然，试与汝偕往。’阅弟子四十人同行。”《天瑞篇》：“子列子适卫，食於道。从者见百岁髑髅，攓蓬而指。顾谓弟子伯丰曰：唯予与彼知而未尝生未尝死也。”

**然《列子》多寓言，亦未必可尽信。**

《列子·黄帝篇》：“杨朱南之沛，遇老子。”注：“杨朱不与老子同时，此皆寓言也。”

**要而论之，战国时传授学术者，犹以齐、鲁为多，子思、孟子、尸佼之类，皆鲁人也。苏秦、张仪、荀卿俱至齐游学，而荀卿在齐最为老师。**

《史记·荀卿传》："齐襄王时，而荀卿最为老师。齐尚修列大夫之缺，而荀卿三为祭酒焉。"

《列子》称齐、鲁多机，明其时齐、鲁人材独多矣。

《列子·仲尼篇》："伯丰子之从者曰：大夫不闻齐、鲁之多机乎？有善治土木者，有善治金革者，有善治声乐者，有善治书数者，有善治军旅者，有善治宗庙者，群才备也。"

诸子之学之影响及于当时者，其初以墨学为最盛，南被楚、越，

《墨子·鲁问篇》："楚惠王将攻宋，墨子自鲁至郢止之。""子墨子游公尚过于越，公尚过说越王，越王大说。谓公尚过曰：'先生苟能使子墨子至于越而教寡人，请裂故吴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墨子。'"

西及秦国，

《吕氏春秋·去宥篇》："东方之墨者谢子，将西见秦惠王，惠王问秦之墨者唐姑果。"

故其时有东方之墨者，西方之墨者，南方之墨者。

《庄子·天下篇》："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，南方之墨者，苦获、已齿、邓陵子之属。"

世称为显学，且曰其言盈天下，而其后遂日微。今之论者，谓由于儒家、法家反对其说，及墨家诡辩太微妙之故。吾以为别有三因焉。

一则刻苦太过，不近人情。

《庄子·天下篇》："墨翟、禽滑釐之意则是，其行则非也。将使后世之墨者，必自苦以腓无胈、胫无毛，相进而后已矣。乱之上也，治之下也。"

一则互相猜忌，争为巨子。

《庄子·天下篇》："南方之墨者，……倍谲不同，相谓别墨，以坚白同异之辩相訾，以觭偶不仵之辞相应，以巨子为圣人，皆愿为之尸，冀得为其后世，至今不决。"《吕氏春秋·去宥篇》："唐姑果恐王之亲谢子贤於已也，对曰：'谢子，东方之辩士也。其为人甚险，将奋於说以取少主也。'王

因藏怒以待之。谢子至，说王。王弗听，谢子不说，遂辞而行。”

一则骛外徇名，易为世夺。

《吕氏春秋·上听篇》：“墨者钜子孟胜，善荆之阳城君。阳城君令守於国，毁璜以为符，约曰：‘符合听之。’荆王薨，群臣攻吴起，兵於丧所。阳城君与焉，荆罪之。阳城君走，荆收其国。孟胜曰：‘受人之国，与之有符，今不见符而力不能禁，不能死，不可。’其弟子徐弱谏曰：‘死而有益阳城君，死之可矣。无益也，而绝墨者於世，不可。’孟胜曰：‘不然。吾於阳城君也，非师则友也，非友则臣也。不死，自今以来，求严师，必不於墨者矣；求贤友，必不於墨者矣；求良臣，必不於墨者矣[㉙]。死之，所以行墨者之义，而继其业者也。我将属钜子於宋之田襄子。田襄子，贤者也，何患墨者之绝世也！’徐弱曰：‘若夫子之言，弱请先死以除路。’还殁头前於孟胜，因使二人传钜子於田襄子。孟胜死，弟子死之者八十三人，二人以致令於田襄子，欲反死孟胜於荆。田襄子止之，曰：‘孟子已传钜子於我矣。’不听，遂反死之。”

此皆其骤盛于一时，而卒不能不同化于他派之故，不可专病异己者之排击也。墨学衰而法家、纵横家大盛，商君之威严，殆有过于今之督军。

《史记·商君传》：“君之出也，后车十数，从车载甲，多力而骈胁者为骖乘，持矛而操闟戟者旁车而趋。此一物不具，君固不出。”

苏秦之智术，亦几为当时天下之泰斗。

《史记·苏秦传》：“苏秦死，苏代复重於燕。燕使约诸侯从亲如苏秦时，或从或不，而天下由此宗苏氏之从约。代、厉皆以寿死，名显诸侯。太史公曰：苏秦兄弟三人，皆游说诸侯以显名。……世言苏秦多异，异时事有类之者皆附之苏秦。”

三晋之士，人人攘臂言纵横矣。

《史记·张仪传赞》：“太史公曰：三晋多权变之士，夫言从横强秦者，大抵皆三晋之人也。”

同时与法家、纵横家颉颃者，则有阴阳家。

《史记·孟子荀卿列传》："驺衍睹有国者益淫侈，不能尚德，若《大雅》整之於身，施及黎庶矣。乃深观阴阳消息，而作怪迂之变，《始终》、《大圣》之篇十万余言。其语闳大不经，必先验小物，推而大之，至於无垠。先序今以上至黄帝，学者所共术，大并世盛衰，因载其机祥度制，推而远之，至天地未生，窈冥不可考而原也。先列中国名山大川，通谷禽兽，水土所殖，物类所珍，因而推之，及海外人之不能睹。称引天地剖判以来，五德转移，治各有宜，而符应若兹。以为儒者所谓中国者，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。中国名曰赤县神州。赤县神州内自有九州，禹之序九州是也，不得为州数。中国外如赤县神州之九，乃所谓九州也。於是有裨海环之，人民禽兽莫能相通者，如一区中者，乃为一州。如此皆九，乃有大瀛海环其外，天地之际焉。其术者皆此类也。然要其归，必止乎仁义节俭，君臣上下，六亲之施始也滥耳。王公大人初见其术，惧然顾化，其后不能行之。是以驺子重於齐。适梁，梁惠王郊迎，执宾主之礼。适赵，平原君侧行撇席。如燕，昭王拥彗先驱，请列弟子之座而受业，筑碣石宫，身亲往师之。作《主运》。其游诸侯见尊礼如此，岂与仲尼菜色陈、蔡，孟轲困乎齐、梁同乎哉！"

迄汉代，其学尤盛，而儒、道二家，初未尝得权凭势而有所为，与世枘凿，王公大人不能器之。

《孟子荀卿列传》："道既通，游事齐宣王，宣王不能用。适梁，梁惠王不果所言，则见以为迂远而阔於事情。当是之时，秦用商君，富国强兵；楚、魏用吴起，战胜弱敌；齐威王、宣王用孙子、田忌之徒，而诸侯东面朝齐。天下方务於合纵连衡，以攻伐为贤，而孟轲乃述唐、虞、三代之德，是以所如者不合。""梁惠王谋欲攻赵，孟轲称太王去邠。此岂有意阿世俗苟合而已哉！持方枘欲内圜凿，其能入乎？"又《老庄列传》："周尝为漆园吏，与梁惠王、齐宣王同时。其学无所不阙，然则要本归於老子之言。……其言洸洋自恣以适已，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。"

讲学著书皆无与于当时之风气，而其及于后世之影响，乃转过于诸家，是知公理自在人心，不可徒以一时之盛衰计也。

诸子之学，大都相因而生。有因前人之学，而研之益深者；有

因他人之说，而攻之甚力者。如杨朱、列御寇之学，皆出於老聃，而其言天人性命之故，则进于老子；墨翟学说，既与杨、列相反。（墨子攻击儒家最甚，攻杨子者颇少，惟《兼爱》下篇别君之言曰："吾恶能为吾万民之身？若为吾身，此泰非天下之情也。人之於地上之无几何也，譬之犹驷驰而过隙也"云云，正是指斥杨家之言。）又专攻孔子，而以先圣之学，别立一宗。孟子承孔子之学，言性言政，皆进于孔子，而力辟杨、墨二家之说。然其痛恨当世穷兵黩武之风，则与墨子同。宋钘、尹文救民之斗，禁攻寝兵，似与墨同矣，而其以心为主与墨异，

> 《庄子·天下篇》："语心之容，命之曰心之行，以聏合欢，以调海内，请欲置之以为主。"是宋钘、尹文之主张。专以人心之不乐战斗为主，不似墨之归本於"天志"也。

以利为言与孟异。

> 《孟子·告子》："宋牼将之楚，孟子遇於石丘，曰：'先生将何之？'曰：'吾闻秦、楚構兵，我将见楚王，说而罢之。楚王不悦，我将见秦王，说而罢之。二王我将有所遇焉。'曰：'轲也请无问其详，愿闻其指，说之将何如？'曰：'我将言其不利也。'曰：'先生之志则大矣，先生之号则不可。先生以利说秦、楚之王，秦、楚之王悦於利，以罢三军之师，是三军之士乐罢而悦於利也。为人臣者怀利以事其君，为人子者怀利以事其父，为人弟者怀利以事其兄，是君臣、父子、兄弟终去仁义，怀利以相接，然而不亡者，未之有也。'"

庄子之学，又进于杨朱、列御寇，亦称述孔、墨，而以《齐物论》为归，然与慎到等之齐万物者又不同。（按慎到等齐万物以为首，笑天下之尚贤，非天下之大圣，庄子斥为非生人之行，而至死人之理。盖庄子之齐物，自有所谓内圣外王之道在，慎到等惟持万物平等之观，而于原始之道未有所见也。）荀子宗孔而非墨，而其言性恶，与孟子相反。其治名学，又进于孔、孟而于墨同源焉。故诸子之学，固皆角立不相下，然综合而观之，适可为学术演进之证。其所因于

他人者，有正有反，正者固已究极其归宿，反者乃益搜集其賸餘，而其为进步，乃正相等也。

诸子之书，家别人异。欲究其全，当别为专书。近人喜言诸子之学，尤喜掇拾其破碎不完者，以傅会西人之说。如清季学者，震于西人制造之学，则盛称墨子之格术。如刘岳云《墨子格术解》曰："日光具红、黄、绿、紫、橙黄、靛、蓝七色，试以三棱透镜即见。若物尽受全日之光，则为白色；若灭其入质之光线，则为黑色。照相之巧，全在用其白、黑二色，以为阴阳向背之别，而数千年前之墨子已发其理。[26]""近人习于西人逻辑之学，则又标举墨子及惠施、公孙龙等之名学，如梁启超《墨学微》曰："墨子所谓名，即论理学所谓名辞；墨子所谓辞，即论理学所谓名题；墨子所谓说，即论理学所谓前提。"等而于牖民觉世之大义，或反弃之不讲。如孟子之辩义利，(孟子时功利主义极盛。如商君曰："苟可以强国，不法其故；苟可以利民，不循于礼。"以社会进化历史变迁之理观之，固亦可成一说。然专以强利为目的，其流极必至于不顾人道群德；易言之，则可曰：苟可以强国，不顾公理；苟可以利民，不问人格[27]。今世强国侵略主义，即此耳。孟子生其时，力持正义，如曰："行一不义，杀一不辜，而得天下，君子不为也。"又曰："枉尺而直寻者，以利言也，如以利，则枉寻直尺而利，亦可为欤？"皆极端与功利论相反。当时虽不见从，而后世服习其说，凡士大夫之所主张，皆以重义轻利为立国根本。)墨子及孟子之非攻战，(孟子、墨子皆抱非兵主义，惟墨子尚欲以器械制善战者，孟子则一律斥之，此其异也。《孟子》曰："争地以战，杀人盈野；争城以战，杀人盈城。此所谓率土地而食人肉，罪不容于死。"其言痛切极矣。后世人君，虽多有以武功立国者，而凡儒者之言论，史家之记载，文人之歌咏，恒斥其非，而专以尚德恤民为美。此亦可证之近事，而知吾民德之高尚有自来矣[28]。近世西人之误，在以国家与个人不同，日逞其弱肉强食之谋，而墨子则早见及之。其《非攻篇》曰："杀一人谓之不义，必有一死罪矣；杀十

人，十重不义，必有十死罪矣；杀百人，百重不义，必有百死罪矣。今至大为攻国不义，则不之非，从而誉之谓之义。”又曰：“今小为非，则知而非之。大为非攻国，则不知非，从而誉之，谓之义。可为知义与不知义之辨乎？”盖墨子以国家与个人无别，悉当以义为断，其理至明；而当时谓攻国为义者，殆亦必有如近世国家学者之说，歧国家道德与人民道德为二也。吾国兵祸之烈，极于战国，而其时之学者，即大倡反对之论，此亦可见吾民觉悟之早，与其爱好和平之性之独优矣[29]。）子思、孟子之论性，（子思作《中庸》，首揭“天命之谓性，率性之谓道”，即示人以性善也。性如不善，则率之不得为道矣。孟子畅言性善之旨，其原实出于子思。然当举世大乱之时，不因人类之残贼凶恶，而怀憎恶厌弃之意，且极力推明人皆可以为尧、舜，尤有功于教育。盖人心之观念，每因环境而变，见环境之多善人，则以人性为善；见环境之多恶人，则以人性为不善。惟究极性道之原者，能不为环境所囿，不就人心之现状及结果而论，而就第一念指示人群，使人憬然有以自勉，而绝去其自暴自弃之萌，其为功于人类何如哉！荀子言性恶，已为当世恶人所囿，而不能免于愤激，而欲以礼义教化矫之。如曰：“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，顺是，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；生而有疾恶焉，顺是，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；生而有耳目之欲，有好声色焉，顺是，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焉。然则从人之性，顺人之情，必出于争夺，合于犯分乱理，而归于暴。故必将有师法之化，礼义之道，然后出于辞让。合于文理，而归于治。用此观之，然则人之性恶明矣，其善者伪也。”盖荀子之时，争夺残贼淫乱之人，殆又甚于孟子之时。荀子疾其所为，因谓其性固如此，而不知是说已大悖于教育原理。使人之性本不具有辞让合理之德，虽有师法，何能动之？郝兰皋等解“伪”字作“为”字，以为荀子辩护；不知“为”字亦是强勉矫饰，非出于自然也。）列子、荀子之论学，（《列子》书中，教人为学之法最多。如壶丘子示季咸以未始出吾宗，然后列子自以为未始学而归，三年不出。又学于老商九

年，然后心凝形释，既自以其为学诏人。又如《汤问篇》所述师文学琴，薛谭学讴，纪昌学射，造父学御等，皆示人以专心壹志学道之功，非徒教人以虚无诞妄之说也。荀子言性虽异于孟子，以其注重于人为，故力言积学之益。如《劝学篇》曰"真积力久则入"，《儒效篇》："积善而全尽，谓之圣人"，《强国篇》云"能积微者速成"。自《劝学篇》以下，反复譬喻，一本此旨。积则一好，一好则通类，故曰"并一而不二，所以成积也"。《修身篇》亦曰"凡治气养心之术，莫神一好"。《劝学篇》又曰："伦类不通，仁义不一，不足谓善学。"《儒效篇》又曰："以浅持博，以古持今，以一持万，苟仁义之类也。虽在鸟兽之中，若别黑白，倚物怪变，所未尝闻也，所未尝见也。卒然起一方，则举类统而应之，无所儗㤜。"为学之法，殆莫有外此者也。）列子、庄子之言宇宙原理，（列、庄之学，皆推极于无始以前，如《天瑞篇》曰："有生不生，有化不化；不生者能生生，不化者能化化；生者不能不生，化者不能不化，故常生常化。常生常化者，无时不生，无时不化。阴阳尔，四时尔，不生者疑独[30]。"不化者往复，往复其际不可终，疑独其道不可穷。盖原始之道，不生不化，非一非多，降而至于生化，则人之所见，阴阳四时，有推迁变化之迹矣。然从往复疑独推之，仍自不可终，不可穷，世人徒以物质求之，终无是处也。《齐物论》曰："有始也者，有未始有始也者，有未始有夫未始有始也者；有有也者，有无也者，有未始有无也者，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无也者。俄而有无矣，而未知有无之果孰有孰无也。"其言原始，既极之于未始有夫有无之时，然初非示人以无有无无也，故曰："若有真宰，而特不得其眹。"又曰："其有真君存焉[31]。"亦曰："夫道有情有信，无为无形。可传而不可受，可得而不可见；自本自根，未有天地，自古以固存。"盖确见天地之根本，在有无胥泯之时，而仍有情有信，惟陷溺于世俗知识者，不可见耳。列、庄皆从此用功得力，故俯视一切，而自信其独与天地精神往来。不知其道者，则目之为消极，为社会学术进步之阻力。不知人人皆消极于世俗之荣辱得丧，

而积极於精神之稠适上遂[32]。则人类之进步，何可限量？惟役役于世俗之荣辱得丧，自命进步，实则毫无进步可言，乃真庄、列之所悲耳。自魏、晋以来，崇拜庄、列之说者，似亦专宗其消极主义，然真能得其道者，和光同尘，泯然于言说迹象，世亦无从知之。姑就浅近立论，则列、庄之说，即无大功效，亦足使人开拓心胸，消除执滞。佛学未入中国之先，吾国有此等先觉，洵异事也。）皆大有功于人类，弃周鼎而宝康瓠，未足为善言学也。

诸子之学，既各有功于世，而其文之精美，又进于春秋之世，而各成为后世文章之宗，是亦战国之特色也。综观诸子之文，约分为五：一曰纪事，二曰笺释[33]，三曰论辩，四曰寓言，五曰韵文。战国以前之文，虽有此五体，而发挥光大，至是始盛；其尤盛者，则后之三体也。孟、墨论辩，最工设喻，已近寓言，而杜撰事实，庄、列为多。如称晏婴与管仲同时，

《列子·杨朱篇》："晏平仲问养生於管夷吾。"

孔子与柳下季为友，

《庄子·盗跖篇》："孔子与柳下季为友。"

以意为之，羌无故实；甚至古代本无此人，随意造一名字，如鸿蒙、云将、副墨、雒诵之类，尤前此之所无也。后世赋家，假设主客，小说家幻托人事，皆原于此。此则庄、列以前，文多纪实；庄、列以后，文字直分纪实与寓言为两宗矣。《老子》、《管子》已有韵文，而未别名一体；《荀子·成相篇》既为长短句之祖，赋云、赋蚕，又就诗之六艺，抽取其一而名篇。宋玉之徒，踵兴于楚，赋乃代诗而兴，是亦文章进化之关键也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、《孙卿子》三十三篇，已著录于儒家，而《诗赋类》又列《孙卿子》十篇，明赋之始于孙卿也。观其序意与屈原并重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大儒孙卿及楚臣屈原，离谗忧国，皆作赋以讽，咸

有恻隐古诗之义。"

北荀南屈，相望于列强黩武之时；而文章光焰，腾焯千古。故知个人之力，不必为当世权势所屈矣。

---

① 此称其书之篇名。

② 此称其书名。

③ 此皆称其著书。

④ 此即以诸子为诸书之称，实即当日诸子之书。

⑤ 名熊，为周师，自文王以下问焉，周封为楚祖。

⑥ 后世所加。

⑦ 从王念孙说改。

⑧ 史鳍，春秋时人，荀子斥其言之成理，欺惑愚众，当是战国时有为史鳍之学之说者耳。

⑨ 陈骈即田骈。

⑩ 阳生即杨朱。

⑪ 《艺文志·兵家》有《儿良》一篇。

⑫ 《史记》称慎到、田骈皆学黄、老道德之术，则亦出道家。

⑬ 《索隐》：《别录》作"芊子"。

⑭ 沈钦韩疑为鲁人。

⑮ 叶德辉说为陈人，梁玉绳说为齐人。

⑯ 它嚣、桓团、陈仲、子等，不知有无著述者尚不在内。

⑰ 高诱注："其后，史角之后也。"

⑱ 见前引《淮南子·要略》。

⑲ 见前《孔子弟子篇》。

⑳ 据胡元仪《郇卿别传》则五十当作十五。

㉑ 《左传正义》引。

㉒ 吴起於楚悼王二十一年，即周安王二十一年，在苏秦说六国合纵之先约四十八年。

㉓ 此可见苏秦未劝六国合从之时，已有衡人日夜游说。

㉔ 按《史记》作"楚有尸子。"《艺文志》称为鲁人，其言可通。春秋以降，鲁地渐入於越，后又入於楚，故志称为鲁人，而史称为楚人。若以鲁为晋之讹，则晋、楚相去远矣。

㉕ 此等见解，极卑陋可笑，皆骛外徇名之见也。

㉖ 指《墨经》远近临正鉴貌能黑白言。

㉗ 《商子·靳令篇》："六虱，曰礼乐，曰诗书，曰修善，曰孝悌，曰诚信，曰贞廉，曰仁义，曰非兵，曰羞战。有十二者，上无使农战，必贫至削。"十二者成群，此谓君之治不胜其臣。"举孝悌、诚信、贞廉、仁义诸德，一概抹揉，是即极端功利论所必至也。

㉘ 近年有倡为尚武之说者，谓吾国之弱，实文人不提倡尚武之精神，此亦持之有故。然西洋史家盛称亚力山大、凯撒、拿破仑诸人，而吾国人於秦始皇、汉武帝、符坚、隋炀、金亮之类，皆致不满，盖中西人思想大相径庭之处也。究之，立国尚武功，抑尚道德，读史者可自下断语。

㉙ 吾国之昌言兵祸者，不独道家及儒、墨二家然也。即兵家之大师，亦以此义为前提。如孙子曰："夫兵久而国利者，未之有也。故不尽知用兵之害者，则不能尽知用兵之利也。"又曰："百战百胜，非善之善者也，不战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。"此皆深以穷兵黩武为戒者也。

㉚ 此当从杨仁山说："一尚不立，何有对待。"

㉛ 皆《齐物论》语。

㉜ 《庄子·天下篇》："其於宗也，可谓稠适而上遂矣。"稠，即充实不可已之谓；适，即与天地精神往来之谓，上遂，即上与造物者游之谓。

㉝ 如《墨子·经说》、《韩非子·解老》之类。

# 第二十九章　秦之统一

春秋、战国之时，已渐由封建而变为郡县。周赧王二十七年十月，秦昭王称西帝。十二月，齐湣王称东帝。虽皆复称王，天下已非周有矣。当是时，东西二周，地小力微，不足当一诸侯。

《史记·赵世家》云："赵成侯七年，与韩攻周；八年，与韩分周以为两。"

按赵成侯八年，当周显王八年，事在赧王之前。《周本纪》："赧王时，东西周分治。"盖补纪之也。东西周之别有二。平王之后，所谓西周者，丰镐也；东周者，洛阳也。显王之后，所谓西周者，河南也；东周者，洛阳也。盖河南在瀍水之西，即周初所谓王城；洛阳在瀍水之东，即周初所谓成周。赧王初居成周，后居王城，而东周则有东周君，故史称为东西二周。至秦昭襄王五十一年，而周赧王卒。庄襄王元年，而东周君卒。二周之地，尽入于秦，天下不复思周也。越二十年，秦先灭韩，以次灭魏、灭赵、灭楚、灭燕、灭齐，周之强侯尽矣。而中原有卫君角，江南有越君，西南夷有滇王，为封建之制之仅存者。

《日知录》："古封建之国，其未尽灭於秦始皇者，《卫世家》言'二世元年，卫君角为庶人。'是始皇时卫未尝亡也[①]。《赵世家》言'赵以此散，诸族子争立，或为王，或为君，滨於江南海上，服朝於楚'。《秦始皇本纪》言'二十五年，王翦遂定荆江南地，降越君'。汉兴，有东海王摇、闽越王无诸之属，是越未尝亡也。《西南夷传》又言'秦灭诸侯，唯楚苗裔尚有滇王'。然则，谓秦灭五等而立郡县，亦举其大势然耳。"

秦、楚之际，六国之裔复起，卒归夷灭。汉又大封宗室，至景、武之世，诸侯王始削弱焉。故封建之变为郡县，自春秋至汉，凡更五百四十五年[②]，始蜕化而臻固定。是可知论帝王之家谱，可据一氏一代而言，论政俗之变迁，万不可囿于朝代。周、秦、汉之相嬗，特元首之氏号不同耳，其全国各种社会消长盛衰之迹，固无截然之界域也。虽然，周与秦之界域，亦有截然可指之一时。秦王政二十六年，王绾、冯劫、李斯等上尊号议，谓为自上古以来未尝有。

> 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："丞相绾、御史大夫劫、廷尉斯等皆曰：'昔者五帝地方千里，其外侯服夷服，诸侯或朝或否，天子不能制。今陛下兴义兵，诛残贼，平定天下，海内为郡县，法令由一统。自上古以来未尝有，五帝所不及。'"

盖嬴政称皇帝之年，实前此二千数百年之结局，亦为后此二千数百年之起点，不可谓非历史一大关键。惟秦虽有经营统一之功，而未能尽行其规划一统之策。凡秦之政，皆待汉行之。秦人启其端，汉人竟其绪。亦有秦启之而汉未竟之者。故吾论史，以秦与汉相属，而不分焉。

秦与六国并立时，其内政已完善，见称于孙卿。

> 《荀子·强国篇》："应侯问孙卿子曰：'入秦何见？'孙卿子曰：'……入境，观其风俗，其百姓朴，其声乐不流污，其服不佻，甚畏有司而顺，古之民也。及都邑官府，其百吏肃然，莫不恭俭敦敬，忠信而不楛，古之吏也。入其国，观其士大夫，出於其门，入於公门，出於公门，归於其家，无有私事也。不比周，不朋党，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，古之士大夫也。观其朝庭，其朝闲，听决百事不留，恬然如无治者，古之朝也。故四世[③]有胜，非幸也，数也[④]。"

至吞并六国，规模益大，长驾远驭，非有适应时势之法，不足以为治也。尉缭、李斯之徒，诸尝学帝王之术者，（《史记·李斯传》："从荀卿学帝王之术。"）为秦立法，未尝不善，二世之亡，罪在赵高，非法之罪也。世徒以秦祚短，遂病其法。实则始皇时代之法制，实具伟大之

精神，以一政府而辖制方数千里之中国，是固国家形式之进化，抑亦其时思想之进化也。

秦之政策最大者，即以诸侯之地，分为三十六郡之法。（按秦郡之数，异说甚多。据裴骃说，三十六郡者，三川、河东、南阳、南郡、九江、鄣郡、会稽、颍川、砀郡、泗水、薛郡、东郡、琅邪、齐郡、上谷、渔阳、右北平、辽西、辽东、代郡、钜鹿、邯郸、上党、太原、云中、雁门、九原、上郡、陇西、北地、汉中、巴郡、蜀郡、黔中、长沙，凡三十五郡，与内史为三十六郡。此外，又有闽中、南海、桂林、象郡，不在三十六郡之数。）盖分地过小，则稽核太繁；过大，则控制不易。秦所置郡，虽多因各国旧制，

《史记·始皇本纪》："政代立为秦王，当是之时，秦地已并巴、蜀、汉中，越宛有郢，置南郡矣；北收上郡以东，有河东、太原、上党郡；东至荥阳，灭二周，置三川郡。""五年，攻魏，……取二十城，初置东郡。""十七年，攻韩，得韩王安，尽纳其地，以其地为郡，命曰颍川。""二十五年，定荆江南地，降越君，置会稽郡。"

然分据险要，形势厘然，非深谙地理之学者，不能规画。史屡称秦图书，

《史记·萧相国世家》：萧何入咸阳，"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，……具知天下阸塞、户口多少、强弱之处"。《汉书·地理志·代郡班氏县注》："秦地图书班氏。"

是秦时丞相御史规画地域，必按地图而定，非漫漫然为因为革也。西汉之初，当国者皆无学识，猥欲参用周、秦之制，卒归于偏用秦法。又以秦郡太大，稍复开置，而分郡太多，难于检察，又并为十三部。

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"秦分天下作三十六郡。汉兴，以其郡太大，稍复开置，又立诸侯王国。武帝开广三边。故自高祖增二十六，文、景各六，武帝二十八，昭帝一，讫於孝平，凡郡国一百三。""至武帝攘却胡、越，开地斥境，南置交趾，北置朔方之郡，兼徐、梁、幽、并。夏、周之制改雍曰凉，改

梁曰益，凡十三部，置刺史。"

盖增郡既多，不得不求以简驭繁之法。以此较之，则知秦制之精，后汉虽有增损，大致同于前汉，是亦仍秦之法也。

统一国家，不独规画区域之不易也，设官分职，亦有至大之关系。秦之官制绝简，而纲举目张，汉亦因之，特名目时有变迁耳。考秦之制，内官之要职凡三：丞相和天子，助理万机；太尉，掌武事；御史大夫，掌副丞相。其属丞，督外官，领侍御史，受公卿奏事。外官之要职凡三：郡守，掌治郡；尉，掌佐守、典职、甲卒；监，掌监郡。盖内外官制，同一系统。丞相与守掌民事，太尉与尉掌军事，军民分治，厥谊至精。而御史与监，则纠察此治民、治军之官者也。（汉守治郡，亦兼治军，其职权大于尉。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曰："《百官表》虽言'守治郡，尉典武职'，而实守兼掌之。韩延寿为颍川太守，传中述其都试、讲武甚备；翟义为东郡太守，以九月都试日，勒车骑材官士起事，如淳曰：'太守、都尉、令长、丞尉会都试，课殿最也。'"《后汉书·耿弇传》："弇见郡尉试骑士，建旗鼓，隶驰射，由是好将师之事。"注引《汉官仪》曰："岁终郡试之时，讲武勒兵，因以校猎，简其材力也。"弇事虽当王莽时，其实沿汉旧制，故注引《汉官仪》以明之。又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五，李贤注引《汉官仪》云："八月，太守、都尉、令长、相丞尉会都试，课殿最。水家为楼船，亦习战射行船。边郡太守，各将万骑行鄣塞，烽火追虏。"或言八月，或九月，或岁终，大约总在秋冬。《淮南王安传》："安欲发兵反，先令人作旁近郡太守、都尉印。"可见守、尉互掌兵权也。）后世官制，变化繁赜，而其原理，不能出于治民、治军、监察官吏三者之外；此亦可见秦之定制，非漫然而设矣。

分天下为郡县，则内外之隔阂殊甚，且地域辽阔，非如列国时方千里之地之易理也。于是有岁计之法。考战国时，各国外吏，已以期年上计。

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下》："西门豹为邺令，清悫洁悫，秋毫之端无私利也；而甚简左右，左右相与比周而恶之。居期年，上计，君收其玺。""田婴相齐，人有说王者曰：'终岁之计，王不一以数日之间自听之，则无以知吏之奸邪得失也。'"

盖沿周岁会之法，而推及于地方长官也。秦以十月为正，每岁九月，即定来岁之预算。

《吕氏春秋·季秋纪》："是月也，……天子合诸侯，制百县。为来岁受朔日，与诸侯所税於民轻重之法，贡职之数，以远近土地所宜为度，以给郊庙之事，无有所私。"

而郡县计，亦断以九月，其详可以《汉志》参之。

《续汉书·百官志》五："凡群国皆掌治民、进贤、劝功、讼决、检奸，常以春行所主县，劝民农桑，振救乏绝。秋冬遣无害吏，按讯诸囚，平其罪法，论课殿最。岁尽，遣吏上计。"注引卢植《礼注》曰："计断九月，因秦以十月为正故。"⑤

秦以各郡岁岁上计，故丞相、御史府中所藏之书，备具天下阨塞、户口多少，汉初犹沿其法。计相之职最重。

《汉书·张苍传》："苍明习天下图书计籍，高祖故令以列侯居相府，领主郡国上计。"

其后计相并於丞相，而人主犹时责为相者考核名实。

《汉书·万石君传》："武帝责石庆曰：'今流民愈多，计文不改，君不绳责长吏，……朕失望矣。'"《汉书·宣帝纪》：黄龙元年诏曰："上计簿，文具而已；务为欺谩，以避其课。三公不以为意，朕将何任？"

盖非计簿得实，不足以统计天下之盈虚得失也。

秦、汉政体，虽为君主专制，而其地方行政，犹有周代人民自治之遗意。观其县、乡官吏之制可见。

《汉书·百官表》："县令，长，皆秦官，掌治其县。万户以上为令，……

减万户为长，……皆有丞、尉，……是为长吏。百石以下有斗食、佐史之秩，是为少吏。大率十里一亭，亭有长。十亭一乡，乡有三老，有秩，啬夫，游徼。三老掌教化。啬夫职听讼，收赋税。游徼徼循禁贼盗。县大率方百里，其民稠则减，稀则旷。乡、亭亦如之，皆秦制也。"《高帝纪》三年二月，令"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、能率众为善，置以为三老，乡一人。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，与县令、丞、尉以事相教，复勿繇戍"。

**顾亭林论乡亭之职，谓三代明王之治，亦不越乎此。**

《日知录》：《汉书·百官表》云云，"此其制不始於秦、汉也，自诸侯兼并之始，而管仲、蒍敖、子产之伦，所以治其国者，莫不皆然。而《周礼·地官》，自州长以下，有党正、族师、闾胥、比长；自县正以下，有鄙师、酂长、里宰、邻长。则三代明王之治，亦不越乎此也。夫惟於一乡之中，官之备而法之详，然后天下之治，若网之在纲，有条而不紊。……柳宗元之言曰：有里胥而后有县大夫，有县大夫而后有诸侯，有诸侯而后有方伯连师，有方伯连师而后有天子。由此论之，则天下之治始於里胥，终於天子，其灼然者矣。故自古及今，小官多者其世盛，大官多者其世衰。兴亡之涂，罔不由此。"

**夫三老出于选举，而其权可与县令、丞、尉以事相教，是固无异于今之县、市、乡自治职员矣。而汉之三老，对于天子王侯，可直接言事。**

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二年，汉王"至雒阳、新城，三老董公庶说汉王，以义帝死故"。

《汉书·高帝纪》："三老董公庶说汉王曰：'臣闻顺德者昌，逆德者亡。兵出无名，事故不成。故曰明其为贼，敌乃可服。项羽为无道，放杀其主，天下之贼也。夫仁不以勇，义不以力，三军之众，为之素服，以告之诸侯，为此东伐，四海之内，莫不仰德，此三王之举也。'汉王曰：'善。非夫子无所闻也。'"又《武五子传》："太子兵败，亡，不得。上怒甚，群下忧惧，不知所出。壶关三老茂[6]上书云云。书奏，天子感悟。"

**其啬夫、亭长，兼可自制科条，役使游惰。其善者，至于上掩郡、县长吏之名。**

《后汉书·爰延传》:“为乡啬夫,仁化大行,民但闻啬夫,不知郡县。”《仇览传》:“为浦亭长,劝人生业,为制科令。至於果采为限,鸡豕有数。农事既毕,乃令子弟群居,还就黉学。其剽轻游恣者,皆役以田桑,严设科罚,躬助丧事,赈恤穷寡,期年称大化。”

可知秦、汉之时,人民言论甚自由,而地方之事,多由人民自主,民治且盛於官治也。呜呼!秦以专制,为世诟病,而其时人民转有自治之权。今虽号为民国,而地方自治之说,乃若为政府所骇闻,其古之民德特隆欤,抑今之执政者学识出王绾、李斯下也?

秦时道路之政最重,开通道路,无有障塞,著于《月令》。

《吕氏春秋·季春纪》:“是月也,命司空曰:时雨将降,下水上腾,循行国邑,周视原野,修利隄防,导达沟渎,开通道路,无有障塞。”

决通川防,夷去险阻,见于刻石。

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:“堕坏城郭,决通川防,夷去险阻。地边既定,黎庶无繇,天下咸抚。”

而其尤有功于统一者,莫如开通四方之大道。

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:“二十七年治驰道。”“三十五年,除道,道九原[7],抵云阳[8],堑山堙谷,直通之。”

据《贾山至言》及《蒙恬传》则二十七年所治之道,为东西之道;三十五年之道,为南北之道。

《贾山至言》:“秦为驰道於天下,东穷燕、齐,南极吴、楚。江湖之上,滨海之观,毕至。道广五十步,三丈而树,厚筑其外,隐以金椎,树以青松。”《史记·蒙恬传》:“始皇欲游天下,道九原,直抵甘泉。乃使蒙恬通道,自九原抵甘泉,堑山堙谷千百八里。道未就,……始皇崩。”“太史公曰:吾适北边,自直道归,行观蒙恬所为秦筑长城亭障,堑山堙谷,通直道,固轻百姓力矣[9]。”

燕、齐、吴、楚,皆为三十丈之广道,沿途植松树,其规模之大为何如

乎！《方舆纪要》谓“秦驰道旧迹阔五丈余”，盖经千数百年，其道已堙耳。

《方舆纪要》（顾祖禹）：“湖广永州府零陵县有驰道，阔五丈余，类大河道。《史记》：‘秦始皇命天下修驰道，以备游幸，’此其旧迹也[10]。”

汉因秦制，亦有驰道。

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：褚先生记西门豹事。曰：“到汉之立，而长吏以为十二渠桥，绝驰道，相比近，不可。欲合渠水且至驰道，合三渠为一桥[11]。”

道侧植树，著于官守。

《续汉书·百官志》：“将作大匠，……掌修作宗庙、路寝、宫室、陵园木土之功，并树桐梓之类，列於道侧。”

而秦时道路所不通者，复随时兴作。如张卬、唐蒙、司马相如、郑弘等，皆以开通道路，著于史策。

《史记·河渠书》：“人有上书，欲通褒斜道，……天子以为然。拜张卬为汉中守，发数万人，作褒斜道五百余里。”又《平准书》：“唐蒙、司马相如开路西南夷，凿山通道千余里，以广巴、蜀。”

《后汉书·郑弘传》：“旧交趾七郡，贡献转运，皆从东冶汎海而至，风波艰阻，沈溺相系，弘奏开零陵、桂阳峤道，於是夷通。至今遂为常路。”

险远之地，以次交通，其策无异于今之修铁路、开国道，而劳费过之。然一举而辟数百里、千余里，此可知古人任事之力矣。

---

① 原注：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始皇既并天下，犹独置卫君，二世时乃废为庶人，凡四十世九百年。最后绝。

② 自秦武公初县冀，至吴、楚七国乱后，约五百四十年。

③ 孝、惠、文、武、昭四王。

④ 荀子儒者，而推重秦之政俗如此，知秦之兴非偶然。

⑤ 据此，是汉代上计之法，悉循秦制也。

⑥ 荀悦《汉纪》云令狐茂。

⑦ 今河套地。

⑧ 今陕西淳化县北。

⑨ 据此，是秦之直道，至汉世犹可通行。当蒙恬时必已成就，其曰未就者，殆虽通而未加修饰耳。

⑩ 据此，可知秦之驰道，南抵零陵。

⑪ 据此，是汉时邺郡有驰道也。

# 第三十章　秦之文化

秦之文化，自周宣王时始开，

《诗·车邻·小序》："《车邻》，美秦仲也。秦仲始大，有车马、礼乐、侍御之好焉。"《郑氏诗谱》："周孝王为伯翳能知禽兽之言，子孙不绝，故封非子为附庸，邑之於秦谷。至曾孙秦仲，宣王又命作大夫，始有车马、礼乐、侍御之好。国人美之，秦之变风始作。"

文公时，始有史以纪事，

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："襄公以兵送周平王，平王封襄公为诸侯，赐之岐以西之地，……襄公於是始国，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……十二年，伐戎而至岐，卒。生文公。……文公十三年，初有史以纪事，民多化者。十六年，文公以兵伐戎，戎败走。於是，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，地至岐。"

足见秦民开化之迟，盖虽居周岐丰之地，而其文教实别为一系统，与周之故俗不相衔接。（如《史记》称襄公用骝驹、黄牛、羝羊各三，祠上帝西畤。文公初为鄜畤，用三牢。十九年，得陈宝。二十年，法初有三族之罪之类，皆非周之礼也。）其后之强，率以用客卿之故①，秦固无杰出之人也。商鞅、韩非皆务愚民。

《商子·垦令篇》："民不贵学，则愚，愚则无外交；无外交，则勉农而不偷。"《韩非子·五蠹篇》："事智者众则法败，用力者寡则国贫，此世之所以乱也。故明主之国，无书简之文，以法为教；无先王之语，以吏为师。"

不用文士，惟吕不韦稍好士，尚文艺。

《史记·吕不韦传》："是时诸侯多辩士，如荀卿之徒，著书布天下。吕不韦乃使其客人人著所闻，集论以为《八览》、《六论》、《十二纪》，二十余万言，以为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，号曰《吕氏春秋》。布咸阳市门，悬千金其上，延诸侯游士、宾客，有能增损一字者，予千金。"

然其书固类书之体，不足为一家言也。

秦既一统，始尚文教，使天下文字皆同于秦文。

《史记·始皇本纪》："一法度衡石丈尺。车同轨。书同文。"《琅邪刻石》："器械一量，同书文字。"

而其时作者亦辈出。《仓颉》、《爰历》、《博学》诸篇，皆秦文也。

《说文序》："七国田畴异亩，车涂异轨，律令异法，衣冠异制，言语异声，文字异形。秦始皇帝初并天下，丞相李斯乃奏同之，罢其不与秦文合者。斯作《苍颉篇》，中车府令赵高作《爰历篇》，太史令胡毋敬作《博学篇》，皆取史籀大篆，或颇省改，所谓小篆者也。"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《苍颉》一篇上七章，秦丞相李斯作。《爰历》六章，车府令赵高作。《博学》七章，太史令胡毋敬作。"

虽小篆之字不多，似不敷用。

《说文注》(段玉裁)："李之七章，赵之六章，胡毋之七章，各为一篇。《汉志》最目，合为《苍颉》一篇者，因汉时闾里书师，合为三篇，断六十字以为一章，凡五十五章，并为《苍颉篇》故也。六十字为一章者，凡五十五，然则自秦至司马相如以前，小篆只有三千三百字耳。"

然当时书为八体，不仅用小篆一种。

《说文序》："秦书有八体。一曰大篆，二曰小篆，三曰刻符，四曰虫书，五曰摹印，六曰署书，七曰殳书，八曰隶书。"

而隶书尤约易，便于书写。

《说文序》："是时秦烧灭经书，涤除旧典，大发吏卒，兴戍役，官狱职务繁。初有隶书，以趣约易，而古文由此绝矣。""左书即秦隶书，秦始

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。"

其功不独为秦统一之用，且为数千年来中国全境及四裔小国所通用。其体势结构，可独立为美术之一品，是亦至可纪念者也。

篆隶兴而古文废，犹不足为秦重也。所奇者，金石文辞，光耀海内；文字之美，与其流传之久，皆为史记所仅见，是岂不尚文教者所能乎？《始皇纪》载刻石凡六。

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："二十八年，上邹峄山，立石，与诸儒生议，刻石颂秦德，……乃遂上泰山，禅梁父，刻所立石。""南登琅邪，大乐之。留三月，……作琅邪台，立石刻，颂秦德，明德意。""二十九年，登之罘。刻石，其辞曰……其东观日……。""三十二年，之碣石，刻石门。""三十七年，上会稽，祭大禹，望於南海，而立石刻颂秦德。"

至今琅邪台铭文，犹存十三行，泰山亦存十字。

《语石》(叶昌炽)："秦始皇东巡，刻石凡六。始於邹峄，次泰山，次琅邪，次之罘，由碣石而会稽，遂有沙邱之变。今惟琅邪台一刻尚存诸城海神祠内，通行拓本皆十行，惟段松苓所拓精本，前后得十三行。翁、阮、孙三家著录者，皆是也。泰山二十九字，先在岳顶玉女池上，后移置碧霞元君庙。乾隆五年，毁於火，今残石仅存十字耳。之罘、碣石、会稽三刻久亡，峄山，唐时焚於野火，当时即有摹本，杜诗所谓'枣木传刻肥失真'者也。"

而他石拓本钩摹影印者，世尚有之。二千一百余年之古刻，证据极确，非檀山石刻及石鼓之出于推测者可比。世人虽极斥秦，于此独宝存之，知其文字之美，为千载所共推矣。三代金文最多，至秦始尚刻石，亦可见秦之各事，皆不蹈袭前人，大书深刻，悉李斯、王绾等之意匠也。然秦以刻石著，亦非不善镂金，其权量刻文，尤极精美。

《陶斋吉·金录》载秦铜权十八，椭量四，方量一。

学小篆者，近且由秦石而进言秦金。是秦之文学美术，不惟不逊于

三代，甚且过之矣。顾亭林论秦刻石，谓其坊民正俗之意，未始异于三王。

《日知录》："秦始皇刻石凡六，皆铺张其灭六王并天下之事。其言黔首风俗，在泰山则云：'男女礼顺，慎遵职事。昭隔内外，靡不清净。'在碣石门则云：'男乐其畴，女修其业。'如此而已。惟会稽一刻，其辞曰：'饰省宣义，有子而嫁。倍死不贞，防隔内外。禁止淫泆，男女洁诚。夫为寄豭，杀之无罪。男秉义诚，妻为逃嫁，子不得母。'感化廉清，何其繁而不杀也。考之《国语》，自越王勾践棲於会稽之后，惟恐国人之不蕃，故令壮者无取老妇，老者无取壮妻。女子十七不嫁，其父母有罪；丈夫二十不取，其父母有罪。生丈夫，二壶酒，一犬；生女子，二壶酒，一豚；生三人，公与之母；生二人，公与之饩。《内传》子胥之言亦曰。'越十年生聚。'《吴越春秋》至谓勾践以寡妇淫泆过犯，皆输山上。士有忧思者，令游山上，以喜其意。当其时，盖欲民之多，而不复禁其淫泆，传至六国之末，而其风犹在。故始皇为之厉禁，而特著於刻石之文，以此与灭六王并天下之事并提而论，且不著於燕、齐，而独著之於越。然则秦之任刑虽过，而其坊民正俗之意，固未始异於三王也。汉兴以来，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。世之儒者，言及於秦，即以为亡国之法，亦未之深考乎！"

观其刻辞，固可见秦之注重民俗，而辞中所言多男女并举，尤为秦俗男女平等之证，夫淫他室，"杀者无罪"，是秦人初不专责女子以节义也。责女子以节义，而视男子之淫泆若无睹，是鄙秦者，乃真未喻秦代法制之意也。古俗不禁女子改嫁，亦无旌表守节之事。考守节树坊之始，盖本于始皇之奖巴寡妇清。

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："巴蜀寡妇清，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数世，家亦不訾。清，寡妇也，能守其业，用财自卫，不见侵犯。秦始皇帝以为贞妇而客之，为筑女怀清台。"

然其筑台而客之，以清能用财经营事业，为女子之杰出者，似不徒专以其为贞妇也。

秦之为世口实者，曰"焚书坑儒"。此文化史上最大之罪恶也。

然刘海峰《焚书辩》为秦平反，最得事理之实。

《焚书辩》(刘大櫆)："《六经》之亡，非秦亡之，汉亡之也。何则？李斯恐天下学者道古以非今，於是禁天下私藏《诗》《书》百家之语，其法至於'偶语《诗》《书》者弃市'，而吏见知不举，则与之同罪。噫，亦烈矣！然其所以若此者，将以愚民，而固不欲以之自愚也。故曰'非博士官所职，诣守尉杂烧之'。然则博士之所藏具在，未尝烧也。迨项羽入关，杀秦降王子婴，收其货宝妇女，烧秦宫室，火三月不灭，而后唐、虞三代之法制，古先圣人之微言，乃始荡为灰烬。昔萧何至咸阳，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，於秦博士所藏之书，独不闻其收而宝之。设使萧何能与其律令图书，并收而藏之，则项羽不烧，则圣人之全经犹在也。"

且据《汉志》，秦于诸经，亦未尽燔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秦燔书，而《易》为卜筮之事，传者不绝。……《诗》三百五篇，遭秦而全者，以其讽诵，不独在竹帛故也。"

秦之博士甚多，

《汉书·百官表》："博士，秦官。掌通古今，秩比六百石，员多至数十人。"

其遗献皆能优游论著，

《秦献考》(章炳麟)："秦博士七十人，掌通古今。识於太史公书者，叔孙通、伏生最著。仆射周青臣用面谀显，淳于越相与牴牾，衅成而秦燔书。其他《说苑》有鲍白令之斥始皇行桀、纣之道，乃欲为禅让，比於五帝[2]，其骨鲠次淳于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儒家有《羊子》四篇，凡书百章。名家四篇则《黄公》，黄公名疵，作歌诗，二子皆秦博士也。京房称赵高用事，有正先用非刺高死[3]。最在古传纪，略得八人，七十员者九一耳。青臣朴樕不足齿，其七人，或直言无挠辞，不即能制作，造为琦辞，遗令闻於来叶，其穷而在蒿艾，与外吏无朝籍，烂然有文采论纂者，三川有成公生，与黄公等同时。当李斯子由为三川守，而成公生游谈不仕，著书五篇，在名家。从横家有《零陵令信》一篇，难秦相李斯。然秦虽钳语烧《诗》、《书》，然自内外荐绅之士，与褐衣游公卿者，皆抵禁无所惧，是岂无说哉?!"

（按《集韵》引《炅氏谱》："桂贞为秦博士，始皇坑儒，改姓香。"宋濂《桂氏家乘序》亦述其事。是秦博士尚有一桂贞。）及孔鲋为陈涉博士，亦秦时人也。

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："孔鲋年五十七，为陈王涉博士，死於陈下。"

第执"焚书坑儒"一语，遽以为秦之对于古代文化摧灭无余，是实不善读史耳。

秦法，民之欲学者。以吏为师。

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："若欲有学法令，以吏为师。"

吏主行政，师主教育，二者似不可兼，且专以法令为学，学之途尤隘矣。而章实斋盛称其法，谓为三代旧典。

《文史通义》（章学成）："以吏为师，三代之旧法也。秦人之悖於古者，禁《诗》、《书》而仅以法律为师耳。三代盛时，天下之学，无不以吏为师。《周官》三百六十，天人之学备矣。其守官举职而不坠天工者，皆天下之师资也。东周以外，君师政教不合於一，於是人之学术，不尽出於官司之典守。秦人以吏为师，始复古制，而人乃狃於所习，专以秦人为非耳。秦之悖於古者多矣，犹有合於古者，以吏为师耳。"

盖以吏为师，犹能通知当世之务，视专读古书而不知时事者，其为教犹近古而较善耳。周代教民，最重读法，汉之学童，亦籀尉律。

《说文序》："尉律，学童十七以上，始试讽籀书九千字，乃得为吏。"段玉裁曰："讽，谓能背诵尉律之文；籀书，谓能取尉律之义，推演发挥，即缮写至九千字之多。"

是周、汉皆使人民学法令，以吏为师也。秦法虽亡，其遗文犹存于汉律。

《汉书·刑法志》："萧何攈摭秦法，取其宜於时者，作律九章。"

言法律者，溯其渊源，不能外乎秦律；虽谓秦吏所授止于法令，其关系亦至钜矣。（按吾国刑法，见于《书·尧典》、《吕刑》及《周官·司寇》

职文者，均刑律之渊源。春秋时复有刑书，然不名律。言律，实始于秦。按《唐律疏》，魏文侯李悝，集诸国刑典，造《法经》六篇，一盗法，二贼法，三囚法，四捕法，五杂法，六具法④。商鞅传授，改法为律⑤。汉相萧何，更加悝所造《户兴廄》三篇，谓九章之律⑥。魏因汉律为一十八篇，改汉具律为刑名第一。晋命贾充等增损汉魏律为二十篇，于魏刑名律中，分为法例律。宋、齐、梁及后魏因而不改。爰至北齐，并列名法例为名例，后周复为刑名，隋因北齐更为名例，唐因于隋相承不改。此吾国旧律传授之源流。自宋迄清，亦多沿唐律。至清季始改定新刑律。因吾国之习惯，采欧洲之法意，然亦未能尽变旧法也。）政府立法，恃国民之推行，民力不充，虽有良政府亦无如之何。民能自立，政府虽强暴压制，亦不能阻其进取也。吾观秦史，颇见秦民进取之迹。如：

《汉书·高帝纪》："诏曰：粤人之俗，好相攻击，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，使与百粤杂处。会天下诛秦，南海尉它居南方，长治之，甚有文理，中县人以故不耗减，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。"

《史记·货殖传》："蜀卓氏之先，赵人也，用铁冶富。秦破赵，迁卓氏。卓氏见虏略，独夫妻推辇，行诣迁处。众迁虏少有余财，争与吏，求近处，处葭萌。唯卓氏曰：'此地狭薄。吾闻汶山之下，沃野，下有蹲鸱，至死不饥。民工於市，易贾。'乃求远迁。致之临邛，大喜。即铁山鼓铸，运筹策，倾滇、蜀之民。"

由此推之，秦时南越、滇、蜀，皆赖中夏之民为之开化。尉佗之文理，卓氏之筹策，特其著者耳。吾国人民之优秀实冠绝于四裔，虽为政府强迫迁徙，亦能自立于边缴。故秦代谪戍移民之法，虽在当时为暴虐，而播华风于榛狉之地，使野蛮之族皆同化于中县，其所成就，正非当时政府意计所及也。

---

① 见李斯书。
② 《至公篇》。
③ 孟康曰："姓正名先，秦博士也。"

④ 注："盗法，今贼盗律；贼法，今作伪律；囚法，今断狱律；捕法，今捕亡律；杂法，今杂律；具法，今名例律是也。"

⑤ 注："改法为律者，谓盗律、贼律、囚律、捕律、杂律、具律也。"

⑥ 注："户者，户婚律，兴者，擅兴律；厩者，厩库律。"

# 第三十一章　汉代内外之开辟

秦室统一，才十二年，而陈、项起，战乱七年，而天下为刘氏一家所有。自高祖至平帝，凡二百零七年；光武至献帝，凡百六十五年；中隔新莽更始，凡十九年。抚略言之，西汉之世，实吾国行郡县制以后统一最久之时，故外人皆称吾国人为汉人。而吾人自夸其政俗之美，亦津津曰"两汉"。实则汉之政治，多沿秦法，间参以儒家之言。

《汉书·元帝纪》："元帝柔仁好儒。见宣帝所用多文法吏，以刑名绳下。……尝侍宴，从容言：'陛下持刑太深，宜用儒生。'宣帝作色曰：'汉家自有制度，本以霸王道杂之，奈何纯任德教，用周政乎！'"

初无特别之建设，其风俗则各地不同，亦未可以概论。惟其时之人有功於吾国最大者，实在外拓国家之范围，内辟僻壤之文化，使吾民所处炎黄以来之境域，日扩充而日平实焉。是不可以无述也。

汉承战国及秦之后，用民之力最重，民亦习於力役，不以为苦也。其时人人习兵，为正卒。

《汉书·高帝纪注》："《汉仪注》云：民年二十三为正[1]，一岁为卫士，一岁为材官骑士，习射御驰战陈。年五十六衰老，乃得免为庶民，就田里。"

给役当地，兼须戍边；不戍边而纳赋者，谓之"过更"。

《汉书·昭帝纪注》："如淳曰：更有三品，有卒更，有践更，有过更。古者正卒无常人，皆当迭为之，一月一更，是谓卒更也。贫者欲得顾更钱者，次直者出钱顾之，月二千，是谓践更也。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，亦名

为更，律所谓繇戍也。虽丞相子亦在戍边之调。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，又行者当自戍三日，不可往便还，因便住一岁一更。诸不行者，出钱三百入官，官以给戍者，是谓过更也。”

论者谓汉之力役三十倍于古②，实尚不止三十倍也。此外，又有七科谪戍之法，

《汉书·武帝纪》：“天汉四年，发天下七科谪。”注：“张晏曰：吏有罪一，亡命二，赘壻三，贾人四，故有市籍五，父母有市籍六，大父母有市籍七。凡七科也。”

时时徙民于边，

《汉书·武帝纪》：“元朔二年，募民徙朔方十万口。元狩五年，徙天下奸猾吏民於边。”

而人民莫之怨畔。故吾谓汉代人民，最能尽国民之义务。汉之国威膨胀，因亦迴绝古今，不可第归美于一二帝王将相也。（汉时田租十五税一，文景以后，皆三十税一，且有时全除其租，可谓轻矣。然其时人民有算赋，自十五至五十六，出钱人百二十。又有口赋，自七岁至十四，出钱人二十。又有赀算，人赀万钱。取算百二十七，贫民亦以衣履釜鬵为赀而算之。其往来徭戍者，道中衣装悉自备，汉民负担之重，盖前此所未有也。）

战国时，燕、赵、秦、楚皆务拓地。至秦统一，尤锐意为之，而多未竟。至汉承其业，益猛进焉。今为分述于下。

（一）东方之开拓。朝鲜自周初立国，已被商、周之文化。然中间交通不盛，燕、秦筑塞至浿水，燕、齐、赵人往者益多，于是燕人卫满逐箕准而自王。吾国民之力及于朝鲜者，视周代盖已大进，至汉武帝元封三年，朝鲜相参杀其王右渠来降，以其地为乐浪、临屯、玄菟、真番四郡。汉之疆域，遂奄有今日朝鲜京畿、江原二道以北之地。昭帝时，罢临屯、真番二郡，又置乐浪东部都尉。至东汉光武建武六年，始省都尉官，弃单单大岺以东之地，然乐浪、玄菟犹内属

也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称燕民东绾秽貉、朝鲜、真番之利，是汉之拓东境，大有益於商业也。《后汉书·东夷传》称："自武帝灭朝鲜，倭使驿通于汉者三十许国。建武中元二年，倭奴国奉贡朝贺，光武赐以印绶。"是汉之声教，且由朝鲜而及于日本也。

（二）北方之开拓。古代北方诸族，曰匈奴，曰乌桓，曰鲜卑。秦、汉时匈奴最强，乌桓、鲜卑皆为所屏。惟吾国人能抗匈奴，始则以长城为界，继且出塞筑朔方郡③，又收河西地，置酒泉、武威、张掖、燉煌四郡。汉之北境，轶于秦二千余里，而匈奴或降或徙，乌桓亦为汉用焉④。东汉时，匈奴分为南北。南匈奴附汉，入宅河南；北匈奴为汉所破，漠北以空。而乌桓、鲜卑渐以强盛。论者多谓异族侵入中土，为汉族渐衰之端。然异族之人，实沐汉之文化。如匈奴古无文书，以言语为约束。至东汉时，单于比使人奉地图求内附，是匈奴亦如华夏，有文字图籍矣。

（三）西方之开拓。秦之西界，不过临洮，汉武置四郡，始通西域。而张骞使大夏，见邛竹杖、蜀布，知汉人之通西域久矣。汉之设官西域，自宣帝开始。天山南北、葱岭东西诸国，悉属汉之都护。治乌垒城⑤，实今新疆之中心也。自西汉神雀三年，至东汉永初元年，汉威远播，凡百六十载⑥。其后，犹设西域长史，屯柳中⑦，辖葱岭以东之地，虽各国自有君长，实与汉地无异。近年燉煌所出竹简，有小学、术数、方技及屯戍文牍，意汉之文教，必远及于葱岭内外。小学诸书，即其时学校课本。今所发见者，虽在燉煌，其行于燉煌以西，固可必也。

（四）西南及南方之开拓。秦、汉之间，西南各地氐羌、蛮夷、闽、粤诸族，与汉族错处，或辟为郡县，而其俗未化；或仍其国族，而时烦征伐，经营累世，始渐同于中夏。其事复杂，与西北二方不同，宜以今地区分而研究之。（甲）两广及安南之地。秦辟杨粤，仅置三郡。赵佗自立，役属骆越，其地始及于安南。佗传国五世，至武帝元鼎六年灭之，分置六郡。其珠崖、儋耳二郡，至元帝初元三年，

复罢之。《后汉书》曰："凡交趾所统，虽置郡县，而言语各异，重译乃通，人如禽兽，长幼无别。……后颇徙中国罪人，使杂居其间，乃稍知言语，渐见礼化。光武中兴，锡光为交趾，任延守真，于是教其耕稼，制为冠履，初设媒娉，始知姻娶，建立学校，导之礼义。"此汉人开化越南之功也。建武十八年，马援远征，随山刊道千余里，立铜柱，为汉之极界⑧。《后汉书》称援所过，辄为郡县，治城郭，穿渠灌溉，以利其民。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，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。自后，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，今其民号曰"马留人"，以此也。(乙)四川云贵之地。秦、汉之时，巴蜀虽已置郡，而其地犹有巴氐蛮、板楯蛮等⑨，不尽以汉法治之也。其西南，又有夜郎、滇、莋、邛都、巂、昆明诸国，皆曰西南夷。汉武帝使唐蒙通道夜郎，置犍为、牂柯二郡。又以邛都为越巂郡，莋都为沈黎郡，冉駹为汶山郡，滇为益州郡⑩。后汉明帝时，又以哀牢夷地置永昌郡。於是汉郡至今云南保山县澜沧江之南，而徼外之掸人亦归化，与大秦时通商焉⑪。《汉书》称："景帝末，文翁为蜀郡守，见蜀地僻陋，有蛮夷风，欲诱进之。乃选郡县小吏，遣诣京师，受业博士，或学律令。数岁，成就还归，以为右职。又修起学官于成都市中，招下县子弟，以为学官弟子，蜀人由是大化。学于京师者，比齐、鲁焉。"《后汉书》称："章帝时，王追为益州太守，始兴起学校，渐起其俗。桓帝时，牂柯人尹珍，自以生于荒裔，不知礼义，乃从汝南许慎、应奉受经书图纬，学成还乡里教授。于是南城始有学焉。"此四川、云南、贵州以此开化之证也。(丙)湖北湖南之地。秦昭王始置黔中郡，汉改为武陵。其地蛮族，仍各自为部落。至后汉时，犹有澧中蛮、零阳蛮、充中蛮诸名；是今之澧县及慈利、永定等地，皆当时蛮夷所居也。顺帝时，武陵太守以蛮夷率服，可比汉人，增其租赋。然其后蛮人犹时反叛，屯结深山。盖其开化反迟于川、滇之地矣。建武中，南郡蛮反，徙之，置江夏，号曰沔中蛮。和帝时，又徙巫县蛮于江夏，于是江夏蛮数反，与庐江贼相接。是东汉时湖北、黄州、德安一带之

地，实多蛮族，后且蔓延至于安徽也[12]。《后汉书·度尚传》："抗徐守宣城长，移深林远薮椎髻鸟语之人，置于县下。"盖其时安徽各地，亦多未开化之民矣[13]。（丁）浙江福建之地。汉初，封无诸为闽粤王，都冶；又立摇为东汉王，都东瓯。其后，东瓯悉众徙中国，处江淮之间，而闽粤分立东粤。未几，又徙其民于江、淮。故西汉会稽郡虽广，而自今临海、黄岩以南，殆虚无人居。东汉时，设章安、永宁[14]、侯官[15]等县，海滨之地，始渐开拓矣。

由此观之，汉之南部，虽立郡县，其文化远逊于江淮以北。经数百年，始渐同于中土。先民劳苦经营，遂告成中国大半之地。而南北风气之暌隔，亦由于开化之时有迟速之不同，读史者所最宜究心者也。又其时陕、甘之地，亦未尽开化，武帝以白马氐地，置武都郡，即今武都、宁羌等县也。宣帝时，先零羌扰河湟，赵充国以屯田之策制之。至王莽时，置西海郡，则辟地至今之青海矣。东汉之世，氐羌诸族，时服时叛，或徙其人，或置屯田，皆劳汉族之力以镇抚之，故今日甘肃各地回族，自为风气，其来有自。

《后汉书·西羌传》："湟中月氏胡，其先大月氏之别也。依诸羌居止，遂与共婚姻。月氏分散来降，与汉人错居，其被服饮食言语，略与羌同。"（按大月氏为土耳其族，湟中月氏与羌人混合，实今日甘肃回人之祖。）

而异族杂处，仍无碍于吾国郡县之制，亦可以见汉族势力之伟矣。虽然，汉代治地之法，亦有区别。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曰："有蛮夷曰道。"西汉之道，凡三十二。至东汉时，有改为县者，有仍为道者；此而观之，亦可见其进化之迹焉。

**西汉县道表**

| 【地　名】 | 【所　属】 | 【沿　革】 | 【今　地】 |
|---|---|---|---|
| 翟　道 | 左冯翊 | 东汉无 | 中部县西北 |
| 除　道 | 北　地 | 东汉无 | 未　详 |
| 义渠道 | 北　地 | 东汉无 | 宁县西北 |
| 戎邑道 | 天　水 | 东汉无 | 清水西北 |
| 獂　道 | 天　水 | 东汉同 | 陇西东南 |

| 【地名】 | 【所属】 | 【沿革】 | 【今地】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氐道 | 陇西 | 东汉无 | 秦县东南 |
| 羌道 | 陇西 | 东汉同 | 岷县东南 |
| 严道 | 蜀郡 | 东汉同 | 荥经 |
| 汶江道 | 蜀郡 | 东汉同 | 茂县 |
| 刚氐道 | 广汉 | 东汉同 | 平武 |
| 武都道 | 武都 | 东汉同 | 成县东 |
| 狄道 | 陇西 | 东汉同 | 今县 |
| 略畔道 | 北地 | 东汉无 | 今水庆阳 |
| 雕阴道 | 上郡 | 东汉县 | 鄜县北 |
| 略阳道 | 天水 | 东汉无 | 秦安东北 |
| 绵诸道 | 天水 | 东汉无 | 秦县东 |
| 予道 | 陇西 | 东汉无 | 狄道西南 |
| 月氐道 | 安定 | 东汉无 | 镇原东北 |
| 湔氐道 | 蜀郡 | 东汉同 | 松潘 |
| 甸氐道 | 广汉 | 东汉同 | 文县东北 |
| 阴平道 | 广汉 | 东汉同 | 文县 |
| 故道 | 武都 | 东汉同 | 凤县西北 |
| 平乐道 | 武都 | 东汉无 | 成县西南 |
| 修成道 | 武都 | 东汉无 | 成县南 |
| 僰道 | 犍为 | 东汉同 | 宜宾 |
| 夷道 | 南郡 | 东汉县 | 宜都 |
| 泠道 | 零陵 | 东汉县 | 道县 |
| 嘉陵道 | 武都 | 东汉无 | 礼县 |
| 下辨道 | 武都 | 东汉县 | 武都 |
| 灵关道 | 越嶲 | 东汉同 | 泸山西北 |
| 营道 | 零陵 | 东汉县 | 宁远西南 |
| 连道 | 长沙 | 东汉县 | 湘乡 |

① 景帝时改为二十。

② 古者役民不过三日。

③ 汉武帝元朔二年，收河南地，置朔方五原郡；三年，城朔方城。

④ 《后汉书·乌桓传》："武帝遣骠骑将军霍去病击匈奴左地，因徙乌桓于上谷、渔阳、右北平、辽东五郡塞外，为汉侦察匈奴动静。"

⑤ 今库车县。

⑥ 中间绝不置都护者，凡六十五载。

⑦ 今新疆鲁克沁回城，在吐鲁番之东。

⑧ 马援铜柱，在今安南新州港之南，盖汉界直抵越南之南圻也。

⑨ 今通江、宣汉、渠县诸地。

⑩ 天汉四年，并沈黎于蜀郡；地节三年，又并汶山于蜀郡。

⑪ 《三国志》注："大秦既从海北陆道，又循海而行，与交趾七郡外夷市；又有水道，通益州、永昌，故永昌出异物。丁谦谓水道通永昌以达益州者，即缅甸伊拉瓦谛江也。

⑫ 《魏书》称蛮之种类，其来自久，部落滋漫，布于数州。东连寿春，西通上洛，北接汝颍，往往有焉。是汉、晋以后，蛮且杂处河、洛也。

⑬ 三国时，丹杨郡多山越，时劳征伐。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详考山越之事迹曰："山越者，自周、秦以来，南蛮总称百越，伏处深山，故名山越。"丹杨山越顽抗，大约尤在与新都、鄱阳邻接处。今徽、宁二府，与江西饶州界。万山环绕，正山民负固不服地。

⑭ 章安，今临海；永宁，今永嘉。

⑮ 今县。

# 第三十二章　两汉之学术及文艺

周、秦之学术思想，至两汉而结局。凡汉人之所从事，大抵为古人作功臣，不能特别有所创造。然因古代文明之递嬗，亦能于保存之中演为新制，而国基大定，疆域辽廓，又足以生国民宏大优美之思想，未可概以因袭鄙之也。又凡汉人之著作，与其所研究者，不尽传于后，观《汉书·艺文志》及钱大昭《补续汉书艺文志》，其书之亡逸者夥矣。以今所存，遽下定论，殊为未安。姑就著于世者，比而论之，其学术文艺，犹有千门万户之观。是可知汉人于吾国之文明，既善继往，兼能开来，非如后之言汉学者，第以经义训诂为一朝之学也。

世多谓汉武帝绌诸子，崇儒学，为束缚思想之主因。然古先圣哲思想之流传，实武帝之功。以功为罪，正与事实相反。观《艺文志》，即可知其说之不然。

> 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汉兴，改秦之败，大收篇籍，广开献书之路。迄孝武世，书缺简脱，礼坏乐崩，圣上喟然称曰：'朕甚闵焉。'於是建藏书之策，置写书之官，下及诸子传说，皆充祕府。"

盖汉初犹存挟书之律，惠帝虽除之，

> 《汉书·惠帝纪》："四年，除挟书律。"

其民间之收藏隐祕，犹未尽敢公布。至孝武而后，诸子传说与六艺之文，始并充于祕府。恶得以董仲舒、卫绾之言，遽谓武帝，罢黜百家"乎？

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:"自武帝初立,魏其武安侯为相,而隆儒矣。及仲舒对册,推明孔氏,抑黜百家,立学校之官,州郡举茂材、孝廉,皆自仲舒发之。"又《汉武帝纪》:"建元元年,冬十月,诏丞相、御史、列侯、中二千石、二千石、诸侯相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。丞相绾奏:'所举贤良,或治申、商、韩非、苏秦、张仪之言,乱国政,请皆罢。'奏可。"

武帝以后,学者犹兼治诸子百家之学,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:"成帝时,以书颇散亡,使谒者陈农求遗书於天下。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,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,太史令尹咸校数术,侍医李柱国校方技。每一书已,向辄条其篇目,撮其指意,录而奏之。会向卒,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。歆於是总群书而奏其《七略》。故有《辑略》,有《六艺略》,有《诸子略》,有《诗赋略》,有《兵书略》,有《术数略》,有《方技略》。"

使武帝时禁人攻习异端,则向、歆父子,何必校定诸书乎?

汉以经书立学官,亦沿古者官学之法,如《王制》所谓"乐正崇四术立四教,春秋教以礼、乐;冬夏教以诗、书",非汉人之创制也。至平帝时,广征学者。

《汉书·平帝纪》:"元始五年,征天下通知逸经、古记、天文、历算、钟律、小学、《史篇》、方术、《本草》及以《五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、《尔雅》教授者,在所为驾一封轺传,遣诣京师。至者数千人。"

复不限于经生。足知西汉末年,人之为学,广出诸途,不第专以经学教授也。汉初已有博士,

《汉书·儒林传》:"辕固,齐人也。以治《诗》,孝景时为博士。""韩婴,燕人也。孝文时为博士。""胡毋生,字子都,齐人也。治《公羊春秋》,为景帝博士。"《后汉书·翟酺传》:"孝文皇帝始置一经博士。"

武帝时,初置五经博士,至东汉时,凡十四家。

《宋书·百官志》:"汉武建元五年,初置五经博士,宣、成之世,《五经》家法稍增,经置博士一人,至东京凡十四人。"《续汉书·百官志》:"博士祭酒一人,六百石。本仆射,中兴转为祭酒。博士十四人,比六百石。"本注

曰："《易》四，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。《尚书》三，欧阳、大小夏侯氏，《诗》三，鲁、齐、韩氏。《礼》二，大小戴氏。《春秋》二，公羊、严颜氏。掌教弟子。国有疑事，掌承问对。本四百石，宣帝增秩。"

其任用出于保举，

《后汉书·朱浮传》注引《汉官仪》曰："博士，秦官也。武帝初置五经博士，后增至十四人。太常差选有聪明威重一人为祭酒，总领纲纪。其举状曰：'生事爱敬，丧没如礼；通《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，兼综载籍，穷微阐奥。隐居乐道，不求开达。身无金痍痼疾，州六属不与妖恶交通，王侯赏赐。行应四科，经任博士。'下言某官某甲保举。"

然后策试，盖重其选也。

《后汉书·朱浮传》："旧事，策试博士，必广求详选，爰自畿夏，延及四方，是以博举明经，唯贤是登。"

学官弟子，初置五十人，后以次增至数千人。

《汉书·儒林传》："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，复其身。太常择民年十八以上，仪状端正者，补博士弟子。郡国县官有好文学，敬长上，肃政教，顺乡里，出入不悖，所闻，令相长丞上属所二千石。二千石谨察可者，常与计偕，诣太常，得受业如弟子。""昭帝时，举贤良文学，增博士弟子员满百人，宣帝末增倍之。""元帝……更为设员千人。""成帝末……增弟子员三千人。""平帝时王莽秉政，增元士之子得受业如弟子，勿以为员。"①

后汉国学尤盛，顺帝以降，太学至三万余生。

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："建武五年，乃修起太学，……其后复为功臣子孙、四姓末属，别立校舍，搜选高能，以受其业。""自安帝览政，薄於艺文，博士倚席不讲，朋徒相视怠散，学舍颓敝，鞠为园疏。""顺帝……更修黉宇，凡所搆造，二百四十房，千八百五十室。""自是游学书盛，至三万余生。"

按东汉太学，有二百四十房，千八百五十室，是盖从古未有之大学校也。以三万余学生，居千八百室，殆六室而居百人。就《后汉书》考之，其时太学生所居之室，盖甚宽大。如《仇览传》称："览入太学时，诸生同郡符融，有高名，与览比宇，宾客盈室。览常自

守，不与融言。融乃谓曰：'与先生同郡壤，邻房牖，守之何固！'览不与言。融以告郭林宗，因与融赍刺就房谒之，遂请留宿，林宗嗟叹，下床为拜。"是学生所居之室，日中可接宾客，夜可留宾止宿，必大于今日学校寄宿舍矣。又其时讲舍与宿舍异处，如《朱祐传》："祐初学长安，帝往候之。祐不时相劳苦，而先升讲舍，后车驾幸其第。帝因笑曰：'主人得无舍我讲乎！'"是其学生宿舍，与讲舍不连之证。宿舍中有客至，而学生升舍听讲，不与宾相劳苦，殆讲授有定时，不敢缺席之故欤？学生之势力，至于左右朝政，则兴学之效也。

《后汉书·党锢传》："太学诸生三万余人，……更相褒重，……危言深论，不隐豪强。自公卿以下，莫不畏其贬议，屣履到门。"

武帝以前，郡国未有学校，而闾里自有书师[②]。自文翁在蜀立学堂，

《汉书·循吏传》："文翁，卢江舒人也。……景帝末，为蜀郡守。……见蜀地僻陋，有蛮夷风，文翁欲诱进之，乃选县小吏，开敏有材者张叔等十余人，亲自饬属，遣诣京师，受业博士。或学律令。减省少府用度，买刀布蜀物，赍计吏，以遗博士。"[③] 颜师古曰："文翁学堂，在今益州城内。"《水经注》："文翁为蜀守，立讲堂，作石室於城南。永初后，学堂遇火，后守更增二石室。"

武帝乃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。王莽柄国，特尚学术，郡国乡聚，皆有学校。

《汉书·平帝纪》："元始三年，立官稷及学官。郡国曰学，县、道、邑侯国曰校。校、学置经师一人。乡曰庠，聚曰序。序、庠置《孝经》师一人。"

东汉开国君臣，大都其时学校所养成也。

《后汉书·光武本纪》："王莽天凤中，乃之长安，受《尚书》，略通大义。"《邓禹传》："年十三，能诵《诗》，受业长安。时光武亦游学京师。"《耿纯传》："父艾，为王莽济平尹，纯学於长安，因除为纳言士。"《景丹传》："少

学长安，王莽时举四科。"《卓茂传》："茂，元帝时，学於长安，事博士江生，习《诗》、《礼》及历算，究极师法，称为通儒。"《东观汉纪》："光武受《尚书》於中大夫庐江许子威，资用乏，与同舍生韩子合钱买驴，令从者僦以给诸公费。"

班固《东都赋》曰："四海之内，学校如林，庠序盈门。"以《后汉书》诸传证之，北至武威，

《后汉书·任延传》："延为武威太守，……造立校官，自掾史子孙，皆令习业。"

南至桂阳，

《后汉书·卫飒传》："为桂阳太守，……下车，修庠序之仪。"

僻壤蛮陬，并有学校。

《后汉书·李忠传》："为丹阳太守，……以丹阳越俗，不好学，……乃为起学校，习礼容。"《金石萃编》(王昶)："《溧阳长潘乾校官碑》云：远人聆声景附，乐受一廛。既来安之，复役三年。惟泮宫之教，反失俗之礼。构修学官，宗懿招德④。"

信其语为不诬矣。

西汉大师，弟子之多，不过千余人。

《汉书·儒林传》："申公归鲁，退居家教，终身不出门，复谢宾客，独王命召之乃往。弟子自远方至受业者千余人。"

东汉诸儒，家居教授者，指不胜屈，其弟子之多，亦过于西汉之经师。

《后汉书·牟长传》："诸生讲学者，常有千余人，著录前后万人。"《宋登传》："教授数千人。"《杜抚传》："弟子千余人。"《丁恭传》："诸生自远方至者，著录数千人。"《楼望传》："诸生著录九千余人。"《谢该传》："门徒数百千人。"《蔡玄传》："门徒常千人，其著录者万六千人。"

师各有录，载其门徒。

《后汉书·李膺传》："膺诣诏狱，考死，妻子徙边，门生、故吏及其父兄，并被禁锢。时侍御史蜀郡景毅子顾为膺门徒，而未有录牒，故不及於谴。毅乃慨然曰：'本谓膺贤，遣子师之，岂可以漏夺名籍，苟安而已！'遂自表免归，时人义之。"

门徒之多，不能遍教，则使高业弟子，以次相传。

《后汉书·马融传》："融才高博洽，为世通儒，教养诸生，常有千数。涿郡卢植，北海郑玄，皆其徒也。……弟子以次相传，鲜有入其室者。"《郑玄传》："造太学受业，师事京兆第五元，先始通《京氏易》、《公羊春秋》、《三统历》、《九章算术》。又从东郡张恭祖受《周官》、《礼记》、《左氏春秋》、《韩诗》、《古文尚书》。以山东无足问者，乃西入关，因涿郡卢植事扶风马融。融门徒四百余人，升堂进者五十余生。融素骄贵，玄在门下三年，不得见，乃使高业弟子传受於玄。玄日夜寻诵，未尝怠倦。会融集诸生考论图纬，闻玄善算，乃召见於楼上，玄因从质诸疑义。"

私家传授之盛，古所未有也。

汉人讲学，必从师者，以家无书籍，传写不易，非专家之师，授以章句，无由得师而成学也。

《汉书·儒林传》："孝文时，求能治《尚书》者，天下亡有。闻伏生治之，欲召。时伏生年九十余，老不能行，於是诏太常使掌故朝错往受之⑤。""孟喜好自称誉，得《易》家候阴阳灾变书，诈言师田生且死时，枕喜膝，独传喜，诸儒以此耀之。"《后汉书·荀悦传》："家贫无书，每之人间，所见篇牍，一览多能诵记。"

后汉时虽已有卖书于肆者，疑亦只京师有之，而僻壤遐陬，仍苦无书。

《后汉书·王充传》："家贫无书，常游洛阳市肆，阅所卖书，一见辄能诵忆。"

以此之故，从师受业者，往往不远千里，或佣作执苦，以助读书之资。其时书籍，尚多用简帛。

《汉书补注》(沈钦韩)："刘向上《晏子》、《列子》奏，并云以杀青书可

缮写。然则其录奏者，并先杀青书简也。《御览》六百六引《风俗通》云："刘向《别录》杀青者，直治竹作简书之耳。新竹有汗，善朽蠹，凡作简者，皆先火上炙干之，陈、楚间谓之汗。汗者，去其汁也。吴、越曰杀，杀亦治也。向为孝成皇帝典校书籍二十余年，皆先书竹，改易刊定，可缮写者，以上素也。"

《后汉书·吴祐传》："父恢，为南海太守。祐年十二，随从到官，恢欲杀青简以写经书，祐谏曰：'此书若成，则载之兼两。'"

**后汉时，始有蔡侯纸，**

《后汉书·蔡伦传》："自古书契，多编以竹简，其用缣帛者，谓之为纸。缣贵而简重，并不便於人。伦乃造意，用树肤、麻头及敝布、鱼网以为纸。元兴元年，奏上之，帝善其能，自是莫不从用焉。故天下咸称'蔡侯纸。'"

**是实吾国文化之一大利器也⑥。顾传写虽便，而经籍未有定本亦难免于讹误，于是有石经之刻。**

《后汉书·蔡邕传》："邕以经籍去圣久远，文字多谬，俗儒穿凿，疑误后学，熹平四年，乃与五官中郎将堂谿典、光禄大夫杨赐、谏议大夫马日磾、议郎张驯、韩说、太史令单飏等，奏求正定《六经》文字，灵帝许之。邕乃自书丹於碑，使工镌刻，立於太学门外。於是后儒晚学，咸取正焉。及碑始立，其观视及摹写者，车乘日千余两，填塞街陌。"注引《洛阳记》曰："太学在洛阳城南开阳门外，讲堂长十丈，广二丈。堂前《石经》四部。本碑凡四十六枚：西行，《尚书》、《周易》、《公羊传》十六碑存，十二碑毁；南行，《礼记》十五碑悉崩坏；东行，《论语》三碑，二碑毁。《礼记》碑上有谏议大夫马日磾、议郎蔡邕名。"

**其议倡于蔡邕，而成于李巡等。**

《金石萃编》："《蔡邕传》称：同奏者有五官中郎将堂谿典、光禄大夫杨赐、谏议大夫马日磾、议郎张驯、韩说、太史令单飏等，而《公羊传》后别有谏议大夫赵䖍、议郎刘宏、郎中张文、苏陵、傅桢；《论语》后别有博士左立、郎中孙表。疑当时同与此事者尚多，而史略不载也。考《卢植传》，植由庐江太守征拜议郎，与谏议大夫马日磾、议郎蔡邕、杨彪、韩说等并在东观，校中书《五经》传记，是杨彪、卢植亦尝同校《五经》。又《吕强传》称：汝阳李巡白帝，与诸儒共刻《五经》文於石，於是蔡邕等正定其文。则

刻经之议，虽创於邕，而其得蒙诏许，实由李巡之功。"

自熹平四年至光和六年，凡九年始毕。其工之艰钜，亦自古所未有也。迄今阅千七百余年，而是经之残字犹存于世，是岂宋、元板本所可及耶！

《金石萃编》："汉石经残字，共十二段。翁方纲橅摹其文，刻於南昌官舍，石经残字存者止此。而读其遗文，犹可以见鸿都之旧。"

两汉同重经学，而学术风气不同。西汉多治今文，罕治古文；东汉则今古文并立。前汉今文说，专尚微言大义，后汉治古文，多详章句训故。此两汉经学之别也。

《经学历史》（皮锡瑞）："今文者，今所谓隶书，……古文者，今所谓籀书……隶书汉世通行，故当时谓之今文，……籀书，汉已不通行，故当时谓之古文。……许慎谓孔子写定六经，皆用古文。然则孔氏与伏生所藏书，亦必是古文。汉初发藏，以授生徒，必改为通行之今文，乃便学者诵习。故汉立博士十四，皆今文家，而当古文未兴之前，未尝别立今文之名。《史记·儒林传》云：'孔氏有《古文尚书》，而安国以今文读之。'乃就《尚书》之今古文字而言；而鲁、齐、韩《诗》，《公羊春秋》，《史记》不云今文家也。至刘歆始增置《古文尚书》、《毛诗》、《周官》、《左氏春秋》。既立学官，必创说解。后汉卫宏、贾逵、马融又递为增补，以行於世，遂与今文分道扬镳。"

近人以孟、荀、墨、韩、吴子及司马法诸书，多与今文家说合，并引为今学。

《今古学考·今学书目表》[7]（廖平）：《王制》、《谷梁春秋》、《公羊春秋》、《仪礼记》、《戴记》今学各篇[8]、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墨子》、《司马法》、《韩非子》、《吴子》、《易纬》、《尚书大传》、《春秋繁露》、《韩诗外传》、《公羊何氏解诂》[9]。

又《古学书目表》[10]：《周礼》、《左氏春秋》、《仪礼经》、《戴记》古学各篇、《逸周书》、《国语》、《说文》[11]。

则今古文之范围，兼当包括诸子矣。西汉之人，多专一经；东汉则

多兼通，所著解说，动辄数十万言。

《后汉书·周防传》："撰《尚书杂记》三十二篇，四十万言。"《伏恭传》："为《齐诗章句》二十万言。"《景鸾传》："著述凡五十余万言。"

是亦学术进步之证。郑玄兼治今古文家法，遍注群经，凡百余万言。黄巾军皆知其名，不犯其境。东汉人之知重学者，亦一最美之风气也。

《后汉书·郑玄传》云："凡玄所注《周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毛诗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、《尚书大传》、《中候》、《乾象历》，又著《天文七政论》、《鲁礼谛祫义》、《六艺论》、《毛诗谱》、《驳许慎五经异义》、《答临孝存周礼难》，凡百万余言。""建安元年，自徐州还高密，道遇黄巾贼数万人，见玄皆拜，相约不敢入县境。"

按汉人之学，不专治经也。周、秦诸子之学，汉时实能综括而章明之。《七略》所载诸子，凡百八十九家，四千三百二十四篇[12]。至魏、晋以降，始次第沦佚，故有功於诸子者，莫若汉也。以两《汉书》诸传考之，有专治一家之学者，有以一家之学教授后生者，其风气盖与经学家无殊。如盖公善治黄、老，曹参请之言治[13]；司马谈习道论於黄子[14]；杨王孙学黄老之术[15]；耿况学《老子》於安丘先生[16]；淳于恭善说《老子》[17]；范升习《老子》，教授后生[18]；矫慎少学黄老[19]；是皆道家之学，不独窦太后好黄、老，楚王英喜黄、老也[20]。晁错学申、商刑名於轵张恢生所[21]；阳球好申、韩之学[22]；是申、商、韩非之学，实绵延於两汉，而汉世以法律名者尤夥，虽不尽传诸子之说，要当属於法家。（西汉以法学著者，如路温舒学律令，杜延年明法律，郑昌、郑弘皆通法律，于定国少学法於父，郑崇父宾明法律，丙吉治律令，及文翁遣小吏诣京师学律令，皆见於《汉书》诸传。东汉郭躬父弘，习小杜律，躬少传父业，讲授，徒众常数百人。自弘后数世皆传法律。侯霸从钟宁君受律，钟皓善刑律，以律教授，皆见於《后汉书》。）主父偃学长短纵横术，著书二十八篇，与蒯通、徐乐、严安、聊苍等所著之书，皆著於《艺文志》，是皆汉之纵横家也。田蚡学《盘盂》书，为杂家；而淮南王、东方朔之书，亦著於志。其农家之董安国、尹都尉、氾胜之等，皆汉人也。小说家有《虞初周说》九百四十三篇，《百家》百三十九卷。张衡《西京赋》至谓小说本自虞初[23]，则其盛可想。通计汉之学术，逊於战国者，惟名家及墨家。然汉人所见名家、墨家之书犹夥，非若今之抱残守

缺，徒摭拾一二语，以断定某家性质之比也。

汉之经师，多通阴阳之学，如董仲舒以春秋灾异推阴阳所以错行，高相专说阴阳灾异，京房长于灾变，翼奉好律历阴阳之占，皆西汉之经学大师也。其后则由阴阳家而变为谶纬，据《后汉书·樊英传》，则谶纬之学，与《京氏易》同出于一原。

《后汉书·方术传》："樊英少受业三辅，习《京氏易》，兼明《五经》，又善风角，星算，《河》《洛》七纬，推步灾异。"注："七纬者，《易》纬，《稽览图》、《乾凿度》、《坤灵图》、《通卦验》、《是类谋》、《辨终备》也。《书》纬，《璇玑钤》、《考灵耀》、《刑德放》、《帝命验》、《运期授》也。《诗》纬，《推度灾》、《记历枢》、《含神雾》也。《礼》纬，《含文嘉》、《稽命征》、《斗威仪》也。《乐》纬，《动声仪》、《稽耀嘉》、《汁图征》也。《孝经》纬，《援神契》、《钩命决》也。《春秋》纬，《演孔图》、《元命苞》、《文耀钩》、《运斗枢》、《感精符》、《合诚图》、《考异邮》、《保乾图》、《汉含孳》、《佑助期》、《握诚图》、《潜谭巴》、《说题辞》也。"

后汉学者，大抵皆攻此学。

《后汉书·李通传》："通好星历谶记。"《苏竟传》："善图律，能通百家之言。"《翟酺传》："尤善图谶。"《刘瑜传》："善图谶。"《魏朗传》："学春秋图纬。"《薛汉传》："善说灾异谶纬。"《廖扶传》："尤明天文谶纬。"《韩说传》："尤善图纬之学。"

或以《汉书》不载纬书疑之，然自史传外，当代碑版，称述尤甚。

《说纬》（朱彝尊）："纬谶之书，相传始於西汉哀、平之际。而《小黄门谯敏碑》称其先故国师谯赣深明典奥录图纬，能精征天意，传道与京君明。则是纬谶远本於谯氏、京氏也。东汉之世，以通《七纬》者为内学，通《五经》者为外学。其见於范史者无论。谢承《后汉书》称姚浚尤明图纬秘奥，又称姜肱博通《五经》，兼明星纬，载稽之碑碣。於有道先生郭泰，则云考览《六经》，探综图纬。於太傅胡广，则云探孔子之房奥。於琅邪王傅蔡朗，则云包洞典籍，刊摘沈秘。於中郎周勰，则云总《六经》之要，括《河》、《洛》之机。於大鸿胪李休，则云既综七籍，又精群纬。於国三老袁良，则云亲执经纬，隐括在手。於太尉杨震，则云明河洛纬度，穷神知变。

於山阳太守祝睦，则云七典并立，又云该洞七典，探颐穷神。於成阳令唐扶，则云综纬《河》、《洛》，咀嚼《七经》。於酸枣令刘熊，则云效《五经》之纬图，兼核其妙，七业勃然而兴。於高阳令杨著，则云穷七道之奥。於郃阳令曹全，则云甄极毖纬，靡文不综。於藁长蔡湛，则云少耽七典。於从事武梁，则云兼通《河》、《洛》。於冀州从事张表，则云该览群纬，靡不究穷。於广汉属国都尉丁鲂，则云兼究秘纬。於广汉属国侯李翊，则云通经综纬。盖当时之论，咸以内学为重。

俞氏谓"纬在太史，不在秘书"，说颇有理。

《癸巳类稿·纬书论》(俞正燮)："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不载者，以纬在太史，不在秘书也。后汉，纬始入秘府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有纬八十一种，《唐六典·秘书郎·甲部九》曰："图纬，以纪《六经》谶侯。"注云："《河图》等十三部九十二卷。"知东汉至唐皆在秘书，更魏、隋焚纬，但书民间传木，廷臣议礼，师儒说经，犹检纬，则《汉志》不载纬，无可疑也。"

欲知汉代学者之家法，不可不知纬学也。

汉人之学，兼通天人。故定儒者之名义，以通天地人为标准。

《法言·杨子》："通天地人为儒。"

《汉志》所载天文、历谱、五行诸书，其学皆本于太古，而其书多出于汉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"天文二十一家，四百四十五卷。""历谱十八家，六百六卷。""五行三十一家，六百五十二卷。"

汉之史官，又有世传天文之书，不在《艺文志》引诸书之内。太史公著《天官书》，史家之专门学也。

《史记索隐》："案《天文志》，此皆《甘氏星经》文，而志又兼载石氏，……石氏名申夫，甘氏名德。"《后汉书·天文志》："唐、虞之时，羲仲、和仲，夏有昆吾，汤则巫咸，周之史佚、苌弘，宋之子韦，楚之唐蔑，鲁之梓慎，郑之裨灶，魏石申夫，齐国甘公，皆掌天文之官，仰占俯视，以佐时政。……秦燔《诗》、《书》以愚百姓，《六经》典籍，残为灰炭，星官之书，全而不毁。……汉兴，景、武之际，司马谈，谈子迁，以世黎民之后，为太史令，迁

著《史记》，作《天官书》。”

元、成之时，刘向专说灾异，撰《洪范五行传》，其说多穿凿附会。东汉诸儒，精于天文星算者尤众。如：

“杨厚受天文推步之术於父统”，“襄楷善天文阴阳之术”，“蓟瑜善天文历算之学”，“任文孙晓天官风星祕要”，“廖扶尤明天文推步”等[24]。

而张衡之制作，尤为汉代一大事。

《后汉书·张衡传》：“衡善机巧，尤致思於天文、阴阳、历算。……为太史令，遂乃研核阴阳，妙尽璇玑之正，作浑天仪，著《灵宪》、《筭罔论》，言甚详明。……阳嘉元年，复造侯风地动仪。以精铜铸成，员径八尺，合盖隆起，形如酒尊，饰以篆文山龟鸟兽之形。中有都柱，傍行八道，施关发机。外有八龙，首衔铜丸，下有蟾蜍，张口承之。其牙机巧制，皆隐在尊中，覆盖周密无际。如有地动，尊则振龙机发吐丸，而蟾蜍衔之。振声激扬，伺者因此觉知。虽一龙发机，而七首不动，寻其方面，乃知震之所在。验之以事，合契若神。”同时，崔瑗称之曰：“数术穷天地，制作侔造化。”

盖汉人之学，皆重实验，积往古之学说，因当时之风气，遂有发明制造之专家，恶得以其器之不传，遂谓汉学无足称哉！

吾国医药之学，其源甚远，而《本草》、《素问》等书，皆至汉始显。（“本草”之名，见於《汉书·平帝纪》，又《楼护传》有“诵医经、本草、方术数十万言”之语。）

《玉海》六十三引张仲景《伤寒卒病论》云：“撰用《素问》。”

《汉志》详载医经、经方等书：

“医经七家，二百一十六卷。”“经方十一家，二百七十四卷。”

太史公作《扁鹊仓公传》，胪举其方术，知汉人极重医学矣。秦不焚医药之书，故古书至汉俱在。

《史记·扁鹊仓公传》：“意受阳庆禁方，传黄帝、扁鹊之脉书，五色诊病。”

俞跗解剖之术，至汉末犹有能之者。

《史记·扁鹊仓公传》："上古之时，医有俞跗，治病不以汤液醴洒。镵石桥引，案杌毒熨，一拨见病之应。因五脏之轮，乃割皮解肌，诀脉结筋，搦髓脑，揲荒爪幕，湔浣肠胃，漱涤五脏，练精易形。"《后汉书·华佗传》："佗精於方药，……针药所不能及者，乃令先以酒服麻沸散，既醉无所觉，因刳破腹背，割积聚。若在肠胃，则断截湔洗，除去疾秽，既而缝合，傅以神膏，四五日创愈，一月之间皆平复。"

盖古人精于全体之学，劀杀剖割，初非异事，与今世西人之治病相同。王莽以狱囚解剖，亦此意也。

《汉书·王莽传》："捕得翟义党王孙庆，使太医尚方与巧屠共刳剥之，量度五脏，以竹筳导其脉，知所终始，云可以治病。"

世称《难经》出于黄帝，历传至华佗，以及黄公曹元。

《黄帝八十一难经序》(王勃)："歧伯以授黄帝，黄帝历九师以授伊尹，伊尹以授汤，汤历六师以授太公，太公以授文王，文王历九师以授医和，医和历六师以授秦越人，秦越人始定立章句[25]，历九师以授华佗，华佗历六师以授黄公，黄公以授曹元。"

而汉史谓佗临死烧其书，

《后汉书·华佗传》："佗临死出一卷书与狱吏曰：'此可以活人。'吏畏法，不敢受。佗也不强，索火烧之。"

岂所烧者止破腹断肠之法？而《难经》则先已传于人欤？后世医家独祖张机，于一切病惟恃诊脉处方之术，是汉代实古今医法变迁之枢。张机之名，不见于史，疑汉时其名并不甚著，然依其法以治病，讫今独有甚验者。知汉人之于医术，实积古代千万年之经验，而有专门之师授，初未可以厚非也。

《四库书目》："《金匮要略》，汉张机撰。机字仲景，南阳人。尝举孝廉。建安中，官至长沙太守。此书……上卷论伤寒，中论杂病，下载其方，并疗妇人。自宋以来，医家奉为典型，与《素问》、《难经》并重，得其一

知半解，皆可以起死回生，则亦岐、黄之正传，和、扁之嫡嗣矣。”

汉时小学，兼重书算。

《汉书·律历志》：“数者一、十、百、千、万也，所以算数事物，顺性命之理也。”“其法在算术，宣於天下，小学是则，职在太史，羲和掌之。”

盖仍周代保氏教“六书九数”之法。故汉人多通算学。郑玄通《九章算术》，著于史传。

《后汉书·郑玄传》：“通九章算术。”注：“《九章算术》，周公作也。凡有九篇：方田一，粟米二，差分三，少广四，均输五，方程六，旁要七，盈不足八，钩股九。”

而《艺文志》不载《九章》，其小学十家，四十五篇，但载讲授文字之书。盖九章算术，职在太史，非祕书所掌，故向、歆校书，不存其目。后世不知汉代官学之系统，仅据《汉志》，目文字为小学，此学术名义所当改正者也。

汉代文字，随时增益。其初教小学之书，仅三千余字，后以次增至九千余字。

《说文序》：“凡《仓颉》以下十四篇，凡五千三百四十字，群书所载，略存之矣。”段玉裁注：“《仓颉》以下十四篇，谓自《仓颉》至於《训纂》，共十有四篇，篇之都数也；五千三百四十字，字之都数也。《艺文志》曰：‘汉兴，闾里书师，合《仓颉》、《爰历》、《博学》三篇，断六十字以为一章，凡五十五章，并为《仓颉篇》。’此谓汉初《仓颉篇》只有三千三百字也。《志》又曰：‘武帝时，司马相如作《凡将篇》，无复字。元帝黄门令史游作《急就篇》，成帝时，将作大匠李长作《元尚篇》，皆仓颉中正字也。《凡将》则颇有出矣。’此谓三家所作，惟《凡将》之字有出《仓颉篇》外者也。《志》又曰：‘至元始中，征天下通小学者以百数，各令记字於庭中。杨雄取其有用者以作《训纂篇》，顺续《仓颉》，又易《仓颉》中重复之字，凡八十九章。’此谓雄所作《训纂》凡三十四章，二千四十字；合五十五章，三千三百字，凡八十九章，五千三百四十字也”。“自杨雄作《训纂》以后，班固作十三章。和帝永元中，郎中贾鲂又作《滂喜篇》”，“怀素《书断》云：‘《仓颉》、《训纂》八十九章，合贾广、班三十四章，凡百二十章文字备矣。’按八十九章，五千三百四十字，又增三十四章，二千四十字，凡七千三百八十字。”

“许全书凡九千三百五十三文，盖五千三百四十字之外，他采者四千十三字。”

司马相如、杨雄、班固、贾鲂、许慎等所增之字，或出采辑，或出创造，未可断定。然四百年间，人民通用之字，增至六千五十有奇，文化之进步可想矣。汉人小学文字之书，盖有二体。一取便于记诵，《凡将》、《训纂》之类是也；一取详于解说，许慎《说文解字》是也。后世童蒙读本，以三字、四字或七字为句，皆源于汉。而研究许书者，独标汉学之名，且自诩为专门，亦未得汉人教学之全也。

段玉裁曰：“自仓颉至彦均，章皆六十字，凡十五句。句皆四言，许引‘幼子承诏’，郭注、《尔雅》引‘考妣延年’是也。凡将七言，如《蜀都赋》注引‘黄润纖美宜制禅’，《艺文类聚》引‘钟磬竽笙筑坎侯’是也。《急就》今尚存，前多三言，后多七言。”

秦人刻石颂始皇功德，汉代不师其制，武帝立石泰山，无文字也。近世所得石刻，以鲁孝王“五凤石刻”为西汉石刻之始。

《语石》：“欧阳公《集古录》石刻无西汉文字，公於《宋文帝神道碑跋》云：‘余家集古所录三代以来钟、鼎、彝、铭刻备有，至后汉以后始有碑文，欲求前汉时碑碣，卒不可得。’是则冢墓碑自后汉以来始有也。赵明诚仅收建元二年郑三益阙一种，可知其鲜矣。然刘聪、苻坚皆以建元纪年，未必为汉石也。鲁孝王五凤石刻，金明昌二年得於太子钓鱼池侧，今尚存曲阜孔庙。此外赵二十二年，群臣上寿刻石，出永年；河平三年麃孝禹刻石，出肥城；元凤中广陵王中题字，出甘泉。皆欧、赵所未见也。至居摄、坟坛二刻，及莱子侯刻石，已在新室篡汉后矣。”

而南越王胡墓木刻，则在汉武帝时，

《东方杂志》十四卷第一号载谭镳《上朱省长保存汉初木刻字书》云：“台山商人黄夔石，於广州城东里许东山庙前，购得官产龟冈地一段，建筑楼房，掘土丈余，发见一南越贵人遗冢。”“冢堂铺地各木端，搜索得汉初隶书木刻字，其可辨者，尚有甫五、甫六、甫七、甫九、甫十、甫十二、甫十五、甫十八、甫二十等字。‘甫’为‘铺’之古字，其字画方整，间有参差，

不作俯仰姿势，纯为西汉隶法。其'五、七、九'字，尚沿篆体。'甫'字亦有沿篆体作山头者，异於东汉诸碑。""冢中所得古钱，据工人言，合以《钱谱》，秦大半两，约数十枚，汉吕后八铢之半两，百余，汉文帝四铢之小半两，千余，而汉武帝之五铢不过数十。此外更无别式之钱。以此推想其营葬时代，必秦半两钱未停废，而汉五铢钱已流布；其为汉武未灭南越时，越之贵人遗冢已无遗义。镳意此冢当为南越文王胡冢。"

则西汉之特色，当以刻木为首矣。东汉石刻极夥，门生故吏，为其府主伐石颂德者，遍于郡邑。

《语石》："东汉以后，门生故吏为其府主伐石颂德，遍於郡邑。然以欧、赵诸家校郦道元《水经注》所引，仅十存四五而已；以兰泉、渊如诸家校欧、赵著录，及洪文惠《隶释》、《隶续》，十仅存二三而已。古刻沦胥，良可慨叹。然荒崖峭壁，游屐摩挲，梵刹幽宫，耕犁发掘，往往为前贤所未见。"

其书有篆有隶[26]，而隶体为多，或纵横宕逸，或谨严流丽，后之碑版，靡得而逾焉。惟其作文及书碑者，多不著名，而出钱立碑之人，往往附著碑阴，记其职掌及出钱多少。可以见其时风气，尚公而重义矣。

汉之文章，初承战国之习，有纵横之余风。文景以后，提倡经术，其文多尔雅深厚。

《汉书·儒林传》："诏书律令下者，明天人分际，通古今之谊，文章尔雅，训辞深厚。"

而史学大家司马迁生于武帝之世，萃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国语》、《世本》诸书之体，创为《史记》，立本纪、世家、表、书、列传之目，遂为文学、历史两家之祖。治文学者师其义法。

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序》："约其辞文，去其烦重，以制义法[27]。"

修史策者袭其体裁。

《史通》(刘知几)："《史记》家者，其先出於司马迁，自是汉之史官所

续，至梁武帝撰成《通史》，王晖业著《科录》，李延寿《南北史》诸作，皆《史记》之流也。”

是亦汉代之特色也。其后，褚少孙、杨雄、刘歆等多踵为之，而班彪及子固相继为《汉书》，遂为断代史之祖。

《史通》：“《汉书》家者，其先出於班固。自东汉以后，作者相仍，皆袭其名号，无所变革。惟《东观》曰‘记’，《三国》曰‘志’，然称谓虽别，而体制皆同。历观自古史之所载也。《尚书》记周，事终秦、穆；《春秋》述鲁，文止哀公。纪年不逮於魏亡，《史记》唯论於汉始。如《汉书》者，究西都之首末，穷刘氏之废兴，包举一代，撰成一书。言皆精练，事甚该密，故学者寻讨，易为其功，自尔迄今，无改斯道。”

吾国立国数千年，而朝野上下之典章制度、风俗文物胥有可考，实赖历朝史书之记载。其专崇君主，则时代为之，不可以今日之眼光，病当时之作者也。

汉人所著子书，多沿周、秦以来之学说，不能出其范围。如《淮南子》杂出众手，既不足成一家之书，《论衡》专事诋諆，仅足以供游谈之助。

《汉书·淮南王传》：“安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，作为《内书》二十一篇，《外书》甚众。”《后汉书·王充传》注：“袁山松书曰：‘充所作《论衡》，中土未有传者，蔡邕入吴始得之，恒祕玩以为谈助。’”

其颂述老、墨，问刺孔、孟，涂虽不同，沿袭一也。惟汉人之诗文辞赋，则多创为新体。枚乘、苏武为五言诗，武帝及诸臣为七言诗，而乐府之三言、四言诗体，亦于三百篇之外，别成一格。降及后汉，诗人益多，而《孔雀东南飞》一篇，为焦仲卿妻作者，凡千七百四十五字，实为叙事诗之绝唱，虽不知作者之名，然可以见汉之诗人，实多开创，无所谓定格成法也。诗之外，创制之体，如《答客难》、《封禅书》、《七发》之类，亦多新格。而赋体之多，尤为汉人所独擅；大之宫室都邑，小之一名一物，铺陈刻画，穷形尽相，而其瑰伟宏丽之

致，实与汉之国势相应。盖人类之思想，不用于此，必注于彼。以两周之经籍、子家衡两汉，诚觉汉人之思想迥不及古，而就其所独至者观之，则前人仅搆其萌芽，至汉而始发荣滋长者，亦未易偻数。故论史者贵观其通，而不可限于一曲之见也。

---

① 《三国志·王朗传》注称西京学官博士七千余人，盖指西汉末年博士弟子也。

② 见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。

③ 观此，可知汉时各地学者受业博士者。须自出费。蜀中学生，由官选派，故文翁以官款买蜀物，赍计吏，以遗博士。

④ 今此碑尚在溧水县学。

⑤ 卫宏定《古文尚书》序曰："伏生老，不能正言，言不可晓也，使其女传言教错。齐人语多与颍川异，错所不知者凡十二三。略以其意属读而已。

⑥ 韩愈《毛颖传》以毛笔为蒙恬所造，是亦文明利器之一。然恬传未载，不若纸之始於蔡伦，明见史传也。

⑦ 治今学者，只许据此表书，不得杂古学。

⑧ 《王制》、《千乘》、《四代》、《虞戴德》、《冠义》、《昏义》、《乡饮酒义》、《射义》、《燕义》、《聘义》、《聘礼》、《祭统》、《主言》、《哀公问》、《礼三本》、《丧服四制》。

⑨ 皆今存本。

⑩ 治古学者，只许据此表书，不得杂今学。

⑪ 皆今存本。

⑫ 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。

⑬ 见《曹参传》。

⑭ 《司马迁传》注："景帝时人也。"《儒林传》谓之黄生。

⑮ 本传。

⑯ 《耿弇传》。

⑰ 本传。

⑱ 本传。

⑲ 本传。

⑳ 此纯为秦以前之道家，若燕、秦西汉之方士，则出于阴阳家，与道家不同。后汉张陵及子衡、孙鲁等，造作道书，以惑百姓，则后世道家之祖，亦非秦以前道家之学，是宜分别考之。

㉑ 本传。

㉒ 本传。

㉓ 虞初，河南人。武帝时以方士侍中，号黄车使者，其说以周书为本。

㉔ 均见《后汉书》本传。

㉕ 宋《崇文总目》即称《难经》为秦越人撰。

㉖ 《三公山开母庙石阙》等皆篆书。

㉗ 此"义法"二字，本指春秋书法，后世治古文者，借以为文章组织之目，故有"义法"之名。

# 第三十三章　建筑工艺之进步

春秋、战国以降，建筑之进步，以城为最。周代城郭有定制①，兴建亦有定时。

《左传》庄公二十九年："凡土功，龙见而毕务，戒事也；火见而致用，水昏正而栽，日至而毕。"

《春秋》纪鲁城筑，凡二十有三，率以示城筑之时否。

《左传》庄公二十九年："冬十二月，城诸及防，书，时也。"文公十二年："城诸及郓，书，时也。"

然即此亦可见当时各国都邑，初非皆有城郭，绵世历年，陆续营建，而后重要之地，始各有城耳。吴王阖闾筑城，已违周制。

《吴越春秋》："阖闾曰：'夫筑城郭，立仓库，因地制宜，岂有天气之数，以威邻国者乎？'子胥曰：'有。'阖闾曰：'寡人委计於子。'子胥乃使相土尝水，象天法地，造筑大城。周迴四十七里，陆门八，以象天八风；水门八，以象地八聪。筑小城周十里，陵门三，不开东西者，欲以绝越明也；立阊门者，以象天门，通阊阖风也；立蛇门者，以象地户也。"②

战国时筑城，则仅为兵事计，不问城筑之时矣。如《史记·六国表》书"秦城南郑，魏城少梁"，有年而无时。盖仅以其为兵事而城，不计其时否，与《春秋》所书异趣。当时用兵注重攻城，有一举而得城数十者。

《史记·六国表》："楚顷襄王元年，秦取我十六城。""秦昭王十八年，客卿错击魏至轵，取城大小六十一。""秦庄襄王二年，蒙骜击赵榆次新城狼孟，得三十七城。"

墨家学者所传备城门诸法，凡敌之以临冲、钩梯、堙水、穴突、空洞、蛾傅、轒辒、轩车相攻者，胥有以制之，则攻城守城，盖为兵家专科之学矣。

战国时，内地战事，无关于民族之存亡，其筑城与攻守之法，皆不足称述。惟当时各国备御边患，竞筑长城，则为史策一大事。《说文》曰："城所以盛民也。"是城之为制，必周匝而无所缺。然至战国时之城，则有二式。一则都邑之城，仍为周匝之式；一则边境之城，变为广长之式。或缺其一面，或空其三面，不必周匝如环。盖其城纯为对外而设，绵亘千里百里，劳费已钜，其不设防之地，可不必城也。列国筑长城之事，详于顾氏《日知录》：

"春秋之世，田有封洫，故随地可以设关，而阡陌之间，一纵一横，亦非戎车之利也。……至於战国，井田始废，而车变为骑，於是寇钞易而防守难，不得已而有长城之筑。《史记·苏代传》：'燕王曰：齐有长城钜防，足以为塞。'《竹书纪年》：'梁惠成王二十年，齐闵王筑防以为长城。'《续汉志》：'济北国卢[3]有长城，至东海。'《泰山记》：'泰山西有长城，缘河经泰山，一千余里至琅邪台入海。'此齐之长城也。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：'魏筑长城，自郑[4]滨洛以北有上郡。'《苏秦传》：'说魏襄王曰：西有长城之界。'《竹书纪年》：'惠成王十二年，龙贾帅师筑长城於西边。'此魏之长城也。《续汉志》：'河南郡卷[5]有长城，经阳武到密。'此韩之长城也。《水经注》：'盛弘之云：叶东界有故城，始犨县，东至溉水，达泚阳，南北数百里，号为方城，一谓之长城。'《郡国志》曰：'叶县有长城，曰方城。'此楚之长城也。若《赵世家》：'成侯六年，中山筑长城。'又言'肃侯十七年，筑长城'。则赵与中山亦有长城矣。以此言之，中国多有长城，不但北边也。其在北边者，《史记·匈奴传》：'秦宣太后起兵伐残义渠，於是秦有陇西北地上郡，筑长城以拒胡。'此秦之长城也。《魏世家》：'惠王十九年，筑长城，塞固阳。'此魏之长城也。《匈奴传》又言'赵武灵王北破林胡楼烦，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，而置云中、雁门代郡。'此赵之长城也。燕将秦开袭破东胡，东胡却千余里，燕亦筑长城，'自造阳至襄平，置上谷、渔阳、右北平、辽西、辽东郡，以拒胡'。此燕之长城也。秦灭六国，而始皇帝使蒙恬将十万之众北击胡，悉收河南地，因河为塞，筑四十四县城，临河，徙谪戍以充之，而通直道，自九原至云阳，因边山险壍，谿谷可缮者，治之，

起临洮至辽东万余里，又度河据阳山北假中，此秦并天下之后所筑之长城也。"

世徒称始皇筑长城，不知此事之始末，故详录之。大抵七国分立时，燕、赵、魏、秦各筑长城，不相连续，秦既统一，因前人之功，而加广焉。其中之不相属者，则为合之；故能起临洮至辽东，袤延数千里。侈言之，则曰"万里长城"。实则此数千里之城，决非数年之功所可就也⑥。然即曰诸国分筑，经营百数十年之久⑦，而吾民能为国家任此重役，成此宏功，亦世界所仅见矣。自秦成长城，而汉族与北方诸族，遂以长城为绝大之界域。

《汉书·匈奴传》："孝文帝遗匈奴书曰：先帝制，长城以北，引弓之国，受令於单于，长城以内，冠带之室，朕制之。""乌珠留单于曰：孝宣皇帝哀怜，为作约束，自长城以南天子有之，长城以北单于有之。"

自汉以降，时加修缮。

《日知录》："汉武帝元朔二年，遣将军卫青等击匈奴，取河南地，筑朔方，复缮故秦时蒙恬所为塞，因河为固。魏明帝泰常八年二月戊辰，筑长城於长川之南，自赤城西至五原，延袤二千余里。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五月丙戌，发司、幽、定、冀四州十万人筑城上塞围；起上谷，西至河，广袤皆千里。北齐文宣帝天保三年十月乙未，起长城，自黄栌岭北至社平戍四百余里，立三十六戍。六年，发民一百八十万，筑长城，自幽州北夏口至恒州，九百余里。先是自河西总秦戍筑长城，东至於海，前后所筑，东西凡三千余里。率十里一戍，其要害置州镇凡二十五所。八年，於长城内筑重城，自库洛拔而东至於坞纥戍凡四百余里。而《斛律羡传》云：'羡以北卤屡犯边，须备不虞，自库堆戍东距於海，随山屈曲二千余里。其间二百里中，凡有险要，或斩山筑城，或断谷起障，并立戍逻五千余所。'周静帝大象元年六月，发山东诸州民修长城，立亭障，西自雁门，东至碣石。隋文帝开皇元年四月，发稽胡修筑长城。五年，使司农少卿崔仲方发丁三万，於朔方、灵武筑长城；东距黄河，西至绥州，南至勃出岭，绵历七百里。六年二月丁亥，复令崔仲方发丁十五万，於朔方以东，缘边险要，筑数十城。七年，发丁男十万余人修长城。大业三年七月，发丁男百余万筑长城，西踰榆林，东至紫河。四年七月辛巳，发丁男二十余万

筑长城。自榆林谷而东，此又后史所载继筑长城之事也。”

周代宫室之制，前为中堂，后为房室，与今人居宅迥异。余历考诸书，不知何时以堂后之房室移于堂之两旁，为三间五间之式。惟《礼记·儒行》有“环堵之室”之语。

“儒有一亩之宫，环堵之室，筚门圭窬，蓬户瓮牖。”注：“环堵，面一堵也。”

疑春秋战国时贫民之居，四面皆有墙，非如定制，虚其前为堂也。环堵之室，有室而无堂，不可以别内外，故于其中隔为三间；以中室为堂，而名两旁为内。至汉时平民之居，多为一堂二内之制。

《汉书·晁错传》：“古之徙远方，以实广虚也，……先为筑室，家有一堂、二内，门户之闭。”“张晏曰：‘二内，二房也。’”

王氏鸣盛仍以古制释之，疑未当也。

《十七史商榷》（王鸣盛）：“此论徙民，似指庶民居多，而容或有大夫士。盖前为堂，后为室，而室之东旁为一房，此大夫至庶人皆同者。张晏混言二房，非也。”

古代帝王，以卑宫室为懒，以峻宇雕墙为戒。至春秋诸侯，争为僭侈，楚有章华之台，

《国语》：“灵王为章华之台，与伍举升焉，曰：‘台美矣夫！’”《新书》贾谊：“翟王使使至楚，楚王誇使者以章华之台，台甚高，三休乃至。”

吴为姑苏之台。

《吴越春秋》：“阖卢治宫室，立射台於安里。华池在平昌南城，宫在长乐。阖闾出入游卧，秋冬治於城中，春夏治於城外。治姑苏之台，旦食䱉山，昼游苏台；射於鸥陂，驰於游台；兴乐石城，走犬长洲。”

崇高壮丽，非复昔之拘于制度，陈陈相因之式矣。战国之时，诸侯宫室益盛。齐威王有瑶台[8]，梁惠王有范台[9]，楚襄王有兰台及阳

云之台[10]，燕昭王有黄金台。

《水经注》："易水旁有金台，台上东西八十许步，南北加盛。北有小金台，台北有兰马台，并悉高数丈。栋堵之盛，柱礎尚存，雕墙败馆，尚传镌刻之石。"

而齐宣王为大室，三百户。

《吕氏春秋·骄恣篇》："齐宣王为大室，大益百亩，堂上三百户。以齐之大，具之三年，而未能成。"

足见其时之宫室，咸以高大相尚矣。七国既一，诸侯宫室之制，悉萃于秦。秦之宫殿，遂极从古未有之大观。

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："秦每破诸侯，写放其宫室，作之咸阳北阪上，南临渭，自雍门以东，至泾、渭，殿屋、复道、周阁相属。所得诸侯、美人、钟鼓，以充入之。""乃营作朝宫渭南上林苑中。先作前殿阿房，东西五百步，南北五十丈，上可以坐万人，下可以建五丈旗。周驰为阁道，自殿下直抵南山。表南山之颠以为阙。为复道，自阿房渡渭，属之咸阳，以象天极阁道绝汉抵营室也。阿房宫未成；成，欲更择令名名之。作宫阿房，故天下谓之阿房宫。隐宫徒刑者七十万余人，乃分作阿房宫，或作丽山。发北山石椁，乃写蜀、荆地材皆至。关中计宫三百，关外四百余。"

虽为项羽所烧，而慈石之门，至唐犹在。

《元和郡县志》："秦慈石门，在咸阳县东南十五里。东南有阁道，即阿房宫之北门也，累慈石为之。著铁甲入者，慈石吸之不得过，羌胡以为神。"

其建筑之根于学理，经久不毁，亦可推见矣。汉代宫室之壮丽，亦不下于秦，始自萧何，

《汉书·高帝本纪》："萧何治未央宫，立东阙、北阙、前殿、武库、太仓，上见其壮丽，甚怒。谓何曰：'天下匈匈，劳苦数岁，成败未可知，是何治宫室过度也。'何曰：'天下方未定，故可因以求宫室。且夫天子以四海为家，非令壮丽，亡以藏威，且亡令后世有以加也。'"

盛于武帝。其规制犹可考见。

《三辅黄图》:"未央宫周回二十八里,前殿东西四十丈,深十五丈,高三十五丈。"《西京杂记》:"未央宫周回二十二里,九十五步。五街道周回七十里,台殿四十三。其三十二在外,其十一在后宫。池十三,山六,池一,山一,亦在后宫。门闼凡九十五。"《水经注》:"建章宫周二十余里,千门万户。其东凤阙高七丈五尺,中有神明台,井干楼,咸高五十余丈。北有太液池,池中有渐台,高三十丈。南有璧门三层,高三十余丈,中殿十二间,阶陛咸以玉为之。铸铜凤五丈,饰以黄金。楼屋上椽首,薄以玉璧,因曰璧玉门。""其长乐宫、咸阳宫之间,有渭桥,广六丈,南北三百八十步;六十八间,七百五十柱,百二十二梁[11]。"

汉之官吏,皆有赐室。其大者,谓之"大第室"。

《汉书·高帝纪》:"为列侯食邑者,皆佩之印,赐大第室[12]。吏二千石徙之长安,受小第室。"

而外戚权臣,如王氏、梁氏,其宫室亦仿像帝王之居。

《汉书·元后传》:"五侯群弟争为奢侈,……大治第室,起土山渐台,洞门高廊,阁道连属弥望。""王根大治室第,第中起土山,立两市,殿上赤墀青户琐。"《后汉书·梁冀传》:"冀乃大起第舍,而寿亦对街为宅,殚极土木,互相夸竞。堂寝皆有阴阳奥室,连房洞户。柱壁雕镂,加以铜漆;窗牖皆有绮疏青琐,图以云气仙灵。台阁周通,更相临望;飞梁石蹬,陵跨水道。金玉珠机,异方珍怪,充积臧室。远致汗血名马。又广开园囿,采土筑山,十里九坂,以象二崤,深林绝涧,有若自然,奇禽驯兽,飞走其间。"

新莽之篡,建立宗庙,尤极奇伟。

《三辅黄图》:"王莽时博征天下工匠,起九庙。太初祖庙,东西南北各四十丈,高十七丈,余庙半之,为铜薄栌,饰金银雕文,穷极百工之巧。"

是虽帝王僭窃之侈心,未足为国民之范。然阙工钜制,一一皆出于民力,非其时物力充盛,工巧精进,亦不能遂其侈心也。

古代建筑,多为战争所毁。秦毁于项羽,

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:"烧秦宫室,火三月不灭。"

西汉毁于长安兵众及赤眉，

《汉书·王莽传》："众兵发掘莽妻子父祖冢，烧其棺椁，及九庙、明堂、辟雍，火照城中。""城中少年……趋讙并和，烧作室门，斧敬法闼，……莽避火宣室前殿，火辄随之。""更始都长安，居长乐宫，府藏完具，独未央宫烧。""明年，夏，赤眉樊崇等入关，攻更始，遂烧长安宫室市里，长安为虚。城中无人行，宗庙园陵皆发掘。"

东汉毁于董卓，

《后汉书·献帝纪》："董卓焚洛阳宫庙及人家。"

《董卓传》注："《献帝起居》注：旧时宫殿悉坏，仓卒之际，拾摭故瓦材木，工匠无法度之制，所作并无足观也。"

以惩帝皇贵族之奢荡，固当，然所毁之物力几何！累代建筑，皆天下之名材异产，非一时所能聚，又经无限之工作而后造成，非帝王贵族一人所能为也。论者谓欧人多作石室，吾国率土木构造，土木易毁，而石室难焚，故古代宫室存毁之多寡，以此而判。然吾国古代亦有石室，观《水经注》犹多载之。

《水经注·渭水篇》："磻溪旁有一石室，盖太公所居也。"《巨洋水篇》："寿光县有孔子石室，中有孔子像，弟子问经。"[13]《河水篇》："龙门崌谷有三石室，因阿结牖，连扃接闼，似是栖游隐学之所，昔子夏教授西河，疑即此也。又子夏陵北有子夏石室，南北有二石室，临侧河崖。"

汉有石室藏书。

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："紬史记石室金匮之书。"《索隐》曰："石室金匮，皆国家藏书之处。"盖亦预防兵火，而为保存文籍垂之久远计也。

古代宫室，多为图画，观《楚辞》可见。

《楚辞·天问序》："屈原放逐，忧心愁悴，彷徨山泽，经历陵陆，嗟号旻昊，仰天叹息。见楚有先王之庙，及公卿祠堂，图画天地、山川、神灵、琦玮僪佹，及古贤圣怪物行事，周流罢倦，休息其下。仰见图画，因书其壁呵问之。"

战国诸子，恒记画家之事，虽属寓言，亦足证其画事之盛。

《庄子·田子方》："宋元君将画图，众史皆至，受揖而立，舐笔和墨在外者半。有一史后至者，儃儃然不趋，受揖不立，因之舍。公使人视之，则解衣槃礴裸。君曰：'可矣，是真画者也。'"

《韩非子·外储说》："客为周君画筴者，三年而成，因观之，与髹筴者同状，周君大怒。画筴者曰：'筑十版之墙，凿八尺之牖，而以日始出时，加之其上而观。'周君为之，望见其状，尽成龙蛇禽兽车马，万物之状备具，周君大悦。""客有为齐王画者，齐王问曰：'画孰最难者？'曰：'犬马最难。''孰易者？'曰：'鬼魅最易。夫犬马，人所知也。旦暮罄於前，不可类之，故难。鬼神无形者，不罄於前，故易之也。'"

汉时宫室，亦多有画人物故事，善恶毕备，以昭鉴戒。

《鲁灵光殿赋》（王延寿）："图画天地，品类群生。杂物奇怪，山海神灵，写载其状，托之丹青，千变万化，事各缪形。随色象类，曲得其情。上纪开辟，遂古之初，五龙比翼，人皇九头，伏羲鳞身，女娲蛇躯；鸿荒朴略，厥状睢盱，焕炳可观。黄帝、唐、虞，轩冕以庸，衣裳有殊。下及三后，婬妃乱主，忠臣孝子，烈士贞女，贤愚成败，靡不载叙。恶以诫世，善以示后。"

或专画一二人，

《汉书·广川王去传》："其殿门有成庆画短衣、大袴、长剑。"又《金日磾传》："日磾母教诲两子，甚有法度，上闻而嘉之。病死，诏图画於甘泉宫，署曰休屠王阏氏。日磾每见画，常拜，乡之涕泣，然后迺去。"

或杂画多人，

《汉书·苏武传》："甘露三年，单于始入朝。上思股肱之美，迺图画其人於麒麟阁，法其形貌，署其官爵姓名，……凡十一人。"《后汉书·朱景王杜马刘傅坚马传论》："永平中，显宗追感前世功臣，乃图画二十八将於南宫云台。"

甚或画猥亵之状，

《汉书》："广川王海阳坐画屋为男女裸交接，置酒请诸父姊妹饮，令

仰视画。……废徙房陵。”

足知汉时之壁画，多为人事，非若后世之写仿山水也。由壁画又进而有石刻画像，《水经注》多记之。

《水经注·济水篇》：“荆州刺史李刚墓，有石阙祠堂，石室三间，椽架高丈余，四壁隐起雕刻，为君臣官属、龟龙麟凤之文，飞禽走兽之像，作制工丽。”“汉司隶校尉鲁峻冢前，有石祠石庙。四壁皆青石隐起，自书契以来，忠臣、孝子、贞妇、孔子及七十二人形象，皆刻石记之，文字分明。”

今世所传，则有武梁祠石刻画像⑭及孝堂山石室画像⑮，古代车马衣服之制，胥可赖以考见。又有李翕黾池五瑞图⑯，刻黄龙、白鹿、嘉禾、木连理、甘露及承露人之象，则镌于山崖，而非在石室者。近年山东时有汉画、石刻新发见者，

《语石》：“齐、鲁村落间，汉画时时出土。”

土人不知宝贵，恒为东西洋嗜古者购去。大抵汉画多简拙，较印度、希腊之石刻，远不及其工细。然彼土雕刻多重神教，吾国汉画则重人事，虽美术有所不逮，而理想则迥不同矣。

春秋、战国以来，工学之演进，至可惊诧，各国之专擅一技者，至于夫人能之。

《考工记》：“粤无镈，燕无函，秦无庐，胡无弓车。粤之无镈也，非无镈也，夫人而能为镈也。燕之无函也，非无函也，夫人而能为函也。秦之无庐也，非无庐也，夫人而能为庐也。胡之无弓车也，非无弓车也，夫人而能为弓车也。”

而记载工学之专书，如《考工记》者，即成于其时。《周礼正义》引《士冠礼疏》：“《考工记》，六国时所录。”又引江永云：“《考工记》，东周后齐人所作也。其言‘秦无庐’，‘郑之刀’，厉王封其子友始有郑；东迁后，以西周故地与秦，始有秦。故知为东周时书。其言‘橘踰淮而北为枳，鸜鹆不踰济，貉踰汶则死’。皆齐、鲁间水。而‘终古’、‘戚速’、‘椑茭’之类，郑《注》皆以为齐人语，故知齐人所作

也。"盖古者工皆世官，以业为氏。

《考工记·贾疏》曰："某氏者，其义有二。一者，官有世功，则以官为氏，若韦氏、裘氏、冶氏之类是也；二者，族有世业，以氏名官，若凫氏、栗氏之等是也。"

积其经验，专其责成，又因地利、天时、人事之所重，而各地之特产以著。

《考工记》："郑之刀，宋之斤，鲁之削，吴粤之剑，迁乎其地而弗能为良，地气然也。燕之角，荆之干，妢胡之笴，吴粤之金锡，此材之美者也。天有时以生，有时以杀；草木有时以生，有时以死；石有时以泐，水有时以凝，有时以泽者，天时也。"

始则工必在官者，继则人能为工焉。

《考工记》所载之工，仅三十种：

"攻木之工，轮、舆、弓、庐、匠、车、梓；攻金之工，筑、冶、凫、栗、段、桃；攻皮之工，函、鲍、韗、韦、裘；设色之工，画、缋、钟、筐、㡛；刮摩之工，玉、楖、雕、矢、磬；抟埴之工，陶旊。"

似未足以尽其时之工巧。观诸子所言公输、墨翟之事，

《墨子·鲁问篇》："公输子削竹木以为鹊，成而飞之，三日不下，公输子自以为至巧。"《公输篇》："公输盘为楚造云梯之械成，子墨子解带为城，以牒为械。公输盘九设攻城之机变，子墨子九距之。公输盘之攻械尽，子墨子之守圉有余。"《韩非子·外储说》："墨子为木鸢，三年而成，蜚一日而败。"

则战国时之机械工艺，异常发达，必不仅此日用之器具已也。然墨子虽精制器，仍以适用于人为贵。

《墨子·鲁问篇》："子墨子谓公输子曰：子之为鹊也，不如匠之为车辖，须臾刘三寸之木，而任五十石之重。故所谓功，利於人谓之巧，不利於人谓之拙。"

《吕览·月令》屡以淫巧为戒。

《吕氏春秋·季春纪》:“是月也,命工师,令百工,审五库之量,金铁、皮革、筋、角、齿、羽箭干、脂胶、丹漆,无或不良。百工咸理,监工日号,无悖於时,无或作为淫巧,以荡上心。”《孟冬纪》:“是月也,工师效功,陈祭器,按度程,无或作为淫巧,以荡上心。必功致为上。物勒工名,以考其诚。工有不当,必行其罪,以穷其情。”

故秦时虽犹有能为机械者,而学者弗道其法也。

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:“始皇初即位,穿治郦山,及并天下,天下徙送诣七十余万人,穿三泉,下铜而致椁,宫观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满之。令匠作机弩矢,有所穿近者辄射之。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,机相灌输。上具天文,下具地理。以人鱼膏为烛,度不灭者久之。”

观《考工记》所述,古代工艺之术,可得四义:

一曰分工之多。有一工而分数器者,如梓人为饮器,梓人为侯,梓人为荀簴;车人为耒,车人为车之类。盖虽同名一工,而为饮器之梓人,与为侯之梓人,实分工也。有一器而分数工者,如轮人为轮、轮人为盖,舆人为车,辀人为辀,车人为车之类。一车之事,数工任之也。分工逾多,则制器逾精,可以推知。一曰定名之密。古人精于起物,往往一器而细别为多名。如凫氏为钟,两栾谓之铣,铣间谓之于,于上为之鼓,鼓上谓之钲,钲上为之舞,舞上谓之甬,甬上谓之衡,钟县为之旋,旋虫为之干,钟带谓之篆,篆间谓之枚,枚谓之景,于上之攠谓之隧。非若后世工人制物,随意立名,而学者多不能别也。

一曰度数之精。其制一器,所定度数,皆有相连之关系。如毂人为车,轮崇、车广、衡长,参如一,谓之参称。参分车广去一以为隧;参分其隧,一在前,二在后,以揉其式。以其广之半,谓之式崇;以其隧之半,为之较崇之类。综三十官之文,言度数者居十之六七,故古器犹可考其制造之法,而秦、汉以后之器物,虽有载于史传者,反不能推明其度数,是亦可见古人之细心矣。

一曰雕刻之美。雕刻各物,必穷极形似。如梓人为筍簴,凡

攫納援噬之类，必深其爪，出其目，作其鳞之而；深其爪，出其目，作其鳞之而，则于眂必拨尔而怒，且其匪色必似鸣矣之类。观其状况刻画之得失，可知其不得率尔从事矣。又古人治器有六法：

《尔雅·释器》："金谓之镂，木谓之刻，骨谓之切，象谓之磋，玉谓之琢，石谓之磨。"

竹木易朽，其所刻者不传，骨象之器亦罕见。玉器据吴氏《古玉图考》所载玉敦、珙角之类观之，其刻文之精细，已为难能可贵，而镂金之法，尤为后世所不及。

刘师培曰："古人之镌金其法有二。一为阳文。铸器既成，书之以漆，凡漆书所未加者，悉施镵削之工，使所书之字，隆起於其间，其形为凸，即《诗》所谓'追琢其章'也。一为阴文，铸器既成，亦书之以漆，复於所书之文，凿之使深，与近世刻石之法略同，其形为凹，荀子所谓'锲而不舍，金石可镂'也。"

观今日所传钟鼎，其器之四周，咸萦以云雷盘屈之文，皆铸成之后，始加以刻镂者。视后世镌字于范，镕金杌之，其难易迥殊矣。金玉之器，惟汉与周相上下。阮元《积古斋钟鼎款识》载汉之鼎、鈩、壶、洗、镫、盘、弩、机、戈剑、符斗、钩铃八十余器，多记制作年月及作器者之姓名。吴大澂《古玉图考》载汉玉钫、玉印、刚卯之类，亦数十器，所镌文字皆极精美。而新莽之时，制作尤精。观《积古斋》所载《新莽铜权款识》及《愙斋吉金录》所载新莽残量之文，其镌刻之精细，殆突过西汉矣。（按王莽篡汉无足取，而其人极有思想，故各地人民，亦多新奇可喜之事。史称莽访有奇技术可以攻匈奴者，待以不次之位。言便宜者以万数，或以能度水，不用舟楫；或言不持斗粮，服食药物，三军不饥；或言能飞，一日千里，可窥匈奴。莽辄试之。取大鸟翮，为两翼，头与身皆著毛，通引环纽，飞数百步坠。可见其时之人，多有奇想，飞者既能通引环纽，飞数百步，其中必有机巧；惜未能引申研究，如今日之制飞机耳。）盖汉代崇尚工

艺，少府有考工室，各地有工官。

《汉书·地理志》称河南郡怀县、南阳郡宛县、济南郡东平陵县、泰山郡奉高县、广汉郡雒县，均有工官。他若陈留郡襄邑县、齐郡临淄县，有服官。南郡有发弩官，皆官工之类。而铁官之布在各地者尤多。

史称孝、宣之世，政事、文学、法理之士，咸精其能。至于技巧、工匠、器械，自元、成间，鲜能及之。足知汉人之重工艺，恒以之觇政俗之盛衰，故虽非孝、宣时所制者，传至今日，犹觉其制作具有古法，且见进步焉。

---

① 见第十九章第七节。
② 今苏州城犹有阊门，此城门之名流传最古者。
③ 今长清县。
④ 今华州。
⑤ 在郑州原武县西北七里。
⑥ 蒙恬城河上为塞，始于始皇三十三年，至始皇崩，凡五年。
⑦ 自魏惠王十九年至蒙恬作长城时，凡一百四十三年。
⑧ 见《说苑》。
⑨ 见《战国策》。
⑩ 均见宋玉赋。
⑪ 其后董卓入关，焚渭桥，魏武帝修之，广三丈六尺，盖不能复西汉之工程矣。
⑫ 孟康曰："有甲乙次第，故曰第也。"
⑬ 全祖望曰：按于钦曰《水经》之言非也，乃是仓颉墓中石室。
⑭ 在今嘉祥县之紫云山。
⑮ 在今肥城县。
⑯ 在今成县。

# 第二编　中 古 文 化 史

# 第一章　中国文化中衰及印度文化东来之故

自太古至秦、汉，为吾国人创造文化及继续发达之时期。自汉以降，则为吾国文化中衰之时期。虽政治教育仍多沿古代之法而继续演进，且社会事物，亦时有创造发明，足以证人民之进化者。然自全体观之，则政教大纲不能出古代之范围，种族衰弱，时呈扰乱分割之状。虽吾民亦能以固有之文化，使异族同化于吾，要其发荣滋长之精神，较之太古及三代、秦、汉相去远矣。于此时期，有一大事足纪者，即印度之文化输入于吾国，而使吾国社会思想以及文艺、美术、建筑等皆生种种之变化。且吾民吸收之力，能使印度文化变为中国文化，传播发扬，且盛于其发源之地，是亦不可谓非吾民族之精神也。

治此期之历史，所当致疑者二事：吾国文化何以中衰乎？印度文化何故东来乎？欲解此二疑问，当就种种方面推究其原因。兹举其大者数端以明之。

（一）则坏于盗贼无赖也。秦以前，创业开国者多圣哲；秦以后，起事革命者多盗贼。盗贼无赖之徒，成则为帝王，固不识治国御世之道；败则肆焚掠，尤不解保护文化之谊。故自汉以来，增进文化之力，恒不及摧毁凿削之力之强。观隋牛弘论书之"五厄"，即可推知其故。

《隋书·牛弘传》："弘以典籍遗逸，上表请开献书之路，曰：'尧称至圣，犹考古道而言；舜其大智，尚观古人之象。《周官》，外史掌三皇五帝

之书及四方之志。武王问黄帝、颛顼之道，太公曰：'在《丹书》。'是知握符御历，有国有家者，曷尝不以《诗》、《书》而为教，因礼乐而成功也。昔周德既衰，……及秦皇驭宇，……事不师古，始下焚书之令，行偶语之刑。先王坟籍，扫地皆尽，本既先亡，从而颠复。……此则书之一厄也[①]。……及王莽之末，长安兵起，宫室图书，并从焚烬。此则书之二厄也。……及孝献移都，吏民扰乱，图书缣帛，皆取为帷囊。所收而西，裁七十余乘，属西京大乱，一时燔荡。此则书之三厄也。……属刘、石凭陵，京华复灭，朝章国典，从而失坠。此则书之四厄也。……及侯景渡江，破灭梁室，秘省经籍，虽从兵火，其文德殿内书史，宛然犹存。萧绎……平侯景，收文德之书及公私典籍，重本七万余卷，悉送荆州。故江表图书，因斯尽萃于绎矣。及周师入郢，绎悉焚之于外城，所收十才一二。此则书之五厄也。"

以官书例私家，以文籍例他事，则武人暴客，烈火利兵，实文化之大仇敌。民之憔悴呻吟于疮痍水火者，非从容休养，不能增益其文教。从容休养数百年或百数十年，即加以一大劫。如

《隋书·牛弘传》载："牛弘曰：'仲尼以后，迄于当今，年逾千载，数遭五厄[②]。'"

此其所以不但不能进步，而且日见退化之故也。

（二）则坏于科举利禄也。科举之制，为此时期之产物，发源于汉，而大备于唐。而其为弊亦即累积而不可返，史策所载，当时之人，论列其弊者夥矣。

《后汉书·左周黄列传》："论曰：汉初诏举贤良方正，州郡察孝廉秀才，斯亦贡士之方也。中兴以后，复增敦朴、有道、贤能、直言、独行、高节、质直、清白、敦厚之属，荣路既广，觖望难裁。自是窃名伪服，浸以流竞。权门贵仕，请谒繁兴[③]。"《旧唐书·薛登论举人疏》："今之举人，有乖事实。……或明制才出，试遣搜敭，驱驰府寺之门，出入王公之第。上启陈诗，唯希咳唾之泽；摩顶至足，冀荷提携之恩。故俗号举人，皆称觅举。觅为自求之称，未是人知之辞。……故选司补署，喧然于礼闱；州贡宾王，争讼于阶闼。谤议纷合，浸以成风。"又《赵匡举选议》："国朝举选，用隋氏之制，岁月既久，其法益讹。夫才智因习就，固然之理。进士者时共贵之。主司褒贬，实在诗赋，务求巧丽，以此为贤，溺于所习，悉昧本原。

欲以启导性灵，奖成后进，斯亦难矣。故士林鲜体国之论，其弊一也。又人之心智，盖有涯分，而九流七略，书籍无穷。主司征问，不立程限，故修习之时，但务钞略。比及就试，偶中是期，业无所成，固由于此。故当代寡人师之学，其弊二也。疏以释经，盖筌蹄耳。明经读书，勤劳已甚，既口问义，又诵疏文，徒竭其精华，习不急之业。而当代礼法，无不面墙，及临人决事，取办胥吏之口而已。所谓所习非所用，所用非所习者也。故当官少称职之吏，其弊三也。

虽科举考试，可以泯贵族平民之阶级，然以利禄诱人，奖竞召伪，大损人格，实与古代教育之义相反。夫人民止知尚利禄，而不尚道义，非独科举为害也，即行学校之制，亦足为害。班固论汉代学校，已斥其禄利劝人。

《汉书·儒林传赞》："自武帝立五经博士，开弟子员，设科射策，劝以官禄，讫于元始，百有余年，传业者浸盛，支叶蕃滋，一经说至百余万言，大师众至千余人，盖禄利之路然也。"

宋代尝有意于学校，然亦无非以利禄诱之。

《文献通考》："宋熙丰复立三舍之法，不过试之以浮靡之文，而诱之以利禄之途。为士者，内耻于习业之未精，外诱于荣途之可慕，其坐学之日，自不容不久。"

是学校科举，名二而实一也。论者徒谓汉以后学校科举，一本儒术，故以国家社会之不进步，归咎儒家。实则教育之根本既歧，无论崇尚何种学术，皆不能免于腐败也。

（三）则宗教信仰之缺乏也。吾国国民脱离初民之迷信最早。唐、虞、三代之圣哲，专以人事言天道，即殷人尚鬼，有似于宗教性质，然其祭祀仍专重人鬼，无宗教家荒诞之说也。后之立国者，于政治教育不能尽餍人望，又无宗教以资其维系，则人心之饥渴，乃甚于原有宗教之国家。战国以来，神仙方士之说，因之以盛。

《史记·封禅书》："自齐威、宣之时，驺子之徒论著终始五德之运，

及奢帝而齐人奏之，故始皇采用之。而宋毋忌、正伯侨、充尚、羡门高最后皆燕人，为方仙道，形解销化，依于鬼神之事。驺衍以阴阳主运显于诸侯，而燕、齐海上之方士传其术不能通，然则怪迂阿谀苟合之徒自此兴，不可胜数也。自威、宣、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莱、方丈、瀛州。此三神山者，其传在渤海中，去人不远；患且至，则船风引而去。盖尝有至者，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焉。其物禽兽尽白，而黄金银为宫阙。未至，望之如云；及到，三神仙反居水下。临之，风辄引去，终莫能至云。世主莫不甘心焉。”

而其效不可睹。

《史记·封禅书》：“方士之候伺神人，入海求蓬莱，终无有验。而公孙卿之候神者，犹以大人之迹为解，无有效。天子益怠厌方士之怪迂语矣。然羁縻不绝，冀遇其真。自此以后，方士之言神祠者弥众。然其效可睹矣。”

东汉图谶、占候之学，与神仙、方技之说相混。《后汉书·方术列传》所载，有学星占图谶者④，有治神仙方技者⑤。而张角、张陵、张鲁之徒出。

《后汉书·皇甫嵩传》：“钜鹿张角，自称‘大贤良师’，奉事黄、老道，畜养子弟，跪拜首过，符水咒说以疗病，病者颇愈，百姓信向之。角因遣弟子八人，使于四方，以善道教化天下，转相诳惑。十余年间，众徒数十万，连结郡国，自青、徐、幽、冀、荆、扬、兖、豫八州之人，莫不毕应。遂置三十六方，……大方万余人，小方六七千，各立渠帅。讹言‘苍天已死，黄天当立。岁在甲子，天下大吉’。”《三国志·张鲁传》：“鲁祖父陵，客蜀，学道鹄鸣山中，造作道书，以惑百姓，从受道者出五斗米，故世号‘米贼’。陵死，子衡行其道。衡死，鲁复行之。……鲁遂据汉中，以鬼道教民，自号‘师君’。其来学道者，初皆名‘鬼卒’。受本道已信，号‘祭酒’，各领部众，多者为“治头大祭酒”。皆教以诚信，不欺诈，有病自首其过，大都与黄巾相似。诸祭酒皆作义舍，如今之亭传。又置义米肉，悬于义舍，行路者量腹取足。若过多，鬼道辄病之。犯法者，三原，然后乃行刑。不置长吏，皆以祭酒为治，民夷便乐之。”

其流为孙恩、卢循等。

《晋书·孙恩传》："世奉五斗米道。恩叔父泰，字敬远，师事钱唐杜子恭。而子恭有秘术，尝就人借瓜刀，其主求之，子恭曰：'当即相还耳。'既而刀主行至嘉兴，有鱼跃入船中，破鱼得瓜刀。其为神效，往往如此。子恭死，泰传其术，然浮狡有小才，诳诱百姓，愚者敬之如神。……泰见天下兵起，以为晋祚将终，乃扇动百姓，私集徒众，三吴士庶多从之。……会稽内史谢輶发其谋，道子诛之。恩逃于海。众闻泰死，惑之，皆谓蝉蜕登仙，故就海中资给。恩聚合亡命，得百余人，志欲复仇。会稽吴郡等八郡，一时俱起，杀长吏以应之，旬日之中，众数十万。……于是恩据会稽，自号'征东将军'，号其党曰'长生人'。刘裕大破恩于沪渎，恩遂远迸海中。……恩穷蹙，乃赴海自沈。妖党及妓妾谓之水仙，投水从死者百数。余众复推恩妹夫卢循为主[6]。"

要其为术，足以惑下愚而不足以启上智。而佛教当此时流入中国，正合于中国人心渴仰宗教之潮流。其始，虽仅以神异动颛愚。

《晋书·艺术传》："佛图澄妙通玄术，……常服气自养，能积日不食。善诵神呪，能役使鬼神。腹旁有一孔，常以絮塞之。每夜读书，则拔絮，孔中出光，照于一室。又尝斋时，平旦至流水侧，从腹旁孔中，引出五脏六腑洗之。讫，还内腹中。又能听铃音以言吉凶，莫不悬验。""鸠摩罗什博览五明诸论及阴阳星算，莫不必尽，妙达吉凶，言若符契。""姚兴尝谓罗什曰：'大师聪明超悟，天下莫二，何可使法种少嗣？'遂以伎女十人，逼令受之。尔后不住僧坊，别立廨舍。诸僧多效之。什乃聚针盈钵，引诸僧谓之曰：'若能见效食此者，乃可畜室耳。'因举匕进针，与常食不别，诸僧愧服乃止。"

其继，则以译籍开慧智，语上语下，胥可起人之信仰。此则吾国由无宗教而有宗教之故也。

（四）则东西交通之适合也。吾国东南皆滨海，以航海术之未精，往往求海上新地而不得。

《三国志》："孙权黄龙二年，遣将军卫温、诸葛直，将甲士万人浮海，求夷洲及亶洲。亶洲在海中，长老传言，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，将童男童女数千人入海，求蓬莱神山及仙药，止此洲不还，世相承有数万家。其上人民，时有至会稽货布。会稽东县人海行，亦有遭风流移至亶洲者。所在绝远，卒不可得至，但得夷洲数千人还[7]。"

北方沙漠苦寒，人亦多不愿往。惟西方大陆绵亘无际，城郭之国，与汉俗同。

《汉书·西域传》："西域诸国，大率土著，有城郭田畜，与匈奴、乌孙异。"

虽有身热头痛、绳行沙渡之险，

《汉书·西域传》："皮山以南，国或贫小，乞匄无所得。又历大头痛、小头痛之山，赤土身热之阪，令人身热无色，头痛呕吐，驴畜尽然。又有三池、盘石阪，道陿者尺六七寸，长者径三十里。临峥嵘不测之深，行者骑步相持，绳索相引，二千余里乃到县度。畜坠，未半阬谷尽靡碎；人堕，势不得相收视。险阻危害，不可胜言。"

然其行也有数道。

《汉书·西域传》："自玉门、阳关出西域有两道。从鄯善傍南山北，波河西行，至莎车，为南道；南道西逾葱岭，则出大月氏、安息。自车师前王庭，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，为北道。北道西逾葱岭，则出大宛、康居、奄蔡焉[8]。"

故自汉以降，交通不绝，而佛教自西而东，以大月氏、罽宾为转输之中心。

《后汉书·西域传》："大月氏为匈奴所灭，迁于大夏，分其国为……五部翖侯。后贵霜翖侯邱就却攻灭四翖侯，自立为王，国号'贵霜'。侵安息，取高附地，又灭濮达，罽宾，悉有其国。邱就却年八十余死，子阎膏珍代为王。复灭天竺，置将一人监领之。《地理志考证》（丁谦）："印度史，西历纪元之初，鞑靼[9]在印度北境，立一大国，四邻咸服。其最名之王，名铅尼希加[10]，以卡希米[11]为都，属国甚多。南至亚格拉[12]，及沁特[13]，北至耶根德[14]、可根德[15]云云，即指贵霜王父子。"《东洋史要》（日本桑原骘藏）："汉明帝永平三年，迦腻色迦王君大月氏，雅响佛法，会

五百僧侣于罽宾，为四次集会[16]，佛教徒多来集于大月氏。维时，北印度为佛教之中心，自西北两印度，经中亚，囊括葱岭以东、于阗、疏勒诸国，故天山南路未几佛法遂昌。会中国汉明帝出，锐意辟疆，与西域之关系滋密，佛法与中国境，浸获东渐之机。”

西僧之来中土者，多月氏、罽宾之人，而吾民之往彼者，始则仅诣其传播之区，继则直诣其发源之地。有往还皆遵陆者，有陆往而海还者，其道孔多。故所得于西方者，为他三方所莫及焉。

---

① 此事须与第一编所引刘大櫆《焚书辨》参看，实则秦书之焚，仍是项羽等所为也。

② 自项羽烧咸阳，至周师入魏，实七百一十年(自公元前206至554年)。此七百年中，大劫五，小劫尚不可胜计。

③ 魏晋以降，多用九品中正举人，然亦常举行州郡孝秀之制，试以策问。梁沈约尝论之曰：“假使秀才对五问可称，孝廉答一策能过者，乃雕虫小道，非关理功得失。以此求才，徒虚语耳。”

④ 如唐檀、公沙穆、董扶之类。

⑤ 如费长房、蓟子训之类。

⑥ 循后亦为刘裕所败。

⑦ 《史记》言：“求三神山者，临之，风辄引去。”即缘航海术不精之故。

⑧ 按此惟指新疆一方而言。据《史记·西南夷传》：“蜀布、邛竹杖，从身毒国来。”则川、藏间西行之道，当时已有踪迹矣。

⑨ 即大月氏。

⑩ 即迦腻色迦之异译。

⑪ 即克什米尔。

⑫ 中印度地。

⑬ 西印度地。

⑭ 当即濮达。

⑮ 当即高附。

⑯ 其先已有集会三次。

# 第二章　佛教入中国之初期

印度无历史，佛书亦不以纪年为要，故佛之时世，言人人殊。

《魏书·释老志》："所谓佛者，本号释迦文者，译言能仁，谓德充道备，堪济万物也。释迦前有六佛，释迦继六佛而成道，处今贤劫。……释迦即天竺迦维卫国王之子。天竺其总称，迦维别名也。初，释迦于四月八日夜，从母右胁而生。既生，姿相超异者三十二种。天降嘉瑞以应之，亦三十二。其《本起经》说之备矣。释迦生时，当周庄王九年。《春秋》鲁庄公六年夏四月，恒星不见，夜明，是也。至魏武定八年，凡一千二百三十七年云。释迦年三十成佛，导化群生，四十九载，乃于拘尸那城娑罗双树间，以二月十五日而入般涅槃。涅槃译云灭度，或言常乐我净，明无迁谢及诸苦累也。"《释氏稽古略》（释觉岸）："稽夫如来之生也，当此周昭王九年甲寅之四月八日。其出家也，当昭王二十七年壬申之二月八日。其成道也，当昭王三十三年之戊寅。其灭度也，当穆王三十六年壬申之二月十五日[1]。"《东洋史要》："佛教祖师名瞿昙悉达多，一作乔答摩悉达，或号为释迦牟尼，中印度迦维卫国[2]王子也。生于周灵王之十五年，约与孔子、老聃同时。释迦见人类不能离生、老、病、死四者之苦，遂出家入山，求解脱法。新辟一宗教，力反婆罗门所为，唱说平等主义，抉差别种姓之藩篱，谓一切众生，不问其所自出，但能杜绝邪欲，脱离世网，即皆可以于未来受无量福。以周敬王四十三年，入般涅槃。"

吾国固有之佛字，惟以仿佛为义，非以称释迦也。

《说文》："佛，仿佛也。从人，弗声。"

后世附会之说，谓孔子时已知西方有佛。

《列子·仲尼篇》："商太宰见孔子，问：'三王五帝圣者欤？'孔子皆答

以不知。商太宰大骇，曰：'然则孰者为圣？'孔子动容有间曰：'西方之人有圣者焉，不治而不乱，不言而自信，不化而自行，荡荡乎民无能名焉。丘疑其为圣，弗知真为圣欤？真不圣欤？'"

其言固不足为据。即谓西汉获休屠王祭天金人，为佛道流通之渐。

《魏书·释老志》："汉武元狩中，遣霍去病讨匈奴。至皋兰，过居延，斩首大获。昆邪王杀休屠王，将其众五万来降。获其金人，帝以为大神，列于甘泉宫。金人率长丈余，不祭祀，但烧香礼拜而已③。此则佛道流通之渐也。及开西域，遣张骞使大夏还，传其旁有身毒国，一名天竺，始闻有浮屠之教。"

亦不足为佛教入中国之证。

《休屠王金人考》（日本羽溪了谛）④："霍去病获金人时，当元狩二年（公元前一二一年），印度尚未有佛像之制作。印度史上有名之阿育王时代（公元前二七二至三二年）所建佛陀伽耶之摩诃菩提寺，始有雕刻。至公元前一二世纪制作之石垣石门，均无佛像。前者惟有佛座，后者只表佛足之形。缘其时学者，以为佛之形像，神圣不可亵渎也。其后至犍陀罗美术，始有佛像之制作，实当公元后一二世纪顷。故知公元前一世纪，无所谓金身佛像也。"

佛教之入中国，盖在西汉之末，东汉之初。

《魏书·释老志》："哀帝元寿元年，博士弟子秦景宪，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经。中土闻之，未之信了也。"

世或谓东汉明帝永平十年，始得佛经，说亦未确。

《释氏稽古略》："佛教流通东土之始，永平七年，帝梦金人，长大，顶有白光，飞至殿庭。旦问群臣，太学闻人傅毅奏曰：'周昭王时，西域有佛出世，其形长一丈六尺，而黄金色，陛下所梦，将必是乎？'博士王遵，推《周书》异记佐之。帝遂遣中郎蔡愔、博士秦景等十八人使西域求佛

法。蔡愔等至天竺邻境月氏国，遇摄摩腾、竺法兰二人，奉佛经像来震旦，遂同东还⑤。”《魏书·释老志》：“孝明帝夜梦金人，顶有白光，飞行殿庭，乃访群臣，傅毅始以佛对。帝遣郎中蔡愔、博士弟子秦景等使于天竺，写浮屠遗范。愔仍与沙门摄摩腾、竺法兰东还洛阳。中国有沙门及跪拜之法，自此始也。”

盖蔡愔等永平十年始还，

《佛教西来玄化应运略录》(宋程辉)：“永平七年正月十五日，明帝梦金人，遣王遵等十八人西访佛法，永平十年丁卯十二月，回洛阳。”

而楚王英在永平八年，已祠浮屠。

《后汉书·楚王英传》：“永平八年，英奉黄缣白纨赎罪。诏报曰：‘楚王诵黄、老之微言，尚浮屠之仁祠，洁斋三月，与神为誓，何嫌何疑，当有悔吝？其还赎，以助伊蒲塞桑门之盛馔。’”

足知佛法之来，决非始于愔等。惟译经造寺，始此时耳。

《魏书·释老志》：“愔得佛经《四十二章》及释迦立像。明帝令画工图佛像，置清凉台及显节陵上，经缄于兰台石室。愔之还也，以白马负经而至，汉因立白马寺于洛城雍关西。摩腾、法兰咸卒于此寺。”《高僧传》(释慧皎)：“摄摩腾，本中天竺人，解《大小乘经》。冒涉流沙，至于雒邑。明帝甚加赏接，于城西门外立精舍以处之。腾译《四十二章经》一卷，初缄在兰台石室第十四间中。”“竺法兰，亦中天竺人。既达雒阳，与腾同止。少时便善汉言，愔于西域获经，即为翻译，所谓《十地断结》、《佛本生》、《法海藏》、《佛本行》、《四十二章》等五部。移都寇乱，四部失本，不传江左，唯《四十二章经》今见在，可二千余言。汉地见存诸经，唯此为始也。”

摄、竺东来，既受优遇，故月氏、安息之高僧，接踵而来。

《高僧传》：“安清，字世高，安息国太子也。讽持禅经，备尽其妙，游方弘化，遍历诸国。以汉桓之初，始到中夏。才悟机敏，一闻能达。至止

未久，即通习华言。于是宣译要经，改梵为汉，先后所出经论，凡三十九部。⑥”“支娄迦谶，亦直云支谶，月支人。汉灵帝时，游于雒阳。以光和、中平之间，传译梵文，出《般若道行》、《般舟》、《首楞严》等三经。”“竺佛朔，天竺沙门，亦汉灵时赍道行经来适雒阳，即转梵为汉，弃文存质，深得经意。”“安玄，安息国人，亦以汉灵之末，游贾雒阳。以功号曰骑都尉，常以法事为己任。渐解汉言，志宣经典，常与沙门讲论道义。”“康僧会，康居人，世居天竺。其父因商贾移于交趾。会年十余岁，二亲并亡，出家。笃志好学，明解《三藏》。”“支谦，字恭明，月氏人。来游汉境，桓、灵之世，有支谶⑦ 译出众经。”“有支亮，字纪明，资学于谶，谦又受业于亮，博览经籍，通六国语。谦以大教虽行，而经多梵文，未尽翻译，已妙善方言，乃收集众本，译为汉语。”

翻译佛典，凡数百部：

《开元释教录》（释智昇）：“后汉明帝永平十年至献帝延康元年，缁素一十二人，所出经律并新旧集失译诸经总二百九十二部，计三百九十五卷。”

然汉、魏之际，其教犹未盛行，虽桓帝祠浮图，历见史传，

《后汉书·桓帝纪论》：“设华盖以祠浮图、老子。”又《襄楷传》：“楷谏桓帝疏曰：闻宫中立黄、老、浮屠之祠，此道清虚，贵尚无为，好生恶杀，省欲去奢。……或以老子入夷狄为浮屠。浮屠不三宿桑下，不欲久生恩爱，精之至也。”《释氏稽古略》称桓帝永兴二年，帝铸黄金浮图、老子像，复以百宝盖，宫中身奉祠之。世人以金银作佛像，自此而始也。”

其视佛教，殆与道家言相等，未能区别其异同。当时惟听西域人出家，禁汉人效之。

《高僧传》：“石虎时，著作郎王度，称汉明感梦，初传其道，惟听西域人得立寺都邑，以奉其神。其汉人皆不得出家。魏承汉制，亦循前轨。”

是汉时视佛教，正如清代之视耶教，禁止内地人民之信奉。其后流传渐广，始不以种族而分宗教耳。

---

⑥ 此引《正宗记》语。
⑦ 今印度哥尔克波尔附近。

③ 此吾国祭祀神鬼，以烧香为礼之始。

④ 见《史林》第三卷第四号。

⑤ 永平十年至京。

⑥ 《释道安经录》："安世高以汉桓帝建和二年至灵帝建宁中，二十余年，译出凡三十余部经。"

⑦ 即支娄迦谶。

# 第三章　诸族并兴及其同化

自汉献帝建安元年，至隋文帝开皇九年，凡三百九十三年，为中国扰乱分裂之时。视两汉之统一，历年相若也。以帝王篡窃之氏号别之，则其中有魏、蜀、吴三国之六十年①，西晋统一之二十二年②，东晋偏安之百有三年，华夷杂糅之僭窃与晋对峙之百三十五年③。而南北朝截然画分，南朝之宋五十九年，齐二十三年，梁五十五年，陈三十二年。北朝之魏统一九十四年④，其后为西魏二十三年，东魏十六年，又为北齐二十八年，北周二十四年，而南北始归于一。治史者以此时期为最繁难。实则政治主权者转移与分裂，虽为若干界限，而民族地方之发展，不必拘拘于此界限。欲考其时民族之强弱变化，正当汇而观其通耳。此时期中，谓为异族蹂躏中夏之时期可，谓为异族同化于中夏之时期亦可。盖华夏之文化，冠绝东方，且夙具吸收异族灌输文化之力。如春秋、战国时，所谓蛮夷戎狄之地，后皆化于华夏，武力虽或不逮，而文教足使心折，是固吾国历史特著之现象也。惟汉以前，政治主权完全在夏族，而他族则以被治者而同化。汉以后政治主权不全在夏族，而他族则以征服夏族者而同化。盖夏族自太古至汉，经历若干年，已呈老大之象，而他族以骁雄劲悍之种性，渐被吾之文教，转有新兴之势。新陈代谢，相磨相镞而成两晋、南北朝之局。其变化迁嬗之迹，固可按史策而推知也。

两晋、南北朝勃兴之种族有五，世谓之五胡，其实氐、羌之类，不得谓之胡也。史称诸族之由来，多出于古代之圣哲。

《史记·匈奴列传》："匈奴，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，曰淳维。"《后汉

书·西羌传》："西羌之本，出自三苗，姜姓之别也。"《晋书载记》："慕容廆字弈洛瑰，昌黎棘城鲜卑人也。其先有熊氏之苗裔。"又"姚弋仲，南安赤亭羌人也。其先有虞氏之苗裔，禹封舜少子于西戎，世为羌酋。"《魏书·序纪》："昔黄帝有子二十五人，或内列诸华，或外分荒服。昌意少子，受封北土，国有大鲜卑山，因以为号。其后世为君长，统幽都之北，广漠之野，畜牧迁徙，射猎为业，淳朴为俗，简易为化，不为文字，刻木纪契而已。世事远近，人相传授，如史官之纪录焉。黄帝以土德王，北俗谓土为拓，谓后为跋，故以为氏。其裔始均入仕尧世，逐女魃于弱水之北，民赖其勤，帝舜嘉之，命为田祖。爰历三代以及秦、汉，獯鬻、猃狁、山戎、匈奴之属，累代残暴，作害中州，而始均之裔不交南夏，是以载籍无闻焉。"

其为附会，无足深论。两汉之世，诸族颇多杂乱。

《后汉书·鲜卑传》："和帝永元中，大将军窦宪，遣右校尉耿夔击破匈奴，北单于逃走，鲜卑因此转徙据其地。匈奴余种留者，尚有十余万落，皆自号鲜卑，鲜卑由此渐盛⑤。"《晋书载记》："吕光字世明，略阳氐人也。其先吕文和，汉文帝初，自沛避难徙焉，世为酋豪⑥。"其后迁徙内地，益与汉族杂居。

《晋书·匈奴传》："前汉末，匈奴大乱，五单于争立，而呼韩邪单于失其国，携率部落，入臣于汉。汉嘉其意，割并州北界以安之。于是匈奴五千余落，入居朔方诸郡，与汉人杂处。呼韩邪感汉恩，来朝，汉因留之，赐其邸舍，犹因本号，听称单于，岁给绵绢钱谷，有如列侯。子孙传袭，历代不绝。其部落随所居郡县，使宰牧之，与编户大同，而不输贡赋。多历年所，户口渐滋，弥漫北朔，转难禁制。后汉末，天下骚动，群臣竞言胡人猥多，惧必为寇，宜先为其防。建安中，魏武帝始分其众为五部，部立其中贵者为师，选汉人为司马以监督之。魏末，复改为都尉。其左部都尉所统可万余落，居于太原故兹氏县；右部都尉可六千余落，居祁县；南部都尉可三千余落，居蒲子县；北部都尉可四千余落，居新兴县；中部都尉可六千余落，居大陵县。武帝践阼后，塞外匈奴大水，塞泥、黑难等二万余落归化，帝复纳之，使居河西故宜阳城下。后复与晋人杂居。由是平阳、西河、太原、新兴、上党、乐平诸郡，靡不有焉。"《后汉书·西羌传》："建武九年，班彪上言，今凉州部皆有降羌，羌胡被发左衽，而与汉人杂处。""十一年夏，先零种寇临洮，陇西太守马援破降之，后悉归服，徙置天水、陇西、扶风三郡。"《晋书·载记》："李特，字玄休，巴西

宕渠人。其先，廪君之苗裔也。……秦并天下，谓之賨人。……汉末，张鲁居汉中，以鬼道教百姓，賨人敬信巫觋，多往奉之。值天下大乱，自巴西之宕渠迁于汉中杨车坂，抄掠行旅，百姓患之，号为'杨车巴'。魏武帝克汉中，特祖将五百余家归之，魏武帝拜为将军，迁于略阳，北土复号之为巴氐。特父慕，为东羌猎将。特少仕州郡，见异当时。"

虽异族多仍故俗，犹以部落为别，

《晋书·匈奴传》："北狄以部落为类，其入居塞者，有屠各种、鲜支种、寇头种、乌谭种、赤勒种、捍蛭种、黑狼种、赤沙种、郁鞞种、萎莎种、秃童种、勃蔑种、羌渠种、贺赖种、钟企种、大楼种、雍屈种、真树种、力羯种，凡十九种。皆有部落，不相杂错。"

且语言形貌，亦与华夏不同。

《晋书·载记》："石闵诛胡羯时，高鼻多须，至有滥死者半[7]。"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："后魏初定中原，军容号令，皆以夷语。后染华俗，多不能通，故录其本言，相传教习，谓之国语[8]。"

然响慕华风，交通婚媾，冒姓养子，谱谍不明者甚多。

《晋书·载记》："初，汉高祖以宗女为公主，以妻冒顿，约为兄弟，故其子孙遂冒姓刘氏。"又"冉闵，字永曾，小字棘奴，季龙之养孙也。父瞻，字弘武，本姓冉，名良，魏郡内黄人也。其先汉黎阳骑都督，累世牙门。勒破陈午，获瞻，时年十二，命季龙子之。……闵幼而果锐，季龙抚之如孙。"《魏书·序记》："诘汾皇帝无妇家，力微皇家无舅家[9]。"

故谓诸族皆出于夏族者固非，谓其纯粹为异族而排斥之，亦不尽然也。

两汉之世，华戎杂居，所以徕远示恩，彰其归化之盛也。至魏武时，反倚羌胡实边助国，其势渐成为反客为主，故至晋而益不可制。观郭钦、江统诸人之论可见。

《通鉴》卷八十一："汉魏以来，羌、胡、鲜卑降者多处之塞内诸郡。其后数因忿恨杀害长吏，渐为民患。侍御史西河郭钦上疏曰：'戎狄强犷，历古为患。魏初民少，西北诸郡，皆为戎居，内及京兆、魏郡、弘农，往往有之。今虽服从，若百年之后有风尘之警，胡骑自平阳、上党不三日而至孟津，北地、西河、太原、冯翊、安定、上郡尽为狄庭矣。宜及平吴之威，谋臣猛将之略，渐徙内郡杂胡于边地，峻四夷出入之防，明先王荒服之制，此万世之长策也。'帝不听。"又卷八十三：'太子洗马陈留江统，以为戎、狄乱华，宜绝其原，乃作《徙戎论》以警朝庭曰：'……秦始皇并天下，兵威旁达，攘胡，走越，当是时，中国无复四夷也。汉建武中，马援领陇西太守，讨叛羌，徙其余种于关中，居冯翊、河东空地。数岁之后，族类蕃息，既恃其肥强，且苦汉人侵之。永初之元，群羌叛乱，复没将守，屠破城邑，邓骘败北，侵及河内，十年之中，夷、夏俱敝，任尚、马贤，仅乃克之。自此以后，余烬不尽，小有际会，辄复侵扰，中世之寇，惟此为大。魏兴之初，与蜀分隔，疆场之戎，一彼一此。武帝徙武都氐于秦川，欲以弱寇强国，捍御蜀虏，此盖权宜之计，非万世之利也。今者当之，已受其敝矣。……当今之宜，宜及兵威方盛，众事未罢，徙冯翊、北地、新平、安定界内诸羌，著先零、罕幵、析支之地，徙扶风、始平、京兆之氐，出还陇右，著阴平、武都之界，……且关中之人百余万口，率其少多，戎、狄居半。……并州之胡，本实匈奴桀恶之寇也。建安中，使右贤王去卑诱质呼厨泉，听其部落散居六郡。……今五部之众，户口数万，人口之盛，过于西戎。其天性骁勇，弓马便利，倍于氐、羌。若有不虞，风尘之虑，则并州之域可为寒心。……'朝廷不能用。"

近人论史者，专归咎于汉人之失策，盖仅知其远因，而不见近因也。

《中国历史》(夏曾佑)："西北诸游牧族，本与中国杂居。至战国之末，诸侯力政，诸戎乃为中国所灭。余类奔迸，逸出塞外。其后族类稍繁，又复出为中国患。两汉之世，竭天下之力，历百战之苦，仅乃克之。而后乌桓、鲜卑、匈奴、氐羌、西域之众，悉稽首汉廷称臣仆，汉之势可谓盛矣。然汉人之所以处置之者，其法甚异，往往于异族请降之后，即迁之内地。宣帝时纳呼韩邪，居之亭障，委以候望。赵充国击西羌，徙之于金城郡。光武时亦以南庭数万众，徙入西河，亦转至五原，连延七郡。而煎当之乱，马援迁之三辅。在汉人之意，以为迁地之后即不复为患，不知其后之患转甚于未灭时。董卓之乱，汾、晋萧然，已显大乱之象，故

其时深识之士，类能知之。"

异族之祸，以永嘉末年为最甚。石勒、刘曜等所杀晋人不下数十万人，其被驱掠转徙者尚不可胜计。

《通鉴》卷八十七："永嘉五年夏四月，石勒率轻骑追太傅越之丧，及于苦县宁平城，大败晋兵，纵骑围而射之，将士十余万人相践如山，无一人得免者。……汉主聪，使前军大将军呼延晏将兵二万七千寇洛阳。比及河南，晋兵前后十二败，死者三万余人。始安王曜、王弥、石勒皆引兵会之。……六月丁酉，王弥、呼延晏克宣阳门，入南宫，升太极前殿，纵兵大掠，……士民死者三万余人。遂发掘诸陵，焚宫庙、官府皆尽。曜纳惠帝羊皇后，迁帝及六玺于平阳。"

其后冉闵之杀胡羯，数亦相等。

《晋书·载记》：石鉴僭位，以石闵为大将军、龙骧孙伏都等，结羯士三千，欲诛闵等。闵攻斩伏都，"自凤阳至琨华，横尸相枕，流血成渠，宣令内外六夷敢称兵杖者斩之。胡人或斩关，或踰城而出者，不可胜数。……令城内曰：'与官同心者住，不同心者各任所之。'敕城门不复相禁。于是赵人百里内悉入城，胡羯去者填门。闵知胡之不为己用也，班令内外赵人，斩一胡首送凤阳门者，文官进位三等，武职悉拜牙门。一日之中，斩首数万。闵躬率赵人，诛诸胡羯，无贵贱男女少长皆斩之，死者二十余万。尸诸城外，悉为野犬豺狼所食。屯据四方者，所在承闵书诛之[10]。"

四十年间，胡汉相杀，若循环然，事亦惨矣。而石虎、苻生等杀人尤极残酷，无复人理。自晋以降之史策，殆血史耳。然自文化一方观之，则诸族之布在中夏，亦多同化于中国之文教。就其大者言之，约有数端。

（一）则诸侯酋豪，多躬染中国之文学也。

《晋书·载记》："刘渊，幼好学。师事上党崔游，习《毛诗》、《京氏易》、《马氏尚书》，尤好《春秋左氏传》、孙、吴兵法，略皆诵之。《史》、《汉》、诸

子，无不综览。尝谓同门生朱纪、范隆曰：‘吾每观书传，常鄙随、陆无武，绛、灌无文，道由人弘，一物之不知者，固君子之所耻也。’”“刘和，……好学夙成，习《毛诗》、《左氏传》、《郑氏易》。”“刘宣，……师事乐安孙炎，沈精积思，不舍昼夜。好《毛诗》、《左氏传》。炎每叹曰：‘宣若遇汉武，当逾于金日磾也。’学成而返，不出门闾盖数年。每读《汉书》至《萧何》、《邓禹传》，未曾不反复咏之曰：‘大丈夫若遭二祖，终不令两公独擅美于前矣！’”“刘聪，幼而聪悟好学，博士朱纪大奇之。年十四，究通经史，兼综百家之言，孙、吴兵法靡不诵之。工草隶，善属文，著述怀诗百余篇、赋颂五十余篇。”“刘曜，读书志于广览，不精思章句。善属文，工草隶。……尤好兵书，略皆暗诵。常轻侮吴、邓，而自比乐毅、萧、曹。”“石勒，雅好文学，虽在军旅，常令儒生读史书而听之，每以其意论古帝王善恶。朝贤儒士听者，莫不归美焉。尝使人读《汉书》，闻郦食其劝立六国后，大惊曰：‘此法当失，何得遂成天下？’至留侯谏，乃曰：‘赖有此耳。’其天资英达如此。”“石弘，幼受经于杜嘏，诵律于续咸。”“石虎，虽昏虐无道，而颇慕经学。”“慕容皝，尚经学，善天文。”“慕容俊，博观图书，有文武干略。”“苻坚，八岁，请师就家学。祖洪曰：‘汝戎狄异类，世知饮酒，今乃求学耶！’欣而许之。坚性至孝，博学多才艺。”“苻丕，少而聪慧，好学，博综经史。”“姚襄，少有高名，好学博通，雅善谈论。”“姚兴，与舍人梁善等讲论经籍，不以兵难废业。”“姚泓，博学善谈论，尤好诗咏。”“李流，少好学。”“李庠，才兼文武。”“慕容宝，敦崇儒学，工谈论。善属文。”“秃发傉檀，与尚书郎韦宗论六国纵横之规，三家战争之略，……机变无穷，辞致清辨。宗叹曰：‘命世大才，不必华宗夏士也。’”“慕容德，博观群书，性清慎，多才艺。”“沮渠蒙逊，博涉群史，颇晓天文。”《魏书》：“明元帝好览史传，撰《新集》三十篇，采经史，该洽古传。”“景穆帝，好读经史，皆通大义[11]。”

## （二）则诸酋立国，亦多仿中国之教学也。

《晋书·载记》：“刘曜，立太学于长乐宫东，小学于未央宫西。简百姓二十五以下十三以上神志可教者，千五百人。选朝贤、宿儒、明经、笃学以教之。”“石勒，立太学，简明经善书吏，署为文学掾，选将佐子弟三百人教之。……复又增置宣文、宣教、崇儒、崇训十余小学于襄国四门，简将佐豪右子弟百余人以教之。……称赵王后，立经学祭酒、律学祭酒、史学祭酒等官，亲临大小学，考诸生经义，尤高者赏帛有差。咸和六年，

造明堂辟雍灵台于襄国城西。……命郡国立学官，每郡置博士祭酒二人、弟子百五十人。”“石虎，令诸郡国立五经博士，复置国子博士助教，又遣国子博士诣洛阳写石经。”“慕容皝，立东庠于旧宫，以行乡射之礼。每月临观，考试优劣，学徒甚盛，至千余人。”“慕容俊，立小学于显贤里，以教胄子。”“苻坚，广修学宫，召郡国学生通一经以上充之，公卿以下子孙，并遣受业。……坚亲临太学，考学生经义优劣，品而第之。……行礼于辟雍，祀先师孔子，其太子及公卿大夫士之元子，皆束修释奠焉。……以安车蒲轮、征隐士乐陵王劝为国子祭酒，……禁老、庄图谶之学。中外四禁、二卫、四军长上将士，皆令修学。课后宫，置典学，立内司以授于掖庭，选阉人及女隶有聪识者置博士以授经。”“姚苌，令诸镇各置学官，勿有所废，考试优劣，随才擢叙。”“姚兴时，天水姜龛、东平淳于岐、冯翊郭高等，皆耆儒硕德，经明行修，各门徒数百，教授长安，诸生自远而至者，万数千人。兴每于听政之暇，引龛等于东堂讲道艺，错综名理。凉州胡辩，苻坚之末，东徙洛阳，讲授弟子千有余人。关中后进，多赴之请业。兴敕关尉曰：‘诸生咨访道艺，修己厉身，往来出入，勿拘常限。’于是学者咸劝，儒风盛焉。”“冯跋，营建太学，以长乐刘轩、营丘张炽、成周翟崇为博士郎中，简二千石以下子弟年十五以上教之。”“秃发利鹿孤，以田玄冲、赵诞为博士祭酒，以教胄之。”

## （三）则诸国政事，亦多仿中国之法意也。

《晋书·载记》：“石勒伪称赵王，……依春秋列国、汉初侯王每世称元，改称赵王元年。始建社稷，立宗庙，营东西宫。……遣使循行州郡，劝课农桑。……朝会常以天子礼乐，飨其群下，威义冠冕，从容可观矣。……又下书，禁国人不听报嫂及在丧婚娶，其烧葬令如本俗。……始制轩悬之乐，八佾之舞，为金根大辂，黄屋左纛，天子车旗，礼乐备矣。”“慕容廆移居大棘城，教以农桑，法制同于上国。二京倾复，幽、冀沦陷，廆刑政修明，虚怀引统，路有颂声。”“苻坚僭称大秦天王，……修废职，继绝世，礼神祇，课农桑，立学校。鳏寡孤独、高年不自存者，赐谷帛有差。其殊才异行，孝友忠义，德业可称者，令所在以闻。……是秋，大旱，坚减膳撤悬，金玉绮绣皆散之戎士，后宫悉去罗绮，衣不曳地。开山泽之利，公私共之。……坚起明堂，缮南北郊，祀其祖洪以配天，宗祀其伯健于明堂，以配上帝。亲耕籍田，其妻苟氏亲蚕于近郊。……以王猛为侍中、中书令、京兆尹，其中丞邓羌，性鲠直不挠，与猛协规齐志，数旬之间，贵戚强

豪诛死者二十有余人。于是百寮震肃，豪右屏气，路不拾遗，风化大行。坚叹曰："吾今始知天下之有法也，天子之为尊也！'……王猛整齐风俗，政理称举，学校渐兴，关陇清晏，百姓丰乐。自长安至于诸州，皆夹路树槐柳，二十里一亭，四十里一驿，旅行者取给于途，工商贸贩于道[12]。"

惟其所以同化之故，亦有三因。（一）则杂居既久，习于中国之政教也。（二）则中国政教，根柢深固，虽经三国、两晋之扰乱，其为扶世翼俗之本，固天下所公认也[13]。（三）则诸酋割据，仍多用汉人为政也[14]。唐史臣称石勒"褫毡裘，袭冠带，释介胄，开庠序，邻敌惧威而献款，绝域承风而纳贡。古之为国，曷以加诸？虽曰凶残，亦一时杰也。"殆未知所以造成此时之豪杰之原因，徒美其人之姿禀耳。

诸族之兴，亦非仅同化于中夏也，其输入印度文化，亦有力焉。汉季佛教东来，初未普及。三国时，孙权、孙皓皆致疑于佛教，崇信未深。

《高僧传》："康僧会以吴赤乌十年初达建业，营建茅茨，设像行道。时吴国以初见沙门，睹形未及其道，疑为矫异。有司奏曰：'有胡人入境，自称沙门，容服非恒，事应检察。'权即召会诘问有何灵验，会曰：'如来仙迹，忽逾千载，遗骨舍利，神曜无方。昔阿育王起塔，乃八万四千。夫塔寺之兴，以表遗化也。权以为夸诞，乃谓会曰：'若能得舍利，当为造塔；如其虚妄，国有常刑。'会誓期三七，果获舍利，明旦呈权，举朝集观，权大嗟服，即为建塔。以始有佛寺，故号建初寺，因名其地为佛陀里。由是江左大法遂兴。至孙皓即位，法令苛虐，废弃淫祠，乃及佛寺。并欲毁坏。"《释氏稽古略》："皓有疾，请会说法悔罪。会为开示玄要，及授五戒。少顷，疾愈。由是奉会为师，崇饰寺塔。"

至石勒、石虎、苻坚、姚兴等，始敬礼佛图澄、鸠摩罗什，

《晋书·艺术传·佛图澄传》："石勒屯兵葛陂，专行杀戮，沙门遇害者甚众。……大将军郭黑略，称澄智术非常，勒召澄试以道术，……信之。勒死，季龙僭位，倾心事澄，有重于勒。……朝会之日，引之升殿，常侍以

下，悉助举舆。太子诸公，扶翼而上，主者唱大和尚，众坐皆起，以彰其尊。又使司空李农旦夕亲问，其太子诸公，五日一朝，尊敬莫与为比。”又《鸠摩罗什传》：“龟兹王闻其名，郊迎之，……广说诸经。……苻坚闻之，密有迎罗什之意。……乃遣骁骑将军吕光等率兵七万，西伐龟兹。谓光曰：‘若获罗什，即驰驿送之。’光破龟兹，乃获罗什。……还至凉州，闻坚已为姚苌所害，于是窃号河右。……罗什之在凉州积年，吕光父子既不弘道，故蕴其深解，无所宣化。姚兴遣姚硕德西伐，破吕隆，乃迎罗什，待以国师之礼。”

而译学始兴，演说亦盛。

《晋书·鸠摩罗什传》：“兴使罗什入西明阁及逍遥园，译出众经。罗什多所谙诵，无不究其义旨，既览旧经，多有纰缪，于是兴使沙门僧睿、僧肇等八百余人，传受其旨，更出经论，凡三百余卷。”又《姚兴传》：“兴如逍遥园，引诸沙门于澄玄堂，听鸠摩罗什演说佛经。罗什通辨夏言，寻览旧经，多有乖谬，不与胡本相应。兴与罗什及沙门僧略、僧迁、道树、僧睿、道坦、僧肇、昙顺等八百余人，更出大品，罗什持胡本，兴执旧经，以相考校，其新文异旧者，皆会于理义。续出诸经并诸论三百余卷。今之新经，皆罗什所译。”

州郡化之，事佛者遂十室而九。

《晋书·姚兴传》：“兴既托意于佛道，公卿以下，莫不钦附，沙门自远而至者五千余人。起浮屠于永贵里，立波若台于中宫，沙门坐禅者恒有千数。州郡化之，事佛者十室而九矣。”

释道安之传佛教于南方，亦与澄、什相表里。

《魏书·释老志》：“沙门常山卫道安，……覃思搆精，神悟妙赜。……曾至邺，候浮图澄。澄见而异之。澄卒后，中国纷乱。道安乃率门徒南游新野，欲令玄宗在所流布。分遣弟子，各趣诸方。法汰诣扬州，法和入蜀，道安与慧远之襄阳。道安后入苻坚，……坚宗以师礼。时西域有胡沙门鸠摩罗什，思通法门。道安思与讲译，每劝坚致罗什，什亦承安令问，谓之东方圣人。”

盖异族之信宗教，视夏人为易。故晋世诸族迭兴，一方为吾国儒教所濡染，一方又为印度思想之媒介，不独混合各方之种族，并且混

合各方之文化焉，是亦吾国自有历史以来一特别之现象也。

---

① 汉献建安元年，曹操迁帝于许，已为曹氏之时代。惟自魏文受禅至晋武灭吴计之，凡六十年。

② 晋惠帝太安二年，李特已建元。

③ 自永安元年至北魏灭北凉。

④ 自世祖太平真君元年，至孝武永熙二年。

⑤ 据此，是汉以后之鲜卑，为匈奴与鲜卑混合之种族矣。

⑥ 据此，是晋时所谓氐，亦非纯粹氐人，中间颇有汉族。

⑦ 据此，是胡羯多高鼻多须，与汉人形貌不同。

⑧ 据此，是鲜卑等族之语，入居中国后，仍沿用之。

⑨ 史谓诘汾遇天女生力微，实傅会之说。盖其初无谱谍，莫可稽考耳。

⑩ 时晋穆帝永和五年，距永嘉五年仅三十九年。

⑪ 孝文事详后。

⑫ 当时诸国法制，大抵依仿汉、晋，其不然者，史辄著之。如《李雄传》称雄为国，"无威仪，官无禄秩，班序不别，君子小人服章不殊，行军无号令，用兵无部对，战胜不相让，败不相救。攻城破邑，动以虏获为先，此其所以失也"。以此知他国之有秩序者，多仿中国之制矣。

⑬ 三国之时，公私学校虽逊于两汉，然亦未尽废绝。魏黄初五年，立太学，制《五经》课试之法。太和、青龙中，太学诸生有千数。吴孙休永安元年，诏按旧制，置学官，立五经博士。蜀亦有儒林校尉、典学校尉、劝学从事、典学从事等官。据《蜀志》，谯周为劝学从事，徙典学从事。"《晋书·文立传》："立在蜀时，游太学，专《毛诗》、《三礼》，师事谯周。"是周尝教于蜀之太学也。西晋时，太学置博士十九人，太学生三千人。太始中，太学生至七千余人。盖统一之后，学校且渐盛矣。东晋元帝置博士八人，而不立学校。成帝始立国学，孝武增之，其房屋仅百五十间，而品课无章，世多讥之。此则学校教育，因丧乱而衰替，而亦未始废绝之证也。

⑭ 如石勒之张宾，苻坚之王猛等皆是。《晋书·载记》备列其传，而《慕容廆传》言之尤详。廆所用之裴嶷，既有传，《廆传》又称曰："推举贤才，委以庶政。以河东裴嶷、代郡鲁昌、北平阳耽为谋主；北海逄羡、广平游邃、北平西方虔、渤海封抽、西河宋奭、河东裴开为股肱，渤海封弈、平原宋该、安定皇甫岌、兰陵缪恺，以文章才俊任居枢要；会稽朱左车、太山胡毋翼，鲁国孔纂，以旧德清望，引为宾友；平原刘讃，儒学该通，引为东庠祭酒。其世子皝率国胄束修受业焉。"可见鲜卑之同化，首由诸汉人矣。汉人之仕异族，不足为训，而于异族不为无补。

# 第四章　南北之对峙

吾国疆域辽阔，国民胸襟广大，本无畛域之见。虽《中庸》有“南方之强”、“北方之强”之语，然其所谓南北，并无明确之界限。自封建变为郡县，四海之内，统于一政府，南方未开化之地，日益开辟陕、洛之人，视楚、越之风气，固有差异，

《史记·货殖传》：“楚越之地，地广人稀。饭稻羹鱼，或火耕而水耨，果隋蠃蛤，不待贾而足。地势饶食，无饥馑之患。以故呰窳偷生，无积聚而多贫。是故江淮以南，无冻饿之人，亦无千金之家。”《汉书·吴王濞传》：“上患吴会稽轻悍。”《地理志》：“江南卑湿，丈夫多夭。”“其失巧而少信。”

然未尝排斥南人也。东汉以降，分为三国，吴之与魏，遂有南北对抗之势。

《通鉴》卷六十九：黄初三年，文帝“自许昌南征，……曹休在洞口，自陈：‘愿将锐卒虎步江南，因敌取资，事必克捷，……’帝恐休便渡江，驿马止之。侍中董昭侍侧曰：‘窃见陛下有忧色，独以休济江故乎？今者渡江，人情所难，就休有此志，势不独行。’”又卷七十：黄初六年，帝“如广陵故城，临江观兵，戎卒十余万，旌旗数百里，有渡江之志。吴人严兵固守。时天寒，冰，舟不得入江。帝见波涛汹涌，叹曰：‘嗟乎，固天所以限南北也！’遂归。”

吴国人才，多产南土，山越之地，迭经开辟。

《吴志·诸葛恪传》：“恪以丹阳山险，民多果劲，……出之，三年可得甲士四万。众议以丹阳与吴郡、会稽、新都、鄱阳四郡邻接，周旋数千里，

山谷万重，其幽邃民人，未尝入城邑①，时长吏，皆仗兵野逸，……征伐为难。……权拜恪抚越将军，领丹阳太守。……恪到府，移书四郡属城长吏，令各保其疆界，……分内诸将，罗兵幽阻，但缮藩篱，不与交锋，候其谷稼将熟，辄纵兵芟刈。……山民饥穷，渐出降首。……人数皆如本规。"《十七史商榷》（王鸣盛）："山越事见《恪传》，又见吴主《孙权传》建安五年、嘉禾三年。又见太史慈、孙贲、吴主权、徐夫人、周瑜、黄盖、韩当.朱治、张温，贺齐等传中。或言镇抚，或言讨平，或言山越怀附云云。《陈书》三卷、《世祖本纪》："授会稽太守，山越深险，皆不宾附。"《新唐书》百八十二卷《裴休传》："贞元时，浙东剧贼栗锽，诱山越为乱。"盖山越历六朝至唐，为害未息。

南及交广，物产饶衍，故立国江东，不灭于中土也。

晋室平吴，暂复统一。吴人入洛，颇为北人所轻。

《晋书·周处传》载陈准曰："周处吴人，有怨无援。"又《陆机传》："范阳卢志于众中问机曰：'陆逊、陆抗，于君近远？'机曰：'如君于卢毓、卢珽。'志默然。既起，云谓机曰：'殊邦遐远，容不相悉，何至于此？'机曰：'我父祖名播四海，宁不知耶？'"《通鉴》卷八十五："王彰谏成都王颖曰：'陆机吴人，殿下用之太过，北土旧将皆疾之。'"

惠、愍之际，海内大乱，独江东差安。中国士民避乱，相率南徙，号曰"渡江"。元帝定都建康，而南方为汉族正统之国者二百七十余年，中州人士，侨寄不归。

《晋书·地理志》："元帝渡江，建都扬州。……是时司、冀、雍、凉、青、并、兖、豫、幽、平诸州皆沦没，江南所得，但有扬、荆、湘、江、梁、益、交、广，其徐州则有过半，豫州惟得谯城而已。……自中原乱离，遗黎南渡，并侨置牧司在广陵，丹徒南城非旧土也。及胡寇南侵，淮南百姓皆渡江。成帝初，苏峻、祖约为乱于江、淮，胡寇又大至，百姓南渡者转多，乃于江南侨立淮南郡及诸县，又于寻阳侨置松滋郡，遥隶扬州。咸康四年，侨置魏郡、广川、高阳、堂邑等诸郡，并所统县，并寄居京邑，改陵阳为广阳。孝武宁康二年，又分永嘉郡之永宁县，置乐成县。是时上党百姓南渡，侨立上党郡为四县，寄居芜湖。""永嘉之乱，临淮，淮陵并沦没石氏。元帝渡江之后，

徐州所得惟半，乃侨置淮阳、阳平、济阴、北济阴四郡。又琅邪国人随帝过江者，遂置怀德县及琅邪郡以统之。是时，幽、冀、青、并、兖五州及徐州之淮北流人，相帅过江、淮，帝并侨立郡县，以司牧之。割吴郡之海虞北境，立郯、朐、利城、祝其、厚丘、西隰、襄贲七县，寄居曲阿，以江乘置南东海、南琅邪、南东平、南兰陵等郡，分武进立临淮、淮陵、南彭城等郡，属南徐州，又置顿丘郡，属北徐州。明帝又立南沛、南清河、南下邳、南东莞、南平昌、南济阴、南濮阳、南太平、南泰山、南济阳、南鲁等郡，以属徐、兖二州，初或居江南，或居江北，或以兖州领州。郗鉴都督青、兖二州诸军事、兖州刺史，加领徐州刺史，镇广陵。苏峻平后，自广陵还镇京口，又于汉故九江郡界置钟离郡，属南徐州，江北又侨立幽、冀、青、并四州。穆帝时，移南东海七县，出居京口。义熙七年，始分淮北为北徐州。淮南但为徐州。"

## 始犹以贵族陵蔑南士。

《晋书·周玘传》："玘宗族强盛，人情所归，帝疑惮之。于时中州人士，佐佑王业，而玘自以为不得调，内怀怨望，复为刁协轻之，耻恚愈甚。时镇东将军祭酒东莱王恢，亦为周𫖮所侮，乃与玘阴谋诛诸执政，推玘及戴若思诸南士，共奉帝以经纬世事。……谋泄，玘忧愤发背而卒。时年五十六。将卒，谓子勰曰：'杀我者诸伧子，能复之，乃吾子也。'吴人谓中州人曰'伧，'故云耳。……勰字彦和。常缄父言。时中国亡官失守之士，避乱来者，多居显位，驾御吴人，吴人颇怨。勰因之欲起兵，……豪侠乐乱者翕然附之。元帝以周氏奕世豪望。吴人所宗，故不穷治，抚之如旧。"

## 或以流人，志图振复。

《晋书·祖逖传》："逖字士雅，范阳遒人也。世吏二千石，为北州旧姓。……及京师大乱，逖率亲党数百家，避地淮、泗。……逖多权略，少长咸宗之，推逖为行主。达泗口，元帝逆用为徐州刺史，寻征军谘祭酒，居丹徒之京口。逖以社稷倾复，常怀振复之志。宾客义徒，皆暴桀勇士，逖遇之如子弟。时扬土大饥，此辈多为盗窃，攻剽富室，逖抚慰问之曰：'比复南塘一出不？'或为吏所绳，逖辄拥护救解之。"又《王导传》："桓彝初过江，见朝廷微弱，谓周𫖮曰：'我以中州多故，来此欲求全活，而寡弱如此，将何以济？'忧惧不乐。往见导，极谈世事，遂还，谓𫖮曰：'得见管夷吾，无复忧矣。'过江人士，每至暇日，相要出新亭饮宴。周𫖮中坐而叹曰：

‘风景不殊，举目有江河之异。’皆相视流涕。惟导愀然变色曰：‘当共戮力王室，克复神州，何至作楚囚相对泣耶！’”

洎久而相安，北人遂为南人。而留仕异族及羌胡诸种乃为北人。学问文章，礼尚风俗，从此有南北之殊矣。

晋时北方纷乱，未有定名。至宋、魏分立，画淮而治，于是南人呼北人为“索虏”，北人呼南人为“岛夷”。

《晋书·石虎传》：“吾南擒刘岳，北走索头[2]。”《宋书·索虏传》：“索虏姓拓跋氏，其先汉将李陵后也。匈奴有数百千种，各立名号，索头亦其一也。晋初，索头种有部落数万家在云中[3]。”《魏书·僭晋司马睿传》：“睿僭即大位，……都于丹阳，因孙权之旧所，即禹贡扬州之地，去洛二千七百里。地多山水，阳鸟攸居，厥土惟涂泥，厥田惟下下，所谓‘岛夷卉服’者也。”《通鉴》卷六十九：“司马光曰：‘汉室颠复，三国鼎峙。晋氏失驭，五胡云扰。宋、魏以降，南、北分治，各有国史，互相排黜。南谓北为索虏，北谓南为岛夷[4]。’”

虽或通使往来，犹时致其嘲弄。

《洛阳伽蓝记》（杨炫之）云：“魏杨元慎即口含水噀梁使陈庆之曰：‘吴人之鬼，住居建康。小作冠帽，短制衣裳。自呼阿侬，语则阿傍。菰稗为饭，茗饮作浆。呷啜莼羹，唼嗍蟹黄。手把豆蔻，口嚼槟榔。乍至中土，思忆本乡。急急远去，还尔丹阳。’”

北方之无耻者，至专以教子弟学鲜卑语为能事。

《颜氏家训》：“齐朝有一士大夫，尝谓吾曰：‘我有一儿，年已十七，颇晓书疏，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。稍欲通解，以此伏事公卿，无不宠爱。亦要事也。’吾时俛而不答。异哉，此人之教子也！若由此业，自致卿相，亦不愿汝曹为之。”

其文化之相悬可知。《北史》《儒林》《文苑》传，略述当时南北学派之别。

《北史·儒林传》：“大抵南北所为章句，好尚互有不同。江左，《周易》则王辅嗣，《尚书》则孔安国，《左传》则杜元凯；河洛，《左传》则服子慎，

《尚书》、《周易》则郑康成，《诗》则并主于毛公，《礼》则同遵于郑氏。南人约简，得其英华；北学深芜，穷其枝叶。考其终始，要其会归，其立身成名，殊方同致矣。"又《文苑传》："自汉、魏以来，迄乎晋、宋，其体屡变，前哲论之详矣。暨永明、天监之际，太和、天保之间，洛阳、江左，文雅尤盛，彼此好尚，雅有异同。江左宫商发越，贵于清绮；河朔词义贞刚，重乎气质。气质则理胜其词，清绮则文过其意。理深者便于时用，文华者宜于咏歌。此其南北词人得失之大较也。"

《颜氏家训》纪南北礼俗之异点尤多：

《颜氏家训·后娶篇》："江左不讳庶孽，丧室之后，多以妾媵终家事。疥癣蚊虻，或未能免，限以大分，故稀斗阋之耻。河北鄙于侧出，不预人流，是以必须重娶，至于三四，母年有少于子者。后母之弟，与前妇之兄，衣服饮食，爰及婚宦，至于士庶贵贱之隔，俗以为常。身没之后，辞讼盈公门，谤辱彰道路。子诬母为妾，弟黜兄为佣，播扬先人之辞迹，暴露祖考之长短，以求直己者，往往而有。"又《治家篇》："江东妇女，略无交游，其婚姻之家，或十数年间未相识者，唯以信命赠遗，致殷勤焉。邺下风俗，专以妇持门户，争讼曲直，造请逢迎，车乘填街衢，绮罗盈府寺，代子求官，为夫诉屈。此乃恒、代之遗风乎？南间贫素，皆事外饰，车乘衣服，必贵整齐；家人妻子，不免饥寒。河北人事，多由内政，绮罗金翠，不可废阙，羸马顇奴，仅充而已。唱和之礼，或尔汝之。"又《风操篇》："别易会难，古人所重；江南饯送，下泣言离。……北间风俗，不屑此事。歧路言离，欢笑分首。""凡宗亲世数，有从父，有从祖，有族祖。江南风俗，自兹以往，高秩者通呼为尊，同昭穆者虽百世犹称兄弟。……若对他人称之，皆云族人。河北士人，虽二三十世，犹呼为从伯、从叔。梁武帝尝问一中土人曰：'卿北人，何故不知有族？'答云：'骨肉易疏，不忍言族耳。'""江南丧哭，时有哀诉之言耳。山东重丧，则唯呼苍天，期功以下，则唯呼痛深。"又《书证篇》："南方以晋家渡江后，北间传记，皆名为伪书，不贵省读。"又《音辞篇》："南方水土和柔，其音清举而切诣，失在浮浅，其辞多鄙俗。北方山川深厚，其音沉浊而鈋钝，得其质直，其辞多古语。然冠冕君子，南方为优；闾里小人，北方为愈。易服而与之谈，南方庶士，数言可辨；隔垣而听其语，北方朝野，终日难分。而南染吴、越，北杂夷虏，皆有深弊，不可具论。"又《杂艺篇》："晋、宋以来，多能书者。故其时俗，递相染尚，所有部帙，楷正可观，不无俗字，非为大损。至梁天监之间，斯风未

变。大同之末，讹替滋生。萧子云改易字体，邵陵王颇行伪字（注：前上为草、能傍作长之类是也），朝野翕然，以为楷式。……北朝丧乱之余，书迹鄙陋，加以专辄造字，猥拙甚于江南。乃以百念为忧，言反为变，不能为罢，追来为归，更生为苏，先人为老。如此非一，遍满经传。”“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，先王所以观德择贤，亦济身之急务也。江南谓世之常射，以为兵射，冠冕儒生，多不习此；别有博射，弱弓长箭，施于准的，揖让升降，以行礼焉。防御寇难，了无所益。乱离之后，此术遂亡。河北文士，率晓兵射，非直葛洪一箭，已解追兵，三九燕集，常縻荣赐。虽然，要轻禽，截狡兽，不愿汝辈为之。”

以政权之不一致文化亦分畛域。弥年历祀，相去益远，互事訾謷，各从习惯。致令后之人虽在统一之时，亦受其影响，好分为南北两派之言。是则异族陵轹中夏之害也。

---

① 《后汉书·刘宠传》：“拜会稽太守，山民愿朴，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，颇为官吏所扰。宠简除烦苛，禁察非法，郡中大化，征为将作大匠。山阴县有五六老叟，庞眉皓发，自若邪山谷间出，人赍百钱以送宠。宠劳之曰：‘父老何自苦？’对曰：‘山谷鄙生，未尝识郡朝，今闻当见弃去，故自扶奉送。’”可与此文相证。

② 索头之名，晋时已有，盖时人呼鲜卑之称也。

③ 按拓跋氏非李陵之后，李陵降匈奴，亦未辫发。《汉书·李陵传》：“卫律持牛酒劳汉使，博饮，两人皆胡服椎结。”又曰：“陵墨不应，熟视而自循其发。答曰：‘吾已胡服矣。’”是匈奴之俗椎结，鲜卑之俗辫发，两种截然不同。

④ 注：索虏者，以北人之辫发，谓之索头也。岛夷者，以东南际海，土地卑下，谓之岛中也。

# 第五章　清谈与讲学

东汉之季，由朴学而趋游谈，士之善谈论者辄获盛名，

《后汉书·郭太传》："博通坟籍，善谈论，美音制。乃游于洛阳，始见河南尹李膺，膺大奇之，遂相友善。于是名震京师。"又《谢甄传》："与陈留、边让，并善谈论，俱有盛名。"又《符融传》："游太学，师事少府李膺。膺风性高简，每见融，辄绝它宾客，听其言论。融幅巾奋褎，谈辞如云，膺每捧手叹息。"

或为美语，相为题品，

《后汉书·党锢传》："学中语曰：天下模楷李元礼，不畏彊御陈仲举。天下俊秀王叔茂。"又《儒林传》：召驯"博通书传，……乡里号之曰：德行恂恂召伯春①"。许慎博学经籍，"时人为之语曰：《五经》无双许叔重"。

或以核论，高下人物，

《后汉书·许劭传》："劭与靖俱有高名，好共核论乡党人物，每月辄更其品题。故汝南俗有'月旦评'焉。"

此一时之风气也。汉、魏之际，天下大乱，乘时趋势者，不以道义为重。

《魏志·武帝纪》："建安十九年十二月，令曰：'夫有行之士，未必能进取，进取之士，未必能有行也。陈平岂笃行，苏秦岂守信耶？而陈平定汉业，苏秦济弱燕。由此言之，士有偏短，庸可废乎！有司明思此义，则士无遗滞，官无废业矣。"裴松之注："建安二十二年八月令曰：昔伊挚、傅说出于贱人，管仲，桓公贼也，皆用之以兴。萧何、曹参，县吏也，韩信、陈平负污辱之名，有见笑之耻，卒能成就王业，声著千载。吴起贪将，杀妻自

信，散金求官，母死不归，然在魏，秦人不敢东向，在楚，则三晋不敢南谋。今天下得无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间，及果勇不顾，临敌力战，若文俗之吏，高才异质，或堪为将守；负污辱之名，见笑之行；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：其各举所知，勿有所遗。”

**旷达之士，目击衰乱，不甘隐避，则托为放逸，**

《魏志》：“阮瑀子籍，才藻艳逸，而倜傥放荡，行己寡欲，以庄周为模则。……时有樵郡嵇康，文辞壮丽，好言《庄》、《老》。”《魏氏春秋》：“籍以世多故，禄仕而已。闻步兵校尉缺，厨多美酒，营人善酿酒，求为校尉。遂纵酒昏酣，遗落世事。”

**而何晏、王弼等，遂开清谈之风。**

《晋书·王衍传》：“魏正始中，何晏、王弼等祖述《老》、《庄》，立论以为：天地万物皆以无为为本。无也者，开物成务，无往不存者也。阴阳持以化生，万物恃以成形，贤者恃以成德，不肖恃以免身。故无之为用，无爵而贵矣。”《日知录》：“魏明帝殂，少帝即位，改元正始，凡九年。其十年，则太傅司马懿杀大将军曹爽，而魏之大权移矣。三国鼎立，至此垂三十年。一时名士风流，盛于洛下，乃其弃经典而尚老、庄，蔑礼法而崇放达。视其主之颠危，若路人然，即此诸贤为之倡也。自此以后，竞相祖述，如《晋书》言王敦见卫玠，谓长史谢鲲曰：‘不意永嘉之末，复闻正始之音。’沙门支遁，以清谈著名，于时莫不崇敬，以为造微之功，足参诸正始。《宋书》言羊玄保有二子，太祖赐名曰咸，曰粲。谓玄保曰：‘欲令卿二子有林下正始余风。’王微与何偃书曰：‘卿少陶玄风，淹雅修畅，自是正始中人。’《南齐书》言袁粲言于帝曰：‘臣观张绪有正始遗风。’《南史》言：‘何尚之谓王球，正始之风尚在。’其为后人企慕如此。”

**晋室之兴，世乱未已，向秀之徒，益尚玄风。**

《晋书·向秀传》：“雅好老、庄之学。……为之隐解，发明奇趣，振起玄风，读之者超然心悟，莫不自足一时也。惠帝之世，郭象又述而广之，儒墨之迹见鄙，道家之言遂盛焉。”

**名士达官，翕然倾响，不治世务，祖尚浮虚，**

《晋书·王衍传》："衍有盛才美貌，明悟若神，常自比子贡。兼声名藉甚，倾动当世。妙善玄言，唯谈老、庄为事。……衍将死，顾而言曰：'呜呼！吾曹虽不如古人，向若不祖尚浮虚，戮力以匡天下，犹可不至今日。'"又《乐广传》："广性冲约，有远识，寡嗜欲，与物无竞。尤善谈论，每以约言析理，以厌人之心，其所不知，默如也。……尚书令卫瓘，朝之耆旧，逮与魏正始中诸名士谈论，见广而奇之曰：'自昔诸贤既没，常恐微言将绝，而今乃复闻斯言于君矣。'命诸子造焉，曰：'此人之水镜，见之莹然，若披云雾而睹青天也。'王衍自言曰：'与人语甚简至，及见广，便觉已之烦。'其为识者所叹美如此。"

故论者谓五胡之乱，由于清谈焉。

《日知录》："讲明六艺，郑、王为集汉之终；演说老、庄、王、何为开晋之始。以至国亡于上，教沦于下，羌戎互僭，君臣屡易，非林下诸贤之咎而谁咎哉？！"

按魏、晋人之性质，当分数种。有志世事，横受诬污，以其清高，目为浮华，一也。（何晏、邓飏等事曹爽，志在强魏之宗室。司马懿以诡谲杀爽等，而世论多集矢于何、王，非确论也。）故作旷达，以免诛戮，不守礼法，近于佯狂，二也。

《晋书·阮籍传》："籍本有济世志，属魏、晋之际，天下多故，名士少有全者，籍由是不与世事，遂酣饮为常。……籍嫂尝归宁，籍相见与别，或讥之，籍曰：'礼岂为我设耶！'……籍著《大人先生传》，其略曰：'世之所谓君子，惟法是修，惟礼是克。手执圭璧，足履绳墨。行欲为目前检，言欲为无穷则。少称乡党，长闻邻国。上欲图三公，下不失九州牧。独不见群虱处于裈中。逃乎深缝，匿乎坏絮，自以为吉宅也。行不敢离缝际，动不敢出裈裆，自以为得绳墨也。然炎丘火流，焦邑灭都，群虱处于裈中，而不能出也。君子之处域内，何异夫虱之处于裈中乎！'此亦籍之胸怀本趣也。"

风气既成，自矜领袖，一倡百和，以言取名，三也。正始之风，未必即肇永嘉之祸，求其因果，宜更推勘其曲折变迁，不可以一概而论也。

《世说新语》卷一《德行类》:"晋文王称阮嗣宗至慎,每与之言,言皆玄远,未尝臧否人物。"刘孝标注引王隐《晋书》:"魏末阮籍,嗜酒荒放,露头散发,裸袒箕踞。其后贵游子弟阮瞻、王澄、谢鲲、胡毋辅之之徒,皆祖述于籍,谓得大道之本。故去巾帻,脱衣服,露丑恶,同禽兽。甚者名之谓'通',次者名之谓'达'。"据此,是阮籍以佯狂为谨慎,而晋代诸人则以狂荡为率真。其迹同,其心实大异也。"

**清谈者崇尚老、庄,则以任天率真为贵,推之政治,遂有鲍生无君之论。**

《抱朴子外篇·第四十八诘鲍篇》:"鲍生敬言好老、庄之书,治剧辩之言,以为古者无君,胜于今世。故其著论云:'儒者曰:天生烝民,而树之君,岂其皇天谆谆言,亦将欲之者为辞哉!'夫强者凌弱,则弱者服之矣;智者诈愚,则愚者事之矣。服之,故君臣之道起焉,事之,故力寡之民制焉。然则隶属役御,由于争强弱而校愚智,彼苍天果无事也。夫混茫以无名为贵,群生以得意为欢。故剥桂刻漆,非木之愿,拔鹖裂翠,非鸟所欲;促辔含镳,非马之性;荷轭运重,非牛之乐。诈巧之萌,任力违真,伐生之根,以饰无用。捕飞禽以供华玩,穿本完之鼻,绊天放之脚,盖非万物并生之意。夫役彼黎蒸,养此在官,贵者禄厚,而民亦困矣。夫死而得生,欣喜无量,则不如向无死也。让爵辞禄,以钓虚名,则不如本无让也。天下逆乱焉,而忠义显矣;六亲不和焉,而孝慈彰矣。曩古之世,无君无臣。穿井而饮,耕田而食,日出而作,日入而息。汎然不系,恢然自得。不竞不营,无荣无辱。山无蹊径,泽无舟梁,川谷不通,则不相并兼;士众不聚,则不相攻伐,……势利不萌,乱祸不作;干戈不用,城池不设。万物玄同,相忘于道。疫疠不流,民获考终。纯白在胸,机心不生,含餔而熙,鼓腹而游。其言不华,其行不饰。安得聚敛以夺民财?安得严刑以为坑穽?降及叔季,智用巧生,道德既衰,尊卑有序,繁升降损益之礼,饰绂冕玄黄之服。起土木于凌霄,搆丹绿于棼橑,倾峻搜宝,泳渊采珠。聚玉如林,不足以极其变;积金成山,不足以赡其费。澶漫于淫荒之域,而叛其大始之本。去宗日远,背朴弥增。……造剡锐之器,长侵割之患。弩恐不劲,甲恐不坚,矛恐不利,盾恐不厚,若无凌暴,此皆可弃也。故曰:'白玉不毁,孰为珪璋?道德不废,安取仁义?'使夫桀、纣之徒,得燔人,辜谏者,脯诸侯,菹方伯,剖人心,破人胫。穷骄淫之恶,用炮烙之虐。若令斯人,并为匹夫,性虽凶奢,安得施之?使彼肆酷恣欲,屠割天下,由于为君,故

得纵意也。君臣既立，众慝日滋，而欲攘臂乎桎梏之间，愁劳于涂炭之中，人主忧慄于庙堂之上，百姓煎扰乎困苦之中，闲之以礼度，整之以刑罚。是犹辟滔天之源，激不测之流，塞之以撮壤，障之以指掌也②。"

反之者则又崇尚实务，勤于人事。

《晋书·卞壶传》："阮孚谓壶曰：'卿恒无闲泰，常如含瓦石，亦不劳乎？'壶曰：'诸君以道德恢弘，风流相尚，执鄙吝者，非壶而谁？'时贵游子弟，多慕王澄、谢鲲为通达。壶厉色于朝曰：'悖礼伤教，罪莫斯甚；中朝倾复，实由于此。'"《晋阳秋》（邓粲）："陶侃勤而整，自强不息，又好督劝于人。常云：'民生在勤，大禹圣人，犹惜寸阴，至于凡俗，当惜分阴，岂可游逸！生无闻于时，死无闻于后，是自弃也。又老、庄浮华，非先王之法。言而不敢行，君子当正其衣冠，摄以威仪，何有乱头养望，自谓宏达耶？'侃尝检校佐吏，若得樗蒱博弈之具，投之曰：'樗蒱，老子入胡所作，外国戏耳。围棋，尧、舜以教愚子。博弈、纣所造。诸君国器，何以为此！若王事之暇，患邑邑者，文士何不读书，武士何不射弓？'谈者无以易也。"

盖时当大乱，人心不宁。或愤慨而流于虚无，或忧惧而趋于笃实，皆时会所造，各因其性而出之。而理想之高，事功之成，亦分途并进，不相掩也。

清谈有尚简括者，

《晋书·阮瞻传》："遇理而辩，辞不足而旨有余。……见司徒王戎，戎问曰：'圣人贵名教，老、庄明自然，其旨同异？'瞻曰：'将无同。'戎咨嗟良久，即命辟之。时人谓之'三语掾'。"

有尚博辩者，

《世说新语》："谢镇西少时，闻殷浩能清言，故往造之。殷……为谢标榜诸义，作数百语，既有佳致，兼辞条丰蔚，甚足以动心骇听。谢注神倾意，不觉流汗交面。"

时人至以此为南北之判。

《世说新语》："褚季野语孙安国云：'北人学问渊综广博。'孙答曰：'南人学问清通简要。'支道林闻之曰：'圣贤固所忘言，自中人以还，北人看书，如显处视月；南人学问，如牖中窥日。'"

然自东晋以降，南方之人，实兼有南北各地之性质，不能以此断之。赵翼论六朝清谈之习，谓梁时讲经，亦染谈义之习。

《二十二史箚记》(赵翼)："当时父兄师友之所讲求，专推究老、庄，以为口舌之助。《五经》中惟崇《易》理，其他尽阁束也。至梁武帝，始崇尚经学，儒术由之稍振。然谈义之习已成，所谓经学者，亦皆以为谈辩之资。"

此则清谈与讲学，颇有连带之关系，虽讲经义与谈老、庄殊科，其为言语之进化，则事属一贯。研究三国、六朝之风气者，不可不于此注意焉。

汉代有讲经之法，

《汉书·宣帝纪》："甘露三年三月，诏诸儒讲《五经》同异，太子太傅萧望之等平奏其议，上亲称制临决焉。"《后汉书·章帝纪》："建初四年，诏太常、将、大夫、博士、议郎、郎官及诸生、诸儒会白虎观，讲议五经同异，使五官中郎将魏应承制问，侍中淳于恭奏，帝亲称制临决，如孝宣、甘露、石渠故事，作《白虎议奏》。"

魏沿其制，人主亦尝幸太学讲经。

《魏志·高贵乡公传》："帝幸太学，……讲《易》毕，复命讲《尚书》、讲《礼记》[3]。"

梁武之讲孝经，沿其例也。

《陈书·岑之敬传》："梁武帝令之敬升讲座，敕中书舍人朱异，执《孝经》，唱《士孝章》。武帝亲自论难，之敬剖释纵横，应对如响，左右莫不嗟服。"

然后汉之时，师徒教授，有解说详富者，

《后汉书·杨政传》："善说经书，京师为之语曰：'说经铿铿杨子行。'"

有倚席不讲者，

《后汉书·儒林传序》："自安帝览政，薄于艺文，博士倚席不讲[4]。"

魏晋人之谈《易》，亦复不尚多言。

《管辂别传》："邓飏问辂：'君善《易》，而语初不及《易》中辞义，何也？'辂曰：'夫善《易》者不论《易》也。'何晏含笑而赞之。可谓要言不烦也。"《晋书·阮修传》："王衍当时谈宗，自以论《易》略尽，然有所未了。……及与修谈，言寡而旨畅，衍乃叹服焉。"

南渡以后，私庭讲习论难，犹病其多。

《世说新语》："孝武将讲《孝经》，谢公兄弟与诸人私庭讲习。车武子难苦问谢，谓袁羊曰：不问则德音有遗，多问则重劳二谢。"

其后聚徒讲说者，乃盛见于史策。讲说之法，亦多标著于史。如：

《南史·伏曼容传》："宋明帝好《周易》，尝集朝臣於清暑殿讲学，诏曼容执经。……曼容宅在瓦官寺东，施高坐于厅事，有宾客，辄升高坐为讲说[5]，生徒常数十百人。"又《严植之传》："兼五经博士，馆在潮沟、生徒常百数。讲说有区段次第，析理分明[6]。每当登讲，五馆生毕至，听者千余人。"又《崔灵恩传》："灵恩聚徒讲授，听者常数百人。性拙朴，无风采，及解析经理，甚有精致。都下旧儒，咸称重之。"又《卢广传》："为国子博士，遍讲《五经》。时北来人儒学者，有崔灵恩、孙详、蒋显，并聚徒讲说，而音辞鄙拙，惟广言论清雅，不类北人。"《沈峻传》："《周官》一书，实为群经源本，……孙详、蒋显亦经听习，而音革楚夏，故学徒不至。惟峻特精此书，比日时开讲肆，群儒……并执经下坐，北面受业。徐勉奏峻兼五经博士，于馆讲授，听者常数百人。"又《张讥传》："梁武帝尝于文德殿释乾、坤、文言，……讥整容而进，谘审循环，辞令温雅，帝甚异之。……陈天嘉中，为国子助教。时周弘正在国学，发《周易》题，弘正第四弟弘直亦在讲席。弘正屈于讥议，弘直危坐厉声，助其申理。讥……谓弘直曰：'今日义集，辩正名理，……不得有助。'弘直曰：'仆助君师，何为不可？'弘正尝谓人曰：'吾每登坐，见张讥在席，使人懔然[7]。"《北史·刘献

之传》："献之善《春秋》、《毛诗》，每讲《左氏》，尽隐公八年便止，云'义例已了'，不复讲解。由是，弟子不能究竟其说[8]。"又《张吾贵传》："曾在夏学，聚徒千数，而不讲《传》。生徒窃云：'张生之于《左氏》，似不能说。'吾贵闻之曰：'我今夏讲暂罢，后当说《传》，君等来日皆当持本[9]。'生徒怪之而已……三旬之中，吾贵兼读杜、服，隐括两家，异同悉举。诸生后集，便为讲之；义例无穷，皆多新异。"又《刘兰传》："张吾贵以聪辩过人，其所解说，不本先儒之旨，惟兰推经传之由，本注者之意，……甚为精悉。……瀛州刺史裴植，征兰讲书于州南馆，植为学主[10]。故生徒甚盛，海内称焉。"又《徐遵明传》："教授门徒，每临讲坐，先持经执疏，然后敷讲。学徒至今，浸以成俗[11]。"又《权会传》："性甚儒懦，似不能言，及临机答难，酬报如响，由是为诸儒所推。而贵游子弟，慕其德义者，或就其宅，或寄宿邻家，昼夜承间，受其学业。会欣然演说，未常懈怠。"又《樊深传》："深经学通赡，每解书，多引汉、魏以来诸家义而说之。故后生听其言者，不能晓悟，背而讥之曰：'樊生讲书多门户，不可解。'"又《熊安生传》："尹公正使齐，问所疑，安生皆为一一演说，咸究其根本，公正嗟服。"

且南北风气相同，均以敷陈义旨，演述周析为尚，是亦学术之一大进步也。

清谈所标，皆为玄理。晋、宋之际，遂有玄学之目，至立学校，以相教授。

《宋书·何尚之传》："上以尚之为丹阳尹，立宅南郭外，置玄学，聚生徒。东海徐秀，庐江何昙、黄回，颍川荀子华，太原孙宗昌、王延秀，鲁郡孔惠宣，并慕道来游，谓之南学。"《文献通考》："宋文帝雅好艺文，使丹阳尹庐江何尚之立玄学，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学，司徒参军谢元立文学，散骑常侍雷次宗立儒学，为四学。"

谈论者为玄言，著述者为玄部。

《南史·张讥传》："讥笃好玄言，讲《周易》、《老》、《庄》而教授焉。吴郡陆元朗、朱孟博、一乘寺沙门法才、法云寺沙门慧拔、至真观道士姚绥，皆传其业。讥所撰《周易义》三十卷，……《老子义》十一卷，《庄子内篇义》十二卷，《外篇义》二十卷，《杂篇义》十卷，《玄部通义》十二卷，《游玄桂林》二十四卷。"

欲精其学，亦至不易。

《南齐书·王僧虔传》："僧虔戒子书曰：往年有意于史，取《三国志》聚置床头，百日许，复徙业就玄，自当小差于史，犹未近仿佛。曼倩有云：谈何容易。见诸玄，志为之逸，肠为之抽。专一书，转通数十家注，自少至老，手不释卷，尚未敢轻言。汝开《老子》卷头五尺许，未知辅嗣何所道，平叔何所说，马、郑何所异，《指》、《例》何所明，而便盛于麈尾，自呼谈士，此最险事。"

梁世盛加提倡，玄风遂尔广播。

《颜氏家训·勉学篇》："何晏、王弼，祖述玄宗，递相夸尚，景附草靡，皆以农、黄之化，在乎己身，周、孔之业，弃之度外。……洎于梁世，兹风复阐，《庄》、《老》、《周易》，总谓《三玄》。武皇、简文，躬自讲论。周宏正奉赞大猷，化行都邑，学徒千余，实为盛美。"

稽其理论，多与释氏相通，故自晋以来，释子盛治《老》、《庄》，

《世说新语》："支遁与许询、谢安共集王濛家。谢顾谓诸人：'今日可谓彦会，时既不可留，此集固亦难常，当共言詠，以写其怀。'许乃问主人有《庄子》不？正得《渔父》一篇，谢看题，便各使四座通，支道林先通，作七百许语，叙通精丽，才藻奇拔，众咸称善。"《高僧传》："释慧远博综六经，尤善《庄》、《老》。"

清谈者亦往往与释子周旋。

《世说新语》："僧意在瓦官寺中，王苟子来与共语，便使其唱理。意谓王曰：'圣人有情不？'王曰：'无'。重问曰：'圣人如柱耶？'王曰：'如筹算。虽无情，运之者有之。'僧意云：'谁运圣人耶？'苟子不得答而去。"

佛教之与吾国学说融合，由是也。梁、陈讲学，或在宫殿，或在僧寺，

《南史·张讥传》："后主在东宫，……令于温文殿讲《庄》、《老》，宣帝幸宫临听。……后主尚幸钟山开善寺，召从臣坐于寺西南松林下，敕讥竖义。"

或以佛与儒道诸书并称。

《陈书·马枢传》:"枢博极经史,尤善佛经及《周易》、《老子》义。梁邵陵王纶为南徐州刺史,素闻其名,引为学士。纶时自讲《大品经》,令枢讲维摩、《老子》、《周易》,同日发题,道俗听者二千人。……数家学者,各起问端,枢依次剖判,开其宗旨,然后枝分流别,转变无穷。论者拱默听受而已。"

足见清谈讲学者,皆与佛教沟通,当时盛流,咸受缁衣薰染矣。

---

① 此在东汉初。
② «抱朴子»成于东晋成帝咸和五年,鲍生之文,成于其前。
③ 其词甚长不录。
④ 注:倚席,言不施讲坐也。
⑤ 古者讲学皆席于地,伏置之高坐,特异于众,故史著之。
⑥ 此可见其时讲书贵有条理。
⑦ 此可见当时讲经,听者亦多问难。
⑧ 此可见当时讲经,须毕全部,方为究竟。
⑨ 此可见讲经时,学生皆持本。
⑩ 此可见地方讲学者有学主。
⑪ 据此,似遵明之前凡讲书者不持疏解,至是始变耳。

# 第六章　选举与世族

东汉之季世，重清议而薄朝政，贵贱荣辱，朝野相反。故至魏、晋，有九品官人之法。

《魏志·陈群传》："制九品官人之法，群所建也。"《文献通考》："延康元年①，尚书陈群以为天朝选用，不尽人才，乃立九品官人之法。州郡皆置中正，以定其选，择州郡之贤有识鉴者，为之区别人物，第其高下。又制郡口十万以上，岁察一人，其有秀异，不拘户口。其武官之选，俾护军主之。……州、郡、县俱置大小中正，各取本处人，在诸府公卿及各省郎吏、有德充才盛者为之，区别所管人物，定为九等。其言行修著，则升进之，或以五升四，以六升五，倘或道义亏缺，则降下之，或自五退六，自六退七矣。以吏部审定天下人才士庶，故委中正铨第等级，凭之授受，谓免乖失及法弊也。"

朝廷用人，率依中正品第。

《文献通考》："晋依魏氏九品之制，内官吏部尚书、司徒左长史，外官州有大中正，郡国有小中正，皆掌选举。凡吏部选用，必下中正，征其人居及祖父官名。"《二十二史札记》："魏文帝初定九品中正之法，郡邑设小中正，州设大中正，由小中正品第人才以上大中正，大中正核实以上司徒，司徒再核，然后付尚书选用。"

中正定品，三年一更。

《晋书·石虎传》："魏始建九品之制，三年一清定之。"

多设访问，助之调查，并为品状。

《晋书·孙楚传》："王济为太原大中正，访问论邑人品状，至楚，济曰：

‘此人非卿所能目，吾自为之。’乃状曰：‘天才英博，亮拔不群。’”又《刘卞传》称卞初入太学，试经，当为台吏四品，访问[2]，令写黄纸一鹿车，卞不肯。访问怒，言于中正，乃退为尚书令史。

小中正有失，大中正当举发之，不得徇隐。

《晋书·卞壶传》称：“淮南小中正王式，父没，其继母终丧，归于前夫之子，后遂合葬于前夫。壶劾之，以为犯礼害义，并劾司徒及扬州大中正、淮南大中正含容徇隐。诏以式付乡邑清议，废终身。”

虽中正所黜陟，政府亦得变更之。

《晋书·霍原传》称燕国中正刘沈举霍原为二品，司徒不过[3]。沈上书，谓原隐居求志，行成名立。张华等又特奏之，乃为上品。又《张轨传》称张华素重张轨，安定中正蔽其善[4]，华为延誉，得居二品。

然被纠弹付清议者，多致废弃。

《日知录》：“九品中正之设，虽多失实，遗意未亡，凡被纠弹付清议者，即废弃终身，同之禁锢。至宋武帝篡位，乃诏有犯乡论清议，赃污淫盗，一皆荡涤洗除，与之更始。自后凡遇非常之恩赦文，并有此语[5]。”

南北朝时，其风犹然。

《文献通考》：“梁初无中正制，敬帝太平二年，复令诸州各置中正，仍旧放选举，皆须中正押上，然后量授，不然则否。……后魏州郡皆有中正，掌选举，每以季月与吏部铨择可否。其秀才对策第居中上，表叙之。正始元年，乃罢诸郡中正。”又“南朝至于梁、陈，北朝至于周、隋，选举之法，虽互相损益，而九品及中正，至开皇中方罢。”

其制之得失，论者不一。举其得，则曰重清议。（《日知录·清议》一篇言之甚详。）斥其失，则曰徇私情。

《文献通考》：“于时虽风教颓失而无典制，然时有清议，尚能劝俗。陈寿居丧，使女奴丸药，积年沈废。郄诜笃孝，以假葬违常，降品一等。其为惩劝如此。其后中正任久，爱憎由己，而九品之法渐弊。遂计官资以

定品格。天下惟以居位者为贵。尚书仆射刘毅，以九品者始因魏初丧乱，是军中权时之制，非经久之典也，宜用上断，复古乡举里选之法。上疏曰：夫九品有八损，而官才有三难，皆兴替之所由也。人物难知，一也；爱憎难防，二也；情伪难明，三也。今之中正，定九品，高下任意，荣辱在手，操人主威福，夺天朝权势，爱恶随心，情伪由己。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世族。公无考校之负，私无告诉之忌，损政之道一也。置州郡者，本取州里清议，咸所归服，将以镇异同。一言议，不谓一人之身，了一州之才，一人不审，遂为坐废。使是非之论，横于州里；嫌隙之仇，结于大臣，损政之道二也。本立格制，谓人伦有序，若贯鱼成次，才德优劣，伦辈有首尾也。今之中正，坐徇其私，推贵异之器，使在九品之下，负载不肖，越在成人之首，损政之道三也。委以一国之重，而无赏罚之防，使得纵横无所顾惮。诸受枉者，抱怨积久，独不蒙天地无私之德，长壅蔽于邪人之铨，损政之道四也。一国之士，多者千数。或流徙异邦，或给事殊方，而中正知与不知，将定品状，必采声于台府，纳毁于流言。任己则有不识之弊，听受则有彼此之偏。所知以爱憎夺其平，所不知者以人事乱其度，损政之道五也。凡所以立品设状者，求人才而论功报也。今于限当报，虽职之高，还附卑品，无绩于官，而获高叙，是为抑实功而崇虚名也，损政之道六也。凡官不同事，人不同能。今九品不状才能之所宜，而以九等为例，以品取人，或非才能之所长。以状取人，则为本品之所限，若状得其实，犹品状相妨，况不实者乎？损政之道七也。前九品诏书，善恶必书，以为褒贬。今之九品，所下不章其罪，所状不列其善。废褒贬之义，任爱憎之断，天下之人，焉得不懈于德行，而锐于人事乎？损政之道八也。职名中正，实为奸府，事名九品，而有八损。臣以为宜罢中正，除九品，弃魏氏之弊法，立一代之美制。”

然其中犹有一义焉，则所谓绅士政治是也。魏、晋以降，易君如举棋，帝王朝代之号如传舍然。使人民一仰朝廷君主之所为，其为变易紊乱，盖不可胜言矣。当时士大夫，于无意中保守此制，以地方绅士，操朝廷用人之权。于是朝代虽更，而社会之势力仍固定而不为摇动，岂惟可以激扬清浊，抑亦所以抵抗君权也。

《陔余丛考》（赵翼）《论六朝忠臣无殉节者》一篇，谓“自汉、魏易姓以来，‘胜国之臣，即为兴朝佐命，久以习为固然。其视国家禅代，一若无与于己，且转借为迁官受赏之资’云云。实则其时国家大权在绅士，不在君

主，故绅士视国家禅代无与于己也”。《二十二史札记》论《论南朝多以寒人掌机要》篇谓：“魏正始、晋永熙以来，皆大臣当国。晋元帝忌王氏之盛，欲政自己出，用刁协、刘隗等为私人，即召王敦之祸。自后非幼君即孱主，悉听命于柄臣，八九十年，已成故事。至宋、齐、梁、陈诸君，无论贤否，皆威福自己，不肯假权于大臣。而其时高门大族，门户已成，令、仆、三司，可安流平进，不屑竭智尽心，以邀恩宠。且风流相尚，罕以物务关怀，人主遂不能借以集事，于是不得不用寒人云云。亦可见自晋以来，绅士权力甚大，虽人君威福自己，而绅士自居高位，不屑为人主私人也。”

九品中正之弊，专论门第，则高位显职，皆为世族子弟所得。虽无世袭之制，实有阶级之分。

《南史·谢弘微传》：“晋世名家，身有国封者，起家多拜员外散骑侍郎。”《梁书·张缵传》：“秘书郎有四员，宋、齐以来，为甲族起家之选，待此入补。其居职例数十百日，便迁任。”《初学记》：“秘书郎与著作郎，江左以来，多为贵游起家之选。故当时谚曰：‘上车不落，为著作；体中何如，则秘书。’”

至于位宦高卑，皆依家牒为断。

《南史·王僧儒传》：“入直西省，知撰谱事。先是，尚书令沈约以为‘晋咸和初，苏峻作乱，文籍无遗。后起咸和二年，以至于宋，所书并皆详实，并在下省左户曹前厢，谓之晋籍，有东西二库。此籍既并精详，实可宝惜，位宦高卑，皆可依案。宋元嘉二十七年，始以七条征发，既立此科，人奸互起⑥，伪状巧籍，岁月滋广，以至于齐，患其不实，于是东堂校籍，置郎令史以掌之，竞行奸货，以新换故，昨日卑细，今日便成士流。……宋、齐二代，士庶不分，杂役减阙，职由于此。窃以晋籍所余，宜加宝爱’。武帝以是留意谱籍，……因诏僧儒改定百家谱。”“晋太元中，员外散骑侍郎平阳贾弼，笃好簿状。乃广集众家，大搜群族，所撰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，合七百一十二卷。凡诸大品，略无遗阙，藏在秘阁，副在左户。及弼子太宰参军匪之，匪之子长水校尉深，世传其业。太保王弘，领军将军刘湛，并好其书。弘日对千客，不犯一人之讳，湛为选曹，始撰百家以助铨序。”

州郡属吏，亦须辟引著姓。

《梁书·杨公则传》:“为湘州刺史,保已廉慎,为吏民所悦。湘俗单家以赂求州职,公则至,悉断之。所辟引皆州郡著姓,高祖班下诸州以为法。”

南朝如此,北地亦然。

《陔余丛考》(赵翼):“当时风尚,右豪宗而贱寒畯,南北皆然,牢不可破。高允请各郡立学,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谨者为学生,先尽高门,次及中等。魏孝文帝以贡举猥滥,乃诏州郡慎所举,亦曰门尽州郡之高,才极乡闾之选。”

甚至帝王虽宠其人,而不能跻之于士大夫之例。

《陔余丛考》:“习俗所趋,积重难返,虽帝王欲变易之而不能。宋文帝宠中书舍人宏兴宗,谓曰:‘卿欲作士人,得就王球坐,乃当判尔。若往诣球,可称旨就席。’及至,宏将坐。球举扇曰:‘卿不得尔?’宏还奏。帝曰:‘我便无如此何!’他日帝以语球,欲令与之相知,球辞曰:‘士庶区别,国之常也。臣不敢奉诏。⑦’纪僧真自寒官历至尉军府参军主簿,宋孝武帝尝目送之曰:‘人生何必计门户?纪僧真堂堂贵人所不及也。’其宠之如此。及僧真启帝曰:‘臣小人,出自本州武吏,他无所须,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。’帝曰:‘此事由江敩、谢瀹,我不得措意,可自诣之。’僧真承旨诣敩,登榻坐定。敩命左右‘移吾床让客!’僧真丧气而退。告帝曰:‘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。’

其为社会中一种特殊势力,殆尤过于古代之世族⑧。降至唐代,其风犹存。柳芳著论,至以此为魏、晋、隋、唐治乱兴衰之征。

《新唐书·柳冲传》:“初,太宗命诸儒撰《氏族志》,甄差群姓。其后门胄兴替不常,冲请修改其书。帝诏魏元忠、张锡、萧至忠、岑羲、崔湜、徐坚、刘宪、吴竞及冲,共取德、功、时望、国籍之家,等而次之。……开元初,诏冲与薛南金复加刊窜,乃定。后柳芳著论甚详,今删其要,著之左方。……魏氏立九品,置中正,尊世胄,卑寒士,权归右姓。其州大中正、主簿,郡中正、功曹,皆取著姓士族为之,以定门胄,品藻人物。晋、宋因之,始尚姓已。然其别贵贱,分士庶不可易也。于时有司选举,必稽谱籍,而考其真伪。故官有世胄,谱有世官,贾氏、王氏谱学出焉。由是有

谱局，令史职皆具。过江则为'侨姓'，王、谢、袁、萧为大；东南则为'吴姓'，朱、张、顾、陆为大；山东则为'郡姓'，王、崔、卢、李、郑为大；关中亦号'郡姓'，韦、裴、柳、薛、杨、杜首之；代北则为'虏姓'，元、长孙、宇文、于、陆、源、窦首之。……郡姓者，以中国士人差第阀阅为之制，凡三世有三公者曰'膏粱'，有令、仆者曰'华腴'，尚书、领、护而上者为'甲姓'，九卿若方伯者为'乙姓'，散骑常侍、太中大夫者为'丙姓'，吏部正员郎为'丁姓'。凡得入者，谓之'四姓'。……北齐因仍，举秀才、州主簿、郡功曹，非'四姓'不在选。故江左定氏族，凡郡上姓第一，则为右姓；太和以郡四姓为右姓；齐浮屠昙刚《类例》凡甲门为右姓；周建德氏族以四海通望为右姓；隋开皇氏族以上品、茂姓则为右姓；唐《贞观氏族志》凡第一等则为右姓；路氏著《姓略》，以盛门为右姓；柳冲《姓族系录》凡四海望族则为右姓。不通历代之说，不可与言谱也。今流俗独以崔、卢、李、郑为四姓，加太原王氏，号五姓，盖不经也。夫文之弊，至于尚官，官之弊，至于尚姓，姓之弊，至于尚诈。隋承其弊，不知其所以弊，乃反古道，罢乡举，离地著，尊执事之吏。于是乎士无乡里，里无衣冠，人无廉耻，士族乱而庶人僭矣。……山东之人质，故尚婚娅，其信可与也；江左之人文，故尚人物，其智可与也；关中之人雄，故尚冠冕，其达可与也；代北之人武，故尚贵戚。其泰可与也。……管仲曰：'为国之道，利出一孔者王，二孔者强，三孔者弱，四孔者亡。'故冠婚者，人道大伦。周、汉之官人，齐其政，一其门，使下知禁，此出一孔也，故王。魏、晋官人，尊中正，立九品，乡有异政，家有竞心，此出二孔也，故强。江左、代北诸姓，纷乱不一，其要无归，此出三孔也，故弱。隋氏官人，以吏道治天下，人之行，不本乡党，政烦于上，人乱于下，此出四孔也，故亡。唐承隋乱，宜救之以忠，忠厚则乡党之行修；乡党之行修，则人物之道长；人物之道长，则冠冕之绪崇；冠冕之绪崇，教化之风美，乃可与古参矣。"

其力崇贵族，正与今日各国盛奖平民者相反。至唐末五代，种族混乱，不崇门阀，其风始衰替焉。

---

① 魏文帝为魏王，改建安二十五年为延康元年，后又改为黄初元年。

② 赵翼曰，助中正采访之人。

③ 即不准也。

④ 当是抑置下品。

⑤ 齐、梁、陈诏并云洗除先注，当日乡论清议，必有记注之目。

⑥ 按《宋书·索虏传》："元嘉二十七年，军旅大起，兵力不足。尚书左仆射何尚之，参议发南兖州三五民丁，父祖、伯叔、兄弟仕州居职从事，及仕北徐兖州为皇

弟、皇子从事庶姓主簿，诸皇弟、皇子府参军、督护，国三令以上，相府舍者不在发例。其余悉倩暂行。"疑即所谓七条征发之法。

⑦ 按《宋书·王球传》："时中书舍人徐爰，有宠于上，尝命球及殷景仁与之相知。球辞曰：'士庶区别，国之章也。臣不敢奉诏。'上改容谢焉。"是球所拒者，为徐爰，非宏也。

⑧ 春秋时代，世族专权，如鲁三桓、郑七穆之类，虽亦具有特殊势力，然发生于封建世禄之时代，无足异也。自秦以降，社会阶级已经铲除，无所谓平民贵族之别；而汉、魏以来，复造成此种阶级之制，斯可异耳。

# 第七章　三国以降文物之进步

三国以降，学术风俗，均日衰替。

《三国志·董昭传》："窃见当今年少，不复以学问为本，专更以交游为业。国士不以孝弟清秀为首，乃以趋势游利为先。"《魏略》(鱼豢)："正始中，有诏议圜丘，普延学士。是时郎官及史徒领吏二万余人，而应书与议者，略无几人。又，是时朝堂公卿以下四百余人，其能操笔者未有十人，多皆饱食相从而退。嗟夫！学业沉陨，乃至于此。"《晋纪》(干宝)："论曰：朝寡纯德之人，乡乏不贰之老，风俗淫僻，耻尚失所。学者以《老》、《庄》为宗而黜《六经》；谈者以虚荡为辩而贱名检，行身者以放浊为通而狭节信，进仕者以苟得为贵而鄙居正，当官者以望空为高而笑勤恪。由是毁誉乱于善恶之实，情慝奔于货欲之涂。选者为人择官，官者为身择利。世族贵戚之子弟，陵迈超越，不拘资次。悠悠风尘，皆奔竞之士；列官千百，无让贤之举。其妇女装栉织纴，皆取成于婢仆，未尝知女工丝枲之业，中馈酒食之事也。先时而婚，任情而动，故皆不耻淫佚之过，不拘妬忌之恶。父兄不之罪也，天下莫知非也。又况责之闻四教于古，修贞顺于今，以辅佐君子者哉！礼法刑政，于是大坏。"

然治经之人，亦赓续不绝，

《经学历史》(皮锡瑞)："世传《十三经注》，除《孝经》为唐明皇御注外，汉人与魏、晋人各居其半。郑君笺《毛诗》，注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，何休注《公羊传》，赵岐注《孟子》，凡六经，皆汉人注。孔安国《尚书传》王肃伪作，王弼《易注》，何晏《论语集解》，凡三经，皆魏人注。杜预《左传集解》，范宁《谷梁集解》，郭璞《尔雅注》，凡三经，皆晋人注。……当汉学已往，唐学未来，绝续之交，诸儒倡为义疏之学，有功于后世甚大。南如崔灵恩《三礼义宗》、《左氏经传义》，沈文阿《春秋》、《礼记》、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义疏，皇侃《论语》、《礼记》义，戚衮《礼记义》，张讥《周易》、《尚

书》、《毛诗》、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义，顾越《丧服》、《毛诗》、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义，王元规《春秋》、《孝经》义记；北如刘献之《三礼大义》，徐遵明《春秋义章》，李铉撰定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毛诗》、《三礼》义疏，沈重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、《毛诗》、《丧服》经义，熊安生《周礼》、《礼记》义疏、《孝经义》；皆见《南北史·儒林传》。今自皇、熊二家见采于《礼记疏》外，其余书皆亡逸。然渊源有自，唐人五经之疏，未必无本于诸家者。论先河后海之义，亦岂可忘筚辂蓝缕之功乎！"

研究诸子者，亦时有之。

《魏志·杜恕传》："疏曰：今之学者，师商、韩而上法术，竞以儒家为迂阔。"《蜀志》："先主遗诏曰：历观诸子及《六韬》、《商君书》，益人意智。闻丞相为写《申》、《韩》、《管子》、《六韬》一通已毕。"《晋书·鲁胜传》："其著述为世所称，遭乱遗失，惟注《墨辩》，存其叙曰：名者所以别同异，明是非，道义之门，政化之准绳也。孔子曰：'必也正名，名不正则事不成。'墨子著书作《辩经》以立名本，惠施、公孙龙祖述其学，以正刑名显于世。孟子非墨子，其辩言正辞，则与墨同。荀卿、庄周等皆非毁名家，而不能易其论也。名必有形，察形莫如别色，故有坚白之辩。名必有分明，分明莫如有无，故有无序之辩。是有不是，可有不可，是名两可。同而有异，异而有同，是之谓辩同异。至同无不同，至异无不异。是谓同辩异。同异生是非，是非生吉凶，取辩于一物，而原极天下之污隆，名之至也。自邓析至秦时名家者，世有篇籍，率颇难知，后学莫复传习，于今五百余岁，遂亡绝。《墨辩》有上下《经》，《经》各有《说》，凡四篇，与其书众篇连第，故独存。今引说就经，各附其章，疑者阙之。又采诸众杂集为《刑》、《名》二篇，略解指归，以俟君子。"

论者甚至谓江左有愈于汉。

《五朝学》(章炳麟)："魏、晋者，俗本之汉。陂陀从迹以至，非能骤溃。济江而东，民有甘节，清劭中伦，无曩时中原媮薄之德，乃度越汉时也。……尝试论之，汉之纯德，在下吏诸生间，虽魏、晋不独失也。魏、晋之侈德，下在都市，上即王侯贵人，虽汉不独亡也。……粤晋之东，下讫陈，尽五朝三百年。往恶日湔，而纯美不忒，此为江左有愈于汉。"

盖历史现象，变化繁赜，有退化者，有进化者，有蝉嫣不绝者，有中

断或突兴者，固不可以一概而论也。

天算之学，后盛于前，三国以降，算书特多。今世所传《算经十书》、《九章算术》，魏刘徽所注也，

《九章算术注序》："徽幼习《九章》，长再详览，观阴阳之割裂，总算术之根源，探赜之暇，遂悟其意。是以敢竭顽鲁，采其所见，为之作注。"

《海岛算经》，徽所著也，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："《九章重差图》一卷，刘徽撰。"《海岛算经跋》（戴震）："徽之书本名《重差》，初无'海岛'之目。《隋志·九章十卷》下云'刘徽撰'，盖以《九章》九卷，合此为十也。而《隋志》、《唐志》又皆有《九章重差图》一卷。盖图本单出，故别著于录。唐《选举志》称算学生，《九章》、《海岛》共限习三年。试《九章》三条、《海岛》一条，则改题《海岛》，自唐初已然矣。"

《孙子算经》，亦汉以后人所辑。

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："《孙子算经》三卷，朱彝尊《曝书亭集》有《孙子算经跋》，……以为确出于孙武。今考书内设问，有云'长安、洛阳相去九百里'，又云'《佛书》二十九章，章六十三字'。则后汉明帝以后人语。孙武，春秋末人，安有是语乎？"

晋有《夏侯阳算经》、《张邱建算经》，

《夏侯阳算经跋》（戴震）："《隋书·经籍志》有《夏侯阳算经》二卷，不言阳为何代人。《宋书·礼志》载《算学祀典》有云：'封魏刘徽淄川男，晋姜岌成纪男，张邱建信成男，夏侯阳平陆男，后周甄鸾无极男。'又《张邱建算经序》云：'夏侯阳之方仓。'则阳为晋人。"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："《张邱建算经》三卷，原本不题撰人时代；《唐志》载：'《张邱建算经》一卷，甄鸾注。'则当在甄鸾之前。书首邱建自序，引及夏侯阳、孙子之术，则当在夏侯阳之后也。"

北周甄鸾撰《五经算术》，又注《孙子算经》及《五曹算经》。

《四库全书提要》："《五经算术》二卷，北周甄鸾撰。鸾精于步算，仕

北周，为司隶校尉汉中郡守。尝释《周髀》等算经，不闻其有是书。而《隋书·经籍志》有《五经算术》一卷，《五经算术录遗》一卷，皆不著撰人姓名。《唐书·艺文志》则有李淳风注《五经算术》二卷，亦不言其书为谁人所撰。今考是书举《尚书》、《孝经》、《诗》、《易》、《论语》、《三礼》、《春秋》之待算方明者列之，而推算之术，悉加'甄鸾案'三字于上，则是书当即鸾所撰。"

则自《周髀》及唐王孝通所撰之《缉古算经》外，皆此时期之人所著也①。所奇者南北朝对峙，各出算学大家，北有甄鸾，南有祖冲之，先后相望②。而祖氏所发明尤为卓绝。

《南齐书·祖冲之传》："有机思，……又特善算，注《九章》，造《缀述》数十篇。"

《中国圆周率略史》(茅以昇)(科学杂志第三卷第四期)："周三径一之率，荒古已有其说。后汉有张衡率，魏有刘徽，吴有王蕃，各求新率。徽率之精约，已无间言；至祖冲之圆率，则精丽罕俦，千古独绝。《隋书·律历志》曰：'宋末，南徐州从事史祖冲之，更开密率法。以圆径一亿为一丈，圆周盈数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厘九毫二秒七忽，朒数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厘九毫二秒六忽，正数在盈朒二限之间，密率圆径一百一十三，周三百五十五，约率圆径七，周二十三。'此第五世纪世界最精之圆率也。其时印度仅有三一四一六，欧人亦才至三一四一五五二之率，视此自有愧色。祖率睥睨天下，九原有知亦自豪矣。"

孰谓南朝尚空谈，而无研究实学者乎！

算术与制造有密切之关系。汉、魏时人多治算术，故新奇之著作，亦相因而起。诸葛亮作连弩、木牛流马，世已奇其术。

《蜀志·诸葛亮传》："亮性长于巧思，损益连弩，木牛流马，皆出其意。"《魏氏春秋》(孙盛)："亮损益连弩，谓之'元戎'，以铁为矢，矢长八寸，一弩十矢俱发。……《亮集》载木牛流马法曰：木牛者，方腹曲头，一脚四足，头入领中，舌著于腹。载多而行少，宜可大用，不可小使；特行者数十里，群行者二十里也。曲者为牛头，双者为牛脚，横者为牛领，转者为牛足，复者为牛背，方者为牛腹，垂者为牛舌，曲者为牛肋，刻者为牛齿，立者为牛角，细者为牛鞅，摄者为牛鞦鞧。牛仰双辕，人行六尺，牛行四

步。载一岁粮，日行二十里，而人不大劳。流马尺寸之数，肋长三尺五寸，广三寸，厚二寸二分，左右同。前轴孔分墨去头四寸，径中二寸。前脚孔分墨二寸，去前轴孔四寸五分，广一寸。前杠孔去前脚孔分墨二寸七分，孔长二寸，广一寸。后轴孔去前杠分墨一尺五分，大小与前同。后脚孔分墨去后轴孔三寸五分，大小与前同。后杠孔去后脚孔分墨二寸七分。后载克去后杠孔分墨四寸五分。前杠长一尺八寸，广二寸，厚一寸五分。后杠与等板方囊二枚，厚八分，长二尺七寸，高一尺六寸五分，广一尺六寸，每枚受米二斛三斗。从上杠孔去肋下七寸，前后同。上杠孔去下杠孔分墨一尺三寸，孔长一寸五分，广七分，八孔同。前后四脚广二寸，厚一寸五分。形制如象，靬长四寸，径面四寸三分。孔径中三脚杠，长二尺一寸，广一寸五分，厚一寸四分，同杠耳。"

而马钧之巧过之，

《魏志·杜夔传注》："时有扶风马钧，巧思绝世。傅玄序之曰：马先生，天下之名巧也。……为博士，居贫，乃思绫机之变。不言而世人知其巧矣。旧绫机五十综者五十蹑，六十综者六十蹑，先生患其丧功费日，乃皆易以十二蹑。其奇文异变，因感而作者，犹自然之成形，阴阳之无穷。……居京都，城内有地，可以为园，患无水以灌之，乃作翻车，令儿童转之，而灌水自复，更入更出，其巧百倍于常。此二异也。其后人有上百戏者，能设而不能动也。……受诏作之。以大木雕构，使其形若轮，平地施之，潜以水发焉。设为女乐舞象，至令木人击鼓吹箫；作山岳，使木人跳丸掷剑，缘絙倒立，出入自在。百官行署，舂磨斗鸡，变巧百端。此三异也。先生见诸葛亮连弩，曰：'巧则巧矣，未尽善也。'言作之可令加五倍。又患发石车，敌人之于楼边，悬湿牛皮，中之则堕石，不能连属而至。欲作一轮，悬大石数十，以机鼓轮为常，则以断悬石，飞击敌城，使首尾电至。尝试以车轮，悬瓴甓数十，飞至数百步矣。"

祖冲之之巧又过之。

《南齐书·祖冲之传》："初，宋武平关中，得姚兴指南车，有外形而无机巧，每行，使人于内转之。昇明中，太祖辅政，使冲之追修古法。冲之改造铜机，圆转不穷，而司方如一。马钧以来未有也。……冲之以诸葛亮有木牛流马，乃造一器，不因风水，施机自运，不劳人力。又造千里船于新亭江。试之，日行百余里。"

此虽间世一出，未足为普遍之征，然即史策所传观之，亦可见吾国人创造之能，无论何时，皆有所表现也。

三国以来，学者之务实用，不独精于算数、创制奇器已也，其于规天法地之事，亦时时推陈出新，以期致用。如王蕃、陆绩等之制浑天仪象。

《晋书·天文志》："顺帝时，张衡制浑天仪象，……其后陆绩亦造浑象。至吴时，中常侍庐江王蕃善数术，传刘洪《乾象历》，依其法而制浑仪。……古旧浑象，以二分为一度，凡周七尺三寸半分。张衡更制，以四分为一度，凡周一丈四尺六寸一分。蕃以古制局小，星辰稠穊，衡器伤大，难可转移。更制浑象，以三分为一度，凡周天一丈九寸五分四分分之三也。"《隋书·天文志》："梁华林重云殿前所置铜仪，其制则有双环规相并，间相去三寸许。正竖当子午。其子午之间，应南北极之衡，各合而为孔，以象南北枢。植楗于前后以属焉。又有单横规，高下正当浑之半。皆周匝分为度数，署以维辰之位，以象地。又有单规，斜带南北之中，与春秋二分之日道相应。亦周匝分为度数，而署以维辰，并相连著。属楗植而不动。其里又有双规相并，如外双规，内径八尺，周二丈四尺，而属双轴。轴两头，出规外各二寸许，合两为一。内有孔，圆径二寸许，南头入地下，注于外双规南枢孔中，以象南极。北头出地上，入于外双规规北枢孔中，以象北极。其运动得东西转，以象天行。其双轴之间，则置衡，长八尺，通中有孔，圆径一寸，当衡之半，两边有关，各注著双轴。衡既随天象东西转运，又自于双轴间，得南北低仰。所以准验辰历，分考次度，其于揆测，唯所欲为之者也。检其镌题，是伪刘曜光初六年，史官丞南阳孔挺所造，则古之浑仪之法者也。""宋文帝以元嘉十三年诏太史更造浑仪。太史令钱乐之依旧说，采效仪象，铸铜为之。五分为一度，径六尺八分少，周一丈八尺二寸六分少。地在天内，不动。立黄、赤二道之规，南北二极之规，布列二十八宿、北斗极星，置日月五星于黄道上。为之杠轴，以象天运。昏明中星，与天相符。梁末，置于文德殿前。……吴时，又有葛衡，明达天官，能为机巧。改作浑天，使地居于天中。以机动之。天动而地止，以上应晷度，则乐之之所放述也。到元嘉十七年，又作小浑天，二分为一度，径二尺二寸，周六尺六寸。安二十八宿，中外官宿备足。以白、青、黄等三色珠为三家星。其日月五星，悉居黄道。亦象天运，而地在其中。宋元嘉中所造仪象器，开皇九年平陈后，并入长安。大业初，移于东

都观象殿。"

裴秀、谢庄等之制地图，

《晋书·裴秀传》："以《禹贡》山川地名，从来久远，多有变易。后世说者或强索引，渐以暗昧。于是甄擿旧文，疑是则阙，古有名而今无者，随事注列，作《禹贡地域图》十八篇奏之，藏于秘府。其序曰：制图之体有六焉。一曰分率，所以辨广轮之度也。二曰准望，所以正彼此之体也。三曰道里，所以定所由之数也。四曰高下。五曰方邪。六曰迂直。此三者各因地而制宜，所以校夷险之异也。"《宋书·谢庄传》："作《左氏经传方丈图》，随国立篇，制木为图，山川土地，各有分理。离之则州郡殊别，合之则宇内为一。"

皆注重实际，非徒尚空谈也。虽有制或不精密，且其物亦都不传，无由考其法度，然亦可见其时有一部分之人，崇尚虚玄，犹有一部分之人，殚精实学矣。（按《隋书·经籍志》载天文图书凡九十七部、六百七十五卷，其大宗皆三国、六朝时人所制。中有《婆罗门天文经》二十一卷，《婆罗门竭伽仙人天文说》三十卷，《婆罗门天文》一卷，《摩登伽经说星图》一卷。盖六朝时，不但继续秦、汉以来天文家之言，兼采及印度测验天文之书也。其地理类载汉以后地图，有《洛阳图》一卷，《湘州图副记》一卷，《江图》三卷，《周地图记》一百九卷，《冀州图经》一卷，《齐州图经》一卷，《幽州图经》一卷。而挚虞、陆澄等地理书，实为研究地理之巨制，隋代因之有《区宇图志》及《诸州图经》等书焉③。）

魏、晋之世，有一最大之憾事，即古乐亡于是时也。秦、汉之际，古乐虽已失传，然制氏犹能记其铿锵鼓舞，雅乐四曲至魏犹存。永嘉之乱，始殄灭无余焉。

《隋书·音乐志》："董卓之乱，正声咸荡。汉雅乐郎杜夔，能晓乐事，八音七始，靡不兼该。魏武平荆州，得夔，使其刊定雅律。魏有先代古乐，自夔始也。自此迄晋，用相因循，元嘉之寇，尽沦胡羯。"《晋书·乐志》："杜夔传旧雅乐四曲，一曰《鹿鸣》，二曰《驺虞》，三曰《伐檀》，四曰

《文王》，皆古声辞。及太和中，左延年改夔《驺虞》、《伐檀》、《文王》三曲更自作声节，其名虽存，而声实异。唯因夔《鹿鸣》，全不改易。每正旦大会，太尉奉璧，群后行礼，东厢雅乐常作者是也。……永嘉之乱，海内分崩，伶官乐器，皆没于刘、石。”

魏得晋乐，不知采用，后平河西，杂以秦声。

《隋书·音乐志》：“道武帝皇始元年，破慕容宝于山中，获晋乐器，不知采用，皆委弃之。……太武帝平河西，得沮渠蒙逊之伎，宾嘉大礼，皆杂用焉。此声所兴，盖苻坚之末，吕光出平西域，得胡戎之乐，因又改变，杂以秦声，所谓《秦汉乐》也。”

降至周、隋，礼崩乐坏，所用雅乐，皆胡声也。

《隋书·音乐志》：“开皇二年，齐黄门侍郎颜之推上言：‘礼崩乐坏，其来自久。今太常雅乐，并用胡声，请冯梁国旧事，考寻古典。’高祖不从。……俄而柱国、沛公郑译奏上，请更修正。……又诏求知音之士，集尚书，参定音乐。译云：考寻乐府钟石律吕，皆有宫、商、角、征、羽、变宫、变征之名。七声之内，三声乖应，每恒求访，终莫能通。先是周武帝时，有龟兹人曰苏祇婆，从突厥皇后入国，善胡琵琶。听其所奏，一均之中间有七声，因而问之。答云：‘父在西域，称为知音。代相传习，调有七种。’以其七调，勘校七声，冥若合符。一曰‘娑陁力’，华言平声，即宫声也。二曰‘鸡识’，华言长声，即商声也。三曰‘沙识’，华言质直声，即角声也。四曰‘沙侯加滥’，华言应声，即变征声也。五曰‘沙腊’，华言应和声，即征声也。六曰‘般赡’，华言五声，即羽声也。七曰‘俟利箑’，华言斛牛声，即变宫声也。’译因习而弹之，始得七声之正。”

盖乐之不传，由律之不明。晋荀勖等校魏钟律，已多不谐。

《晋书·律历志》：“武帝泰始九年，中书监荀勖校太乐，八音不和，始知后汉至魏，尺长于古四分有余。勖乃部著作郎刘恭依《周礼》制尺，所谓古尺也。依古尺更铸铜律吕以调声韵。……时人称其精密，惟陈留、阮咸，讥其声高。”

梁武帝自制四通，与古法迥异。

《隋书·音乐志》称武帝自制定礼乐，立为四器，名之为通，皆施三弦。一曰玄英通，二曰青阳通，三曰朱明通，四曰白藏通。

盖当时所谓知音者，仅知当时之音，不能深解古乐之本原矣。

古乐亡而音韵之学兴，语言文字之用，因以益精。是亦三国以降，异于两汉以前之一特点也。汉以前人不知反切，魏世反切始大行。

《颜氏家训》："郑玄注《六经》，高诱解《吕览》、《淮南》，许慎造《说文》，刘熙制《释名》，始有譬况假借，以证音字耳。而古语与今殊别，其间轻重清浊，犹未可晓；加以内言外言、急言徐言、读若之类，益使人疑。孙叔然创《尔雅音义》，是汉末人独知反语。至于魏世，此事大行。高贵乡公不解反语，以为怪异。自兹厥后，音韵锋出。"《经典释文》（陆德明）："古人音书，止为譬况之说，孙炎始为翻语，魏朝以降渐繁。"

既乃分别五声，

《韵纂序》（隋潘徽）："《三仓》、《急就》之流，微存章句；《说文》、《字林》之作，唯别体形。至于寻声推韵，良为疑混。末有李登《声类》，吕静《韵集》，始别清浊，才分宫羽。"《封氏闻见记》（封演）："魏时有李登者，撰《声类》十卷，凡一万一千五百二十字。以五声命字，不立诸部。"

又分平、上、去、入四声。

《南史·庾肩吾传》："齐永明中，王融、谢朓、沈约，文章始用四声。"《陆厥传》："时盛为文章，吴兴沈约、陈郡谢朓、琅邪王融以气类相推毂，汝南周彦伦善识声韵。约等文皆用宫商，将平、上、去、入四声以此制韵。有平头、上尾、蜂腰、鹤膝。五字之中，音韵悉异；两句之内，角徵不同。不可增减，世呼为'永明体'。"《周颙传》："始著《四声切韵》行于时。"《沈约传》："撰《四声谱》，以为在昔词人，累千载而未悟，而独得胸衿，穷其妙旨。自谓入神之作。"

而音韵之学兴矣。汉、魏之际，文章已趋于排偶，至晋、宋而益盛，至齐、梁而骈文之式大成，五言诗亦开后来律诗之端，是皆与声韵之学进步相关者也。世谓吾国之有字母传自西域，

《通志·七音略》（郑樵）："切韵之学，起自西域。旧所传十四字，贯一切音，文省而音博，谓之婆罗门书。其后又得三十六字母，而音韵之道始备。"

其法始于《大般涅槃经》，

《十驾斋养新录》(钱大昕)："《大般涅槃经》文字品，字音十四字，裒、阿、壹、伊、坞、理、厘、翳、蔼、污、暗、奥、庵、恶。比声二十五字，迦、呿、伽、咺、俄，舌根声；遮、车、阇、膳、若，舌齿声；咤、咃、茶、咤、拏，上咢声；多、他、陀、駄、那，舌头声；婆、颇、婆、婆、摩，唇吻声：虵、逻、罗、练、奢、沙、娑、呵，此八字超声。此见于《一切经音义》者也，与今《华严经》四十二母殊不合。玄应《音义》首载《华严经》终于五十八卷，初无字母之说。今所传八十一卷者，乃实义难陀所译，玄应未及见也。然《涅槃》所载比声二十五字，与今所传见溪、群、疑之谱，小异而大同。前所引字音十四字，即影、喻、来诸母。然则唐人所撰三十六字母，实采《涅槃》之文，参以《中华音韵》而去取之，谓出于《华严》则妄矣。"《大藏目录》："《大般涅槃经》四十卷，北凉昙无谶译。""《大般涅槃经》三十六卷，宋慧严等依《泥洹经》加之。"

则音韵之学，亦受佛教东来之影响也。

古无所谓文集，自东汉以降始有之。于是有别集、总集之目。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："别集之名，盖汉东京之所创也。自灵均以降，属文之士众矣，然其志尚不同，风流殊别。后之君子，欲观其体势，而见其心灵，故别聚焉，名之谓集。辞人景慕，并自记载，以成书部。年代迁徙，亦颇遗散。其高唱绝俗者，略皆俱存。""总集者，以建安之后，辞赋转繁，众家之集，日以滋广。晋代挚虞，苦览者之劳倦，于是采摘孔翠，芟翦繁芜，自诗赋下，各为条贯，合而编之，谓之'流别'。是后文集总钞，作者继轨，属辞之士，以为覃奥，而取则焉。"

盖古之学者以学为文，未尝以文为学。汉、魏而下，经子之学衰，而文章之术盛，作者如林，不可殚述。专就文学论，实以斯时为进化之极轨，色泽声调，均由朴拙而日趋于工丽，无间南北，翕然同声。(《北史》称："永明、天监之际，太和、天保之间，洛阳、江左，文雅尤盛，彼此好尚，雅有异同。江左宫商发越贵于清绮，河朔词义贞刚重乎气质。"盖就文章气骨细晰言之，南北固有区别，而一时风气，亦未尝大相悬绝。庾信南人，仕于北朝，骈俪之文，实集大成。亦

可见南北好尚之同矣。）于是有评论文章之书。

《梁书·钟嵘传》："嵘尝品古今五言诗，论其优劣，名为诗评。"又《刘勰传》："勰撰《文心雕龙》五十篇，论古今文体，引而次之。沈约取读，大重之，谓为深得文理。"

有选录文章之书，

《梁书·昭明太子统传》："撰古今典诰文言，为《正序》十卷，五言诗之善者，为《文章英华》二十卷，《文选》三十卷。"

世且传为选学焉。

《旧唐书·曹宪传》："宪所撰《文选音义》，甚为当时所重。初，江、淮间为《文选》学者，本之于宪。又有许淹、李善、公孙罗复相继以《文选》教授，由是其学大兴于代。"

汉代隶、草始兴，

《书断》（张怀瓘）："章艸，汉黄门史游所作也。王愔云：汉元帝时，史游作《急就章》，解散隶体，汉俗简惰，遂以行之。"

后渐变隶为楷，

《流沙坠简释文》（罗振玉）："永和以降之竹简，楷七隶三；魏景元四年简，则全为楷书。"

而钟繇、王羲之等遂以书名。观《晋书》称羲之善隶书，知晋、唐时人犹呼楷字为隶矣。

《晋书·王羲之传》称羲之尤善隶书。为古今之冠。子凝之亦工草隶。献之工草隶，尝书壁为方丈大字，羲之甚以为能。

晋时石刻之字，笔画多方整，及宋初犹然。如《任城太守孙夫人碑》、《齐太公吕望表》、及《宁州刺史爨龙颜碑》，皆汉隶体也。爨碑间有楷法。而阁帖所载晋人笺帖，则多圆美，碑帖之歧，自此始

矣。齐、梁碑版，传者不多。北魏、周、齐石刻猥夥。其字画往往工妙。

《集古录》(欧阳修)："南朝士气卑弱，书法以清媚为佳；北朝碑志之文，辞多浅陋，又多言浮屠，其字画则往往工妙。"

近世学书者，多宗北碑，论书法之进化，自秦、汉来，当推北朝矣。北朝书家，著于史者，有张景仁、冀俊、赵文深等。

《北史·张景仁传》："幼孤，家贫，以学书为业，遂工草隶。选补内书生，……及立文林馆，总判馆事。除侍中，封建安王。……自仓颉以来，八体取进，一人而已。"又《冀俊传》："善隶书，特工模写。"又《赵文深传》："少学楷隶，……雅有钟、王之则，笔势可观。当时碑牓，唯文深、冀俊而已。"

而不称郑道昭能书。

《魏书》及《北史》均有《郑道昭传》，仅称其"综览群言，好为诗赋，凡数十篇"。

以今日碑刻言之，则北人之书，无过于道昭者。

《语石》(叶昌炽)："郑道昭《云峰山上下碑》及《论经诗》诸刻，上承分篆，其笔力之健，可以剸犀兕，搏龙蛇，而游刃于虚，全以神运。不独北朝书家第一，自有真书以来，一人而已。举世瞰名，称右军为'书圣'，其实右军书碑无可见，余谓道昭，书中之圣也。"

千秋论定，不在史传之赞否，可知史传之不足凭。而人之自立，但有一才一艺，独造其极，绝不患其湮没无闻也。

---

① 《周髀注》亦甄鸾重述。

② 祖先于甄约五十年。

③ 《志》曰："晋世，挚虞依《禹贡》、《周官》作《畿服经》，其州郡及县、分野、封略事业、国邑、山陵、水泉、乡亭城、道里、土田、民物风俗、先贤旧好，靡不具悉。凡一百七十卷，今亡。而学者因其经历，并有记载，然不能成一家之体。齐时陆澄聚一百六十家之说，依其前后远近，编而为部，谓之《地理书》。任昉又增陆澄之书八十四家，谓之《地记》。陈时顾野王抄撰众家之言，作《舆地志》。隋大业中，普诏天下诸郡，条其风俗物产地图，上于尚书。"故隋代有《诸郡物产土俗记》一百五十一卷，《区宇图志》一百二十九卷，《诸州图经集》一百卷。其余注记甚众。

# 第八章　元魏之制度

南北分治之时，后魏之境域，实广于南朝。

《读史方舆纪要》（顾祖禹）："后魏起自北荒，道武珪克并州，下常山，拔中山，尽取慕容燕河北地。明元嗣时，渐有河南州郡。太武焘西克统万，东平辽西，又西克姑臧，南临瓜步。献文之世，长淮以北，悉为魏有。孝文都洛，复取南阳。宣武恪时，又得寿春，复取淮西，续收汉川，至于剑阁。于是魏地北逾大碛，西至流沙，东接高丽，南临江汉。"

由破裂而渐趋统一，而其国之制度，亦遂焕然可观。魏之制度最善者，首推均田。自秦以降，田皆民有，无复限制，议者多病之。

《汉书·食货志》："董仲舒说上曰：'秦用商鞅之法，改帝王之制，除井田，民得卖买，富者田连阡陌，贫者无立锥之地。……汉兴，循而未改，古井田法虽难猝行，宜少近古，限民名田，以赡不足；塞并兼之路，……然后可善治也。'"竟不能用。

王莽欲复古制，民皆不便，事竟不行。

《汉书·食货志》：王莽篡位，"下令曰：'更名天下田曰王田，奴婢曰私属，皆不得买卖。其男口不满八而田过一井者，分余田与九族乡党。'犯令，法至死。制度又不定，吏缘为奸，天下謷謷然。陷刑者众。后三年，莽知民愁，下诏诸食王田及私属皆得卖，勿拘以法"。

晋武平吴之后，计丁课田，粗有限制，然亦未有授受之法。

《晋书·食货志》："平吴之后，制户调之式：丁男之户，岁输绢三匹，绵三斤，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。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，远者三分之一。夷

人输賨布，户一匹，远者或一丈。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，女子三十亩。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，丁女二十亩，次丁男半之，女则不课。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为正丁，十五以下至十三、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为次丁，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为老小，不事。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，户三斛，远者五斗，极远者输算钱，人二十八文。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，各以贵贱占田。品第一者占五十顷，第二品四十五顷，第三品四十顷，第四品三十五顷，第五品三十顷，第六品二十五顷，第七品二十顷，第八品十五顷，第九品十顷。而又各以品之高卑，荫其亲属，多者及九族，少者三世。宗室、国宾、先贤之后，及士人子孙亦如之。而又得荫人，以为衣食客及佃客，品第六以上，得衣食客三人，第七第八品二人，第九品一人。其应有佃客者，官品第一第二者，佃客无过五十户，第三品十户，第四品七户，第五品五户，第六品三户，第七品二户，第八品、第九品一户。"

南渡以后，军国所须，临时征赋，乃无恒法定令。

《隋书·食货志》："自东晋元帝寓居江左，……历宋、齐、梁、陈，皆因而不改。其军国所须杂物，随土所出，临时折课市取，乃无恒法定令。列州郡县，制其任土所出，以为征赋。其无贯之人，不乐州县编户者，谓之浮浪人，乐输亦无定数，任量。"

而拓跋氏兴于北荒，寀入中原，值大乱之后，民废农业，转能计口授田。

《魏书·食货志》："太祖定中原，接丧乱之敝，兵革并起，民废农业。……既定中山，分徙吏民及徒何种人、工伎巧十万余家以充京都，各给耕牛，计口授田。"

盖乱世田土无主，地多入官，复由民有之制，渐变为国有之制。至孝文帝太和中，遂普行均田之法。

《魏书·食货志》："太和九年，下诏均给天下民田：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，妇人二十亩。奴婢依良。丁牛一头，受田三十亩，限四牛。所授之田率倍之，三易之田再倍之，以供耕作及还受之盈缩。诸民年及课则受田，老免及身没则还田。奴婢、牛随有无以还受。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。但通入倍田分。于分虽盈，没则还田，不得以充露田之数。

不足者以露田充倍。诸初受田者，男夫一人，给田二十亩，课莳余，种桑五十树，枣五株，榆三根。非桑之土，夫给一亩，依法课莳榆、枣。奴婢依良。限三年种毕，不毕，夺其不毕之地。于桑榆地分，杂莳余果及种桑榆者不禁。诸应还之田，不得种桑榆枣果，种者以违令论，地入还分。诸桑田皆为世业，身终不还，恒从见口。有盈者无受无还，不足者受种如法。盈者得卖其盈，不足者得买所不足。不得卖其分，亦不得买过所足。诸麻布之土，男夫及课，别给麻田十亩，妇人五亩，奴婢依良。皆从还受之法。诸有举户老小癃残无授田者，年十一以上及癃者，各授以半夫田，年踰七十者，不还所受。寡妇守志者虽免课，亦授妇田。诸还受民田，恒以正月。若始受田而身亡，及卖买奴婢、牛者，皆至明年正月乃得还受。诸土广民稀之处，随力所及，官借民种莳。役有土居者，依法封授。诸地狭之处，有进丁受田而不乐迁者，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，又不足不给倍田，又不足家内人别减分。无桑之乡，准此为法。乐迁者听逐空荒，不限异州他郡，惟不听避劳就逸。其地足之处，不得无故而移。诸民有新居者，三口给地一亩，以为居室，奴婢五口给一亩。男女十五以上，因其地分，口课种菜五分亩之一。诸一人之分，正从正，倍从倍，不得隔越他畔。进丁受田者恒从所近。若同时俱受，先贫后富。再倍之田，放此为法。诸远流配谪、无子孙及户绝者，墟宅、桑榆，尽为公田，以供授受。授受之次，给其所亲；未给之间，亦借其所亲。诸宰民之官，各随地给公田。刺史十五顷，太守十顷，治中、别驾各八顷，县令、郡丞六顷。更代相付。卖者坐如律。"

论者谓其法异于王莽，故能久行而无弊。

《文献通考》："或谓井田之废已久，骤行均田，夺有余以予不足，必致烦扰以兴怨讟，不知后魏何以能行？然观其立法，所受者露田，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。意桑田必是人户世业，是以栽植桑榆其上，而露田不栽树，则似所种者，皆荒闲无主之田，必诸远流配谪、无子孙及户绝者，墟宅桑榆，尽为公田，以供授受。则固非尽夺富者之田以予贫人也。又令有盈者无受不还，不足者受种如法，盈者得卖其盈，不足者得买所不足，不得卖其分，亦不得买过所足。是令其从便卖买以合均给之数，则又非强夺之以为公田，而授无田之人。与王莽所行异矣，此所以稍久而无弊欤？"

然推其原始，实由无主之田，争讼不决，豪强兼并，乃为均给。

《魏书·李安世传》："时民困饥流散，豪右多有占夺。安世乃上疏曰：'窃见州郡之民，或因年俭流移，弃卖田宅，漂居异乡，事涉数世。三长既立，始返旧墟，庐井荒毁，桑榆改植。事已历远，易生假冒。强宗豪族，肆其侵凌，远认魏、晋之家，近引亲旧之验。又年载稍久，乡老无惑，群证虽多，莫可取据。各附亲知，互有长短，两证徒具，听者犹疑、争讼迁延，连纪不判。良畴委而不开，柔桑枯而不采，侥幸之徒兴，繁多之狱作。欲令家丰岁储，人给资用，其可得乎？愚谓今虽桑井难复，宜更均量，审其径术，令分艺有准，力业相称，细民获资生之利，豪右靡余地之盈。则无私之泽，乃均播于兆庶矣。……又所争之田，宜限年断，事久难明，悉属今主。然后虚妄之民，望绝于觊觎；守分之士，永免于凌夺矣。'高祖深纳之。后均田之制起于此矣。"

又立三长，确定户籍，校比户籍，遂得其实。

《资治通鉴》："齐永明四年，[①] 魏无乡党之法，唯立宗主督护。民多隐冒，三五十家始为一户。内秘书令李冲上言：'宜准古法：五家立邻长，五邻立里长，五里立党长，取乡人疆谨者为之。邻长复一夫，里长二夫，党长三夫。三载无过，则升一等。其民赋，一夫一妇，帛一匹，粟二石。大率十匹为公调，二匹为调外费，三匹为百官俸。此外复有杂调。民年八十以上，听一子不从役。孤独癃老笃疾贫穷不能自存者，三长内迭养食之。'书奏，诏百官通议。……太尉丕曰：'方有事之月，校比户口，民必劳怨。请过今秋，至冬乃遣使者，于事为宜。'冲曰：'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若不因调时，民徒知立长校户之勤，未见均徭省赋之益，心必生怨。宜即调课之月，令知赋税之均，既悉其事，又得其利，行之差易。'群臣多言一旦改法，恐成扰乱。文明太后曰：'立三长则课调有常准，苞荫之户可出，侥倖之人可止，何为不可？'甲戌，初立党里邻三长，定民户籍。民始皆愁苦，豪强者尤不愿。既而课调，省费十余倍，上下安之[②]。"

且丧乱多年，户口稀少，计口均给，不虞不足。两汉盛时，民户皆千数百万、口五千余万[③]。然东汉户口，犹非实数。[④] 计其最盛之时，或尚不止于此。三国以降，户口锐减，后魏虽较晋为多，然亦不逮汉之盛。兹为列表以明之：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魏 | 663 423 户 | 4 432 881 口 |
| 吴 | 530 000 户 | 2 567 000 口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前燕 | 2 458 969 户 | 99 987 935 口 |
| 后魏 | 5 000 000 户 | 30 000 000 口 |
| 北周 | 3 590 000 户 | 9 009 604 口 |
| 蜀 | 280 000 户 | 1 082 000 口 |
| 西晋 | 2 459 804 户 | 16 163 863 口 |
| 宋 | 906 870 户 | 4 685 501 口 |
| 北齐 | 3 032 528 户 | 20 006 880 口 |
| 陈 | 500 000 户 | 3 000 000 口 |

魏之户口无确数,《魏书·地形志》谓"正光以前,时惟全盛,户口之数,比夫晋之太康,倍而余矣"。《文献通考》据此推算,谓其盛时户至五百余万,故亦准此数假定其人口为三千余万。然以一户五口计之,尚未必有此数也。故积上述之三因,遂能于周、秦以后,实行均产之策,以弭生计之不平。沿及北周、北齐,亦均仿之,

《隋书·食货志》:"北齐河清三年定令,乃命人居十家为比邻,五十家为闾里,百家为族党。男子十八以上,六十五以下为丁;十六以上,十七以下为中;六十六以上为老;十五以下为小。率以十八受田,输租调,二十充兵,六十免力役,六十六退田,免租调。京城四面,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。受公田者,三县代迁,……其方百里外及州人,一夫受露田八十亩,妇四十亩,奴婢依良人,限数与在京百官同。丁牛一头,受田六十亩,限止四牛。又每丁给永业二十亩,为桑田。其中种桑五十根,榆三根,枣五根。不在还受之限。非此田者,悉入还受之分。土不宜桑者,给麻田,如桑田法。率人一床,调绢一匹,绵八两,凡十斤绵中,折一斤作丝,垦租二石,义租五斗。奴婢各准良人之半。牛调二尺,垦租一斗,义租五升。""后周太祖作相,创制六官。……司均掌田里之政令。凡人口十以上,宅五亩;口九以上,宅四亩;口五以下,宅三亩。有室者,田百四十亩,丁者田百亩。司赋掌功赋之政令。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,与轻癃者,皆赋之。其赋之法,有室者,岁不过绢一疋,绵八两,粟五斛;丁者半之。其非桑土,有室者,布一疋,麻十斤;丁者又半之。丰年则全赋,中年半之,下年一之,皆以时征焉。若艰凶札,则不征其赋。"

而隋、唐之制,亦渊源于魏、周焉。

魏自道武帝时,已颇知学。

《宋书·索虏传》："什翼犍子开，字跋珪。王有中州，自称曰魏，号年天赐。治代郡桑乾县之平城。立学官，置尚书曹。开颇有学问，晓天文。"

明元以降，多娶汉族女为后妃。

《魏书·皇后传》："明元密皇后杜氏，魏郡邺人。……初以良家子选入太子宫，有宠，生世祖。""文成元皇后李氏，梁国蒙县人。……生显祖。""献文思皇后李氏，中山安喜人。……生高祖。"

故至孝文，醉心华夏之礼教，深厌其国俗，禁同姓为婚，

《魏书·高祖纪》：太和七年，"诏曰：淳风行于上古，礼化用乎近叶，是以夏、殷不嫌一族之婚，周世始绝同姓之娶，斯皆教随时设，治因事改者也。皇运初基，中原未混，拨乱经纶，日不暇给，古风遗朴，未遑厘改，后遂因循，迄兹莫变。朕属百年之期，当后仁之政，思易质旧，式昭维新。自今悉禁绝之，有犯以不道论"。

罢一切淫祀，

《魏书·礼志》：太和十五年，"诏曰：国家自先朝以来，飨祀诸神，凡有一千二百余处。今欲减省群祀，务从简约，……神聪明正直，不待烦祀也"。

建明堂太庙，

《魏书·礼志》："魏先之居幽都也，凿石为祖宗之庙，于乌洛侯国西北。自后南迁，其地隔远，……其岁，遣中书侍郎李敞诣石室告祭。太和十五年四月，经始明堂，改营太庙。"

定车服礼乐，

《魏书·高祖纪》："太和十年四月，始制五等公服。甲子，帝初以法服御辇，祀于西郊。……十一年正月，诏定乐章，非雅者除之。……十三年正月，车驾有事于圜丘，于是初备大驾。"

祀孔子，

《魏书·高祖纪》："太和十三年七月，立孔子庙于京师。……十六年二月，改谥宣尼曰：'文圣尼父'，告谥孔庙。……十九年四月，幸鲁城，亲祠孔子庙。"

立史官，

《魏书·高祖纪》："太和十四年二月，初诏定起居注制。……十五年正月，分置左右史官。"

耕籍田，

《魏书·高祖纪》："太和十七年二月，车驾始籍田于都南。"

制律令。

《魏书·高祖纪》："太和元年九月，诏群臣定律令于太华殿。……十五年八月，议律令。……十六年四月，班新律令。……十七年六月，诏作《职员令》二十一卷，施行。"

一切师法中土古制，而犹以为未足。由平城迁都洛阳，

《魏书·任城王澄传》：高祖谓澄曰："国家兴自北土。徙居平城，虽有四海，文轨未一。此间用武之地，非可文治，移风易俗，信为甚难。崤、函帝宅，河、洛王里，因兹大举，光宅中原，任城意以为何如？"澄曰："伊、洛中区，均天下所据，陛下制御华夏，辑平九服，苍生闻此，应当大庆。"高祖曰："北人恋本，忽闻将移，不能不惊扰也。"澄曰："此既非常之事，当非常人所知，惟须决之圣怀，此辈亦何能为也！"《通鉴》卷百三十九：帝谓陆睿曰："北人每言'北俗质鲁，何由知书！'朕闻深用怃然！今知书者甚众，岂皆圣人！人顾学与不学耳。朕修百官，兴礼乐，其志固欲移风易俗。朕为天子，何必居中原！正欲卿等子孙渐染美俗，闻见广博，若永居恒北，复值不好文之主，不免面墙耳。"

禁其国人胡服、胡语，

《魏书·高祖纪》:"太和十八年十二月壬寅，革衣服之制。"《通鉴》卷百三十九:"魏主欲变易旧风。壬寅，诏禁士民胡服。国人多不悦。"《魏书·高祖纪》:"太和十九年六月已亥，诏不得以北俗之语言于朝廷。若有违者，免所居官。"《戚阳王禧传》:"高祖曰:'自上古以来及诸经籍，焉有不先正名，而得行礼乎？今欲断诸北语，一从正音。年三十以上，习性已久，容或不可卒革；三十以下，见在朝廷之人，语音不听仍旧。若有故为，当降爵黜官。各宜深戒。如此渐习，风化可新。若仍旧俗，恐数世之后，伊、洛之下，复成被发之人。王公卿士，咸以然不？'禧对曰:'实如圣旨，宜应改易。'高祖曰:'朕尝与李冲论此，冲言:四方之语，竟知谁是？帝者言之，即为正矣，何必改旧从新？冲之此言，应合死罪。'乃谓冲曰:'卿实负社稷，合令御史牵下。'冲免冠陈谢。"

又改其姓氏，与汉族通婚姻。

《魏书·高祖纪》:"太和二十年正月，诏改姓为元氏。"《通鉴》卷百四十:"魏主下诏，以为:'北人谓土为拓，后为跋。魏之先出于黄帝，以土德王，故为拓跋氏。夫土者，黄中之色，万物之元也；宜改姓元氏。诸功臣旧族，自代来者，姓或重复，皆改之。'于是始改拔拔氏为长孙氏，达奚氏为奚氏，乙旃氏为叔孙氏，丘穆氏为穆氏，步六孤氏为陆氏，贺赖氏为贺氏，独孤氏为刘氏，贺楼氏为楼氏，勿忸于氏为于氏，尉迟氏为尉氏，其余所改，不可胜纪。魏主雅重门族，以范阳卢敏、清河崔宗伯、荥阳郑羲、太原王琼四姓，衣冠所推，咸纳其女以充后宫。陇西李冲，以才识见任，当朝贵重，所结姻娅，莫非清望；帝亦以其女为夫人。诏黄门郎、司徒左长史宋弁定诸州士族，多所升降。又诏以:'代人先无姓族，虽功贤之胤，无异寒贱；故宦达者位极公卿，其功、衰之亲，仍居猥任。其穆、陆、贺、刘、楼、于、嵇、尉八姓，自太祖已降，勋著当世，位尽王公，灼然可知者，且下司州、吏部，勿充猥官，一同四姓。自此以外，应班士流者，寻续别敕。其旧为部落大人，而皇始以来三世官在给事以上及品登王公者为姓；若本非大人，而皇始以来三世官在尚书以上及品登王公者亦为姓。其大人之后，而官不显者为族；若本非大人而官显者亦为族。凡此姓族，皆应审核，勿容伪冒。……'魏旧制：王国舍人皆应娶八族及清修之门。咸阳王禧娶隶户为之，帝深责之。因下诏为六弟聘室:'前者所纳，可为妾媵。咸阳王禧可聘故颍川太守陇西李辅女；河南王干可聘故中散大夫代郡穆明乐女；广陵王羽可聘骠骑咨议参军荥阳郑平城女；颍川王雍可聘故中书博士范阳卢神宝女；始平王勰可聘廷尉卿陇西李冲女；北海王详可聘吏

部郎中荥阳郑懿女。'懿，羲之子也。时赵郡诸李，人物尤多，各盛家风，故世之言高华者，以五姓为首。"

于是胡汉混淆，不复可辨，恶异族者，恒痛斥之。

《读通鉴论》(王夫之)："拓跋弘之伪也，儒者之耻也。自冯后死，弘始亲政，以后五年之间，作明堂，正祀典，定祧庙，祀圜丘，迎春东郊，定次五德，朝日养老，修舜、禹、周、孔之祀；耕籍田，行三载考绩之典，禁胡服胡语，亲祠阙里，求遗书，立国子太学、四门小学，定族姓，宴国老庶老，听群臣终三年之丧，诸儒争艳称之以为荣。凡此者《典》、《谟》之所不道。孔、孟之所不言。立学终丧之外，皆汉儒依托附会，逐末舍本，杂谶纬巫觋之言，涂饰耳目。是为拓跋弘所行之王道而已。尉元为三老，游明根为五更，岂不辱名教而羞当世之士哉！故曰儒者之耻也。"

然賥膻之族，国势已强，保其古俗，未始不可为国。而孝文当强盛之时，汲汲然自同于华夏，即所行者未尽为周、孔之道，而出于汉之说经家附会之词，亦可见文化之权威，足以折蛮野而使之同化矣。

---

① 即魏太和十年。

② 按《通鉴》永明三年载李安世疏，四年载李冲之言，是三长之立，在安世上疏之后。然李疏明云"三长既立，始返旧墟"。似三长立后，始行均田。《魏书·李安世传》未言其上疏年月，而《食货志》明云"九年下诏均田，十年李冲上言立长"。疑李安世之疏，非太和九年所上。

③ 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"元始二年，户 12 233 062，口59 594 978。"《续汉郡国志》："永寿二年，户 16 070 9C0，口 56 486 856。"

④ 《后汉书》："建武十五年，诏州郡检复垦田，帝以天下垦田多不以实自占，又户口年纪，互相增减，乃下诏州郡检复。于是刺史、太守多为诈巧，或优饶豪右，侵刻羸弱。"是东汉时户口之数，多不实也。

# 第九章　佛教之盛兴

汉魏以降，佛教盛兴，西域僧徒之来华者，后先相望。兹依《高僧传》略表于左：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维祇难 | 天竺人 | 吴黄武三年 | 来至武昌 |
| 竺律炎 | 同 | 同 | 同 |
| 昙柯迦罗 | 中天竺人 | 魏嘉平中 | 来至雒阳 |
| 康僧铠 | 康居人 | 魏嘉平末 | 来至雒阳 |
| 昙帝 | 安息人 | 魏正元中 | 来游雒阳 |
| 无罗叉 | 西域人 | 魏晋间 | 居河南 |
| 竺昙摩罗刹 | 月支人 | 晋武帝时 | 自敦煌至长安 |
| 帛尸梨蜜多罗 | 西域人 | 晋永嘉中 | 始到中国值乱过江 |
| 僧伽跋澄 | 罽宾人 | 苻坚建元十七年 | 来入关中 |
| 佛图罗刹 | 不知 | 亦当苻世 | 久游中土 |
| 昙摩难提 | 兜佉勒人 | 苻氏建元中 | 至长安 |
| 僧伽提婆 | 罽宾人 | 同 | 同① |
| 僧伽罗叉 | 罽宾人 | 晋隆安中 | 在晋京师 |
| 昙摩耶舍 | 罽宾人 | 同 | 初达广州至义熙中来长安 |
| 昙摩掘多 | 天竺人 | 晋义熙中 | 来关中 |
| 鸠摩罗什 | 天竺人 | 姚兴弘始三年 | 至长安 |
| 弗若多罗 | 罽宾人 | 秦弘始中 | 入关 |
| 昙摩流支 | 西域人 | 弘始七年 | 达关中 |
| 卑摩罗叉 | 罽宾人 | 弘始八年 | 达关中后至寿春复适江陵 |
| 佛陀耶舍 | 罽宾人 | 姚兴时 | 至长安 |
| 佛驮跋陀罗 | 迦维罗卫人 | 同 | 至青州往长安复至庐山及江陵 |
| 昙无忏 | 中天竺人 | 北凉玄始中 | 至河西 |
| 佛驮什 | 罽宾人 | 宋景平元年 | 届扬州 |
| 浮陀跋摩 | 西域人 | 宋元嘉中 | 达西凉 |
| 求那跋摩 | 罽宾人 | 同 | 至广州达建业 |
| 僧伽跋摩 | 天竺人 | 宋元嘉十年 | 自流沙至京邑 |
| 昙摩蜜多 | 罽宾人 | 宋元嘉中 | 自流沙到敦煌展转至蜀至荆州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畺良耶舍 | 西域人 | 宋元嘉初 | 远冒沙河至于京邑 |
| 求那跋陀罗 | 中天竺人 | 元嘉十二年 | 自广州至京都 |
| 僧伽达多 | 天竺人 | 元嘉中 | 来宋境 |
| 僧伽罗多哆 | 天竺人 | 同 | 来宋境 |
| 阿那摩低 | 康居人 | 孝建中 | 来京师 |
| 求那毗地 | 中天竺人 | 齐建元初 | 同 |
| 僧伽婆罗 | 扶南人 | 梁初 | 同 |
| 菩提流支 | 北天竺人 | 魏永平初 | 来游东夏处永宁寺 |
| 拘那罗陀 | 西天竺人 | 梁大同中 | 自南海届京邑 |
| 月婆首那 | 中天竺人 | 元象中 | 游化东魏后又南渡 |
| 求那跋陀 | 于阗僧 | 太清二年 | 在梁国 |
| 须菩提 | 扶南人 | 陈初 | 在扬州 |
| 那连提黎耶舍 | 北天竺人 | 北齐天保中 | 届于京邺 |
| 阇那崛多 | 同 | 西魏后元中 | 由鄯州至长安 |
| 攘那跋陀罗 | 波头摩国人 | 北周初年 | 在长安 |
| 达摩流支 | 摩勒国人 | 天和中 | 同 |
| 阇那耶舍 | 摩伽陀国人 | 同 | 同 |

其他弘法之士，殆尚不止于此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称："姚苌时，鸠摩罗什至长安，大译经论。时胡僧至长安者数十辈，惟罗什才德最优。"是仅姚秦一时，胡僧已数十辈。《高僧传》所载，特其著者耳。稽其踪迹，大抵自西域入关中，至洛阳邺中者居多。其南来者，或抵青州，或届南海，随缘所至，亦无定方焉。

当此之时，中土僧俗，亦多锐意西行求法②。自朱士行

《高僧传》(释慧皎)："朱士行，颍川人。少怀远悟，脱落尘俗。出家以后，专务经典。昔汉灵之时，竺佛朔译出《道行经》，文句简略，意义未周。士行尝于洛阳讲《道行经》，觉文意隐质，诸未尽善。每叹曰：'此经大乘之要，而译理不尽。'誓志捐身，远求大本。遂以魏甘露五年发迹雍州，西渡流沙，既至于阗，果得梵书正本，凡九十卷。遣弟子弗如檀此言法饶，送经梵本，还归洛阳。士行遂终于阗③。"

至宋云、

《洛阳伽蓝记》(杨炫之)："城北闻义里有敦煌人宋云宅。云与惠生……向西域取经，凡得一百七十部，皆是大乘妙典。"《魏书·嚈哒传》：

"熙平中，明帝遣王伏子统宋云、沙门法力等，往西域求访佛经。时有沙门慧生者亦与偕行，正光中还。"

宝暹等，殆不下六七十人。

《续高僧传》(释道宣)："齐僧宝暹、道邃、僧昙等十人，以武平六年相结同行，采经西域，往返七载。将事东归，凡获梵本二百六十部。"

其最著者，为江陵辛寺释法显。

《高僧传》："释法显，姓龚，平阳武阳人。三岁便为沙弥。及受大戒，志行明敏，常慨经律舛阙，誓志寻求。以晋隆安三年，与同学慧景、道整、慧应、慧嵬等发自长安，西度流沙，凡所经历三十余国。后至中天竺，于摩竭提波连弗邑阿育王塔南天王寺，得《摩诃僧祇律》，又得《萨婆多律》，抄《杂阿毗昙心线经》、《方等泥洹经》等。显留三年，学梵经、梵书，方躬自书写。于是持经像寄附商客到师子国，同旅十余，或留或亡。停二年，复得《弥沙塞律》、《长杂二含》及《杂藏》，并汉土所无。既而附商人大舶，循海而还。经十余日，达耶婆提国，停五月，复随他商东适广州。举帆二十余日，夜忽大风，合舶震惧，任风随流，忽至青州长广郡牢山南岸，遂南造京师，就外国禅师佛驮跋陀于道场寺，译出《摩诃僧只律》、《方等泥洹经》、《杂阿毗昙心论》，垂有百余万言。后至荆州，卒于辛寺。春秋八十有六。"

而月支之僧，如竹昙摩罗刹者，先由吾国而西，既乃还归中夏，则兼两方之事而一之焉。

《高僧传》："竺昙摩罗刹，此云法护，其先月支人。本姓支氏，世居敦煌郡。年八岁出家，事外国沙门竺高座为师。是时晋武之世，寺庙图像，虽崇京邑，而《方等》深经，蕴在葱外。护乃慨然发愤，志弘大道。遂随师至西域，游历诸国。外国异言三十六种，书亦如之，护皆遍学，贯综诂训，音义字体，无不备识。遂大赍梵经，还归中夏，自敦煌至长安，沿路传译，写为晋文。所获《贤劫正法华》《光赞》等一百六十五部，孜孜所务，惟以弘通为业，终身写译，劳不告倦。经法所以广流中华者，护之力也。"

弘、法之事，莫重于翻译。汉开其端，而后累朝列国踵其事，译业之

盛，殆无过于此时。兹据《开元释教录》表之如下：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魏 | 沙门五人 | 所出经戒羯磨 | 一二部 | 一八卷 |
| 吴 | 缁素五人 | 所出经并失译 | 一八九部 | 四一七卷 |
| 西晋 | 缁素十二人 | 所出经戒集等 | 三三三部 | 五九〇卷 |
| 东晋 | 缁素十六人 | 所译经律论 | 一六八部 | 四六八卷 |
| 苻秦 | 沙门六人 | 所译经律论 | 一五部 | 一九七卷 |
| 后秦 | 沙门五人 | 所译经律论 | 九四部 | 六二四卷 |
| 西秦 | 沙门一人 | 所译经律论 | 五六部 | 一一〇卷 |
| 前凉 | 外国优婆塞一人 | 所译经律论 | 四部 | 六卷 |
| 北凉 | 缁素九人 | 所译经律论 | 八二部 | 三一一卷 |
| 宋 | 缁素二十二人 | 所译经律论 | 四六五部 | 七一七卷 |
| 齐 | 沙门七人 | 所译经律论 | 一二部 | 三三卷 |
| 梁 | 缁素八人 | 所译经律论 | 四六部 | 二〇一卷 |
| 元魏 | 缁素十二人 | 所译经律论 | 八三部 | 二七四卷 |
| 北周 | 缁素四人 | 所译经律论 | 一四部 | 二九卷 |
| 北齐 | 缁素二人 | 所译经律论 | 八部 | 五二卷 |
| 共计 | 一一一人④ | 所译经律论 | 一五八一部 | 四〇四七卷 |

翻译之法，多据梵本，间凭口诵。近人谓初期译业，率无原本，但凭译人背诵。按《高僧传》："汉灵之时，天竺沙门竺佛朔赍道行经来适雒阳，即转梵为汉。"又"沙门昙果，于迦维罗卫国得梵本，康孟详与竺大力译为汉文。"又"支谦以大教虽行，而经多梵文，未尽翻译。已妙善方言，乃以集众本，译为汉语。"是汉、魏时译经明有梵本之证。至朱士行等求经，则梵本输入更多。译人之兼释华梵者，众共推之。

> 《高僧传》："竺佛念，凉州人。讽习众经，粗涉外典，其《仓》、《雅》训诂，尤所明达。少好游方，备贯风俗，家世西河，洞晓方语，华梵音义，莫不兼释。苻氏建元中，有僧伽跋澄、昙摩难提等入长安，赵正请出诸经，当时名德，莫能传译，众咸推念。于是澄执梵文，念译为晋，质疑断义，音字方明。自苻、姚二代，为译人之宗。故关中僧众，咸共嘉焉。"

至显、法勇等，直诣西域，专学梵书梵语。

> 《高僧传》："昙无竭，此云法勇。姓李，幽州黄龙人。以宋永初元年，

招集同志沙门僧猛、昙朗之徒二十五人，远适西方，至罽宾国，礼拜佛钵。停岁余，学梵书梵语。""宝云，凉州人。以晋隆安之初，远适西域，与法显、智严先后相随，遂历于阗、天竺诸国。云在外域遍学梵书，天竺诸国音字诂训，悉皆备解。晚出诸经，多云所治定。华梵兼通，音训允正，云之所定，众咸信服。"

则直接读书，胜于仅凭展转之移译矣。

魏黄初中，中国人始依佛戒，剃发为僧。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："魏黄初中，中国人始依佛戒，剃发为僧。"《高僧传》："昙柯迦罗，以魏嘉平中，来至雒阳。于时魏境虽有佛法，而道风讹替，亦有众僧未禀归戒，正以剪落殊俗耳[5]。迦罗既至，立羯磨法，受戒。中夏戒律，始自乎此。"

于是四民之外，别有出家之民。至道安时，复定以释命氏。

《高僧传》："初，魏、晋沙门，依师为姓，故姓各不同。安以为大师之本，莫尊释迦，乃以释命氏。复获增一阿含，果称四河入海，无复河名。四姓为沙门，皆称释种，既悬与经符，遂为永式。"

姚兴命僧䂮为僧主，爰有僧正等秩。

《高僧传》："姚兴下书曰：'大法东迁，于今为盛。僧尼已多，应须纲领，宣授远规，以济颓绪。僧䂮学优早年，德芳暮齿，可为国内僧主。僧迁禅慧兼修，即为悦众。法钦、慧斌共掌僧录，给车舆、吏力。䂮资侍中秩。'传诏羊车各二人，迁等并有厚给。僧正之兴，䂮之始也。"

魏道武帝以法果为道人统，绾摄僧徒，

《魏书·释老志》："皇始中，赵郡有沙门法果，诫行精至，开演法籍。太祖闻其名，诏以礼征赴京师。后以为道人统，绾摄僧徒。"

后改为沙门统。

《魏书·释老志》："高宗时，京师沙门师贤……为道人统。…… 和平初，师贤卒，昙曜代之，更名沙门统。"

又立监福曹，以断僧务。

《魏书·释老志》："先是，立监福曹，又改为昭玄，备有官属，以断僧务。"

其寺宇则有维那、都维那等职：

《金石萃编·孙秋生等造像记跋》(王昶)："《魏书·释老志》：'若为三宝巡民教化者，在外赍州镇维那文移，在台者，赍都维那等印牒。然后听行，违者加罪。'又《翻译名义》南山之声论：'翻为次第，谓知僧事之次第。'《寄归传》云：'华梵兼举也，维是纲维，华言也；那，是梵语，删去羯磨陀三字也。'《僧史略》云：'梵语羯磨陀那，译为知事，亦云悦众。谓知其事，悦其众也。'《音义指归》云：'僧如网，借有德之人为纲绳也。'隋志琳：'润州刺史李海游命琳为断事纲维，尔后寺立三纲：上座、维那、典座也。'此碑称维那，因附详于此。"

则宗教而兼有政治之性质矣。

僧、尼衣住均与俗殊。初服赤衣，后改杂色。

《魏书·释老志》："汉世沙门皆衣赤布，后乃易以杂色。"

袈裟梵服，虽犯嘲讥，不顾也。

《高僧传》："或嘲支孝龙[6]曰：'大晋龙兴，天下为家，沙门何不全发肤，去袈裟，释梵服，被绫罗？'龙曰：'剪发毁容，改服变形，彼谓我辱，我弃彼荣。'"

东汉之季，已有浮图，至于晋世，洛中益盛。

《后汉书·陶谦传》："笮融聚众数百，往依于谦。谦使督广陵、下邳、彭城运粮。遂断三郡委输，大起浮图寺。上累金盘，下为重楼，又堂阁周回，可容三千许人，作黄金涂像，衣以锦綵。每浴佛辄多设饮饭，布席于路，其有就食及观者且万余人。"《魏书·释老志》："自洛中构白马寺，盛饰佛图，画迹甚妙，为四方式。凡宫塔制度，犹依天竺旧状而重构之，从一级至三、五、七、九。世人相承，谓之'浮图'或云'佛图'。晋世，洛中佛图

有四十二所矣。"

吾国建筑之式，遂增入印度制度。南北相望，竞事营搆。唐杜牧诗云"南朝四百八十寺"，以金陵一地而论，已有四百八十寺之多，他可知矣。近人辑《南朝佛寺志》，博考诸书，约有二百三十有一寺⑦，未能语其全也。其立寺之类别，有由僧尼营建者，如长干寺本吴时尼居，宋熙寺为天竺僧伽罗多哆所造之类。有由帝王创造者，如晋简文帝造波提寺，梁武帝立同泰寺等。有由个人捨宅而成者，如庄严寺为谢尚捨宅所造，平陆令许桑捨宅建刹，因以官名名之之类。有由僧徒启乞而立者；如瓦官寺本陶瓦处，沙门慧力启乞为寺之类。有专居一僧者，如佛驮什至京诸檀越立罽宾寺；求那跋陀罗译经，特立天竺寺；摩诃至都，建外国寺以居之之类。有为人求福者，如萧惠开为父思话造禅冈寺，宋孝武帝为殷贵妃立新安寺之类。有人民为帝王而立者，如宋泰始中，京师民为孝武帝立天保寺之类。有达官以寺为家者，如法轮寺为何点家寺，何点常居其中之类。一时风尚，波起云兴。而魏之寺塔，尤盛于南。

《魏书·释老志》："自兴光至此(太和)，京城内寺新旧且百所，僧尼二千余人，四方诸寺六千四百七十八，僧尼七万七千二百五十八人。""至延昌中，天下州郡僧尼寺，积有一万三千七百二十七所。""神龟中，寺至三万有余。"

《洛阳伽蓝记》载永宁寺之壮丽，可见其时建筑之宏大焉：

"永宁寺，熙平元年灵太后胡氏所立。……中有九层浮图一所，架木为之，举高九十丈。有刹复高十丈，合去地一千尺。去京师百里遥已见之。……刹上有金宝瓶，容二十五石。宝瓶下有承露金盘三十重，周匝皆垂金铎。……浮图有九级，角角皆悬金铎，合上下有一百二十铎。浮图有四面，面有三户六窗，户皆金漆。扉上有五行金钉，合有五千四百枚。……僧房楼观一千余间，雕梁粉壁，青璅绮疏，难得而言。波斯国胡人言，此寺精丽，阎浮所无也。"

佛教之兴，首由翻译，次即讲学。当时高僧，既聚徒众，旦夕讲贯。

《高僧传》："康法朗，在中山，门徒数百，讲法相系。""支遁于沃洲小岭，立寺引道，僧众百余，常随禀学。""竺法义，受业弟子常有百余。""释道安，住受都寺，徒众数百。""竺僧朗，立精舍于金舆谷，闻风而造者百有余人。朗孜孜训诱，劳不告倦。""释法遇，止江宁长沙寺，讲说众经，受业者四百余人。"

复时开讲席，兼教僧俗，

《高僧传》："竺法义，大开讲席，王导、孔敷并承风敬友。""竺法汰形解过人，流名四远。开讲之日，黑白观听，士庶成群。及咨禀门徒，以次骈席，三吴负帙至者千数。""释慧持，讲法华毗昙，四方云聚，千里遥集。"

问难质疑，不惮往复。

《高僧传》："支遁晚出山阴，讲《维摩经》。遁为法师，许询为都讲。遁通一义，众人咸谓询无以厝难；询每设一难，亦谓遁不复能通。如此至竟两家不竭。凡在听者，咸谓审得遁旨，回令自说，得两三反便乱。""于法开，每与支道林争即色空义。庐江何默申明开难，高平郗超宣述林解，并传于世。……开有弟子法威，尝出都，经过山阴，支遁正讲《小品》。开语威言：'道林讲，比汝至，当至某品中。'示语攻难数十番，云：'此中旧难通。'威既至郡，正直遁讲，果如开言。往复多番，遁遂屈。""道安事佛图澄为师。澄讲，安每复述，众未之惬。咸言须待后次，当难杀昆崙子。即安后更复讲，疑难锋起。安挫锐解纷，行有余力。人语曰：'漆道人，惊四邻。'"

每有胜义，讲者恒为敛服。

《高僧传》："沙门道恒，颇有才力，常执心无义，大行荆土。竺法汰曰：'此是邪说，应须破之。'乃大集名僧，令弟子昙壹难之，据经引理，析驳纷纭。恒拔其口辩，不肯受屈。明日更集，慧远就席攻难数番，关责锋起；恒自觉义途差异，神色微动，麈尾扣案，未即有答。远曰：'不疾而速，杼柚何为？'坐者皆笑。心无之义，于此而息。""僧苞东下京师，正值祇洹

等发讲。乘驴往看，衣服垢弊，貌有风尘。堂内既迮，坐驴鞯于户外。高座举题适竟，苞致问数番，皆是先达思力所不逮。高座无以抗其辞，遂逊退而止。"

故世族学子，闻而信奉，非徒以迷信也。

《魏书·释老志》载魏世造像凿石之钜，

"兴光元年，初……铸释迦立像五，各长一丈六尺，都用赤金二十五万斤。""昙曜白帝，于京城西武州塞，凿山石壁，开窟五所，镌建佛像各一。高者七十尺，次六十尺，雕饰奇伟，冠于一世。""显祖又于天宫寺，造释迦立像。高四十三尺，用赤金十万斤，黄金六百斤。""景明初，世宗诏大长秋卿白整准代京灵岩寺石窟，于洛南伊阙山，为高祖、文昭皇太后营石窟二所。初建之始，窟顶去地三百一十尺；至正始二年中，始出斩山二十三丈。……永平中，中尹刘腾奏为世宗复造石窟一，凡为三所。从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六月已前，用功八十万二千三百六十六。"

及其度僧之多，

《魏书·释老志》："高宗制：诸州、郡、县于众居之所，各听建佛图一区，任其财用，不制会限。其好乐道法，欲为沙门，不问长幼，出于良家，性行素笃，无诸嫌秽，乡里所明者，听其出家。率大州五十，小州四十人，其郡遥远台者十人。""太和十六年，诏：'四月八日，七月十五日，听大州度一百人为僧尼，中州五十人，下州二十人，以为常准。'""熙平二年春，灵太后令曰：年常度僧，依限大州应百人者，州郡于前十日解送三百人，其中州二百人，小州一百人，州统、维那与官及精练简取充数。"正光以后，……僧尼大众，二百万矣。

多本于宗教之信仰，而其推行佛教之普遍，亦至可惊。君后倡于上，士民应于下。以今日所存造像推之，其奉佛之风之盛可想。

《金石萃编》(王昶)："造像立碑，始于北魏。迄于唐之中叶。大抵所造者，释迦弥陀、弥勒及观音势至为多。或刻山崖，或刻碑石，或造石窟，或造佛堪，或造浮图。其初不过刻石，其后或施以金涂彩绘，其形模之大小广狭，制作之精粗不等。造像或称一区，或称一堪，其后乃称一铺。造像必有记。凡造像人自称曰佛弟子、正信佛弟子、清信士、清信女、优婆

塞、优婆夷。凡出资造像者，曰像主、副像主、东西南北四面像主、发心主、都开光明主、光明主、天宫主、南面北面上堪中堪像主、檀越主、大像主、释迦像主、开明像主、弥勒像主、弥勒开明主、观世音像主、无量寿佛主、都大檀越都像主、像斋主、左右葙斋主。造塔者曰塔主；造钟者曰钟主；造浮图者曰东面、西面、南面浮图主；造灯者曰登主、登明主、石主、劝化者曰化主、教化主、东西南北面化主、左右葙化主、都化主、大都化主、大化主、都录主、坐主、高坐主。邑中助缘者曰邑主、大都邑主、东、西面邑主、邑子、邑师、邑正、左右葙邑正、邑老、邑胥、邑谓、邑政、邑义、邑日、都邑忠正、邑中正、邑长乡正、邑平正。乡党治律，其寺职之称．曰和上、比丘、比丘尼、都维那、维那、典录、典坐、香火、沙弥、门师、都邑维那、邑维那、行维那、左右葙维那、左右葙香火，其名目之繁如此。"《语石》（叶昌炽）云：造像莫先于元魏，道俗人等，同心发愿。余所见景明三年四人造像，其最少矣，递增而有廿三人⑧、卅二人⑨、卅五人⑩，又自四十⑪、五十⑫、六十⑬、七十⑭，以至二百⑮、三百余人⑯。

而佛经之刻石，亦相继而兴，若《泰山金刚经》、《徂徕般若经》、

《语石》："泰山有《金刚经》全部，徂徕山映佛岩有《大般若经》，钱竹汀谓皆齐武平中王子椿所刻，其字径尺。"

《风峪华严经》等，

《语石》："《风峪华严经》，亦北齐刻。其地在太原西三里，砖甃一穴，方五丈，共石柱一百二十有六。"

其写刻之多，几过于儒家之石经矣。

---

① 晋太元中渡江至卢山，隆安元年来游京师。

② 其详见《梁任公近著》第一辑中卷《千五百年前之中国留学生》一篇，商务印书馆出版。

③ 弗如檀亦西来之一僧，惟前表所举者多大师，此则转自中国西行僧徒之弟子耳。

④ 其实不止此数，当是但计主名。

⑤ 此可见嘉平以前，已以剪落为僧俗之别。

⑥ 晋初人。

⑦ 吴一，晋三十七，宋六十，齐二十六，梁九十六，陈十一。

⑧ 神龟元年杜迁等。

⑨ 景明三年高树、解伯都等。
⑩ 神龟三年赵阿欢等。
⑪ 孝昌三年临菑郡师僧达等。
⑫ 武平三年雹水村四部道俗邑义等。
⑬ 孝昌三年临菑邑仪。
⑭ 正始元年高洛周等。
⑮ 景明三年孙秋生等。
⑯ 武定二年王贰郎绾法义三百人造像，武平二年比丘僧道略三百余人造像。

# 第十章　佛教之反动

佛教入中国，而士、农、工、商之外，增一释氏之民，无家族，无君臣，翕然奉他国之宗教。衣食居处，举止声容，悉与吾国礼教风俗乖异，此社会一大变化也。社会当变化之际，必不能无所抵触；怀新者信其理想非吾所有，笃旧者诧其习惯为吾所无。则以观念之不同，而生事实之冲突，此势所必至也。魏、晋以来，佛教虽日盛兴，然社会中冲突之状，亦往往见于史策。约举之盖有数端。

（一）则华夷之界也。佛教初来，其势微弱，故世不之异。至其浸盛，则排之者首在华夷之界。五胡之君，自以戎神为本，而当时犹有以此为言者。

> 《高僧传》："佛图澄道化既行，民多奉佛，皆营造寺庙，相竞出家，真伪混淆，多生愆过。虎下书问中书曰：'佛号世尊，国家所奉，里閭小人无爵秩者，为应得事佛与不？又沙门皆应高洁贞正，行能精进，然后可谓道士。今沙门甚众，或有奸宄避役，多非其人，可料简详议真伪。'中书著作郎王度奏曰：'夫王者郊祀天地，祭奉百神，载在祀典，礼有常飨。佛出西域，外国之神，功不施民，非天子诸华所应祀奉①。今大赵受命，率由旧章。华戎异制，人神流别，外不同内，飨祭殊礼，华夏服祀，不宜杂错。国家可断赵人悉不听诣寺烧香礼拜，以尊典礼。其百辟卿士，下逮众隶，例皆禁之。其有犯者，与淫祀同罪。其赵人为沙门者，还从四民之服。伪中书令王波同度所奏。'虎下书曰：'度议云，佛是外国国神，非天子诸华所可宜奉。朕生自边壤，忝当期运，君临诸夏，至於飨祀，应兼从本俗，佛是戎神，正所应奉。夫制有上行，永世作则，苟事允无亏，何拘前代？其夷赵百蛮，有捨於淫祀乐事佛者，悉听为道。'"

比及南朝，学者也抱此见。顾欢《夷夏论》力斥中夏之人效西戎之法。

《南史·顾欢传》："欢著《夷夏论》：……端委搢绅，诸华之容；剪发旷衣，群夷之服。擎跽磬折，侯甸之恭。狐蹲狗踞，荒流之肃。棺殡椁葬，中夏之风。火焚水沈，西戎之俗。全形守礼，继善之教。毁貌易性，绝恶之学。……今以中夏之胜，效西戎之法，既不全同，又不全异。下弃妻孥，上绝宗祀。嗜欲之物，皆以礼伸，孝敬之典，独以法屈。悖礼犯顺，曾莫之觉。"

而信佛者袁粲、谢镇之、朱昭之、朱广之及僧愍等，群起驳之[②]。或谓从道不从俗，

《南史》："袁粲托为道人通公驳之曰：清信之士，容衣不改。息心之人，服貌必变。变本从道，不遵彼俗。俗风自殊，无患其乱。"

或谓华夷一轨，

《难夷夏论》(朱昭之)云："以国而观，则夷虐夏温。请问炮烙之苦，岂康、竺之刑；流血之悲，距齐、晋之子？刳剔之苦，实非左衽之心。秋露含垢，匪海滨之士。推检情性，华夷一轨。"

或谓天竺即中国。

《戎华论》(僧愍)："君责以中夏之性，效西戎之法者，子自出自井坎之渊，未见江湖之望矣。如《经》曰：'佛据大地之中，而清导十方。'故知天竺之土，是中国也。"

可见顾之持论，甚中要害，不与力辩，则不能免用夷变夏之讥也。

（二）则伦理之争也。出世法与世法殊科，其于君臣、父子、夫妇、兄弟之伦，皆所割捨。而吾国素重伦理者也。魏、晋以来，虽多蔑弃礼法之士，而礼教之信条，深入人心，大多数之人，必不以背弃君父为然。故佛教与儒教之冲突，即因而生。晋世庾冰、桓玄等，均谓沙门宜敬王者，慧远著论释之。意谓佛教无妨于忠孝。

《沙门不敬王者论·出家篇》(慧远)："凡在出家，皆遁世以求其志，变俗以达其道。变俗则服章不得与世典同礼，遁世则宜高尚其迹。夫然者，

故能拯溺俗於沈流，拔幽根于重劫。”“如令一夫全德，则道洽六亲，泽流天下，虽不处王侯之位，亦已协契皇极，在宥生民矣。是故内乖天属之重，而不违其孝；外阙奉主之恭，而不失其敬。”

至梁世毁佛教者，造“三破论”，仍主伦理以破之。

《灭惑论》刘勰："或造三破论。第一破曰：入国而破国者。诳言说伪，兴造无费，苦剋百姓，使国空民穷，不助国，生人减损。况人不蚕而衣，不田而食，国灭人绝，由此为失。日用损费，无纤毫之益；五灾之害，不复过此。第二破曰：入家而破家者。使父子殊事，兄弟异法，遗弃二亲，孝道顿绝，优娱各异，歌哭不同，骨肉生仇，服属永弃，悖化犯顺，无昊天之报。五逆不孝，不复过此。第三破曰：入身而破身者。人生之体，一有毁伤之疾，二有髡头之苦，三有不孝之逆，四有绝种之罪，五有亡体从诫。唯学不孝，何故言哉！诫令不跪父母，便竞从之，儿先作沙弥，其母复作阿尼，则跪其儿，不礼之教，中国绝之，何可得从。”

唐、宋诸儒，反对佛教，亦无非因此等根本不同，遂深恶而痛绝。比之夷夏之辩，为尤重矣。

（三）则宗教之歧也。老子本非宗教，而自汉以来，即以黄、老与浮屠并称，且有老子入夷狄为浮屠之说。（《后汉书·襄楷传》即有“或言老子入夷为浮屠”之语。）晋世信天师道者多，而其教理不敌佛教。于是道士作《老子化胡经》，谓其出于道教。

《高僧传》："法祖与祭酒王浮每争邪正，浮屡屈；既瞋不自忍，乃作《老子化胡经》，以诬谤佛法。"

其后南北朝之学道者，多扬其波而事争辩。

《南史·顾欢传》："文惠太子、竟陵王子良并好释法。吴兴孟景翼为道士，太子召入玄圃，众僧大会。子良使景翼礼佛，景翼不肯。子良送《十地经》与之，景翼造《正一论》，大略曰：宝积云'佛以一音广说法。'《老子》云：'圣人抱一，以为天下式。'一之为妙，空玄绝于有境，神化赡于无穷。为万物而无为，处一数而无数。莫之能名，强号为一。在佛曰'实相'，在道曰'玄牝'。道之大象，即佛之法身。……旷劫诸圣，共遵斯一。老、释未始尝分，迷者分之而未合。"司徒从事中郎张融作《门律》云："道之与佛，逗极无二。吾见道士与道人战儒墨，道人与道士辨是非。昔有鸿飞天首，

积远难亮，越人以为凫，楚人以为乙。人自楚、越，鸿常一耳。”《续高僧传·昙无最传》：“元魏正光元年，明帝加朝服大赦，请释、李两宗上殿。斋讫，侍中刘胜宣敕，请诸法师等与道士论义。时清通观道士姜斌与最对论。帝问：‘佛与老子同时不？’斌曰：‘老子西入化胡成佛。佛以为侍者，文出老子《开天经》，据此明是同时。’……帝遣尚书令元义宣敕，令斌下席；又议《开天经》是谁所说。中书侍郎魏收、尚书郎祖莹就观取经，太尉萧综等读讫，奏云：‘老子止著五千文，余无言说。’”

此则因释排道，而道家欲援释以为重，虽似沟通教理，实则争持门户，此吾国历史上宗教之竞争也。

佛教既盛，愚智同归，游食之徒，避役之氓，皆可假托以为生，是亦社会之变相也。晋世桓玄已主沙汰。

《弘明集》(僧佑)：“桓玄与僚属沙汰僧众教。……京师竞其奢淫，荣观纷于朝市，天府以之倾匮，名器为之秽渎。避役钟于百里，逋逃盈于寺庙，乃至一县数千，猥成屯落。邑聚游食之群，境积不羁之众，伤治害政，尘滓佛教，彼此俱弊，实污风轨。便可严下在此诸沙门，有能伸述经诰、畅说义理者，或禁行修整、奉戒无亏、恒为阿练若者；或山居养志、不营流俗者，皆足以宣寄大化，亦所示物以道。弘训作范，幸兼内外，其有违于此者，皆悉罢道。所在领其户籍。严为之制，速申下之。”

义熙之季，目为“五横”：

《弘明集·释驳论》：“晋义熙之年，江左袁、何二贤，商略治道，讽刺时政，发五横之论。……世有五横，而沙门处其一焉。大设方便，鼓动愚俗，一则诱谕，一则迫胁。云行恶必有累劫之殃，修善便有无穷之庆。敦厉引导，逼强切勒，上减父母之养，下损妻孥之分，会同尽馐膳之甘，寺庙极壮丽之美，割生民之珍玩，崇无用之虚费，罄私家之年储，阙军国之资实。”

而北魏太武，因信道教，兼恶沙门不法，遂盛加诛戮。

《魏书·释老志》：“世祖得寇谦之道，以清净无为，有仙化之证，遂信行其术。时司徒崔浩，博学多闻，帝每访以大事。浩奉谦之道，尤不信佛，与帝言，数加非毁，常谓虚诞，为世费害。……会盖吴反杏城，关中骚动，

帝乃西伐，至于长安。先是，长安沙门种麦寺内，御驺牧马于麦中，帝入观马。沙门饮从官酒，从官入其便室，见大有弓矢矛楯，出以奏闻，帝怒曰：'此非沙门所用。'……命有司案诛一寺，阅其财产，大得酿酒具及州、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，盖以万计。又为窟室，与贵室女私行淫乱。帝既忿沙门非法，浩时从行，因进其说。诏诛长安沙门，焚破佛像，敕留台下四方令，一依长安行事。……又诏曰：'自王公以下，有私养沙门者，皆送官曹，不得隐匿。限今年二月十五日，过期不出，沙门身死，容止者，诛一门。'……又下诏曰：'自今以后，敢有事胡神及造形像泥人、铜人者，门诛。虽言胡神，问今胡人，共云无有。皆是前世汉人无赖子弟刘元真、吕伯强之徒，接乞胡之诞言，用老、庄之虚假，附而益之，皆非真实。……有司宣告征镇诸军、刺史，诸有佛图形像及胡经，尽皆击破焚烧，沙门无少长悉坑之。'是岁真君七年三月也。"

然宋、魏对峙，宋不之禁，沙门多避难南来。

《高僧传》："僧导立寺于寿春，会虏灭佛法，沙门避难投之者数百，悉给衣食。其有死于虏者，皆设会行香，为之流涕哀恸。"

至魏文帝时，复弛其禁。

《魏书·释老志》："高宗践极，诏诸州、郡、县各听建佛图一区，往时所毁图寺，仍还修矣。佛像经论，皆复得显。"

明帝正光初，释、李之辩，释氏优胜，李宗遂屈焉。

齐、周对峙之时，道、释之争尤烈。齐尚佛教，令道士皆染剃。

《续高僧传》："文宣受禅，齐祚大兴。天保年中，释，李二门，交竞优劣。会梁武启运，天监三年，下敕捨道，道士陆修静不胜其愤，遂与门人亡命，叛入北齐，倾散金玉，赠诸贵游，托以襟期，冀兴道法。帝惑之，乃敕召诸沙门与道士对校道术，昙显对之，帖然无验，诸道士等相顾无颜。文宣处座，自验臧否。其徒尔日皆捨邪从正，求哀济度；未发心者，敕令染剃。"

周崇儒术，辩论频年。

《北周书·武帝纪》:"天和三年八月癸酉,帝御大德殿,集百僚及沙门、道士等亲讲《礼记》。""四年二月戊辰,帝御大德殿,集百僚道士沙门等讨论释老义。""建德二年十二月癸巳,集群臣及沙门、道士等,帝升高座,辩释三教先后。以儒教为先,道教为次,佛教为后。"

后遂断佛、道二教,罢沙门道士,并令还民。

《北周书·武帝纪》:"建德三年五月丙子,初断佛、道二教,经像悉毁,罢沙门、道士,并令还民。并禁诸淫祀,礼典所不载者,尽除之。"《续高僧传》:"天和四年,岁在己丑,三月十五日,敕召有德众僧、名儒道士、文武百官二千余人于正殿。帝升御座,亲量三教优劣废立,众议纷纭,各随情见,较其大抵,无与相抗者。至其月二十日,又依前集,众僧乖咎,是非滋生,并莫简帝心,索然而退。至四月初,敕又广召道俗,令极言陈理,又敕司隶大夫甄鸾,详佛道二教,定其先后浅深同异。鸾乃上《笑道论》三卷。至五月十日,帝又大集群臣,详鸾上论,以为伤蠹道士,即于殿庭焚之。……至建德三年,岁在甲午,五月十七日,乃普灭佛、道二宗。""帝遂破前代关山东西数百年来官私佛寺,扫地并尽,融刮圣容,焚烧经典。《禹贡》八州,见成寺庙出四十千,并赐王公,充为第宅,三方释子,减三百万,皆复军民,还归编户。"

然犹立通道观,以阐教义。

《北周书·武帝纪》"建德三年六月戊午,诏曰:三墨八儒,朱紫交竞,九流七略,异说相腾。道隐小成,其来旧矣。不有会归,争驱靡息,今可立通道观。圣哲微言,先贤典训,金科玉篆,秘赜玄文,所以济养黎元,扶成教养者,并宜弘阐,一以贯之。"《续高僧传》:"别置通道观,简释、李有名者,普著衣冠,为学士焉。"

视魏太武之肆行诛戮者有别。盖自佛教输入以来,疑信杂出,绵历岁年,至是遂成三教鼎立之势。

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:"《齐三教论》七卷,卫元嵩撰[3]。"

其诋诃排挤者,虽以道家为当,然至隋世,道教仍屈于佛焉。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:"汉时诸子、道书之流有三十七家,大旨皆去健羡,处冲虚而已,无上天官符箓之事。其《黄帝》四篇,《老子》两篇,最得深旨。故言陶宏景者,隐于句容,好阴阳五行,风角星算,修辟谷导引之法,受道经符箓,武帝素与之游。及禅代之际,弘景取图谶之文,合成'景梁'字以献之,由是恩遇甚厚。又撰《登真隐诀》,以证古有神仙之事。又言神丹可成,服之则能长生,与天地永毕。帝令弘景试合神丹,竟不能就,乃言中原隔绝,药物不精故也。帝以为然,敬之尤甚。然武帝弱年好事,先受道法,及即位,犹自上章,朝士受道者众。三吴及边海之际,信之踰甚。陈武世居吴兴,故亦奉焉。后魏之世,嵩山道士寇谦之,自云尝遇真人成公兴,后遇太上老君,授谦之为天师,而又赐之《云中音诵科诫》二十卷。又使玉女授其服气导引之法,遂得辟谷,气盛体轻,颜色鲜丽。弟子十余人,皆得其术。其后又遇神人李谱,云是老君玄孙,授其图箓真经劾召百神,六十余卷,及销炼金丹云英八石玉浆之法。太武始光之初,奉其书而献之。帝使谒者奉玉帛牲牢,祀嵩岳,迎致其余弟子,于代都东南起坛宇,给道士百二十余人,显扬其法,宣布天下。太武亲备法驾,而受符箓焉。自是道业大行,每帝即位,必受符箓,以为故事,刻天尊及诸仙之像而供养焉。迁洛已后,置道场于南郊之傍,方二百步。正月、十月之十五,并有道士哥人百六人拜而祠焉。后齐武帝迁邺,遂罢之。文襄之世,更置馆宇,选其精至者使居焉。后周承魏,崇奉道法每帝受箓,如魏之旧,寻与佛法俱灭。开皇初,又兴,高祖雅信佛法,于道士蔑如也[4]。"

---

① 中述汉、魏之制见前。
② 其论见《南史》及《弘明集》中。
③ 据此,是三教之名,始于周世。
④ 《魏书·释老志》纪道士之事甚详,然限于魏世,故引此《志》略述其梗概。

责任编辑　　解子玉
封面设计　　陶雪华

中国学术丛书
中国文化史
上　册
柳诒徵 编著
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
（上海古北路650号）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　常熟周行联营印刷厂印刷
开本 850×1156 毫米 1/32 印张 14 插页 5 字数 444,000
1988 年 3 月第 1 版　198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：1—15,100

ISBN 7-5000-0035-9 / G·3
定价：（精）4.60元（平）3.45元



**中国学术丛书**

| | |
|---|---|
| 佛家名相通释 | 熊十力 |
| 先秦学术概论 | 吕思勉 |
| 中国民族史 | 吕思勉 |
| 中国文化史 | 柳诒徵 |
| 名画家论 | 伍蠡甫 |
| 因明学研究 | 沈剑英 |
| 颜习斋哲学思想述 | 陈登原 |

